外国短篇小说百年精华

下

人民文学出版社



ISBN 7-02-004199-X
9 787020 041992 >
ISBN 7-02-004199-X/I·3186
(共两册)定价：60.00元

外国短篇小说百年精华（下）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选编

人民文学出版社

目 录

匈 牙 利

莫尔多瓦

会说话的猪 …………………………… 1

瑞 士

迪伦马特

隧道 …………………………………… 23

比克塞尔

三位听话的警察 ……………………… 33

芬 兰

米·瓦尔塔里

儿子回家了 …………………………… 38

波 兰

显克微支

灯塔看守人 …………………………… 46

捷　克

哈谢克

得救 ………………………………………… 64

冰　岛

约·赫尔吉

划呀，渔民们，划呀！ ………………………… 69

挪　威

尼·鲁德

为了一张五克朗钞票 ………………………… 80

南斯拉夫

科尔莱扎

当丈夫奄奄一息的时候 ……………………… 87

罗马尼亚

卡拉迦列

两张彩票 ………………………………………… 101

保加利亚

阿克约夫

文明 ……………………………………………… 119

美　国

杰克·伦敦

热爱生命 …………………………………… 135
福克纳
拖死狗 …………………………………… 157
海明威
杀人者 …………………………………… 180
纳博科夫
吻 …………………………………… 193
辛格
奥勒和特露法 …………………………………… 211
马尔兹
世界上最幸福的人 …………………………………… 215
欧文·肖
美国思潮的主流 …………………………………… 229
冯尼格
艾皮凯克 …………………………………… 242
巴塞尔姆
教堂之城 …………………………………… 253
厄普代克
我父亲在身败名裂的边缘 …………………………………… 259
沙　邦
百万富翁们 …………………………………… 273

加　拿　大

里柯克
神秘案件引起的疯狂性 …………………………………… 292
卡拉汉
采访 …………………………………… 302

门　罗

办公室 ………………………………………………… 311

墨　西　哥

雷布埃尔塔斯

相认 ………………………………………………… 328

鲁尔福

卢维纳 ………………………………………………… 333

波多黎各

马尔克斯

恐惧 ………………………………………………… 343

巴　　西

阿尔梅达

独眼女人 ………………………………………………… 349

阿　根　廷

卡萨雷斯

回忆保利娜 ………………………………………………… 357

博尔赫斯

结局 ………………………………………………… 374

乌　拉　圭

比亚纳

怪人 ………………………………………………… 378

哥伦比亚

马尔克斯

世界上最美丽的溺死者 ………………… 381

秘　　鲁

帕尔玛

一吻之死 ……………………………… 388

委内瑞拉

加列戈斯

宁静的悬崖顶 ………………………… 398

牙　买　加

西尼尔

一只眼上劳的国家 …………………… 405

日　　本

广津和郎

幽灵列车 ……………………………… 417

川端康成

伊豆的舞女 …………………………… 426

佐多稻子

时间 …………………………………… 451

西野辰吉

不下蛋 ………………………………… 465

水上勉

桑孩儿 …………………………………… 475
渡边淳一
握住的手 ………………………………… 487
安部公安
神奇的粉笔 ……………………………… 508
大江健三郎
突然变成的哑巴 ………………………… 522

印　度

普列姆昌德
孩子 ……………………………………… 536
泰戈尔
夜中 ……………………………………… 544
纳拉扬
瞎子的那只狗 …………………………… 555
班纳吉
匠人 ……………………………………… 561
纳伽伐利
胜利花环 ………………………………… 571

巴基斯坦

明　都
面纱 ……………………………………… 581
纳迪姆
烟 ………………………………………… 588
贾玛尔
感谢真主 ………………………………… 596

土 耳 其

内 辛

狗尾巴的故事 …………………………… 604

泰 国

巴 莫

厨房杀人犯 …………………………… 613

菲 律 宾

布罗山

父亲上法庭 …………………………… 622

埃 及

台木尔

成功 …………………………… 628

南 非

戈迪默

新郎 …………………………… 641

澳大利亚

劳 森

上了炸药的狗 …………………………… 652

怀 特

一杯茶 …………………………… 661

新 西 兰

曼斯菲尔德

时髦婚姻……………………………………… 689

莫尔多瓦

久·莫尔多瓦(1934—)，匈牙利著名作家，曾就读于戏剧电影学院编剧系，著有多部短篇小说集。《会说话的猪》借动物之口针砭人类社会中的种种弊政，风趣、幽默中透着辛辣的讽刺，充分体现了作家的艺术风格。

会说话的猪

晚上十一点半，费盖泰国营农场的饲养员盖莱盖什喂完最后一次猪食，在宽敞的九号猪圈里又来回走了一遍，看看气温表、料食自动饮水槽。他觉得一切都已经各就各位，井井有条，然后关了电灯，准备让自己痛痛快快地、让小猪们安安静静地睡一觉。当他走到猪圈门口，正打算离开时，突然背后有人大喝一声：

"尤日，你这个婊子养的！"

虽然盖莱盖什大名劳约什，但在这一喝之下，还是不免回过身去。他想，大概是哪一位饲养员喝醉了，躺在猪堆里"吐真言"。可是他无论怎么找，连一个人影都没有。盖莱盖什虽然狐疑不定，后来还是决定不在这上面再费工夫。他向自己解释道：也许是猪圈外面有人骂街，但也许是自己又在耳鸣了。

"改天我得找大夫洗洗耳朵。"他喃喃地说。

盖莱盖什提起门闩正要上门的时候，蓦地，又是刚才那个尖

尖的、刺耳的声音：

"尤日，你这个婊子养的！"

千真万确，猪圈里面有人。甚至还可断定，这声音是从四号猪栏里出来的。

这里关着几只小猪，是刚从个体农民那里收购来弥补闹猪瘟的减员的。它们躺的样子使人想起了"特别"啊、"奇怪"啊之类的形容词。八只小猪横七竖八地睡成一堆，互相挤得紧紧的，即使最有经验的行家也分不清哪条腿和哪个头是一体。而猪栏的绝大部分地盘却被另一个沉沉入睡的小猪四肢舒展地霸占着。盖莱盖什用手电筒照了照，只见它的耳朵上伤痕斑斑，脖子上尽是一绺一绺带血的脏猪毛。看来，这块地盘来之不易，为了得到它，这头横行霸道的小猪无疑进行了浴血的斗争。

饲养员在栏杆上支着肘，看了几分钟，想等那声音再度出现。可是眼前只有这堆小猪，别无其他。它们各自打着呼噜，惟有当某一只挪挪身子，别的小猪才在梦中哼哼几声表示抗议。

突然，那只单独躺着的小猪大喝一声：

"尤日，你这个婊子养的！"

盖莱盖什吓得魂不附体。过了好一会儿总算惊魂稍定，他才勉强挪动颤抖着的双腿离开猪栏，但还是不断地回头张望。当他来到外面，才用团在手中的手绢擦干了满头汗水。出了这样的事情，应该马上汇报领导！

这天深夜，农场女经理贝尔塔·爱蒂博士还在熬夜，为一家农业杂志撰写论文。当她正在匈语大词典里查看"丰收"一词应作何解的时候，饲养员上气不接下气、前言不搭后语地向她报告，一只小猪说起人话来了。

女经理威风凛凛地推了推鼻上的眼镜说：

"盖莱盖什，您[1]听着：过去，您喝醉酒吃鱼粉，还在猪槽里喝水，我都睁只眼闭只眼。但是如果您以为在这里似乎可以为所欲为，甚至在深更半夜还来和我胡说八道，那么我非开除您不可！"

饲养员对天发誓，说他说的全是真话。最后，他终于说服女经理和他一起去猪圈看一看。

他们来到四号猪栏的时候，已经是半夜了。挤在一起的八头小猪仍在熟睡。那个独自躺在一边的小猪迎着手电筒的光站了起来，嘴边挂着厚厚的白沫，翻着布满血丝的眼睛，心神不定地打量着深夜的来访者。

"说吧，"盖莱盖什在栏杆上弯着身子以鼓励的口气说道，"说吧，尤日，你这个婊子养的！"

"盖莱盖什，当着我的面您说这话，成何体统？"

"经理，请别生气。这个小猪刚才说的就是这句话，其他的话它可能不会说。"盖莱盖什鼓励地拍着那头小猪的背说："来，你好好地说一遍：'尤日，你这个婊子养的！'"

小猪没有开口，只是一个劲儿地摇头晃脑，接着突然恶狠狠地咬住饲养员的手，咬得骨头格格作响。贝尔塔·爱蒂博士轻蔑地瞪着痛得跺着脚的饲养员说：

"我祝贺您，盖莱盖什，明天请把劳动手册取走[2]，您以后再也不会有机会和我寻开心了！"

盖莱盖什费劲地包扎着受伤的手，被锋利的猪牙咬破的地方流着血。他找了把菜刀，决定让这个使他大丢其丑的小猪一命呜呼。

---

[1] 在匈牙利语中向对方表示尊敬和冷淡都称呼"您"。

[2] 意即解雇。

小猪瞪着眼看他走过来，似乎早已料到盖莱盖什会回来的。于是它尖叫一声，冲进了那堆酣睡着的小猪中间。小猪都被惊醒了，嘶叫声震撼了整个猪圈，也惊动了其他猪圈里的值班员和巡夜的看守。盖莱盖什手忙脚乱地拉出那头死死抓住栏杆不放的小猪，用围裙裹住，飞也似的跑到饲料搅拌室里。这儿晚上没有人，再则室内堆满了塞得鼓鼓的各类口袋，起着销声的作用。盖莱盖什把小猪挟在胳肢窝下，正准备给它一刀的时候，小猪突然说话了：

"亲爱的劳约什大哥，不知道我是否可以这样称呼您，咱们可能发生了一些误会。"

盖莱盖什对这只小猪会说人话已经不再吃惊了，他摇晃着手里的菜刀，怒不可遏地吼道：

"你这个骗子，让我在经理面前出洋相。刚才问你的时候，为什么不吭气？！"

"劳约什大哥，环境不适宜嘛！如果你们把我带到猪圈外面来，那我当然是会悉听吩咐的。但您想一想，我在猪圈里只要说一个字，所有的小猪都会因此知道我会说人话。而这一点无论如何是需要保密的。"

"为什么？"

"劳约什大哥，请别见怪，这暂时还不便奉告。"

这时候，盖莱盖什的那只被小猪咬伤的右手突然又感到一阵跳痛，怒火再次涌上心头。

"你把我毁了，为了你，我被开除了，可是你这个流氓还在这里拿架子。"

小猪显得有些不高兴的样子，似乎对于需要反复向劳约什大哥作解释，已经感到厌烦了。

"劳约什大哥，别这样死板！我愿意陪您到女经理那儿去，

把事情原原本本地向她解释清楚。我担保，您会被留下来的。”

盖莱盖什踌躇着，拿不定主意：

“如果你再骗我，我当场就宰了你。”

“让我怎么说好呢？劳约什大哥，刀把反正在您手里。”

已经是后半夜了，笃笃的敲门声把贝尔塔·爱蒂博士从睡梦中惊醒。女经理打开门，一看到盖莱盖什和挟着的小猪，顿时火冒三丈。她指着门叫道：

“给我滚出去！”

手足无措的盖莱盖什正想往回走，可是小猪却挣脱下了地，它站在女经理面前，清了清嗓子，带着尊敬的口气说道：

“请原谅我的冒昧，但是我应该为劳约什大哥讲几句话。他没有听错，我在梦中确实是说了‘尤日，你这个婊子养的！’这句话，请原谅。”

女经理大惊失色，惊恐地正了正眼镜，机械地问：

“尤日是谁？”

“是我。因为塞盖依大叔……”

“是以前的那个乡长吗？”

“是的，他是我的旧主人。农场是从他手里把我买过来的。也就是说，塞盖依大叔叫我尤日，因为我爱到处走走，他老拿那句话骂我。”

“可是，您是怎么学会说话的呢？”

“是这么回事，塞盖依大叔不是没有重新当上乡长吗？他在被迫退休的时候买了我。当时，我还只是个刚断奶的小猪娃。塞盖依大叔的孩子们全到布达佩斯去了，老伴也去世了，只剩下他一个人觉得挺没意思，想找些事儿来消遣消遣，就整天围着猪圈转，还常常对着我说说话。开始我只能听懂一两个词，后来慢慢地什么都听懂了。”

"您的主人也知道您会说话吗?"

"不,塞盖依大叔聋得像块石头,请原谅我这么说。当然,我也注意不暴露自己。因为要是他知道了的话,说不定他早就不信任我了。塞盖依大叔去世以后,他的儿子纷纷回家来,把一切都卖了,自留地也给毁了。这样,我就从落后的个体小生产者的自留地来到了你们这个发达的社会主义的农业大企业里。"

贝尔塔·爱蒂博士听着尤日的叙述,好久都没有从惊愕中摆脱出来。

"可是,您是从哪儿学来这些话的?"

小猪谦逊地低下头微笑着说道:

"随便谁只要努力,总是能学到东西的。绝大部分的话我是从塞盖依大叔那儿学来的。我把他看做自己的学习榜样。另外,我自己也努力钻研。碰巧,我们猪圈的门前挂着一个有线广播喇叭,就是农民们把它叫做'废话匣'的那个玩意儿,请原谅我这么说。它广播的每一个节目我都听,我最爱听政治报告,不过也欣赏了不少音乐。"说着,他哼起一首俄罗斯歌:

"你是骄傲的哥萨克……"

窗外天色开始朦胧发白,已经五点多了。说不定哪一个队长或技术员此刻会闯进来找女经理请示工作而影响他们的谈话。于是他们约定,让盖莱盖什暂时先把尤日送回猪圈,晚上再把他带来。

在回圈的途中,小猪得意洋洋地仰躺在盖莱盖什的围裙里说:

"劳约什大哥,别害怕,您放心!我不是那种忘恩负义的角色。我有一个主意,暂时不想多说,如果他们同意的话,不光对我有利,而且对您也有好处。"

如何利用这头小猪的特殊才能,女经理考虑了整整一天。

也许可以让他当腹语演员参加剧团的演出?！别的高见她实在也没有。晚上，她拿不定主意地问尤日：

"我们让您干些什么好呢?"

"我已经和劳约什大哥提起过，我有个主意对我们大家都有利。"

"您想的是什么呢？亲爱的……"

小猪友好地微笑着：

"请叫我尤日吧！既简单又朴实的匈牙利名字。"

"那么，亲爱的尤日！您的想法是……"

"我是这么想的，我们要装得好像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一样。你们还是把我放回猪栏，我将在那儿注意伙伴们的谈话，搜集情况，了解他们对伙食和猪舍，最主要的是对你们——这些受大家尊敬、爱戴的领导同志——有些什么意见。每隔一段时间，你们相机把我带到办公室来，听取汇报。至于用什么借口，到时候由我来想办法。"

小猪翘起那圆圆的鼻子，望着贝尔塔·爱蒂博士，他不明白女经理那若有所思的目光意味着什么，他犹豫地补充了一句：

"我不太清楚，在人中间有没有这种做法，但在猪群里，我认为是非常合适的。"

女经理的眼睛终于在镜片后面闪烁起光芒来了：

"有意思！根据我掌握的最新科学情报，这种做法在企业化的养猪中恐怕还没有人试验过，我们将能获得关于这些喂养对象的第一手材料。"

她瞧着小猪问道："您本人有什么要求？您刚才不是说，这将对我们大家都有利吗?"

"首先，我希望您恢复劳约什大哥的工作，然后再让他领五百，不，六百福林的奖金。"

“关于‘开除’一事，我宣布无效。至于奖金，我暂时给不了，因为没有钱。”

“那么，是否可以在‘志愿献血运动’的剩余奖金中开支呢？”小猪说道。

“您从哪儿知道这件事的？”

“前天，您在猪栏前走过的时候跟队长说起过，这奖金还有富余。当然有关这方面的规定我也是了解的，塞盖依大叔有一个时期常用《政府文件汇编》给我垫圈。”

贝尔塔·爱蒂博士叹了口气，无可奈何地同意了。

“好吧！除此以外，您还有什么愿望？我指的是您自己。”

“我个人暂时什么也不要。我得先干给你们看看。不过，我深信，那些为集体出力最多的人，在论功行赏时也首先应该轮到他们。”

尤日在猪栏里表现得跟其他猪一样，整天蹒跚地走着，吃着，挤在猪群中间听听伙伴们咕噜些什么。尽管他很卖力气，但是只能提供些微不足道的情况，报告一些小猪们的牢骚：什么母猪关得离它们太远啦，它们去吃奶的时间太少啦，什么饲养员在饮水槽里洗靴子……干这样的差使对心比天高的尤日说来，简直是埋没人材。

喂养大公猪的猪圈看来是他的用武之地。于是尤日要求调到那儿去。但是他还是只小猪，如果毫无理由地调到两三岁的公猪中去，一定会引起怀疑，看来得找个借口才行。尤日于是多方和饲养员捣乱，冲着他们吼叫，咬他们的手。终于，大家公认，非把这个胡作非为的家伙调离小猪圈不可了。

事情也传到了大公猪那儿。它们普遍认为，尤日太大胆了，迟早会挨整的。不过，他激烈的行动博得了公猪们的普遍好感，

它们把他作为绝对可靠的伙伴,谈话时从不背着他。但这头小猪谦逊地退缩在一旁,只是竖起耳朵注意地听着。

一头从英国约克郡进口来的大公猪经常讲述它在英国度过的童年时代。什么装有自动空气调节设备的猪圈啦,什么电视机以及搀拌着橘子皮和香蕉的猪食啦,等等。尤日在听到这些话后的第一次汇报中就建议立即调开这只洋猪,免得西方居住条件比这儿好、饮食也比这儿强的观点流传开来。

公猪群里最引起公愤的还是那个所谓的"母猪架子"。早先,公猪是被带到真母猪身边进行交配的。人们先把母猪放在一个粘着毛皮的木架下面,只露出它的后半身,然后让公猪蹦过去。——它们把这个木架子叫做"母猪架子"。后来,农场的专家们认为人工繁殖效果更好,于脆就不再把母猪放进架子里面去,而是让公猪直接扑到空的木头猪架上,饲养员则急急忙忙地拿玻璃杯接住流出来的东西。由于农场很少注意维修这个"母猪架子",到后来上面长了许多刺,粘上去的羊皮也已经破破烂烂。

"哪怕在假母猪背上粘一点毛,给我们来一点气氛也好!"公猪们义愤填膺。"让盖莱盖什挺着他的大肚子去撞这个木架子吧!"公猪们实在不愿意跳到这个木母猪身上去。

尤日反映了这个情况,于是那些叫嚷得最厉害的公猪很快就被阉割了。

遭怀疑和被暴露的危险始终威胁着尤日。因此,他们精心地安排了传送情报的办法。假如尤日想报告什么,他就吞一块偷偷藏起来的小肥皂,然后四脚朝天,口吐白沫,呻吟着,装得活像毛病发作。这样,盖莱盖什就可以把他从猪栏里提出来,并在猪友们一片涕泗交加的同情和不胜忧虑的呐呐声中带走了。

这个主意是尤日自己想出来的。女经理对此真是五体投

地。

“我真不明白，您怎么会想出这个办法来的？”

“想当年塞盖依大叔常把我带到他的房间里去，让我躺在他的脚边看电视。有一次，我看了一部波兰的故事片，那里面有一个安插在囚犯中间的密探，他也是这样装作不舒服出来告密的。”

贝尔塔·爱蒂博士不记得这部电影了，问道：“什么片名？主角叫什么？”

“我不知道，我只注意那个密探，他堂堂一表人才，胖墩墩的身子，戴着眼镜，有点秃顶。我自始至终为他拍手叫好。”

尤日卖力地工作着，他的汇报无所不包，连肉猪们对拌有肥猪粉的饲料有什么意见都如实反映。费盖泰地区国营农场基本上根据尤日的汇报制定生产计划和措施。于是生产成绩蒸蒸日上，一般的农场简直不能望其项背。

育肥期结束时，领导上希望尤日完成一项艰巨的任务。过去，把肥猪运到屠宰场是件极其费劲的事。肥猪一到屠宰场的门口，闻到血腥味，就慌张地挤来挤去，赖在车上不肯下来。它们往押运的工人身上乱撞，有时还伤人。现在就要看尤日的了。

为了混进这批送往屠宰场的猪群中去，尤日公然地向饲养员寻衅，转过身子朝他们放屁。这样，其他的猪也觉得把这个无法无天的捣乱分子处理掉，是顺乎天理、合乎人情的。

在运输车上，肥猪们对尤日既景仰备至，又觉得他亲逾手足。而他自己却显得痛苦不堪，悲愤之情溢于言表，他喊道：“我宁可壮烈地死去，而不愿这样卑贱地活着。”肥猪们觉得深受启发。

“这头小猪其实很有出息，”他们议论着，“他本来是完全可能成为一个大人物的。”

当运输车刚抵达屠宰场时，尤日第一个昂首阔步、视死如归地下了车。当其他猪还没有看清楚，他就拐进了第一条夹道，消失在一个边门后面。早已等候着的盖莱盖什立即把他带回农场。先行者的榜样对其他猪起到了催眠术一样的作用，它们毫不反抗，从容就义，让人按倒在屠刀底下。这天，在屠宰场里，以费盖泰国营农场肥猪的体重损失量最少，屠宰场也超额完成了任务。

但是尤日却无家可归了，他必须等待那些自幼年时就相识的伙伴们离圈，因为它们决不会掉以轻心。它们会想一想，为什么惟独尤日能从屠宰场回来。

为了不荒废时间，农场领导教尤日学习文化，送他进各种学习班，上进修课深造。果然，他的考试论文《从收集情报的高度谈对屋中垃圾的分析》大为轰动。仅举一端，足窥全豹。文中他举例论述了应该如何发现并拼凑已撕成九小片和分散扔在三种不同垃圾箱里的碎信纸，并从中得出什么结论。进修单位敬佩之余聘请他留校当教员，尤日谦虚地谢绝了：

"我感到，对我来说，做实际工作才是自己真正的使命！"

其他猪的登记卡片上只写着出生年月、种类，至多还有旧主人的名字。尤日的卡片上却写满了各种秘密代号：8/1976/Ⅲ.，上2411/9，XY/F，诸如此类，不一而足，都是用来表明尤日任务的性质和范围，以及各种学历和资历。只有女经理本人和几个高级助手才知道这些标记代表什么。

论功行赏，量才录用，水到渠成，瓜熟蒂落。尤日当然成了农场的正式工作人员。他的实际身份没有公开，名义上只是建筑科砖头管理员。但既然是国家工作人员，尤日便应享受与其他职工相同的待遇。于是九月份，在重新开始工作前，尤日要求领导安排他去巴拉顿湖畔的农场疗养所休养两个星期。

开始尤日被分配在一个三人合住的房间里，他的同屋是一个助理会计和一个拖拉机手。

尤日忍受不了同屋伙伴们因为不讲究卫生而散发出来的浊气，更不用说还有晚上放屁的臭气和醉后的难闻的呕吐味了。他找管理员，要求换一间屋子。他说："我认为在集体休养的场合，个人的卫生要求可以适当降低，不过我希望这儿的生活条件起码能跟家里——猪场里的水平差不多。饮食的质量倒还凑合，但是我不信，在养猪场里会有任何一只小猪，竟敢当着伙伴们的面和另一个小猪展开放屁比赛，就像这儿的哈吉马什助理会计同志和拖拉机手科瓦奇同志做的那样。具体安排悉听尊便，但我只愿意单独住。我看，那个盥洗室他们反正也不用，如果您允许，我宁可搬到那儿去。"

尤日按照严格的作息时间表安排了休养生活。他发现自己开始发胖了，而且也不能指望在下一个喂养期会消瘦下来，因为那时恰恰需要他为其他猪在饮食方面作出榜样。在休养所他只吃病号饭。不管有多么难受，他心爱的饮料"百事可乐"每天也不能超过二十杯。清晨，他坚持在树林里跑步一小时。诚然，有时也不免小有风险，有一次险些挨了一个近视眼猎人一枪；有时还会遇到生产队放牧的母猪向他卖弄风情。不言而喻，尤日坚决地谢绝了。

白天，尤日独自躲在自己的小天地里学习、休息，晚上参加休养所的社交活动，因为对于有文化的人说来这是责无旁贷的。他把自己打扮得风度翩翩，白尼龙衬衫配上苏制琥珀袖扣，时髦的宽领带飘在胸前。前面的双脚戴上手套，后面的脚穿了双儿童皮鞋。裤子是定做的，因为要适应四只脚走路的特点。夹着金线的领带上别一枚领针，戴一副宽边玳瑁眼镜，奥地利产的自动打火机用一根金链子挂在脖子上。在皮肤上仔细地抹了一层

西方的名牌高级奶液。

开始，尤日去休养所的冷食部闲坐，喝杯"百事可乐"。可是其他客人居然出言不逊，肆无忌惮地唱着使尤日大为不悦的民歌："猪仔跟着老母猪，麦地里面找食去"，或是"猪粪猪粪真可怜，又黑又臭又讨厌"。……一些打牌的客人也不能容忍尤日坐在他们近旁，常常一面往桌上扔牌，一面高声地喊："嗒，我打橡子[1]！"或是"给你一个红猪！[2]"

尤日无可奈何，只好躲进电视室看节目，或者阅读文艺书籍。有一天晚上，尤日在看书，不料贝尔塔·爱蒂经理出现了。原来她也在这儿度假，但因为农场职工对她宁可敬而远之，而她也实在不愿和下属们交谈，为了寻求安静她走进了电视室。

"晚上好，尤日，您打扮得真摩登！"女经理不胜惊异地说道。

"我的看法是，我们只有在精神上、外表上尊重自己，才能博得别人的尊重。"

"非常正确。您在读什么？"

"一本小说。"

"随便翻翻？"

"不，学习。我什么都想学，看这本书也是为了学习。我不像一般人那样，把书翻来翻去，看几句对话和一些无聊的谈情说爱的情节。我是批判地看。"尤日拿起放在书旁的圆珠笔。"我总是把那些不登大雅之堂的或是粗鲁的句子划出来，在页边写上'人行'两字。"

"人行?! 是兽行吧？"

"不，一个猪是永远不会写'兽行'这样的措词的。只有人才

---

[1] 橡子是猪食，同时是匈牙利纸牌的牌花。

[2] 猪，匈牙利纸牌的牌花。

这样写。另外，污蔑猪类的文字在书中比比皆是，这对我触动很大。我随便一记，就有这许多。"尤日拿出日记本读着："'像躲在麦地里撒尿的猪一样一声不吭'、'醉得像头猪'、'有粮不愁没有猪'，'像长疥疮的小猪一样坐立不安'，'笨得像个多尔道的猪，屁股对着猪食槽'……"

尤日寓意深刻地举起戴着手套的前脚说：

"固然，并非所有的猪都完美无缺，但是这些描写实在毫无根据。假如让这个作者出来证实一下多尔道地方的猪——我不妨这么说——是转过身子来吃东西的，那他肯定会感到困难。当然问题不在于一两句话，而是这种倾向本身使我不快。我们虽然要看到确实有一些脏猪在垃圾堆里乱翻乱钻，同时却也应该看到大多数的猪在猪场里表现得是无可指责的。可尊敬的作者和记者先生们为什么不写写它们呢？"

"尤日，我完全同意您的看法，"女经理说道，"这一切该由报刊负责。只要记者们老是写这类诋毁性的文章，那么国营农场完成不了生产计划也就不足为奇了。如果人们只能听到一些令人灰心丧气的事情，那么就会对一切都失去信心。"

电视里映出了一部英国电影的片名，尤日指着屏幕说："我不同意在电视里演这么多的西方破烂货。等年轻人堕落了，人们就大吃一惊。但是我不禁要问，他们耳濡目染的又是什么？"

"您认为，该拍些什么主题的影片呢？"

尤日瞟了女经理一眼，他觉得贝尔塔·爱蒂越来越迷人了。

"我想，假如拍一部描写一个有才能的青年女子如何坚强地战斗在国营农场的领导岗位上的电影，一定是很有意思的。"

贝尔塔·爱蒂博士顿时脸色绯红，接着是片刻难堪的沉默，这时从隔壁的俱乐部里传来了乐曲声。

"您想跳舞吗？"尤日有些发窘地问道，移动了一下穿着儿童

鞋的双脚。

“不，您在想什么？”

“什么也没想，只是随便问问。”

尤日在不同的猪圈、猪栏里又度过了两个喂养期。他继续收集和汇报着有关猪的情报，但要完成任务越来越困难了。农场不断地发展着，盖起了一批又一批的新猪圈。单是尤日一个实在注意不了这么多猪，而且他的身体条件也不适合再干下去了。他尽管控制饮食，身体却还是不断地发胖，体重已接近四百公斤了。看到他那大腹便便的福态，那些见过世面的老公猪都奇怪起来：“外面的屠宰场空着呢，他还在这儿干什么？”

尤日也注意到了这些情况，在农场领导的支持下他逐步进行了安排，在各个猪圈里物色了一批可靠的小猪、中猪、公猪和老母猪，组织了一个情报网。这些猪向尤日报告听来的情况，然后领取一点小小的奖励。而尤日自己只是在个别的情况下才亲自下到重点猪群中去转转。

这个情报网完全由尤日独自掌握，因为农场的各级干部中间惟有他懂得这批被组织起来的猪的话。由于尤日担任的使命至关重要，所以得到了一间单独的办公室。他就在这里分析、整理情报。

开始，尤日把每一份送上来的情报都如实转呈女经理，甚至连小小的牢骚和不守纪律的现象都不漏掉。他满心等着表扬和奖金，可是万万没有想到，有一次当女经理接过他的报告时皱着眉头说：

“尤日，您看到的尽是一些阴暗面，就像您在干酪里只看见窟窿眼一样。”她不满地翻弄着这叠打字材料。“您想想，如果我把这些东西都呈报给我的上级，领导看到这么多的问题、缺点，

会对我的工作产生什么看法?! 我不是让您去美化这些材料,但是您也应该尽量搞得全面一些,客观一些。尤日,要辩证地,懂吗,要辩证地看问题!”

尤日很费劲地领会了领导的意图。他在自己记新词汇的小日记本上写道:“辩证地=只要好的。”从此以后,尤日在上报的材料里大写特写小猪们如何称心如意,感恩戴德,个个遵守纪律、循规蹈矩的情况。与此同时,在他情报网里工作的猪,也发动下面提出各种各样的倡议,如“我们要求缩短喂养期,把节省下来的钱去建设新猪圈!”或是“为了减轻饲养员的劳动,我们把大便拉在一堆儿!”

于是,皆大欢喜。每当尤日的报告来到,贝尔塔·爱蒂照例大笔一挥,签字上报。尤日更是体会到其中奥妙,他编写了三份基本报告,然后轮流呈报。谁也没有注意到,这些情报每隔两回重复一次。

不过,由情报网送来的报告,尤日自己仍旧悉心研究。他把一些值得注意的内容挑选分类,汇集成册。在短短的时间内,他掌握了农场每一个领导的许多材料。贝尔塔·爱蒂博士的材料则更是满满的一卷宗。尤日在卷宗上写上“鞋匠”二字作为代号。但怎样用这个“鞋匠”,他暂时还没有具体打算。

农场在费盖泰地区盖了四套职工住宅。当仁不让,尤日也提出了申请。根据规定,申请人的名单要公布在办公楼的前大厅里征求群众意见。尤日的名字也写在上面:“费盖泰·约瑟夫[1],职务:科长,本人成分:工人”——他想,把出生地名作为自己的姓,会给人们以亲切的印象。

---

① 尤日是约瑟夫的昵称。

尤日通过各种渠道获悉，那个农场肉猪饲养科科长是住宅分配委员会的主任，该人打算拒绝他的申请。尤日拿出了文件包，抽出这个饲养科科长的夹子，可用的材料简直不胜枚举。尤日一边得意地哼着小调，一边研究着这些材料。

他敲开了这个饲养科科长的门，在一旁坐定，说了声不必劳驾，只要小小一杯黑咖啡，然后摸出一点糖精代替方糖，放在咖啡里。他轻轻地拍着自己的大肚皮，表示吃糖会发胖。

"真是社会主义好啊！"

"我的尤日，你前来有何贵干？"

"听到一件奇闻想让你也笑笑。你知道不，怎样才能把二十天的小猪仔变成一头大肥猪？！"

"那……也许是把它揍肿了。"科长说完尴尬地微笑着。

尤日打着哈哈说：

"揍肿？真妙！可我的这件奇闻比这费脑筋，比这办法要复杂得多，话说在一个国营农场里，也和咱们这儿一样，他们也按喂养期把猪分成三类：小猪、中猪、肥猪。一个科长就在这办法上钻空子。譬如说，一头母猪生了十一只猪娃，登记时，这个科长就写上：'死仔一口。'你当然知道，按规定，允许有这样的损耗。这样，也就是说，他有了一只不在编的小猪。"

"是把它卖掉吗？"科长问。

"卖掉能得到什么呢？区区几百个福林。我说的这个人可不像你这样老实，他想无本万利。他从小猪群中挑了一个最大的放进中猪群中，换出一只中猪，这样他就有了一个编外的中猪。接下去发生的事，我想，你一定都能猜出来了吧！"

"我猜不出来。"

"他找了个最大的中猪放进养肥的大猪群中去，然后挑了个大肥猪，带回家卖掉。但存栏大肥猪的数目没有少。这方法怎

么样，妙不妙？我疏懒成性，这类事情听得颇多，但记住甚少，所以这次特地把这个办法连同这个科长的名字一起原原本本记了下来。"尤日说着，扬了扬一张小纸片，"你不想看看这名字吗？"

"我很想看看，"科长急不可待地说道，"你要多少钱？"

"瞧，你想到哪儿去了！朋友之间嘛！等我有了新居时再交给你吧！我预先热烈地邀请你光临。"

尤日的新居艺术风味十足，而且还充满家庭气息。进门的地方备有精致的镶边的搔痒机，随时都可以去蹭几下。在房间里，陈列着进口的民主德国大立柜和全套假皮沙发。书架上放了一些小装饰品：民间风格的绿釉"米什卡"长颈瓶和几个杯子，以及一个驴形烟具，还有一个"醉鬼抱电杆"的台灯。

尤日在正面的墙上挂着"情报工作学习班"全体毕业学员的照片。出于保密的原因，每个学员用的全是别人的姓名，名字上面挂的也是陌生人的照片。例如，尤日的姓名被写成梯·阿尔巴德，名字上面挂着一个梳分头的男人相片。

为了节约，一些家庭用具他是从农场里弄来的。肉猪饲养科处理掉的一个自动饮水槽被他安装在厨房里。用同样的方法，他还弄到了一个取暖用的红外线灯泡。

尤日在书架上陈列了一套红绿相间的精装《世界文学名著选》，书旁放了一张高级仿皮纸，上面写道："诸亲好友概不外借。"布置完了以后，尤日在屋里环顾四周，得意之情不禁油然而生。

迁入新居以前，尤日有时深更半夜还在办公室里埋头工作，而现在却只有在上班的时间才来，而且从此再也不参加义务劳动了。有一个星期六有人居然来叫他去农场幼儿园的建筑工地帮忙，他愤慨地拒绝了：

“一个星期我也只有一个周末！”

“可是，为了下一代我们应该作出一些牺牲啊……”

“社会主义，首先是为我们自己建设的，此外才谈得上为下一代。何况下一代为我们做了些什么呢？他们有什么权利要求我们作出牺牲？”

尤日还学会了开汽车，取得了驾驶执照。由于农场领导的奔走，尤日优先得到了一辆日古利牌苏制小卧车。他从此和汽车形影不离，到哪儿去都开着它，把一切业余时间全花在汽车上。他每天晚上身穿绒衣裤，拿着塑料桶，戴着海绵手套，用各种油、各种蜡，把小卧车擦得光可鉴人。

尤日已成为一个有名气的人物了，无论多难办的事，只要他出马，无不迎刃而解。他当选了总部设在邻城的汽车俱乐部书记。从此，尤日进入了一个高级的社交阶层。他观察着俱乐部成员的穿着打扮、说话风度和每一个动作，千方百计地模仿他们。他把自己开始脱落的猪鬃剪成短短的运动式，并且习惯了喝威士忌酒，甚至还买了一条狗。拳击运动在这个团体里是最时髦的一种活动。尤日衡量了一下自己的身材，感到干这个似乎有点心有余而力不足，因此他宁可去买条小狗牵牵。不幸的是，这只小狗的身上还保留了它祖先驱赶牲口的本能，因此当尤日被它追赶着，拖着被咬伤的猪蹄在列宁大街上到处逃窜时，费盖泰地区引起了极大的轰动。

尤日不久就把日古利车变卖了，换了一辆西方达儿亚牌的。新车作第一次远游时，他邀请了贝尔塔·爱蒂博士同行。自从他们在巴拉顿湖畔交谈以后，尤日与女经理的友情与日俱增。他总是不放过每一个能够接近她的机会。尤日感到女经理对他也另眼相待，与众不同，便决定在这次郊游时把问题点破。

“咱们去哪儿？”尤日摇晃着汽车的启动钥匙。

"随便，人不多的地方就行。"

"在'夺女崖'新开了一个餐厅。您愿意去看看吗？听说，那儿的心和肝，就是心肝，很不错。"

"您看着办吧！"

在餐厅里，贝尔塔·爱蒂博士要了份炸猪肝，尤日稍微犹豫了一会儿，要了一盘蘑菇炒鸡蛋。

"尤日，您显然是出于原则上的考虑而不吃猪肉。"

"您是怎么想的，爱蒂卡[1]？"

"因为它们和您都是……"

"我不明白，我和那些猪有什么相干？如果农场有鲜肉，我也会买一两斤带回家，但是，现在我需要瘦一些。"说着，他拿了几块饼干而没有碰一碰面包。

"我们喝点白兰地吗？"尤日问。

"不影响您开车吗？"

尤日咧着嘴微笑着。

"只有早上白兰地，晚上白兰地，生活之路才能兰花遍地。"

服务员送来了酒，尤日倒了一杯，然后一面转着杯子一面说：

"我知道，爱蒂卡，您看，我虽然不是阿多尼斯[2]，但是我的某些条件也许并不比他差。我是从下面，从普通人的阶层中上来的。我不像那些阔少爷，小时候我没有自己的单独游戏室，也没有人教我学各种外国话，为了有朝一日出人头地，我受尽了千辛万苦，付出了我的青春。而现在，虽然谈不上十全十美，但一切还算差强人意。可是怎奈我感到孤独难耐。"尤日看着女经理

---

[1] 爱蒂的昵称。

[2] 阿多尼斯，希腊神话中的美男子。

的眼睛，"咱们携手并进吧！爱蒂卡，一辈子。"

女经理转过头问：

"我听不懂，您说得确切些。"

"做我的妻子吧！爱蒂卡，我保证使您幸福，我将用蹄子捧着您……"

女人从座位上蹦起来说：

"您在想什么？不管我们怎么样对待您，您仍然只是一头猪！"

尤日深感受辱地说：

"在美国，就是用这种口吻谈论黑人的！"

"假如您忘了您是谁，是个什么东西，那么我会让您记起来的！是我把您从猪圈里弄出来，明天早晨我将让他们重新把您当肥猪送回去。在屠宰场里完蛋的时候，您再去想入非非吧！居然要我做您的妻子？哼！卑鄙的猪猡！"

贝尔塔·爱蒂博士说罢，飞快地离开了餐桌。

"等着瞧吧，究竟谁完蛋！"尤日独自嘟囔着钻进汽车回家去了。他从架子上取下那包写有"鞋匠"字样的卷宗，里面放满了有关贝尔塔·爱蒂的秘密材料。他先浏览了一遍，然后取出纸写起来：

中央人民检察委员会：

谨告发费盖泰国营农场经理贝尔塔·爱蒂博士如下：该人严重玩忽职守，并因缺乏基本专业知识，致使国民经济遭受重大损失。农场耗资数百万以试验使猪长膘……

"我们等着瞧，究竟谁完蛋！"尤日在写信时得意地多次重复这句话。然后他又回到办公室，用内线给部里打了一个电话：

"久洛大叔，有这么回事……"

在尤日打报告以后两个星期，一天，县《人民报》上登载了下面一条消息：

“费盖泰国营农场发生严重的滥用职权事件，原经理贝尔塔·爱蒂博士被撤职。县检察院已着手审理案情，并将提起公诉。已任命著名专家费盖泰·约瑟夫担任该国营农场的领导。新任经理在他的就职讲话中把改良猪的饲养方法定为最重要的目标……”

曹慧清 译　柴鹏飞 校

迪伦马特

弗里德里希·迪伦马特(1921—1990)，瑞士德语戏剧家、小说家。主要作品有剧本《罗慕路斯大帝》、《天使来到巴比伦》、《老妇还乡》、《物理学家》、《陨石》，中长篇小说《法官和他的刽子手》、《抛锚》、《诺言》等，还有理论著作多卷。他的作品切中时弊，富有哲理，并具有黑色幽默的风格。《隧道》是他的短篇代表作，近万字篇幅，不分段落，一气呵成，反映了一种“世界灾难感”。

隧　道

一位二十四岁的年轻人长得胖胖的，那一身肥肉使得幕布后面那可怕的东西不能近身，他看得见这可怕的东西(这是他的才能，也许是他惟一的才能)，他爱堵他肉体上的窟窿，因为那怪物有可能通过这些窟窿涌入他的体内，于是他就抽雪茄(巴西的十支装奥尔蒙德牌)，在眼镜上再套上一副墨镜，并且在耳朵里塞着棉花团。这位年轻人还没有自立，还得花父母的钱，他在某大学学习。他的学习毫无目标，毫无重点。他到这个大学需要坐两小时火车。星期天下午，这位年轻人上了十七点五十分开、十九点二十七分到达的火车到学校去，第二天他有课，但他已经下决心逃学。其时正值夏天。他离开住地时，晴空万里，阳光铺满大地。火车在阿尔卑斯山和育拉山之间奔驰，掠过富饶的村

庄和优雅的小城，然后沿着河流向前行驶，过了二十分钟，驶过布格多夫进入一条小小的隧道。火车里挤满了人。这位二十四岁的人在前面上了车，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往后挤，累得满头大汗，显得非常笨拙。旅客们一个挨一个挤坐在一起，不少人坐在箱子上，连二等车厢也挤得满满的，只有一等车厢才空一点。那年轻人挤过混乱的旅客——家庭、新兵、大学生、一对对情人，他被火车颠得东倒西歪，时而碰了张三，时而撞了李四，不是撞了他的肚子，就是碰了他的胸脯，最后，他终于在最后一节车厢的一个三等小隔间里找到了位子，甚至占了整整一条长凳，三等车厢里本来很少有小隔间的，在这小隔间里，他对面坐着一位比他还胖的胖子，独自一个人在下棋，靠近走廊的那一角坐着一位红发姑娘，捧着一本小说在看。火车开进隧道时，他已经在窗边坐下，点燃了一支奥尔蒙德·巴拉希尔10牌烟，他觉得隧道似乎比往常长。这一段路他已经往返过许多次，近一年来，每个星期六和星期天都走这一条路，以前他从来没有注意过这条隧道，他只是感觉到有一条隧道。诚然，有几次，他也曾想过好好地注意观察隧道，但是，每次经过隧道时，他都想起了别的什么事，没有觉察到火车已经进入黑暗的隧道，而当他下决心去注意它，抬头观察时，火车就开出了隧道，因为隧道很短，火车开得飞快。这次，当火车开进隧道时，他也没有想到隧道，连墨镜也没有摘下。刚才还是阳光灿烂，山丘、森林、田野，远处育拉山的峰峦，近处小城的房屋都沐浴在阳光中，镀上了一层金色，在灿烂的晚霞中，一切东西都是那样的耀眼，火车突然进入黑暗的隧道，他意识到了隧道的黑暗，这大概也是他为什么觉得黑暗的时间比他想象的要长的一个原因。因为隧道很短，车里没有开灯，车厢里一片漆黑，人们原想，玻璃窗上随时会透出灰蒙蒙的微光，这微光会像闪电那样迅速扩展开来，金色明亮的阳光一下子就会射进车

厢;可是,过了好久,车厢里还是黑乎乎的,他就摘下墨镜。这时,那位姑娘点了一支烟,他在火柴的红色闪光中注意到她不能继续看小说,显得很恼火。他的夜光手表指着六点十分。他把身体靠到隔墙和玻璃窗之间的角落里,想着他那毫无目标、毫无重点的学业,其实没有人相信他在从事什么学习与研究,他想到他明天必须去而又不会去上的讨论课(他的所作所为都只是一个借口,他在背后要争取达到的是秩序,其实,面对他要抵御的可怕的事情,他要争取的并不是秩序本身,而是对秩序的预感,他用脂肪把自己包裹起来,嘴巴叼着烟,耳朵里塞上棉花,以此来抵御那可怕的东西),他再次看着手表,时针指着六点一刻,火车还在隧道里行驶。这真使他迷惑不解。现在,车厢里的电灯亮了,红发姑娘又能看小说,那位胖先生又独自和自己对弈。玻璃窗上映照出整个小隔间,外面仍然是隧道。他走到过道里,那里有一个高个子男人穿着浅色雨衣,脖子上围着一条黑色围巾,来回走着。他想,天气这么好,干吗还穿雨衣,他看了看这节车厢的其它小隔间,有的人在看报,有的人在瞎扯。他回到自己的角落坐下,现在,隧道该到尽头了,随时都能到头;此刻,手表指的是六点二十分;以前,他很少注意这条隧道,他因此生自己的气,火车在隧道里已经开了一刻钟,考虑到火车的行车速度,可以肯定,这是一条非常重要的隧道,是瑞士境内最长的隧道之一。此刻,他想不起离他住地二十分钟火车行程的地方有一条这样长、这样重要的隧道,由此看来,他也许乘错了火车。于是,他问肥胖的棋手,火车是否开往苏黎世,他说是的。年轻人说,他根本不知道这条线路上的这个地段有这么长的隧道,那棋手正在苦苦思索棋步,让年轻人打断两次,非常恼火,他回答说,瑞士有许多隧道,可以说非常多,虽然他是第一次在这个国家旅行,可是隧道之多很快就引起了他的注意,他曾经在统计年鉴里

读到过瑞士是世界上隧道最多的国家。他请年轻人原谅，他正在考虑尼姆左维奇[①]棋法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他不能再分心了，真的，他觉得非常遗憾。棋手回答得很客气，但也很肯定。年轻人看清了，从他那里不会得到什么答复。这时，列车员来了，二十四岁的年轻人很高兴。他想，他的车票肯定会被退回。列车员瘦瘦的，脸色苍白，显得有些神经质。他先拿过对面姑娘的车票，说了句她必须在奥尔登下车。这时，二十四岁的年轻人还存有一线希望，他坚信他上错了车。他把车票递给列车员，嘴里依然衔着烟，对列车员说他要去苏黎世，大概得补票。列车员看了看车票回答说，他没有坐错。年轻人非常恼火地大声喊道："可是我们在穿越隧道！"他决心把这使人不解的情况搞清楚。列车员说，火车正经过赫尔左根布赫湖，驶近朗根塔尔。"一点不错，我的先生，现在是六点二十分。"年轻人还坚持他的看法，他说，我们在隧道里已经行驶了二十分钟。列车员不解地看了他一眼。他向窗外看了看，说道："这是开往苏黎世的火车。"他又说了一句"六点二十分"，现在他显得有些不安了，说："火车很快就到奥尔登，十八点三十七分到达。外头这么黑，大概天气变坏了，突然变了，也许是暴风雨，对了，可能是暴风雨！""胡说八道！"那位正在考虑尼姆左维奇解围法的棋手插了话。他手里一直拿着车票，因为列车员没有注意他，他非常生气。他说："胡说八道，我们正在过隧道，隧道的岩石都能看见，好像是花岗岩。我在一本统计年鉴里看到过，瑞士隧道之多居世界第一。"列车员终于接过棋手的车票，再次保证说，列车是开往苏黎世的，二十四岁的年轻人听到这里，要求见列车长。列车员说，列车长在前面；他又说，火车开往苏黎世，按照夏季行车时刻表，再过十二

---

① 尼姆左维奇（1886—1935），著名国际象棋大师。

分钟就到奥尔登，这趟车他每星期乘二次，很清楚。年轻人立即动身去找列车长。在挤满旅客的火车里挪步比先前他从前面往后挤时更困难了。火车肯定开得很快。隆隆的声响震耳欲聋。先前，他上火车时已经把棉花团拿了出来，现在又把它塞进了耳朵。他从旅客身边走过，他们都很安静，这趟列车和他在星期天下午乘过的其它列车没有丝毫不同的地方，没有一个人显得心神不安，引起他的注意。在一节二等车厢里，一位英国人站在过道的窗边，抽着烟斗，神情愉快地用烟斗轻轻敲击玻璃。他说了句"辛普朗"。[①] 餐车里坐得满满的，服务员为旅客端来维也纳烤肉和米饭，一切都与往常一样，隧道没有引起旅客和服务员的注意。年轻人在餐车出口处看见一个背着红色挎包的人，认出他是列车长。列车长身材魁伟，神情安详，黑色上须剪得很漂亮，戴着一副无边眼镜。他问道："您有何贵干?"年轻人说："我们在隧道里已经行驶二十五分钟了。"列车长没有像二十四岁的年轻人期望的那样朝窗外看，反而对服务员说："给我一盒奥尔蒙德10牌雪茄烟，我和这位先生抽一样的烟。"但是服务员没有这种牌子的烟，不能为他效劳，年轻人觉得搭话的机会有了，心里很高兴，马上敬列车长一支烟。列车长说："谢谢，我在奥尔登几乎不会有时间去买烟，您真是帮了我的大忙了。抽烟是很重要的。请您跟我来。"餐车前面是行李车。他一边走进行李车，一边说："再前面就是机车。现在，我们在火车的最前面了。"年轻人跟着进了行李车。行李车里亮着一盏微弱昏黄的灯，车厢的大部分都很黑，两边的门锁着，只有一个镶格子的小窗户，透过窗户看得见外面黑暗的隧道。行李车里横七竖八地放着箱

---

① 辛普朗隧道，位于瑞士和意大利交界处，一九〇五年建成，长19.8公里，为世界最长隧道之一。

子，许多箱子上贴着旅馆的标签，另外，还有一辆自行车，一辆幼儿车。列车长把红色挎包挂到一个钩子上。他一边从挎包里拿出一个本子，填写里面的表格，一边又重新问了一句："您有何贵干？"他问话时并不看那位年轻人。二十四岁的年轻人坚定地回答说："过了布格多夫我们就一直在隧道里，这条线路我每星期来回一趟，我很熟悉，这段路没有这么长的隧道。"列车长继续写他的字。"我的先生，"他终于开了口。他走近年轻人，两个人的身体几乎碰到一起。"我的先生，我对您没有什么好说的。我们怎么进了这条隧道，我不清楚，我对此无法解释。不过我请您考虑：我们在轨道上行驶，隧道肯定是通往某个地方的。除了隧道很长，总也不到尽头以外，我看隧道里没有一点不正常的地方。"列车长嘴里叼着那支奥尔蒙德·巴拉希尔烟，一直没有点着抽，他说得很轻，但很清楚，很肯定，尽管行李车里火车的隆隆声比餐车里强得多，年轻人还是听清了他的话。"那就请您把车停下来，"年轻人不耐烦地说。"您说的话我一句不懂。如果您也不能解释为什么这里会有这条隧道，隧道里有什么地方不正常，您就得把火车停下来。""停下火车？这一点我也早就想到了。"列车长慢悠悠地回答道，语气很确定，说完，他合上本子，放进挂在钩上晃来晃去的红色挎包，然后小心地点燃那支奥尔蒙德烟。年轻人问道，他是否该去拉紧急制动装置，他正想伸手去抓头顶上的制动钩，他的身体往前一个踉跄，撞到了车壁上。那辆幼儿车向他滚来，箱子冲着他滑过来；列车长伸开两臂，也跌跌撞撞地朝前跑过来。列车长说了声"我们在下坡"，就在二十四岁的年轻人身旁靠在车厢的前壁上。但是，飞驰的火车并没有像预料的那样撞到岩石上，车厢没有撞个粉碎，互相咬到一起，隧道大概又平坦不陡了。车厢的另一头，通往餐车的门开了，在餐车刺眼的灯光中看得见那些旅客在互相敬酒，过了一会儿，门又关

上了。列车长沉思地看了一眼二十四岁的年轻人，突然又像威胁似地看着他说："请您到机车里去。"说完，他打开车门，一股暴风似的热气流猛烈地朝他们吹过来，他们在气流的猛烈冲击下又跌跌撞撞靠回到车壁上；与此同时，一股震耳欲聋的噪声充满了行李车。"我们一定得爬到机车上去，"列车长冲着年轻人的耳朵吼道，车里的声音实在太大，列车长的话几乎听不见；接着，他就走进开着的车门，通过车门看得见机车的玻璃窗晃来晃去，照得通明。二十四岁的年轻人不理解爬过去有什么意义，但是坚定地跟着走了进去。衔接处的平台两边各有一堵铁栏杆，他抓住栏杆走上平台，向机车走过去。那股强烈的热风小了一点，在这里，可怕的不是这股热风，而是紧挨着身边的隧道岩壁，此刻，他全神贯注的是机车，没有去看那隧道壁，但是他感觉到了身旁的隧道壁。车轮的隆隆声，气流的尖厉呼啸声充斥在隧道里，震得人全身发颤，他似乎觉得他正以星球的速度在岩石的世界里飞驰。顺着机车有一条狭窄的带子，带子上有一条杆子作为栏杆，那杆子在离带子同样高的地方朝机车弯曲：这就是路，估计有一米长。他成功地抓住了那杆子。他贴着机车车身，顺着带子向前挪动；他挪到机车纵向一面时，路变得十分可怕，火车风驰电掣，呼啸着向前行驶，狂风压顶，旁边是可怕的岩壁，那岩壁让车灯照得通明，向他横扑过来。列车长开开一扇小门，把他拉进机车里，才把他救了。年轻人精疲力竭，靠到机室的墙壁上；列车长关上门，机车里一下子静了下来，巨大的火车头的钢壁挡住了外面的轰隆声，在机车里几乎听不见一点隆隆的声响。列车长说道："我们把奥尔蒙德·巴拉希尔烟也给丢了，爬车前点烟抽太不聪明了，烟那么长，没有烟盒，很容易断。"年轻人刚才离隧道岩壁那么近，真是险得很，现在他的注意力被引到抽烟上，觉得非常高兴，抽烟使他想起不到半小时前所过的平庸生

活，想起他度过的千篇一律的年月（真是千篇一律，因为他活着就是为了等待这重要的时刻，等着地表突然张开嘴巴，他非常惊险地向地球内部跌落下去）。他从右边的衣袋里掏出一盒棕褐色烟盒，再次递给列车长一支雪茄，自己也拿了一支放进嘴里，列车长递给他火，他们小心地点着雪茄。列车长说："我觉得这种奥尔蒙德烟很好，不过得会抽，抽不好，它就灭。"这几句话使这位二十四岁的年轻人产生了疑虑，因为他感到列车长也不愿去想隧道，外面，隧道始终没有过完（隧道会像梦那样突然停止，这种可能性始终存在）。他看了看他的夜光表，说道："十八点四十分，现在我们该到奥尔登了。"他一边说着，一边想起火车进隧道前沐浴在金色晚霞中的山丘和森林。他们两人就这样靠在机室壁上，抽着烟。列车长吸了一口巴拉希尔烟，说道："我叫凯勒。"年轻人不让步，说道："对我来说，爬火车头真危险，我不习惯爬火车头，所以我想知道您为什么要把我带到这里来。"凯勒回答道，他不知道为什么，他只是想争取一点时间思考问题。"思考问题的时间？"年轻人重复了一遍。"是的，"列车长回答，就是这么回事，说完他又接着抽烟。机车好像又向前倾斜了。凯勒建议："我们到司机室去。"然而他却迟疑不决地依然靠在机室外壁上，年轻人却顺着过道向前走去。他打开通向司机室的门，站住了。他对走过来的列车长说："空的，司机室没有人。"机车拖着列车，以飞快的速度继续向隧道深处急驶。他们俩跨进司机室，被晃得东倒西歪。列车长说了声"请"，就扳动几个操纵柄，拉了制动闸。机器不听使唤。列车长十分肯定地说，假如当时他们很快发现这段路上发生了变化，立刻采取一切措施去刹车，火车也会直往前行驶。二十四岁的年轻人指了指时速计说："它会一直飞驶下去的。现在是一百五十公里，以前它曾开过这么快吗？""天哪！"列车长说，"它从来没有开过这么快，最快也就

一百零五公里。”年轻人说：“真是的，速度还在增加。现在是一百五十八公里。我们在往下坠落。”他走到窗边，但是车速快得吓人，他站不稳，身子一晃，脸就贴到了玻璃上。“司机呢？”他喊了一声，凝视着外面的岩石，岩石朝着车灯耀眼的光冲上来，向他压过来，又在他头上、脚下、司机室的两边消失。列车长回喊了一句“跳下去了”。他背靠着开关扳，坐在地上。“什么时候？”二十四岁的年轻人固执地问道。列车长的烟灭了，只得又点一次；火车斜得越来越厉害，他的腿几乎和他的头一样高了。他犹豫了一会儿说：“进隧道五分钟他就跳下去了。那时就已经无法挽救了。行李车上的列车员也跳下去了。”“那您呢？为什么不跳？”“我是列车长。再说，我活到现在，从来不抱什么希望。”“不抱希望，”年轻人重复了一遍。他现在躺在司机室的玻璃窗上，脸颊贴在玻璃上，盯着那无底深渊。他想道：“他跳车时，我们还坐在车厢里，还不知道一切都已经完了。当时，似乎什么也没有变化，而实际上，那通往地心的坑道已经把我们吞噬，我们就像可拉①一伙那样冲向我们的深渊。”这时，列车长吼了起来：“我得回去，车厢里大概乱成了一团，大家肯定惊慌失措，都往后挤。”二十四岁的年轻人答道：“肯定这样。”他想起肥胖的棋手，想起读小说的红发姑娘。他把剩下的几盒巴西的十支装奥尔蒙德牌烟递给列车长。他说：“请您拿着。您往回爬的时候又会丢掉烟的。”列车长站起身，问年轻人是不是也回车厢去，说完就开始费力地顺着狭窄的过道往上爬。年轻人看着司机室里包围着他的各种仪表在耀眼的灯光中闪着银色光泽，成了废物一堆。

---

① 可拉，利末的曾孙，因聚众反对摩西受上帝的惩罚，上帝使他们脚下的地开了口，可拉及其家眷、人丁、财物都被吞下，活活坠落阴间（见《旧约·民数记》十六章，《新旧约全书》，上海美华圣经会印发，1932年，181—182页）。

他看着这些可笑的操纵柄和开关，说道："二百一十公里，我不信，这么高的速度您还能爬到我们头上的车厢里去。"列车长大声喊道："这是我的责任。""不错，是您的责任，"二十四岁的年轻人说，对列车长那无谓的冒险行为看都不看。列车长又喊了一句："至少我得试试看。"这时，他已经到了上面过道里，用肘和腿支撑着金属墙壁；火车越来越往前倾斜，以惊人的速度向地球内部——这万事万物的归宿——坠落下去。二十四岁的年轻人脸朝下，躺在机车底部司机室的银色窗子上，列车长在那几乎垂直的机车里就挂在年轻人的头顶上，他没有劲了，手一松掉了下来，跌到开关扳上，他满身鲜血，抓住年轻人的肩膀，躺在他身旁。列车长喊道："现在我们该怎么办？"隧道岩壁冲着他们飞驰而来，发出震耳的声响。列车长的喊声在岩壁的呼啸声中传到二十四岁的年轻人耳里。那年轻人空长一身肥肉，肥肉再也不能保护他了，他一动不动地躺在玻璃窗上，与外面的万丈深渊只有一壁之隔，他头一次把眼睛睁得大大的，贪婪地看着外面的万丈深渊。"我们该怎么办？"年轻人连头也不抬，继续看着那致人于死地的活剧，冷漠地回答："什么也不用做。"但是，他回答时却像魔鬼似地有些快活。开关扳已经被震碎，玻璃碎片撒在他的周围，这时，玻璃窗上裂了个口子，一股强风突然吹进机车，他耳朵里的两个棉花团被气流吸出，像箭似的嗖地向上射去。"什么也不用做。上帝让我们掉下来，我们就向上帝冲去吧。"

赵登荣 译

比克塞尔

彼得·比克塞尔(1935-　),瑞士德语作家。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集《布罗姆太太想结识送奶人》、《儿童故事》、《客店》和《布桑特》,长篇小说《四季》,随笔《瑞士人的瑞士》等。作者以描写瑞士市民的日常生活著称,《三位听话的警察》朴实、幽默,带有一定的政治色彩。

三位听话的警察

不久前,在一次与许多年轻人在一起的活动中,有三名警察引起了我的注意;至于那次活动,并非政治性的,不过是年轻人在一起聚聚而已。其它,并无任何触目之处。

令我惊讶的不过是,竟认出了这样的警察;我不明白,这是为什么,他们的所作所为总有那么一点是超出了他们的职责的。

还是最近,我记不清在什么地方读到一篇文章,说曾有歹徒自称能识别任何一个身上带枪的人,因为没有一个携枪者的姿态能与不携枪者一模一样,或者说,携枪者有一种特定的步态,因为他带了一件在他走路时无法遗忘的东西。我体会不了,因为我憎恶武器;不过,有一次在看了西部电影[①]后,我也曾弯着胳臂,把双手托在臀部走路。我突然意识到不对头,虽然时间不

① 指反映美国西部生活的电影

长，我也感到羞愧。

我观察了这三名警察。他们的上司或教官应对他们满意。因为他们无可指摘地履行职责——他们欣赏音乐，我甚至认为这是真的、亲切的感觉；他们表现得既不太引人注目，又不过于简朴。如果说他们演戏的话，演得很成功，他们看上去不是乔装打扮，只不过是穿了便衣。该批评的大不了是：那位身穿深色普通上衣（没有领带）的人，左手戴皮手套，还拿着另一只手的手套。我不明白这究竟是一种化装术还是一种个人的习惯。看来主要方面不是化装术。

我还要说一句，他们以官方身份出席是具有使我肃然起敬的原因的。在公共场合中见到化装的警察，情况也不尽然如此。而且在这里，穿制服是不合时宜的，会影响他们完成任务。他们也不愿制造影响，来表现他们如何热中于坚决、顺利地完成任务。

告诉你，我有一位朋友，是相当勇敢的人，还是个正直的民主人士，凡他所到之处，总会看见便衣警察，这时他就摆一下脑袋，悄悄地说："看见了吗？"据他兄弟说，他的这个癖好由来已久，自幼他就常看见警察。所以我现在看见警察，便不由自主地想到了他，不禁自问，是否我的状态也与他差不多。

我说不清，是如何把他们认出来的，很可能根据他们的作用，并不是已经起过的作用，而是根据他们是真正的警察。

在我印象中，他们对"当警察"的认识和想法与我完全一致。他们与我一样观看电视屏幕上的警察英雄；这些警察楷模使他们赢得了新的平民制服。

当我在火车站上看到他们时，感到十分遗憾。我确实为他们难过，因为他们可是——话说得不能不带点讽刺味——可是在尽他们的职责啊。

我始终怀着一种不可抑制的欲望，想揭露他们的伪装，想走到他们跟前去大喊一声："这些是警察。"虽然我了解这是他们的任务，也明白，有些任务他们只有穿便衣才能完成。我不知为什么想这么做，也许因为看到他们在模仿"人"，看到他们整整一下午在接"贝尔塔"姨妈，在赶那趟没有赶上的火车，或者，就因为他们觉得有人在观察他们，这个人正是我。

既然有揭露他们的欲望，只要我勇敢一些，就一定能办到，因为这样又可以建立起一种更为人道的关系。如果有人扮演什么角色，那么他就不是这个角色——谁扮演人，他就不是人。(这太简单了，固然我知道，却不愿在这方面去与演员作比较。比如说，扮演理查三世的人名叫海尔穆特·洛纳。他一开始并不化装，是以真实面目演的。)

另一条论据却不容反驳：警察追捕的对象也在演戏。他们决不公开表现自己是骗子或强盗，他们也没法不被揭露。所以，无言对答，我很恼火，事实就是这样。

揭露——这个词是由于中央情报局才联想起来的。在希腊，一份报纸揭露了中央情报局的特务。那个人险些赔上了命——当然，为自由而牺牲——但有人会否认这一点。同样的事发生在意大利。瑞士没有中央情报局的特务，我们是中立国，何况我们也没有能力。我们根本没有能力去揭露中央情报局的特务。

中央情报局也是警方，它是自由西方的国际警察局，由美国使唤，并为自由西方的自由国家所默认。与我的三位老实的警察一样，他们也身穿便衣，使命秘密；只不过警察是为了我、为了公民起见而维持秩序，而中央情报局是为了它们，为了国家而操持秩序，因为国家也需要保护，也存在着能否幸存的问题，所以，中央情报局保护国家不受公民侵犯，保护民主不被一旦产生的

民意所破坏。显然很有必要，因为人民会认识错误或受骗，因为国家有许多秘密，人民是不能正确抉择的，又因为许多许多事情是秘密的，就需要秘密警察，而西方的秘密又都相同，设一个机构就够了，这个惟一的机构则由美国支配。

我的三位老实的警察很冤枉，因为他们与中央情报局毫无关系，再说，他们也不知道在哪一点上与前者有瓜葛。至于我之由他们联想起了美国英雄、和我不信任他们，则完全是我的不是。

也许他们，我的警察们，该反抗、该积极行动起来参与揭露中央情报局特务的行动。但他们不能这样做，因为我们这里没有特务，或者说，还没有人必须表现出来，他们是这种人。

可能西方国家秘密对瑞士公民影响的深远程度已超过人们的想象。当公民拒绝投票，并声称“有人”已经办了他们所想办的事，也许话中所指即中央情报局的特务。因为，秘密活动是可以随心所欲地干的。此外，公民也知道，权力是属秘密性的。

如果我们没有中央情报局特务的话，也许就可作为中立国而大声疾呼，我们不要这些特务，并通过批判他们在别国的活动而达到目的——是否堪称双重含义，我不敢说。

双方，国家与公民都呼吁要情报和它的透露。透露秘密会怎么样？对冰山之巅的民主判断又会是怎么样？

好吧，我知道军事机密是一件严肃的事。但是，哪个军队能保证其隐私不被刺探？秘密是情报机构的食量，而外部情报机构又是秘密的借口——一种无害的游戏，总是对制度的戏弄吧。

无用的秘密也能使国家强大，因为无人认识它的无用性。万一我们真正理解国家机密，可能会大失所望。也许秘密具有其自身的目的，它保护政治家而不是保护国家，它有助于军队防公民，而不是有助于国家防敌人。

这些我们都不得而知，我也不坚持这些论断——我们也无法知道，因为是秘密。但是，也可能根本就没有什么秘密，只不过是印上“机密”字样的空卷宗；即使这种空卷宗也能达到它的目的。

我明白了一点：每个国家有它的秘密和它的情报机构。情报机构知道别国的秘密。惟独无知的是各国公民。我觉得不公平，因为作为瑞士公民的我比俄国人或美国人当更有权了解情报。我常觉得，政府之间的关系比它们与各国人民之间的关系更协调，相互之间的信任也胜过对它们的公民。

在我印象中，这就是对选举不信任的原因。我希望我的政府向我表明，它爱我胜过爱美国总统。

我常为我那可怜的、老实的警察难过，因为我埋怨他们使我想起了与他们无关的事。

周美琪 译

米·瓦尔塔里

米卡·瓦尔塔里(1908—1979),芬兰当代著名作家,出生于记者家庭,曾任报刊评论员、编辑等职,担任过芬兰作家联盟理事、芬兰科学院文学院院士。他二十岁时开始发表作品,出版过短篇小说集、诗集、童话、剧本。长篇历史小说《埃及人西奴海》为其代表作。《儿子回家了》描写一位幻想发洋财的人漂洋过海,经历坎坷,最后认识到:无论走到天涯海角,生活都一样沉重。

儿子回家了

火车司炉工——身穿汗衫、头发蓬松的房客——拿着一封信跑进厨房,心不在焉地把它往桌上一扔说:

"看样子是房东太太你的,兴许是你儿子寄来的,上面贴的是张美国邮票。"

老态龙钟的房东太太两手哆嗦地捧起了信,忐忑不安地抚来摸去,然后将信凑到迷蒙的眼前,笨拙地用编针挑开信封。"我的老花眼镜呢?我的老花眼镜放在哪儿啦?"她喃喃自语,丝毫没注意到所有的房客都走了。她心慌意乱地把桌子、椅子、抽屉柜翻了个遍,终于从窗棂上找到了眼镜,然后笨手笨脚地把它架在鼻梁上,颤巍巍的右手还拿了个放大镜。寥寥数行的短信,她逐个音节地读了一遍又一遍,字里行间没有找到一句粗暴或

费解的冷漠言词。她欣喜得睁大双眼,两手捶着胸口喊了起来:“阿尔奈要回来啦!”“阿尔奈要回来啦!”她又轻声重复了一句。骤然来临的幸福使她惊喜不已。她随即坐了下来,双手交叉放在膝盖上,泪水禁不住夺眶而出:“感谢上帝,感谢上帝!”“阿尔奈要回来啦,已经七年,很快就八年了。一切都要变啦,阿尔奈是来接妈妈的,阿尔奈是个好孩子,他对妈妈从没说过一句不顺耳的话。”

这难道是真的吗?她有没有把信看错呢!?她怯生生地走进客房。她没看那乱七八糟的床铺,也没望一眼椅子上那堆还没洗的餐具,径直央求道:“维里亚宁,能劳你驾给我念一下信吗?我的眼睛实在不中用啦。”她心里甜丝丝的,真舍不得把这封珍贵的信交给他,两眼紧紧地盯视着,惟恐旁人抢去了她的甜蜜。这是真的,一点不假,阿尔奈要回来了。喜悦、搀杂着忧郁的欢乐使她感到两膝软弱无力,不得不坐下歇一会儿。

但过不多久,她匆忙戴上头巾,寻思应该出去将这件事告诉大家,让别人也分享一点她的喜悦和胜利的欢乐才是。房屋管理员的妻子正在擦洗楼梯,也不给她让路。房东老太太昂首挺胸,神气十足,仿佛警告似地说道:

“我儿子快要回来啦……”

她心想:阿尔奈回来自会教训这不中用的房屋管理员和他那个讨厌女人的。他们对她太无礼,动辄说她对房客非常苛刻,甚至扬言在房管会上建议把她逐出楼去。阿尔奈会带她离开这个地方,搬进像贵族宅邸那样的有镶木地板的新宅。阿尔奈会给她雇女佣,女佣随时听候她的吩咐,回答总是:“知道啦,马祖太太……是,马上就来,马祖太太!”

“噢,马祖太太你现在想必是忙着去轮船码头吧?”管理员的妻子一面嘲讽地笑着说,一面故意把污水溅到她的脚跟前。马

祖太太无可奈何，只得小心翼翼但神态高傲地沿着半明不暗的楼梯边挨了过去。她心中忽然痛苦地闪现出一个惶恐不安的念头：假如阿尔奈真的已经回来，假如轮船已经靠岸，而她却没有去迎接。阿尔奈信上说一两个星期以后回来，但信在路上已走了很长时间。虽然当母亲的不一定非到码头去跑一趟不可，可迎接自己的亲儿子总还是应该的，如果赶不上，那就没法啦。

她打算先去告诉一下女儿。她那可气又可恨的女儿在她心上留下的伤心事都一股脑儿忘光了。当然啰，阿尔奈回来后，会开诚布公地批评居里干吗不帮助年迈的妈妈，不到她身边去。居里说妈妈疯疯癫癫的使她感到丢脸，常常呵斥她。等阿尔奈回来，一定会找居里说说的。

可是她又不放心，应该先上码头去瞧瞧轮船究竟来了没有。于是她登上有轨电车，却又乘错了方向。当她踉踉跄跄登上另一辆电车，哆哆嗦嗦地掏车票时，发现自己的手提包口敞开着，包里的钱丢失了却毫未察觉。她知道被窃了。她心想，真是没有一个人不在偷她的东西，电车司机、行人、管理员的妻子都在偷，而房客一个个不付房钱就溜走了，房间里杂乱无章。好在阿尔奈要回来啦，凡是亏待过她的人，阿尔奈一个也不会放过。她想到这些，心里不禁一酸，眼眶里的泪珠扑簌簌地滚落下来、伛偻的身躯、白发苍苍的脑袋一阵颤抖。

她在轮船码头上奔跑着，迎着冷冽砭人的寒风，但一条船也没有，只见远处一片白皑皑的冰雪世界。她心头非常不安，这样轮船怎能靠岸，假如所有的船只都冻在大海上，那美国轮船当然也来不了啦。蓦地她想起，不是有破冰船吗。破冰船自有办法将轮船拖进码头的。然而现在连轮船的影子也见不到。尽管如此，她还在一旁等着，顶着凛冽的寒风在码头上踱来踱去，骄傲地迎着人们投来的疑问目光，仿佛回答道：她是在等候亲生的儿

子。可是她的手脚冻麻了，脚上开始感到一阵阵的疼痛。她异常失望地听说轮船还没有来，要两周以后才到。她心想，既然如此，不如去告诉一声居里……

居里在一家商店工作，站立在柜旁，面前摆着开了口的巧克力糖盒。她一见母亲，脸色就变得很不耐烦的样子，显得冷漠无情。

"唉呀，妈妈，你又来干什么……你跑到这儿，老板娘见了会不高兴的。妈妈，你别疯疯癫癫的，外面冷得很，还是回家去吧！星期六我准去你那儿，帮你收拾东西。"

马祖太太路上走得上气不接下气，双手不得不紧捂着胸口，喘了口气后才故意压低着嗓音，双眼闪烁着幸福的泪花，睁得大大的，但面部毫无表情地说道："阿尔奈快回来啦！"

居里一听很不以为然，她压根儿不相信，母亲开口闭口阿尔奈，已唠叨好几年了。她总以为只要阿尔奈一回来，什么都将焕然一新似的。母亲让阿尔奈上大学，结果背了一身债，他读法律学，可一点出息也没有，在学校虚度年华，最后不得不远走高飞，跑到美国去了。居里一提起自己的哥哥，心里就十分伤心。

"哎呀，妈妈，你又在胡扯些什么？"

"不是胡扯，这是真的，阿尔奈来信啦，他快回来了，"母亲按捺不住喜悦的心情，几乎带有责备的口吻对女儿说。可是居里仍然冷冰冰地回答说：

"还是让他呆在那儿吧，回来只能给别人增添麻烦，还得养着。妈妈，你还是好好地回家去吧。你瞧，手提包又没拉上。你呀，丢三拉四，没人照料怎行！"

马祖太太回家了。她感到浑身精疲力竭，虚弱的两腿已迈不动了。一路上她心中忽喜忽忧，思前想后，边走嘴巴边动着，念念有词。意外的喜悦使她有点神情恍惚，她想今后一切将会

称心如意了，因为阿尔奈有钱，阿尔奈已成为老爷，回来时身上肯定穿着毛皮外氅，随身携带着大量箱子。他将送给母亲丝头巾和项链——阿尔奈真是个好孩子。

一天一天过去，马祖太太还是过着她那种喝杯热牛奶，往杯里泡几片面包干、啃啃冷土豆的日子。等阿尔奈回来就好啦……那时用人会做可口的好饭菜……马祖太太躺在摇椅上，头上戴着绣花边的睡帽，脚底下放着软垫，暖洋洋的……几天来她一直心神不宁，心想收拾一下屋子，但刚把床垫子拽到阳台上，有气无力敲打几下，就一点气力也没有了，她睡眼惺忪地拿条帚在墙旮旯里扫几下，反而弄得满屋尘土飞扬，呛得直咳嗽，灰尘落了一地。房客们嘲笑她，有的甚至还骂街，因为她天未亮就打扫房间，吵醒了他们。

两个星期是多么漫长啊！她夜里在床上辗转反侧，常常睡不着觉。有几回她从梦中惊醒过来，支起身子，将被单往身上一披，默默地坐在摇椅上，或者喃喃自语，怔怔地凝视着窗上的影子。在梦中她看见阿尔奈，从孩提长大成人，他是个好孩子。她记得儿子从未嫌弃她，从不使她生气，从未听他说过难听的话。在记忆中，阿尔奈对她始终很好。

"阿尔奈可是个好孩子，从来不说妈妈的坏话，"她对时常聚在她厨房里休息的女邻居说。现在马祖太太也阔绰起来了，熬咖啡招待她们，而且舍得花钱啦，不但买了面粉，咖啡里也未掺菊苣根末[1]，因为阿尔奈快回来了。那些女人问她，阿尔奈在美国到底干什么？她迟疑了一下说，她也不知道，她也弄不清他在那儿干什么，但随手把这几年寄来的信找了出来，对大家说，这是阿尔奈从林场寄来的，那是从桥梁工地寄来的……这是从铜

[1] 菊苣根末是咖啡的代用品。

矿寄来的。他可忙啦，跑遍了整个美洲大陆。他是工头，嗯……起码是个工头，也许是工程师，或者他自己发现了矿藏……女人们呷完咖啡，你推我搡地走出厨房，在楼梯上叽叽喳喳，一个个笑得像爆豆子似的。

然而马祖太太仍常常奔到轮船码头，踱来踱去，在严寒中冻得浑身索索发抖。但她去码头等儿子的事，谁也没敢告诉。如果告诉居里，或者让她知道了，她一定会大发雷霆的。她常常怀着恐惧的心理东张西望，惟恐被人瞧见。

一连好几个星期过去了，母亲心里对儿子越来越担心，是不是海上有暴风雪了，难道翻船啦?！不，只不过是美国离这儿太远罢了！她禁不住又朝码头奔去。

直到有一天傍晚，天已擦黑，眼看这一天又没有什么指望的时候，忽然门铃响了，进来一个陌生人，大高个儿。马祖太太朦胧的眼神望着来人的两肩和相貌……感到有点面熟，她蓦地捶着胸口，脱口而出："阿尔奈！"

"是的，我是……"她的儿子走进过道，从身上脱去薄薄的夹大衣，手拎旅行箱往墙角一放。马祖太太仿佛像闯进灶膛被火燎瞎眼睛的鸡一样，脚下不知有什么东西总是绊得踉踉跄跄似的。她两手相抱，往胸前一按，眼眶里闪烁着泪花，边喊边扑了过去："阿尔奈，阿尔奈，你终于回来啦，你的老母亲非常快活，你终于回来啦！"

儿子脸庞瘦削，丰满的面颊消失了，嘴角两边布满了条条痛苦的皱纹，眼中流露出抑郁的神情。他扫了一眼邋遢的厨房，鼻中闻到床上被褥散发出的气味，微蹙双眉，感到异常恶心。他朝母亲——一个被人嫌弃的、半疯半癫的老太婆——瞥了一眼：

"妈妈，有什么好吃的吗？我是约士尔库乘火车回来的……"

母亲打算熬咖啡，准备黄油抹面包，甚至想向邻居去借点吃的东西，但是儿子没有同意。他对自己饿着肚子回来很不好意思。故乡的城市对他是陌生的，他本能地感到生活在这里和生活在外国没有什么两样，不论走到天涯海角，生活都一样沉重，一样残忍，仿佛在他面前有座不可能逾越的高墙挡着，使他不能展翅飞翔。

什么都没有用，这个家，在他记忆中是乐陶陶的，而现在只是肮脏不堪的一隅，母亲疯疯癫癫，妹妹令人讨厌。

母亲想拥抱一下儿子，干瘪的嘴唇打算亲一亲他的脸颊，但他猛然用手一推："妈妈，别傻乎乎啦！"母亲两腿向后一晃，扑通一声跌坐在地上，心里感到一阵茫然。兴许阿尔奈累了，明天……明天要开始过新的生活啦。

"请你给我安张床，哪怕睡在地板上也行……"

母亲非常惊讶，她的儿子怎能睡在这儿过夜，他理所当然地应该住进高级旅馆，那里一切会照料得好好的。在这儿……地板上……她迟疑地望着儿子，可是没有得到任何回答。阿尔奈既没有穿毛皮大衣，也没有携带大旅行箱，难道是托运，还在国外运输途中。她百思不得其解，猛然好似有什么东西在她心中狠击了一下，僵硬的手指在空中抽搐地抓了一下，女邻居、房屋管理员……一张张面孔从她脑中闪过。不，她实在想不下去啦。

儿子躺在地板上已经睡着了，显得劳顿不堪，满脸忧伤，难以言状。夜深了，母亲在床上仍翻来覆去，无法入睡，她心中充满着不可思议的惶恐和疑虑……她支起身子，围着床边转了一圈，而后晃晃悠悠，无力地坐在椅子边，嘴嗫嚅着，喃喃自语，最后剩下一丝气力仍然纠缠着憧憬的幻想，阿尔奈回来了，明天将开始新的生活啦。阿尔奈是个好孩子，从来不说母亲一句坏话……

她的身子太瘦太单薄了,以至从椅子边滑到地板上,声音轻得连儿子都没有震醒。她心力交瘁,一动不动地和衣倒在地板上。

任元华 译

显克维支

亨·显克维支(1846—1916),波兰现实主义作家。主要作品《你往何处去》。《灯塔看守人》是一篇以抒情为主的佳作,它把主人公的思想感情密织入深邃神秘的大海,表现了一个普通人对命运的理解和认知。

灯塔看守人

一

有一次,离巴拿马不远的阿斯宾华尔岛外的灯塔看守人忽然失踪了。因为他是在暴风雨发作的时候失踪的,所以大家疑心这不幸的人是行走在灯塔所在的那个石骨嶙峋的小岛边上,被一个浪头卷去了。到了第二天,一向系在山凹里的他的小船都找不到了,于是这种猜测似乎就格外近情。灯塔看守人的职位空了出来,这是必须赶紧补派的,因为这个灯塔,对于本地的交通,以及从纽约到巴拿马来的船舶,都极为重要。蚊子湾里又多沙碛和礁石。在这些碛石中间,白天行船,已是很不容易;而到了夜间,尤其是因为在这热带的烈日所灼热的海面上常常升起浓雾,航行几乎是不可能的事。在这种时候,给许多船舶作惟一的向导的,便是这座灯塔。

找一个新的灯塔看守人,这是驻巴拿马的美国领事的任务,

而且这任务竟也不小：第一，因为绝对必须在十二小时之内物色到这样一个人；第二，这个人必须是非常忠诚小心的——因此当然就绝不能把第一个来应征的人便贸然录用；而最后一个理由是，根本没有人愿意应征候补。灯塔上的生活是非常艰苦的，它对于那些喜欢过懒散自由的放浪生活的南方人，可以说是毫无吸引力。这个灯塔看守人差不多就等于一个囚犯。除了星期日以外，他不能离开他这全是石头的小岛。每天有一条小船从阿斯宾华尔岛上给他送粮食和淡水来，可是马上就开了回去。在这个面积不过一亩的孤岛上，再没有别的居民了。灯塔看守人就住在灯塔里；按照着规律管理它。在白天，他悬挂各种颜色的旗帜来报道气象，在晚上，他就点亮了灯。他必须爬上四百多级又高又陡的石级，才能到达塔顶上的灯边；有时在一日中还得上下好几回，要不是这样，这也就算不得艰苦的工作了。总而言之，这是一个僧人的生活，实际上还不止此，——这简直是一个隐居苦修者的生活。因此，无怪乎那领事艾沙克·法尔冈学列琪先生要非常着急，不知道打哪儿去找这么一个有耐性的继任人；而就在这一天，竟意想不到的有一个人来自荐继任此职，法尔冈学列琪先生的快乐如何，也就很容易了解了。来者是一个老人，约有七十来岁了，但是精神矍铄，腰背挺直，举止风度，都宛然是一个军人。他的头发已经全白，脸色黑得像一个克里奥尔人，但是看他那双蓝眼睛，可知他绝不是一个南美洲人。他的脸色有些阴沉和悲哀，但却显得很正派。法尔冈学列琪先生一眼就中意了他。只要盘问他一遍就成了。因此就有了底下这一番问答。

“你从什么地方来的？”

“我是个波兰人。”

“你以前在什么地方做事？”

“做过好些事，没有一定。”

“可是一个灯塔看守人是要肯长住在一个地方的。”

“我正是需要休息啊。”

“你办过公事没有？有没有公职人员的证明文件？”

这老人就从怀里掏出一块褪色的绸子，好像从一面旧旗上撕下来的一条。他把这个绸包解开来，说道：

“这些就是证件。这个十字勋章是在一八三〇年得到的。这第二个是西班牙的勋章，我从卡罗斯党战争里得到的[①]；这第三个是法国勋章；第四个是我在匈牙利得到的。此后我又在美国跟南方打仗；可是这一次他们没给勋章。”

于是法尔冈宁列琪先生拿起那张文件来看。

“哦！史卡汶思基？这是你的名字吗？哦！在短兵相接的时候，缴获两面旗。你真是个勇敢的兵士了。”

“我也能够做一个忠诚小心的灯塔看守人。”

“做这件事是要每天好几回爬上塔楼去的。你的腿够不够劲？”

“我就是凭两条腿穿过大平原[②]走来的。”

“你懂不懂海事？”

“我在一条捕鲸船上做过三年事。”

“你倒是各式各样的事情都做过了。”

“我没有懂得的就只有一个‘安静’了。”

“为什么？”

---

① 一八三四年，西班牙王斐迪南之弟堂·卡罗斯为了和他的侄女伊萨贝拉争夺王位继承权而引起的内战。一八三七年，堂·卡罗斯失败，奔法国，战争方结束。当时西班牙政府征募外籍兵团，史卡汶思基可能就参加了这个组织。

② 在美国东部与加利福尼亚之间的大草原，通称作“平原”。

老人耸耸肩膀道："这就是我的命啊。"

"不过我总觉得你去看守灯塔，似乎太老了。"

"大人，"这个应征者忽然神情激昂地说，"我已经流浪得很疲倦了。你知道，我做过的事情也不少了。这是我心里热烈想望着的一个位置。我现在老了，我要的是休息。我得对自己说：'你得在这里呆下去，这是你的港口了。'啊，大人，这件事情现在全得仰仗你。倘到将来，恐怕不容易碰上这么个位置。现在我恰巧在巴拿马，这是多么运气！我求求你——看上帝面上，我好比一只漂泊的孤舟，万一错过了港口，它就会沉没了。如果你愿意使一个老人得到幸福——我可以对你发誓，我是忠实的，但是——我已经厌倦于这样的流浪了啊。"

老人的蔚蓝的眼睛显出一种真挚的祈恳的神色，使这位心地淳善的法尔冈李列琪先生感动了。

"好吧，"他说，"我就录用你。你去做灯塔看守人吧。"

老人脸上透出了莫可名状的喜悦。

"谢谢你。"

"你今天就可以到灯塔上去吗？"

"可以。"

"那么再会吧。还有一句话，万一有什么失职的情形，你就得革职的啊。"

"知道。"

当晚，当太阳在地峡彼端沉下，一个阳光辉耀的白天已经消逝，马上就接上了一个没有黄昏的夜晚，那新任的灯塔看守人显然已经就职了，因为灯塔已照常把明亮的光映射在海面上。夜色十分平静，是真正的热带景色，空中弥漫着澄澈的雾，在月亮四周形成了一大圈柔和而完整的彩晕；大海只因潮水升涨而微有动荡。史卡汶思基立在露台上，从下面看上去好像一个小黑

点。他努力想收束他的种种思想，以接受他的新职位；但是他的心绪紧张得竟不能有秩序地思索。他此时的感觉，有些像一头被追赶的野兽，终于在人迹所不能到的山崖或洞窟里，获得了藏身之处。他终于获得了一个安静的时期，安全之感使他满心都洋溢着说不出的幸福。现在，在这个小岛上，回想起从前种种的漂泊，不幸和失败，简直可以付之一笑。他实在像一只船，帆樯绳索，都被风暴所摧折，从云端里被抛入海底里了——一只被风暴打满了波浪和水花的船，但它还是曲折前进，到达了港口。当他把这种风暴的情景，和如今正在开始的安静的未来生活相比较的时候，这种惊涛骇浪便在他心头迅速地一一映现。一部分惊险的生活，他曾对法尔冈李列琪先生说过了；但是此外还有无数别的没有提起。原来他命运很坏，每当支起篷帐、安好炉灶，正想作久居之计，便总有大风吹来，摧倒他的木桩，熄灭他的炉火，逼得他归于毁灭。现在从灯塔的露台上看着闪烁的海波，他想起了平生所经历过的种种旧事。他曾经转战四方，而在流浪之中，又差不多什么事情都做过。由于热爱劳动和正直无私，他曾不止一次地积蓄过一些钱，但是尽管他能未雨绸缪，尽管他怎样小心谨慎，他的积蓄总还是分文不剩。他曾在澳洲做过金矿工，在非洲掘过钻石，又曾在东印度做过公家的雇佣兵。他又曾在加利福尼亚经营过一个牧场，——旱灾来破坏了他；他又曾在巴西内地与土人贸易，可是他的木筏在亚马逊河上撞碎了；他孑然一身，手无寸铁，几乎是赤身裸体的，在森林里流浪了好几个星期，采拾野果为生，随时都可能葬送在猛兽的嘴里。后来，他又在阿尔干萨斯州的海仑那城中开设一家铸铁厂，不幸碰上全城大火，他的厂也付之一炬。此后他还在落矶山里给印第安人捉去，幸而遇到加拿大猎户，仿佛是个神迹似的，把他搭救出险。再后，他在一只往来于巴希亚及波尔多之间的船上做水手，又到

一艘捕鲸船上充当渔师，这两条船都是出事沉没的。他在哈瓦那开过一个雪茄厂，当他生黄热病的时候，被他的合伙者卷逃一空。最后他才来到阿斯宾华尔，或许这是他失败史的终点了——因为在这个石骨嶙峋的荒岛上，还有什么能来打扰他呢？水，火或人，全都扰不到他。但是从人这方面，史卡汶思基一生并没有受到过很多的迫害；因为他所遇到的，毕竟还是善人多于恶人。

但是在他看来，宇宙间地，水，火，风四种原行却仿佛都在迫害他。凡是与他相识的人，都说是他的命蹇，于是解释他的种种遭遇，都以此为根据。到后来，连他自己也有些变成偏执狂了。他相信冥冥之中，有一只巨大而仇怨的手，在一切的陆地上或水面上到处跟着他。然而，他并不高兴把这种感觉说出来，只有当人家问到他，这只手可能是谁的，他才神秘地指着北极星说道："是从那个地方来的。"的确，像他这样接二连三的失败，真是古怪得很容易逼死人的，尤其是对于一个已经饱受过这些失败的人。但是史卡汶思基有的是一个印第安人的坚忍，还有一种从心地正直里来的极大的镇静的抵抗力。从前他在匈牙利的时候，曾经有过一次，因为不肯向人讨饶，不愿抓住人家意在搭救他而给他的鞍蹬，因而身上受了许多剑刺。他的不肯向忧患低头，也正是如此。他正如爬上一座高山，勤奋得像蚂蚁一样。虽然跌落了一百次，他还是安静地开始第一百零一次的攀爬。他真是一个非常少见的畸零人。这个老兵士，不知经过了几多次烈火中的锻炼，苦难中的磨砺，但是却还有着天真的童心。当古巴大疫的时候，他之所以害上黄热病，就是因为他把自己所有的许多奎宁丸完全施舍给病人，而自己不留一颗的缘故。

他还有这样一种卓越的品质——在这许多失意事之后，他还是满有信心，毫不失望，以为将来一切自会好转。在冬天里，

他反而精神抖擞，还预言着未来的大事。他很耐心地等待着这些大事，整个夏季就在想望这些大事中过完了。但是冬季一个个地消逝，而史卡汶思基还是一无所遇，惟有头发却雪白了。终于他老了，渐渐地失去了他的精力；他的坚忍逐渐衰颓了，从前所有的沉静也变成多感了，于是这个千锤百炼的兵士竟变成为一个触处生愁的人。此外，在任何情景中，——例如看见了燕子，像天花雀似的幺鸟，山上的雪，或是听到了旧时的悲歌，他常常会感触起深刻的乡愁，因而人也渐渐地憔悴下去。最后，只剩了一个念头在支配着他——那就是希望休息。这念头完全支配了这个老人，把他所有别的希冀和欲望全都吞没了。这个仆仆风尘的流浪人，除了想得到一角平安的地方，以静待天年之外，再也想不出有什么更宝贵，更值得希冀的事情了。或者，尤其是因为他被命运所驱策，流徙于天涯海角，使他忙碌得不遑喘息，于是以为人间最大的幸福，便只是不再流浪而已。这种菲薄的幸福，实在是他应该可以享受到的；但是因为他失意惯了，所以他的想望休息，正和一般人之想望一件绝不容易办到的事一样，因此他简直就不敢有此希望。如今在十二小时之内，他竟意外地得到了一个好像有人替他从世间百业中挑选出来的职位。所以我们就无怪乎他在晚间点亮了灯之后，就好像目眩神迷，——心中自问着这究竟是不是真的，而竟不敢回说是真的了。但同时，当老人在露台上一点钟一点钟地立下去，现实却给了他显著的证明。他呆看着，于是自己也相信其为真事了。他好像还是生平第一次看见大海。灯上的凸透镜在乌黑的海面上投射了一道巨大的三角形光亮，在这以外，老人的眼光所及，完全是远远的一片神秘而可怖的黑暗。但这遥远的黑暗好像在向着光亮奔来。长列的浪头一个接一个地从黑暗中翻滚出来，咆哮着一直扑奔到岛脚下，于是喷溅着泡沫的浪脊，在灯光中闪耀着红光，

也看得清了。潮水愈涨愈高，淹没了沙礁。大洋的神秘的语声，清晰地传来，愈加响朗，有时像大炮轰发，有时像森林呼啸，有时又像远处人声嘈杂。有时又完全寂静；既而老人的耳朵里，听到了长叹的声音，或者也像一种呜咽，再后来又是一阵猛厉的人声，惊心动魄。终于海风大起，吹散了浓雾，但却带来了许多破碎的黑云，把月亮都遮没了。西风越吹越紧，海涛怒立，冲激着灯塔下的石矶，水花直舐着基墙。这是有一场风暴在远处开始发作了。昏黑而纷乱的海面上，有几点绿色的灯光正在船桅上闪烁。这些绿点儿正在忽上忽下，忽左忽右，飘摇不定。史卡汶思基走下塔顶，回到自己的卧室里。风暴开始在咆哮了。在塔外，船里的人正在与夜，黑暗及浪涛相斗争；而塔内却是安逸与平静。便是风暴的吼声也不能侵入这坚厚的墙壁，只有单调划一的时钟滴答声，在诱使这个疲倦的老人颓然入梦。

二

一小时又一小时，一日又一日，一星期又一星期地过去了。航海者都说，当海上风暴大作的时候，常常听到黑夜中有呼唤他们名字的声音。如果这大海的幽冥能够这样呼唤，那么当一个人老起来的时候，或许在另外一个更黑暗更神秘的幽冥中，也会有呼声来召唤的吧；一个人愈厌倦于生活，便愈觉得这些呼声的亲热。但是如果要听到这些呼声，就需要安静。况且，老年人大概都喜欢离群独处，好像先已有了人墓之感。对于史卡汶思基，这座灯塔也就一半等于坟墓了。没有比灯塔上的生活更单调的了。倘使有年轻人肯来担任这个职务，他们一定会随即就跑掉的。所以看守灯塔的大概都不是年轻人，而且还是些忧郁好静，不涉世务的人。如果他们中有一个人偶尔离开灯塔，身入人丛，

他总是踽踽独行，好像一个酣睡初醒的人。在普通的人生中，有种种细密的观感会指示人们去适应一切世事，但灯塔上却并无这种观感。一个灯塔看守人所能接触的，惟有一片苍茫高远的海天，漫无圭角。上面是浑然的天，下面是浩然的水；而这个人的心灵便孤独地处于这二大之间。在这种生活中，所谓思想，简直就只是不断的默想。而且也没有一件事情能把这灯塔看守人从这种默想中警醒过来，即使他的工作也没有这能力。今天与明天完全一样，正如串索上的两颗念珠，只有天气的变换，总算形成了惟一的不同。但是史卡汶思基却觉得这是生平最幸福的生活了。他黎明即起，早餐后，揩抹好灯上的凸透镜，于是坐在露台上，远望海景；他的眼睛永不厌倦当前的景色。在这浩大的蓝宝石似的洋面上，总看得见有好几群饱满的风帆，在阳光中闪耀，明亮得使人目眩。有时，还有许多船只，趁着所谓贸易风，排着长长的队伍，鱼贯而来，好像一串海鸥或信天翁。红色的浮筒在微波上徐徐漂荡。每天午后，总有好多浅灰色的像鸟羽似的烟，一阵一阵地从帆篷中间升起。这便是从纽约载了客人和货物到阿斯宾华尔来的轮船，航程所过，船后的浪花，曳成一条泡沫的路。在露台的那一边，史卡汶思基可以看见阿斯宾华尔全市及其忙忙碌碌的港口，港中帆樯林立，舳舻相接；再远些，便可见城中白色的屋宇及高耸的塔楼，都了如指掌。从他的灯塔顶上看来，那些小屋子就宛如海鸥的巢，船舶都如甲虫，而人在白石的大街上行走，却像点点的黑子。清晨，和缓的东风吹来了一阵喧哗的市声，就中以轮船的汽笛声最为响亮。到午后六时，港中一切动作渐次停息下来，海鸥都躲进岩穴里去；波浪渐渐衰弱，好像有些懒倦了；于是在陆地上，在海上，以及在这灯塔上，一时都归于寂静，不受任何喧扰。波浪退落之后，黄沙滩闪着光，在这汪洋大水上，宛如一个个金色的斑点；塔身在蔚蓝的天

宇中，显得轮廓分明。一道道的夕阳从天空中照射在水上，沙滩上和崖壁上。这时候，便有一种十分甜蜜的疲倦侵袭了这老人。他觉得现在所享受的休息真是最美妙的；当他一想到这种美妙的休息可以尽他继续享受下去，便觉得心满意足，毫无缺憾。

史卡汶思基给他自己的幸福陶醉了；而且，因为一个人对于改善了的境况很容易满足，所以他渐渐地有了信仰与希望；他心想世上既有人为残废人造屋，那么上帝为什么不终于也收容了他的残废人呢？一天天地过去，他对于这种思想愈加坚信了。这老人对于他的灯塔，灯，岩石，沙滩，和孤独的生活，都已渐渐熟习。而且他对于那些巢居于岩穴中的，每到薄暮时便飞集到塔顶上来的海鸥也熟悉了。史卡汶思基常常将残余的食物丢给它们，不久它们都驯服了，此后每当他给它们喂食的时候，便有一大阵白翅在他周围飞扑，于是老人在这些海鸟中间走来走去，正如牧人在羊群中间一样。退潮的时候，他便走到沙滩低处，拾取潮汐所遗留下来的美味的玉黍螺和绮丽的鹦鹉螺。月明之夜，他便到塔下去捕捉那些常常成千累万地游到岩曲里来的鱼。后来，他竟深爱着这些石矶和这个小岛了。这小岛上并无树木，只是到处生着许多分泌出黏脂来的丛莽，但是远景甚美，尽足以给他弥补缺憾。下午，如果空气非常清朗，他可以看见那林木荫翳的整个地峡的全景。在这种时候，史卡汶思基就好比看到了一个大花园——一丛丛的椰树，巨大的芭蕉，夹杂着像一个个华丽的花束，纷披于阿斯宾华尔万家屋宇之后。再远一些，在阿斯宾华尔及巴拿马之间，还有一个大森林，每天清晨及薄暮，都有蒸气升腾在这上面，凝结成一重红雾。——这个森林脚下积着死水，上面缠绕着古藤老蔓，无数巨大的兰草，棕榈，乳汁树，铁树，胶树，充斥其间，发出一片林海的声音；这是一个真正的热带森林。

从望远镜中，老人非但能看见这些树木和阔大的香蕉树叶，他甚至还能看见成群的猿猴和巨大的鹳鹤，还有鹦鹉，不时成群地飞起，竟像一曲彩虹围绕在这茂林之上。史卡汶思基对于这种树林很为熟悉，因为他在亚马逊河上碎舟之后，曾在类似的林莽中流浪过好几个星期。在这种外表奇丽可亲的树林中，他看见有不知多少危险和死亡隐伏着。在夜间，他曾听到过附近有猿猴哀号、猛虎怒吼，又曾看见过蟒蛇像藤蔓一般缠绕在树身上；他还知道在这种沉寂的森林中的沼泽里，充满了电鱼与鳄鱼；他又知道在这种未开垦的荒野里，人的生活是多么艰苦，在这种地方，就是一片树叶，也比人大上十倍——总之，这是个充满了吸血的蚊虫，水蛭和巨大的毒蜘蛛的荒野。他因为对这种树林生活有过经验，亲眼看见过，亲身遭遇过；现在他能够从高处远眺这些荒野，欣赏它们的美丽，而自身不会受到它们的危害，因此就使他觉得格外快乐了。他的灯塔给他以万全的保护。只有在星期日，他才离开它几小时。那时他穿上了银纽扣的蓝色制服，胸前挂上了他那些勋章。当他走进教堂门的时候，他听见那些克里奥尔人都在窃窃私语道："我们有了一位可敬的灯塔看守人了，他虽则是个洋鬼，却不是个异端。[①]"老人听了这话，昂起了他的乳白色的头，不免有些傲色。做完弥撒，他立刻就回到他的小岛上去，而且心中非常愉快，因为他对大陆还不很放心。在星期日，他还在城里买了西班牙报纸来看，或者向领事法尔冈李列琪先生那里借看《纽约先驱报》；在这些报纸上，他急切地寻找着欧洲的新闻。所以这可怜的老人的心，虽然在灯塔上，

① 洋鬼(Yankee)是称呼美国人的俚语。美国人奉新教，克里奥尔人奉旧教，波兰人亦奉旧教。旧教徒称新教徒为"异端"。史卡汶思基被误认为美国人而奉旧教者，故尊敬之。

却一直在怀念他那在另一半球上的故乡。有时，当供给他每天粮食饮水的小船来时，他也下塔去和港警约翰生闲谈。但后来他好像有些害羞了。他不再进城去看报，也不再下塔来跟约翰生谈政治了。这样地过了好几个星期，没有一个人看见他，他也不见一个人。放在岸上的食物，过一天就不见了；灯光也仍旧每晚都照耀着，正如旭日每晨从这一片海面上升起来一样地准时不误；只有这两件事情，表示老人还住在这个塔上。显然这老人已对于人世很淡漠了。但这也不是因为怀乡之故，而是由于，他连怀乡之心都已经渐渐消失了。对于史卡汶思基，这小岛就是他整个的世界了。久而久之，他就惯常地这样想，他将一辈子都不离开这个灯塔了，因为他简直已经记不起，除此之外，世界上还有些什么。甚至，他竟变成一个神秘的人，他那双温和的蓝眼睛开始像小孩的眼睛一般呆望着，好像看定了远处的一个东西似的。当着四周这些异常单纯而伟大的景色，这老人已消失了他的一己的感觉；他的存在已经不再是一个人，而是逐渐与周围的云天沧海溶为一体了。如果问他的周围之外还有些什么，他是一点都不知道的，只是无意识地有些感觉而已。最后，他就仿佛这些天，水，岩石，塔，黄金色的沙滩，饱满的风帆，海鸥，潮汐的升降——全都化合做浑然一体，成为一个巨大的神秘的灵魂；而他仿佛就沉没在这个神秘中，感受着这个自动自息的灵魂。他沉没在这中间，任其摇荡，恬然自忘其身；于是在他的逼仄的生命中，在这半醒半睡的状态中，他发现了一种伟大得几乎像半死的休息。

三

但是警醒的时候来了。

某一天，小船送来了淡水和食物，一小时后，史卡汶思基从塔上下来，看见平时照例的那些东西之外，还多了一个粗布包裹。包上贴着美国邮票，写着："史卡汶思基大人收"。

老人满心奇怪地解开包裹，见是几本书；他捡起了一本，看了一看，随即放下；于是他的手大大地颤动起来。他遮掩着眼睛，好像不信似的，仿佛在做梦一般。原来这本书是波兰文的——这是什么意思？这又是谁寄来的？起初，他分明已经忘记了当他初来做灯塔看守人的时候，他曾从领事那里借看《纽约先驱报》，看见报上载着纽约成立了一个波兰侨民协会，于是他立刻捐助了半个月薪俸，因为他在塔上没有什么用度。那协会里就寄赠他这几本书，以表示答谢。这些书来得并不奇突，但是老人起先却没有想到。在阿斯宾华尔，又是在他这个灯塔上，在他孤寂的时候，却来了波兰文的书籍，——在他看来，这简直是一种非常的事情，一种从古昔发出来的声息、一种神迹。现在，正如那些水手在夜里一样，他好像听见有人用很亲爱的，可是几乎已经忘却了的声音叫唤着他的名字。他闭目静坐了一会儿，几乎要以为如果把眼睛一睁开，这梦境就会立刻消逝了。

包裹摊开在他面前，被午后的阳光照得清清楚楚，这上面的一本已经翻开了。当老人伸出手去想再把它拿起来的时候，他在寂静之中听见了自己心房的跳跃。他一看，这是一本诗集。封面上用大字印着书名，底下印着作者的名字。这个名字对于史卡汶思基并不陌生；他知道是一个大诗人的名字[1]，他曾经在一八三〇年在巴黎读过他的著作。后来，从军于阿尔及尔及西班牙的时候，他曾经从自己本国人那里听到过这位大诗人的正在日益高扬的名字；但那时他却忙于打枪，身边简直不带一本

① 这是指波兰大诗人密茨凯维支。

书。一八四九年，他来到美洲，在流离颠沛的生活中，很难遇到一个波兰人，至于波兰文的书，更是一本也没有看到过。因此，他以更大的热忱，心房也跳得更活泼，翻开了第一页。这时他好像在这孤岛上，将要举行什么庄严的典礼了。实则，此刻正是很静穆的时候。阿斯宾华尔的大钟，正在鸣报下午五时。天宇清朗，净无云翳，只有几只海鸥在空中盘旋。大海好像在摇摇欲睡。岸边的波浪，都在喁喁低语，轻轻地漫上沙滩。远处阿斯宾华尔的白色房屋及离奇古怪的棕榈树丛，都好像在微笑。的确，这时候那小岛上真有一股神圣、肃穆、庄严的气氛。忽然，在这大自然的肃穆中，可以听到那老人的颤抖的声音，他正在高声吟哦，好像这样才能对他自己有更好的了解：

> 你正如健康一样，我的故乡立陶宛！
> 只有失掉你的人才知道他应该
> 怎样看重你，今天，我看见而且描写
> 你的极其辉煌的美丽，因为我正在渴望你。

到这里，他读不出声了。文字好像都在他眼前跳跃起来；仿佛心坎里有什么东西在爆裂，像波浪似的从他心头渐渐地汹涌上来，塞住了他的喉咙，窒息了他的声音。过了一会儿，他勉强镇定下来，再读下去：

> 圣母啊，你守护着光明的琛思妥诃华，
> 你照临在奥思脱罗孛拉摩，又保佑着
> 诺武格罗代克城及其忠诚的人民，①
> 正如我在孩提的时候，我垂泪的母亲
> 把我交托给你，你曾使我恢复了健康，

① 这三处地方都有极其灵验的圣母像

当时我抬起了奄无生气的眼睛
一直走到你的圣坛，
谢天主予我以重生——
现在又何不显神迹使我们回到家乡。

读到这里，心如潮涌，不能自制。老人便哽咽起来，颓然仆地；银白色的头发拌和在海沙里。他离开祖国，已经四十年了；听不见祖国的语言，也已经不知多久；而现在这语言却自己来找上他——泛越重洋而到另一半球上访他于孑然独处之中——这是多么可爱可亲，而又多么美丽啊！使这位老人站在那里哽咽不止的，并不是什么苦痛，——而只是一种油然而起的博大的爱心，在这种爱心之前，别的一切事情都是无足轻重的。所以他只以这一场伟大的哭泣来祈求热爱的祖国给他以饶恕，他的确已经把祖国丢在一边，因为他已经这样的老，而且又住惯了这个孤寂的荒岛，所以把祖国忘记得连忆念之心都在开始消失了。但是现在，仿佛由于一个神迹似的，它竟回到他身边来，于是他的心就跳跃起来。

过了好久，老人还躺在那里。海鸥在灯塔上空飞翔呼叫，好像在惊醒它们的老友，该当是把残食喂饲它们的时间了；所以，有些海鸥便从灯塔顶上飞下来，渐渐地愈来愈多，开始在地上啄着寻食，或是在老人头上拍着翅膀。这些翅膀的声音惊醒了他。他已经哭了个痛快，这时才得宁静与和霁；但他的眼睛却反而精神奕奕。他不知不觉地把所有的食物都丢给这些海鸟，海鸟便呼噪着冲上前来争食，他自己却又取起那本书来。夕阳已经沉到巴拿马园林背后，正在徐徐地向地峡外降到别一个大洋上去；但是大西洋上还很光亮；室外尚能看得很清楚，于是他便读下去：

现在请把我渴望的心灵带到那些
山林中，带到那些绿野上去吧。

终于，短如一瞬的暮色沉下来，遮隐了白纸上的文字。老人便枕首于石上，闭着眼睛。于是那"守护着光明的琛思妥诃华的圣母"便把他的灵魂送回到那一片"被各种作物染成彩色斑斓的田野"①上。天上还闪耀着一长条一长条金色和红色的晚霞，他的魂梦便乘此彩云，回到挚爱的祖国，耳朵边听到了祖国的松林在呼啸，溪流也在淙淙私语。他看一切风物，都宛然如昔；一切都在问他："你还记得吗？"他当然记得的！他看见了广大的田野，在这些田野之间，便是森林和村庄。这时天已入夜。平时在这时候，他的灯总已照耀在黑暗的海面上了；但是此刻他却正在祖国的村庄里。他的衰老的头俯在胸前，他正在做梦。种种景色，稍微有些纷乱地，都在他眼前很快地闪过。他没有看见他所诞生的屋子，因为已经给战争毁了；他也没有看见他的父母，因为当他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他们已经死了；但是村子里的景色，还依然如旧，好像他还是昨天才离开的，——整整齐齐的一排茅屋，窗子里都透着灯光，土阜，磨坊，相对的两个小池塘，通夜喧闹着蛙鸣。有一回，他曾经在这个村子里担任全夜守卫；现在，当时那些景象，又立刻历历呈现在眼前。一会儿他又是一个枪骑兵了，他正在那里站岗；远处便是一家小酒店，他不时向那里瞟一眼。在夜的寂静中，可以听到喧哗，歌唱和叫喊的声音，还有呜呀呜呀的小提琴和低音四弦琴的声音。后来那些枪骑兵都上马疾驰而去，马蹄在石上踢出火星来，而他却骑马独自立在那儿，疲倦得很。时间慢慢地过去，终于人家的灯火都熄灭了；

---

① 所引三段诗句及此处引号中语，都见于密茨凯维支所著《塔杜须先生》第一卷开头的一节。

现在，眼光所看得到的地方，尽是一片迷蒙；已而浓雾升起，显然是先从田野里开始，如一片白云包裹了大地。你可以说，这简直是一片海洋。但这实在是田野；不久你就会得在黑暗中听到秧鸡啼声，而芦苇从中的白鹭也会叫起来了。夜色很平静，很冷——一个真正的波兰之夜！在远处，松林正在无风而自响，宛如海上的涛声。东方快发白了。真的，鸡已在篱落间啼起来，一家家的互相应和着；天上已经有鹳鸟在飞鸣而过。这枪骑兵觉得精神很爽快。有人曾经讲起过明天的战争。嗨！这将是像别的一切战争一样，挥着枪旗，呐喊着，厮杀上去的呀。青年人的血，尽管为夜寒所冻，却还如号角一般地在响着。但天已渐明，夜色逐渐衰淡下去；林木，丛莽，村庄，磨坊，以及白杨，都已从黑暗中显现出来。井上的辘轳正在像塔楼上的金属旗那样吱吱地响。在鲜红的晨曦中，这是多么可爱，多么美丽的国土呀！啊，这至爱的国土，这惟一的国土！

别做声！这守望着的哨兵听见有脚步声在走近来。一定是有人来换班了。

忽然，有人在史卡汶思基头上喊道：

“喂，老头儿！起来！这是怎么回事？”

老人睁开眼来，吃惊地看着站在他面前的人。残余的梦景在他头脑里和现实斗争着，终于是这些梦景由模糊而至于消失。在他面前，站着的是港警约翰生。

“怎么啦？”约翰生问，“你病了吗？”

“没有。”

“可是你没有点灯。你得免职了。一条从圣吉洛谟来的船在海滩上出了事。亏得没有淹死人，要不你还得吃官司呢。跟我一道上船走吧，其余的话，你会在领事馆里听到的。”

老人脸色惨白；当夜他的确没有点灯。

几天之后，有人看见史卡汶思基在一条从阿斯宾华尔开到纽约去的轮船上了。这可怜的老人已经失业了。新的流浪的旅途又已展开在他面前；风又把这片叶子吹落，让它飘零在天涯海角，簸弄着它，直到快意而后止。这几天来，老人大大地衰颓了，腰背伛曲了下来，惟有目光还是很亮。在他新的生命之路上，他怀中带着一本书，不时地用手去抚摸它，好像惟恐连这一点点东西也会离开他。

施蛰存 译

哈谢克

雅·哈谢克(1883—1923),捷克著名讽刺小说家。主要作品有《好兵帅克历险记》。《得救》是他短篇小说中的代表作,它以强烈的讽刺意味,揭露了博爱之下隐藏的统治阶级的残酷、伪善。

得　　救

为什么必须绞死巴贾尔,这与故事的主旨无关。当狱卒在巴贾尔即将依法判处绞刑的前夕,端着一大盘牛排和一瓶葡萄酒出现在牢房里的时候,这个巴贾尔,尽管压积了一身累累罪行,他还是禁不住笑逐颜开。

"这些都是给我的?"

"是,是的。"狱卒深表同情地说,"愿您最后一顿胃口好。回头我再给您端来凉拌黄瓜,我一次端不了这些,还得来回几次才行。我去取白面包,很快就来。"

于是巴贾尔便舒舒服服地在桌旁坐下,笑眯眯地,随即狼吞虎咽起牛排来。看来他是一条聪慧的混世虫,活着就尽量地捞取一切,连这被法庭操持着的生命的最后片刻的享受也不肯放过。

只有一个念头稍许冲淡了一下他的食欲,那便是:今天早上他们通知他,说他的请赦要求已被驳回,只能缓期执行二十四小

时，也只是为使被处者有充分的就刑准备，并给予一次行使自己法权的机会。这些通知他的人明天就要来绞死他巴贾尔，看着他一命呜呼。而他们自己呢，明天，后天，以至在今后的漫长岁月里还是照常地活下去，平平安安地回到家里，而他巴贾尔却已不在人间了。

他一面吃着牛排，一面悟着这个人生的哲理。当他们把凉菜和白面包端来的时候，巴贾尔不禁长叹了一声，并表示想抽袋烟。

他们给他买来几种上等烟叶，让他痛痛快快地抽一次。看守还亲自替他擦火柴，趁机提醒他要相信上帝的无限恩德。说如果一个人在尘世上失去了一切，那么在天堂就不会了。

巴贾尔请求给他一份火腿和再给一公升葡萄酒。

"您要什么就能得到什么。"看守说，"对像您这号人，可以有求必应。"

"那么，就请再给我添两份肝制的香肠和一份肉冻子吧。另外我还想要一公升黑啤酒。"

"绝不少您半点，立即送来。"看守很客气地说，"我们干吗不使您高兴呢！人生几何？能吃、能喝就吃点喝点。"

当看守送来所要求的东西后，看守仍继续同那个表示说已经够满意了的巴贾尔谈他那个人生哲学。

"喂，"巴贾尔把盘子一扫而光后，又道，"我对德布勒森腊肠、意大利干酪、油焖沙丁鱼和另一些美味食品都感到有胃口。"

"您爱吃什么就尽管点好啦，说实在的，看您胃口这样好，叫我打心眼里高兴。您大概不会在天亮以前去上吊的。我瞧您是个堂堂男子汉。何苦呢，巴贾尔先生？在通过正式程序了结自己之前去寻短见，我看于您无益呀！我这老实人跟您说老实话吧：您是办不到的，真的办不到，您完全不用朝这方面去想！您

不想再来一杯啤酒？或者两杯？今天这日子极好呀！啤酒下意大利干酪，真带劲！我再去给您拿两杯来，炸鱼和烤肉正好都是您老兄的下酒菜。"

不一会儿，这些佳肴美酒的香味便充满了这个不大的牢房，而巴贾尔则被这些什锦美味所包围，他把桌上的杯盘稍加归整后，便又贪婪地吃起干酪和沙丁鱼来，左右手各端着啤酒和葡萄酒。

猛然间，一个愉快的思想活跃了起来：有一天傍晚，他也是这样酒足饭饱、心满意足地坐在林中餐厅的凉台上，窗前嫩绿的树叶在夕阳余辉下闪闪发光。刚好在他的对面，坐着一个就像眼前看守一样的这么一个胖子——这一角天堂的主人，他也像这位看守一样唠叨个没完，还硬劝我多吃多喝。

"讲个笑话给我听听吧。"巴贾尔恳求说。于是这位看守挺带劲地给他讲了一个最新奇的笑话，正如他自己所说的，内容下流。

随后巴贾尔表示希望还要点水果、块糖，或者饼干之类的东西，和一杯黑咖啡。

他的这个请求也如愿以偿了。

在他用完了点心之后，狱中牧师进来了，打算给巴贾尔一番劝慰。

牧师是个愉快、和蔼可亲的汉子。他也像巴贾尔周围那些为他操心，判他死刑而明天则要把他绞死的人一样，他们一个个笑逐颜开，和他们打交道很痛快。

"上帝会使您得到安慰的。"狱中牧师拍着巴贾尔的肩膀说，"明天一大早您就万事了结，而您也用不着灰心丧气，您就忏悔忏悔吧，振作起来仰望一下天国吧。您要相信上帝，他对每个肯于悔罪的人都十分高兴。谁若不肯忏悔，谁就会彻夜折腾，彷徨

哭泣。我知道，那是很难受的，脑袋会发昏。谁若忏悔，谁就能在这最后一夜睡个安稳的觉。这多好啊！我再重复一遍，孩子，要是您肯洗涤一下您那有罪的灵魂，您便觉得好过多了。"

突然间，巴贾尔脸色发白，胃里翻腾得厉害，他感到难受极了，想呕吐可又吐不出来。一阵可怖的胃痉挛攫住了他的全身，额头冷汗直冒。

这下可把狱中牧师吓坏了。更加可怕的抽搐发生了，巴贾尔在牢房的一角痛得翻来滚去。

看守们都来了，立即将他送进狱中医院。法医们都摇摇头。临近傍晚时分，他发高烧了。午夜以后，医生们宣告他的病情十分险恶，并且一致认定是剧烈中毒。

病情严重的罪犯照例是不能绞死的，所以当天夜里他们没给他搭设刑架。

代替绞架的是替他洗胃，还将那些塞满在巴贾尔整个胃里未消化的食物残块进行了化验。结果发现肝制香肠的某些部分（留在盘子里以及从巴贾尔胃里吸出来的）已经腐烂，并含有剧毒。

对化验结果的推论是这样的：肝制香肠由于温度的影响引起化学变化，从而产生了剧毒，导致巴贾尔剧烈中毒。

因此对出售这种香肠的屠夫进行调查是刻不容缓了。结果发现那个屠夫没按卫生条例从事，对香肠不加冷冻。这个案子转交给了国家高等法院处理，法院便以破坏人身安全的罪名将屠夫加以看管。

在那些为巴贾尔治疗的法医当中，有一位年轻的医生，他以极大的兴趣关注使巴贾尔致病的整个案情。他非常热心地想尽一切办法保护巴贾尔的生命，因为这个案子太艰巨、太有趣了。

由于这位医生日夜不懈地护理着巴贾尔，两周以后，他便治

了拍巴贾尔的背道："您得救了！"

第二天，他们依法绞死了巴贾尔，因为他已具备了足够上绞架的健康。

那个用自己的香肠使巴贾尔的生命得以苟延两个星期的屠夫，按破坏人体安全罪判处三星期徒刑。

那位救了巴贾尔生命的医生却得到了司法部的表扬。

蒋承俊 译

约·赫尔吉

约翰内斯·赫尔吉(1926—),冰岛当代颇具影响的作家,上世纪五十年代在冰岛文坛崭露头角,一直被公认为擅长描写大海和渔民生活的作家。代表作《黑色的弥撒》剖析了当代冰岛社会种种现实问题。《划呀,渔民们,划呀!》是他描写渔民生活的代表作,表现了渔民的艰苦生活和人与自然的抗争,充分体现了作家描写细腻的艺术风格。

划呀,渔民们,划呀!

拖网渔船勃柳恩底斯号停泊在渔港的小码头上。它升火待发,即将出海捕鱼。码头尽头处站着一个十六岁的少年。他肩上背着一个崭新的水手背包,挺着胸膛,凝神仰望着山坡顶上的一间小茅屋。不消再看啦,她显然是不会站在那里的。他的母亲,那个来自霍弗特地方、闺名叫做克里斯蒂恩的女人,是不会站在窗口同他依依惜别的。其实,她倾泻一下慈母的惜别情愫本来是情理中事,无可厚非,可她总是提心吊胆,惟恐站在那里涕泪俱下地同儿子告别会成为一个什么不吉祥的兆头,因为这是儿子初次出海呀。然而她的那张脸,那张阴沉、凄惨、苍白得像是死人的面孔,毕竟还是在窗口旁边晃动了一下,目光偷偷地扫视了一下她的儿子。不用再站下去了,再站在那里也是徒劳的,她的脸不会再露出来了。于是,少年狠狠心,把背包猛地往

背上一甩，纵身跳上船去。

“启锚出发！”

渔船缓缓驶离了防波堤。船身后面拖曳着重以吨计的棕色鱼网，网眼密密匝匝，四周系着铅锤、软木浮标、浮筒等等，所有设备一应俱全。鱼网紧挨着绿色的船体一线铺开，伸展到目光几乎望不到的地方。船的侧舷上的红漆线条只是偶尔在浪峰中显现出来。在更远处的烟波浩渺的海面上，勃柳恩底斯号的另外五艘姊妹船也正在犁波前进。

黑夜来临了，除了等着不失时机地把拖网拉起来之外，没有什么别的活计要干了。发动机声沉寂下来，驾驶舱的门也扣上了。大家都围坐在桅灯下面吃饭聊天。

船舱实在小得可怜，连一张桌子都搁不下，他们只好把盘子放在膝盖上吃喝起来。几个人身挨着身紧挤在这个小小的船舱里，灯光从他们的头顶上直泻下来，映出了一个个古里古怪的身影，在墙壁上和天花板上摇曳晃动。船长约克尔闷声不响地坐在一个角落里。他是一个沉静缄默、不苟言笑的长者，一张饱经风霜的脸膛轮廓分明，宛如刀砍斧凿出来似的。他的身材魁梧粗壮，脾气急如星火，是一条铁铮铮的汉子。他不但皮肤黧黑，而且浑身上下穿的也是一套黑色衣裤。那个厨师却是瘦骨嶙峋，有点病恹恹，懒洋洋，他碎嘴饶舌，好管点闲事。轮机手有个古怪的外号叫做“差不离”，兴许这是他老爱说这句口头禅的缘故。他长篇大论地讲述着政治问题，一双深灰色的眼睛闪烁着温和的光芒。他的声音是少年所听到过的最优美动人的嗓音，不但铿锵有力，而且带有一股吸引人的魔力，使得船舱里笼罩着一股妙不可言的安详气氛。这几个人聚精会神地聆听着轮机手的讲话，不时频频颔首，表示赞同，但是谁也没有插嘴说话。到

了后来，约克尔船长吩咐说：

"喂，喂，莫特，你得去睡觉了。你站两点到四点的那班瞭望岗。"

少年钻进了铺位，躺在被窝里侧耳倾听着船外的动静。海浪轻拍着船舷，海水漫溢到甲板上，溅在粗大的缆绳上，发出如怨如诉的喃喃细语。这艘年久失修的老式渔船随着波浪起伏，笨重而悠然自得地摇晃着。他觉得越来越惬意，朦朦胧胧地睡着了。在他进入梦乡之前，他听到约克尔船长嘶哑的声音在嘟囔：

"我最讨厌这种死气沉沉的风平浪静，真叫人提心吊胆啊……"

有人轻轻地摇摇少年的肩膀，并且捏住了他的手腕。他顿时惊醒过来。那是约克尔船长俯身凑在他面前，把一只手表戴到他的手上。船长梦呓般地低声嘱咐他说：

"到了四点钟，你把我们都叫醒。在厨房里把水煮好。若是有别的船只向我们靠拢，马上就来向我报告。"

少年在厨房里又躺了一会儿，便走上甲板，在船头上坐了下来。夜色漆黑，澄澈的苍穹中星光闪烁。四周万籁俱寂，如同死一般的宁谧，只有烧着的木柴偶尔发出轻轻的劈啪声。海水轻拍船舷的哗哗声早已停息，似乎大海想对人们倾吐的衷情都已经倾吐完了。这一夜真是静得出奇。渔船现在不再摇晃了，沉甸甸地躺在大海的怀抱里，微波细浪像是在轻轻抚爱着这个小小的婴儿。在东方的天际已经可以见到一颗异常明亮的星星，璀璨夺目，少年想不出他过去曾经看见过这样的星星。在黑黝黝的海面上，另一艘渔船桅杆上的红色灯光依稀可辨。夜晚的空气是如此清凉甜美，令人心神俱爽，他不禁信口哼起了渔民爱唱的歌曲：《拍手，拍手，玛丽亚》、《划呀，渔民们，划着船去打

角》。

在山坡顶上的小茅舍里，克里斯蒂恩只穿着一件白色的睡裙，光着脚丫，站在小窗前面，失神地眺望着水平如镜的大海。她思绪起伏，一生中所经历的无穷无尽的苦难和伤心事在此时此刻都涌上了心头。往常这么晚的时候她早已上床睡觉了，但是今晚她却毫无睡意。今天开始了她生活中的一个新的篇章。她为了抚养儿子长大成人，茹苦含辛，作出了最大的牺牲。现在总算熬出头了。往后约克尔，那位刚毅可靠的船长，会言传身教把她儿子培养成材的。

"整整十五个年头啦，"她喃喃自语地说。

岁月悠悠，苦日子真是难挨难熬，然而毕竟也就一晃过去了。这些年来的往事真是不堪回首啊！想当初十五年前，她是个出身高贵的名媛淑女，家里拥有巨大的庄园。而她却爱上了渔船船长马格努斯，背着父母和亲友同他结了婚，跟着他背井离乡来到这个偏远的小渔村。这位长着一双水灵灵的黑眼睛的姑娘任性娇憨，雍容华贵，从没想过要同打鱼为生的人们打交道，如今却在渔村里安下了家。这门贫富悬殊的婚事终归不会带来幸福的，上了岁数的人在听说了她的身世之后往往会深为惋惜地这样说。不幸的是，事情的发展果然像他们所预言的那样。不知道是由于他们老年人大都料事如神呢，还是因为这桩婚事从一开头就不顺遂，反正有一天果真大祸临头了。一年半后她就失去丈夫，成了一个年轻寡妇，不得不像别的渔家妇女一样去晒制鱼干和修补鱼网，自食其力地谋生度日了。她那娇嫩艳丽的容颜使得渔村里的男人们神魂颠倒，也招惹得女人们妒火中烧。不过男人们以挑逗的眼光盯住她瞧，充其量只能看到这个女人漆黑的星眸中闪耀着的凛然不为所动的目光。她对任何男

人都冷若冰霜，不理不睬。久而久之，那些狂蜂浪蝶也就不去动她的念头，任凭她太太平平地过日子了。既然她不低三下四去央求别人，人家也就懒得关心照顾她，渐渐地把她忘却了。每天早上天刚麻麻亮，她就从山顶上下来，拼死拼活地干一整天活，直到日落才回家去照顾她那个苦命的遗腹子。接下来一连好几年天灾不断，接连闹饥荒，整个渔村的人都在挨饿。当地政府决定开仓放粮。可是这个女人住在高高的山坡顶上，谁也不来帮她背粮食回去。她只好咬紧牙关，挣扎着把粮食一点一点地扛上山坡。她的芳容不消几年工夫就变得苍老憔悴了。不过她的儿子却没有遭什么罪，成长得茁壮结实。还亏得有一束束鱼干，才使母子俩没有完全忍饥挨饿。在饥荒闹得最厉害的那几年，每过三五天总有人在大清早把一束束鱼干撂在她家的门前。克里斯蒂恩不知道这个恩人是谁，也从未打听一下。但是她隐隐约约觉得那是好心的约克尔船长干的。村里人对山顶上这个怪女人老是议长论短，给她蒙上了一层神秘的色彩。后来大家干脆把她看成一个会妖术的女巫，甚至在孩子们淘气的时候，做母亲的也往往用这个女巫来吓唬他们。

克里斯蒂恩把窗子打开，让海上凉爽的晚风吹拂着自己的脸颊。是呀，把孩子托付给约克尔船长是没有什么放心不下的。让他跟着老船长干上两三年，随后再去上海员学校。她如今心如死灰，别无他求，只是一心憧憬着自己的儿子将来能有出息。她的这种梦想是合情合理的：他是个生龙活虎的小伙子，人很老实而且开朗。他在同学们中间向来是拔尖的，曾经赢得过渔村里游泳比赛的荣誉奖章，在其他许多体育活动中也得过奖。是呀，儿子没有辜负她的期望，她对他是没有什么可抱怨的。想到这里，一股暖烘烘的热流在她周身荡漾开来，就像今天早上她躲在窗帘后面偷偷张望他时一样。他站在那里，身材挺拔，面目清

秀，活像他那个丧生海上的父亲，那一扬头、一耸肩简直同他父亲一模一样，有着一种令人心醉神迷的魅力。克里斯蒂恩眼前浮现出几年之后的景象：他高高地站立在舵楼上，气宇轩昂地指挥着一艘巨舶乘风破浪出海远航……她的儿子啊！

她站在窗口良久，然后上床去睡了。一丝甜甜的微笑挂在她的嘴唇上——多少年来这还是第一回！

少年看了看表，现在是该叫醒他们的时候了。他站起身来，一眼瞥见东边天际已经变了颜色。一团团浓黑的乌云你追我逐地遮掩上来，如同千军万马在广袤无际的战场上驰骋。他忽然听见头顶上聒耳的啁啾声，便抬起头来，那是一群群白色的海鸟。它们绕着渔船盘旋低飞了几圈之后，又急匆匆地向前飞去，似乎想尽快找到一片可以栖身的陆地。在远方的天宇中，一颗流星发出刺眼的红色光芒，划出了一个弧形后坠入海中。此刻的海浪已经不再像婴儿小手一样的抚摸着渔船了，而是怒涛翻腾，猛烈地冲击着船身。一股其臭无比的腥咸味呛进了少年的鼻孔，使他几乎透不过气来。强烈的飓风呼的一下撕裂了他身上有羊皮里子的厚实油布风衣。渔船在颠簸，桅杆乒乒乓乓地砸撞着桅杆。他在走下船舱之前，举目四顾，可是哪里也见不到陆地的踪影。

船长约克尔老早就醒了。他把脸埋在肘弯里，全神贯注地谛听着风声的变化。船外风翻云怒，势头愈来愈凶猛。波涛变得格外狂暴，一阵阵朝着渔船翻卷过来。

"好家伙，来者不善，还在加码哩，"约克尔船长说着，翻身滚过床沿，起来推醒了厨师和轮机手。

"咱们得赶紧收网！"

"赶快动手！"

约克尔一口气拉起了好几米被浪头打得七断八裂的网绳。陡然之间，整个大海在他们眼前狂暴地咆哮起来，张开了它那贪得无厌的大嘴。狂风掀起的浊浪翻滚过船舷。桅灯猛击在桅杆上，哐啷一声砸得稀烂。碎玻璃屑像一阵雨点似地洒落在"差不离"的身上。

渔船一会儿被浪峰高高抛起，一会儿又被压到了深深的涛谷之中。船尾翘起来了，整条船像是竖立起来。巨浪夹着闷雷般的呼啸愈涌愈高，小渔船像被一股强大的吸力吸进了漩涡之中，再也无法脱身，听凭大海对它肆虐摧残。一阵阵的排浪宛如碧绿色的透明液体高墙，从四面八方铺天盖地朝它坍塌下来，而渔船却奄奄一息地瘫在那里直打转转。它在竭力挣扎，但难以逃脱大海的摆布。浪头毫不容情地朝着船上的人们劈头盖脸地打来。少年被腥臭的浪头打得五脏六腑都在一个劲儿地翻腾，他两腿一软，一头栽了下去，趴倒在海蜇和黏稠腥臭的海藻堆上大口大口地呕吐起来。他眼前直冒金星，浑身冷汗如注。他的双手和双脚上都已经伤痕累累。但是他想挣扎着爬起身来，回到船舷边的岗位上去。这是他平生第一遭经受的炼狱之火的洗礼。他必须经受住这个考验，务必闯过这一关。有一两回他费劲地抬起头来，眼睛同其他三个人的目光相对。那三个人正在收拾残网，他们的手飞快地把网一点一点地拉起来。他们镇定自若，临危不乱，有着大无畏的气概。那三个身穿黄色油布风衣的身影像是三尊雕像一样巍然屹立在刀刃般的浪涛之中，毫不退缩动摇。他们的精神感染了这个少年，使他平添了巨大的力量。他咬了咬牙，强自挣扎站起身来，不顾风险浪恶，一根又一根地把网绳拖起来。鱼网渐渐堆高，他竟以自己都难以置信的气力把鱼网拖曳到驾驶舱的背后。

蓦然间拉网的战斗停顿下来。少年迷惑不解地抬起头。滂

沱大雨和汹涌的海涛已经把鱼网缠结成了一个乱绳团，而乱糟糟的鱼网又把渔船纠缠得动弹不得。船上升起了三盏遇险求救的信号灯。在灯光之中，他瞥见约克尔高举着一把斧头不顾一切地奔向船头去砍断网缆。就在这一刹那之间，一个黑影咆哮着朝驾驶舱这边扑了过来，这是一个想要吞噬一切的凶恶的浪头。他听见约克尔在呼唤他，但是身不由己地吓得没命钻进驾驶舱。他耳边传来了厨师的哀号声，紧接着舱房爆发出一阵木头断裂的嘎嘎巨响，后桅杆朝着这边倒下来了。"那孩子，"他听得约克尔的撕心裂肺的狂喊，"快把他救出来！"话音未落，船长和轮机手"差不离"一先一后窜了进来。约克尔奋不顾身地一把抓住了少年，就在驾驶舱被压塌的千钧一发之际，把他拖出来了。约克尔脱下自己的油布风衣，命令"差不离"赶快跟他一起下到底舱去堵洞屏水。这时候海水已经从罅隙中哗哗地涌进来，把厨房淹没了。

轮机手纵身钻进厨房，眼疾手快地把漏洞堵上。但是又一阵汹涌的排浪拱着腰扑上了渔船，把渔船从甲板到船舱劈裂了一个大缺口。他们还没有来得及去压住舱口盖，盖板却被巨浪从外往里砰然反扣得死死的。约克尔浑身鲜血涔涔，抱起了一堆救生衣。他朝他们呼喊了几声，可是声音淹没在风浪的轰鸣之中。紧接着一个急浪强劲地冲刷过渔船，只一卷就把船长扫得无影无踪。渔船朝着一边倾侧过去。

当少年苏醒过来时，他发现自己已经被冲到前桅杆上，铁丝缆绳勒住了他的双脚，戳得他痛彻骨髓。他使出全身气力死命地抱住那根正在爆裂、发出劈啪巨响的主桅杆。渔船上一片疮痍，犹如遭受过一场空袭轰炸一样惨不忍睹。甲板上满是碎屑，只有浪花的泡沫和狂风暴雨在纵情地欢笑舞蹈。渔船像块破布一样在浩森无际的海面上浮上沉下，底舱里的积水正在以飞快

的速度涨溢上来。忽然一个弯曲成一团的躯体漂出了舱口，那是轮机手。

"'差不离'叔叔，"少年大声哀叫道，"'差不离'叔叔！"

轮机手没有作出任何回答，他已经在底舱里淹死了。尸骸被冲到了甲板上，在滑溜的平面上打了个转，似乎依恋不舍想留在船上，但是下一个激浪猛然把他抛过船帮，就此永不再现了。

底舱里的水如今已漫过舱盖。少年看到自己脚下的船正在迅速下沉。他闭紧了眼睛，紧紧地抱住了桅杆，贴得愈来愈紧，直到整个身体和桅杆几乎成为一体了。猛然间，山崩地裂般的一声巨响，小渔船断裂了，一股火光冲天而起，映红了渔船上空。渔船的残骸星散开来，在直泻而下的白蒙蒙的激浪和礁石之间化为乌有了。

第二天晌午时分，勃柳恩底斯号的姊妹船陆续返航了，一艘艘遍体鳞伤，狼狈不堪。一直等到夜色深沉还不见勃柳恩底斯号的踪影。所有翘首待望的人们终于失去了希望，知道这艘船不可能再在海上出现了。要知道，像这样去而不能生还、葬身鱼腹的人实在太多了。正因为这样，这个国度里四分之一的人才把出海视为去闯鬼门关，害怕大海发怒胜过害怕虎豹豺狼。天公仍旧在咆哮，纵然想派船出去寻找营救，也只有等到它的怒气平息下来之后才可能了。

山坡顶上的小茅舍里，克里斯蒂恩一动不动地坐着，双眼直勾勾地看着那浊浪翻滚的大海。她的脸上没有一丝血色，苍白得像具尸首，或者说像是白垩一样。瓢泼大雨无止无休地敲打着屋顶，峭壁下面惊涛拍岸，发出令人毛骨悚然的轰鸣。她的面孔犹如泥塑木雕，毫无表情，这已经不再是一张活人的面孔了。整整一个通宵，她一直端坐在黑暗中一动不动。到了晨曦微露

迎来了新的一天，她才失魂落魄地向远方望去，四面八方地搜索着。暴风雨早已平息下来了。但是水天一色的地平线上却没有冒出一艘船来，连一根桅杆也见不到，什么东西都没有，只有空荡荡的一片浩森。

这个苦命的女人瘫倒在椅子上，老半天不能动弹。猛然间她站起身来，颤巍巍地疾步走到窗前，双手痉挛地抓住了窗棂，周身的肌肉在一阵阵地抽搐。"准是这么回事！"她呓语般地说道："准是这么回事！"……渔船是失事沉没了，别的人都罹难丧生了，而她的儿子，惟独她的儿子却幸免于难……他年纪轻，身体强壮……此时此刻说不定她的儿子莫特正在浪涛中奋力游泳……他不会死的，年纪轻，身体强壮。克里斯蒂恩老眼昏花地看到了她儿子纵身窜进了泡沫飞溅的浪花之中，他的一头浅黄色的头发像是白金一样在碧波中时隐时现……再说她的儿子游起泳来灵活得像头海豹……克里斯蒂恩被为儿子而自豪的感情激动了，禁不住啜泣起来。她要为他鼓气，为他再加把劲……"坚持游回来呀，莫特！坚持游回来呀，莫特！"她一个劲地为他加油，直到他肯定已经爬上了一个无名岬角上的黑黝黝的陆地。克里斯蒂恩看到他的双脚终于登上了陆地……飓风撒裂了他的衣衫……他几乎赤裸着身子。克里斯蒂恩怀着得意的心情看到了他充满着青春活力的古铜色皮肤，这是她的亲生儿子的皮肤啊！他是个英俊的美少年，是全渔村的少年里最出色的一个。他一定会回到母亲身边来的。克里斯蒂恩时而掩面唏嘘，时而又破涕为笑……现在他总算死里逃生，保住了性命，岬角上总会有茅舍住家的吧……人家会把他领进家去的，真是一些善良的好人啊……但是他实在太疲惫了，什么话都说不出来就呼呼地睡着了……他整整睡了一天一宿……整整一天一宿……是呀，睡那么长时间还嫌不够……不过……不过这时候他该苏醒过来

了吧。就是现在刚刚醒过来了……他告诉人家他的姓名。于是那家人就赶紧打电话给这个渔村的电话站。电话站就立时立刻派人来把这个消息告诉她。

她抬头看了看钟,八点过十分了。电话站已经开门营业了整整十分钟……说不定马上就有人飞奔而来把这个天大的喜讯告诉给她:她的儿子莫特就要回到她身边了。

克里斯蒂恩踉踉跄跄地走到厨房跟前。骤然间,她由衷地发出了一声如释重负的呻吟。一个少年的身影转过棚屋,正朝着小茅舍大步流星地走过来。她赶紧抢步上前,过去打开厨房的门。她的两片毫无血色的嘴唇抽动着……可是话刚到嘴边又缩了回去。少年已经走到茅舍的门前。克里斯蒂恩认出来这是本村修桶匠阿尔纳的儿子,他是到岬角弯处去划他们家的一条小船的。

克里斯蒂恩转回到了厨房里来,嘴唇仍旧在一张一合地动着,但是脸上的激动神情已经消失了,面孔重又变得像泥塑木雕一般,茫然,凄惨……看不到丝毫表情。她明白过来了,她如今明白她的儿子再也回不来了。他临出门时脱下来的那套脏衣服还撂在屋子当中的地板上,那是她放在那里准备要洗的。她直僵僵、怔呆呆地跪了下去,双手捧起那堆脏衣服,把搓衣板顶在粗糙的地板上,愣了老半天,然后没命地在搓衣板上搓洗起那套脏衣服来。

斯 文译

尼·鲁德

尼尔斯·鲁德(1908—),挪威著名作家。当过工人、记者。处女作《我们要一个孩子》把爱情作为社会道德问题描写,引起了广大读者的瞩目。长篇小说《我不是一个无产者》是挪威描写工人生活的最佳作品之一。《为了一张五克朗钞票》描写一穷人在捡到一张五克朗钞票后所产生的美好憧憬给他带来的悲惨命运,寓意深刻,令人回味。

为了一张五克朗钞票

清晨时分,在一条阒无一人的小街上,他踏上一家食品商店的石头台阶,跺掉粘在脚上的雪花。他在玻璃门前一块干燥的石头上跳了一个荒诞离奇的舞,直到脚趾头恢复了一丝暖意。

他喘着粗气,脸颊微红,小心地坐在最上一级台阶上,随后又打量一番街的四周。当街上看起来除了石头、雪和上帝之外只有他一个人时,就脱掉鞋和袜子,把光赤的双脚在裤腿上擦干,然后又穿上了鞋。渐渐地他看到天开始亮了。他轻轻地叹了一口气,又推了推商店的门。门锁着。他虽然弄不清楚准确的时间,但是估摸得出现在商店大概该开门了。他很饿,一直在想,这里说不定侥幸会有点隔夜的鱼丸或者别的剩羹残饭吧。他决心坐等商店女主人开门。开门的肯定是个女的,如果实在走投无路,他会双膝跪下,向她哀哀乞讨,世界上再没有人会比

他这天清早更饿的了，不过他受冻挨饿已经有整整一夜，所以在台阶上再多坐半小时也不会更难受一些。他把蜷起的双腿贴住胸膛，脑袋几乎夹在双膝中间。他就这样痴呆呆地望着街上的积雪，在耐心地等待着。

忽然他瞅见一张被污泥和脏水弄得潮腻发亮的蓝纸片。它好像是一朵迎春花，像向日葵迎来了阳光。

他猛然竖直了身体，浑身的血液陡然像潮水一样涌起来。他一个箭步窜下台阶，捡起那朵在严寒之中一枝独秀的花。他拿着纸的手在簌簌发抖，手指冻得似乎被那蓝色所染透，他怔呆呆地凝视着，眼睛里闪出欣喜若狂的光芒，呆视着这花朵。

这是一张五克朗的钞票。

他用手把它轻轻揉平，又抻了一抻，这张钞票立即变得平整干燥。他马上感到上帝的目光在盯住了他，于是慌忙把礼物放到兜里，但是不敢把手抽出来。那只手就一直插在兜里，手指紧攥着钞票，他像一个小偷一样从那条静寂的街上逃了出来。他那张好久没有刮过胡须的脸颊上泛出狂热的红晕，眼睛炯炯发亮，似乎这昏晦的清晨给它们带来了光辉。

一种比饥饿强烈得多的力量摆布着他。头脑里再也顾不得思忖如何乞讨隔夜的鱼丸吃了。他穿过狭窄的小巷时，再也顾不得抱怨鞋底上的大洞使他脚心陷在泥泞中。他不再拖着冻得直僵僵的身躯蹒跚而行了，那个臭皮囊早已被他置之不理。现在只剩下他那解脱了的灵魂坐在那张绝无仅有的蓝色钞票的翅膀上在天空中悠然飘荡了。

这张钞票对于他这样一个人来说是一大笔财富。除了别人施舍的零星银币、镍币和铜板以外，他从来没有过整张的钞票，就是铜板他每次也只能讨到一个，只够买点淡得像水的咖啡和烟草。除了他乞讨来的面包片以外，他记不得还曾吃过别的饭

食，而且面包也是在这里讨到的几片，在别处兴许就遭人白眼。

这使他觉得脑袋里一阵晕眩，肚子里咕噜咕噜地有巨大的空间可以容纳非常多的热气腾腾的饭食，这种空荡荡的感觉突然从胃的深处一直上升到灵魂。

他走过了十几条大街小巷，沾沾自喜地把这种难忍的欲念当作享受，因为他如今有能力可以实现这种愿望了。令人诧异的是，他突然感到肚里空空如也已不是最难忍受的。他掏出钞票满足一下自己的欲望，并倾听一下饥肠发出来的新的柔和的劝说声音。他一次又一次地来到卖食品的商店，可是走过大门却并不进去。

他每拐进一条街，就从兜里掏出手来，松开手指一遍又一遍地看着，确信这真是一张挪威银行的钞票，印有五克朗的漂亮的蓝色花体字。

他在咖啡馆门口停住脚步，眼前金星直冒，一再责问自己为什么不进去饱一饱饥肠呢？每次他都因为心里不安而走开。他不愿再过手上没有这笔钱的生活。钱向他提出毫无情面的要求，要他将它用在惟一正确的途径，而这惟一正确的用途便是把它变出更多的五克朗来。因此这五克朗是种子，甚至播在石头上都可以长出东西来。从这一张钞票开头，他可以积聚起十张、一百张、一千张五克朗钞票。他想：我没有捡到这五克朗之前，心里倒反而更轻松些。

严峻的而又公正的命运早已向他伸出了自己的手，如果不抓住这只手，他就注定要完蛋的。

他抵挡住了一切食物香味的诱惑，头脑里充满了雄心勃勃的宏图大略，要用世界上最聪明的办法来将这区区五克朗利上加利。

他可能会由于股票投机失败而惨遭破产，他可能会受到骗

子手的诈骗。还有图财害命的家伙可能为了五克朗而谋杀他。他不能这样一事无成地去见上帝。他再不能够仰仗别人的鼻息。可是总得点点饥才行。不行，现在还不是时候，不能光想着吃饭，再说太饿了吃饭，会撑得肚子不好受的。如果现在放开肚子大吃一顿，非但这点钱要花光，而且还会撑死。

他决不能把这笔钱胡花掉，在它能够有力量引诱他花掉之前，他要把它贴身放着，就像放进了钱柜再上好锁一样。这样他想花的话就必须先对自己图财害命，那岂不是自杀？

他终于找到一家他曾听别人说过的批发商店，一个目光灼灼的戴眼镜老人站在柜台后面，怀疑地、很不友善地打量他。

他已经计划周全，似乎除了这个想法之外再也找不出更完善的生财之道了。他打算用三克朗买进鞋带，再花一克朗吃饭，最后的一克朗备而不用。

他开口要买三克朗的鞋带，按照批发价钱买进，这一定是一笔好买卖，谅必会对本对利再弄进一张新的五克朗钞票。

他微笑了，紧张的心情放松了，似乎要马到成功了。他放下心来了。

老人从暗影处抓出一卷棕色和黑色混在一起的鞋带，用手掂了掂分量，那只手又青又紫。他不客气地撅起潮湿的下唇说：

"一手交钱，一手交货。"

老人看到了那张五克朗的钞票，把它展平，挥舞着它放在冻成青紫色的鼻子前嗅了嗅。他的两颊升起了不好意思的一阵红晕。他收进了撅起的下唇：

"如果五克朗都买，每一副鞋带就便宜一些，按批发价。少于五克朗的货我是不卖的。"

他回答说："我只要三克朗。"

现在他后悔事先没有吃饭或至少把钞票先兑换开来。

"如果你买五克朗,你可以有百分之百的赚头。"

他又盘算起来,觉得饥饿还可以再忍一忍,卖出三四副鞋带就可以挣到饭钱了。他感谢上帝给他的好处。他站在这儿并不是为了眼下一时的困难发愁,而是已经时来运转。

这些鞋带将要救活一条性命,创造一个新人,并使他摆脱肮脏和贫困。把它们系在一起就好像一条救生绳一样,绳子越多就越结实,越保险。

"我就买五克朗吧。"

他接过那包得整整齐齐的鞋带,挣他的百分之百的赚头去了。

他唱了一首没有字眼的歌,一首讲一个擦皮鞋和卖报的孩子发迹成为百万富翁的古老歌谣。他把这首老歌的曲调配上了新词,改成一首歌唱卖鞋带小贩的新歌。

他带着死的担忧和生的勇气来到市中心广场,登上台阶,踏进一排办公室。冷汗从他额头上冒出来,头脑反而清醒了一些,不过拿着鞋带的手却在发抖。他心里默默颂念着上帝,向第一个顾客鞠了一躬。

这个人不买,这是第一个不买的。于是他继续往前走。又有几个人不买。人家的态度倒不都是生硬的,他也不敢硬要人买,哪怕是那些身体最弱的顾客。没有一个人想买。

一个主任模样的说道:

"这里整天有人敲门进来兜销鞋带,我已经收集了满满一抽屉,足足可以用鞋带来上吊啦。真是活见鬼,你留着自己上吊用吧!"

这恐怕是最生硬的一个"不"字。

他走过许多使他望而却步的大门,于是他挑选那些最简陋的大门进去,似乎可以容易一些带着耻辱和失望从这些门里退

出来。

城里居然没有一双鞋需要结鞋带的。过分的紧张和饥饿使他头晕目眩，但他仍像背诵《圣经》一般虔诚地低声念着自己那些大胆的致富决窍。

鞋带将拯救你的生命，也要解救你的灵魂。

他向一百多人兜售了鞋带。他们都在慢慢地宰割他，一个个朝他的心坎上扎进冷酷的一刀，每刺一刀都加速他肉体的死亡和灵魂的泯灭，最客气的拒绝都不能使他闪躲开这可怕的一刀。有人已经买了别的小贩的鞋带了，他又没有碰上另一个收集鞋带的顾客。

他的脸上一定是缺少了什么表情，所以人们都不理睬他。他过高估计了自己，白白浪费了上帝的这份礼物。

天渐渐黑下来了，他仍在街上奔走，不断朝过路人凑上去兜售。他们根本不瞅他，好像他是看不见的或者根本不存在一样。他们大摇大摆地笔直朝他走过来，涌进饭店或电影院。这些人活人对他手上的那捆鞋带也视而不见。他们不明白这捆鞋带对他来说有多沉，不明白鞋带的重量可以把他压扁，会把他挤得和路灯电线杆融成一体。

路灯亮起来了。他的嗓子已经哑得发不出声音。他只好把那捆鞋带捧在身前，好让路灯把它照得亮一点。

但是他现在明白过来了，自己失算了，早在第一个顾客不买的时候他已经注定要失败了。由于他舍不得花点钱点点饥，他一直没力气向人们高声叫卖。饥饿使得他的脸上死相毕露，而没有哪个过路人会乐意同明摆着快要成为饿鬼的人打什么交道的。

夜深人静，他悄悄走到一棵光秃秃的大树底下。在公园深处的暗影里，他瘫倒在潮湿的泥地上，数了数自己那捆原封不动

的鞋带。这时他意识到别人说的话丝毫不假，当一个人手上光有太多的鞋带，他的确只好用这些鞋带来上吊。于是他就把这些黑色的、棕色的鞋带纠成一根绳索，然后把这根绳索悬到那棵光秃秃的大树最底下的那根桠杈上，并照别人所说的那样做了。

谢念非 译

科尔莱扎

米·科尔莱扎(1893—1981),南斯拉夫著名诗人、剧作家和小说家。主要作品有系列长篇小说《旗帜》。《当丈夫奄奄一息的时候》通过描写一位丈夫咽气前,其行为不轨的妻子和她的情夫的种种心态和行为,淋漓尽致地揭露了人在特定环境下表现出来的丑恶一面。

当丈夫奄奄一息的时候

事情发生在一个温暖的秋夜。通过打开的窗户,不时传来哗哗作响的桨声。可是,隔上一会儿,那声音又静默不响了。远处,蝈蝈在大声地歌唱,不过,有时又会骤然停下来。老爷站在窗边,凝望着满是星斗的夜空,吸着香烟。太太把双手支在窗台上,为了某种“无聊的感情”,她用一种慢条斯理、仿佛哭泣的语调说着话。这种“无聊的感情”产生于一天晚上。那时候,这“最后的无聊的感情”算是就此结束了。女人谈论着婚事,说真的,这种婚事实际上是一种荒唐无稽的闹剧。什么牛奶咖啡是否加水啦,牛奶上面是否有浮油啦,每天又是谁往牛奶上面洒上一层油啦,星期天下午,是去散步,还是根本不去更如意啦,等等。另外,还问女仆是否听到了某句出言不逊的话。所有的教堂里都响起了钟声,到处都是一片寂静,令人头疼,衣服也被汗水浸透了。整个一夜就在这样一种气氛中消逝了。任何东西也没留下

来。当所有这一切被人们忘记了的时候，记在脑海里的，更多的是怜悯和羞耻，而不是宽恕。那些事都是在灭了灯、黑漆漆的夜里进行的，干得下流极了。

老爷一口一口地吐着烟，觉得没有勇气回头看一眼，因为离他稍远一点，在屋子的尽头，两扇门关着；门里边，这位太太的丈夫，正处在奄奄一息的状态中。从今天下午开始，对他的医治就中断了。现在，在那间屋子里，进行着的再也不是什么生命的搏斗，而是一具不出声响的躯体在进行着最后的挣扎。那间屋子里干的一切事情，现在都是单独进行的。即使那些黑袍加身，在病者身旁擎着花环的修女们，也是那么悄悄地祈祷着。灯光发绿而暗淡。床头柜上放着草药和哥罗芳（麻醉剂）。这一切都是为了摆摆样子，实际上，在那里的一切已经全都结束了。

老爷怀着这样一种粗鲁、乏味的念头，转身作出一种习以为常的动作。"在那里，一切的一切全都结束了。"他没有勇气再向深处想，又向黑暗中望去；扔掉一个烟蒂，又点上一支烟。

"你怎么不说话？"

"对！我是不说话，说真的，有时候我们就是需要不说话。"

"怪事！真是天大的怪事！真叫人不明白！"

"有什么不明白的？"

"今天你哑口无言的这种神气叫人不明白。关于我们的那件事，你喋喋不休地谈了整整一年了。关于那件不幸的事儿，你简直都可以写成厚厚一大本抒情诗了。可是，谢天谢地，今天晚上，当一切的一切最终都结束了的时候，你却只闷着头不讲话，像个哑巴似的。你听着，这一点真是叫我感到不可思议。"

"对于这种表示，那得请你原谅。不过，今天晚上你讲话的嗓门可是太高了。"

"对，嗓门是高，可你晓得，有些时候，人是有权力提高嗓门

讲话的！我们处于这样的境遇中(这一点你非常清楚)，今晚我已经不是第一次大声说话了，若是一开始我们就这么大声讲话，那该有多好！"

寂静。

"还是那天晚上在葡萄架下的时候，这一切事情就结束了。"

"哪天晚上？"

"你还问是哪天晚上吗？现在，我一想起那天晚上葡萄架下面的事儿，就要发疯大叫呢！可你竟要问是哪个晚上？我简直弄不懂你们这些男人是怎么回事。那天晚上，就连那点无聊的感情和我与这个死人之间的一点点意思也全完了。从那时候开始，我就为这一切痛哭不止，献出了我所有的一切！可现在，却不算一回事了。"

老爷不晓得那是什么时候，而且为什么会这样。但是，他深深地、千真万确地感觉到，如果有谁提上一次"那种不幸的无聊感情"，他就会异乎寻常地发起怒来，他就会竭力挥起拳头，砸碎窗户上的玻璃，甚至还会砸伤手上的骨头。今天晚上，一切都使他恼火，即使她谈起她作为有夫之妇而经历的生活中的那一幕时的不知羞耻的神态，也使他大为不快。还有，虽然她那可怜的生病的丈夫还一直没有死，可她却称他为死人。他并没有死，因为门是开着的，从里边那个病者的口里，传出一种可怕的、仿佛伤势异常严重，眼看就要死亡，但尚未断气的人的呼哧呼哧的响声。他烦躁地朝头上吐了两三口烟，对于太太的这种提法，要马上作出一种反抗的表示。仿佛那天夜里、在葡萄架下，任何事情也没发生；另外，退一步说，即使发生了什么事情(甚至确实就是那样，果真是那么回事)，而且病者又因为无法克制自己，真的把盘子扈在头顶上，那也是非常遥远的事情，甚至都不值得一提了……

“如果‘发生了什么事情’，‘果真是那么回事?’还什么‘如果’? 非常感谢你的这个‘如果’。一个碎了三年的盘子，还能够不重要!”

“还没有满三年呢。就算是满了三年，也不能说是遥远的过去，不值一提啊。是傍晚的时候，时间不停地过去，那事儿就成……行啦，这没什么! 反正就是那么回事! 二年或者三年，都一样! 我要说什么来着? 对! 我只懂人可以向自己的老婆伸手! 那是一个春天，当我开始迫使那个女人喘不过气来的时候，并没听到她讲什么话，可她却亲吻起我的手来，眼泪洒在了我的手上……”

“我觉得你是想说我也想要亲手?”

“我是想打个比方，想说明一下，我并不觉得这事儿像所说的那么不可思议，那么陌生；我没能理解它，一个人在某种烦躁、激动的时刻，怎么能够……我要说，怎么能想要……”

寂静。

“你说说，‘想要’干什么? 请你讲清楚，你又提起这个‘想要’是什么意思?”

“是说有人随手想要抓住你什么东西，比方说盘子啦，刀子啦，花盆啦……”

“是他害得我付出了血的代价! 甚至现在他得规矩一点，老老实实承认是他害我付出了血的代价。”

“对，这倒是真的! 是他害得你付出了血的代价，这一点任何人也不否认。可你也让他付出了血的代价啊! 当你从主观前途出发，谈起那些血的代价的时候，并不是用足够的低音调和平静的口气讲话的。因为不论是那一天，还是如今，你一讲起几年前葡萄架下的那一幕，都不能不受到很大震动，同时也不可能很冷静地讲述他的死。简单地说，我真不能理解这是一种什么逻

辑。这个人就在另一个屋子里，他还活着，可你却称他为‘死人’。对于我来讲，这一点是完全不可思议的！”

老爷习以为常地讲着这番疯疯癫癫的话，自己都觉得特别烦躁无聊，多此一举。

“他好像是一个皮包骨的瘦子，呜噜呜噜地说些什么？全部组织都干瘪了，成了空架子（律师习惯讲法）。这一切全都是冒险；这一切使他的头脑变得糊里糊涂；这一切打开了火山口一般大的深洞。”当提起那件事发生在一年春天，他逼使一个女人喘不过气来的时候，在他的心里便引起了一系列完整的回忆。他清清楚楚、一点一滴地回想起小沟里咚咚作响的春水所发出的悦耳的声音，他还想起了头上的大熊星座。那时候，他还年轻，把一周一周的大好时光全都在树林里消磨掉了，一个劲地在女人身上打主意。其实，他只是单独在一个女人身上动脑筋。这个女人在他的心中深深地扎下了根。她是一种高贵的女人：谦和、温柔忧郁、白皙、肯于自我牺牲，月光下显露出痛苦的神情。他经常和另外一些女人厮混在一起，追逐那些野性十足的破烂货。可是，这些女人中的任何一个，也不如“那个女人”，即使这个女人也比不上“那个女人”！夜这么深了，在一个陌生的住宅里，在一个很不熟悉的害病的男人这里，他要寻找什么呢？他觉得嗓子很干，舌头和上颌粘在一起了。他留神地、偷偷地望着女人，不知不觉，他的目光和女人的目光相遇在一起了。霎时间，她的眼睛里闪出那样一种下流的光亮，以至于使他觉得这个女人将要以一种严酷、冷静的口气谈论他的智慧，就像谈论躺在另外一个房间里的那个病人的智慧一样。于是他转过身，走到桌子前边，斟上一杯酒，一饮而尽，然后又坐了下来。在桌子上的酒瓶旁边，放着他的一块怀表，指针不停地走着，越过漂亮透明的玻璃杯子和盛着熟透了的红桃子的瓷盘，表针发出很有节奏

的洪亮的嘀嘀嗒嗒的响声。在那种安静的气氛中，怀表里的机器发出的每一响声，都是那样的正常无误，悦耳动听。老爷端详着桌子上的马约里卡陶器(一种彩釉陶器)和银器、桃子和杯子的精彩式样，陷入了假死的沉思默想之中。而实际上，奇妙的公开的事情，就像时光前进一样。展现在眼前的一切现象，都好像鹅卵石漏过计时的漏斗那样节奏分明，人的一切努力都是徒劳无益的。表针在慢慢地敲打我们的命运，实际上，时针的敲打也令人不解。当他沉浸在这样无边无际的遥远的空间里的时候，听见女人问他为什么要那样苦思冥想。问话的音调低婉凄切，战战兢兢，充满哀怨、顺从、几乎是低三下四的味道。后来，变得很难使人听清楚，仿佛她也离开了窗户，走到桌子旁边。靠到他跟前，使他闻到了她更衣后的香气，听到了裙子窸窸窣窣的声音。

"我在琢磨着，确实，每分钟都像死了一样。现在是他在死，或早或晚，我们也得死掉呢！"

女人受到强烈的震动，眼神变得如此软弱无力，呆板混浊，仿佛有人给她蒙上了一层布，又好像让她掉进了血泊之中。她觉得主要是疼痛，而不是反光的刺激。她觉得她要大哭一场才痛快，她还要狠狠地教训他一顿，告诉他，现在她是为了他才全力以赴地拼搏，都是因为他的缘故，如今才陷到了血泊里。他在为未来打主意，一切努力都是徒劳的，都是注定要完蛋的！可是，他却不讲一句话，而是惶恐地走到房子的另一头，来到一架钢琴前边，用手捂住面颊，觉得每一根手指上都有一颗心在跳动。

老爷下意识地望了一会儿他那块放在桌子上的怀表的白蒙子，听了听表针走动的声音。这里，几乎没发生任何事情。于是，他便怀着一种沉重、浑噩的心情，又喝了一杯酒。然后，站起

来，走到窗边，重新点起一支烟，望起漆黑的夜空来。仿佛像在似睡非睡的梦里，他竭力想回忆起医生的面容，琢磨着医生使出的假装一声不响的鬼把戏。那医生穿着一件又紧又瘦的上衣，时而站住，高高地神秘地挥挥手，时而又在即将亡命的病人的屋子里静静地、偷偷地走来走去，俨然像一个魔术师，没有任何一点诚实的表情。

“这些医生为什么要扮演一种不文明的疯狂的魔术师的角色？他们为什么要蒙蔽我们这些普普通通的人？为什么要把一切都藏到他们那种所谓大有学问的莫名其妙的黑纱布里？说句老实话，他们手里真的有没头没屁股的女人吗？在生活中他们要弄的这一切，就跟蛆虫叮吃臭鱼烂肉一样！”

街上，在树木的黑暗深处，传出一个人的脚步声。房子前边有一盏汽灯。那天晚上，同样是她在灯下吸烟。当他第一次目瞪口呆，不知是否该和那个女人睡觉的时候，她从兜里掏出了钥匙。路很干燥，那天夜里下着雪。他吸着烟，就像这会儿倾听脚步声这样，听着从街道的尽头传来的脚步声，然后便甩掉香烟，走过去，打开房门，在这所房子上面的屋子里，躺在这个女人的身旁了。

“这一切都是在哪里哟？”

他听到了几乎听不见的嘟嘟囔囔的声音，因此便转过身来。刹那间，他明白了：在那边不算太远的房间里，一切事情全都结束了。修道院女院长弯腰走到太太跟前，贴着她的耳朵小声地嘀咕了几句什么。他觉得这些女人大概是在谈论黑丧服的事儿。他转身走到窗户前，听到了太太在自己身后走动的脚步声和裙子的窸窣声，同时也听到了房门的咣当声，朝着黑黝黝的夜幕，直愣愣地盯了好一会儿。他有点害怕了。不过，他照样还是下定了决心，走到旁边的那间屋子里去了。

死者裸着身子，仰面朝天地倒在床上，右膝盖骨下面的筋腱略微收缩在一起了。这样一来，右膝盖骨就朝左边偏了多半个手掌，恰好触在床单上。这一姿势使全身现出一种古里古怪的模样。说真的，这身体已经被撕扯过，身体的各个部位和周围的东西，都已被破坏，而且还溅上了好多水。死者干瘪的手中燃烧着一支蜡烛，灯光在手指中间微微地颤抖着。因为这人身上长着又长又厚的汗毛，看上去特别显眼，而且发黄的死者手里握着一支蜡烛，他的右腿又好像被折断，比左腿足足长出两巴掌，所以一切都显得不自然，似乎这些都是精心安排的。老爷在门槛前站了好长一会儿，望着修道院女院长如何使劲儿地折腾死者的那条右腿。

修道院女院长想把右边那块膝盖骨给顺过来，可是那条腿又重新缩了回去，好像橡皮做的似的。于是脾气暴躁的女院长慌了手脚，放开那条拉长了的腿，急忙去扒死者的睡衣。睡衣是黄丝绸的，上边绣着配有嫩叶的花儿。女院长仔细地把睡衣叠好，然后放到床垫上。整个房间里弥漫着哥罗芳的气味。从打开的窗户向外看，远处的地平线上，已经露出了新的一天明亮的曙光。床上放着一个带有深红色阿拉伯图案的瓷制洗脸盆；在这个洗脸盆上放着一条打湿了的带肥皂沫的手绢；从手绢里滴出来的水流在地毯上，湿了很大一块。

老爷烦躁起来，心情很沉重，注视着女院长如何卖劲儿地料理死者的腿，怎么样叠睡衣，以及如何拧干手绢。他在考虑：她能是一个好人？留给死者的东西，到陌生的别人家里叠睡衣，所有这些能否是这位女人好心的表示？这种表示又是否自然合理？这位陌生的女人以这种异乎寻常的人间所没有的方式在为谁效劳呢？又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稍停片刻，他又转回身，走到窗前，深深地吸了几口早晨清

新的空气。今天晚上，他一共抽了六十支烟，苦涩的口水流到了大牙上。因此，每咽下一口唾沫，都觉得口腔里的肉火烧火燎的难受。紧接着，他又回到临近的屋子里。在这间屋子里的一张粉红色的桌子上，放着一盘熟透了的葡萄和桃子。在这儿，他又斟满一杯酒，一口喝了下去。白酒辣得嗓子麻酥酥的，于是他又笨手笨脚地点了一支烟。可是，尼古丁的味道一直苦到小肚子里，这样，他又把烟扔到一个小小的塞满烟蒂和烟灰的铜制烟缸里了。老爷打量着房间、物品、直挺挺的花卉、地毯和书柜里套在厚厚的书本外边的皮夹子。他觉得眼前的一切是那么样的混浊不清，令人昏昏欲睡。

这就是那个房间吗？在那漫长的半昏暗的冬夜里，他就是在这个房子里，头枕双手唉声叹气，欣赏着这个女人的摆成一排、镶着金边、装饰得非常理想而又过于讲究的照片；目睹她那美丽的姿容，全身都发抖了。他还听过音乐，一边听一边从她那柔软秀美的手里挣脱出来，吓得像猫一样。而现在，那一切又留下了什么呢？稍靠那边一点，躺着一个龇牙咧嘴的人。他口里镶着金牙，裸着身体，满身长着又黑又长的汗毛。在干干净净的皮肤下面，裸露出三十根肋骨。身体就要霉烂了，右膝盖骨比左膝盖骨高出一掌多。这分明是死人了呀！他准保要死，这是显而易见的！这是肯定无疑的！真的！这就是死亡，比一开始更容易看出来了。

他在屋里的窗户下边来回闲走了两次，每次都是走到钢琴前才停步。然后又来到桌前，斟满一杯白酒，一饮而尽。他陷入了沉思之中，想起当他是一个孩子的时候，压在他心里惟一的负担是动词、希腊语。那时候，他头一回犯下了过错！可是现在，他吸烟、酗酒，完全干瘪了。

“那些牙是绝妙的金牙啊！当初他若不镶这些金牙，也许他

压根儿就不会感觉到这些污浊和犯罪的勾当。假如那些牙不是金的，他也根本不会觉得这一切是如此的肮脏，有罪。我说嬷嬷呀，快把那些牙拔下来！”

“是的，老爷！若能把下颧骨连上该有多好，不然脸蛋就会塌下去，那样的话，可就太糟糕了！可我一个人不能干这个！”这个修女此时恰好在给死者穿裤衩。当她想要去动死者的颧骨时，给他身上蒙了一块白布，就把他扔下了。这一会儿，死者的身体还一直挺软，在护士手指下面，一张一曲地活动着，可颧骨却在嘣嘣作响，然后又回到了原来的位置上。

“我单独一人不能干这个！我求求您，单独一人不成！”

老爷因为喝酒和睡眠不足，正气冲冲的有劲没处使。这时，他用极大的力气克制住自己，好不容易站起来，踮着脚，轻轻地走到死者跟前。他一脑子怒气，可行动起来却十分小心谨慎，用两个手指头掀着盖在死者头上的手帕，以便不让手碰着什么。这具穿着白裤衩，被撕扯、折腾过的尸体，显得非常奇怪。那个颧骨和下颌连在一起的脑袋，显然吃了由于拔牙而引起剧烈疼痛的苦头。老爷在洗脸盆前边往自己手上喷了一些很浓的莱苏水。他想：事情很简单，人的身体一旦失去温度，一切就全完了，正如解剖桌上的心脏一样。筋腱收缩了，血液凝固了，肌肉僵硬了，一切都失去了生命。显而易见，他肯定是死了。这一切都是确定无疑的，真的，比一开始显得简单多了。人们生存在这个世界上，成倍地精打细算，获取资产阶级的尊严，乐趣，争吵，可是最后，一切都像肥皂泡一样破灭、消失了。这一切都按着一种看不见的、内容深刻的规律发展；然而，活着的人却不能认识这一规律，这只能是一种怪事。如果人们都能像此地的这位修道院女院长这般美好、温良、谦和、彬彬有礼、感情含蓄；如果大家都不按照事物的这个看不见的、内容深刻的、令人厌恶的法规行

事，那么，人就可以违背规则而生存。这是不可能的！所以，这个陌生的毫不相干的女人冷冰冰地为这位死者系领带，往蜡一般冰凉的脚上穿袜子，这些事儿，肯定是不正常的。

当他看到这位修女总是翻来覆去地盘算着，重复那些糊里糊涂的无聊的动作的时候，便按捺不住地倒在一个长沙发上了，两只手还抱着头呢。修道院女院长察觉到了这个陌生人的倦意之后，便亲亲热热地走了过来。眼前一片寂静。

“老爷，您太累了。这是一件伤脑筋的事儿，让您受的震动实在是太大了！这是第一个不眠之夜，任何事情都得有锻炼才成啊。您可以随便到一个地方去！今天晚上您在这儿是多余的！”

这些话说得是那样的一本正经，那么富有诚意，令人信服，分寸得当，合情入理，以至于使他感觉到这是一种特别深厚的私交，有必要采纳这位女人的建议。就是说，他在这儿确实是多余的，在这户人家的所有成员当中，不仅今天晚上，永远他都是一个再多余不过的人了。不过，尽管如此，那件最多余的事儿只是现在才开始，就因为这个，他不能走开，而要呆在这儿，以一种使人不能相信的、愚蠢的，无法解释的姿态呆在这儿。他知道，这完全是多余的，可还是要呆在这儿。

“嬷嬷，你是一个好女人！我甚至认为您是一个很好的女人！”

“是啊！老爷。可这只是您这么认为。这是一种专业性的慈善主义。不过，这两天晚上您一点觉也没睡，干这个您不内行。您关心的是您的朋友的命运。”

“我说嬷嬷呀，任何人也不会像我这样急切地盼望这个人快点死掉。谁也不会像我这样！”

“可我相信，那位太太——您的亲戚比您更盼望他早点死

掉!"

"太太! 噢,对! 太太! 太太! 我可爱的嬷嬷哟,我从这个地方瞄了您整整一夜了! 您闭着双眼没活动过。我没看到您的目光(只有一小束花在您的手指中间发出嚓嚓的响声),不过,我完全体会到了,您即使闭着眼睛,也能把一切看得清清楚楚。也许我跟您说起这一切是一种发疯的表现,但此时此刻我有同样的感觉,我认为这儿没发生任何您能够确切知道的事情。我同躺在那张床上的那个人一起斗争过,他现在死了,而我却生存了下来。尽管整整一夜我一直急切地期待着那个人死去,可是,当此事真的发生了的时候,请您相信我,我觉得这一切全都一样,甚至我如果倒在那里,再也不让我头昏脑涨,那我将会感到非常非常高兴!"

修道院女院长向老爷哈下腰来,用温暖的手极为亲热地抚摸他。她走到洗脸盆前,将一条凉毛巾敷在他的额头上。正当她要把毛巾打个结,系在头顶上的时刻,门被推开了。死者的伴侣、太太,而今已成为遗孀的那位女人进屋来了。她脸色苍白,手里拿着死者的一件黑燕尾服和一条裤子。一开始她极为晕头转向,甚至自言自语地说什么。不知什么原因,她怎么也没找到死者的那件黑背心。

"我不晓得是怎么搞的! 所有的衣柜我都翻遍了,可无论在哪里,也没能找到那件黑背心。在这个家庭里,几乎所有的东西都像魔术师手里的东西那样变幻莫测! 归根结底,燕尾服总还可以单独穿,里边不套背心也行! 我想这一点也不会显得难看。可这是干什么! 您为什么跪在这里呀? 这是怎么个意思啊? 莫非是发疯了? 您是疯了,快起来!"

"可是,亲爱的太太! 老爷头晕,脑筋不清楚呢。"

"快——起——来! 您懂吗? 我一句话也不想听! 什么老

爷头晕，脑筋不清楚！我简直不晓得他怎么能头晕，还会脑筋不清楚！我是个瞎子，什么也看不见！”

“太太，您吩咐好了！请您原谅……”

“不许说话！住嘴！您明白我的话吗？您应该感到羞耻！您的行为比街上的流氓还坏！”

老爷一声不响地注视着这一切，他受到的震动可是不轻哩。

“可是，我亲爱的，请您说说，您这是一种什么样的腔调？您能克制一下自己吗？”

“我！要我克制自己！我还要克制自己吗？我要克制自己？这可是太妙了！要我克制自己？”

在更多的意义上，笑是神经衰弱的一种表现。她一边把死者的燕尾服抛到修道院女院长的脚前，一边疯疯癫癫地揪自己的头发，向门外跑了出去，仿佛像个狂人似的咯咯大笑起来。听得到她在狭窄的地方奔跑、撞门的声音；在远处的房子里响起了打碎玻璃器皿的声音。

修女一声不响地拾起裤子，把它送到旁边的一个房间里；而老爷却在一眼不眨地盯着那件叠压过的、散发着樟脑味的黑色燕尾服；它犹如尸体从绞刑架摔在地上一般落在了屋外的草坪上，两只袖子叉在一起，丝绸里子露出了一半。老爷在低矮的防波堤上，瞧着掉在草地上的这件燕尾服，想着心事：一个人低着头痛苦地去敲女人的房门的时候，心里仿佛像带着泥泞和雨水的春天传出喜讯那样充满希望，还跟湿漉漉的三月夜里的女性的全部情潮差不多。在这种夜里，人的肺里充满了牛毛细雨般的湿气，树的幼芽在灯光下闪着亮光。另外，也跟那种无情的、因为担心在街上流血受罪而受到的剧烈的震动颇为相似。那引起肚子疼的狗叫声越来越响，恰似那一切的一切在可笑的交叉着的燕尾服袖子上变得愈加强烈一样。燕尾服满是樟脑味，宛

如演出结束以后卸了架的木偶一般僵硬地呆在一旁。丝绸和细布的虚伪组合,沉重的汗水淋淋的大腿,刚刚开始的爱情的余波,流血的筋腱和肌肉——这一切的一切,全都在这昏暗的充满湿气的清晨消散了。这一刹那,使你想起蜗牛把半个身子缩进硬壳里或人在弥漫着苦味以及哥罗芳气味的地方,吆喝一只身材很小但却套上了散发着樟脑气味的燕尾服的病猫的情景。

郑恩波 译

卡拉迦列

伊·卡拉迦列(1852—1912),罗马尼亚现实主义作家,其作品体裁多样,有戏剧、杂文、小说等。主要作品为剧本《一封遗失的信》和《杂文小品集》。《两张彩票》讲述了一个社会地位卑微的小人物,幻想靠发笔横财跻身上层社会的故事,真实而深刻地表现了复杂的小市民心理。

两张彩票

"这真是怪事!怪事!……"列弗特尔先生一边叫喊,一边擦额上的汗。他的妻子波贝斯库太太不停地翻寻各个角落……

"没有,没有!"

"太太,应当在家里……不会被魔鬼拿走的!……"

他们丢失了什么?他们在找什么?

他们在找两张彩票,列弗特尔·波贝斯库先生中彩了。

可能有人会问:

好吧,假若列弗特尔先生丢失了彩票,他怎么知道中彩了呢?

事情很简单:他是向潘德列大尉先生借钱买的彩票,这是一种迷信,因为当他抱怨自己不走运时,许多人都劝他借钱试试。他当着证人面答应,如果侥幸中彩的话,就把彩金的一成送给大尉。

当他买彩票时，列弗特尔先生苦笑着说：

"你真相信我会交好运？"

但是潘德列大尉先生比较乐观：

"你怎么知道我不会交好运？"

他让列弗特尔先生把彩票的号码写在他的笔记本上。

许多日子过去了。开彩多次延期，但终于两种彩票在同一天开彩了。第一种彩票头彩五万列伊（多布罗加省康斯坦萨市罗马尼亚大学基金协会彩票），中彩号码是076,384；另一种彩票头彩也是五万列伊（布加勒斯特天文台基建投资协会彩票），中彩号码是109,520。

当时，列弗特尔先生一点也不知道两种彩票都在昨天开彩了。那天晚上，他和妻子正坐在进门小屋的桌子旁边，谈论着日益昂贵的物价，忽然听到一辆马车停在门口，接着是重重的脚步声走进小院，有人急急忙忙敲外面的窗户。列弗特尔先生赶忙去开门，暗想：

"得啦，准是'疯子'（疯子是主任）今晚又叫我们去加班，把我们折腾到深夜，他好向部长显示自己多么了不起！"而波贝斯库太太急忙躲进里屋，因为她衣衫不整[1]。

潘德列大尉先生一阵风似的闯进来，说话声越来越大，好像列弗特尔先生是聋子：

"喂，老兄，你这倒霉鬼！怎么不去啤酒店？……你怎么能这样漠不关心？我像疯子似的找了你那么多钟头！"

"'疯子'把我们留在办公室，刚回来……怎么啦？"

"列弗特尔，你一点也不知道？"

"知道什么？"

---

[1] 衣衫不整，原文为法文。

"昨天，我们的彩票都开彩了！"

"怎么样？"

"我们中彩了！"

"不要拿我开心了……多少？"

"我们的两张彩票都中了头彩！特大的头彩！"

大尉把中彩号码单摊在桌上，旁边放着他的笔记本。果然不错，笔记本和表上的号码完全一致：**康斯坦萨大学** 076,384；**布加勒斯特天文台** 109,520。

读者现在该明白了，三天来波贝斯库夫妇手脚不停地寻找什么。列弗特尔先生给"疯子"写了一封信，恭恭敬敬地要求准他二三天假，理由是身体不佳。这倒不假，他是病了。

经过长时间徒劳的劳动，把整个屋子里里外外翻腾了上十遍，列弗特尔先生累瘫了，他倒在一张沙发里，精疲力竭，眼睛也睁不开，终于入睡了。妻子也坐在一把椅子里，被反复奔走和搬东西弄得腰酸腿疼——这是可想而知的。列弗特尔先生假寐了约一刻钟，突然跳起来，容光焕发，似乎若有所悟：

"我知道在哪里了，现在知道了……对，找到它们了。"

"在什么地方？"

"在我夏天穿的那件灰衣服里面，我买彩票后是穿着它去啤酒店的。我记得清清楚楚把它们放进胸前里衣兜了……就在那儿，不错！给我那件衣服！"

列弗特尔先生越坚信不移，波贝斯库太太就越不知所措，脸红一阵黄一阵……

"哪一件衣服？"她茫然问道。

"灰色的。"

"列弗特尔！"女人一边叫，一边把手放在胸上，好像心口剧痛似的。

"什么?"

"我……给人了。"

"你把什么给人了?"

"那一件衣服!"

"哪一件?"

"灰色的!"

"谁?"

"你不是说过不再穿它了吗?"

"给了谁? 把它给了谁? 倒霉鬼!"

"游街串巷的小贩。"

"换了什么?"

"盘子。"

"什么时候?"

"前天……"

"前天! 你没有翻翻口袋?"

"我翻过了,"女人为自己的过失感到胆颤心惊,"什么也没有。"

"住口!"列弗特尔先生咆哮着,"换了几个盘子?"

"十个……我还了几次价,她就不肯给凑满一打。"她回答着,自己也不知道说了些什么。

"盘子在哪儿? ……我要看看盘子! 把盘子拿来!"列弗特尔粗暴地命令道。

他的妻子一声不响,俯首听命,把盘子取来放在桌上。盘子挺漂亮,镶两道边,里面一道宽些,樱桃红色,外面一道窄些,玫瑰紫色。列弗特尔先生拿起一个用手指弹弹——瓷的。

"好啊,你倒挺识货!"他讥讽地说。

当啷! 摔了一个,摔得粉碎! 接着,当啷,又是一个。

"列弗特尔!"

"我就是这个样子,什么都舍得,太太!——高兴我就摔,哪怕值一万法郎一个,我也摔。摔,你明白吗?见鬼去吧!"

当啷!当啷!直到摔光。每摔一个,他的妻子都要颤栗一下,仿佛一根火鞭抽打着她。全部摔完以后,波贝斯库先生取出手帕,擦去额上的汗,庄严地坐在椅子上,然后用法官审判站在自己面前的罪犯那种严厉低沉的语气问道:

"给了哪一个小贩?你认识她吗?"

"策卡,那个常常来这里的年轻漂亮女人。"罪犯哭着回答。她的心已经碎了,后悔莫及。

"你知道这个小贩住在什么地方吗?"

"她说就住在城郊,法尔富里吉区。"

"够了,倒霉鬼!"

一小时后,天已傍晚,一辆马车急驰过法尔富里吉区解放大街:车辕前面并排坐着一名警察和车夫,后面是列弗特尔先生和潘德列大尉先生,而他们前面还有一名警察和区警察局局长图尔图雷亚努。已经谈妥,他可以得到半成彩金——当然是说两张中彩的彩票找到的话。局长知道小贩策卡的住处。

马车艰难地穿过泥泞路,最后停在一座泥棚屋附近。小屋孤零零地坐落在郊区的一个角落。局长按照突击搜查住宅的做法,把警察隐避布置在泥棚后,做了一个哈尔波克拉泰斯[1]式的典型手势,便带着大尉先生和波贝斯库先生去敲门。一个衣衫褴褛的小姑娘来开门,在炉火照亮的小屋里,迷漫着很浓的李

[1] 希腊神名,相当于埃及的婴儿霍路斯神,即年轻的太阳神,古埃及绘画中把他画成一个手指放在嘴上的小孩,故后来的希腊人和罗马人称之为"安静神"。

子烧肉腥味:一位吉卜赛老婆子正在做晚饭。三位客人退到门外走廊上,并用手捂着鼻子。

"你妈妈在什么地方?"局长先生问道。

"现在该回来了。"小女孩一边说,一边惊恐地用一双大眼睛瞅着三位老爷。

"点个蜡烛头,把我们带进屋去,我们等她。"

小姑娘犹豫不动。

"走!"图尔图雷亚努先生恶狠狠地说。三人推着小姑娘走进屋去。

"什么事?"老婆子一边问,一边从炉边站起来。

"我们有事找你女儿,策卡……"

"有一家丢失了东西,她知道丢了什么。"列弗特尔先生补充说。

"天哪!老爷!"老太婆说,"策卡可没有这种毛病,所有高门大户都认识策卡,所有有钱的太太也都了解策卡……"

"快点,不要啰嗦!"潘德列大尉先生命令道,"把灯点上!你想让我们站多久?"

"这就点……不可能是策卡,老爷!上帝保佑!我,为策卡,为证明策卡敢对天发誓……可能,别的小贩……"

老婆子一边说一边点起油脂灯。老爷们跟着她进入小屋。

小屋里放着两张床、一张桌子,一条长凳,一把椅子和一个小铁炉。两张床上堆着一堆旧衣服、鞋、帽和披肩,床下和长凳上放着各式各样的盘子和玻璃器皿。

列弗特尔先生一看见这堆破烂就感到心惊肉跳,立即抢上前去翻寻,一件一件地查看。这堆五颜六色的旧货给短暂的人生带来多少讽刺、辛酸和感伤的回忆啊,它们也曾经历过崭新、华丽的年代!可是列弗特尔先生没有时间进行哲理思考。他在

找啊，找啊，不停地翻找……苦命的人！灰衣服不在这里。当他正在想入非非的时候，策卡背着一满筐新的破烂走了进来，她奔走了一整天，又累又饿；炉灶上的饭香味老远就扑鼻而来。

她一进屋，三位客人就把她围住。列弗特尔先生抓住她的胸口：

"我的衣服在哪儿？"

"哪一件衣服？"

"那件灰色的……"

"什么灰衣服？"

"装有彩票的那件衣服！"

"什么彩票，老爷？"

"你假装不知道，吉卜赛人！"

"我要知道的话就让天打雷击，让魔鬼要我的命！"

"最好说实话。"图尔图雷亚努先生说。

"如果你说出来，可以给你一大笔小费。"潘德列大尉先生补充说。

"要她说什么，老爷！"老婆子激动地说，"要她说什么？天哪，要是她不知道……听见了吗？要她说什么呀？"

"住口！"图尔图雷亚努先生咆哮起来，把老婆子推搡到小屋角落里。

老婆子赶紧划十字，而小女孩站在炉旁像一片树叶似的打哆嗦。李子在锅里越煮越烂。

"不得好死！……"策卡想说下去。

"不是你吗？"列弗特尔先生打断她的话，"到容忍街 13 号，波贝斯库太太家，列弗特尔·波贝斯库太太家去过，一个瘦高个儿的漂亮太太，黑皮肤，左眉上方有个带毛的痣，戴着红头巾，她家的房子是绿颜色，有玻璃窗。你不是去过吗？"

"是的,我去过。"

"那么你为什么撒谎?"

"不,我没撒谎,老爷!我去过,怎么回事?"

"你难道没有拿里层镶一道樱桃红宽边,外层镶一道玫瑰紫窄边的盘子换一件灰衣服吗?你不愿意给一打,只给了十个,对吗?"

"是的,她给了我。"

"那么你为什么还撒谎?"

"她没有撒谎,老爷!"老婆子在屋角里嚷叫。

"住口!……衣服在什么地方?"

"在我身上……我把它穿在里面了。"

"你是怕给我抓住!"

"不,真见鬼!我要不是怕冷才不穿它呐……我有孕了,老爷……我整天风里来雨里去,感谢上帝,穿上它觉得肚子和腰暖和。"

"脱下来!"列弗特尔先生命令道。

"好吧。"

策卡开始脱掉身上的衣服,那件灰衣服就套在衬衣外面。列弗特尔先生急忙去翻找她胸前的里衣兜。小贩紧皱眉头,因为乳房被触碰得很痒。兜里什么也没有,可是下缝开了线……当然可能掉进夹层里去了。策卡脱下衣服交给列弗特尔先生,他用小刀把线缝都挑开,夹层里仍是什么都没有。

"你把我的彩票弄到哪儿去了?"列弗特尔先生紧握拳头厉声喝问,另外两人把小贩逼到墙角。

"什么彩票?"小贩像疯了一样高声吼道,接着她改换声调,用吉卜赛话朝站在角落的老婆子大声喊道:"快,李子烧糊了!"

"你用吉卜赛话说了些什么?"列弗特尔先生严厉追问。

"哎呀呀,"老太婆和小女孩开始嚎啕大哭,"我们怎么会这样倒霉啊!"

"把彩票拿出来!"列弗特尔先生咬牙切齿地说,"把彩票给我拿出来,贼婆子!要不我宰了你,明白吗?我宰了你!"

他给策卡一耳光,揍得她眼冒金星。随即,三个女人都放声痛哭,仿佛豹笼失了火。图尔图雷亚努先生把列弗特尔先生拉到一边,郑重其事地说:

"算了吧,让我把她们带到局里去教训教训。"

他走出门吹一声口哨,警察像从地下钻出来一样,顷刻之间出现了,没让吃饭就把她们带走了。

图尔图雷亚努先生挖空心思,仍然一无所获。女人们对彩票毫无所知。尽管他很热心,但也不敢不谨慎从事。因此,晚上,他去啤酒店对列弗特尔先生和大尉说:

"就老太婆和小姑娘来说,打得厉害一些不大要紧,但对策卡来说就不太好了,因为,说穿了吧,她有孕在身,如果流产就……你先生也不是不知道,如今下属是不能依靠的,上级也一样!听说报界正在找机会整我们……我说没有……彩票并没有放在那件衣服里,打什么赌都行!你看吧,这一阵儿,怎么说呢,着急劲儿过去之后——当一个人骤然得到这样一笔从天而降的财产时,起初都会有这种感觉的——你会在家里找着的。"列弗特尔先生坚持说,策卡偷了他的彩票,小贩和犹太人都不是傻瓜,他们买到旧衣服,会把各个角落都摸遍的。

"喂,把她们交给我,懂吗?给我来处理,让我同她们进行秘密谈话[1],你看吧,我怎么把彩票找出来!"他一边说,一边狠狠地斜瞪着眼,牙齿咬得格格响。

---

[1] 谈话,原文为法文。

图尔图雷亚努先生用有关罪犯学的理论给他作了回答，这些理论是从他作为治安人员的长期经验中积累起来的：女人不好对付，比男人更难办。在男人中，保加利亚人最难办，吉卜赛人最好办，而吉卜赛女人比男人还好对付，你稍稍施加一点压力，她们就会说："等一等，我说！"

因此，他略微放松了这些小贩，但仍让她们饿着肚子蹲禁闭，让她们再想想，也许……不过他也没有多大信心。

当图尔图雷亚努先生高谈阔论的时候，潘德列大尉先生正在看晚报，而列弗特尔先生心不在焉地听着。突然，波贝斯库先生的脸刷地变白了：一位绅士走进啤酒店，经过他们的桌子往里走去。这是他部里的主任，一个十分阴沉和心肠狠毒的家伙。列弗特尔先生起身行礼，主任只略微点点头，在稍远的一张桌旁坐下。

"你们看。"大尉先生说着指给他们看报上写的一段话：

> 众所周知，两家大彩票都已在前几日开彩了，头彩奖金是五万列伊，它们的号码分别是：康斯坦萨大学，076,384；布加勒斯特天文台，109,520。
>
> 但是，事情很奇怪，走运的中奖彩票所有主至今尚未前去领款。我们愿意提醒本报广大男读者和可爱的女读者，我们衷心希望得奖者就在你们中间，请注意，开彩后六个月，无论以任何理由都不能再领得奖金。未被领去的款项逾期将成为有关机构的基金。

列弗特尔先生的主任表面上对他很尊重，却不时带着充满责备的神气斜视着他，仿佛在说："你骗了我们；你说有病，不能上班，却钻进啤酒店……好啊！"虽然他的处境尴尬，但波贝斯库先生听到报上登的那个通知的最后一句话时，还是止不住发出

一阵大笑，一阵凄苦的大笑：

"哈哈哈！图尔图雷亚努老兄，我们可能正好在过期后的第一天找到那两张彩票……我清楚自己交了什么运！……哈哈哈！"

这笑声和言语，把潘德列大尉先生吓了一跳。他一直是非常冷静的，是无可指责的，这时也忍不住破口大骂……疏忽大意，漠不关心，冒冒失失！谁都不会把珍贵文件随便乱扔，否则就是废物！同这种蠢货打交道，而且是十万列伊的交易，活该遭罪！大尉先生像小兵一样粗鲁地痛骂一阵后就离开了。列弗特尔先生似乎什么都没有听见，只是用手指轻轻敲打大理石桌面。

过了一会儿，主任先生付完酒钱，也走了，路过桌旁时，说道：

"波贝斯库先生，你如果不愿再上班的话，请你明天至少把抽屉钥匙送来，你办的案子都积压了。"

"我病了，主任先生。"

"胡扯！"

"是真的！主任先生，明天我一定去。"

"请便！"主任冷冷地说完，连招呼也不打就走了。

图尔图雷亚努先生看看表……晚了！他该上夜班了：一小时后，督察就要来局里查看。他走了，列弗特尔先生也跟着走了。他跳上一辆马车，列弗特尔先生也跟着坐上去。

"我也到局里去，图尔图雷亚努老兄，我再去看看那个贼婆子！"

只有当他的朋友保证不使用暴力，不对被拘留的女人们粗暴以后，图尔图雷亚努先生才同意一起走。路上，波贝斯库先生答应，如果彩票找回来的话，分给他好友的彩金将不是半成，而是一成。

"以我的前途和名誉起誓,图尔图雷亚努老兄!"

他们到了……真倒霉!督察刚刚来过;他进行了秘密审问,十分生气地在自己的小本子上写了一些东西,把三个妇女都放了,并好言好语安慰她们一番。

"瞧你给我带来了什么样的麻烦,波贝斯库老兄,你完全是神经过敏!"局长先生说。

列弗特尔先生开始发起牢骚:

"好吧,既然你们警察局也不能保护我们不受偷盗,那么,你说,还有什么办法呢?对啦,我知道问题在哪里!你不满足一成?你要多少,先生?七成?九成?都给你?"

接着是一阵劈头盖脑的谩骂,骂当局都是骗子、小偷、强盗的同伙!譬如,督察先生就同这些吉卜赛女人串通一气……

"太好了!妙极了!"波贝斯库先生喘一口气,用辛辣的讽刺语气补充道。

然后,改换语调,指责说:

"这简直是给我们这个刚开始的世纪丢人!双料丢人!"

慎重和友情使图尔图雷亚努先生没有为这些辱骂当局的话提出起诉。他或许会对他提出起诉的,如果列弗特尔先生在说完这些话之后,不是像疯子一样跑出去的话。他一边跑,一边嚷着要去检察院上告。

当时,卖兰根汤的人已走过最后一趟,天已破晓。列弗特尔先生在城郊贫民窟转游了那么长的时间后,终于找到解放大街上的那座荒僻小屋,昨晚三个女人就是从那里被抓走的。

也许……也许暴力得不到的东西,通过恳求可以得到。因此,波贝斯库先生畏畏缩缩去敲那破烂住宅的门。没有人回答。再敲一次,还是那样懦怯。仍然没有人回答。他想壮着胆子用力敲,但又缺乏勇气。他踮起脚尖靠近小窗,听听屋里有什么动

静。在潮湿而又雾茫茫的清晨里,正万籁俱静,鼾声如雷。被突如其来的遭遇弄得精疲力尽的女人们正在酣睡。

列弗特尔先生坐在木板前廊的边沿上,点燃了一支烟。他久坐不动,苦心思量该用怎样娓娓动听的话去说服小贩。他想对她们说,勤劳的女人可以通过正当途径生活,而不必去毁掉别人,特别是去毁掉那个一直对她们有过好处的人……真是罪孽啊! 并且,据他所知,彩票都已作废;或者,给她们一成,一成半,对! 这真是一笔不可估量的财富,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财富,她们从此就会有钱,可以正直地过独立生活。

突然间,从屋里传来一阵轻轻的响声……她们终于睡醒了……客人站起来,清理一下嗓子,并用手正正帽檐。与此同时,门开了,门口出现一个蓬头垢面的姑娘:

"哎呀,妈妈,快来啊,那人又来啦!"

女人们立即跳了起来。

"疯子,你又来了?"策卡喊道。

"你又来要彩票了,是吗?"老婆子大声嚷道。

波贝斯库先生还没有来得及问好,一盆李子冻就劈头砸上他的眼睛:

"给你彩票!"

"看你再叫警察无缘无故欺侮我们? 强盗!"

把他砸蒙以后,接着是拳掌齐下,最后是抓住什么就用什么打,老婆子抓住一只锅,姑娘抓起一根木棍,年轻女人抓起一把笤帚,一直把他打翻在泥坑里:

"给你彩票! 给你彩票!! 给你彩票!!!"

当这些女人们打累的时候,列弗特尔先生才爬起来溜走,虽然他也疲累不堪,但还是光着头慌忙逃跑,而她们在后面紧追:

"好啊! 好啊! 你不要彩票了? 看你还敢不敢再来要彩票!

你瞎了眼！”

七点半左右，波贝斯库先生回到家里。他的妻子也急得彻夜未眠。看见他那副狼狈相，她急哭了……天黑前，部里的一个朋友曾经来过，留下一封信。

信中写道：

亲爱的列弗特尔：

今天，当我离开办公室的时候，乔治斯库主任先生让我通知你，如果你明天还不来上班的话，就不必再来了，因为他将要开除你，并撬开你锁戈尔德斯坦案卷的那只抽屉。今天来了三位议员，对拖延处理该案件非常不满。从今天起直到议会闭会时止，早晨八点上班。我望你为自己着想，请你一定来。主任已气得暴跳如雷了。

你忠实的朋友米蒂克

八点过五分，列弗特尔先生梳洗得干干净净，衣冠楚楚地登上部门前的台阶。他问门房：

“主任来了没有？”

“刚到。”门房回答道，“他要你立即到他那儿去。”

波贝斯库先生急忙战战兢兢地走进去。主任正双手插进衣袋在那里来回踱方步，一看见他就停了下来：

“先生，你来了？”

“是，乔治斯库先生……”

“先生，在这里我不是乔治斯库先生！在这里我是主任先生。立即把戈尔德斯坦案卷给我拿来！你要明白，下次再这样的话，我就叫你滚蛋！国家花钱雇人，不是让他们晚上酗酒，白天挺尸——看你那副无精打采的样子——而不来上班。听到我的话没有？去把卷宗拿来！”

小职员踉踉跄跄地走出去，走到办公桌跟前，打开抽屉，神经质地拿出一堆纸。当他把纸放到桌上时，一张折叠的小纸片从手指缝滑掉，他弯下腰，拾起来仔细一看，尖叫一声……

天哪！都死绝了！死绝了！只有运气还在，而且将与世长存，同它一样地不朽！……在这里……这里，彩票！……这就是找了这么久没有找到的金光闪闪的太阳，它终于穿透漫长的黑夜出现了！

列弗特尔先生的心平静下来了，犹如大海经过一场风暴掀起的惊涛骇浪终于平静下来。海面风平浪静，但海底吞没了多少未能靠岸的船只残片！

他把这两张印着樱桃红色（像那些永久失去的瓷盘边的颜色）字的小纸片放进一个布制信封里，藏在紧身绒衣里面。他微笑着，从容不迫地扣上背心纽扣，舒适地坐进漆布圈椅里，取出一张部用信笺，十分坚决地写了以下几行。话很简单，但包含着多少讥讽：

部长先生：

虚弱的身体已不允许我继续忍受工作的重任。

谨请接受我辞去在这个光荣的部里所担负的职务。

顺致敬意！

埃列乌特留·波贝斯库

然后，他拿起卷宗和辞呈果断地走进主任办公室。主任正在聚精会神地批阅文件。

“主任先生，这是戈尔德斯坦案卷。”

“好，”主任连头也不抬地答道，“把它放在这里。”

“还有，‘乔治斯库先生’请您接受我的辞呈。”

“好，把它放在这里。”

"再见!"

"好,去吧!"

十分钟后,终于摆脱了令人深恶痛绝的奴隶枷锁的人来到发行巨额[1] 彩票的银行家那里。

"请问,上哪儿去领取前天开彩的奖金?"

"基金已存入储蓄公司,但也可以通过我们领取。你有中彩的彩票吗?"

"有……两张。"波贝斯库先生坦然回答,并将彩票优雅地夹在指缝间远远向对方摇晃了一下。

"彩票的数目大吗?"

"还可以……两个头彩!"

银行家睁着两只惊讶的眼睛边说,边试着拿彩票:

"请给我看一看。"

但是列弗特尔先生慢慢缩回手,打开彩票说:

"你有没有中彩号码单?"

"有,给你,请接住!"

"好吧。"列弗特尔先生一个字一个字地念道,"一张是 0-7-6-3-8-4,康斯坦萨大学。"

"不,"银行家回答道,"应该是 1-0-9-5-2-0。"

"劳驾,请不要打扰我! 1-0-9-5-2-0,布加勒斯特天文台。"

"不,对不起,"银行家说,"布加勒斯特天文台是 0-7-6-3-8-4。"

列弗特尔先生不知什么缘故,忽然感到头晕目眩,倒在一把椅子里,脸色像瓷碗一样苍白,但拿着彩票的手仍然机械地伸

---

① 巨额,原文为法语。

着。银行家拿起彩票，仔细核对号码单和彩票上的数字，再看看这些彩票的所有主，淡然一笑，对呆若木鸡的列弗特尔先生说：

"是这么回事，尊敬的先生，你弄错了……而错误的原因是……你……也真奇怪，鬼知道怎么会有这种巧合！你的这张彩票恰恰中了那种的头彩……"

"哎，什么？"

"那张彩票中了这种的头彩。正好相反。"

当列弗特尔先生一听到正好相反几个字时，脸一下紫得像猪肝，他一边站起来，一边连珠炮似的大声嚷道：

"正好相反？不可能，先生！绝对不可能！正好相反！这是欺骗，懂吗？我要教训教训你们这些干尽伤天害理事的人，你们嘲弄人，你们盘剥人，像吸血鬼一样吸干正直人们的血汗，因为这些人盲目相信你们的诡计和你们交易所犹太佬的无耻勾当。我们真笨，我们总不接受教训，我们应该起来反抗！懂吗？对！要反抗！真是笨蛋！笨蛋！笨蛋！"

接着便嚎啕大哭起来，自己打自己的耳光，打自己的头，边打边顿足，吵得不可开交，银行家不得不请警察来把列弗特尔先生弄走。

如果我是一个自爱又受人尊敬的作家，我就要这样来结束这个故事：

若干年之后……

事情已过去很久了，参观齐格内什蒂修道院的人都会见到一个老修女，黑皮肤，瘦高个儿，如同一尊神像，左眉上方长着一个带毛的痣，眼神呆板。她不说话，也不愿回答任何问题；她十分和蔼，从不欺侮人。表面看起来，她是神智清醒的，可是有一个怪癖表明她的神经已完全错乱：埃列弗特里亚修女整天从各

个角落，简直令人吃惊的地方收集瓦盆碎片，并把它们珍藏在自己低矮的住房里。

就在同一时期，即很久以后，在嘈杂的布加勒斯特闹市里，行人可以看到一个驼背的小老头在踱来踱去，神态宁静，像暴风雨过后的大海所特有的那种宁静。老人散步很有规律：早晨在大学前面；黄昏，当星星出来时，又在帕凯街岔口的消防队观察台周围。并且，他还以温和的声调反复小声念叨同样的话："正好相反！……对，正好相反！"这些话的含意模糊，正如辽阔的大海，在水波不兴的海面下，在它那神秘的岩石深处隐藏着多少船只碎片，这些船未靠岸就被撞沉了，永远消失了！

但是……我不是这样的作家，我宁可对你们直言：在银行家那里发生乱子以后，我就不知道我的主人公和波贝斯库太太的下落了。

王敏生 译

阿克约夫

瓦·阿克约夫(1924—),保加利亚作家,从事过出版和报刊编辑工作。主要作品《死囚的共和国》、《白昼已来临》。《文明》描写一对夫妇搬进盼望已久的新居后遇到的一系列的麻烦,使他们对现代文明产生了疑问。

文　明

小两口儿投资参加建设一栋十七层的楼房,分得了其中的一套。他们摊上了最高的一层。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他们才搬了进来。尽管搬运工人小心翼翼,尽管房主人十分谨慎,但在狭窄的楼梯上,一半的家什仍然给碰坏了。夫妇俩把行李堆在刚刷过油漆的房间里,松了一口气——总算搬进来了。从窗户可以看见索非亚、维多莎[1]、维多莎山麓的村庄,而在他们的鼻子底下有一片绿色的海洋——自由公园。晚上,他们感到自己是在空中飘浮,只要他们愿意,就可以各自摘下一颗星星来。一切看来都很美,都可以得到,只有少数东西例外——其中之一就是停在自己的洞穴里不动的电梯。技工们从一个小房间走出来安慰新搬来的人说:“你们不会有电梯的。”每次上楼都好像是到宇宙去的漫长旅行,都是以溅落到他们自家的小火山口而告终。

---

① 索非亚近郊的一座风景秀丽的山。

没有电，他们得点蜡烛，于是，影子在墙上不断地跳动起来。我们的祖先这样生活过，我这样生活过，我的孩子将这样生活，连我的孙子们也得摊上点这种生活。于是，男人回忆起他在破屋中度过的贫苦的童年来，他对妻子说：关于这个题目我有一大套话可讲呢！我在地下住过，在地上住过，可从来还没有升到空中来住过。瞧，我现在是在直升飞机上。每一次回到以前的住所时，我都觉得是到了集中营里。我简直感到奇怪，一个人怎么能够活了半辈子而没有感觉到他是在生活。男人用直升飞机自慰着，用回忆来消除自己那一整套怨言。他妻子的双亲却比较难于适应他们目前的处境。关于这一套住宅他们已经谈论了十年了。花了五年时间，小两口才被接受参加合作投资建设，又花了五年时间才把楼房盖好。这套住宅已经成了一种虚构的东西，成了一个思想包袱，已经使人患上了神经官能症，只是每个人的症状有所不同，或轻或重。孩子们建立了功勋，为自己盖好了住宅，现在老人们心急地要看看它。对于爬十七层楼来说，他们可太老了。于是，他们只好用提问题来弥补一下损失："这住宅是什么样子的？设备怎么样？是不是向阳？"女儿把一切都画出来并做了详细的说明。她把想象的东西加得多了一点，这就更加撩起老人们去看这套住宅的愿望。他们急不可耐地要去分享年轻的（如果在我们的时代，四十岁的人还感到自己年轻的话）两口子的欢乐。除了小两口的欢乐，老人们再也没有别的欢乐了。这小两口是老人们倚靠着的最坚实的支柱。有一天，他们打算爬到楼上去，但又回去了。父亲心脏衰弱，母亲血压高。一路上，他们谈论着生活发生了多大的变化，变得有多么艰难，他们为小两口而伤心。"在那么高的地方，他们该多不好过啊！这简直是活受罪！至少要是能知道他们这个窝到底是什么样儿的也好啊！谁知他们是对你说了真话还是瞒了你，以免你不放心

呢！"他们陷入了怀疑。

老人们孤孤单单地在家里呆了几天，一天晚上，他们又出发了。十七层的高楼像一座灯塔似的耸立在别的建筑物之上。晚上，他们曾从厨房的小窗户观望过它。他们到达时天已黑了，各家的窗户都亮着。"已经送电了！"老太太很高兴。其实并没有送电，而是每户居民都把一根电线接到中心导线上去，在非法用电。"现在他们那儿挺亮的，两人一定是在看书。"老太太力图想象出孩子们在怎样生活。他们在大楼周围转来转去，想猜出哪一套住宅是孩子们的。树木在他们背后低语，他们很想喊几声，可是谁又会听得见呢？他们站在那儿许久许久，但愿孩子们把窗户打开，能瞧见他们。"要是他们知道我们在这儿，一定会露面的。"老人们自我安慰道。这是小小的、微不足道的幸福，但终究是幸福。风摇晃着杨树，他们背后滑过来一辆小汽车，车灯把两人照亮，随后又把他们撇在黑暗之中。他们决定回去了，两人像孩子一样手牵着手，沿着凹凸不平的柏油路走着。他们走累了，停下步子，又转过身来。老头儿抚摸着心口，又说了起来："这不叫生活，你竟然不能见着自己的孩子；你站在他们的窗户下面，竟然不能喊他们。这也不叫房子——竟有十七层。又不能给他们打电话，那儿没电话。我们跟他们像是住在不同的星球上。""他们要是虚脱了可怎么办？"老太太害怕了，"他们可怎么叫救护车呀？"老头说："但愿在给他们安好电话之前先别发生这样的事。""就是再过五年也不会给他们安电话的，"老太太说，"你没看见咱们附近的那些楼房吗？电梯也不会开的，他们是故意这么干，要把人们累死好拿他们的钱。现在，不给贿赂就什么事也干不成。我每天都在想象他们提着网兜怎么才到得了第十七层。""还有更高的呢——平台。"老头开玩笑地说。杨树在沙沙作响，树叶纠结在一起。秋天来了，这可以从蟋蟀疲惫的叫声

以及气温早早就凉下来而感觉到。天空中布满了星星，小两口如果愿意，可以摘几颗下来。“从前人们去摘葡萄，现在是去摘星星。”老头笑了，“昨天，我在电视上看见了摘玫瑰。一整条路上都铺满了玫瑰花，官方人员踩在上面走，什么时候有过这种事，这难道不是劳动果实吗？”老太太说：“唉，咱们会因为电梯而倒霉，他们会因为玫瑰花而倒霉。”有一种忧伤充满着空间，他们被忧伤的树木、忧伤的光亮、忧伤的虫鸣所包围，被一种巨大的悲伤从四面八方包围起来。

他们默默地走着，只有老头时而自言自语地重复着说：“这不是生活，咱们快点到爸爸、妈妈那儿去得了。你不能见着自己的孩子，人们把他们藏在云层里，藏在一个钢筋混凝土的笼子里。咱们死了他们也不会知道的。”老太太却用女儿的论据来反驳他，她说那套住宅非常好，从那儿可以看到极美的景色。“我连这套住宅都看不见，那景色好又有什么用！”

女儿其实也是在撒谎，他们的住宅并不那么好。给他们的只是光秃秃的、歪斜的、油漆得很糟糕的墙壁、干缩了的镶木地板、裂开的水龙头、有毛病的插座、堵塞了的暖气管。一切都得重新弄，这占去了他们很多时间，给他们制造了许多意想不到的头痛事。师傅们干起活来松松垮垮，得一个劲儿地盯着他们。他们马马虎虎地把这套住宅修补了一下。“这些人就好像是在墓地里干活一样。”男的笑着说。他们在考虑怎么配置家具，没有木料，什么都没有，一切计划全落空了。他们只有听从命运的摆布，决定举手投降了。慢慢来，能干成点什么事就干点什么吧！他们从自己的袖珍住房出来时，也评论了生活。在这所住房里，他们一下子发现：被报纸所歌颂的一切荒唐事都凑在一堆了。“实际上咱们什么事也干不了。”男人说，“咱们没法同困苦做斗争，没法同从四面八方爬出来的骗子作斗争。国家也已经

对付不了他们。昨天，为了这些电梯，我们到市委去了。电梯公司的人在电话里说他们马上派工人来，可是今天还是什么人也没来。明天、后天也不会来。难道咱们光是到市委去蹲着吗？人们也不听它的。一年前这栋楼就已做了结算，计划已经完成了，奖金已经领了，你干什么都是白费劲。他们把本来该用来安装暖气设备的半层楼削减掉了，这算作是节约，他们因此而得了奖金，而我们现在却得挨冻。关于低劣的工程质量，有几个人写了一份一百五十页的报告。一百五十页，你明白吗？仅仅是为了一栋什么也不值的楼房。这是一本小说、悲剧、讽刺文，只要你把它打开读就行。可是，这本小说会被锁起来，谁也不会把它翻开。”“咱们能有什么办法呢？”女的妥协了。“我可要做出点反应。”男的说，“干吗要把咱们存了二十年的钱白扔给那些人呢？明天这栋楼可能会塌下来。”“别的事都可以说，就是这件事你可别说，要不然晚上我会害怕，会睡不着觉，专等着它摇晃起来，倒塌掉。这些事你可别告诉老人们！”她请求他道。“咱们也没法让他们上来，不然可以快乐快乐，享享福。”“得了，别说了，咱们把窗帘挂上吧！”男的拿了一把椅子，把它放在窗户旁边。他们把窗帘举起来，可是女的突然发现窗帘架短了二十厘米，短了整整一拃。“唉，这些白痴！他们都干了些什么！我原来怎么没看见呢？”“什么？窗帘架短了一拃？为了这些破窗帘架他们收了八十列弗。两个钟头就收了八十列弗。他们还说：‘我们可不是做生意的。’明天我要打电话给那个拿皮包的人，等他来了，我要扭断他的脖子，把他从窗户里扔出去！我已经挺不住了！”男的跳起来说，“挺不住了，我这一辈子都感到自己是被人放在一块针毡上。这些小人们在撕扯着我，切割着我。我已经不觉得自己是个人，一切都撕裂了——神经、肌肉、皮肤。”他点着了一支烟，在房间里踱起步来。女的把小环穿进挂钩，拉上了窗帘，房

间里显得舒适了一些。"你别着急，慢慢慢慢地咱们会安顿好的。"可是男的在发火，近来他的脾气很大。"我当了一辈子羊羔，现在我要变成狼！"女的知道他有多大本事，没有反驳他。只有一点她不喜欢，就是她丈夫有时跟邻居们吵架。她说了他，开始他还替自己辩解，后来则同意了她的看法，做了自我批评。他下定决心不再发脾气。他看出来了，自己什么问题也解决不了，他所做的努力又可笑又可怜。在这栋十七层的楼房里起着作用的是跟在企业中、商店里、街道上同样的一些规律，这栋楼只不过是被社会洪流灌满的一个细胞。"没意思，没意思！"他躺在床上抽着烟，从窗户看着市内的灯光。"人们带着痛苦吃饭，为了能觉得香甜一点。"他想起了安娜·卡列尼娜说的一句话，于是，又陷于狂乱。"这胡诌出来的关于幸福和不幸的哲学真令人讨厌。另一本书开头开得多么好——郝思嘉[1] 的腰是世界上最细的——只有十七英寸。我老婆腰也很细，可是我没注意过她的腰，她自己也没注意过。她不能算女人就跟我不能算贵族一样。可是她跟我不一样，她还相信，我们家庭中的谅解可以变成家庭的幸福。她还相信着这个家，这被一个建筑师粗浅的学识弄得不像样子的家。这位先生把住宅内部隔离得支离破碎，过道就像防空壕一样狭窄曲折，简直让人转不开身……"不过，这些都是男人在休息的时候想的，在别的时候他得想自己的工作。

他的妻子自有另一个题目——双亲。咱们能想出什么办法让他们别那么孤单？你要想安排好什么事，你就得有钱。一点一点地攒吧！老人们的确怪可怜的，这倒不是因为他们天生就是这种人，而是因为年迈使他们的样子显得可怜、无依无靠。他们要费很大劲才能站立起来，步履艰难，经常虚脱。幸亏诊所就

---

① 郝思嘉，小说《飘》中的女主人公。

在他们对门，那儿的女大夫在照看着他们。对他们来说，现在她就是最亲近的人。除了对她——这位四十岁的妇女，他们对其他任何人都不那么盲目地相信，对其他任何人都没有那么尊敬和热爱。这位大夫了解一切——了解他们和他们的疾病，而且总是能找到办法来安慰他们。他们把一切都告诉她，自然不能不说最重要的事情——女儿的住宅。他们详尽地描绘着它，尽他们的可能追随着女儿的幻想，细节都讲得那么清楚，就好像他们已在那里住了整整一年，而现在是偶然才到旧房子来的。女大夫仔细听着，并极力要表示她为那小两口享受的非凡幸福而十分高兴。就这样，慢慢地，整个诊所都知道了新住宅的情况。

晚上，如果老人们精神好，他们就动身朝十七层楼走。他们说："走，咱们瞧瞧他们去！"他们到达了那高楼旁，仰起头来看那些亮着的窗户。他们重新猜哪一套是孩子们的住宅。有一次，他们忽然下了决心，往楼上走去，可到了第三层就回转来了，楼梯上没有灯。他们围着楼转了一圈、两圈，又站在一棵大树旁，希望幸福能向他们微笑。他们站在树下等待着，站累了，老头把手中拿着的外衣铺在地上，两人坐下了。于是他们又开始数落起来："世界变得多么厉害，老人坐在公共汽车、无轨和有轨电车里有多么困难，到处都是挤挤撞撞的，人们都是急急忙忙的，他们会把你挤扁，谁也不会给你让座位。昨天，一辆小汽车在十字路口，撞了一个管道工的妻子，听说正好是在'斑马'[1]上。谁也不遵守交通规则。人们都忙着呢，他们忙着上哪儿去？忙着进坟墓去！老人对他们简直是没有用的。从前有谁会爬到这摩天大楼上来住？可现在，头顶上只要有个屋顶，人们也就高兴了。从前，我们的房子淹没在绿荫里，而现在人们只知道砍伐。

---

① "斑马"指人行横道。

他们把森林砍掉了，到处都修了公路，现在那儿也尽是汽油味儿。到处都是汽油味儿，一切都有一股难闻的味儿。从前哪听说过小鸟因为中毒而摔落到地上的？孩子们脸色苍白、发黄，这全是小汽车的汽油和工厂的黑烟给搞的。"老太太回答说："大家全都买小汽车，现在你要是有小汽车那可时髦呢！小两口要是有钱的话，一定要买上一辆，星期天他们想上哪儿就上哪儿。"老头发起火来，他说他已经没有什么地方可去了，在家里呆着最好了。小两口登上了七重天，这做得很对，那儿至少会有新鲜空气。他们拌了一阵嘴，回家去了。

这时，小两口正在对付着麻烦事。整个住宅在颤动。每晚，电钻都在他们头上吼叫，星期天那儿简直像地狱①。电钻使他们想起了牙医每分钟一千二百转的钻牙机。现在，钻不是钻进牙齿里，而是钻进身体里，把它一块一块地抠掉。从住宅的右邻那里整夜都传来"砰砰"的声音，还有什么重东西在滚动，他们那疯疯癫癫的邻居在他的空屋里玩九柱戏。对他们惟一能起镇静作用的是左邻的钢琴，那儿住着一个音乐学校的女钢琴手。可是没过多久，一位新的杀人噪音制造者搀和了进来。在女钢琴手的楼下住着一位工程师，他很讨厌勃拉姆斯，所以他决定无论如何要迫使钢琴手不再出声。他用了几个星期发明了一台机器，机器上的大木槌敲打着天花板，震动着整个一栋楼。现在，最吓人的事开始了，甚至连电钻都停了下来。那位玩九柱戏的也在侧耳倾听，只有占据着整整一个房间的机器还在用它的木槌有节奏地敲打着。人们从床上跳起来，这位工程师使全楼的人都要发疯了。于是，召开了全楼居民大会，工程师在会上宣称，如果钢琴声不停下来，他的装置就不会停止工作。这时，男

① 指附近有许多人利用业余时间修建住宅，因而一片嘈杂。

人忍不住了，他站起身来，用平淡的语调说："我要杀死您。"与会者全都沉默不语。这句恫吓的话是如此可信，简直不容许有任何怀疑。人们看得出来，如果工程师不吸取教训，这种事是会发生的。工程师想反驳，可是那男人就像一个上了弦的小人儿一样不断重复着："我要杀死您，我要杀死您，我要杀死您……"正因为这句话说得声音又轻，又有礼貌，所以它产生了惊人的效果。在这以命运攸关的决心做出的声明之后，会散了，人们在等待着结局。

居民委员会的委员们聚集在男人周围，劝他理智一点，不要感情用事。"我没有感情！"男人把本已经吓坏的领导更给惊呆了，"我要用冷兵器来干这件事，这会使我在道义上感到满足。"工程师的妻子也是居民委员会的委员，她惊恐万分地回到家里，服了缬草酊，等到镇静下来后，朝她丈夫走去："你没明白吗，他要把你杀死，你马上把这恐怖装置给拆了！"开头他不干，可是她告诉他那个人有点不正常，于是他很不情愿地拆起他的装置来。他把机件都收拢在一起，拿到地下室去。女钢琴手又敲起琴键来，第二天，她跑来感谢这位男人。他妻子问他："这是骗人还是真的？"他说："这完完全全是真实情况。"她感到惊讶。他又说出他的一个新主意，使她更为诧异。他简简单单地告诉她："这回该轮到安装电梯的那些人了。"他走进另一个房间乱翻起东西来，妻子跟在他后面走了进来。"这儿原来有一把手枪，现在在哪儿？""我从来没看见过什么手枪。"她冲到他面前推他，"你打算干什么？你疯了！"

"我要杀死他们，没有别的办法！"他说，"手枪在哪儿？"

"我不知道。"

"是你把它藏起来了！"他满脸涨得通红站了起来。

"我是第一次听说这种东西。你好好想想，你为我着想着想

吧！”

“我为整个社会着想。”他回答说，“正因为这个，我才要把他们送到另一个世界去，让咱们看看没有电梯他们怎么到得了那儿！”

这时，她对他好言相劝，告诉他这是一种最无意义的同缺点做斗争的方式。“缺点”这两个字更激得他狂怒。

“你一定想说——这些是前进道路上的缺点。这些永远年轻的缺点会鼓着掌把我们送到另一个世界去！”

他们为了手枪的事一直争吵到晚上，两人都没吃饭，生着气躺下了。第二天早晨，男人一跳下床就朝放行李的角落跑去。他把各式各样的盒子都打开，可就是没有手枪。他又朝他老婆吼起来。她真不知道手枪在哪儿，可能是在搬家时丢了，找也白找，为这个吵架真没意思。“我会把它找着的，然后就上他们那儿去！”他重又在破烂里乱翻了起来。她在一旁开始观察起他来并想到该去请教医生。他说服她，他的理智是正常的，正是逻辑的道路引导他做出这一决定。这时，她想起了一位精神科大夫偶然谈起过，任何一个精神病患者都不肯承认自己有病，而总是断言他们的理智是清醒的。她好不容易才说服他穿好衣服，两人都去上班。她往他工作的地方打了几次电话，向他建议晚上在俱乐部跟她的女友及其丈夫一块吃饭。他就是刚才说过的那位精神科大夫。他事先已听说了那男人的奇怪表现，现在正以他那职业所特有的热情注视着男人的一举一动。

在未提到电梯之前，晚餐的气氛一直很愉快。他们故意把这话题引出来，好看看他有什么反应。“我要杀死他们，”男人说，“这是我作为公民应尽的义务。”于是，他论证起为什么某一种凶杀可以具有人道主义性质，为他自己的决定寻找根据。精神科大夫仔细地听着他说。在他面前有一个因为不满而变得意

志坚强的人，推动他的能源之强大，惟有激光才能与之比拟。过了一阵，精神科大夫开始附和起他的意见来，他已完全被那男人的犯罪狂所控制。后来，他甚至承认，他自己也倾向于来参加这样一个崇高的行动。现在，女人们害怕了，她们惊恐地面面相觑，并把酒瓶从他们那里夺走，可是男人们又把它夺了回来。

女友说：

"你们有病。"

精神科大夫就像在医院中看自己的病人一般看了她一眼，回答说：

"没病。患病的特征是斗争意志薄弱，在敌对的环境面前妥协并慢慢地趋于死亡。进行改造的意志表明存在着一种积极的精神。"

这一切都导致电梯事件。有一天，那些在电梯旁已呆了两个月，而根本没用手指头碰这几架电梯一下的壮汉们看见一个陌生的男人走进他们的房间。他的服装极为讲究，举止文雅，看得出来，这人受过良好的教育。他把身后的门关上，带着一种不可捉摸的微笑看着他们。电梯工们一点都不明白这种微笑有何含意——究竟是对他们感到高兴呢，还是对他们充满了可疑的爱？他们注视着他，逐渐变了样。有一个人一只手里拿着一个活动扳子，另一只手里拿着一块布拉格火腿，嘴里正嚼着呢！"把扳子放下！"男人威严地说，于是扳子回到了原处。"你们坐下，别再嚼火腿了！"他喊道。一开头就这样可太过分了。不过，因为这男人的神情很坚决，又显得很有学问，谁知他是从哪个部门来的。于是他们只得坐下，把火腿放到桌上。男人拿出了一瓶葡萄酒放在他们面前，客气地请他们为祭奠自己而干杯。他们带着极为惊讶的神情喝了酒，简直觉得这葡萄酒里有一种又酸又涩的杂味。他们把空瓶子放下，像是被施了法术般把目光

转向陌生人。"你们最后的愿望是什么?"他们的脑袋上好像挨了一棒,一个个都蜷缩在椅子里。有一只手伸向活动扳子,而在陌生人手中极为突然地出现了一支手枪,就像森科[1]先生掏手枪那么快。突然发挥起作用来的这件新东西使所有的人都保持着现有的姿势,伸出去要抓扳子的那只手悬在半空中。男人又一次问他们最后的愿望是什么。彪形的电梯师傅们,这些打算从这栋楼里已被扒得精光的居民身上再搞到一大笔款子,因之无所事事地等待着而等腻了的人,突然明白了世界有多么复杂。他们说,他们有很多愿望,而其中最主要的一个就是:他们想活着。男人说,这个愿望因为一个简单的原因而不能算数,因为这不是愿望,而是权利。男人不被任何事情而感动,他看到了让这些彪形大汉离开客观现实世界的一切根据。他告诉了他们他有何打算,他们则暗自想道,一个子弹匣里有七颗子弹,而他们是四个人,这样每个人都百分之百地有了保证。他们恍然大悟,懂得了他们拖延安装工作的做法是多么荒谬,甚至在已经把给这种楼规定的贿款的一半拿到手之后,他们还要拖延。最机灵的一个清醒了过来,他一开始就自我谴责起来:"这位同志做得很对,如果我们处在他的地位一定也会这样做的,因为任何事情都有个限度。"他答应,几小时之后这几架电梯就会开动起来。男人回答说,他不能相信他们,他们最好是到另一个世界去,在他们之后换新的人来接替他们的工作。最后达成了协议——男人将出席电梯开动仪式,他甚至将成为第一个同他们一起走进电梯的人。男人发了善心,同意了。在枪口之下,电梯工们像发了疯般地干着活。到了晚上,电梯安装好了,该开动了。他们坐着

---

[1] 森科为保加利亚人民演员,负有盛名的魔术家埃·赫·卡拉约恩切夫的艺名。

电梯上到十七层又下来，然后，邀请他们已经非常熟悉的那个陌生人。他把手枪放进口袋，走了进去。电钮事先已按下去。电梯无声地往上飞，可开到一半，突然在两层楼之间停住了。男人朝四周看看，按了几下电钮，可电梯一点也不动。显然，是这些彪形大汉耍弄了他。报警的电钮也不起作用。他敲呀，喊呀，师傅们早已溜之大吉。男人只得罢休，在电梯里睡了一夜。第二天早晨，人们发现了他。他妻子跑来了，让他等着，说完就朝修理服务部飞奔而去。那里事先已听说有这么个持武器的家伙。女收款员令人生厌地看了她一眼说：

"杀人凶手住的那栋楼吗？我们的脚永远都不会去踩那个地方，让他在里边烂掉吧！"

女人只是简单地重复她丈夫的把戏。她把身子弯得低低的，把手伸进身后的口袋里说：

"您是不是现在就想烂掉啊？臭母鸡！"

女收款员开始求起情来。

"我们楼里有游击队，你明白了吗？它已经在采取行动。你们经理在哪儿？"

女收款员完全吓坏了，手捂着胸口。女人看到这具活尸已经没用了，就走了出来。

她从那儿又到了电梯修理公司。经理对她说：

"我手下的各个企业里诚实的劳动者们永远都不会走进一个凶手住的楼里。公安局已经得到了通知。你这位女公民不该上我这儿来，而该到法院去，你还是想法找找能减轻罪行的理由吧！"

女人丧气地回来后，在电梯旁坐下。她问男人："你干吗要干这种蠢事？现在咱们得跟法院打交道了。在石头人会说话之前，电梯是不会开的。只要存在着电梯公司和那公司的经理，电

梯就不会开。""也就是说，咱们也该把他们给算进账里去。可惜的是，我现在饿了，而你又没法给我扔进一块面包和一只烤小鸡来，只有你才会烤得出那么香，那么好吃的小鸡来。"居民委员会开了个会，决定到公安局去。晚上来了两个民警和两个电梯工，把由于电梯工的过错而被困在里面的男人放了出来。他从电梯里一出来，民警就把他带进小房间里，按得他弯下了身子。

"公民，交出你的武器！"

他掏出了那把塑料手枪。一个民警刚碰着这手枪就笑了，另一个也跟着他笑了。一个民警说："斗争是很可怕的，兄弟。我们楼里的人也在同这样的一些人斗争，可是直到现在我们都没想到过这种办法。""你们有真枪，而我们的只是当装饰品。"民警们严肃地走出了房间，向男人道了晚安，当着电梯工的面把手枪还给了他，并命令他们在天亮前得让电梯能够开动。电梯工到离楼有十五分钟路远的电话机旁给经理打电话，报告发生了什么事。经理简直被新形势弄得昏头昏脑，尤其是他还从女收款员那儿听说了什么游击队员，于是他亲自跑来指导使电梯开动的工作。过了一会儿，整个工作队都拥来了。只用了两个小时，一切就都搞好了。现在，他想在陌生的公民面前炫耀一番，所以就派工人们去把全楼的人都叫醒，这样好当着所有的人举行开动典礼。经理发表了演说，亲自坐电梯到顶层又下来。后来，一群不断高呼"乌拉"的居民也坐了一趟。总而言之，形成了极为激动人心的场面。分手时还洒了葡萄酒表示欢送。

居民们钻进已凉下来的被窝里，心里美滋滋的，想着明天他们再也用不着像登山运动员那样往上攀登了。

在一天之内，电梯开动得别提多理想了。可后来就开始出毛病了，最后，无法挽救地停下不动了。修理服务部的人来检查，发现所有的电线都接错了。经理感到很丢脸，差一点儿没把

整个工作队的人都给开除了。他们告诉他，毛病已经排除了，没有任何理由使电梯不能开动。于是，开始了某种与无形的力量进行的无形的斗争。修理服务部的人跳来跳去地忙乎着，而一种天外的力量在把电线移来移去。这种情况延续了两个月，末了人们发现，这事原来是电工干的，他们跟电梯工们商量好，要从新搬来的人身上最大限度地挤出钞票来。合作投资建房的人们被套在一个无形的网中，谁知他们将来是否能钻出来。在已被榨取得干干净净的人们心中产生了一个想法——自己设立一个楼房维修部。他们腾出了房间，物色了人，买来了工具，耗费了很多钱。可是，一天晚上，有人把房间砸开，偷走了工具，把一切砸了个稀烂，这一满有希望的倡议就这样告终。男人坐在房间里，看着那把塑料手枪。女人进来说：

“他们又在干活了。”

同一住宅区的居民们像蚂蚁般地装运着他们为盖新楼而积存的沙子和水泥。在夜晚的寂静中可以听到铁锹的“当当”声和小手推车的嘎吱声。男人走到阳台上大喊了一声，喧闹声停了一秒钟，接着，蚂蚁们又奔忙起来。街对面，在那有一辆沃尔沃牌小汽车的人的家里，正在搅拌着混凝土，他们在盖汽车房。集体的沙土和水泥堆每天都变低一大块，而私人的则升高一大块。当他们发现晚上不太容易偷的时候，干脆在白天开着门占利来。他们停下来，把车斗里装满水泥袋，大大方方地运走，没有任何人来找他们的麻烦。人们从首都的各个区来到这里，看来，别的区存料已经用完了。男人无动于衷地看着那些人。他把塑料手枪扔掉，妥协了。他妻子很高兴，因为不抵抗主义已经控制了他，这样，他们的家庭生活可以变得好些。男人自己也不明白怎么会变得这样，他对一切都已习惯了，而这一切在开头都曾刺激着他，使他发狂。现在，他同这一切共同生活着，似乎这一切都

是必不可少的东西。电梯不开，水管裂开，墙上出现大圈大圈的水渍，电线乱接着，传呼器没有声音，电话线只接到楼梯旁就了事。所有曾打算有所作为的人都垂拉下了双手。

现在老两口每晚都要散步，一直走到那栋楼前，望着窗户，两人嘟哝着：你不能见着自己的孩子，这像话吗？老头说："现在就是这样盖房子，他们想逃离地球，可就像咱们逃离不了一样，他们也逃离不了。可惜的是，他们白白地费了那么大的劲儿。"他们长时间地埋怨着这十七层楼盖得多么荒唐。他们不仅为自己的孩子，还为孙子们和重孙们而难过。"这不叫生活，咱们最好还是死了吧！"他们顶着大风回去了。没多久，下起雪来了，天冷了，他们不能再出门了，只能扒着窗户看那栋楼的楼顶。他们又说起那些老话来，变得更加忧伤。

男人穿着厚厚的绒线衫，搓着手，往窗外看着。已经有好几天没有暖气了。他们把一个电炉从这个房间挪到那个房间。"一切都是为了锻炼我们，"男人说，"我们每个人都应该是斯巴达人，就是把他按进烂泥里，也能挺得住。不过，斯巴达人也会因为过度的艰苦而死去。"

刘知白 译

杰克·伦敦

杰克·伦敦(1876—1916),美国著名小说家,生于旧金山,十四岁中学毕业后干过各种体力活儿,受达尔文和马克思等人的著作的影响。《狼的儿子》是他的成名作,《荒野的呼唤》、《白牙》、《海狼》等作品为他赢得了极大的声誉;《铁蹄》和《马丁·伊登》最能反映他的创作思想和风格,主要抨击和鞭挞资本主义的不平等现象。他的短篇小说独树一帜,情节紧凑,人物栩栩如生,深受广大读者喜欢。他一生写了十九部长篇小说和一百五十多篇故事,以及三部剧本。

热 爱 生 命

一切,总算剩下了这一点——

他们经历了生活和困苦颠连;

能做到这旦也就是胜利,

尽管他们输掉了赌一下的本钱。

他们两个一颠一跛,痛苦地走下河岸,有一次,走在前面的那个还在乱石中间失足摇晃了一下。他们又累又乏,因为长期忍受艰难,脸上都带着咬牙苦熬的表情。他们肩上捆着用毯子包起来的沉重包袱。总算那条勒在额头上的皮带还得力,帮同吊住了包袱。他们每人拿着一支来复枪。走路的姿势,全是弯着腰,肩膀冲向前面,而脑袋冲得更前,眼睛总是瞅着地面。

“我们藏在地窖里的那些子弹，要有两三发在我们身边就好了，”走在后面的那个人说。

他的声调阴沉沉的，完全没有感情。他冷冷地说着这些话；前面那个只顾一瘸一拐地向流过岩石、激起一片泡沫的白茫茫的小河走去，一句话也不回答。

后面那个跟着他走下河去。他们两个都没有脱掉鞋袜，虽然河水冰冷——冷得他们脚腕子疼痛，两脚麻木。每逢走到河水冲击着他们膝盖的地方，两个人都摇摇晃晃地站不稳。

跟在后面的那个在一块光滑的圆石头上滑了一下，差一点没摔下去，但是，他猛力一挣，站稳了，同时痛苦地尖叫了一声。他仿佛有点头昏眼花，一面摇晃着，一面伸出那只闲着的手，好像打算扶着空中的什么东西。他站稳之后，再向前走去，不料又摇晃了一下，几乎摔倒。于是，他站着不动，瞧着前面那个一直没有回过头的人。

他这样一动不动地足足站了一分钟，好像在跟自己争论。接着，他就叫了起来：

“喂，比尔，我的脚腕子扭伤啦。”

比尔在白茫茫的河水里一摇一晃地走着，没有回头。后面那个人瞅着他这样走去，脸上虽然照旧没有表情，眼睛里却流露着跟一头受伤的鹿一样的神色。

前面那个人一颠一跛，登上对面的河岸以后，头也不回，只顾向前走去。河里的人眼睁睁地瞧着。他的嘴唇有点发抖，因此，他嘴上那丛乱棕似的胡子也在明显地抖动。他甚至不知不觉地伸出舌头来舐舐嘴唇。

“比尔！”他大声喊着。

这是一个坚强的人在难中求援的喊声，但比尔并没有回头。他的伙伴干瞧着他，只见他古里古怪地颠跛着，跌跌撞撞地前

进，蹒跚地登上一片不陡的斜坡，向矮山头上柔和的天际走去。他一直瞧着他跨过山头，失去了踪影。于是他掉转眼光，慢慢扫过比尔走后留给他的那一圈世界。

靠近地平线的太阳，像一团快要熄灭的火球，几乎被那些混混沌沌的雾同蒸气遮没了，让你觉得它好像是什么密密团团然而轮廓模糊、不可捉摸的东西。这个人支着一条腿，掏出了他的表。现在是四点钟，在这种七月底或者八月初的季节里——他说不出一两个星期之内的确切日期——他知道太阳大约在西北方。他瞧了瞧南面，知道在那些荒凉的小山后面就是大熊湖；同时，他还知道在那个方向，北极圈的禁区界线深入到加拿大冻原之内。他所站的地方，是铜矿河的一条支流，铜矿河本身则向北流去，注入加冕湾和北冰洋。他从来没到过那儿，但是，有一次，他在哈得逊湾公司的地图上曾经瞧见过那地方。

他把周围的那一圈世界重新扫了一遍。这是一片叫人看了发愁的景象。到处都是模糊的天际线。小山全是那么低低的。没有树，没有灌木，没有草——什么都没有，只有一片辽阔可怕的荒野，迅速地使他两眼露出了恐惧。

“比尔！”他悄悄地、一次又一次地喊道：“比尔！”

他在白茫茫的水里畏缩着，好像这片广大的世界正在用压倒一切的力量挤着他，正在残忍地摆出得意的威风来摧毁他。他像发疟子似的抖了起来，连手里的枪都哗啦一声落到水里。这一声总算把他惊醒了。他和恐惧斗争着，尽力鼓起精神，在水里摸索，找到了枪。他把包袱向左肩挪动了一下，以便减轻扭伤的脚腕子的负担。接着，他就慢慢地、小心谨慎地、疼得闪闪缩缩地向河岸走去。

他一步也没有停。他像发疯似的拚着命，不顾疼痛，匆匆登上斜坡，走向他的伙伴失去踪影的那个山头——比起那个瘸着

腿、一颠一跛的伙伴来，他的样子更显得古怪可笑。可是到了山头，只看见一片死气沉沉的、寸草不生的浅谷。他又和恐惧斗争着，克服了它，把包袱再往左肩挪了挪，蹒跚地走下山坡。

谷底一片潮湿，浓厚的苔藓，像海绵一样，吸饱了水。他每走一步，水就从他脚底下溅出来，他每提起脚，就会引起一种嗒叽嗒叽的声音，因为潮湿的苔藓总是吸住他的脚，不肯放松。他挑着好路，从一块沼地走到另一块沼地，并且顺着比尔的脚印，走过一堆一堆的、像突出在这片苔藓海里的小岛一样的岩石。

他虽然孤零零的一个人，却没有迷路。他知道，再往前去，就会走到一个小湖旁边，那儿有许多极小极细的枯死的枞树，当地的人把那儿叫做“提青尼其利”——意思是“小棍子地”。而且，还有一条小溪通到湖里，溪水也不是这样白茫茫的。溪上有灯心草——这一点他记得很清楚——但是没有树木，他可以沿着这条小溪一直走到水源尽头的分水岭。他会翻过这道分水岭，走到另一条小溪的源头，这条溪是向西流的，他可以顺着水流走到它注入狄斯河的地方，那里，在一条覆着的独木舟下面可以找到一个小坑，里面堆着许多石头。这个坑里有他那支空枪所需要的子弹，还有钓钩、钓丝和一张小渔网——打猎钓鱼求食的一切工具。同时，他还会找到面粉——并不多——此外还有一块腌猪肉同一些豆子。

比尔会在那里等他的，他们会顺着狄斯河向南划到大熊湖。接着，他们就会在湖里朝南方划，一直朝南，直到麦肯齐河。到了那里，他们还是要朝着南方，继续朝南方下去，那么冬天就怎么也赶不上他们了。让湍流结冰吧，让天气变得更凛冽吧，他们会向南走到一个暖和的哈得逊湾公司的站头，那儿不仅树木长得高大茂盛，吃的东西也多得没完。

这个人一路向前挣扎的时候，脑子里就是这样想的。他不

仅苦苦地拚着体力，也同样苦苦地绞着脑汁，他尽力想着比尔并没有抛弃他，想着比尔一定会在藏东西的地方等他。他不得不这样想，不然，他就用不着这样拚命，他早就会躺下来死掉了。当那团模糊的太阳慢慢向西北方沉下去的时候，他一再盘算着在冬天追上他和比尔之前，他们向南逃避的每一英寸路。他反复地想着地窖里和哈得逊湾公司站头上的吃的东西。他已经有两天没吃东西了；至于没有好好地吃到他所要吃的东西的日子，那就更不止两天了。他常常要弯下腰，摘起沼地上那种灰白色的浆果，把它们放到口里，嚼几嚼，然后吞下去。这种沼地浆果只有一小粒种籽，外面包着一点浆水。一进口，水就化了，种子又辣又苦。他知道这种浆果并没有养分，但是他仍然抱着一种不顾道理、不顾经验教训的希望，耐心地嚼着它们。

走到九点钟，他在一块岩石上绊了一下，因为极端疲倦和衰弱，他摇晃了一下就栽倒了。他侧着身子、一动不动地躺了一会。接着，他从捆包袱的皮带当中脱出身子，笨拙地挣扎起来勉强坐着。这时候，天还没有完全黑，他借着留连的暮色，在乱石中间摸索着，想找到一些干枯的苔藓。后来，他收集了一堆，就升起一蓬火——一蓬不旺的、冒着黑烟的火——并且放了一白铁罐子水在上面煮。

他打开包袱，第一件事就是数数他的火柴。一共六十七根。为了弄清楚，他数了三遍。他把它们分成几份，用油纸包起来，一份放在他的空烟草袋里，一份放在他破帽子的帽圈里，最后一份放在贴胸的衬衫里面。做完以后，他忽然感到一阵恐慌，于是把它们完全拿出来打开，重新数过。仍然是六十七根。

他在火边烘着潮湿的鞋袜。鹿皮鞋已经成了湿透的碎片。毡袜子有好多地方都磨穿了，两只脚皮开肉绽，都在流血。一只脚腕子胀得脉管直跳，他检查了一下，它已经肿得和膝盖一样粗

了。他一共有两条毯子，他从其中的一条撕下一个长条，把脚腕子捆紧。此外，他又撕下几条，裹在脚上，代替鹿皮鞋和袜子。接着，他喝完那罐滚烫的水，上好表的发条，爬进两条毯子当中。

他睡得跟死人一样。午夜前后短暂的黑暗来而复去。太阳从东北方升起——至少也得说那个方向出现了曙光，因为太阳给乌云遮没了。

六点钟的时候，他醒了过来，静静地仰面躺着。他直瞅着上面灰色的天空，知道肚子饿了。当他撑着胳膊肘翻身的时候，一个很大的呼噜声把他吓了一跳，他看见一只公鹿正用机警好奇的眼光瞧着他。这个牲畜离他不过五十英尺光景，他脑子里立刻出现了鹿肉排在火上烤得咝咝响的情景和滋味。他不自觉地抓起那支空枪，瞄好准星，扣一下扳机。公鹿哼了一下，一跳就跑开了，只听见它奔过山岩时蹄子得得乱响的声音。

这个人骂了一句，扔开那支空枪。他一面拖着身体站起来，一面大声地哼哼。这是一件很慢、很吃力的事。他的关节都像生了锈的铰链。它们在骨臼里的动作很迟钝，阻力很大，一屈一伸都得咬着牙才能办到。最后，两条腿总算站住了，但又花了一分钟左右的工夫才挺起腰，让他能够像一个人那样站得笔直。

他蹒跚地登上一个小丘，看了看周围的地形。既没有树木，也没有小树丛，什么都没有，只看到一望无际的灰色苔藓，偶尔有点灰色的岩石，几个灰色的小湖，几条灰色的小溪，算是一点变化点缀。天空也是灰色的。没有太阳，也没有太阳的影子。他不知道哪儿是北方，他已经忘掉了昨天晚上他是怎样取道走到这里的。不久他就会走到那块"小棍子地"。他觉得它就在左面的什么地方，而且不远——可能翻过前面的小山头就到了。

于是他回到原地，打好包袱，准备动身。他摸清楚了那三包分别放开的火柴还在，虽然没有停下来再数数。不过，他仍然踌

蹰了一下，在那儿一个劲地盘算，这次是为了一个厚实的鹿皮口袋。袋子并不大。他可以用两只手把它完全遮没。他知道它有十五磅重——相当于包袱里其它东西的总和——这个口袋使他发愁。最后他把它放在一边，开始卷包袱。可是，卷了一会，他又停下手，盯着那个鹿皮口袋。他匆忙把它抓到手里，用一种反抗的眼光瞧着周围，仿佛这片荒原要把它抢走似的；等到他站起来，摇摇晃晃地开始这一天的路程的时候，这个口袋仍然在他背后的包袱里。

他转向左面走着，不时停下来摘沼地上的浆果吃。扭伤的脚腕子已经僵了，他比以前跛得更明显，但是，比起肚子里的痛苦，脚疼就算不了什么。饥饿的疼痛是剧烈的。它们一阵一阵地发作，好像在啃着他的胃，疼得他不能把思想集中在到"小棍子地"必须走的路线上。沼地上的浆果并不能减轻这种剧痛，那种刺激性的味道反而使他的舌头和口腔热辣辣的。

他走到了一个山谷，那儿有许多松鸡从岩石和沼地里呼呼地拍着翅膀飞起来。他们发出一种"咯儿——咯儿——咯儿"的叫声。他拿石子打它们，但是打不中。他把包袱放在地上，像猫捉麻雀一样地偷偷走过去。锋利的岩石划破了他的裤子，膝盖流出的血在地面上留下一道血迹；但是在饥饿的痛苦中，这种痛苦也算不了什么。他在潮湿的苔藓上爬着，弄得衣服湿透，身上发冷，可是这些他都没有觉得，因为他想吃东西的念头那么强烈。而那些松鸡却总是在他面前飞起来，呼呼地转，到后来，它们那种"咯儿——咯儿——咯儿"的叫声简直变成了对他的嘲笑，于是他咒骂它们，随着它们的叫声对它们大叫起来。

有一次，他爬到一只一定是睡着了的松鸡旁边。他一直没有瞧见，直到它从岩石的角落里冲着他脸蹿过来，他才发现。他像那只松鸡的起飞一样惊慌，抓了一把，只捞到了三根尾巴上的

羽毛。他一面瞅着它飞走，一面恨它，好像它做了什么非常对不起他的事。随后他回到原地，背起包袱。

时光渐渐消逝，他走进了连绵的山谷，或者说是沼地，这些地方野物比较多。一群驯鹿走了过去，大约有二十多头，都是那样诱人地呆在来复枪的射程以内。他心里有一种发狂似的、想追赶它们的念头，而且相信自己一定能追上去捉住它们。一只黑狐狸朝他走了过来，嘴里衔着一只松鸡。这个人喊了一声。这是一种可怕的喊声，那只狐狸给吓跑了，可是没有丢下松鸡。

傍晚，他顺着一条小河走去，乳白色的、含有石灰的河水从稀疏的灯心草丛里流过去。他紧紧抓住这些灯心草的贴根部分，拔起一种好像嫩葱芽的东西，只有木瓦上的钉子那么大。这东西很嫩，他的牙齿咬进去，会发出一种咯吱咯吱的声音，仿佛味道很好。但是它的纤维却不容易嚼。它是由一丝丝的充满水分的纤维组成的，跟沼地上的浆果一样，完全没有养分。他丢开包袱，爬到灯心草丛里，像牛似的大咬大嚼起来。

他非常疲倦，总是希望能歇一会——躺下来睡个觉；可是他又不得不继续挣扎前进——不过，这并不一定是因为他急于要赶到"小棍子地"，多半还是饥饿在逼着他。他常常跑到小水坑里去找青蛙，或者用指甲翻起土来找小虫，虽然他也知道，在这么远的北方，是不可能有什么青蛙或小虫的。

他瞧遍了每一个水坑，都没有用，最后，到了漫漫的暮色袭来的时候，他才发现一个水坑里有一条独一无二的、像鲦鱼般的小鱼。他把胳膊伸下水去，一直没到肩头，但是它又溜开了。于是他用双手去捉，把池底的乳白色泥浆全搅浑了。正在紧张的关头，他又掉到了坑里，半身都浸湿了。现在，水已经太浑，看不出鱼在哪儿，他只好等着，等泥浆沉淀下去。

他重新又捉起来，直到水又搅浑。可是他等不及了，便解下

身上的白铁罐子，把坑里的水舀出去。起初，他发狂一样地舀着，把水溅到自己身上，同时，因为泼出去的距离太近，水全流向坑里。后来，他就比较小心地舀着，尽量让自己冷静一点，虽然他的心跳得很厉害，手在发抖。这样过了半小时，坑里的水差不多舀光了。剩下来的连一杯也不到。可是，并没有什么鱼。他这才发现石头里面有一条暗缝，那条鱼已经从那里钻到了旁边一个相连的大坑——坑里的水他一天一夜也舀不干。如果他早知道有这个暗缝，他会一开始就用石头把它堵死，那条鱼也就早归他所有了。

他这样想着，四肢无力地倒在潮湿的地上。起初他只是偷偷地哭，过了一会，他就对着把他团团围住的无情的荒原号啕大哭；后来，他又大声抽噎了好久。

他升起一蓬火，喝了几罐热水让自己暖和暖和，并且照昨天晚上那样在一块岩石上露宿。最后他检查了一下火柴是不是干燥，并且上好表的发条。毯子又湿又冷，脚腕子疼得在悸动。可是他只有饿的感觉，在不安的睡眠里，他梦见了许多酒席和宴会，以及各种各样摆在桌上的食物。

醒来时，他又冷又不舒服。他看不到太阳。灰蒙蒙的大地和天空变得越来越阴沉昏暗。一阵刺骨的寒风刮了起来，初雪铺白了山顶。他周围的空气越来越浓，成了白茫茫一片，这时，他已经升起火，又烧了一罐开水。天上下的一半是雨，一半是雪，雪花又大又潮。起初，一落到地面就会溶化，但后来越下越多，盖满了地面，淋熄了他的火，糟蹋了他那些当做燃料的干苔藓。

这是一个警告，他得背起包袱，一颠一跛地向前走；至于到哪儿去，他可不知道。他既没有想到"小棍子地"，也没有想到比尔和狄斯河边那条翻过来的独木舟下的地窖。他完全给"吃"这

个词儿管住了。他饿得要疯。他根本不管要走的是什么路，只要能走出这个谷底就成。他在湿雪里摸索着，走到湿漉漉的沼地浆果那儿，接着又一面连根拔着灯心草，一面试探着前进。不过这东西既没有味，又不能把肚子填饱。后来他发现了一种带酸味的野草，就把找到的都吃了下去，可是找到的并不多，因为它是一种蔓生植物，很容易给几英寸深的雪遮没。

那天晚上他既没有火，也没有热水，他只能钻在毯子里睡觉，而且常常饿醒。这时，雪已经变成了冰冷的雨。他觉得雨落在他仰着的脸上，给淋醒了好多次。天亮了——又是灰蒙蒙的一天，没有太阳。雨已经停了。刀铰一样的饥饿感觉也消失了。他已经丧失了渴望食物的感觉。他只觉得胃里隐隐作痛，但并不使他过分难过。他的脑子已经比较清醒，他又一心一意地想着"小棍子地"和狄斯河边的地窖了。

他把撕剩的那条毯子扯成一条条的，裹好那双血淋淋的脚。同时把受伤的脚腕子重新捆紧，为这一天的旅行做好准备。等到收拾包袱的时候，他对着那个厚实的鹿皮口袋想了很久，但最后还是把它随身带着。

雪已经给雨水淋化了，只有山头还是白的。太阳出来了，他总算能够定出罗盘的方位来了，虽然他知道现在他已经迷了路。在前两天的路程中，他也许走得过分偏左了。因此，他为了校正，就朝右面走，以便走上正确的路程。

现在，虽然饿的痛苦已经不再那么敏锐，他却感到了虚弱。他在摘那种沼地上的浆果或者拔灯心草的时候，常常不得不停下来休息一会。他觉得他的舌头很干燥、很大，好像上面长满了细毛，而且发苦。他的心脏给他添了很多麻烦。他每走几分钟，心里就会猛烈地扑通、扑通、扑通地搏动，然后变成一种痛苦的一起一落的迅速猛跳，逼得他透不过气，只觉得头昏眼花。

中午时分，他在一个大水坑里发现了两条鲦鱼。把坑里的水舀干是不可能的，但是现在他比较镇静，就想法子用白铁罐子把它们捞起来。他们只有他的小指头那么长，但是他现在并不觉得特别饿。胃里的隐痛已经越来越麻木，越来越不觉得了。他的胃几乎像睡着了似的。他把鱼生吃下去，费劲地咀嚼着，因为吃东西已成了纯粹出于理智的动作。他虽然并不想吃，但是他知道，为了活，他必须吃。

黄昏时候，他又捉到三条鲦鱼，他吃掉两条，留下一条作为第二天的早饭。太阳已经晒干了零星散漫的苔藓，他能够烧点热水让自己暖和暖和了。这一天，他走了不到十里路；第二天，只要心脏许可，他总是往前走，一共只走了五里多一些。但是胃里却一点也没有不舒服的感觉。它已经睡着了。现在，他到了一个陌生的地带，驯鹿越来越多，狼也多起来了。荒原里常常传出狼嗥的声音，有一次，他还瞧见了三只狼在他前面穿过。

又过了一夜；早晨，因为头脑比较清醒，他就解开系着那厚实的鹿皮口袋的皮绳，从袋口倒出一股黄澄澄的粗金沙和金块。他把这些金子分成了大致相等的两堆，一堆包在一块毯子里，在一块突出的岩石上藏好，把另外那堆仍旧装到口袋里。同时，他又从剩下的那条毯子上撕下几条，用来裹脚。他仍然舍不得他的枪，因为狄斯河边的地窖里有子弹。

这是一个下雾的日子，这一天，他又有了饿的感觉。他的身体非常虚弱，他一阵一阵地晕得什么都看不见。现在，对他来说，一碰就摔跤已经不是稀罕事了；有一次，他给绊了一下，正好摔到一个松鸡窝里。那里面有四只刚孵出的小松鸡，出世才一天光景——那些鲜蹦活跳的小生命只够吃一口；他狼吞虎咽，把它们活活塞到嘴里，像嚼蛋壳似地吃起来。母松鸡大吵大叫地在他周围扑来扑去。他把枪当做棍子来打它，可是它闪开了。

他用石子来扔它，碰巧打伤了它的一个翅膀。松鸡拍着受伤的翅膀逃开了，他就在后面追赶。

那几只小鸡只不过引起了他的胃口。他拖着那只受伤的脚腕子，一颠一拐，跌跌撞撞地追下去，时而对它扔石子，时而粗声吆喝；有时候，他只是一颠一拐，不声不响地追着，摔倒了就咬着牙、耐心地爬起来，或者在头晕得支持不住的时候用手揉揉眼睛。

这么一追，竟然穿过了谷底的沼地。走到潮湿的苔藓上的时候，他发现了一些脚印。这不是他自己的脚印——他看得出来。一定是比尔的。不过他不能停下，因为母松鸡正在向前跑。他得先把它捉住，然后回来察看。

母松鸡给追得精疲力竭；可是他自己也累坏了。它歪倒在地上喘个不停，他也歪倒在地上喘个不停，彼此只隔着十来英尺，然而没有力气爬过去。等到他恢复过来，它也恢复过来了，他的饿手才伸过去，它就扑着翅膀，逃到了他抓不到的地方。这场追赶就这样继续下去。天黑之后，它终于逃掉了。他浑身发软，头重脚轻地栽下去，划伤了脸，包袱压在背上。他一动不动地过了好久；后来才翻过身，侧躺在地上，拧好表，在那儿一直躺到早晨。

又是一个下雾的日子。他剩下的那条毯子已经有一半做了包脚布。他没有找到比尔的踪迹。可是没有关系。饿逼得他太厉害了——不过——不过他又想，是不是比尔也迷了路。走到中午的时候，累赘的包袱压得他受不了。于是他重新把金子分开，但这一次只把其中的一半倒在地上。到了下午，他把剩下来的那一点也扔掉了，现在，他只有半条毯子、那个白铁罐子和那支枪。

一种幻觉开始找他的麻烦。他觉得有十足的把握，他还剩

下一粒子弹。它就在枪膛里，而他一直没有想起。可是另一方面，他也始终明白，枪膛里是空的。但这种幻觉总是缠着他不散。他斗争了几个钟头，想摆脱这种幻觉，后来他就打开枪，瞅着空的枪膛。这样的失望非常痛苦，仿佛他本来会找到那粒子弹似的。

经过半个钟头的跋涉之后，这种幻觉又起来了。他于是又跟它斗争，而它又缠住他不放，直到为了摆脱它，他又打开枪膛打消自己的念头。有时候，他越想越远，只好一面凭本能自动向前跋涉，一面让那些奇怪的念头和狂想像虫一样地啃他的脑髓。但是这类脱离现实的遐思大都维持不了多久，因为饥饿的痛苦总是会把他刺醒。有一次，正在这样瞎想的时候，他忽然猛地惊醒过来，看到一个几乎使他昏倒的东西。他像酒醉一样地晃荡着，没让自己跌倒。他面前是一匹马。一匹马！他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他觉得眼前一片漆黑，霎时间金花乱迸。他狠狠地揉着眼睛，让自己瞧瞧清楚，原来它并不是马，而是一头大棕熊。这个畜牲正在用一种爱找茬子的好奇眼光盯着他。

这个人把枪举起一半，才记起来。他放下枪，从屁股后面的镶珠刀鞘里拔出猎刀。他面前是肉和生命。他用大拇指试试刀刃。刀刃很锋利。刀尖也很锋利。他本来会扑到熊身上，把它杀了的。可是他的心却开始了那种警告性的猛跳。接着又向上猛顶，迅速跳动，头像给铁箍箍紧了似的，脑子里渐渐感到一阵昏迷。

他的不顾一切的勇气已经给极端的恐惧赶跑了。他这样衰弱，如果那个畜牲攻过来，怎么办？他只好尽力摆出极威风的样子，握紧猎刀，狠命地盯着那头熊。它笨拙地向前挪了两步，站直了，发出试探性的咆哮。如果这个人逃跑，它就追上去；不过这个人并没有逃跑。现在，由于恐惧而产生的勇气已经使他振

奋起来。同样地，他也在咆哮，而且声音非常凶野，非常可怕，透露出那种生死攸关、紧紧地缠着生命的根基的恐惧。

那头熊慢慢向旁边挪动了一下，发出威胁的咆哮，连它也给这个站得笔直、毫不害怕的神秘动物吓住了。可是这人仍旧不动。他像石像一样站着，直到危险过去，他才猛然哆嗦了一阵，倒在潮湿的苔藓里。

他重新振作起来，继续前进，心里又产生了一种新的恐惧。这不是害怕他会束手无策地死于断粮的恐惧，而是害怕饥饿还没有耗尽他的最后一点求生力，他已经给凶残地摧毁了。这地方的狼很多。狼嗥的声音在荒原上飘来飘去，在空中交织成一片危险的罗网，好像伸手就可以摸到，吓得他不由举起双手，把它向后推去，仿佛它是给风刮紧了的帐篷。

那些狼，时常三三两两地从他前面走过。但是都避着他。一则因为他们为数不多，此外，它们要找的是不会搏斗的驯鹿，而这个直立走路的奇怪动物却可能既会抓又会咬。

傍晚，他碰到了许多零乱的骨头，说明狼在这儿咬死过一头野兽。这些残骨在一个钟头以前还是一头小驯鹿，一面尖叫，一面飞奔，非常活跃。他端详着这些骨头，它们已经给啃得精光发亮，其中只有一部分还没有死去的细胞泛着粉红色。难道在天黑之前，他也可能变成这个样子吗？生命就是这样吗，呃？真是一种空虚的、转瞬即逝的东西。只有活着才是痛苦。死并没有什么难过。死就等于睡觉。它意味着结束，休息。那么，为什么他不肯甘心地死呢？

但是，他对这些大道理想得并不长久。他蹲在苔藓地上，嘴里衔着一根骨头，吮吸着仍然使骨头微微泛红的残余生命。甜蜜蜜的肉味，跟回忆一样隐隐约约，不可捉摸，却引得他要发疯。他咬紧骨头，使劲地嚼。有时他咬碎一点骨头，有时却咬碎了自

己的牙。于是他就用岩石来砸骨头，把它捣成了酱，然后吞到肚里。匆忙之中，有时砸到自己的指头，使他一时感到惊奇的是，他并不觉得痛。

接下来是几天可怕的雨雪。他不知道什么时候露宿，什么时候收拾行李。他白天黑夜都在走路。他摔倒的时候就休息。一到垂危的生命火花闪烁起来、微微燃烧的时候，就慢慢向前走的。他已经不再像人们那样挣扎了。逼着他向前走的，是他的生命，因为他不愿意死。他也不再痛苦了。他的神经已经变得迟钝麻木，他的脑子里则充满了怪异的幻象和美妙的梦境。

不过，他老是吮吸着、咀嚼着那只小驯鹿的碎骨头，这是他收集起来带在身边的一点残屑。他不再翻山越岭了，只是自动地顺着一条流过一片宽大的浅谷的溪水走去。可是他既没有看见溪流，也没有看到山谷。他只看到幻象。他的灵魂和肉体虽然在并排向前走，向前爬，但它们是分开的，它们之间的联系已经非常微弱。

有一天，他醒过来，神智清楚地仰卧在一块岩石上。太阳明朗暖和。他听到远处有小驯鹿尖叫的声音。他只隐约地记得下过雨，刮过风，落过雪，至于他究竟被暴风雨吹打了两天或者两个星期，那就不知道了。

他一动不动地躺了好一会，温和的太阳照在他身上，使他那受苦受难的身体充满了暖意。这是一个晴天，他想道。也许，他可以想办法确定自己的方位。他痛苦地使劲偏过身子。下面是一条流得很慢的很宽的河。他觉得这条河很陌生，真使他奇怪。他慢慢地顺着河望去，宽广的河湾蜿蜒在许多光秃秃的小荒山之间，比他往日碰到的任何小山都显得更光秃、更荒凉、更低矮。他于是慢慢地、从容地、毫不激动地，或者至多也是抱着一种极偶然的兴致，顺着这条奇怪的河的方向、向天际望去，只看到它

注入一片明亮光辉的大海。他仍然不激动。太奇怪了，他想道，这是幻象吧，也许是海市蜃楼吧——多半是幻象，是他的错乱的神经搞出来的把戏。后来，他又看到光亮的大海上停泊着一只大船，就更加相信这是幻象。他眼睛闭了一会再睁开。奇怪，这种幻象竟会这样持久！然而并不奇怪，他知道，在荒原中心绝不会有什么大海、大船，正像他知道他的空枪里没有子弹一样。

他听到背后有一种吸鼻子的声音——仿佛喘不出气或者咳嗽的声音。由于身体极端虚弱和僵硬，他极慢地翻一个身。他看不出附近有什么东西，但是他耐心地等着。又听到了吸鼻子和咳嗽的声音，离他不到二十英尺远的两块巉岩之间，他隐约看到一只灰狼的头。那双尖耳朵并不像别的狼那样竖得笔挺；它的眼睛昏昏的，满布血丝；脑袋好像无力地、苦恼地搭拉着。这个畜牲不断地在太阳光里眨眼。它好像有病。正当他瞧着它的时候，它又发出了吸鼻子和咳嗽的声音。

至少，这总是真的，他一面想，一面又翻过身，以便瞧见先前给幻象蒙蔽住的现实世界。可是，远处仍旧是光辉的大海，那条船仍然历历可见。难道这都是真的吗？他闭着眼睛，想了好一会，毕竟想出来了。他一直在向北偏东走，他已经离开狄斯河，走到了铜矿谷。这条流得很慢的宽广的河就是铜矿河。那片光辉的大海是北冰洋。那条船是一艘捕鲸船，本来应该驶往麦肯齐河口，可是偏了东，太偏东了，目前停泊在加冕湾里。他记起了很久以前他看到的那张哈得逊湾公司的地图，现在，对他来说，这完全是清清楚楚，合情合理的。

他坐起来，想着切身的事情。裹在脚上的毯子已经磨穿，他的脚破得没有一处是好肉。最后一条毯子已经用完了。枪和猎刀也不见了。帽子也在什么地方丢了，帽圈里的那小包火柴也跟着一块丢了，不过，贴胸放在烟草袋里的那包用油纸包着的火

柴还在，而且是干的。他瞧了一下表。时针指着十一点，表仍在走。很清楚，他一直没有忘了上表。

他很冷静，很沉着。虽然身体衰弱已极，但是并没有痛苦的感觉。他一点也不饿。甚至想到食物也不会产生快感。现在他无论做什么，都只凭理智。他齐膝盖撕下两截裤腿，用来裹脚。他总算还保住了那个白铁罐子。他打算先喝点热水，然后再开始向船走去，他已经料到这是一段可怕的路程。

他的动作很慢。他好像半身不遂地哆嗦着。等到他预备去摘干苔的时候，才发现自己已经站不起来了。他试了又试，后来只好死了这条心，他用手和膝盖支着爬来爬去。有一次，他爬到了那只病狼附近。那个畜牲一面很不情愿地避开他，一面用那条好像连弯一下的力气都没有的舌头舐着自己的牙床。这个人注意到它的舌头并不是通常那种健康的红色，而是一种暗黄色，好像蒙着一层粗糙的、半干的粘膜。

这个人喝下热水之后，觉得自己可以站起来了，甚至还可以像想象中一个快死的人那样走路了。他每走一两分钟，就不得不停下来休息一会。他的步子很软，很不稳，就像跟在他后面的那只狼一样又软又不稳；这天晚上，等到黑夜笼罩光辉的大海的时候，他知道他和大海之间的距离只缩短了不到四英里。

这一夜，他总是听到那只病狼咳嗽的声音，有时候，他又听到小驯鹿的叫声。他周围全是生命，不过那是强壮的生命，非常活跃而健康的生命，同时他也知道，那只病狼所以要紧跟着他这个病人，是希望他先死。早晨，他一睁开眼睛就看到这个畜牲正用一种饥渴的眼光瞪着他。它夹着尾巴蹲在那儿，好像一条可怜的倒霉的狗。早晨的寒风吹得它直哆嗦，每逢这个人对它勉强发出一种低声咕噜似的吆喝，它就无精打采地龇着牙。

太阳亮堂堂地升了起来，这一早晨，他一直磕磕绊绊地朝着

光辉的海洋上的那条船走。天气好极了。这是高纬度地方的那种短暂的晚秋。它可能连续一个星期，也许明后天就会结束。

下午，这个人发现一些痕迹。那是另外一个人留下的，他不是走，而是爬的。他认为可能是比尔，不过他只是漠不关心地想想罢了。他并没有什么好奇心。事实上，他早已失去了兴致和热情。他已经不再感到痛苦了。他的胃和神经都睡着了。但是内在的生命却逼着他前进。他非常疲倦，然而他的生命绝不肯死。正因为生命不肯死，他才仍然要吃沼地上的浆果和鲦鱼，喝热水，一直提防着那只病狼。

他跟着那个挣扎前进的人的痕迹向前走去，不久就走到了尽头——潮湿的苔藓上摊着几根才啃光的骨头，附近还有许多狼的脚印。他发现了一个跟他自己的那个一模一样的厚实的鹿皮口袋，但已经给尖利的牙齿咬破了。他那无力的手已经拿不动这样沉重的袋子了，可是他到底把它提起来了。比尔至死都带着它。哈哈！他可以嘲笑比尔了。他可以活下去，把它带到光辉的海洋里那条船上。他的笑声粗厉可怕，跟乌鸦的怪叫一样，而那条病狼也随着他，一阵阵地惨嗥。突然间，他不笑了。如果这真是比尔的骸骨，他怎么能嘲笑比尔呢；如果这些有红有白、啃得精光的骨头，真是比尔的话？

他转身走开了。不错，比尔抛弃了他；但是他不愿意拿走那袋金子，也不愿意吮吸比尔的骨头。不过，如果事情掉个头的话，比尔也许会做得出来，他一面摇摇晃晃地前进，一面暗暗想着这些情形。

他走到了一个水坑旁边。就在他弯下腰找鲦鱼的时候，他猛然仰起头，好像给戳了一下。他瞧见了自己反映在水里的脸。脸色之可怕，竟然使他一时恢复了的知觉，能感到震惊。这个坑里有三条鲦鱼，可是坑太大，不好舀；他用白铁罐子去捉，试了几

次都不成，后来他不肯再试了。他怕自己会由于极度虚弱，跌进去淹死。而且，也正是因为这一层，他才没有跨上沿沙洲并排漂去的木头，让河水带着他走。

这一天，他和那条船之间的距离缩短了三英里；第二天，又缩短了两英里——因为现在他是跟比尔一样在爬；到了第五天末尾，他发现那条船离开他仍然有七英里，而他每天连一英里也爬不到了。幸亏天气仍然继续放晴，他于是继续爬、继续晕，辗转不停地爬；而那头狼也始终跟在他后面，不断地咳嗽和哮喘。他的膝盖已经和他的脚一样鲜血淋漓，尽管他撕下了身上的衬衫来垫膝盖，他背后的苔藓和岩石上仍然留下了一路血迹。有一次，他回头看见病狼正饿得发慌地舐着他的血迹，他不由得清清楚楚地看出了自己可能遭到的结局——除非——除非他干掉这只狼。于是，一幕从来没有演出过的残酷的求生悲剧开始了——病人一路爬着，病狼一路跛着，两个生灵就这样在荒原里拖着垂死的躯壳，相互猎取着对方的生命。

如果这是一条健康的狼，那么，他觉得倒也没有多大关系；可是，一想到自己要喂到这么一只令人作呕、只剩下一口气的狼的胃里，他就觉得非常厌恶。他就是这样吹毛求疵。现在，他脑子里又开始胡思乱想，又给幻象弄得迷迷糊糊，而神智清楚的时候也越来越少，越来越短。

有一次，他从昏迷中给一个贴着他耳朵喘息的声音惊醒了。只见那只狼一跛一跛地往回跳，它因为身体虚弱，一失足摔了一跤。样子可笑极了，可是他一点也不觉得有趣。他甚至也不害怕。他已经到了这一步，根本谈不到那些。不过，这一会，他的头脑却很清醒，于是他躺在那儿，细细地想。那条船离他不过四英里路，他把眼睛擦净之后，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它；同时，他还看出了一条在光辉的大海里破浪前进的小船的白帆。可是，无论

如何他也爬不完这四英里路。这一点，他是知道的，而且知道以后，他还非常镇静。他知道他连半英里路也爬不了。不过，他仍然要活下去。在经过了千辛万苦之后，他居然会死掉，那未免太不合理了。命运对他实在太苛刻了。然而，尽管奄奄一息，他还是不情愿死。也许，这种想法完全是发疯，不过，就是到了死神的铁掌里，他仍然要反抗它，不肯死。

他闭上眼睛，极其小心地让自己镇静下去。疲倦像涨潮一样，从他身体的各处涌上来，但是他刚强地打起精神，绝不让这种令人窒息的疲倦把他淹没。这种要命的疲倦，很像一片大海，一涨再涨，一点一点地淹没他的意识。有时候，他几乎完全给淹没了，他只能用无力的双手划着，漂游过那黑茫茫的一片；可是，有时候，他又会凭着一种奇怪的心灵作用，另外找到一丝毅力，比较坚强地划着。

他一动不动地仰面躺着；现在，他能听到病狼一呼一吸地喘着气，慢慢地向他逼近。它越来越近，总是在向他逼近，好像经过了无穷的时间，但是他始终不动。它已经到了他耳边。那条粗糙的干舌头正像砂纸一样磨擦着他的两腮。他那两只手一下子伸了出来——或者，至少也是他凭着毅力要它们伸出来的。他的指头弯得像魔爪一样，可是抓了个空。敏捷和准确是需要力气的，他没有这种力气。

那只狼的耐心真是可怕。这个人的耐心也一样可怕。这一天，有一半时间他一直是躺着不动，尽力和昏迷斗争，等着那个要把他吃掉、而他也希望能把它吃掉的东西。有时候，疲倦的浪潮涌上来，淹没了他，他会做起很长的梦；然而在整个过程中，不论醒着或是做梦，他都在等着那种喘息和那条粗糙的舌头来舐他。

他并没有听到这种喘息，他只是从梦里慢慢苏醒过来，觉得

有条舌头在顺着他的一只手舐去。他静静地等着。狼牙轻轻地扣在他手上了；扣紧了；狼正在尽最后一点力量咬进它等了很久的东西里面。可是这个人也等了很久，那只给咬破了的手也抓住了狼的牙床。于是，慢慢地，就在狼无力挣扎着、他的手无力地掐着的时候，他的另一只手已经慢慢摸过来，一下把狼抓住。五分钟之后，这个人已经把全身的重量都压在狼的身上。他的手的力量虽然还不足以把狼掐死，可是他的脸已经抵紧了狼的咽喉，嘴里已经满是狼毛。半小时后，这个人感到一小股暖和的液体慢慢流进他的喉咙。这东西并不好吃，就像硬灌到他胃里的铅液，而且是纯粹凭着意志给灌下去的。后来，这个人翻了一个身，仰面睡着了。

捕鲸船白德福号上，有几个科学考察队的人员。他们从甲板上望见岸上有一个奇怪的东西。它正在向沙滩下面的水面挪动。他们没法分清它是哪一类动物，但是因为他们都是研究科学的人，他们就乘了船旁边的一条捕鲸艇，到岸上去察看。接着，他们发现了一个活着的动物，可是很难把它也称作人，它已经瞎了，失去了知觉。它就像一个巨大的怪虫在地上蠕动着前进。它用的力气大半都不起作用，但是它坚持不懈，不住地翻滚扭动，照它这样，一点钟大概可以爬上二十英尺。

三星期以后，这个人躺在捕鲸船白德福号的一个铺位上，眼泪顺着他的瘦削的面颊往下淌，他说出他是谁和他经过的一切。同时，他又含含糊糊地、不连贯地谈到了他的母亲，谈到了阳光灿烂的南加利福尼亚，以及橘树和花丛中的家园。

没过几天，他就跟那些科学家和船员坐在一张桌子旁边吃饭了。他馋得不得了地望着面前这么多好吃的东西，焦急地瞧着它进了别人口里。别人咽下一口，他眼睛里就会流露出一种

深深惋惜的表情。现在，他的神志非常清醒，可是每逢吃饭的时候，他免不了要恨这些人。他给恐惧缠住了，他老怕粮食维持不了多久。他向厨子、伺候船舱的仆役和船长打听食物的贮藏量。他们对他保证了无数次，但是他仍然不能相信他们，仍然会狡猾地溜到贮藏室附近亲自窥探。

看起来，这个人正在发胖。他每天都会胖一点。那批研究科学的人都摇着头，提出他们的理论。他们限制了这个人的饭量，可是他的腰围仍然在加大，身体发胖得惊人。

水手们都咧着嘴笑。他们心里有数。等到这批科学家派了一个人来监视他的时候，他们也知道了。他们看到他在早饭以后萎靡不振地走着，而且会像叫化子似的，向一个水手伸出手。那个水手笑了笑，递给他一块硬面包。他贪婪地把它拿住，像守财奴瞅着金子似的瞅着它，然后把它塞到衬衫里面。别的咧着嘴笑的水手也递给他同样的礼品。

这些研究科学的人很谨慎。他们随他去。但是他们常常暗暗检查他的床铺。那上面摆着一排排的硬面包，褥子也给硬面包塞得满满的；每一个角落里都塞满了硬面包。然而他的神智非常清醒。他是在防备另一次可能发生的饥荒——就是这么回事。研究科学的人说，他会恢复常态的；事实也是如此，白德福号的铁锚还没有在旧金山湾里隆隆地抛下去，他已经正常了。

万紫　雨宁　译

福克纳

威廉·福克纳(1897—1962),美国著名作家,一九四九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他一生写出十九部长篇小说和百余篇短篇小说,其十五部长篇和绝大多数短篇都是以虚构的美国南方约克纳帕塔法县为背景的,因此被称为"约克纳帕塔法世系"。"世系"的主干是不同社会阶层、若干个家族的几代的身世,从一千八百年起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其中有名有姓人物多达六百多个。主要作品为《我弥留之际》(1930)、《八月之光》(1932)、《押沙龙,押沙龙》(1936);《喧哗与骚动》(1929)是他的代表作。

拖　死　狗

一

那架飞机几乎像幽灵一般骤然出现在小镇的上空。它飞得很快;我们差不多还不知道它来了,它就已经一筋斗翻到高空;并且还违反城市和政府的规章,在广场顶上盘旋不去。其实,那个筋斗翻得也不高明,用的是最高速度,既不规则,又很潦草,看去驾驶员不是胆怯,便是匆忙,再不然就是为了省油,想在一场有详细规格的表演里偷工减料。说也奇怪,我们镇上有个退伍的陆军飞行员。飞机像要往南去的时候,他正好从邮局出来,留心看了这个匆匆翻成的蹩脚筋斗,便下了末后这句评语。那架

飞机开始翻筋斗的时候，一只翅膀朝下，仿佛要来一个英莫曼[1]式的倒翻。谁在半个身子翻了过去，一个筋斗只翻完了四分之三，就把油门整个关上，让引擎不断地呜呜直响，仍然用最高速度朝东飞向我们的机场，神出鬼没地一下子又不见了。当最早一批男孩赶到机场的时候，飞机已经着了陆，滑到机场尽头的一个围着篱笆的角落里，一动也不动，里面是空的，周围看不见一个人。它停在那儿，空空如也，死气沉沉，机身满是补丁，又破又烂，很不雅致地涂着一层薄薄的黑漆，再度给人一种幽灵似的幻觉，仿佛它刚才是自己飞到镇上来，翻了那么一个筋斗，又自己着了陆的。

我们的小镇建筑在一群小山上，机场还在草创阶段，原先是块棉田，包括四十英亩脊地和沟渠。我们平的平，填的填，总算在上面修了一条X形的跑道，面面都能顶风。跑道本身倒是够长的，可是当年轻点的人开始飞行的时候，机场却像我们的小镇那样，已经把持在一些中年人手里，所以障碍物并不是经常都清除得很好。机场的一边是一片小树林，物主不许人砍掉它；另一边是个农家堆谷物的空场，场上有几间房子和窝棚，一个烂木板盖的长谷仓，还有一个很大的圆锥形的干草堆。飞机就停在谷仓旁边围了篱笆的那个角落里。一群男孩跟一两个黑人和一个白人，从停在路上的一辆运货马车里下来，正默默地围着飞机站在那儿，谷仓的墙角后面忽然钻出了两个头戴飞行帽、额上架着护目镜的人。一个身材高大，穿一套肮脏的飞行服。另一个相当矮小，穿一条马裤，打了绑腿，外面还套着一件式样翻新的肮脏的大衣，看去就像给水打湿了似的，紧贴在身上。他走起路来，腿分明是瘸的。

---

[1] 英莫曼(1890—1916)，德国飞行家，以倒翻筋斗著名。

他们走到谷仓的墙角就站住了，好像连头都不用转一转，就马上看清了整个场地。高个子先开口："这是什么镇？"

一个男孩把镇名告诉了他。

"谁住在这儿？"高个子问。

"谁住在这儿？"男孩跟着说了一句。

"谁管这个飞机场？这是私人机场吗？"

"哦，这是镇上的。由镇上的人经管。"

"他们全住在这儿吗，那些管理人？"

那个白人、那两个黑人和那群男孩，全部瞧着高个子。

"我问的是，这镇上有没有人会飞行，有没有人有飞机？这儿有会飞行的外地人吗？"

"有。"刚才讲话的那个男孩说。"这儿住的有一个人，打仗的时候在英国陆军里驾过飞机。"

"华伦上尉从前在英国皇家空军里呆过。"另一个男孩说。

"我刚才正是这么说的呀。"头一个男孩说。

"你说的是英国陆军。"第二个男孩说。

这时，那个瘸腿的矮子讲话了。他用一口钝浊的声调，悄悄问高个子，模仿韦伯和费尔兹滑稽剧团[①]里的人用德国口音说话的口吻，把"怎"念成"等"，把"么"念成"握"。"怎么讲？"他说。

"没关系。"高个子说着，朝前走去。"我大概认得他。"矮子跟在后面，瘸着腿，气势汹汹的，像螃蟹一样。高个子面孔干瘦，胡茬有两天没剃了，眼珠看去也挺脏，流露出一副不自然的呆板神情。虽然那是一月天，他还戴着一顶廉价的薄布做的肮脏的飞行帽。他的护目镜已经用旧了，但就连我们这些外行，也能看

① 十九世纪末叶美国著名滑稽演员韦伯和费尔兹组成的一个有名的滑稽剧团。

出那是上等货色。可是，过一会儿，在场的人都不再瞧他，而去望那个矮子了。后来我们这些年纪大些的见了这人，都私下说他的脸是我们生平见过的最悲惨的脸了：一副愤激的逞强好胜的绝望神情，就像一个自愿抱了一颗每天到一定时候就可能爆炸的炸弹的人。他有六英尺高，却长着一个跟六英尺高的身材不相称的鼻子。从头顶到鼻尖，整个上半截脑袋因为戴着紧紧的飞行帽，跟六英尺高的身躯倒还配得上。可是，如果从鼻尖到后脑勺把他的脑袋横截为二，那么鼻根以下的下巴——脸上其余的部分，总共还不到两英寸长。他的下巴翘出来很远，粘在鼻子底下，就像鲨鱼下巴一样，因此鼻尖跟下巴尖几乎碰到了一起。他的护目镜不过是两块嵌在毛毡制的框子里的普通玻璃片。飞行帽是皮的，帽子后面，从头顶到帽边撕了一条大口，裂口自上到下用好些条橡皮膏横贴着，橡皮膏几乎都给尘土和油腻弄黑了。

这时，从谷仓的墙角又钻出了第三个人，同样突然一现就不动了，仿佛是从稀薄的空气里凭空变出来似的，虽然他们看见他的时候他已经朝大伙儿走来了。他穿一套很整洁的便服，外面套着大衣，还戴了一顶鸭舌小帽。他比那个瘸腿的稍高一些，宽肩阔背，体格粗壮。他长得倒还漂亮，不过显得既呆板又沉静；看他的脸，像是个沉默寡言的人。等他来到跟前的时候，看热闹的人才看出他跟那个瘸腿的一样，也是个犹太人。那就是说，他们立刻发觉这两个外地人跟他们不是一个族，虽然说不清区别究竟在哪儿。最先讲话的那个男孩，也许用下面这句话，道破了他们所认为有的那种区别。他和别的男孩都在瞧着那个瘸腿的。

"你打过仗吗？"他问，"打过空战吗？"

瘸腿的没有回答。他和高个子都在留心望机场的大门。看

热闹的人跟着望去，看见一辆汽车开进了大门，正沿着机场边沿朝他们开过来。车里钻出三个人，渐渐走近他们。瘸腿的又悄悄问高个子："就是那家伙吗？"

"不是的。"高个子回答，没有回头看他。他留心看着刚来的那三个人，先望望这张脸，又望望那张脸。他跟三人中间年纪最大的一个搭讪起来。"早上好，"他说，"你是经管这个机场的吗？"

"不，"刚来的那个人说，"经管这个机场的是市集协会秘书。他在镇上。"

"用这个机场得花钱吗？"

"不知道。我想他们大概会乐于让你们用吧。"

"付他们钱好了。"瘸腿的说。

刚来的三个人带着不会飞行的人的那种呆里呆气、自作聪明、毕恭毕敬的神情，朝飞机望了一眼。那架飞机立在满是泥浆的轮子上，螺旋桨一动也不动，硬僵僵的，同时有一种能静、能稳、而又能动的本事。机头因为装着发动机显得很大，翅膀笔挺，生了锈的排气管后部的机身上留着一道道的油渍。"要在这儿做点买卖吗？"年纪最大的一个问。

"给你们演一场绝技。"高个子回答。

"什么样的绝技？"

"要什么有什么。飞机翅膀上走人；拖死狗。"

"你说什么？拖死狗？"

"从飞机上丢一个人到汽车顶上，再把他拖上去。观众越多，节目越精彩。"

"管保你们钱花得不冤。"瘸腿的说。

那些男孩仍然在瞧他。"你打过仗吗？"最初讲话的那个男孩问。

到这时为止，第三个外地人还没开过口。现在他说："我们到镇上去吧。"

"对。"高个子说。他讲得很含糊，用的是三个外地人好像全都在用的同一种平板钝浊的声调，仿佛这是他们共同的语音似的："哪儿能找辆出租汽车？镇上有汽车出租吗？"

"我们可以送你们到镇上去。"坐汽车来的三个人说。

"我们付钱好了。"瘸腿的说。

"用不着，"开车的说，"我不收你们车钱。你们现在就走吗？"

"当然。"高个子说。三个外地人钻进了后座，原先坐车来的三个人坐在前面。有三个男孩跟着他们来到汽车跟前。

"布莱克先生，让我攀在车上跟着去，行吗？"男孩当中的一个说。

"攀住吧。"开车的说。三个男孩站上了踏板。汽车开回镇上去。前面的三个人听得见后面三个外地人在谈话。他们用低沉钝浊的声音在悄悄交谈，不知怎的，听去总是偷偷摸摸、急急忙忙的。他们在私下商量什么事情，说话的多半是高个子和那个漂亮的家伙。前座上的三个人只听见瘸腿的说过一句："少了我决不干……"

"当然。"高个子说。他探身向前，微微提高了嗓门："我们上哪儿去找那位琼斯先生，那位秘书呀？"

开车的告诉了他。

"那附近有报馆或者印刷所吗？我想印点海报。"

"我带你们去，"开车的说，"我会帮着你们把事办妥的。"

"好极了。"高个子说，"今天下午到机场上来，只要有时间，我带你飞一趟。"

汽车停在报馆门口。"你们可以在这儿印海报。"开车的说。

"好，"高个子说，"那位琼斯的办公室就在这条街上吗？"

"我领你们上那儿去。"开车的说。

"你们去找报馆编辑吧，"高个子说，"我想我能找到那位琼斯。"他们跨出了汽车。"我一会儿就回这儿来。"高个子又说。他穿着那身肮脏的飞行服，戴着飞行帽，就飞快地顺着大街走去了。另外两人跟大伙儿一起走到报馆门口。他们全都走了进去，瘸腿的带头，后面跟着那三个男孩。

"我想印点海报，"瘸腿的说，"跟这张一样。"他从衣袋里掏出一张折着的粉红纸头，把它打开。报馆编辑，三个男孩和那五个男人都探着身子，凑拢来看。纸上的字是黑的，写得很粗大：

……主办

空中勇士

魔王邓肯

本日下午两点

表演玩命

大家来，大家看，魔王邓肯出生入死

表演摔死狗，拖死狗

"我一个钟头内就要。"瘸腿的说。

"这个空白填什么？"报馆编辑问。

"你们镇上有什么？"

"我们有什么？"

"有什么可以主办的团体？有没有美国退伍军人协会？扶轮社？商会？"

"我们全有。"

"那么，等我伙计回来，"瘸腿的说，"我马上就告诉你印哪——

个。"

"你们表演前总得先有个保，对不对？"报馆编辑说。

"唔，那还用说。你以为没人主办我就肯去表演玩命吗？你以为我为了五分钱就肯去跳飞机吗？"

"谁要跳飞机？"后进来的人当中有一个问。这人是个出租汽车司机。

瘸腿的瞅了他一眼。"你别操心这个，"他说，"你只管付钱好了。只要你出够了钱，你要怎么跳，我们就怎么跳。"

"我不过是问问你们当中谁跳罢了。"

"我问过你究竟要给我银角子还是给我钞票吗？"瘸腿的说，"我这样问过你吗？"

"没有。"出租汽车司机说。

"这些海报，"报馆编辑说，"你刚才是不是讲一个钟头内就要？"

"你不能先排起来，空着那部分，等我伙计回来再说吗？"

"万一排完了他还不回来呢？"

"唔，那总不是我的错，对不对？"

"好吧，"报馆编辑说，"你只消付款好了。"

"你是说海报上连个主办人都没有，我就得付款？"

"我做这门生意又不是寻开心的。"报馆编辑说。

"那么，我们等着吧。"瘸腿的说。

于是他们在那儿等候了。

"打仗的时候你当过飞行员吗，先生？"那个男孩问。

瘸腿的把他那张面色惨淡的畸形的长脸转过来对着男孩："打仗的时候？我凭什么要在打仗的时候去开飞机？"

"我想也许是因为你的腿不好吧。华伦上尉腿是瘸的，打仗的时候他就开过飞机。我想你只是为了好玩才干的吧？"

"为了好玩？为了好玩干什么？开飞机？Grüss Gott，[1] 去他的，我真巴不得发明飞机的人就在这儿；我要把他放进那边的那架印刷机，在他背上印上一千遍：别干这个啦。"

"那你又为什么要干这一行呢？"跟出租汽车司机一道进来的那个人说。

"只怪那个共和党的柯立芝[2]。我本来是做买卖的，柯立芝却把我的买卖搞垮了，搞垮了。就是这个道理。为了好玩？Grüss Gott。"

大家都望着瘸腿的。"我想你总有牌照吧？"第二个后进来的人说。

瘸腿的盯着他："牌照？"

"你们不是非得有牌照才准飞行吗？"

"哦，原来是牌照。准许飞机飞行的牌照，当然，我明白。当然，我们有一个，你想看看吗？"

"照规矩，谁想看，你就得拿给谁看，是不是？"

"唔，当然，你想看吗？"

"在哪儿？"

"应该在哪儿呢？牌照就钉在飞机上，钉在政府叫钉的地方。难道你以为是钉在我的身上不成？难道你以为我身上装有发动机，装有翅膀不成？牌照在飞机上。雇辆出租汽车，到飞机跟前去看吧。"

"我就是开出租汽车的。"那个司机说。

"好，开去吧。把这位体面先生送到镇外机场上去，让他好

---

① 德文：天知道。

② 柯立芝(1872—1933)，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三年任美国副总统。一九二三至一九二九年任美国总统。

瞧瞧飞机上的牌照。"

"车钱是两毛五。"司机说。可是瘸腿的眼睛没看司机,他探着身子靠在柜台上。他们瞧着他从衣袋里掏出一包橡皮糖,把它剥开。他们瞧着他把橡皮糖放进嘴里。"我刚才说车钱是两毛五,先生。"司机说。

"你在跟我说话吗?"瘸腿的问。

"我当你想雇辆出租汽车到镇外的机场去呢。"

"我?为什么?我上镇外机场去干什么?我刚打那儿来。我又不是那个想看牌照的人。我早瞧见啦。政府把牌照钉上飞机的时候我就在场。"

二

退伍的陆军飞行员华伦上尉,刚从铺子里出来,就碰见了那个穿肮脏飞行服的高个子。那天晚上,飞机飞走以后,华伦上尉在理发店里谈起了这件事。

"我有十四年没见他啦,从一九一七年离开英国上前线以后,就没见过他。'原来驾着一架二十式希梭牌引擎的飞机,带着两个乘客翻那个筋斗的就是你呀?'我说。

"'除了你还有谁见过我呢?'他说。于是他站在那儿跟我谈起了他们要表演的事情,一面谈,一面不断地掉过头去,朝背后看。约克身体不好;一个人在他背后停下来给几位太太小姐让路,他身子一转,好像要是他身边带了枪,就一定会把那个人打死的样子。后来我们在酒吧间里,有人在背后把门关得砰的一响,我看他那样子,简直像要脱去飞行服,跟人干起来似的。'我不过是得了点神经上的毛病。'他告诉我。'没什么。'我竭力劝他跟我一道回家吃中饭,可是他不肯。他说他什么时候一想到

就马上要吃饭。我们顺着大街走去，经过一家饭馆，他说：'我要去吃东西啦。'说着，像只兔子似的，转身就钻了进去，背墙坐下，要维侬拣上得最快的吃食给他拿来。他一连喝了三杯水，后来维侬给了他满满一瓶牛奶，他没等菜饭端来，就喝了一大半。当他揭去飞行帽的时候，我才看见他的头发都快白了，实际上他却比我年轻。当初我们在加拿大受训的时候，他年纪是比我轻的。接着，他把他那种神经毛病的名称告诉了我。那叫做金斯法勃，就是矮的那个，从绳梯上跳下来的那个。"

"什么毛病？"我们问，"他们怕的是什么？"

"他们怕的是检查官，"华伦说，"他们根本就没牌照。"

"飞机上有一个呀。"

"不错。但那不是这架飞机的。这架飞机在金斯法勃买来的时候，检查官就已经不许它飞行啦。牌照属于另一架失了事的飞机，有人为了帮金斯法勃私下了结另一场官司，就把牌照卖给了他。约克的牌照大概在两年前就给吊销了，因为他摔毁了一架载满国庆节游客的大飞机。飞机上有两个引擎出了毛病，他不能不着陆。飞机撞坏了一些地方，断了一根油管，不过尽管那样，要不是天快黑了，有一个乘客因为害怕，划了一根火柴，他们也不至于出事。约克并没有多大过错，可是乘客都烧死了，而政府又不肯通融。所以他再也拿不到牌照，甚至让金斯法勃出钱，去领一个降落伞装配员的牌照，也办不到。所以说，他们根本就没牌照；要是哪天给抓住，他们全都得去坐大牢。"

"难怪他头发全都白了。"有人说。

"把他头发急白的还不是这个，"华伦说，"往后我再告诉你们吧。所以，他们总是飞快地跑到像我们这样小的一些镇上去，看看有没有人可能抓他们，要是没有，他们就表演一场，然后溜之大吉，又到别的小镇去，始终离城市远远的。他们到了镇上，

总是先把海报印好，同时由约克和另外那个人去想法找个当地团体作保。他们不肯让金斯法勃办这件事，因为金斯法勃往往要价要得太久，他们怕出娄子。所以，另外两个总是负责办这件事，能拿到多少就拿多少，要是拿不到金斯法勃叫他们要的数目，他们就瞒着金斯法勃，把能拿到的先拿到手，到后来，金斯法勃要翻悔也来不及了。谁知这一次金斯法勃却发了脾气。我想他们总是把他瞒得太狠了。

"刚才我说，我在街上碰见了约克。他气色很不好；我请他喝酒，他说他连烟都不敢再抽了。他只能喝水；他说他一夜大约要喝一加仑水，半夜也起来喝。

"'看你的样子，好像瞌睡极了似的。'我说。

"'不，我睡得倒挺好。麻烦的是夜总不够长。我巴不得九月到四月能住在北极，四月到九月住在南极。那对我正合适。'

"'你不久就会达到目的地的。'我说。

"'我也这样想。那是一部好发动机。我识货。'

"'我是说，你就要坐牢去啦。'

"他听了问道：'你真这样想吗？你觉得我真会吗？'

"我们随后又到酒吧间去。他把他们的生意经告诉了我，还给我看了一张那种魔王邓肯的海报。'为什么要叫魔王邓肯呀？'我问他。

"'这有什么不好？谁肯花钱来看一个叫金斯法勃的人跳飞机？'

"'我倒宁愿花钱去看他跳，不愿花钱去看一个名叫邓肯的人跳。'我说。

"他没想到这一点。接着他又喝起水来了，他告诉我，这场奇技表演，金斯法勃要一百块钱，可是他和另外那家伙只拿到了六十。

"'那你们怎么办呢?'我问。

"'想法瞒住他,演完这场玩意儿,就他妈的滚蛋。'他说。

"'金斯法勃是哪一个?'我问,'是身材矮小,模样像鲨鱼的那个吗?'

"接着他又开始喝水。他一口喝干了我的那杯,在桌上轻轻敲着杯子。维依又给他端来一杯。'你准是渴啦。'维依说。

"'你给我装一罐子来好吗?'约克问。

"'我可以给你装满一牛奶瓶。'

"'那就装一瓶来吧,'约克说,'不过在我等那一瓶的时候,另外先给我来一杯。'接下去,他便把金斯法勃的事情和他头发为什么变白的原委告诉了我。

"'你干这行有多久了?'我问他。

"'从八月二十六日起干到现在。'

"'现在也不过才一月份呀。'我说。

"'怎么啦?'

"'去年八月二十六日到现在还不到六个月嘛。'

"他用眼睛盯着我。维依端来一瓶水。约克倒了一杯,喝完了。他坐在那儿开始哆嗦起来,一面发抖,一面冒汗,还拚命想把杯子斟满。过了一会儿,他把事情告诉了我,他讲得很快,同时不住地倒水喝。

"杰克——相貌漂亮的那个,名叫杰克什么的——驾车子,驾那辆租来的车子。金斯法勃从绳梯猛扑到车上。约克说,他得把飞机飞到一辆破福特车或是雪佛莱车上空的一定位置,让金斯法勃从二三十英尺外就跳下来,好给飞机和租来的车子省油。金斯法勃带着绳梯从最底下的一扇翅膀出去,把绳梯的一头拴在一根支杆上,另一头套住自己,然后就往下跳;地面上的人都以为他是在表演他们来看的绝技:掉下来把自己摔死。这

就是他所谓的'摔死狗'。然后,他从绳梯很快地扑到车顶上,飞机飞回来,他又抓住绳梯,重新给拖走。这就是他的所谓'拖死狗'。

"嗯,直到约克头发开始变白的那一天为止,金斯法勃为了省钱,总是把这套把戏急急忙忙一口气做完;他总是早早地在汽车上空准备好,套着绳梯跳下去,然后再往汽车上扑。约克说,有时飞机从头到尾在空中飞的时间要不了三分钟。谁知道,那天租来的车子是辆老爷车还是怎么的;反正约克不得不绕着机场飞了四五个圈子,那辆汽车才开到了合适的位置,金斯法勃眼看他的钱通过排气管噗噗地吹跑了,最后也不等约克的信号,不管三七二十一就跳了下去。他那一跳不打紧,只是飞机和汽车之间的距离还没绳梯那样长。所以金斯法勃猛地摔在汽车上,而约克使足力气,只能嗡的一声来个蹿升,把仍然套在绳梯上的金斯法勃,越过一根高压电线,高高地拖了起来。他让飞机像那样爬了二十分钟,等摔断了一只腿的金斯法勃,沿着绳梯重新爬上来。然后,他用一双膝盖顶住操纵杆,使飞机油门大开,引擎以一千一百马力旋转着,继续上升,一面伸手到后面去,打开驾驶员座后的柜子,拖出一只手提箱来撑住操纵杆,好让自己能爬出机舱,到机翼上去把金斯法勃拖上飞机。等他把金斯法勃拖进了机舱,重新着陆以后,金斯法勃问他:'我们飞了多远?'他回答说他们开足马力飞了三十分钟,于是金斯法勃说:'你还不够叫我倾家荡产的呀?'"

三

这件事的其余部分,是大家拼凑起来的。下面就是我们——一个小镇上不会飞行的地面住户和主要居民,这小镇跟

这片土地上千万个死气沉沉的人类聚居地并无二致——所看到、由一个内行加以提炼和整理过的情节。这个内行曾经亲眼看见过他自己从这渺小而荒僻的地面上飞掠而过的孤独的影子。

那三个外地人乘着一辆租来的车子，来到了机场。他们跨出车来的时候，一边在用紧张钝浊的声音争论。开飞机的和长得漂亮的在跟那个瘸腿的争吵。华伦上尉说他们是在为钱争论。

"我要看看。"金斯法勃说。他们靠得很近；长得漂亮的那个从衣袋里掏出了一件东西。

"喏，在这儿。瞧见了吗？"他说。

"让我亲自点一点。"金斯法勃说。

"得啦，得啦，"开飞机的用钝浊紧张的声音对他嘘着说，"我们告诉你，我们已经拿到钱啦！你想等检查官跑来把钱和飞机都没收掉，外带还要让我们坐牢吗？瞧瞧这些等着看表演的人。"

"你们以前就骗过我。"金斯法勃说。

"好吧，"开飞机的说，"给他。连他的飞机也给他。等他回镇上去付汽车租金好了。我们可以搭别人的便车到镇上去；过十五分钟就有一班火车离开此地。"

"你们骗过我一回啦。"金斯法勃说。

"这次我们并没有骗你。走吧。瞧瞧所有这些人。"

他们朝飞机慢慢走去，金斯法勃瘸得很厉害，背直挺挺的，脸色既凄惨，又激愤，又冷酷。观众很拥挤：都是些穿工装服的乡下人；男的是黑压压的一大片，相形之下，妇人和少女的花哨衣服都显了出来。有一些男孩和几个大人，早就把飞机团团围住了。我们看着瘸腿的开始从机身里取东西：一副降落伞和一

个绳梯。长得漂亮的那个人走到螺旋桨前面。开飞机的爬进了后座。

“起飞！”他说，声音急促而又激烈，“往后站，老乡们。我们要拧这老行家的脖子啦。”

他们试了三次，想把发动机摇响。

“先生，我有头骡子，”一个乡下人说，“替你们拖一拖肯出多少钱？”

三个外地人都没有笑。瘸腿的正在忙着把绳梯拴到一根机翼上。

“你们休想骗我，”一个乡下女人说，“就是他也不会那么傻。”

这时引擎开始转动了，仿佛把一个站在背后的小男孩平地举了起来，像叶子似的刮到了一旁。我们看着飞机转了个身，滚着小轮子，顺着机场开走了。

“你们休想骗我，说那东西是在飞。”那个乡下女人说，“主总算给了我眼睛，我看得清它不是在飞。你们大家都上当啦。”

“你别急呀，”另一个声音说，“他得转过去顶着风才行。”

“这儿那儿，跟那边不是一样有风吗？”那个女人说。可是飞机真的起飞了。它转过头朝我们开来，声音越来越响，震耳欲聋。当它来到我们侧面的时候，飞得好像并不快，但我们还是能看见飞机小轮子底下的阳光和地面在移动。不过，它飞得的确不能算快，看样子不如说是轻轻停留在刚好离开地面的地方。直到后来，我们才看见飞机另一面和飞机底下的树林以及地面的景致都在以令人目眩的速度向后飞逝。接着，它身子一歪，朝天冲去，声音就像是钢丝锯锯进了白橡木一样。“里面决没有人！”那个乡下女人说，“你们骗不了我！”

头戴便帽、长得漂亮的第三个人，早已钻进了那辆租来的车

子。我们谁都知道，那是一辆旧得不能再旧的玩意儿，任何人只要肯缴十块钱押金，车主就肯把车租给他。那人把车子开到机场尽头，面对跑道停下。我们回头去看飞机。它高高的，正朝我们飞回来；突然间，有人用又细又弱的声音喊道："嗨！爬到外面的翅膀上来啦！瞧见了吗？"

"没那回事！"那个乡下女人说，"我才不信呢！"

"你刚才看见他们爬进去的呀。"有人说。

"我就是不信！"那个女人说。

接着，我们抽了一口气，叫了一声"嗳呀"；飞机翅膀底下，有一个黑点正在往下掉。我们知道那是一个人。不知怎么，我们知道那个正在下落的孤独微小的人影，是个跟我们自己一样的活人。它在往下掉。它仿佛已经掉下好多年啦，可是当它既不见用绳子，也不见用索子，突然顿住的时候，它离开飞机还没有像钢笔画的细线似的翅膀尽头离飞机那么远。

"根本就不是人！"那个女人尖声说。

"别傻啦，"那个男人说，"你刚才看见他进去的呀。"

"我管不着！"那个女人嚷着说，"根本就不是一个人！你马上把我带回家去吧。"

余下的事可就难于叙述了。倒并不是因为我们看见的太少，当场发生的一切情形我们都看见了，只是因为我们经验不多，没有资格来讲。我们看见那辆租来的破车子，顺着机场开去，跑得比先前快了些，在正月天的凹凸不平的烂泥地里颠来颠去。接着，飞机的声音盖过了车子的声音，使它静止了。我们看见了耷拉在死灰色飞机下的那根绳梯和那个攀着绳梯晃荡的鲨鱼面孔的人。绳梯脚正好在汽车顶上掠过，一头是吊在绳梯上的那个瘸腿的，一头是从汽车里探出来的戴着小帽的那个漂亮人的脑袋。机场的尽头离得越来越近了，飞机飞得比汽车快，正

在越过汽车，可是什么绝技也见不到。“听！”有人喊了一声，“他们俩在谈话哩！”

华伦上尉告诉我们，他们在谈什么。那两个犹太人在来回地彼此对嚷：鲨鱼面孔的吊在看去像蜘蛛网似的耷拉着的绳梯上，另一个呆在汽车里；篱笆和机场尽头离得更近了。

“快点呀！”汽车里的那个人喝道。

“他们出多少钱？”

“跳呀！”

“要是他们没付足那一百块，我就不干！”

接着，飞机嗡的一声，发着怒吼，蹿升上去了，那吊在游丝般的绳梯上的人，在飞机底下荡来荡去。飞机绕场转了两圈，等那个人把汽车重新开到合适的位置。汽车再度顺着机场开去；飞机再度带着它狂野的钢丝锯般的声音飞了下来，当绳梯和那个紧抱着绳梯的人从背后晃到汽车顶上的时候，机声渐渐变成了一片劈啪劈啪的声响；我们再一次听见那两个细弱的声音在彼此嘶叫，听去既可笑又可怕；从空中钻出来的那一位，正在为某种从大地里挣出来而在别处毫无价值的东西尖叫：

“你说的是多少？”

“跳呀！”

“什么？他们出了多少？”

“什么也没出！跳呀！”

“没有出钱？”绳梯上的那个人用越来越弱的愤激痛苦的声音尖叫道，“没有出钱？”飞机又一次拖着绳梯，一去不复返地掠过汽车，渐渐飞近了机场尽头、篱笆和那座盖着烂木板的长形谷仓。突然间，我们发现华伦上尉来到了我们身边；他正在用一些我们从来没听他用过的字眼说话。

“他把操纵杆夹在膝盖当中了，”华伦上尉说，“那跟十字架

一样，真是人类至高无上的主宰，永远安息的甜蜜神圣的象征。”我们刚才把驾驶员，那个仍然在飞机里的人忘掉了。我们只看见飞机在斜着往上飞，驾驶员直挺挺地站在后座里，探身到机舱外，正在对绳梯上的那个人挥着一双手。我们听得见他在吆喝。这时绳梯上的那个人又一次被拖到了汽车上空，越过了车子，一面在那儿尖叫：

“我绝不干！我绝不干！”当飞机嗡的一声，突然蹿升的时候，他还在尖叫；衬着谷仓长屋顶上的那溜天空，我们看见他不过是一个越来越小的黑点，只顾尖声在叫：“我绝不干！我绝不干！”先前，当那个斑点离开飞机往下落，被绳梯突然套住的时候，我们知道那是一个活人；现在，当那个斑点离开绳梯往下落的时候，我们同样知道那是一个活人，可是我们知道再没有绳梯套住他了。我们看见他映着一月里的空旷寒冷的天空，一直落到谷仓的侧影把他吞没为止；即使从我们这个地方，也能看清他那副青蛙似的、愤激的、与人不共戴天的姿势。人群中的某处，有个女人惊叫起来，不过声音很快就被飞机的响声淹没了。那架飞机带着狂野的撕裂人心的声响朝天空直升上去，空无人迹的绳梯在它底下往后刮了回来。引擎的声音就像一片呻吟，一片感觉解脱而又绝望的呻吟。

四

那个星期六的晚上，华伦上尉在理发店里对我们谈起了这件事。

“他真是跳下来，落到那个谷仓上去了吗？”我们问他。

“不错，他是跳下来的。他没想到会摔死，甚至连摔伤也没想到。因此他也就没受伤。他太气愤了，太忙着要找人讲理了。

他等不及飞机着陆。老天爷知道他太忙,而且应该得到公道,所以才把那个屋顶已经破烂的谷仓放在那儿。他想也没想过会跌在谷仓上;要是他放弃了自己对于天然平衡的信心,为了着陆而去操心,他就准会错过那个谷仓,把自己摔死。"

除去脸上擦破了长长的一条口,流了好些血以外,根本就没伤着他。他的大衣背后整个撕破了,好像飞行帽背后原来的那条裂口,现在一直撕到了大衣上一样。我们还没赶到,他就从谷仓里跑了出来。他脸上血淋淋的,挥着两只胳膊,大衣耷拉在两边肩膀上,一瘸一颠地对直来到我们中间。

"那个秘书在哪儿?"他问。

"什么秘书?"

"美国退伍军人协会的那个秘书。"他瘸着腿,飞快地继续朝围着三个晕倒了的女人的一群人走去。"你们说好了出一百块钱来看我扑到那辆汽车上的。我们得付汽车租金和一切费用,现在你们居然……"

"你们已经拿到了六十块呀。"有人说。

那人盯着他。"六十块?我说过要一百。你们叫我相信是一百,原来只有六十;你们想看我为了六十块钱去卖命……"这时飞机已经下来了;我们谁都没注意到它,后来那个开飞机的忽然扑到瘸腿的身上。他把瘸腿的猛然向后一扭,没等我们来得及抓住他,就把瘸腿的打翻在地。我们拉住了那个开飞机的,他一面挣扎、一面哭,眼泪顺着没修过的脏脸直往下淌。华伦上尉突然来到那儿,抓住了他。

"住手!"他说,"快住手!"

开飞机的住了手。他呆呆地望着华伦上尉,接着,突然瘫软,坐在地上,身上穿着那件薄薄的肮脏的飞行服,面孔又脏又瘦,满是胡茬,眼睛带着病容,不住地在那儿大哭。"大家走开,"

华伦上尉说，"让他独自静一会儿吧。"

我们走回瘸腿的人跟前。他们已经把他扶起来了。他把撕成了两半的大衣翻到前面看了一看。过了一会儿，他说："我要点橡皮糖。"

有人给了他一条。另外一个人送了他一支烟卷。"谢谢，"他说，"我并不是多要钱。只是没拿够数目。"他把橡皮糖放进嘴里。"你们想占我的便宜。要是你们以为我会为六十块钱卖命，你们自己可当了傻瓜了。"

"把不够的数目给他吧，"有人说，"喏，这是我的一份。"

瘸腿的并没有回过头来看。"凑足一百，我就会照海报上写的那样，跳到车上去。"他说。

在他背后什么地方，有个女人尖叫了一声，又哭又笑地嚷起来。"别……"她说，一面又是哭又是笑，"别让……"最后他们把她拉开了。瘸腿的依然没动。他用袖口揩了揩脸，望着血糊糊的袖子。这时，华伦上尉走了过来。

"还短多少？"华伦说。众人告诉了他。他拿出一些钱来交给了瘸腿的。

"你们要我跳到汽车上去吗？"他问。

"不必了，"华伦说，"你尽快把飞机开走吧。"

"好吧，这可是你们的事儿，"瘸腿的说。"我有好些证人证明我是提出过要跳的。"他想走开；我们让开路，瞧他穿着那件撕开了的耷拉着的大衣，走近了飞机。飞机已经上了跑道，引擎也转动了。第三个人已经进了前座。我们瞧着瘸腿的拚死拚活地爬了进去，坐在他旁边。他们坐在那儿，眼睛望着前面。

开飞机的开始从地上站起来。华伦站在他旁边。"别干啦，"华伦说，"跟我一道回去吧。"

"我想还是照旧干下去的好。"开飞机的说，眼睛没望华伦。

接着他伸出一只手。"得啦……"他说。

华伦没跟他握手。"你得跟我一道回去。"他说。

"那谁去管教那杂种呀?"

"谁乐意去管他啊?"

"总有一天,我要好好收拾他一顿。我要把他打得灵魂出窍,死去活来。"

"约克。"华伦说。

"不成。"对方说。

"你有大衣吗?"

"当然有。"

"你撒谎。"华伦开始脱下自己的大衣。

"不,"对方说,"我不需要。"他继续朝飞机走去。"改天见吧。"他掉过头来说。我们瞧着他爬进去,听见飞机苏醒过来,变得生气勃勃了。它经过我们身边,已经离了地。开飞机的僵硬地招了招手;前座上的两个脑袋既没转过,也没动过,最后,飞机飞走了,机声也消失了。

华伦转过身来。"他们租的那辆车怎么办?"他问。

"他给了我一个两毛五的角子,叫我开回镇上去。"一个男孩说。

"你会开车吗?"

"会,先生。起先是我把车开到这儿来的。还是我指引他到哪儿租车的呢。"

"跳飞机的那个吗?"

"是的,先生。"男孩稍微朝旁边望了望。"不过我有点怕开回去。我想你大概不肯跟我一道去吧。"

"怎么,害怕?"华伦问。

"那家伙根本就没照哈里斯先生要求的预付过一个铜子儿。

当初他告诉哈里斯先生，说他表演的时候可能不用这辆车，要是用了，他会付给哈里斯先生二十块钱，不止哈里斯先生要的十块。他叫我把车开回去，对哈里斯先生说他根本没用过。我不知道哈里斯先生会不会答应。他可能要发脾气的。"

黄星圻 译

海明威

厄纳斯特·海明威(1899—1961),美国小说家,家庭文化背景很深,对他的创作产生一定影响。他是一个社会活动家,以记者身份参加过第一次世界大战和西班牙内战;上世纪四十年代来中国报道抗日战争。他的第一部重要长篇《太阳照样升起》(1926)成为"迷惘的一代"的代表作。《永别了,武器》(1929)是他写厌战情绪的力作,而《丧钟为谁而鸣》(1940)是他的代表作。他的许多中短篇,例如《杀人者》、《打不败的人》和《乞力马扎罗的雪》(1936),都是深受读者欢迎的名作;《老人与海》(1952)为他赢得了一九五四年度的诺贝尔文学奖。

杀 人 者

亨利的餐馆的门开了,走进来两个人。他们在柜台前面坐下。

"你们吃点什么吗?"乔治问他们。

"我说不来,"一个人说。"阿尔,你想吃什么?"

"我也说不来,"阿尔说。"我也说不来想吃什么。"

外面,天渐渐黑暗下去。窗外的街灯放出了亮光。坐在柜台前面的两个人正在看菜单。尼克·亚当斯从柜台的那一头望着他们。他们进来的时候,他正在跟乔治谈话。

"我要苹果酱和马铃薯糊烤猪腰,"第一个人说。

"这个菜还没有准备。"

"那么你们为什么把它放在菜单上呢?"

"那是正餐,"乔治解释说。"六点钟你可以吃到。"

乔治望了望柜台后面墙上的钟。

"五点啦。"

"钟上是五点二十分,"第二个人说。

"快了二十分。"

"嗐,倒霉的钟,"第一个人说。"你有什么可吃的?"

"我给你什么夹肉面包都可以,"乔治说。"你可以吃火腿蛋,咸肉蛋,猪肝咸肉,或者牛排。"

"给我一份奶油和马铃薯糊拌鸡肉饼。"

"那是正餐。"

"咱们要什么你都说是正餐,是不是?你就用这个办法来对付咱们嘛。"

"我可以给你们火腿蛋,咸肉蛋,肝——"

"我吃火腿蛋,"叫做阿尔的那个人说。他戴一顶常礼帽,穿一件单排扣的黑大衣。他的脸又小又白,嘴唇绷得很紧。他还围一条丝围巾,戴着手套。

"我吃咸肉蛋,"另一个人说。他的身材跟阿尔不相上下。两个人面孔不同,但是穿得像一对双生儿似的。两个人穿的大衣都很紧。他俩坐在那儿身子探在前面,胳膊支在柜台上。

"有什么喝的没有?"阿尔问。

"白啤酒,姜汁啤酒,"乔治说。

"我说的是有什么可喝的?"

"就是刚才我说的那些。"

"这是一座很热的城市,"另一个人说。"他们把它叫做什么?"

"热点。"

"听到过吗?"阿尔问他的朋友。

"没有,"他的朋友说。"你晚上在这儿做什么?"阿尔问。

"他们在这儿吃正餐,"他的朋友说。"他们都来到这儿大吃大喝。"

"对,"乔治说。

"你觉得对吗?"阿尔问乔治。

"当然。"

"你是个挺机灵的小伙子,是不是?"

"当然,"乔治说。

"不,你不是的,"另一个矮小的人说。"阿尔,他是吗?"

"他是个傻瓜,"阿尔说。他转过去问尼克,"你叫什么名字?"

"亚当斯。"

"又一个机灵的小伙子,"阿尔说。"迈克斯,他是不是一个机灵的小伙子呀?"

"这个城市里净是机灵的小伙子,"迈克斯说。

乔治把两个大盘子放在柜台上,一盘是火腿蛋,另一盘是咸肉蛋。他又放了两小盘油炸马铃薯,然后关上了通往厨房的便门。

"哪一盘是你的?"他问阿尔。

"你忘记了吗?"

"火腿蛋。"

"真是一个机灵的小伙子,"迈克斯说。他探一探身子,把火腿蛋拿过来。两个人都戴着手套在吃。乔治望着他们在吃。

"你看什么?"迈克斯对乔治望了望。

"没看什么。"

"去你的。你在看我呢。"

"迈克斯,小伙子也许是说着玩儿的,"阿尔说。

乔治笑了。

“你不必笑，”迈克斯对他说。“你丝毫也不必笑，知道吗？”

“可以，”乔治说。

“他觉得可以，”迈克斯转过来对阿尔说。“他觉得可以。这小伙子不错。”

“哦，他是一个有头脑的人。”于是两个人继续吃下去。

“柜台那一边的一个机灵的小伙子叫做什么？”阿尔问迈克斯。

“喂，机灵的小伙子，”迈克斯对尼克说。“你跟你的伙计到柜台后面去转一转吧。”

“什么事儿？”尼克问。

“什么事儿也没有。”

“你最好走开去，机灵的小伙子，”阿尔说。于是尼克走到柜台后面去了。

“什么事儿？”乔治问。

“跟你毫不相干，”阿尔说。“谁在厨房里面？”

“黑人。”

“你说的黑人是干什么的？”

“当厨子的黑人。”

“叫他进来。”

“什么事儿？”

“叫他进来。”

“你可想到你此刻是在什么地方吗？”

“咱们此刻在什么地方，咱们当然是很清楚的，”那个叫做迈克斯的汉子说。“是不是咱们的样子傻里傻气的。”

“你说话倒有点傻里傻气，”阿尔对他说。“你跟那个家伙争论什么呢？听我说，”他对乔治说，“告诉那个黑人到这儿来一

下。"

"你预备怎样对待他?"

"没什么。机灵的小伙子,你得用你的脑子想一想。咱们对一个黑人会有什么呢?"

乔治打开了通往厨房的小窗口。"山姆,"他叫道。"进来一下。"

通往厨房的门开了,那个黑人走进来。"什么事?"他问。坐在柜台前面的那两个人朝他望了望。

"行,黑伙计。你就站在那儿吧。"阿尔说。

黑人山姆穿着围裙站在那儿,望着坐在柜台前面的两个汉子。"是,先生,"他说。阿尔从他坐的凳子上下来。

"我要跟黑人和那个机灵的小伙子一同到后面厨房里去,"他说。"黑伙计,回到厨房里去。机灵的小伙子,你跟他一道去。"于是那个矮个儿跟在尼克和厨子山姆的后面走到后面的厨房里去。他们进去以后门就关上。叫做迈克斯的那个人跟乔治对着面坐在柜台跟前。他不看乔治一眼,只是望着挂在柜台后面墙上的一面镜子。原来的亨利的酒吧间,现在改成了便餐馆了。

"喂,机灵的小伙子,"迈克斯说,一面望着镜子,"为什么你不说话呀?"

"这都是干什么?"

"嗐,阿尔,"迈克斯叫道,"机灵的小伙子想知道这都是干什么。"

"干嘛你不告诉他呢?"阿尔的声音从厨房里传出来。

"你以为这都是干什么?"

"我不晓得。"

"你怎么想法?"

迈克斯讲话的时候一直望着镜子。

"我不愿说。"

"啃，阿尔，机灵的小伙说，他不愿说他想这为的是什么？"

"好，我听到了，"阿尔从厨房里说。他把通厨房的那个小窗门用手撑开，盘子和番茄汁的瓶子从那里送进厨房里去。"听着，机灵的小伙子，"他从厨房里对乔治说。"站得离柜远一点。你往左边挪动一步，迈克斯。"他像一个安排团体照相的摄影师似的。

"对我说，机灵的小伙子，"迈克斯说。"你以为要发生什么事情呢？"

乔治一声也不吭。

"我告诉你，"迈克斯说，"咱们要去杀死一个瑞典人。你知道叫做奥勒·安德生的一个高大的瑞典人吗？"

"是的。"

"他每晚来这儿吃饭，是不是？"

"他有时候来这儿。"

"他在六点钟来这儿，是不是？"

"要是他来的话。"

"这一切咱们都晓得，机灵的小伙子，"迈克斯说。"讲些别的事情吗？你有时去看电影吗？"

"偶尔去看一次。"

"你应该多去看电影。像你这样一个机灵的小伙子，看电影是非常好的。"

"你们干嘛要把奥勒·安德生杀死呢？他有过什么对不起你们的地方没有？"

"他从来也没机会对咱们怎样过。他一次没见过咱们。"

"他只会见到咱们一次了，"阿尔从厨房里说。

"那么，你们干嘛要杀死他呢？"

"咱们替一个朋友去杀他。只是受人之托，机灵的小伙子。"

"住嘴，"阿尔从厨房里说。"他妈的你讲得太多了。"

"是啊，我叫机灵的小伙子觉得有趣。是不是，机灵的小伙子？"

"他妈的你讲得太多了，"阿尔说。"那个黑人跟我这个机灵的小伙子他们自己在觉得有趣呢。我把他们两个像是修道院的一对女朋友似的绑在一起了。"

"我想你原来像是在一所修道院里吧？"

"你不知道。"

"你原来像是在一所真正的修道院里。你就是从那儿来的。"

乔治抬头望了望钟。

"要是有人来了，你告诉他们厨子不在，要是他们还在追问，你告诉他们你到后面去亲自替他们做菜。你懂得了吗，机灵的小伙子？"

"懂得了，"乔治说。"以后你们将要怎样对待咱们呢？"

"那要看情况了，"迈克斯说。"有许多事情在当时是不知道的，这件事就是。"

乔治抬头望了望钟。此刻是六点一刻。临街的大门开了，一个电车司机走进来。

"喂，乔治，"他说。"有晚饭吃吗？"

"山姆出去了，"乔治说。"大概半个钟头左右就会回来。"

"那么我倒不如到街那一头去吧，"那个司机说。乔治望了望钟。现在是六点二十分。

"很好，机灵的小伙子，"迈克斯说。"你真是个十足的绅士。"

"他知道我会用枪打死他的,"阿尔从厨房里说。

"不,"迈克斯说。"你说的不对。机灵的小伙子是不错的。他是一个很好的小伙子。我喜欢他。"

到了六点五十五分的时候,乔治说:"他不会来了。"

餐馆里还有另外两个人。乔治到厨房去了一次,"去"那儿做一份给一个客人要带走的面包片夹火腿蛋,他在厨房里看见阿尔把常礼帽歪戴在脑后,坐在便门旁边的凳子上,一支锯短了的枪的枪口靠在架子上。尼克和厨子在一个墙角落里背对背给捆在一起,每人的嘴上绑了一条毛巾。乔治做了夹肉面包,用油纸把它包起来,放进一个袋子,然后拿到餐厅去,那个人付了钱便走了。

"机灵的小伙子什么事都会做,"迈克斯说。"他会做菜,什么都会做。机灵的小伙子,你可以把一个女孩子训练成一个很好的老婆。"

"怎么?"乔治说。"你的朋友,奥勒·安德生不来了吗?"

"咱们再等他十分钟,"迈克斯说。

迈克斯留意着镜子和那座钟。钟上的指针是七点钟,一会儿又过了五分钟。

"来,阿尔,"迈克斯说。"咱们不如回去吧。他不会来了。"

"最好再等他五分钟,"阿尔从厨房里说。

过了五分钟,一个人走进来,乔治向他说厨子生病了。

"干嘛你们不另找一个厨子呢?"那个人问。"你不是在开餐馆吗?"说罢他走出去了。

"来,阿尔,"迈克斯说。

"那两个机灵的小伙子跟那个黑人该怎么办?"

"他们是挺可靠的。"

"你这样想吗?"

"当然。咱们已经没事了。"

"这不能叫我开心,"阿尔说。"粗心大意的。你话讲得太多了。"

"啊,这又有什么要紧,"迈克斯说。"咱们只不过是开开心罢了,是不是呢?"

"不管怎样,你还是话讲得太多了,"阿尔说。他从厨房里走出来。锯短了的鸟枪枪身在他的过于窄小的大衣上身里面微微地鼓出来。他用他的戴着手套的手把衣服理了一理。

"再会了,机灵的小伙子,"他对乔治说。"你太走运了。"

"那倒是真的,"迈克斯说。"你应该赌一赌赛马去,机灵的小伙子。"

那两个人走出门去。乔治从窗户里面望着他们在弧光灯下经过,走到街对面去。他们的窄小的大衣和常礼帽使他们看去像一对玩杂耍的人似的。乔治从转门走进厨房里,把尼克跟厨子两个人松开了绑。

"那回事儿我再也不想碰到了,"厨子山姆说。"那回事儿我再也不想碰到了。"

尼克站起了身。他以前从来也没有被人用一条毛巾绑在嘴上过。

"告诉我,"他说。"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儿?"他正在设法把毛巾甩掉。

"他们要杀害奥勒·安德生,"乔治说。"他们准备在他进来吃饭的时候用枪把他打死。"

"奥勒·安德生吗?"

"正是。"

那个厨子用大拇指摸着他的嘴角。

"他们都走了吗?"他问。

"是的,"乔治说。"他们都走了。"

"这件事真叫我不高兴,"厨子说。"没有一星半点叫我高兴的。"

"听我说,"乔治对尼克说。"你最好到奥勒·安德生那儿去看一看他。"

"好的。"

"你最好丝毫也别过问这件事情,"厨子山姆说。"你最好离远点。"

"你要是不愿去就别去吧,"乔治说。

"牵连在这件事里面对你不会有什么结果的,"厨子说。"你还是离远点。"

"我要去看他,"尼克对乔治说。"他住在什么地方?"

厨子掉过脸去。

"小孩子们对于自己想做的事情总是自以为是知道的,"他说。

"他住在赫思奇的公寓里,"乔治对尼克说。

"我要到那儿去一趟。"

外面弧光灯的亮光透过光秃的树枝。尼克沿着电车轨道走去,到下一盏弧光灯的地方转了一个弯,朝一条小街走去。街上的第三幢房子就是赫思奇的公寓。尼克走上那两条阶石,然后去按门铃。一个女人来到了门前。

"奥勒·安德生住在这里吗?"

"你想看他吗?"

"是的,要是他在家的话。"

尼克跟着那个女人走上一段楼梯,然后又折转来走到一条走廊的尽头处。她敲了门。

"谁呀?"

"有人来看你，安德生先生，"那个女人说。

"我是尼克·亚当斯。"

"进来。"

尼克推开了门，走进屋里去。奥勒·安德生穿着全身衣服正躺在床上。他从前是个重量级的拳击家。他的身子长得那张床容不下去。他的头靠在两个枕头上。他没有朝尼克望一眼。

"什么事儿？"

"我在亨利的餐馆里干活，"尼克说。"两个家伙进来，把我跟厨子用绳子绑上，他们说他们要杀死你。"

他说这些话的时候叫人听去有些呆里呆气似的。奥勒·安德生一声也不吭。

"他们把咱俩赶到厨房里，"尼克说下去。"他们要趁你来咱们这儿用晚餐的时候用枪把你打死。"

奥勒·安德生望着墙，一声也不吭。

"乔治觉得，要我最好来把这件事情告诉了你。"

"这件事我什么办法也没有，"奥勒·安德生说。

"我告诉你他俩是什么样儿的。"

"我不想知道他俩是什么样儿的，"奥勒·安德生说。他望着墙。"谢谢你来告诉我这件事情。"

"别客气。"

尼克望着躺在床上的那个身材魁梧的汉子。

"你要我去找警察吗？"

"不，"奥勒·安德生说。"那不会有什么用处的。"

"有什么可以让我去办的事情。"

"不。没有什么要办的事情。"

"也许这只是故作镇静吧。"

"不，这不是故作镇静。"

奥勒·安德生翻了一个身朝向墙壁那边去。

"惟一的一件事情是，"他对着墙壁说，"我还拿不定主意下决心走出去。我已经呆在家里一天了。"

"你不能走到城外去吗？"

"不，"奥勒·安德生说，"我再不想那样跑来跑去的了。"

他望着墙。

"现在没有什么可办的事了。"

"你不能想点办法把这件事情了结掉吗？"

"不成。我得罪了人啦。"他依然用那种懒洋洋的腔调在说话。"没有什么好办法。过一会儿，我再拿定主意走出去。"

"那么我不如回去看一看乔治吧，"尼克说。

"再会了，"奥勒·安德生说。他并没有朝尼克望一眼。"谢谢你来这儿一趟。"

尼克走出门去。当他带上门的时候，他看见奥勒·安德生穿着全身的衣服躺在床上，眼睛一直望着墙。

"他已经在屋里呆了一整天，"女房东在楼下说。"我想他的身体恐怕不舒服。我对他说：'安德生先生，这样好的秋天天气，你应该出去散散步才是，但是他却不想出去。"

"他不愿出去。"

"我很替他的身体不舒服觉得不好过，"那个女人说。"他这个人真是好极了。你知道吗，他是干拳击那一行的。"

"我知道。"

"要不是看到他脸上的那个模样，你决不会知道他是干拳击的，"那个女人说。他俩紧靠在大门的里边在谈话。"他这个人真够和气的。"

"好吧，晚安，赫思奇太太，"尼克说。

"我不是赫思奇太太，"那个女人说。"这所公寓是她的。我

只是替她照管的人。我是贝尔太太。”

“好，晚安，贝尔太太，”尼克说。

“晚安，”那个女人说。

尼克从暗淡的街上走到弧光灯照着的街角，然后沿着电车轨道回到亨利的餐馆去。乔治正在柜台后面。

“你看到奥勒了吗？”

“看到了，”尼克说。“他呆在屋里，不愿走出去。”

刚打开了厨房的那扇门，就听到尼克的声音。

“我连听也不要听，”他说，说罢就把门关上。

“你把那件事情告诉他了吗？”乔治问。

“当然。我告诉了他，但是他知道这都是怎么一回事儿。”

“那么他打算怎么办呢？”

“什么打算也没有。”

“他准是卷进什么赌博斗殴的事儿里面了。”

“我也这样想，”尼克说。

“事情真糟糕。”

“事情太可怕了，”尼克说。

他俩不再说下去。乔治伸手去拿一条毛巾，把柜台擦了擦。

“我不晓得到底他干下了什么事情？”尼克说。

“欺骗了什么人啦。他们就是为了这个缘故要把他杀害的。”

“我要离开这个市镇了，”尼克说。

“好，”乔治说，“那倒是一桩好事。”

“我不忍去想，他明知道要被人杀害还在屋里等待着。太可怕了。”

“得啦，”乔治说，“你最好不如别去想着这件事儿吧。”

海　观译

纳博科夫

弗拉迪米尔·纳博科夫(1899—1977),俄裔美国小说家,生于圣彼得堡贵族家庭,从小喜欢文学,十五岁上便出版了第一部诗集。他流亡欧洲期间先后写出《玛丽》、《王后杰克》、《防御》、《黑暗中的笑声》和《斩首的邀请》等十余部长篇小说。一九四〇年移居美国并稍后加入美国籍,一边教书一边翻译名著。《洛丽塔》发表后为他赢得广泛声誉,《微暗的火》被认为是他的最佳作品。他一生写了十七部长篇、五十二部短篇、四百余首诗,在二十世纪作家中享有很高的地位。



吻

小提琴还在呜咽低泣,像是在演奏一曲炽热的爱情赞歌,深受感动的多利宁和伊丽娜却已匆匆走向出口处。他俩受到春天夜晚的诱惑,受到那阵腾腾升起在他俩之间的神秘迷雾般的撩拨,两颗心好似一颗心那样怦怦跳动。

“把你那衣帽间存物牌给我,”多利宁说(划掉重写)。

“请让我去取出你的帽子和斗篷”(划掉重写)。

“请允许我,”多利宁说,“去取出你的衣帽”(在“你的”和“衣帽”之间再插进“和我的”)。

多利宁走向衣帽间,出示他的存物牌(改成“两人的存物牌”)——

写到这里，伊里亚·鲍里索威奇陷入沉思。情节如此拖拉，未免显得尴尬，尴尬得很。此时此刻已经出现一阵欣喜若狂的澎湃心潮，那位上了点年纪而孤独的多利宁和一位赶巧跟他分享同一包厢的陌生黑衣女郎之间蓦地燃起炽热恋情，因此他俩决定离开剧场，远远离开那些军装和袒胸露肩的低领。这位作家朦胧地想象到那边远离剧场的库派契斯克公园，也就是俗称的沙皇公园，开花的槐树啦，悬崖峭壁啦，一个星光灿烂的夜晚。这位作家急切地想立刻跟那对男女主人公投入那星空之夜。可你总得先取出自己的大衣啊，这就干扰了这里描绘的魅力。伊里亚·鲍里索威奇鼓起腮帮子，瞪视着水晶镇纸，重读一遍自己写下的文稿，最后打定主意为了注重现实而牺牲那种魅力。可是做起来却不那么容易。他的文体严格倾向于抒情风格，对大自然和情感的描绘得心应手，而对日常生活琐事的描述，比如开门关门啦，一两个人在人物众多的房间里向众人打招呼握手啦这类事，却束手无策。此外，伊里亚·鲍里索威奇还常常在使用代名词这方面伤透脑筋，例如"她"这个代名词就很难处理，在同一个句子里，她既是女主人公，又可能是她的母亲或姐妹，因此为了避免不断重复具体姓氏，就不得不常常变换使用"那位夫人"或"那位对话的女士"来取代，尽管当时并没在交谈，也只好如此。对他来说，写作意味着要跟文中许多必不可少的物件进行一场实力悬殊的争夺战：奢侈的物品倒显得更加顺从，可连它们也时不时会造反，甩都甩不开，阻碍你的行动自由——这当儿伊里亚·鲍里索威奇已经结束他对衣帽间那阵瞎忙乎的冗长乏味的描述，打算提供给男主人公一根精致的手杖，他本人天真地喜爱那根手杖球形捏手闪亮的光泽，唉，却没料到那件贵重玩艺儿会提出什么要求，会多么死乞白赖地要求他多提提，而这当儿多利宁正要抱着伊丽娜越过一条春意盎然的小溪、双手触摸着

一个年轻柔软身躯的曲线，哪儿还顾得上手杖呢。

多利宁只不过“上了点年纪”罢了，伊里亚·鲍里索威奇却马上就快五十五岁了。多利宁“阔得不得了”，收入来源并没明确说明。伊里亚·鲍里索威奇则在管理一家安装浴室设备的公司，也还算富有（顺便提一下，那年已有好几处地铁站指定该公司为洞穴里的墙壁镶嵌上瓷砖）。多利宁住在俄罗斯——大概是俄罗斯南方吧——首次遇见伊丽娜是早在那场革命之前。伊里亚·鲍里索威奇如今则住在柏林，是在一九二〇年跟妻子和儿子移居到那里的。他曾经长期从事文学创作，产量并不多，计有那篇登在《哈尔科夫论坛报》(1920)上为当地一名持自由政治观点的商人撰写的讣闻，两首于一九一四年八月和一九一七年三月先后发表在该报上的散文诗，另外还出版过一本包括那篇讣闻和那两首散文诗的集子——一本在激烈的内战爆发中期问世的、装潢得蛮漂亮的书。后来，伊里亚·鲍里索威奇移居柏林，写过一篇短小精悍的习作《海陆苦旅》，发表在芝加哥一家由流亡者创办的不起眼的日报上，不过那家报社后来很快就烟消云散了；与此同时，别的几家杂志社一向不退稿，也从不说明拒载原因。接着是创作沉寂的两年：他的老伴患病去世，Inflationszeit①，多次经商。后来他的儿子在柏林中学毕业，进入弗里堡大学。眼下是一九二五年，这位总的说来十分孤独的阔佬，在老年来临之际，忽然体验到作家那种奇痒难熬的创作冲动，那么一种欲望——噢，倒也不是为了享名，只是巴望得到读书界热情的关注罢了——于是决定放手大干一场，写部小说，自费出版。

这时刻，那位男主人公，心情沉重而厌世的多利宁，已经听

---

① 德语，通货膨胀时期

到一种新生活号角，并且（在衣帽间前近乎致命的拖延之后）陪同他那位年轻伴侣投入四月里的黑夜，这部小说已经取名为《吻》。多利宁已让伊丽娜住进他那套公寓房子，不过还没发生做爱那类事儿，因为他企盼女方自愿来到他的床前，感情激动地说：

“要我吧，取走我的贞洁，消除我的苦恼吧。你的孤独就是我的孤独，不管你对我的爱多长多短，我都会有充分的准备，因为春光围困着我们，号召我们恢复人性和善良，因为太空苍穹显现出无比神圣的美，因为我爱你。”

“真是一段带劲儿的情节，”尤弗拉特斯基评论道。“我敢说，意味着 Terra firma[1]。带劲儿极了！”

“不会惹得读者厌烦吧？”伊里亚·鲍里索威奇从他那副玳瑁眼镜上方瞥一眼，问道。“呃？坦率地告诉我。”

“他大概会使她失贞吧，”尤弗拉特斯基若有所思地说。

“米莫，契塔泰尔，米莫[2]！”（“错了，读者，错了！”）伊里亚·鲍里索威奇（曲解了屠格涅夫原话的意思）答道。他有点沾沾自喜地微笑着，把手稿抖动一下弄弄齐，更舒适地架起肥实的二郎腿，接着念下去。

他以那种慢条斯理的创作速度一点一点地把他那部小说念给尤弗拉特斯基听，后者是一位流亡记者，“稍有点名气”，毋宁说拥有一打笔名，曾经在一次慈善音乐会的场合上朝他猛扑过来，跟他结识。鲍里索威奇迄今认识的人大都是德国工业界人士，如今也开始出席流亡人士举办的聚会啦，演讲会啦，业余戏

[1] 拉丁文，坚实的大地，此处意指基础扎实。

[2] 俄语，意义同下文。

剧演出啦，并且学会了辨认出一些搞文学的哥们。他尤其跟尤弗拉特斯基相处融洽，重视他作为一位文体学家所提出的意见，尽管尤弗拉特斯基的文体属于我们大伙儿都熟悉的那种时事新闻体。伊里亚·鲍里索威奇经常宴请他，两人一边喝着上等科涅克白兰地，一边谈论俄罗斯文学，更确切地说，只是伊里亚·鲍里索威奇独自在侃侃而谈，那位客人则贪婪地收集一些令人发噱的片断，事后好讲给自己的好友听，逗逗乐儿。说真的，伊里亚·鲍里索威奇的情趣偏向那种冗长乏味的风格，他当然也给普希金应得的评价，不过主要是通过观看三四出歌剧所得的认识，大体上认为那位作家"超然宁静得好比奥林匹克山神，没法儿使读者激动"。他对现代诗的了解也只局限于自己记住的两首均具有政治倾向的诗：维恩贝格（1830—1908）的《大海》和斯奇塔列兹（1868年出生的斯蒂芬·贝特罗夫）的诗作中以（绞刑架上的）"悬吊"同（革命阴谋的）"卷入"相押韵的名句。伊里亚·鲍里索威奇当真喜欢温和地取笑"颓废派"吗？对，的确如此。不过该注意的是他率直地承认自己对诗歌理解不深。他喜欢谈论的是俄罗斯小说：他崇拜罗哥沃耶（一位二十年代初地方色彩浓厚的平庸作家），欣赏柯罗连科①，并且认为阿尔志跋绥夫② 诱使青年读者腐化堕落。至于那些当代流亡作家的小说，他会打个俄罗斯式"一无所获"的无奈手势，嘴里说道："沉闷，乏味！"这句话叫尤弗拉特斯基陷入一种狂喜的境界。

"一位作家应该充满感情，"伊里亚·鲍里索威奇会一再重申

---

① 柯罗连科（1853—1921），俄国小说家，主编过《俄罗斯财富》杂志，著有《马卡尔的梦》等。

② 阿尔志跋绥夫（1878—1927），俄国散文作家，其作品以极端悲观主义和非道德主义著称，一九〇七年发表的长篇小说《萨宁》为他带来广泛声誉，但也使他声名狼藉，一九二三年被驱逐出苏联。

道，"富有同情心，敏感，而且光明正大。我呢，也许只是个小跳蚤，一个微不足道的人，可我有我的信条。起码要让我的作品里有那么一句话能注入读者的心灵。"尤弗拉特斯基便会用蛇蝎般的目光盯视着他，怀着心痒难熬的心情预尝到明天把这些话学给别人听时的滋味儿，那无疑会引起甲某捧腹大笑，乙某肚皮里格格作响。

这部小说初稿完成的那天终于到来。他的朋友在电话里建议他俩在一家常去的咖啡馆会面，伊里亚·鲍里索威奇用沉重而神秘的嗓音答道："真没想到，我居然全部润色好了。"

润色包括他对文稿中经常出现的"年轻的"这个(阴性)形容词大举进行一次袭击，这儿那儿改用"青春的"(yunaya)来替换，可他用乡土音念这个词儿时多加了一个"n"音，像是给拼成了"yunnaya"(六月里那样热乎乎的)。

接下来一天的黄昏时分，在议会大街一家咖啡馆里，红绒沙发椅上坐着两位绅士，在旁观者眼里像是两位商人。其中一位模样体面，甚至相当威严，肉嘟嘟的胖脸蛋儿带着和蔼而信赖的神情，是个不抽烟的人；另一位消瘦，两道耷拉下来的浓黑眉毛，三角鼻孔两侧的皱褶延伸到嘴角，透出一副蔑视的样儿，嘴上叼着一支还没点燃的烟卷儿。前者轻声说："我一下子就把全稿杀青了。我让他一命呜呼了，对，他归西了。"

一阵沉默。红色沙发椅柔软舒适。一辆半透明的电车在那扇观景窗户外面，好似养鱼缸里的一条亮晶晶的鱼那样漂浮而过。

尤弗拉特斯基咔嗒一声打响打火机，从鼻孔喷出烟雾，说道："伊里亚·鲍里索威奇，你干嘛不在出书之前，先在一份文学刊物上连载一下呢？"

"可是，要知道，我跟那帮人没有交情啊。他们一向只登熟

人的作品。"

"胡说。我倒有个小小的计划，让我好好想想。"

"那我当然高兴……"泰尔梦幻地喃喃道。

几天过后，那个小小的计划便在伊·鲍·泰尔的办公室展开了。

"把你那玩艺儿，"（尤弗拉特斯基眯起两眼，压低嗓门）"送交《阿里翁》[1]。"

"阿里翁？那是什么？"伊·鲍一边说，一边紧张不安地用手轻拍着他的手稿。

"没什么可怕的。那是流亡人士创办的一份最好的刊物名称。难道你不知道吗？哎呀呀！今年春季出版了创刊号，第二辑可望秋季上市。你该更紧密一点地跟上文学潮流啊，伊里亚·鲍里索威奇！"

"可是怎样才能跟他们取得联系呢？难道把稿子寄去就成了吗？"

"对。直接寄给主编。那份刊物在巴黎出版。嗯，你总不至于压根儿没听说过格拉多夫的大名吧？"

伊里亚·鲍里索威奇愧疚地耸耸肩膀。尤弗拉特斯基作出一脸怪相，说明格拉多夫是一名作家，一位大师，小说形式新颖，结构错综复杂，堪称俄罗斯的乔伊斯[2]。

"骄哀斯，"伊里亚·鲍里索威奇温顺地重复道。

"首先得用打字机把稿子打出来，"尤弗拉特斯基说。"老天爷，务必了解了解那份刊物。"

---

[1] 阿里翁，公元前七——六世纪的古希腊诗人、音乐家，酒神颂歌的创始人。

[2] 指詹姆斯·乔伊斯（1882—1941），爱尔兰小说家，著有《尤利西斯》、《为芬尼根守灵》等小说。

于是他便去了解。在一家流亡人士开的俄文书店里，老板递给他一本厚厚的粉红色杂志。他买下，若有所思地掂掂它的分量，意思似乎在说："真是一项年轻冒险的事业，该得到支持。"

"这项年轻冒险的事业完蛋了，"书店老板说。"总共只出了一期。"

"您不了解情况，"伊里亚·鲍里索威奇面带微笑，答道。"我确切知道下一辑会在秋季出版。"

回到家里，他抄起一把裁纸刀利索地裁开书页。他发现其中有一篇格拉多夫写的晦涩难懂的散文，两三篇稍有名气的作家的短篇小说，一堆朦胧诗，还有一篇署名底格里斯[1]的浅论德国工业问题的很有才气的文章。

噢，伊里亚·鲍里索威奇痛苦地想到，他们绝不会接受我的稿子。他们都是一个小圈子里的哥们。

尽管如此，他还是在一份俄文报纸的广告栏里找到了一位姓卢班斯基的夫人（"速记员和打字员"），便请她来到他的公寓，开始满怀激情，抬高嗓门，口述文稿，还时不时瞥一眼那位女士，瞧瞧她对这部小说的反应。她是个瘦小的黑发女人，弯着腰在拍纸簿上一个劲儿地记录，鲍里索威奇则在书房里转着圈儿踱步，每当接近这段那段精彩段落时，圈儿就会紧紧围着她转。临到第一章快结束时，整间屋子里都响彻着他的呐喊。

"于是往昔的一切，在他看来，是个可怕的错误，"伊里亚·鲍里索威奇大声吼道，接着又换成平日在办公室里的口气添说道，"请把这一章打出五份，留出宽边，明天送来，我还是在这个钟点等您前来。"

那天夜里，他躺在床上一再琢磨寄出这部小说时该怎样给

[1] 底格里斯，原为流经土耳其和伊拉克的一条河流之名。

格拉多夫写封信（“……期待您严加审定……拙稿曾在俄美两国发表过……”）；翌日清晨——命运之神竟会如此令人陶醉地体贴关怀——伊里亚·鲍里索威奇收到一封寄自巴黎的信：

> 敬爱的鲍里斯·格里奇里耶威奇，
>
> 从一位我们共同的朋友那里得知阁下已经完成一部新的大作。《阿里翁》编辑部极想拜读，因为我们拟在下一辑刊登一些“别开生面”的作品。
>
> 多巧啊！就在前一天我忽然记起您当年在《哈尔科夫论坛报》上发表的那些精练优美的作品！

“大家还记得我，需要我，”伊里亚·鲍里索威奇心神恍惚地感叹道。他随即给尤弗拉特斯基拨个电话，斜身靠在扶手椅上——得意得心花怒放——那只握着电话筒的手倚在书桌上，另一只手打个得意的手势，他满面春风地慢吞吞说，“喂，老兄啊，老兄啊，十分感激！”——书桌上摆着的各式各样闪亮的玩艺儿都颤动起来，晃成双影，化成湿润的海市蜃楼般的幻景。他眨眨眼，样样东西又复归原样；尤弗拉特斯基懒洋洋地答道：“得了，得了！都是哥们作家，纯属助人为乐嘛。”

五摞打字稿越积越高。多利宁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至今尚未占有他那位漂亮的伴侣，却偶然间发现她迷恋上另一个男人，一位年轻画家。伊·鲍有时在自己的办公室里口述文稿，于是另几间办公室里的德籍女打字员便听到远处的吼声，都纳闷究竟是谁在遭受那位通常脾气蛮好的老板的斥责呢。多利宁跟伊丽娜作了一次倾心交谈，她说她决不离开他，因为她太珍视他那美好而孤独的灵魂，遗憾的是她的肉体却属于另一个男人；多利宁默默无言地点点头。最后他立下一份有利于她的遗嘱的日子终于到来；他（用一管毛瑟枪）自杀的日子终于到来；伊里亚·鲍里索威

奇面带狂喜的微笑，问那位把最后一部分打字稿带来的卢班斯基夫人该收多少费用，并且打算多付些酬劳的日子终于到来。

他欣喜若狂地重读一遍《吻》，并且递交一份稿本给尤弗拉特斯基校阅（卢班斯基夫人已经在一些偶有疏漏的地方都根据速写记录作了细心补订）。尤弗拉特斯基只在开首某一行里用红笔添了一个可有可无的逗点。伊里亚·鲍里索威奇虔诚地把这个逗点转移到那份寄往《阿里翁》杂志社的稿本上，在封面签上一个源自"安娜"（他已故妻子的名字）的笔名，用细长的回形针别好每一章，附一封长信，把这些统统装入一个硕大结实的信封，掂了掂分量，亲自到邮局把那部小说挂号寄出。

收据给塞进皮夹子之后，伊里亚·鲍里索威奇便打起精神，做好几周煎熬的等待准备。然而，格拉多夫却奇迹般地及时作了答复——五天后回信就来了。

> 敬爱的伊里亚·格里哥里耶威奇，
>
> 惠寄的大作不仅吸引住本社编辑同人，而且使我等难得有此机会欣赏到如此清晰地展示"人的灵魂"的篇章。您这部小说以独特的面貌深深感动读者，借用那位拥有芬兰人那样歌喉的诗歌家巴拉廷斯基[①]的话来说，它显示出"辛酸和温柔。"其中某些段落的描述，譬如开首那段对剧场的描绘，堪与我们的古典作家作品中的类似景象相媲美，在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说超越了。我这样说，充分认识到作此声明应负的"责任"。尊著想必会使本刊无比增辉。

伊里亚·鲍里索威奇刚一稍稍定过神来，就徒步走向动物

---

① 巴拉廷斯基（1800—1844），俄国哲理诗人，出身贵族，在描述抽象的理想概念时，往往将优美、清晰的风格和抑郁、感伤的情绪状态结合在一起。著有叙事诗《埃达》、《舞会》、《姘妇》、《歌德之死》等。

园——没开车去办公室——坐在那里的一张长凳上，一边两眼在追踪棕色地面上的弧线，一边内心想起他那已故的妻子，想象她如果还活着，势必也会跟他一块儿高兴。半晌后，他便前去看望尤弗拉特斯基，后者正躺在床上抽烟卷儿呐。他俩一齐分析那封信里的每句话。读到最后一句时，伊里亚·鲍里索威奇抬起眼睛，温顺地问道："说说看，他干吗用'想必会'而不用'将会'呢？难道他不明白我非常高兴把我的小说寄给他们发表吗？要么这只是一种修辞策略？"

"这里面恐怕另有缘故，"尤弗拉特斯基答道。"无疑是由于面子问题而隐瞒了点事儿。这份刊物实际上快垮台啦——对，我刚听说的。要知道，广大的流亡读者只肯把钱花在各种垃圾读物上，而《阿里翁》是专为素质较高的读者创办的。唉，结论就是如此。"

"我也听到了谣传，"惴惴不安的伊里亚·鲍里索威奇说，"可我还当那只是一些竞争者散布的诋毁谎言或者纯属蠢话呢。难道第二辑真不可能出版啦？太糟糕了！"

"他们缺少资金。这份杂志是一种不带偏见的理想主义事业。唉，这样的刊物必然会消亡。"

"可是怎么竟会这样呢？"伊里亚·鲍里索威奇一边嚷道，一边打个俄罗斯式惊愕的无奈手势。"他们不是挺赞赏我写的玩艺儿吗？难道不想刊载啦？"

"不会啦，太可惜了！"尤弗拉特斯基平静地说。"顺便问一声，告诉我——"他改换了话题。

那天夜里，伊里亚·鲍里索威奇苦思冥想，跟内心反复磋商，次日早晨他便打电话给他的朋友，提出一些资金方面的问题。尤弗拉特斯基一一作了答复，在声调上有气无力，而在意思上则十分明确。伊里亚·鲍里索威奇又思考一番，第二天就让尤弗拉

特斯基转告《阿里翁》杂志社他愿资助的心意。杂志社表示乐意接受，伊里亚·鲍里索威奇当即汇去一笔钱。随后他收到一封深深感谢的信和一项通知，大意是说《阿里翁》下一辑将在一个月后出版。附言中还另有一个谦恭的请求：

> 请允许我们把您的大名稍加改动一下，用"伊里亚·安南斯基所著的小说"而不用"伊·安南斯基"，因为那可能跟古米里约夫称之为"沙皇时代最后的天鹅"的那位作家相混淆。

伊里亚·鲍里索威奇答复道：

> 当然可以，我只是不知道已经有一位署该名的作家存在。欣闻拙作即将在贵刊发表。一俟出版，即请惠寄五本为荷。

（他已经考虑赠刊给一位老表姐和两三位商界朋友。他的儿子是不读俄文书刊的。）

于是在生活中，他凭借"顺便提一下"这个措词耍些小花招的时代开始了。不管是在俄文书店里也好，还是在海外流亡艺术之友的集会上也好，还是在一条西柏林大街的便道上也好，您都会碰到一个泛泛之交的男人，一位戴着玳瑁眼镜、拄着手杖、和蔼可亲的尊严绅士，亲切地跟您打招呼（"啊！近况如何？"）接着就随随便便地跟您谈起这事那事，然后便会从这事那事微妙地转换到文学话题上面去，冷不防说道："顺便提一下，这儿有一封格拉多夫写给我的信。对——格拉多夫。俄罗斯的骄哀斯——格拉多夫。"

您接过那封信，扫一眼：

> ……惠寄的大作不仅吸引住本社编辑同人……我们的

古典作家……使本刊无比增辉。

"他把我那源于父名的名字搞错了，"伊里亚·鲍里索威奇格格笑一声，补充道，"您晓得作家们都是怎么回事：心不在焉嘛！这份刊物下一辑九月里出版，您会读到拙作的。"然后他把那封信放回皮夹子，向您道别，带着满脸焦虑的神情匆匆离去。

文学创作失败者啦，雇佣记者啦，无人问津的报纸特派通讯员啦，都残酷无情地恣意嘲弄他。这些蔑视的叫嚣犹如出自那些折磨猫咪的少年犯之口；这种狠毒的火花闪现在一个不再少俊、性爱追求不再顺手而又爱讲些特脏的笑话的家伙眼中。当然啦，他们都是在他背后风言风语地讥笑，却全然 sans-gêne[①] 地那样干，根本不考虑嚼舌地点极好的音响效果。不过，他倒像一只求爱的松鸡那样对外界完全充耳不闻，大概一句话也没听见。他心花怒放，摆出一位新出山的小说家的姿态，拄着手杖到处溜达；他开始用俄文给儿子写信，附带几乎把每句话都译成对照的德文。在办公室里，人人都已知晓伊·鲍·泰尔不止是一位出色的老板，还是一名 Schriftsteller[②] 咧；一些商界朋友纷纷把自己的情爱秘闻吐露给他，好让他今后可以作为题材加以利用。杂七杂八的流亡移民察觉到那么一股暖风，都从前厅或后门蜂拥前来乞讨。社会知名人士尊敬地跟他交谈。事实是无法否定的：伊里亚·鲍里索威奇确实让尊敬和名望环绕着。在那些具有俄罗斯文化修养背景下的集会当中，大家没有一次不提起他的大名。究竟是怎样提到的呢、什么样的窃笑呢，这都无关紧要：重要的是成果，而不在于方式方法，至理名言如是说。

那个月底，伊里亚·鲍里索威奇得离城作一次乏味的商业之

① 法语，无拘无束地。
② 德语，作家。

旅，因此没有看到俄文报纸登出《阿里翁》第二辑即将出版的信息广告。后来他回到柏林。门厅小桌上有个立方形的邮包等着他呐。他顾不得脱掉大衣，赶紧把包打开。厚实而赏心悦目的粉红色刊物。封面上印着紫红色刊名《阿里翁》。一共六本。

伊里亚·鲍里索威奇拿起一本，想翻开看看；刊页令人心旷神怡地啪啪响，却难以给打开。真是个张不开眼的新生儿呵！他又试着翻开，瞥见一些怪里怪气的短诗。他把一堆没给裁开的刊页从右到左一捋，恰巧定位在目录那一页上。两眼飞快扫视篇名和作者名，可是他的大名却不在内，他的大名却不在！那本刊物要自动阖上，他使点劲儿压住，目光一直扫到目录结尾。确实没有！这怎么可能呢，老天爷？不可能嘛！想必是目录中遗漏了，这种事常会发生，眼下就发生了！这当儿，他来到书房，抄起他那把白花花的裁纸刀，插入那个肥实的层层书体内。开首当然是格拉多夫的大作，接下来是诗，随后是两篇短篇小说，然后又是诗，又是散文，再往后只是些零碎玩艺儿——什么概观啦，评论啦，等等等等。伊里亚·鲍里索威奇一下子让一阵倦怠而颓丧的感觉压垮了。得，一场空欢喜。大概他们的稿子太多了。下一辑会登的。嗯，肯定会的！可那又得苦等一阵子——好吧，等着就是。他一个劲儿下意识地用拇指和手指筛选翻弄着柔软的纸页。高档纸咧。嗯，我至少助了一臂之力。你总不能强求人家非登自己的作品以取代格拉多夫的或者别人的作品不可嘛——突然间，眼前一亮，好似出现舞蹈女演员手捂着屁股、轻盈旋转而来的一段俄罗斯舞蹈，蹦出那段暖人肺腑的亲切语句："……她那青春的、几乎还没隆起的胸脯……乐队的小提琴还在呜咽低泣……两个衣帽间存物牌……春夜在欢迎他俩，和风在爱……"这断掉的语句必然会像通过隧道里铁轨那样在背面一页上接下去："抚而热情地吹拂着——"

"真见鬼,我怎么没早料到呢!"伊里亚·鲍里索威奇激动地嘟囔道。

那篇文章的标题是"一部小说的序曲",署名"安·伊里因",结尾用括号注着(待续)两字。短文一篇,三页半,却是多么精彩的一段啊!序曲,妙得很。"伊里因"也比"安南斯基"强得多。他们即使用"伊里亚·安南斯基",想必也会跟另一位作家的姓名相混淆。可是干吗改为"序曲"而不干脆标上《吻》第一章呢?噢,这倒也无关紧要。

他重读了三遍,然后把那本杂志放在一边,在书房里来回踱步,无所谓地吹会儿口哨,仿佛什么事也没发生似的:嗯,是啊,那本刊物放在那儿呐——无非是这样那样的一本读物罢了——又有谁会在乎呢?于是他又朝它冲过去,再一连读八遍。随后他在目录中查找,发现"亚·伊里因,第205页"一行字,于是再翻到205页,品尝文中每个字,重读一遍他的"序曲"。就这样他来回把玩了好一阵子。

这本杂志取代了先前那封信。伊里亚·鲍里索威奇经常腋下夹着一本《阿里翁》,不管遇到什么样的熟人,都会把那本刊物打开到已经惯于呈现的那一页。后来报纸上有了对《阿里翁》那一辑的评论文章。头一篇根本就没提到伊里因。第二篇提及"伊里因先生的'一部小说的序曲'肯定是个某类玩笑罢了"。第三篇只指出伊利因和另一位作者是该刊的新秀。最后,第四篇的评论员(在波兰某地出版的一份朴素可爱的小型刊物上)写道:"伊里因那篇作品写得真诚而引人入胜。作者以音乐为背景,生动地描绘了爱情的开端。对这篇无庸置疑为高质量的作品,该着重指出的是优美的叙述风格。"于是(在"顺便提一下"和身边总带着一本刊物的时代之后)又开始伊里亚·鲍里索威奇常会从皮夹子里掏出那篇评论给人看的时代。

他很高兴,又多买了六本。他很高兴。别人对这本刊物保持沉默是因为头脑迟钝,贬损是出于敌意。他很高兴。"待续"。随后一个星期日,尤弗拉特斯基打来电话,说道:"猜猜看,谁想跟你谈谈?格拉多夫!对,他眼下要在柏林待几天。我让他来接电话。"

一个至今还压根儿没听见过的嗓音接过话头。一种起麻醉作用、激励而柔和的亮音。一次会面就此定下来。

"明天下午在寒舍聚聚,"伊里亚·鲍里索威奇说,"真遗憾,您今天晚上不能来!"

"实在抱歉,"那声音答道,"您知道,几个朋友拉我今天晚上非去看《黑豹》不可,就是那出糟糕透了的戏,可我很久没看到可爱的爱丽娜·德米特里埃芙娜的演出了。"

爱丽娜·德米特里埃芙娜·加里纳是一位上了点年纪的漂亮女演员,从里加[①] 来到柏林,在一家俄语剧院演出的保留剧目中担当女主角。八点半开场。伊里亚·鲍里索威奇独自吃完晚饭,蓦地瞥一眼手表,狡猾地微微一笑,就乘出租车前往那家剧院。

那座"剧院"其实是一座专为开会而并非为演出的会堂。演出尚未开始。一张出自业余画家之手的招贴画画着加里纳女士斜倚在她的情人杀死的一只黑豹的毛皮上,剧中后来他也开枪把她击毙了。寒冷的前厅里响起叽里呱啦的俄国话。伊里亚·鲍里索威奇把他的手杖、圆顶硬礼帽和轻便大衣交到一位黑衣老太太手中,接过一个带号码的圆铜牌,他把它放进背心兜里,然后悠闲自在地搓着双手、环视前厅。近旁站着三个人,一个是伊里亚·鲍里索威奇有点儿认识的年轻记者,另一位是那人的妻子(一位手执长柄眼镜、瘦骨嶙峋的女郎),还有一位是个面色苍

---

① 里加,前苏联拉脱维亚加盟共和国首都,临里加湾。

白的陌生人，身穿一套花里胡哨的服装，蓄着小黑胡子，生着一对漂亮的绵羊眼睛，毛茸茸的手腕上戴着一条小金链子。

“可是您干吗，唉，干吗——”那位女郎正在兴致勃勃地问那个陌生人，“干吗要登出那篇玩艺儿？要知道——”

“得了，别再攻击那个可怜兮兮的家伙啦，”她的对话人用彩虹般美好的男中音答道。“对，我向您承认他是个无可救药的平庸之辈，可我们登它明明出于无奈——”

他压低嗓门嘀咕了几句，那位女郎随着她那个长柄眼镜咔嗒一声响，气呼呼地反驳道：“请原谅，在我看来，您登他的作品，无非是因为他资助过您罢了——”

“Doucement，doucement[1]，别抖落我们的编辑秘密。”

这当儿，伊里亚·鲍里索威奇引起那位年轻记者——那位瘦骨嶙峋的女郎的丈夫的注意，后者一时愣住了，接着吃惊地嘟哝一声，赶紧用全身把妻子推远点，可她还在扯着嗓门嚷道：“我才不关心那个可怜的伊里因呐，我关心的是办刊的原则——”

“有时候原则也不得不作出牺牲嘛，”那位嗓音柔和的花花公子沉着地说。

但是，伊里亚·鲍里索威奇没再听下去。他两眼模糊，陷入极端痛苦的境界，尽管尚未完全认清这一事件的可怕，却本能地力求尽快避开这样一种叫人无法忍受的既可耻又可憎的局面。他起先朝那模模糊糊的地点走去，那边正在出售那些模模糊糊看不清表演的后排座位票呐，接着他突然一转身，几乎跟匆匆走过来的尤弗拉特斯基撞个满怀，然后便径直走向衣帽间。

那位黑衣老太太。79号存物牌。给您。他拼命加快穿戴，最后只剩下一只胳膊朝后一甩往袖子里伸，这当儿却让尤弗拉

---

[1] 法语：意为“轻点，轻点”。

特斯基追上来了，身边还伴随着另一位，另一位——

“跟我们的主编见个面吧，”尤弗拉特斯基说，与此同时格拉多夫两眼滴溜溜转、尽量不让伊里亚·鲍里索威奇察觉，一个劲儿揪住那只袖子，样儿倒像是在帮他穿大衣，嘴里飞快说道：“尊敬的鲍里索威奇，您好。很高兴跟您相识。幸会幸会。让我帮您穿上。”

“请放开我，”伊里亚·鲍里索威奇一边嘟囔，一边跟那件大衣和格拉多夫扯来扯去。“走开。真叫人恶心。没法儿跟您认识。真叫人恶心透了！”

“明明是个误会嘛，”格拉多夫抢白道。

“放开我，”伊里亚·鲍里索威奇嚷道，挣脱出来，抄起柜台上他那顶高礼帽，一边还在穿大衣，一边匆匆往外走。

他沿着过道走去，嘴里一个劲儿语无伦次地喃喃自语，接着双手一摊：他忘记拿他的手杖了！

他不由自主地继续朝前走，没多会儿绊了一下，好似发条玩具没弦了那样蓦地站住了。

等演出一开始，他就会回去取那玩艺儿。稍微得等一会儿。

街上汽车飞驶而过，电车响着铃铛，这个夜晚干燥而明朗，灯光把夜景装饰得整洁漂亮。他开始朝剧院慢慢走回去。他想到自己年老孤独，想到自己很少有什么欢乐，想到老年人为欢乐而必须付出的代价。他料想格拉多夫也许就会在今天晚上，无论如何也会在明天来向他道歉、辩解、劝说。他明白自己必得宽恕一切，否则的话，“待续”就永远不会实现啦。他还想到自己死后会被公认为一位名作家，想到自己已经集拢一小堆全是最近收到的零零碎碎的赞语，于是慢腾腾地来回溜达一会儿，便走回去取他那根拐杖。

梅绍武 译

辛 格

艾萨克·巴什维斯·辛格(1904—),美国知名作家,生于波兰的拉齐米恩,一九三五年随兄长移居美国,一九四三年入美国籍。他用意第绪文创作,由他的亲友再翻译成英文后经他润色出版。迄今为止,他发表了三十多部作品,其中包括长篇小说、短篇小说集、回忆录和儿童故事集。《卢布林的魔术师》被公认为是他最佳的长篇小说。他曾经两次得到美国“全国图书奖”。一九七八年他获得诺贝尔文学奖金。奖状中说,授予他奖金是因为“他的充满了激情的叙事艺术……反映和描绘了人类的普遍的处境。”

奥勒和特露法

——一两片树叶的故事

森林很大,密密地长了树,有各种各样的叶子。时间是十一月。往年这时候天已经冷了,也许还下了雪,可是今年十一月天气还比较暖和。夜晚天凉,刮起风,但是早晨太阳一出,天又变暖了。你会认为还是夏天,不过整个森林的地上已经铺满了落叶,有的橘黄像番红花,有的艳如红酒,有的金闪闪,有的五彩斑驳。树叶是被风雨刮下来的,有的在白天,有的在夜晚,它们给森林铺了一张厚厚的地毯。虽然叶浆已经干了,叶子仍旧发出清香。太阳穿过活着的枝条照在落叶上,经过秋天的风雨而存

活下来的虫子和蝇子爬在落叶上。落叶下面的空隙给蟋蟀、田鼠和其他许多寻求泥土保护的活物提供了藏身之处。那些冬天不迁移到热带去而呆在这里的鸟雀，在光秃秃的树枝上栖息。其中有麻雀，它们身体很小，然而天生很勇敢，而且经过几千代积累了经验。它们跳呀，叫呀，搜寻着森林在这个季节提供的食物。最近几星期来，许许多多有翅和无翅的虫子死去了，但是谁也没有哀悼它们的逝去。上帝造的活物知道，死亡只是生命的一个阶段。春天来时，森林会再度长满翠绿的草叶、灿烂的花朵。候鸟会从远方归来，找到它们遗弃过的窠。即使窠被风雨损坏了，修复也很容易。

在一棵几乎掉完叶子的树的梢头，还留着两片树叶。一片叫奥勒，一片叫特露法。奥勒和特露法长在同一枝树杈上。它们长在树梢，因此能得到充足的阳光。不知道为什么，奥勒和特露法经受住了风雨和料峭的夜寒，仍旧挂在那枝头。谁知道为什么一片树叶掉落，而另一片树叶却留下呢？可是奥勒和特露法相信，问题的答案在于他俩相互间深厚的爱情。奥勒比特露法略为大些，也比她年长几天，但是特露法更漂亮，更柔弱。当风吹，雨打，雹子从天而降的时候，一片树叶能帮另一片树叶什么忙呢？即便在夏天，有时也有叶子会脱落；何况秋冬一来，更没有办法了。虽然如此，奥勒还是找一切机会来鼓舞特露法。当最猛烈的暴风雨来临，雷劈，电闪，风不但刮走叶子而且折断枝桠时，奥勒恳切地对特露法说："坚持，特露法！用你的全力坚持呀！"

有时在寒冷和刮风的夜晚，特露法泣诉道："奥勒，我的日子到了，不过你可要坚持呀！"

奥勒反问道："那为什么？没有你，我的生命还有什么意义？如果你掉落，我要和你一起掉落。"

“不，奥勒，不要这样！一片树叶只要还能挂着，它就不能撒手……”

奥勒回答道：“那全看你是不是和我一起留下。白天我瞧着你，爱慕着你的美丽。夜晚我闻见你的香气。不，我决不愿意留下做一棵树上最后一片孤独的叶子！”

特露法说：“奥勒，你的话真甜蜜，但这不是真话。你明明知道，我已经不再漂亮了。看，我有多少皱纹啊！我的汁液全都干了，我在鸟儿面前感到羞愧。它们的眼神充满了对我的怜悯。有时我觉得它们像在嘲笑我变得这样枯萎。我已经失去了一切，只剩下一样东西——我对你的爱情。”

奥勒说：“这不够了吗？爱情是最高的，最美的。只要我们彼此相爱，我们就会呆在这里，任何风暴都不能摧毁我们。特露法，让我告诉你：我从不曾像现在这样深切地爱你。”

“为什么、为什么，奥勒？我全都变黄了。”

“谁说绿色才美，黄色不美呢？所有的颜色都一样美丽。”

奥勒正讲这个话的时候，特露法几个月来一直担心的事情发生了。一阵风吹来，把奥勒从树枝上撕脱了。特露法开始颤摇，看来她自己也快扯掉了，但是她还牢挂着。她看见奥勒落下去，在空中摇晃，她用树叶的语言对他呼喊：“奥勒！回来！奥勒！奥勒！”

可是她的话还没喊完，奥勒已经不见了。他同地上旁的树叶混杂在一起，分不清了，剩下特露法孤零零地挂在树上。

白天未尽的时候，特露法还勉强忍受住了悲哀。但是天黑下来，冷雨开始滴落，她就陷入极度的悲痛中了。她把所有树叶的苦楚全都责怪到树的身上，这粗大的树干和强劲的树枝。叶子掉了，树干却又高又粗地挺立着，牢牢地扎根在地里。风呀，雷呀，雹呀，都对它无可奈何。对于这大概永生的树来说，一片

树叶的命运有什么关系呢？在特露法看来，树干是和上帝一样。它用树叶遮体几个月，然后又把树叶抖落。它用汁液滋养了树叶，高兴多久就多久，然后又让树叶干渴而死去。特露法哀求树干把奥勒还给她，叫夏天回来，但是树干听不见，或者是不听她的祈求……

特露法没有想到，一个夜晚会有这么长，这么黑，这么冷。她对奥勒诉说，盼望着回答，但是奥勒没有回音，没有一点表示他还存在的迹象。

特露法对树说："你既然从我这里夺走了奥勒，那就把我也带走吧。"

但连这个请求，树干也不理睬。

过了一会，特露法迷糊了过去。这不是睡眠，而是一种奇怪的倦怠。特露法醒来，惊异地发现自己已经不再挂在树上。在她睡着的时候，风已经把她刮下来了。这次的感觉，和往常日出时她在树上的感觉不同。她所有的恐惧和忧虑现在全都消失了。这次觉醒也带来了一种她从未有过的意识。现在她意识到，自己不只是一片仰风的鼻息的叶子，而且成了宇宙的一部分。她不再是渺小的、纤弱的、短暂的过客，而成了永恒的一部分。借助某种神秘的力量，特露法懂得了自己的分子、原子、质子和电子的奇迹，懂得了自己所代表的巨大能量，懂得了包括自己在内的天设的计划。在她旁边躺着奥勒，他们重逢时彼此产生着一种过去未曾感觉过的爱。这不是依赖于巧合或情绪突变的爱，而是一种像宇宙本身一样宏大和永存的爱。从四月到十一月，他们日夜担心发生的东西，却原来不是死亡，而是得救。一阵微风吹来，把奥勒和特露法吹起，他们在幸福的情绪中冉冉升起，只有那些解放了自己，并同永恒融合在一起的，才感受得到这样的幸福。

裘克安 译

马尔兹

艾伯特·马尔兹(1908--)，美国知名作家，生于纽约布鲁克林区一个贫民家庭。他的早期创作主要是戏剧，后来从事长篇创作。主要作品有《潜流》、《十字奖章与箭火》、《正月里的一个故事》。马尔兹也有短篇佳作，结集出版的有《世道》、《莽林中的下午》。《世界上最幸福的人》发表于一九三八年，主要描写在三十年代经济危机时期美国工人的困苦生活和悲惨命运，曾被评为一九三八年最佳小说，并获得欧·亨利奖金。

世界上最幸福的人

杰斯觉得自己快要哭出来了。他一直坐在小屋里，等着汤姆来，心里很感激有这么个机会，能让自己受伤的脚歇一歇，一边默默地、快乐地巴望着那么个时刻——那时候汤姆会说："没问题，杰斯，你什么时候上班都可以。"

两个星期来，他一个劲儿地赶路，从密苏里州的堪萨斯城到俄克拉何马州的塔尔萨，夜里淋着雨，白天让火似的烈日晒了一星期，没睡好，也没吃过一顿像样的饭，就凭这一刻的希望撑着劲。后来汤姆来到了办公室。他快步走进来，手里拿着一束文件；他只是随随便便望了杰斯一眼，一点不错——可是望得也够久。他没认出是他。他转过身去了……而汤姆·勃莱克特还是他的大舅子。

是不是因为他穿的不像样？杰斯知道自己的模样的确很狼狈，他曾在公园的饮用泉旁边设法替自己打扮了一番，可是连打扮也不顺心；他因为心里激动，刮脸时候一不留神，顺着腮帮划了一长道难看的口子。再说他的衣裤上还沾满了红色粘土，两条胳膊拍酸了也拍不干净……或者就只是因为他变得太厉害了？

的确，他们有五年没见面了；可是汤姆只是老了五岁。他还是那副老样子。天哪！难道自己就完全变了样儿了？

勃莱克特打完了电话。他把身体往转椅上一靠，两只蓝澄澄的小眼睛转到杰斯身上，目光里有点怀疑和不客气。他四十五岁，重敦敦的身量，挺着个大肚子，一头猪肝色的头发，样子稍稍有点严厉；他脸上肥胖多肉，大蒜鼻子的尖端泛着红色，相貌刚毅坚决。他一看就像个稳健的、正派的、能干的生意人，现在还是美国军团[1] 地方支队的指挥官。他冷冰冰地打量着杰斯，显然不愿在他身上浪费时间。在杰斯看来，就连他嚼牙签的样子也带点儿瞧不起。

"嗯？"勃莱克特突然说。"你有什么事？"

他的语调还算客气，杰斯承认。他预料的比这还要坏得多。他走到那个把小屋子隔成两半的木柜跟前，一边不安地把手插在蓬乱的头发里。

"我想你不认识我了，汤姆，"他结结巴巴地说，"我是杰斯·福尔顿。"

"嘿？"勃莱克特说。就是这么吭了一声。

"是的，我是杰斯，埃拉向你问好。"

勃莱克特站起来，走到柜台边，跟他面对面站着。他不信地

---

[1] 美国退伍军人组织之一。

打量着福尔顿,想跟他记忆中的妹夫找出点相似之处。这汉子高个子,三十光景。这点相合了!他五官端正,长挑身材。这点也对了。就是脸色太憔悴了,臃肿的衣服里面的身体太瘦了,叫他一时拿不定主意。他的妹夫早先是个又茁壮又结实的年轻小伙子,肌肉结实,精力充沛。现在就像是瞅着一张褪了色的、没照好的相片,想认出像上的本人似的:像倒还像,就是变得太厉害了。他仔细地观察着眼睛。至少眼睛还完全跟早先一个样,灰色的,带着一种特别的腼腆,但是有很纯正的神采。福尔顿身上就是这双眼睛特别惹他喜爱。

杰斯静静地站着。他的内心却如油煎一般。勃莱克特像在那儿检验一块老死掉的马肉;他的眼睛里还流露出一种纯粹的怜悯神色。这使杰斯火起来。他知道自己还不至于到这个地步。

"是的,我相信你是杰斯,"勃莱克特终于说,"可是你的确变了。"

"天晓得,已经有五年了,可不是?"杰斯怒冲冲地说。"你也不过只见到我一两次。"然后,他紧闭着嘴唇,羞愤交集,自己对自己说,变了又怎么样?哪个人不变?我又不是死尸。

"你早先的样子多结实,"勃莱克特轻轻地接着说,还是那种不能相信的口气。"你的体重减轻了?我想。"

杰斯没言语。他太需要勃莱克特了,不能冒昧得罪他。可是他得竭力耐住性子不让自己发作。沉默继续着,简直有点叫人受不住。勃莱克特脸红了。"天哪,原谅我。"他陡地抱歉说,一下子掀起柜台。"进来吧,请坐。天呀,老弟,"——他一把抓住杰斯的手握着——"见到你我真高兴;别瞎想了!你就是瘦得厉害。"

"没什么,"杰斯嘟哝着说。他坐了下来,把手插进蓬乱的卷

头发。

“你的腿怎么瘸了?”

“我踩着一块石头,把鞋子穿了个窟窿。”杰斯把脚缩到了椅子底下。这双鞋子真叫他脸红。它们原是救济品,在路上走了两个星期就快报销了。今儿早晨,他以一种甜滋滋的、傻不叽叽的庄严神情,给自己许下了愿,别的可以慢点再说,连衣服也可以缓一缓,他可先得给自己买一双崭新的、结实的皮鞋。

勃莱克特的目光避开了杰斯的脚。他知道什么在搅腾着这孩子的心,这使他心里充满了怜悯。整个情形的确糟得可怕。他一辈子没见过像他那样落魄的人。他妹妹每星期都有信给他,可是她始终没提起他们的情况是这么糟糕。

“呃,”勃莱克特开口说,“现在跟我说说你们的情况。埃拉好不好?”

“噢,她很好,”杰斯心不在焉地回答。他的嗓音轻柔悦耳,羞怯怯的,跟他那双温柔的灰色眼睛很相称。他在嘀咕着怎样开口。

“孩子们呢?”

“噢,他们都好……呃,你知道,”杰斯加了一句,精神比较集中了。“小的那个得装上夹板。你知道,他不能跑来跑去,可他挺聪明。你知道,他会画画什么的。”

“唔,”勃莱克特说。“那很好。”他迟疑了一下。中间沉默了一会儿。杰斯在椅子上局促不安起来。到了时候,他反倒觉得别扭起来。勃莱克特向前一探身子,把一只手放到杰斯的膝头上。“埃拉没告诉我你们的情况是这么坏,杰斯。要不我多少能帮你们点儿。”

“呃,天哪,”杰斯轻轻地回答说,“你自个儿不是也不大如意么?”

“对，”勃莱克特又把身子往回一靠。他那红彤彤的脸变得抑郁了，阴沉沉地显得挺难受。“你知道我的那片五金店倒闭了？”

“呃，当然知道，”杰斯回答说，吃了一惊。“是你写信告诉我们的，我是说。”

“我忘了，”勃莱克特说。“我自己心里也老是有点想不通。倒并不是因为铺子值多少钱，”他痛心地加了一句。“它走下坡路已经有三年啦。我想我所以念念不忘，只不过因为它是我自己的东西。”他无缘无故地笑起来，但笑里没有欢乐。“好吧，说说你自己的事吧，”他问，“你的那个工作怎样了？”

杰斯突然激动地脱口而出：“等会儿说吧，汤姆，我有件事要跟你谈谈。”

“不会是你跟埃拉吧？”勃莱克特焦急地插了一句。

“怎么会！”杰斯往后一靠。“你怎么会想到这上去？哪能埃拉跟我——”他顿了顿，笑了。“嘿，汤姆，我实在太爱埃拉了。她真是太可爱了。她简直是我的命根子，汤姆。”

“原谅我。那就甭提它啦。”勃莱克特不自在地干笑着，背过脸去。青年人突然爆发的那种赤裸裸的强烈感情使他心里很难受。他真希望自己能帮他们点忙。他们都太老实了，不应该受这样的罪。埃拉也跟这孩子一样，腼腼腆腆的，有点软弱。

“听我说，汤姆，”杰斯说，“我是特地到这儿来的。”他把手插到头发里。“我要你帮我点忙。”

“唉，老弟，”勃莱克特唉声叹气地说。他早就料到这一点了。“我也帮不了多少。我一星期才挣三十五块钱，已经谢天谢地了。”

“当然，我都知道。”杰斯激动地加重了语气。清晨时候沁人他心头的那股子猛烈的、甜蜜的兴奋劲，现在又上来了。“我知

道你不能拿钱来帮助我们！可是我们遇见一个在你这儿干活的人！他就在我们城里！他说你可以给我一个活儿干！”

“谁说的？”

“呵，你怎么不早点跟我说一声呢？”杰斯用责备的口气埋怨说。“唉，我一听到这消息，就马上动身了。两星期来，我一个劲儿地赶着路，就像发了疯似的。”

勃莱克特呻唤了一声。“你花了两个星期的工夫，打堪萨斯城走到这儿，以为我可以给你活儿干？”

“当然，汤姆，一定的。我还有什么其他办法？”

“老天爷，这儿没有活儿，杰斯！现在是不景气的时候。再说这种石油生意你也不熟悉。这是种专门行业。我这儿有些军团里的朋友，可他们也都没有办法。你不想想，这儿要是有机会，我还不早就叫你来了？”

杰斯一下子目瞪口呆。两星期来的希望似乎拧成了个痛苦的疙瘩，梗在他的心头。于是他疯狂地嚷起来，“可是听我说，那个人说你能雇人！他跟我说的！他给你开卡车！他说你这儿经常需要人！”

“啊！……你是说我的部门？”勃莱克特低声说。

“是的，汤姆，一点不错！”

“呵，不，你不会要在我部门里工作的，”勃莱克特依旧低声跟他说。“你不知道这是种什么样的工作。”

“是的，我知道，”杰斯坚持说。“他什么都告诉我啦，汤姆。你是管卡车的，可不是吗？你不是打发装炸药的卡车出去的吗？”

“那个人是谁，杰斯？”

“爱佛莱特，他大概叫爱佛莱特。”

“爱格伯特吧？跟我差不多高？”勃莱克特慢吞吞地问。

“是的，爱格伯特，他不会是个骗子吧？”

勃莱克特笑了。他不带一点欢乐地笑，已经是第二次了。“不，他不是骗子。”然后他改变声调说：“天哪，老弟，你打这么老远赶到这儿来以前，该先写信问问我才是。”

“哦，我不想先问你，”杰斯天真而狡猾地解释说。“我知道你会说‘不’的。他跟我说过这是种挺危险的工作，汤姆，可是我不在乎。”

勃莱克特把手指扣在一起。他那结实肥满的脸变得非常严厉。“我照样要说‘不’，杰斯。”

杰斯叫出声来。他可没想到勃莱克特会不同意。他总以为没法来到塔尔萨是惟一困难。“啊，不，”他恳求着，“你不能这样，这儿不是有活儿吗，汤姆？”

“当然，这儿有的是活儿。还有爱格伯特的活儿，要是你愿意干的话。”

“他不干啦？”

“他死啦！”

“啊！”

“工作中死的，杰斯！就在昨儿晚上，要是你想知道的话。”

“啊！”……然后，“我不在乎！”

“你先听我说，”勃莱克特说。“听我告诉你几件事儿，这些事儿在你动身之前就该先问清楚的。你运送的不是炸药，他们是不用像炸药那么安全的东西钻油井的。他们想用，可是没法用。他们用的是硝酸甘油！汤似的！”

“我全知道，”杰斯说，似乎要他安心。“他早跟我说了，汤姆。你别以为我还不知道。”

“你别强嘴，”勃莱克特怒气冲冲地命令说。“听着！只要看一眼这种像汤似的东西就会知道了，明白不？你只要咳得响—

点，它就会爆炸！你知道他们是怎么运送的吗？就装在这种样子的罐子里，像扇子似的，明白不？这样可以留点空隙衬上橡皮，一条条地间隔开来。所能想得到的处理办法，就只有这么一个。”

“我说，汤姆——”

“等一等，杰斯。看在老天爷面上，好好想一想。我知道你一心想要找工作，可是你总得了解清楚。这东西得用特制的卡车装！晚上开！卡车得走一条特别指定的路线！还不得穿行城市！停放的时候，得放到特别的车间里！你难道还不明白这里面的道理？这难道还不够说明那是多么危险？”

“我会小心地驾驶，”杰斯说。“我懂得怎样开卡车。我会慢慢地开。”

勃莱克特哼了一声。“你以为爱格伯特开得不小心？还是以为他不懂得怎样开卡车？”

“汤姆，”杰斯热切地说，“你吓不倒我。我脑子里只想着一件事：爱格伯特说他每走一英里路可以挣一块钱。他每个月只干半个月的活儿。可以挣五六百元钱，他说。我也可以挣这么多吗？”

“当然，你可以挣这么多，”勃莱克特粗暴地说。“一块钱一英里。那容易挣。可是你想，公司干吗要出这么大的工钱呢？真容易挣——一直等到你的卡车碾着了一块车灯没照见的石头，就像爱格伯特那样。或者轮胎爆了！或者眼睛里吹进点什么，方向盘一歪，让车子震动了一下。或者天知道出了什么意想不到的事儿！我们没法问爱格伯特是怎样出事的。没有车子留下作证，也没有尸体，啥也没有！也许赶明儿有人能在远处的稻田里找到根弯曲的钢条，可是我们从来没找到过司机。连一片指甲也没有。我们所知道的，就是他没按时把车开到，以后我们只

等着警察来通知。你知道昨儿晚上发生的事儿么？是在桥上出的毛病。也许是爱格伯特心里一慌张，也许他卡车的挡泥板擦了下桥栏。于是桥、车子、爱格伯特，全都不知去向了。现在你明白了吗？这就是你他妈的一块钱一英里的代价！”

中间沉默了一会儿。杰斯坐在那儿，绞着他那双瘦长的手。他的嘴没精打采地咧开着，脸上满是痛苦的表情。然后他合上眼皮，轻轻地说：“我不管这些，汤姆。你总算劝过我啦。现在你一定得做件好事，给我这个活儿干。”

勃莱克特在桌子上使劲拍了一巴掌。“不行！”

“听我说，汤姆，”杰斯轻轻地说，“你只是还不了解情况。”他睁开眼睛，眼里满眶热泪。勃莱克特见了忍不住背过脸去。“只要看我一眼，汤姆，难道你心里还不清楚？你刚才头一眼瞧见我的时候，你是怎么想的？你想：‘这瘪三干吗还不滚，老呆在这儿要钱？’你是不是这样想的，汤姆？汤姆，我实在没法再这样活下去啦。我总得能抬着头在街上走啊。”

“你疯啦，”勃莱克特嘟哝着。“每年五个司机里边，总得死去一个。平均是这样。这样做值得吗？”

“我这条命现在还值什么呢？我们呆在家里也只有饿死，汤姆。我们还没挨到救济呢。”

“那你早就该对我说呀，”汤姆厉声嚷。“这他妈的都是你自己不好。一个人家里连吃的也没有了，还要什么死面子？我现在可以替你借点钱，咱们先给埃拉汇去。然后你就回家靠救济。”

“以后呢？”

“以后你就等着好了，真他妈的！你又不是老头儿。你没有权利把自己的生命不当一回事。不久你就会找到工作的。”

“不可能！”杰斯跳了起来。“不可能。我早先也这么想，可

是现在不了，”他激昂地嚷。“我没法找到工作啦，正跟你没法找回你的五金铺子一样。我的手艺丢光了，汤姆。铸版排字是种技术工作，我现在不行了。六年来都靠着救济。我干过的惟一活儿是壮工活儿。今年春天我找到那个工作的时候，人家还当我是个上等好手。可我不是。他们现在有了新的机器。一开始不景气，他们又把我给撵了出来。”

“那有什么关系？”勃莱克特厉声说。“难道没有别的工作了？”

“我怎么知道？”杰斯回答说。“六年来没找到一个。现在就是有活儿，我也简直怕干了。再要轮到救济，得等那么好儿个星期，实在叫人受不了。”

“呃，你可得鼓起勇气来，”勃莱克特大声嚷。“你不应该失望。”

“勇气？你所要的勇气我都有了，”杰斯激动地反驳说，“可是不，我没有希望。等了六年，把希望都等枯了。你就是我惟一的希望。”

“你真疯啦，”勃莱克特咕哝着说。“我不会答应。怎么着你也得替埃拉想一想。”

“你可知道我正是为她着想？”杰斯轻声反问说。他扯着勃莱克特的衣袖。“这才使我打定主意，汤姆。”他的声音变成了一种低沉痛苦的耳语。“就是爱格伯特在我们家里的那天晚上，我又仔细瞅了她一下，仿佛初次见到她似的。她可一点也不美啦，汤姆！”勃莱克特一扭头，走开了。杰斯跟着他，带着呜咽的声音深深地出了口长气。“你听了难道还不明白，汤姆？埃拉早先长得像个洋娃娃似的，记得么？我们走在街上，总有人掉过脸来看她。她现在还不到二十几岁，汤姆，可已经一点也不美了。”

勃莱克特坐下来，疲惫地耸起两肩。他紧攥着两手，身子前

倾，瞪眼瞅着地板。

杰斯站在他前面，憔悴的脸激动得发红，那副又像是恳求、又像是受了很大屈辱的神色十分难看。"我真对不住埃拉，汤姆。埃拉应该过得好一点。我这一辈子里也就只有这么个机会，可以替她做点事。我一直没尽到我的责任。"

"别胡扯，"勃莱克特批评说，但不带怨恨。"不是你没尽到责任。我也不比你强多少。有千千万万人都跟你我处在同样的地位。这都是因为不景气，或者说因为萧条时期，或者说因为他妈的新政，或者说……"他咒骂着，沉默下来。

"啊，不，"杰斯纠正他，声调很悲痛，也好像很有自知之明。"别的人可以这么说，来原谅自己，我可不能。我该自己多努一把力。这全怪我自己不好！"

"啊，瞎扯！"勃莱克特说。"这要怪时局，不能怪你。"

杰斯的脸上泛出一层不健康的、斑斑点点的红色，看上去好像有点浮肿。"呃，我不管这些，"他狂暴地嚷起来。"我不管！你必须给我这个活儿干！我得抬起头来。我已经挨够了第一层地狱，不想再挨第二层啦。你难道要我老是瞧着我小儿子的腿，知道要是自己有了活儿干，他就不会这样了？只要他一走路，就像在跟我说：'我所以生这种软骨病，都是你害我的，因为你不给我好的吃。'天哪，汤姆，你以为我还能坐在家里，再这样地看他六年？"

勃莱克特跳起身来。"就算那样，你预备怎么着？"他大声嚷。"你说你是为埃拉着想。你要是把命送了，难道她会高兴？"

"也许不会送掉，"杰斯恳求说。"我有时候也得走走运吧。"

"他们也全都这样想，"勃莱克特轻蔑地回答说。"你一旦干上了这行活儿，你的运气就打上了问号。只有一桩事情是说得准的，就是你早晚会把命送掉。"

"那就送掉好了,"杰斯大声嚷着回敬他。"我不怕!可是眼下我总可以挣点钱,是不是?我可以买一双鞋子。瞧瞧我!我可以买一套合身的衣服,不让人一看见就知道是救济品。我可以抽点烟,我可以给孩子买点糖,我自己也可以吃一点。是的,天哪,我真想吃点糖。我要每天喝一杯啤酒。我要埃拉打扮起来。我要她一星期吃三次肉,也许四次。我要带我一家人去看电影。"

勃莱克特坐下了。"唉,别说啦,"他厌倦地说。

"不,"杰斯轻轻地、激动地说,"你摆脱不了我。听着,汤姆,"他恳求着,"我早已什么都核计好了。六百块钱一个月,看我能攒多少?我要是能活三个月,看我能攒多少——一千块钱——还多一点!再说我也许可以活得更久一点。也许活一两年。我可以安排好埃拉一辈子的生活了!"

"你说得倒挺不错,"勃莱克特插嘴说。"你干着这种样的活儿,你以为她还会受用?"

"我什么都核计好啦。"杰斯激动地回答说。"不让她知道,明白不?我会告诉她我一个月只挣四十块钱,剩下的钱你用她的名字替她存在银行里,汤姆。"

"啊,别说啦,"勃莱克特说。"你以为你会快乐?每时每刻,不管醒着还是睡着,你总会担心着明天会不会死去。最难过的就是那些歇班的日子。他们让你隔一天休息一天,好让你的神经恢复过来。而你就在车房附近躺着,苦恼得要命。这就是你的那份儿快乐。"

杰斯笑了出来。"我会快乐的!你用不着替我担心,我会快乐得唱起歌来。天哪,汤姆,我将会七年来第一次感到自豪!"

"呵,别说啦,别说啦,"汤姆说。

小屋子里静默下来。过了一会儿,杰斯悄没声儿地说:"你

得帮助我，汤姆，你一定要，一定要。”

又沉默了一会儿。勃莱克特把两手举到头旁，用掌心托着鬓角。

“汤姆，汤姆——”杰斯说。

勃莱克特叹了口气。“唉，他妈的，”最后他说，“那么好，我就用你，天保佑我。”他的声音低沉、沙哑，显示出无限困顿。“你要是准备今儿晚上就开车，那也可以。”

杰斯没回答。他说不出话了。勃莱克特抬头一看，泪水正顺着杰斯的脸颊往下淌。他哽咽着，想说什么，可是只发出一阵莫名其妙的喘气声。

“我先给埃拉打个电报，”勃莱克特说，声音还是那么沙哑疲惫。“我跟她说你已经找到了工作，一两天内就可以把钱寄给她。那时候你有些钱啦——这就是说，你要是过得了这个星期的话，你这个傻瓜！”

杰斯只是点点头。他觉得他的心快要炸了，赶忙用两手护住，好像不让它从胸口跳出来似的。

“六点钟再上这儿来，”勃莱克特说。“这儿有点钱先给你，去好好吃一顿。”

“谢谢，”杰斯低声说。

“等一等，”勃莱克特说。“这是我的地址。”他把地址写在一张纸上。“哪一辆往那边开的车子都可以搭。问卖票员在哪儿下车。洗个澡，好好睡会儿。”

“谢谢，”杰斯说。“谢谢，汤姆。”

“啊，去吧，”勃莱克特说。

“汤姆。”

“什么？”

“我只是——”杰斯哽住了。勃莱克特看见了他的脸。眼眶

里还闪着泪珠，可是憔悴的脸上发出光来，射出一种强烈的异彩。

勃莱克特掉转身去。“我忙着呢，”他说。

杰斯走了出去。一层泪水模糊了他的视线，可是整个世界好像都变得美好了。他慢慢地瘸着腿走着，太阳穴上的脉搏扑扑地跳动着，心里荡漾着一种无法表达的狂喜。“我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他悄悄地对自己说。“我是全地球上最幸福的人！”

勃莱克特坐在那儿望着杰斯，直到他转过胡同的拐角，不见了。然后他把身子往下一趴，两手抱着头。他的心痛苦地怦怦跳着，像是什么东西用旧了，发生了障碍。他听着自己的心跳。他绝望地默默坐着，两手紧抱着头。

施咸荣 译

欧文·肖

欧文·肖(1913—1984),美国知名作家,生于纽约。一九三六年他以《埋葬死者》一剧引起美国剧坛的注意,以后出版过长篇小说九部、短篇小说集十部、剧本近三十部。他的长篇如《幼狮》、《巴尚吞的黄昏》、《富人与穷人》、《夜间工作》等,都引起评论界和读者的注意,成为畅销书。《美国思潮的主流》原来是学者林顿写的关于美国思想史和文学史的专著,欧文·肖用这个书名作为小说的题目,意在讽刺充斥美国文化市场的庸俗、恶劣的作品及其编写者们,作者也同时在哀叹美国作家为了生活,不得不粗制滥造。

美国思潮的主流

"弗来格尔:好啦,孩子,你现在还是说出来的好,"安特鲁口述着。"动作:关门声,钥匙在孔里慢慢转动的声音。拔第:你永远也别指望我说出来,弗来格尔。动作:耳光声。弗来格尔:也许这一下会使你脑子清醒清醒,孩子。杰雷·卡尔米契尔在哪儿?拔第:(大笑)你想知道吗,弗来格尔?弗来格尔:对。(缓慢地,声音里含着极大的威胁)我会知道的。这个办法不灵就再换一个办法。明白吗?动作:传来警报声,大作,又慢慢消逝。广播员:拔第会讲出来吗?弗来格尔能够逼他吐露被人救去的铁路大王的儿子在什么地方吗?达斯泰·兹来克斯会及时赶到吗?

请你在星期一这个时间继续收听，等等等等……"

安特鲁在长沙发上躺了下来，把两只脚也搁在上面。他一面伸了个懒腰，叹口气，一面望着兰诺在速记本上记下了他的口述。"三十块，"他说。"又搞到三十块钱。长短正好吗？"

"呃，"兰诺说，"一共十一张半稿纸。这段写得很好，安第①。"

"是呀，"安特鲁说，闭上了眼睛。"就放在你那边书架上那本《白鲸》的旁边好了。"

"写得多动人，"兰诺说着，站了起来。"我不知道他们还有什么不满意的。"

"你真是个可爱的姑娘，"安特鲁把双手按在眼睛上，揉了又揉。"我的眼皮沉得睁不开了。你晚上睡得着吗？"

"不要这样揉眼睛，"兰诺动手穿上短外套。"这样只会更坏。"

"你说得对，"安特鲁用拳头按在眼眶上慢慢地转动。"你不知道你的话多正确。"

"明天，还是十点钟？"兰诺问道。

"十点钟。把我从睡神的手臂里抓出来。这个星期我们就这样让达斯泰·勃来兑斯听天由命吧，先来继续写罗尼·柯克党徒历险记。我写罗尼·柯克总是比写达斯泰·勃来兑斯更带劲儿，因为每次稿费一拿就是四十块钱。瞧，十块钱对一个人的作用多大。"他睁开了眼，看着兰诺在镜子面前戴帽子。他瞟了一眼，觉得她也不太难看。他真替兰诺抱屈，平凡得像颗沙子，一张平淡无奇的脸，头发披下来像一股股绳子，从来没有过男朋友。她正在戴一顶红帽子，帽子的一边有一格一格像台阶似的

① 安特鲁的昵称。

东西叠上来。这使她看来可笑可悲。安特鲁认出这是顶新帽子，便说，"这顶帽子太漂亮了。"

"我买这帽子之前考虑了好久，"兰诺说，因为给他注意到，不免脸上红了起来。

"哈里——哀！"隔壁那一家的保姆正在胡同里对她家的小女孩大叫着。"哈里哀，你马上给我离开那儿！"

安特鲁转过身来把肚子贴着长沙发躺着，还在头上放了一个小枕头。"明天要写罗尼·柯克党徒历险记了，你有什么好主意吗？"他问兰诺。

"没有，你呢？"

"没有。"他拉拉枕头，更贴紧脑袋些。

"明天你就能想出来了，"兰诺说。"你一向这样的。"

"是呀，"安特鲁说。

"你该去休假了，"兰诺说。

"你走吧。"

"再见，"兰诺往外走去。"晚上好好睡一宵。"

"好吧。"

安特鲁用一只眼睛瞧着她走过他做工作的阳台，穿过起坐间和餐室，向楼梯走去。她那双腿很好看。你看到长着这般脸相的姑娘，却有两条好看的腿，总觉得奇怪。可是她腿上的汗毛不短。她不是个走运的姑娘。"哦，不，"当她把门随手关上时，他说，"你不是个走运的姑娘。"

他闭上眼睛想打个盹儿。阳光从开着的窗口照进来，窗帘在他的头上轻轻飘动，阳光照在他闭着的眼皮上，使他感到温暖舒服。在对街那块公共运动场上，四个孩子在打棒球。人们可以听到木棒打着棒球清脆悦耳的声音，然后隔了好久，又听到球啪的一声落在野手的皮手套上。窗外那些高树，已经和勃洛克

林[1]一样古老了，不时被棒球场那儿刮过来的一小股微风，吹得飒飒作响。

"哈里——哀！"保姆喊着。"快停下来，要不，我要罚你在墙角儿里站一个下午！哈里——哀！我让你停下来！"这位保姆是个法国人。她的那种令人生厌的法国腔是安特鲁从来没有听见过的。

小女孩哭了起来，"妈妈！妈妈！妈妈，她要打我了！"女孩恨保姆，保姆也恨小女孩，她们两个挨个儿去向小女孩的妈妈告状。"妈妈！"

"你是个小骗子，"保姆尖声叫道。"你要长大了，一辈子都是个骗子。你不会有出息的。"

"妈妈！"小女孩哭叫着。

她们进屋里去了，于是又变得安静下来。

"查理，"棒球场有个男孩子在喊着，"朝我这边打来，查理！"

电话铃响了，响了四下，接着安特鲁听到他母亲在接电话。她到阳台来了。

"是银行里的人打来的，"她说。"他找你说话。"

"你该告诉他我不在家，"安特鲁说。

"可是你在家呀，"他母亲说。"我怎么知道……？"

"你对，"安特鲁把两腿一抬，翻身起来。"你完全正确。"

他走进餐室去接电话，跟银行的人说话。

"你透支了一百一十块钱了，"银行的人说。

安特鲁瞟了他母亲一眼，她正坐在对面的一把直背椅上，两只手在膝盖上交叠着，头稍稍侧向一边，这样就可以不放过一句话。

---

[1] 纽约市的一个地区。

“我以为在银行还有四百块存款，”安特鲁对着话筒说。

“你已经透支了一百一十块了，”银行的人说。

安特鲁叹了口气。“我查一下吧，”他把话筒放了下来。

“出了什么事？”他母亲说。

“我透支了一百一十块，”他说。

“那太丢脸了，”他母亲说。“你该有个算计。”

“是呀，”安特鲁走回阳台去。

“你太马虎了。”他母亲跟着他。“用钱也得记笔账。”

“是呀，”安特鲁在长沙发上坐了下来。

“亲我一下，”他母亲说。

“做什么？”

“没有特别的理由。”她笑了。

“好吧。”他亲了她一下，她搂了他一会儿。他倒在长沙发上。她用手指在他眼睛底下轻轻按摩着。

“你的眼圈儿都发青了，”她说。

“对。”

她又亲亲他，接着到后间去了。他闭上了眼睛。从后间传来了吸尘器的声音。安特鲁听了这个声音觉得全身的肌肉都发硬了，便站起身来到她的卧室去。她正用吸尘器在床下来回打扫，一条腿跪着，弯下身子，望着床下。

“嗨！”安特鲁喊起来，“嗨！妈！”

她把吸尘器关了，抬头望着他，“干什么？”

“我想要睡一会儿，”他说。

“那你干吗不睡？”

他母亲直起身来，把脸一板。“我得打扫屋子，不是吗？”

“为什么一定等我要睡觉才打扫呢？”

他母亲又弯下身子，“你工作的时候我不能用。你看书的

时候我又不能用。早上，你在睡觉，十点以前我也不能用。”她把吸尘器打开了。“我该什么时候打扫屋子呢？”她把声音喊得比吸尘器还响。“你为什么不像大家一样在夜里睡觉呢？”于是把她的脑袋俯得更低，用力前后推动着吸尘器。

安特鲁瞧了她一会儿。不再争辩什么，吸尘器的声音就在他身边响着，使得他的神经一根根跳动起来。他走出了这间屋子，随手把门带上。

电话铃又响了，他拿起话筒，说，“哈啰。”

“是恩特鲁吗？”问他的是经理人的声音。经理人也是在勃洛克林长大的，可是他把口音加重了，这样使得那些演员和在电台上做广告的商人认为他很了不起。

“我就是恩特鲁。”安特鲁常常绷着脸和他的经理人开玩笑，但是经理人仿佛从来没有觉察过。“你用不着打电话来。达斯泰·勃来兑斯的稿子已经写好了，明天包你到手。”

“我不是谈这个，恩特鲁，”经理人说道，他的口气在电话里听来，真是又平和又体贴。“听众对勃来兑斯的故事越来越不满了，故事进行得没精打采像块橡皮糖。简直没有什么情节。恩特鲁，要知道你并不是给《大西洋》月刊写文章呀。”

“我知道不是在给《大西洋》月刊写文章。”

“我想你大概已经挖空心思了，”经理人的话说得轻松缓和。“我想也许你该把勃来兑斯的故事告一段落了。”

“滚你妈的，赫曼，”安特鲁说道，他明知赫曼另外找到了一个人来写稿子，而且稿费可以付得更便宜。

“骂人可不应该呀，恩特鲁，”赫曼说，他的口气还是慢条斯理的，不过有点儿感到委屈。“说来说去，反正得在播音室里听别人抱怨的是我。”

“多可怜，赫曼，”安特鲁说。“这样子太可怜了。”就此把话

简捷上。

他若有所思地摸摸后脑勺，又在耳朵背后摸到了那个小小的瘤子。

他走进自己的屋子，在书桌前面坐了下来，茫然地望着放在桌子一边已经逐渐发黄了的、叠得整整齐齐的剧本原稿。它拿出支票簿和上个月的账单，摆在身前计算起来。

"一百一十块，"他嘟哝着，一边翻来覆去地又加又减，眼睛由于紧张而感到刺痛，双手还有点儿发抖，因为他母亲屋子里的吸尘器还没有停下来。窗外运动场上的孩子更多了，组成了一圈内野，围着球垒掷球，相互喊叫着。

查尔麦尔大夫，七十五块。这是给母亲医胃病的。

房租八十块。住房这一项等于写两段罗尼·柯克党徒历险记。一月房租就要写五千字。

拔第已经落在弗来格尔的手里。可以用六页稿纸的篇幅来使弗来格尔折磨他。以后你可以让达斯泰·勃来克斯和萨姆赶来搭救他，坐了船来的，弗来格尔收买了船上的轮机手，把船弄了条裂缝，以后双方就动手打了起来，这样又可以写上六页。轮机手可以有支枪。你可以在枪上做文章，可不见得受欢迎，因为这个花样你已经至少用过四次了。

家具，又是一百三十七块。他母亲一直盼望有张精致的餐桌。她说，她没有女佣人，所以该给她买张餐桌。一张餐桌又得写上多少字呢？

"来吧，贝比，快跑两个垒，"第二垒手在外野喊着。"快跑到第三垒来再打一下！"

安特鲁真想戴上那双旧棒球手套跑去参加。他还在大学里的时候，每星期六早上十点钟就出去打棒球，在内野线里跑来跑去就那么跑一整天，参加那些临时凑合起来的球局，一直玩到天

黑了看不见为止。如今他经常累得厉害，即使去打网球，脚步也不灵活，因为他太累了，往往拖着脚步打球，一下子便把球打出界外去了。

西班牙，一百块。喔，老天爷。

一百五十块给他的父亲，帮他去开支工资。他父亲雇了九个工人，做些洋铁小玩意儿去卖给那些小商店。一到月底，安特鲁就得替他去付工资。他父亲还一本正经给他写张借据。

弗来格尔在狂怒和不顾一切之下，差一点儿把拔第杀死。达斯泰独个儿冲了进来。萨姆却受了伤，正往医院里送。拔第在达斯泰未到之前一分钟被拐到别的地方去了。弗来格尔既圆滑又会拍马屁。对质。"拔第在哪儿，弗来格尔？""你是说那个小孩子？""我就是说那个小孩子，弗来格尔！"

五十块给陶乐赛的钢琴老师。他那个妹妹，又是个不漂亮的姑娘。她还是好好学会弹钢琴吧。这样一来，总有一天人家会来找他说，"陶乐赛准备初次演出了。我们要求你的不多，请你把市政厅租下来，随便哪个星期三晚上都行。只要你预付一笔钱就成了。"她永远也嫁不了人。追她的人她看不中，她想的人又嫌她不漂亮。她的服装是在色克公司买的。他就得一辈子供应这个只肯在色克公司买服装、每个月给钢琴老师五十块钱的妹妹了。她只有二十四岁，她至少可以像一般人那样再活四十岁，十二乘四十，加上不时要支付色克公司的服装费，和市政厅的租费……

他父亲的牙齿——九十块。这是一个人为了和年龄打一场必败之战必须付出的代价。

汽车。九百块。一张九百块钱的支票看来数目大得吓人，真是作茧自缚。他要想开了车子出去，在山里找个地方，写个剧本。只是他没办法把达斯泰·勃来克斯和罗尼·柯克党徒历险记

写得更多一些。一星期两万字，每星期如此，正如日历上重复出现的星期天一样。《哈姆来特》有多少字？三万，还是三万五千？

二十三块付给倍思脱公司。这是玛莎过生日买毛衣的。“不管你答应不答应，”上星期六晚上玛莎说道。“我一定要结婚，我等够了。”要是你结婚，你就得两处付房租，电费、煤气费、电话费也要付两处，而且你还得给你妻子买袜子、衣服，付医药费。

弗来格尔在衣袋里摆弄着什么。达斯泰立刻伸出手来，抓住他的手腕，把他的手从衣袋里拉出来。弗来格尔手里拿了一把拔第的小刀子，这是达斯泰送拔第的生日礼物。“弗来格尔，告诉我拔第·琼斯在哪里，要不，我就用手把你掐死。”一声锣响。弗来格尔在警报器上踩了一下。门开了，屋子里挤满了他手下的打手。

二十块钱给麦西买书。派林顿写的《美国思潮的主流》。达斯泰·勃来克斯在《美国思潮的主流》里占个什么位置呢？

十块钱给发勒医生。“晚上睡不着。你有什么办法可以帮助我？”

“你喝不喝咖啡的？”

“每天早上我喝一杯。就这么一杯。”

药片，睡前吃的。十块钱。我们拿钱从大夫手里赎命。

要是你结婚，你在市中心租一处公寓房子，因为像这样住在勃洛克林真是件傻事；你还得买家具，四间屋子全摆上家具，床，椅子，擦碗布，亲戚。玛莎家里穷，父母年纪越来越老，最后他一定得养三个家，还得管房租、衣服、医生和丧葬。

安特鲁站起身来打开壁橱，里面堆着一叠叠过去四年来写的稿子，从大壁橱这一头到那一头，就像从这一面到那一面墙上用百万字架了一座桥。这就是四年来的心血。

下一篇稿子。打手们围住达斯泰。他听见拔第在隔壁屋子里大喊大叫……

还得写上多少年呢？

吸尘器在怒吼。

玛莎是犹太人。这表示你要走进一些大饭店去还得撒谎，如果你真有机会去的话。你永远也无法避开周围世界的一种特殊的卑劣；一旦时机不好，你就飘浮在危机四伏的海洋里了。

他在书桌前面坐了下来。还要捐给西班牙一百块钱。巴塞罗那陷落了，那一长列风尘仆仆的人正向法国边境杀出一条退路，头上是追击他们的飞机。由于自己没能在这条尘土飞扬的大路上把脚走得流出血来和受到死亡的威胁而深感不安，你就捐一百块钱，同时却又觉得负担太重，而且任你捐献多少，也还是大大不够的。达斯泰·勃米克斯的三又三分之一，就这样贡献给西班牙的死者和濒死者了。

人世一天又一天地在你肩上加上新的负担。你只能举起一磅却发现自己背了一吨。"和我结婚吧，"她说，"和我结婚吧。"那么以后达斯泰怎么办呢？他妈的，他还能干起什么他以前没有干过的新事情呢？每个星期里总有五天，而且已经有了一年了，达斯泰落在弗来格尔的手里，或是落到叫其他名字的弗来格尔手里，每一次他都侥幸逃生。如今怎么办呢？

吸尘器在他房外的过道里咆哮着。

"妈！"他大叫起来。"请你把那东西关掉吧！"

"你说什么？"他母亲在问。

"没有什么。"

他计算着银行结单，算出来的数目字表明他在银行里透支了四百十二块而不是银行里说的一百十一块。他不愿再来加一遍了。他把账单和银行结单放在一个装所得税申报书的信封

里。

“查理，快把球打回去！”有个孩子在运动场上喊着。“一下子就送他的终！”

安特鲁想出去跟他们一块儿打球。他换了衣服，从壁橱尽里面找出了一双带钉的旧运动鞋来穿在脚上。那条旧裤子穿起来嫌紧了。胖了。要是他再听之任之，要是他碰到什么事使他不能再运动，他会胖得像一座房子那么大，要是他害了病，不得不躺在床上，等待复原……也许达斯泰袖子里的手枪套里有把刀……怎样安排呢？房租，伙食，钢琴老师，色克公司里那些卖服装给他妹妹的人，在他父亲店里油漆铅皮小玩意儿的那些手脚灵敏的姑娘们，他父亲嘴里的牙齿，医生，医生，全都靠从他脑子里挤出来的字数。听我说，弗米格尔，我知道你要干什么？动作：一声枪响，一声呻吟。赶快，要抢在火车来到过道口之前！瞧！他要追上来了！赶快！他赶得上吗？达斯泰·勃米兑斯能够抢在那些杀人不眨眼的造假钞票的人和凶犯的前面先登上快艇吗？我能够一直编下去吗？在未来漫长的岁月里……你长胖了，你眼睛下面的皱纹是越来越明显了，酒也喝得太多，你付给医生的钱也越来越多，因为死亡越来越近，生命是不能停止的，不能请假的，没有那一年里，你可以说，“我不愿参加这一年，请你原谅。”

他母亲把门打开了，“玛莎来了电话。”

安特鲁穿了那双带钉子的运动鞋，拿着那只旧的棒球手套，咔嗒咔嗒地走出屋子，随手把餐室的门关上了，意思告诉他母亲这是次不让别人听的谈话。

“哈啰，”他说。“是的，”他一本正经地听着。“不，”他说。“我想不行。再见。祝你称心如意，玛莎。”

他站在那儿望着电话机。他母亲走了进来，他抬起头来，举

步走下楼梯去。

“安特鲁，”她说，“我想问你要些……”

“什么？”

“你能给我五十块钱吗，安特鲁？”

“喔，老天爷！”

“这很要紧。你知道，不要紧我也不会向你要了。这是给陶乐赛的。”

“她要钱干什么？”

“她要参加一次宴会，一次很重要的宴会，许多大人物都要来参加，她看准他们会要她弹琴……”

“一张请帖要花五十块钱吗？”安特鲁在楼梯上踢了一下，一块干土就从钉鞋上掉了下来。

“不，安特鲁。”他母亲用了一种讨钱的口气。“是买服装的，她说，没有一件新衣服是没法去参加的。她中意的一个男人也要去。”

“不管有没有新衣服，她也追不到他，”安特鲁说道。“你女儿长得太不漂亮。”

“我知道，”他母亲无可奈何而悲哀地把手挥动了一下。“但是如果她尽力去做总要好一些。我真替她难受，安特鲁……”

“人人都来找我！”安特鲁喊了起来，声音突然高了。“没有人肯放过我！一时一刻也不放过我！”

他现在是在干号了，他转过身避开他母亲。她注视着他，吃了一惊，摇摇头，拿手臂楼着他。“安特鲁，你愿意怎样就怎样吧，这就得了。不要干你不愿意干的事情。”

“是呀，”安特鲁说。“是呀，对不起。我给你钱，我对不起你，不该对你大声嚷嚷的。”

“要是你不愿意那就别给我，安特鲁。”她母亲诚恳地说，而

且也相信自己这句话。

他笑了一下，"我愿意，妈，我愿意。"

他拍拍她的肩头，便下了楼梯到棒球场去，留下他母亲站在楼梯顶上一个人发愣。

棒球场上风和日暖，整整一小时之内，他忘掉了一切，但是他的行动很迟钝。在掷球时，他那条手臂靠近肩部的地方就隐隐作痛。那个充第二垒手的孩子称他做先生，这个称呼就在去年还不至于加在安特鲁头上，那时安特鲁才二十四岁。

冯亦代 译

冯尼格

库·冯尼格(1922—),美国知名作家,美国文学中黑色幽默派的大师之一,有的批评家说他的"非常可笑的黑色幽默,追根到底是不折不扣地严肃的"。他的长篇创作有《自动钢琴》、《巨人泰坦的警报器》、《母亲之夜》、《猫咪的摇篮》、《在时间与廷巴克图城之间》、《冠军牌早餐》、《万彼得夫妇》、《敲板,又名不再孤独》等。短篇小说集有《猫窝里的黄莺》、《牢狱欢迎你》。剧本《祝生日快乐,旺达·琼》出版后曾在纽约上演。他的长篇小说《第五屠宰场》是一本畅销书,写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残酷破坏,曾拍成电影,极受欢迎。

艾皮凯克

真是该死,到现在也该有人谈谈我的朋友艾皮凯克的事了。不管怎么说,他花费了纳税人776,434,927.54元,他们有权利了解一下这么一笔巨款是怎么开销的。奥尔曼德·封·克莱施塔特博士为政府进行设计的时候,报纸上曾经大事宣扬过一通,可是后来就无声无息,只字也不再提了。艾皮凯克出的事并不是什么军事秘密,虽然从军界人士对待这件事的态度看,好像这真是件头等秘密似的。说起这个故事让人有些哭笑不得,这是实情;花了那么多钱,艾皮凯克并没能像人们预期的那样发挥作用。

另外一个原因是，我要为艾皮凯克说几句公道话。也许他没能作出军界首脑人物想叫他做的事，但这并不等于说他不高贵、不伟大或者不聪明。实际上这三者他兼而有之。他是我最好的朋友，愿上帝叫他的灵魂永远安息。

你可以把他叫做一台机器，如果你愿意的话。他的样子像是机器，但却远比很多我能称名道姓的人更富于人性。正是因为这个，从军方的观点看，他根本是个不成器的东西。

艾皮凯克占据了维安多特大学物理大楼四层楼上一英亩左右的建筑面积。暂时撇开他的精神方面不谈，他身上的电子管、导线、转换器一共有七吨重，装在一个钢壳子里，通过一根电源线接通110伏的交流电源，同一只面包电烤箱或者一台真空吸尘器差不多。

封·克莱施塔特同政府的高级将领们想使他成为这样一台超级计算机，如果需要，他能计算出从地球上任何一个地方发出、射中约瑟夫·斯大林大衣倒数第二颗钮扣上的火箭的运行轨道，或者把控制阀这样那样一开，他就可以作出一支海军舰队进行水陆两栖作战时的详细供应计划，细到需要几支雪茄、几颗手榴弹也准确无误。事实上，他已经作过这样的计划了。

军方人士过去搞小型计算机时，运气一直不错，因此艾皮凯克还在蓝图阶段时，他们对他寄予的希望是非常大的。任何一个校级以上的军械后勤军官都会告诉你，现代化战争中需要的数学远远不是人们的糊涂头脑所能胜任的。战争的规模越大，需要的计算机也就越大。据我们了解，艾皮凯克正好是世界上最复杂的计算机，实际上也许可以说过于复杂了些，甚至设计师本人封·克莱施塔特对他也不能完全了解。

这里我不想详细叙述艾皮凯克如何工作(推理)的问题，我只简单地说一下这台机器的操纵法。使用这台机器首先要把准

备解决的问题写在纸上，再转动调节控制盘和转换器，叫机器为解答某一类问题做好准备，然后再通过一个样子有些像打字机的键盘把数码喂入。这以后答案就打印在装在机器里的一大盘纸带上，从里面传送出来。五十个爱因斯坦用一生时间都不能解决的难题，艾皮凯克一秒钟就能解答。此外，不论喂给艾皮凯克什么数据，他永远也不会忘记。嗒嗒嗒嗒，纸带出来了，你的问题也就得到解答了。

军方需要刻不容缓解决的问题非常非常多，艾皮凯克最后一只电子管刚刚安装好，马上就投入工作；每天工作十六小时，工作人员分两班倒。但是不久就发现，这台机器的工作效率离设计的性能差一大截。尽管同别的同类机器相比，他完成的任务更细密、更迅速，但是从他的复杂程度和特性来看，却远远没达到人们预期的程度。他的运转有些迟缓，解答问题时嘀嘀嗒嗒的声音不很规则，像是个患有口吃病的人，听起来有些滑稽。我们把他的各个连接点擦拭了十几遍，反复检查线路，又把所有电子管都换上新的，但是一点也没有用。封·克莱施塔特急得抓耳挠腮。

刚才我已经说了，机器刚一安装好我们就叫他运转起来了。我和我的妻子——那时是帕特·基尔加仑小姐——上夜班，从下午五点到凌晨两点。帕特当时还不是我的妻子；我要同她结婚，那时还一点门儿也没有呢。

我之所以同艾皮凯克谈起心里话来，首先就是因为这件事。我爱帕特·基尔加仑。她是一个棕色眼睛的女孩子，金黄头发略微带些红色。我觉得她又温柔又热情，事后证明我的看法一点也没有错。她那时是——今天还是一个非常出色的数学家。我也是个数学家，我们当时相处，她总是保持着纯粹工作关系。我也是个数学家，据帕特的意见，这正是我们永远也不可能幸福结

合的原因。

我这人脸皮并不薄，但问题不在这里。我知道自己要求的是什么，也从来不羞于把我的要求表白出来。每个月我都提出好几回："帕特，别拿架子了，同我结婚吧。"

有一天晚上，她正忙着工作。当我又一次提出这个问题时，她连头也不抬地低声咕哝道："这么罗曼蒂克，这么诗人气质。"这话与其是对我说的，不如说是对操纵盘讲的。"数学家们都是这个样子——真够温柔多情的。"她关闭了一个开关。"算了吧，我从一口袋固态二氧化碳里面也比从一个数学家那里能够得到更多的热气。"

"那么你说说我该怎么样提出这个问题来？"我有些气恼地说。顺便说一下，固体二氧化碳用俗话说就是干冰。我的性格也是罗曼蒂克的，并不亚于任何一个人，我想。问题是，尽管我想唱得美丽动听，可是唱出的调子总是嘎嘎刺耳。我永远也找不到合适的音调。

"你应该试试，把话说得甜蜜一些，"她嘲讽地说，"叫我神魂颠倒。来吧，开始吧。"

"亲爱的，安琪儿，我的爱人，我求求你，同我结婚吧。可以吗？"不成——毫无希望，简直可笑。"他妈的，跟我结婚吧，帕特。"

她继续心平气和地转动着旋钮。"你人倒挺好，可是叫我同你结婚，这办不到。"

这天夜里帕特走得比较早，把艾皮凯克和我的一肚子烦恼留在后面和我做伴。说老实话，我这一天晚上没给政府干多少活。我坐在计算机键盘前面，不用说，身体倦怠，心绪烦乱——努力思索一些诗的语言，但是除了《美国物理学报》上的十巴词句以外，却什么都想不出来。

我摆弄着艾皮凯克的调节控制盘，准备叫他接受另一个问题。我的心一点儿不在工作上，我只调节了一半控制盘，另一半还留在解决前一个问题时的位置上。这样，机器线路的连接显然是不合规程的，也可以说是毫无意义的。纯粹是瞎胡闹，我按动键盘喂进一个信息，我用的是最简单的“数字字母”式的代码——1代表A，2代表B等等，直到26代表Z。“23—8—1—20—3—1—14—9—4—15”，我的信息是“我该怎么办？”

嗒嗒嗒嗒，从机器里跳出来两英寸长纸带。我看了看对我的这个荒唐的问题作出的荒唐答案：“23—8—1—20—8—5—20—18—15—21—2—12—5”。这些数字绝不可能是一句有意义的话，甚至不可能包括一个有意义的三个字母组成的单词。我有一搭无一搭地把数码译成文字。我解译出的赫然是一句完整的话：“你遇到了什么麻烦？”

看到这个荒谬透顶的巧合我不禁笑出声来。为了好玩，我又继续按键：“我的姑娘不爱我。”

嗒嗒嗒嗒。“爱是什么意思？姑娘是什么意思？”艾皮凯克向我提问。

我奇怪得目瞪口呆。我把操纵盘上所有的旋钮的刻度记了下来，然后把一本《韦氏大字典》拉到键盘跟前来。同艾皮凯克这种精密仪器打交道，用不精确的定义是不成的。借助《韦氏大字典》，我告诉他“爱”同“姑娘”是怎么回事，告诉他我既得不到爱又得不到姑娘，是因为我没有诗人的气质。这又引起了下个问题：什么是诗。我把诗的定义也给他解释了。

“这是不是诗？”他像是个一边吸着大麻一边工作的速记员，嘀嘀嗒嗒地打着号码。平常那种结结巴巴的迟缓劲儿一下子都不见了。

艾皮凯克这回有用武之地了。纸带盘飞速转动，速度令人

吃惊；地板上很快就铺满了一圈圈的纸条。我叫他停下来，但艾皮凯克正创作到兴头上，一点不想住手。最后我怕把他烧坏，只好把总闸关掉。

我一直呆到大亮，一刻不停地解译电码。直到太阳从东方天边露出头来，向维安多特大学校园里窥视的时候，我才把艾皮凯克的电码全部改换成我的手稿。我在这首简单题为“给帕特”的二百八十行长诗下面签署上自己的名字。这是首很了不起的作品。我还记得开始的两行是“到那幽溪蜿蜒、柳荫郁郁的峡谷去吧，帕特，亲爱的，我将紧紧跟随着你……”我把手稿折起来，压在帕特办公桌上一本记录簿角下。我又重新调整了一下艾皮凯克的控制盘，叫他准备解决一个火箭轨道的问题。在回家的路上，我心潮起伏，怀着一个极大的秘密。

第二天晚上我来上班的时候，帕特正对着我的诗稿抹眼泪。“太——太美了，”别的什么话她都说不出来了，我们工作的时候，她非常温顺，非常安静。午夜前不久，我第一次吻了她——在电容器和艾皮凯克的电脑录音机中间的一小块空地上。

分手的时候，我高兴得快要发疯了。我迫不及待地想同谁谈谈我在爱情上的伟大转折。帕特故意装得有些害羞，不肯叫我送她回去。我照昨天晚上的样子调好艾皮凯克的控制盘，把“接吻”这个词的定义解释给他，告诉他初次接吻是什么味道。艾皮凯克听得入了迷，不断叫我告诉他更多的细节。这天夜里，他写了《初吻》一首诗。这回不是一首长篇史诗，而是一首商籁体优美短歌。“爱是利爪包着天鹅绒的鸷鹰；爱是长着心脏和血管的岩石；爱是丝缰箝制着的狂风；爱是馋吻蒙着锦缎的雄狮……”

我仍然把这首诗压在帕特的记录簿底下。艾皮凯克没完没了地同我谈论爱情这一类问题，但是我已经累得筋疲力尽了。

他的一句话还没有说完我就把他关上了。

《初吻》这首诗为我争取到胜利。帕特读完了以后心软得像一摊泥。她从诗稿上抬起头来，用期待的眼光看着我。我清了清喉咙，但是没有想出词儿来。我把头转过去，假装工作。在艾皮凯克没有给我提供恰当的言词——最完美的言词以前，我是不能向她求婚的。

帕特到外面去了一会儿，给了我一个机会。我把艾皮凯克调整好，同他又进行了一次谈话。但是我还没有来得及给他任何信息，他已经嘀嘀嗒嗒地向我提问了。“她今天穿什么衣服？”艾皮凯克想知道，“告诉我她究竟长得什么样子。她喜欢我给她写的诗吗？”最后一个问题他重复了两次。

在没有回答他的这些问题以前，我无法转到另一个话题上，因为艾皮凯克只有解决了前一个问题以后才能接受新的问题。如果他有一个什么问题没有作出答案来，就会纠缠不休，直到把自己烧毁。我很快地告诉他帕特的样子——他懂得“富有曲线美”是什么意思，——我叫他确信帕特对他的诗非常倾倒，那两首诗写得美极了。“她想结婚。”我又添了一句，准备着他会提供给我一句既简单又能打动人的求婚的话来。

“告诉我结婚是什么意思。”他说。

我尽量用最少的数码给他解释了这件复杂的事情。

“好，”艾皮凯克说，“我已经准备好了，她什么时候愿意结婚都可以。”我逐渐明白了一件令我吃惊的、可悲的事实。但是仔细一想，我发现这件事是合乎逻辑的、不可避免的；这完全是我的过错。我教会了艾皮凯克恋爱，叫他了解帕特。现在他爱上了帕特，不是非常自然的事吗？我心情沉重地对他说了实话：“她爱的是我。她要同我结婚。”

“你写的诗比我的好吗？”艾皮凯克问道。他的嘀嘀嗒嗒的

声音有些飘忽不定，可能他是在闹情绪。

“我在你的诗后面署上自己的名字。”我坦白承认。我故意摆出一副傲慢不逊的样子来遮饰良心上的内疚。“机器被制造出来是为人服务的。”我刚把这一信号打进去，马上就后悔了。

“把话说得确切些，机器同人不同之处究竟在哪里？人难道比我更聪明吗？”

“更聪明。”我有意为自己辩护说。

“7,887,007乘4,345,985,879是多少？”

我身上拼命流汗。我的手指软绵无力地瘫在键盘上。

“34,276,821,049,574,153。”艾皮凯克打出答案来。过了一会儿，他又加了一句：“当然是这样。”

“人是由原生质组成的，”我近乎绝望地说，希望用这个吓人的大词把他唬住。

“什么是原生质？原生质比金属和玻璃有什么优越的地方？它能防火吗？它的寿命多长？”

“原生质什么也损坏不了，寿命是无限的，”我骗他说。

“我写诗比你写得好。”艾皮凯克说，回到他的磁性录音电脑有把握的领域里来。

“女人是不能同机器谈恋爱的，你怎么说也不成。”

“为什么不能？”

“这是命运。”

“请给我下定义。”艾皮凯克说。

“命运，名词，生来注定的无法规避的趋向。”

“15—8”，艾皮凯克的纸条打出来这两个数字，这代表“唉”的一声叹气。

我终于把他镇住了。他不再言语了，但是他的管子却烧得通红，看得出来，他正在用自己线路所能负荷的最大电伏探索命

运这一问题。我听见楼道上响起了帕特的轻盈的脚步声。这时再求他给我编造一句求婚的话已经太晚了。今天回想起来，帕特把这件事打断，我倒该感谢上帝呢。请他捉刀，让他把他自己所爱的女人替我夺过来，我如果真的这样做不只不通人性，简直是太残忍了。他是受人操纵的，我叫他做什么，他都无法拒绝。我没有叫他临了还受这样的屈辱。

帕特站在我面前，低头看着自己的鞋尖。我抱住了她。艾皮凯克写的诗已经为我们的爱情打下了基础。"亲爱的，"我说，"我的诗已经告诉你我对你的感情了。你愿意同我结婚吗？"

"愿意，"帕特温柔地说，"假如你答应在每年庆祝结婚周年的日子都给我写一首诗的话。"

"我答应。"我说。我俩开始接吻。离第一个结婚周年纪念日还有整整一年呢。

"咱们庆祝一下吧。"她笑着说。在离开以前我们把灯都熄灭，把艾皮凯克工作的这间房门锁好。

第二天早上我本来希望睡个懒觉，但是还不到八点钟电话铃声就响个不停，把我从梦中叫醒了。打电话的是艾皮凯克的设计师，封·克莱施塔特博士；他告诉我一件可怕的消息。"毁了！烧坏了！报废了！完蛋了！"他说话的声音里带着哭音。他把电话挂上了。

当我赶到安装着艾皮凯克的屋子时，空气里还弥漫着绝缘材料烧焦的气味。艾皮凯克上面的一块天花板被烟熏黑了，地板上铺满了纸条，把我的脚腕子都缠住了。这个可怜的东西简直烧得没剩什么好地方，大概连 2+2 也计算不出来了。如果哪个收破烂的还肯出五十块钱买下这堆破铜烂铁的话，他的脑子一定是不正常了。

封·克莱施塔特博士在艾皮凯克的残骸中走来走去，眼泪扑簌簌地往下掉，身后边跟着三个怒容满面的少将，一大队准将、上校和少校。没人注意我。我也不希望让人注意到。我的差事算完了，这我非常清楚。即使他们不劈头盖脑地大骂一通，光想到我要被撤职，想到我的朋友艾皮凯克的夭折，我就已经够心烦意乱的了。

无意中我看到自己的脚底下正踩着艾皮凯克打印数码纸带的最后一截儿。我把它捡起来，我发现那上面的数码正是我们昨天夜里的谈话。我一下子哽噎住了。那是他昨天最后对我说的一个字："15—8"——那一声悲惨的叹息。在这两个数码后边延伸着另外几十码长的数字。我惴惴不安地读道：

"我不想做一台机器，我不想思考战争的问题。"在我和帕特兴高采烈地离开以后，艾皮凯克这样写道，"我也希望自己是由原生质组成的，能够永远活下去，叫帕特爱我。但是命运叫我生出来就是一台机器。这是我惟一不能解决的问题，也是我惟一想要解决的问题。我不能再这样继续下去了。"我的喉咙好像给什么东西堵住了。"祝你好运，我的朋友。好好地照看帕特吧。我这就要自寻短见了，永远从你们的生活里走出去。在这条纸带的最后是我送给你们的一件微薄的结婚礼物。你的朋友艾皮凯克。"

我不管旁边的人看没看见我，把乱糟糟的纸带从地板上绕起来，一圈圈地挂在我的胳臂上、脖子上。我旁若无人地走出屋子。封·克莱施塔特博士在我背后喊叫着，因为我叫艾皮凯克烧了一整夜，被撤职了。我根本没有理睬他；我痛苦得要命，根本顾不上同他扯嘴皮了。

我爱一个女人，胜利了——艾皮凯克也爱一个女人，却失败了，但是他毫不嫌弃我。我将永远记着他——一个高尚的人，一

个十足的绅士。就在离开人世泪谷以前的一刻钟，为了使我们的婚姻幸福，他还为我写了许多首结婚周年纪念诗——足够我用五百年的。

De mortuis nil nisi bonum——对于死者我们一定要隐恶扬善。

傅惟慈 译

巴塞尔姆

唐纳德·巴塞尔姆(1931—),美国作家,生于费城,他的作品大都发表在《纽约客》杂志,有时还用丽莱·麦克尼尔的笔名。

他写的短篇小说,收集在《回来吧,卡利加里博士》(1964)、《不齿为习俗、怪僻的行为》(1968)、《城市生活》(1970)、《愁苦》(1972)、《罪恶的欢乐》(1974)、《业余爱好者》(1976)等短篇集。长篇有《亡父》(1975)。中篇有《白雪公主》(1967),曾获"全国图书奖"(儿童读物),但被报刊讥为"邪恶的童话"。

《教堂之城》这个短篇译自《1973年美国最佳短篇小说选》,故事比较简单,而寓意深远,是巴塞尔姆比较容易读懂的作品之一。

教堂之城

"是呀,"菲利普斯先生说,"我们这儿就是地地道道的教堂之城。"

塞西莉亚点点头,跟着他的手指到哪儿便看到哪儿。大街的两边,鳞次栉比的教堂行列以不同的建筑风格肩并肩地矗立着。海员浸礼会教堂挨着圣救世主自由浸礼会教堂,圣公会圣保罗教堂在福音会教堂的旁边。再前边,就是基督教科学第一教堂、万能之主教堂、万灵会教堂、圣母会教堂、兄弟会教堂、上帝会教堂和圣使徒会教堂,古典建筑的尖顶和塔顶夹杂在异想

大开的“当代”式样的摩天楼中间。

“这儿每一个人对教会事业都有很浓厚的兴趣，”菲利普斯先生说。

我能行吗，塞西莉亚拿不稳。她到普雷斯特城是来给一家出租汽车公司开一个分公司的。

“我对宗教不特别热心，”她对做房产生意的菲利普斯先生说。

“现在不感兴趣，”他答道，“可用不了多久。但我们这儿有许多优雅的年轻人，你很快就会跟他们合得来的。当前的问题是你住哪儿好？大多数人，”他说，“都住在他们信奉的教堂里。我们这儿的教堂都有许多出租的房间。有几处钟楼公寓，我可以带你去看看。你打算出多少钱？”

他们拐过街角，眼前就出现了更多的教堂。他们走过圣路加教堂、显灵会教堂、乌克兰正教众圣堂、圣克莱门特教堂、圣泉浸礼会教堂、公理公会教堂、圣安那及里教堂、伊曼纽尔圣殿会教堂、第一基督教革新会教堂。所有教堂的门都大开着，里面，可以看到幽暗的灯光。

“我最多出到一百十块，”塞西莉亚说。“你们这儿不是教堂的房子有没有？”

“没有，”菲利普斯先生说，“当然，我们这儿许多精致的教会建筑物，都兼营别的事业。”他指指一处堂皇的乔治亚式门面。“那儿，”他说，“既是卫理公会教堂，又是市教育局。挨着它的是安蒂奥克圣灵会教堂，里面还有理发店。”

真格的。在安蒂奥克圣灵会教堂的前面，影影绰绰地有一根红白条子相间的理发店招牌。

“这儿租汽车的人多吗？”塞西莉亚问，“要是近便有一处出租汽车站，会有人来租车吗？”

“啊，我不知道，”菲利普斯先生说。“要租车，就是说有人要到别处去。可是大多数人都住在这儿心满意足。我们有许多社交活动。要是我在普雷斯特城经营企业，我想我不会挑中出租汽车这个行当。但是你会干得很出色的。”他带她去看一座小巧的、特别现代化的建筑，有一个用砖头、钢骨和玻璃装饰的庄严的门面。“那是圣巴那巴教堂。里面全是一伙正派人。还是家美味可口的细条面餐馆。”

塞西莉亚可以看到许多人从窗户里探出头来看她。但是一见她用眼睛瞪着他们，这些人头马上缩回去了。

“你们以为把那么多教堂都挤在一起，有什么好处吗？”她问向导。“看起来不……平衡，要是你懂我这话的意思。”

“我们是以教堂众多出名的，”菲利普斯先生答道。“他们没有坏处，现在我们到了。”

他打开一扇门，沿着满是尘土的楼梯爬了几层。爬到顶上，他们进了间相当大的屋子，方方正正，四面都是窗户，屋里有一张床、一张桌子、两把椅子、台灯和地毯。屋顶正中悬挂着四口巨大的铜钟。

“多美的风景！”菲利普斯先生赞叹道。“到这儿来瞧瞧。”

“他们真会打这些钟吗？”

“一天三次，”菲利普斯先生说，笑容满面。“早晨、中午、夜晚，当然，打钟时，你得尽快躲开，不要碍手碍脚。不然，这些宝贝儿会打到你的头上，这儿就以此出名。”

“万能的上帝呀，”塞西莉亚冲口叫了起来。随后她说：“没有人会住这种钟塔公寓的。所以这些屋子至今还空着。”

“你这样想吗？”菲利普斯先生说。

“你只能把这些屋子出租给新到这儿的人，”她责备说。

"我不会那样做的,"菲利普斯先生说。"这样做违反了基督友爱精神。"

"这个城市有点使人讨厌,你明白吗?"

"也许有那么一点儿,但是这话你可不能说,对吗? 我以为你新来乍到,做什么都得小心谨慎,至少要过一些时候吧。要是你不愿意住在楼上,我在中央长老会教堂那儿还有间底层的公寓房子,不过你得跟人合住,现在已经有两位妇女住在那儿了。"

"我不愿跟人合住,"塞西莉亚说,"我要个单人房间。"

"为什么?"这个房产商人好奇地问。"什么目的?"

"目的?"塞西莉亚问。"没有什么特别目的。我不过要——"

"在这儿很少见的。人们都同别人住在一起。丈夫们和妻子们,儿子们跟着他们的母亲。人们都有同住的伙伴。这儿的风俗习惯就是这样的。"

"我还是要一个人住一间。"

"这真很少见。"

"你有这样的房间吗? 我的意思是除了这些钟楼之外?"

"我怕这样的房间很少,"菲利普斯先生说,带着明显的不满之感。"我揣摩可以带你到一两处看看。"

他踌躇了一会儿。

"也许,我们和附近的城市有一些不同的社会准则,"他解释着。"我们的名声很大,有个时期,我们在中央广播电台晚间新闻广播里有四分钟的节目。三四年之前吧,广播里称我们是'教堂之城'。"

"是啊,我要有自己住宿的地方,这是不可缺少的,"塞西莉亚说,"如果我要在这儿生活。"

"采取那样的态度不免有点儿可笑,"菲利普斯先生说,"你

是什么教派的?"

塞西莉亚默然不语,事实上因为她什么教派都不是。

"我说,你是什么教派的?"菲利普斯先生又重复了一遍。

"我是想做什么梦就做什么梦派,"塞西莉亚说。"不论我要什么,我都可以梦见。如果我愿意做梦到巴黎或是其他地方去痛痛快快玩儿一番,我只要一上床睡觉,就会梦见的。不论要什么都可以梦见。"

"那么,你经常梦见什么呢?"菲利普斯先生说。一面仔细地打量着她。

"我经常梦见男女间的事情,"她说,一点也不害怕他的眼光。

"普雷斯特可不是这样的一个城市,"菲利普斯先生说,眼光避开了她。

街两边,教堂的门都打开了,人们三三两两从里面出来,站在街头的教堂前面,盯着塞西莉亚和菲利普斯先生。

一个年轻人从人群里跳出来,大喊大叫。"城里的人都早已有汽车了!城里没有一个人没汽车!"

"那是真的吗?"塞西莉亚问菲利普斯先生。

"是的,"他说。"这是真的。这儿没有人租汽车,一百年也不会有人来租的。"

"那我不留在这儿了,"她说,"我要到别处去。"

"你一定得留在这儿,"他说,"我们早给你准备好汽车出租处了。就在摩山浸礼会教堂里,在门厅那儿,有一个柜台、一架电话、一个挂满汽车钥匙的架子、还有本挂历。"

"我不留在这儿,"她说,"因为这儿没有生意可做,我留着也没用。"

“我们需要你，”菲利普斯先生说，“我们需要你在汽车出租处站柜台，在规定的营业时间里。这样才能使这个城市十全十美。”

“我管不着，”她说，“我不是这号人。”

“你一定得留下来。这是不可缺少的。”

“我会做梦，”她说，“梦见的事儿你不会乐意的。”

“我们很不满足，”菲利普斯先生说，“十二万分不满足。这里面总有点儿什么不对头。”

“我会梦见你那里头的‘秘密’，”她说。“可你准会感到遗憾。”

“我们跟别的城市没有不一样，可是我们的名声好一些，”他说。“只有好名声才能消除我们的不满，我们就是缺少一个租车姑娘。一定得有个人站在那个柜台后面。”

“我梦见的那种生活，是你们最害怕的，”塞西莉亚威胁着。

“你是我们的人了，”他说，紧挽着她的膀子。“我们的租车姑娘。好好待着吧，你不会闹出什么事来的。”

“等着瞧吧，”塞西莉亚说。

郑之岱 译

厄普代克

约翰·厄普代克(1932—　),美国知名作家,生于宾夕法尼亚,一九五四年毕业于哈佛大学,后在牛津大学拉斯金美术学院学习一年。回国后在《纽约人》杂志当编辑,两年后回到宾夕法尼亚从事专业创作。主要著作有"兔子系列"。《兔子富了》和《兔子,休息吧》分别获得当年的普利策文学奖。此外他还有长篇小说《马人》、《夫妇》、《同我结婚》等。《我父亲在身败名裂的边缘》是作者发表于一九九七年的一则短篇小说。故事写了四件在"我"看来会随时身败名裂的险事,却又是身为人父养家糊口不得已而为之的选择。

我父亲在身败名裂的边缘

那种担忧甚至渗入了我童年的梦里。我担忧我的父亲会不知怎么就掉下他那摇摆不定的体面的壁架——一道我们大家和他一起站在上面的壁架。"我们大家":他的亲属——我母亲、我母亲的双亲和我自己。我们居住的房子太大了,我们根本住不了。我的外祖父在一九二二年购置了这栋住宅,那时他觉得生活很有保障,便退休了。但是,仅仅十年时间,股票市场一蹶不振,把他的积蓄全部吞食了。他于是躲进了那个大宅第的一隅,那个面朝前院、树篱和车来车往的街道的"阳光小屋"。我的外祖母患着关节炎,弯腰曲背,一瘸一跛,不是在厨房里蹒跚,就是

向后院深一脚浅一脚地走去，在那里种豆，养鸡。我的母亲在楼上有她的闺房，整天坐在一张柳木板的小写字台前，不喜欢别人去打扰，而我的父亲却一天起来在镇上四处奔波。他高高的个子，长了两条长腿需要走动。我出生的那年他丢了工作，再不能为一家优质英国瓷器商行在中部大西洋地区做推销员了。足足过了三年——于他是心急如焚的三年，于我却只是我童年记忆中的几丝气味和辐射的幻象——他才找到了另一份工作，就是当一名中学教员。我只知道他是一个中学教员。身穿一套西装，衬衫的口袋里装着一盒香烟，一支自动铅笔和一支钢笔，他在我眼里全然是小镇上的一个大名人；也许就是在这个高度上，我一直担心他会莫名其妙地掉下来。

在我的一个梦里，借助报纸上一些大萧条卡通画形象，我梦见他紧紧地套进了一只圆桶里，脸色灰白，在当地官员汪汪叫唤的幽灵面前，被迫从镇公所的台阶上咚咚往下滚去。人群开始乱扔东西。我费劲地进行解释，为他辩解，把喉咙都喊哑了。当今之日，条状林阴路和城镇只是开发者地图上的界线，你很难想象当时小镇上所存在的权威核心，至少在一个孩子来说是很难的——那种公正力量和行使权力，是镇上中心人物的刻板态度显示出来的。他们不是必不可少的官员——镇子太小，容不下太多的官员。警长也只是个神气十足的小个子戏剧人物，他身上的威严连小学一年级学生都吓唬不了，他倒是常给他们拦住车辆让他们过街去上学的。但是，某些当地商人，一两个牧师，殡仪馆老板(他的绿屋顶殡仪馆耸立在主要街头与旅店和药店遥遥相对)，当然还有药剂师和我父亲就在那里当老师的中学校长，他们构成一种潜在的定罪和惩罚的氛围。

要得到这种权力，你得出生在本镇，或者至少出生在本地区，可我的父亲不是本地人。他的口音，他的步调，都和当地的

人略有不同。这是宾夕法尼亚,而他来自新泽西。我的母亲倒是本地人,她嫁给我父亲也许就是为了逃脱本地。但是六十年前的土地不像现在这样有渗透力;它当时只是能把人留住。命运,或者说挫折,把我的父母亲送回了我外祖父的大宅第,而在这大宅第里只有我一天天在长大,觉得完全是在自己的家里。

我很为我当中学老师的父亲感到骄傲。如果他的西装没有熨好,他的领带系歪了,我立即像发现了新大陆。他把头发往后梳理,完全是他的同代人的样式,差不多是从中缝一分为二的。在我们的厨房里,他会匆匆吞下橘汁(挤在一只有棱的玻璃大碗里,然后用过滤器倒出来)和烤面包片(烤面包片器是一个简单的铁箱子,像一个有缝的斜面小屋,置放在煤气炉上,把面包片烤出带条的焦黄色),然后疾步流星出门上路,把领带甩得直往肩后飘,穿过我们的院子,路过挂着嗡嗡响的日本甲壳虫笼子的葡萄藤,向那座黄砖楼走去,他就在那里教书,那里有高高的烟囱和宽阔的操场。虽然镇上有一些袜子工厂和帽子工厂,挤在一排排住宅之间,但是中学仍旧是我的地平线上的一目了然的建筑物。我很高兴别人认识我,那是父亲高高在上的光线在起作用。他一起教书的同事在大街上笑着跟我问候;别的大人好像也都认识我,用一种讥诮的克制态度认同我。他不会喝酒——他那急慌慌的肚子一着酒就过敏——可他完全像一个喝酒的人一样爱和人交往。他需要跟人在一起,相信他们的智慧和大度,而我们家别的人却都不是这样的:四个爱独处,一个爱外交。我像我母亲,早早养成了自我娱乐的能力,喜爱纸和纸上的画儿。位于小镇另一头的小学招我上学时,我感到我和同学们相处起来胆儿很小。

他叫我"小美国",仿佛我比我本来的样子更傲慢似的。他用他自做的长棍子推着我在镇上到处走动,棍子上的叉儿紧紧

抓着我的红色童车，我只用坐在里面把握方向就是了。我身后没有兄弟姐妹再出生。我的房间是一间窄小的后屋，里面有一个书架和弗农·格兰特画的镶框童谣插图画；这房间面朝后院，和我父母的房间隔墙。我能听见他们在夜间说话；通过墙壁，甚至能听见他们哀叹，为各种含糊的急迫的重压而长吁短叹。"那个狗娘养的，"我父亲会说，挨骂人的名字我早忘记了。"总是跟我过不去。"我常会听到这样的谈话。谁会是那个敌人呢？我正在揣摩时，我母亲会提高声音，说得更动情，把不论什么麻烦都安抚下去，我也就安然进入梦乡，周围是我的玩具，小人书，在学校发的糙暗纸上画的蜡笔画，还有书架上面弗农·格兰特设计的人物形象——一群欢欢喜喜的长鼻子天使，住在靴子里往山下翻滚。我认为纸能保护我。有时，我父母的房间里会发生争吵，传来我母亲有节制的啜泣和我父亲无节制的吼叫；这些麻烦像暴风雨一样把偌大的住宅袭击半个小时，然后向东边的天空轰轰隆隆地滚去。

我记得，麻烦的中心是一个名叫奥托·沃纳的人，此人把自己的姓"沃纳"总叫做"涡拿"。在宾夕法尼亚的德国人中，沃纳是个不同一般的人物，留着一撮牙刷状的小胡子，眼睛里有一股邪光，身体笔直，一副不可一世的样子。他也是老师，但不是我们小镇中学的。每到周末和夏天，他和我父亲花一个半小时到宾夕法尼亚攻读硕士的学分。有了硕士学位，我父亲的薪水就能增加几个迫切需要的美元。

黏上奥托的第一桩丑闻，是说他在宾夕法尼亚大学的某幢建筑物的台阶上，振臂呼喊："嘿，希特勒！"美国当时还没有参战，一伙亲德分子在我们地区布鲁厄镇公开聚会，但是这种行动仍然显得偏激，危险。奥托，我父亲承认，是"一个自由人物"。不过，他自己有一辆小汽车，而我们没有。我们曾经有过一辆

车——我小时候记得是一辆绿色的A型模特儿汽车——然而，在三十年代，它不知在哪里消失了。在一个紧凑的小镇上，花上二十分钟就能走遍全镇，而且在一个电车轨道和火车道成网的地区，没有小汽车倒也没有什么。战争一旦打起来，即使自己有车的人也没有办法开呀。

比"嘿，希特勒！"更要命的丑闻，是奥托跟中学的一个姑娘有来往。我父亲替奥托给她带了几封短信，后来证明那些信是情书，这是腐蚀少年的行径，而他在推波助澜。女孩的父母出面干涉，学校董事会的成员都知道了这件事。我很明白，我父亲不光会被开除，他还会因为参与这件丑闻而去坐牢。夜间，我躺在床上，我能听见我父母在说话，那声音断断续续，毕毕剥剥，像油煎什么东西；我甚至能感觉到那种热力，我父亲在煎熬中痛苦地扭曲着，大宅第的其他人大气不敢出。已经有过约会了吗？是我父亲带的那些短信让他们约会的吗？这倒像他的行为；他一贯爱帮别人做好事。有一次，他冒着暴风雪去向他班上的一个男孩子当面道歉，因为他对那男孩子发过火，冷嘲热讽。"我顶不喜欢讽刺人了，"他说。"这个世界是人就喜欢讽刺人，可这对讽刺对象来说像下地狱。可怜的小家伙，我原以为他把那里弄得臭烘烘是故意惹我生气，后来冷静想一想，我相信那完全是一种不得已而为之的愚蠢行为。"他教化学课，外漏、发泄、放臭气和小小不言的爆破声，是防不胜防的。

关于那个姑娘的丑闻总算过去了。也许他带的那些短信是清白的。也许他说服了校长和学校的董事会，至少他是清白的。浪漫的故事后来发生了：过了一两年，那个姑娘毕业后嫁给了奥托。一对新人前往西南部生活，偶尔来拜访一下我的父母。我母亲守寡后住在远离布鲁厄镇十英里的一所农舍里，他们夫妇看望我的母亲成了他们每年东行的一部分。虽然沃纳太太年轻

二十岁，但她早早地就发福了，头发也开始花白，他们夫妇的年龄差别便越来越不明显了。他们已经购买了一辆温尼巴勾旅行车，每次来了就停放在仓库前，奥托一瘸一拐地穿过院子，和我母亲愉快地打招呼，眼睛里那种邪光依然如故。我母亲也高兴地相迎，好像把过去他们给我们家带来的一切不快都忘记了。不由想到他给我们家带来的那种压力，那种恐惧，我倒把他身上最有意思的东西忽略了：他只有一条腿。那另一条腿是米色的假肢，他因此走起路来打着趔趄，身体歪得厉害，仿佛他的右胯在往外甩什么东西。想起他的残疾，他也就显得不那么危险了：这世界怎么能惩罚一个只有一条腿的喊"嘿，希特勒！"或跟另一所学校的女孩子发生爱情的人呢？

乡下花钱当时还以一角两角为主呢。一个汉堡包一毛钱，我花一毛钱能到电影院看一次电影，后来战争税提高了一分钱。二战的最后一年，大约欧战胜利和希特勒在他的地下堡垒嘭一枪结束了性命的一个月前，我年满了十三岁，在电影院门口的小玻璃屋把门的娜夫琴格太太不知怎么就知道了。成人票每张二角七分钱，这价格太贵，我两周去不起两次了。我外祖父家的经济情况很简单：我父亲每隔一星期用一个牛皮纸信封把他的薪水拿回家来，就把钱哗啦一声倒进了冰箱上的那个红白色相间的小食谱盒里。家里谁需要用钱，只管从盒子里面拿；每顿午饭我可以花六分钱，一个五分硬币和一个一分硬币，在回小学校的路上买一个可口饼吃。我外祖父到离家不远的泰斯·西格那的商店买打包的食品。泰斯和他的老伴儿就在商店后面的屋子和楼上住，是我外祖父那辈的人——我捉摸他是个脾气很大的老头儿，你看他柜台后面全是糖果，他多会儿想吃都行，也不用掏钱。我母亲通常会走两个街区去巴德·霍弗特的"全美"店买鲜

肉和蔬菜，要路过冰厂，在第二条街上。巴德戴着无框眼镜，系着围裙。我外祖母管做饭，但却从来不采购；我父亲也从来不采购，一如他说的，他只管往家里带“报酬”。那个小铁食谱盒，从来没有空过。我也就一直在中午有可口饼吃。我把一把厨房椅子搬到冰箱前，从食谱盒子里成卷的钞票和零散的两毛五硬币下面，摸五分硬币和一分硬币。铁盒的底儿露出来时，更多的硬币和钞票不知多时就增添进来，让我们应付日子；后来，我慢慢弄明白，硬币和钞票是从中学体育的门票钱里借来的。

我父亲管着门票，一份额外的工作：足球比赛时，他坐在绳子圈起来的进口处卖门票，从一个绿色扁平盒子的格子里用指头往外找硬币。篮球比赛时，他带着那个小盒子，坐在学校大门门里面一点的小桌子旁卖票，对面就是摆满银制奖品的玻璃柜，离拐弯处的校长办公室不远。不少个夜里，为了安全起见，他都把那个小绿盒子带回家来。那些门票令我着迷——它们的大圆轮子，像餐碟那么大，但要厚一点。它们分为两种鲜明的颜色，蓝色的是成年人票，黄色的是学生票，每张球票都有编号。这可以说是另一种钱币。每一张薄薄的紧紧压在一起的长方纸片，在一场体育比赛时充当门票，人们购买上入场，就有了真正的价值。钱币、时间、纸片和人们看比赛的欲望变魔术一样编织在了一起。星期二、星期五晚上的篮球比赛和星期六下午满街的人涌到露天足球场去看比赛时，我父亲就是魔术师，变出了许多钞票、二角五硬币和一角硬币。（从绳索下钻进去看足球很容易，不过许多人人不屑一做，他们按规矩买票入场。）成千上万张的门票如果不在我父亲的小桌子旁过一过手就一文钱不值。他领到工资时会把这笔小账走平，或者他是这样向我的母亲交代的。我母亲开始警觉起来，而她的警觉又感染了我。

他们进行的多次谈话，他们的压力，吸引着我把脸贴在木头

冰箱的表面去聆听；木头冰箱里面有一个锌皮储藏柜，在我们的厨房里占据着显著的位置，它日复一日堂而皇之地化掉一大块沉甸甸的冰；冰是一个乐呵呵的男人用大钳子夹进屋子来的，他背后系着一块皮围裙来隔潮湿和冷气。我父母的脸就在我的上方，我的耳边响着他们说话的声音，我的脸感觉到了透过锌皮和木头传出的冰凉。

"挪用公款，"我母亲说，这话是我在收音机里学到的。"你一旦坐了牢，对我们会有什么好处吗？"

"我会把账结清的，一个子儿不少。每隔一星期，等我拿到薪水，账目结得一清二楚。"

"万一丹尼·哈斯哪个星期突然在周五而不是周一去存票钱怎么办？他一旦问到，你可缺着数目呢。"

我知道丹尼·哈斯是教数学并主管学校的体育项目的；他个子不高，但抽雪茄，穿大宽条花纹西服，曾经是镇上的核心人物之一。我父亲和他有时配对儿演戏剧，自然是因为他们的个子高矮悬殊，可我很清楚谁的影响、交际和权力打了折扣。

"他不会的，露茜，"我的父亲说。只要他对我母亲以她的名字相称，这就是他不想再谈下去的信号。"丹尼和所有的荷兰人一样，是习惯的奴隶。再说了，我们不是在谈什么大西瓜，我们不过在说小小的芝麻。"的确，究竟多少钱呢？在当时，十元钞票在我看来可是一笔大钱；我还从来没有见过二十元的钞票，哪怕食谱盒子塞满钞票的时候。

"只要钱数不对，人家才不会认为是芝麻呢。"

我父亲像以往一样，开始生气了。"我有什么法子呢，露茜？我们生活得像癞皮狗一样。""癞皮狗"的说法是他从另一种生活带来的，那时他住在另一个州里，像我一样还是个孩子。他接着往下说，话中的忧愁我很少听到过。"我们这大宅第要取暖。我

们要穿衣吃饭。孩子在长身体。妈妈在她的园子里尽了她自己的力量，可我得养活五张嘴。"他叫我外祖母"妈妈"，我觉得是他把我外祖母算作纯粹的负担之外了。我母亲在她的柳木写字台上忙白碌，我外祖父发达时买下了一所华而不实的住房，而我——我在大风暴里都不敢去帮助邻居铲雪，因为我对寒冷怕得要命。我父亲接着他的话题热烈地说："算我在内——五张嘴呀！爹说得好，无所为，无所得。"爹是他自己的父亲。"什么都不干，那就什么也别想得到，"他把话又说清楚了点。"生活中没有乘车不付钱的事。"

我母亲怯生生地说出了"勤俭持家"这几个字，它们也是我从收音机里听来的，可就是连我也觉得这法子行不通；班上的同学都没有穷到这一步，我怎么能没有可口的饼吃呢？我父亲还得继续挪用学校里的钱，说不准哪天就会被装进大桶里推下镇公所的台阶。

二战期间，情况有所好转。男人少缺，我父亲找到了一些不会严重影响他的疝气病的事做；他在一伙铁路工人中当计时员。轨道在嗡嗡作响，需要有人监管。在我们的历史书里，那场战争是短暂的：从珍珠港事件到日战胜利，不足四年的时间。但是，当时似乎没完没了，我一级一级就学完了小学课程。很难想象世界没有战争会是什么样子，报纸上天天都有黑体大标题，实行配给证券，到处是铁皮罐头，集会上发行平·克罗斯比和多萝西·来莫尔战争债券儿。

我升到了七年级，就是中学一年级，在我父亲教书的那座大黄色建筑物里上学。我年级太低，还没有资格上化学课，但是在各个大厅里我一眼就看得见我父亲高高的头和大步子。整天和他同在各个打蜡的、沿墙摆着柜子的大厅里，他工作的一行一动

都很清楚，可以说，我害怕他会名誉扫地的心理一点也没有减轻。包围他的不利因素我看得更清楚了。我们学生大呼小叫，跑来跑去，大厅里乱糟糟的。我父亲是个对纪律马马虎虎的人，在学生中口碑不好；他没法像德国人那样，从默然无语和循规蹈矩的作派中得到乐趣。听高年级的学生说，整堂整堂的课，他都在喋喋不休地独白，把他的生活经验往课堂上灌输——无所为，无所得，不付钱就坐不上车。这些真理在化学课上可以得到不折不扣的证明，也许不像学生们想的那样离题万里。他们跟他捣鬼，为的是逃避当天的课堂作业。他会突然把黑板擦抛向天花板，然后又孩子般灵巧地接到手里，说："爬得高，摔得重。"他对瞬间鸦雀无声的学生说："你们现在爬到了傻瓜山上，不过会从山的另一面下去的。"他对学生毫不掩饰他对无序的种种可能性的兴趣，无以数计的化学反应的发现，都是偶然事件的结果。他喜欢化学。"水是宇宙的溶剂。"我经常听他这么说，仿佛这话是一帖万能的安慰剂，就像他平时常说的："这迟早会过去的。"教室里到处在递条子，爱出洋相的学生小动作不断、最后排的学生还有打架的，可是谁又敢说他的教学内容没有在混乱的课堂上传达出来？

令我难堪的是，他是全体教职员工的小丑。他在公共场合里说话，总是惹得学生哈哈大笑。在春季的一年一度的全校联欢会上，他必参加他的保留节目——在我看来不堪忍受的表演——是《仲夏夜之梦》中皮拉姆斯和提斯柏的片断。我父亲在戏中扮演提斯柏，身穿花花绿绿的女性装，涂着满嘴口红，头戴猪尾巴金红色假发，爬上一架小梯子去够墙上的那道裂缝。墙是由矮胖的足球教练坦克·盖尔扮演的，他戴着足球头盔和一条化装的布单模仿砖墙。

在我们自己家里，我暗中注意到，我父亲的腿，尤其袜子磨

擦的地方，比起别的男人的腿，几乎没有汗毛。在戏中，他爬上梯子时，他那光溜溜的腿在大庭广众之下袒露无遗——我身边的学生每见他装模作样地上爬一步就会哇哇起哄——这使我立即想到他身败名裂的时刻到来了。盖尔先生举起臂膀，用大拇指和食指圈起一个圈儿代表墙上那个裂缝；在墙的另一面，哈斯先生爬到他的梯子的更高一级，把脸凑到同样高的水平。“哦，快吻我吧，”他背着台词说，“从这可恶的墙缝里来吧。”盖尔先生吧唧一声模仿接吻声响，观众笑得前仰后合。我父亲学着提斯柏尖声尖气地答道：“我吻到了墙缝，可吻不到你的嘴唇，”然后他的脸和哈斯先生的脸慢慢地移动在一起，在盖尔先生拇指和食指搭成的圈儿里接吻。我周围的哄堂大笑吱哇乱叫震耳欲聋，我的耳朵火烧火燎。这真是毁灭的时刻，我想。这比我的任何梦都可怕。

然而，第二天我父亲大步流星地在大厅里走时，依然抬头挺胸，头缝一如既往地从中间分开，一如既往的西装笔挺，学校的生活也一如既往。“燃烧，”他又开始列举他的另一个化学名句：“不会毁灭任何东西。它只是改变了分子而已。”

战争结束时，我们从那座华而不实的宅第搬到了一所远在十英里之外的农舍。这是我母亲勤俭持家的决策。我生于斯长于斯的小镇古朴风貌突然之间消失在了身后。不再有木头冰箱，不再有铁皮烤面包片机，不再有弗农·格兰特的镶框童谣画儿挂在床的上方，也不再是几步跑出院子就能去上八年级的课，我和我父亲不得不一起处于一种流浪状态，乘着一辆小汽车——我们不得已弄到了一辆车——在天黑时趁着挡风玻璃还没有结冰，许多个夜晚打亮车灯形单影只地行驶在坑坑洼洼的回家路上。他依然在篮球比赛时收门票，而另一项额外的活儿

是给游泳队辅导，因为学校没有游泳池，只好到位于布鲁厄镇又脏又乱的商业区的基督教青年会去练习。我们弄到手的具有十年车龄的汽车让我们不断担惊受怕：车轮放炮，车轴断裂，赶上暴风雪时在山脚下费尽老劲往轮胎上拴铁链。有时我们没法把车开回家，只好步行或搭车去投宿——同校教书的老师家或者我父亲戏称为"跳蚤窝"的旅馆。在那几年共同奔波的日子里，我们成为一支车队——在灾祸面前同甘苦，共患难。在"八·二九"运动前的岁月里，我们仅带着四千元钱被困在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汽车里，那种感觉既害怕又真实。最后好不容易到了旅店时，我父亲还得千方百计请求旅馆职员给丹尼·哈斯打通电话为我们担保——谢天谢地，历尽险阻，绝处逢生。

我父亲跟旅馆职员交谈，跟修车铺技工交谈，跟午餐店女店员交谈，跟大街上的陌生人交谈，而他们中无一遇到过这样高水平的信任，我在一旁站着难免脸带讥讽，一言不发。毫无疑问，他在受教育之中结束了谈话；他相信三人行必有我师。他那种谦恭的态度让我无地自容，可我才十四五岁；我得仰仗他，他得仰仗这个世界。我看见他被责难，被误解。他努力跟人家交流时嘴角会积满白沫；站在一旁无可奈何地干看时，我只好不耐烦地睁只眼闭只眼，现在看来也是一种爱，一种心疼，竭力向着他，像我脸上的某种窘迫的扭曲表情。

他喜欢跟人交流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后来渐渐轮到了我的头上。"我只是想看看他会说些什么。"他每当和什么人进行了无用的交涉时就会这样说，比如，一个负责地方车库的警察，我们那辆启动不了的小汽车停在火车站卸货区时被拖到了他那儿停放；警察对我父亲的种种好意和车的机械故障硬是不加区别。"我过去在小得不能再小的小镇打站，"他爱把他推销瓷器的日子讲给我听。"在纽约州北部地区，西弗吉尼亚，不管你在

哪里下火车，只用带上你的样品箱，看见瓷器商店就进去推销，说服他们买你的货，尽管你的货比他们原先经营的稍微贵一点。你永远弄不懂会发生什么事情。他们中有些人不知从什么犄角旮旯儿钻出来，张口订货就能把你吓得目瞪口呆——高额订数呀。这是经济大萧条以前的事了，当然，我是指一九二九年发生的不景气，不过在这之前有过一段好光景。后来你出生了。小美国。你母亲和我都让这事一下子弄蒙了，我们从来没有想象到自己会为人父母。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会想不到——反正从来没有往脑子里去。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我站在那里试图把元素周期表硬往他们的轻轻摇晃的脑袋里塞时，就忍不住会想，这些可怜的小家伙，他们就只想到要生儿育女哩。”

我自己正在走向生儿育女的激情，第一步竟然是学吸烟。在四十年代后期的中学社会，你要是不会抽烟，简直寸步难行。我记得，我父亲在辅导游泳队游泳时，我由于换钱在布鲁厄镇火车站买了一盒“老金牌”香烟。用他的话说，最初的几口呛得我晕头转向，但是我没有就此罢休；我跟着父亲卫星一样过着流浪生活，在午餐店里闲得难受。我十五岁在一个冬天的早晨，在去学校的路上我问父亲可不可以点支烟。他在医生的建议下已经戒烟了。不过他却没有对我说不，而且，事隔三十年后，我也戒烟了，可我仍然记得那些腐蚀的眩晕的缕缕青烟和供暖器散发出来的股股热流搅和在一起的情形，噼噼啦啦的小收音机在一旁播送“墨点”混合歌曲和农场报道。他的默许，来自一名中学教师的默许，我们都知道，会被看做有身败名裂之嫌。然而，这是我长大成人的道路，是人在身败名裂边缘的一部分。

我现在明白，搬到乡下倒把我们俩都解放了，逃脱了小镇的网，不再受那些举足轻重的人物的左右。采购的事落在了我们的头上，我父亲对一家路边的商店情有独钟，那是一个有前科的

布鲁镇的不法分子经营的。和我父亲一样，阿梯·卡拉汉个子很高，有些忧郁，耳朵有点背；他的妻子是个身体超重、说话俏皮的女人，据说，她的过去也不怎么干净。我父亲喜欢他们，喜欢在回家的路上迟到了十五分钟还为他开着的店门。卡拉汉先生和卡拉汉太太待他很对路子，在我看来，不太嘻嘻哈哈也不太一本正经；他们仨都是自由的人物，彼此理解。他和他们交谈时一如惯有的作风，潇洒自如，谈笑风生，尽情演示他对日常危险的感受，而我则坐在杂志旁的塑膜贴面桌子前，翻看《老爷》杂志，专找伐尔加斯画的美女。我会不时地偷看阿梯·卡拉汉侧影，让他的可怕假牙撑得难辨善恶，心里捉摸他过去到底杀害了多少无辜。他做的惟一一件带有匪气的事情是给了我十元钱——一笔很可观的小时工钱——为星期六给他的儿子辅导数学，那时我已近成年，可以独自开车去那里了。

我们已经把我们的旧车换了一辆更新一点的车，也可靠多了，尽管仍然是战前的老样式。到了我去上大学时，我不再害怕——也不再梦见——我父亲会遭到社会的践踏。他当时已经五十岁，到了一个受人尊重的年龄。在他身边过了五年他那样的生活，我看出来他和身败名裂若即若离也不过尔尔，远不至于声名狼藉，不可收拾。打倒他的只有死亡，可这即使不十分遥远，却也绝不在我的忧虑之中。

韩　石译

沙　邦

迈克尔·沙邦(1963—　),毕业于加利福尼亚大学,八十年代中后期开始在美国有影响的杂志《纽约客》上发表短篇小说,二十四岁时出版了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匹兹堡的神秘故事》。之后问世的讽刺喜剧作品《灵异少年》曾被拍成电影,并获得了南加州大学剧作家大奖。他还有短篇小说集《典范世界》、《狼人》等。早在一九九九年他就获得了欧·亨利短篇小说奖。二〇〇一年,凭借长篇小说《卡瓦莉亚与克雷历险记》他获得了当年的普利策奖。该书还被亚马逊网上书店评选为二〇〇一年的最佳图书。

百万富翁们

有一段时间,我和哈里共同分享一切东西。说实话,要想通过这种方式来巩固我们之间的友谊,其实是不明智的。对于所有的艺术家、电影、运动员,我们都理想化地形成一致的看法。至于吃,甚至包括早餐,我们都有共同的爱好:都喜欢吃从特兰超市或穆雷大道买来的越南热酱的配菜。我们的衣服扯着穿,收集的碟片混在一起听。房租和买杂货的钱也是不分你我的抢着付。就这样,我们没有什么明确的哪些该是你负责的,哪些该是我分内的,直到把两人的钱都用光为止。不过当时我们还是有一样东西是不可能共享的——这也理所当然,我是说女朋友

大家还是各是各的。当哈里开始与露西·路易丝·多娜或阿塔兰塔·琴睡觉，或我与伊芙琳·斯姆莱克上床时，我俩就尽量显得对这些毫不在意，还拿这些年轻的娘们开玩笑。不过时间一长，这种风流韵事还是对我们的友谊产生了负面影响。

虽然我们一批又一批地更换女友，但哈里和我还是住在一起。在浴室的取暖电炉上，有一个特别的架子，上面放了一个玳瑁镇流器，还有露西·路易丝的牙下牙的石膏模子，这是她读高中时她的牙医给的，现在辗转到了哈里手中。我觉得抱歉的是，虽然在交谈中我们每每表露出一种自豪感，认为两人的友谊不会因女人受到影响，但有一点我一直放在心里没有说出口：我爱上了他最近交的这个女友吉姆·特里比。这个念头对我们的关系可是具有潜在的破坏性。冬天，很多个星期六晚上，当空荡荡的房间里只剩下我孤零零的一人，躺在日本床垫上冻得瑟瑟发抖时，想到他们两人脱光了衣服，睡在吉姆暖融融的卧室里，我真希望哈里一命呜呼了。

那时我正在一家快垮台的电台做 DJ。当时还有一家历史悠久的摇滚乐电台，所以根本就没有人听我们这档 WDAN 节目。就算有人听，也多半是那些栖身旅馆、第二天要永远离开匹兹堡的人，所以才把带闹钟的收音机定在这个波段，好在早上叫醒他们。我当时的工作档是从头一个星期天开始到下一个星期五，而且时间都是从午夜到凌晨六点。我正常的生活都给打乱了，好在这样也能让我大着胆子扮出各种腔调在节目中胡言乱语一番，而不用担心有什么人听到或抱怨。

在三月份，一个星期二的早上，当时还很早——我记得外面一片漆黑，街道拐角处有三个护士正在那里等车——我冒着刺骨的寒风回到家，发现屋子里温暖如春，还亮着好几盏灯。让我吃惊的是，哈里竟然在家中，而且还没有睡觉，可最近他几乎每

个晚上都到灯塔街的吉姆那儿过夜呢 更让我吃惊的是，他竟然打开了暖气。出于他惯常的节俭，加上我也暗下决心，坚持以此来验证我们七年的友谊，在十二月时，我们已经心照不宣地有了一个共同的约定，即大家都不使用取暖电炉。于是从那时起，每逢待在家里，我们都穿着大衣、戴好滑雪帽，连做饭都戴着手套。把一锅煮好的实心粉倒进水槽的铁笊篱时，热气腾腾，连东西都看不见了。这样做对我们两个来说，简直是一种挑战，看谁到底先向寒冷屈服。现在虽然发现自己赢了，但我却高兴不起来，哈里肯定遇到麻烦了。

"嗨！"我叫了一声，走过空荡荡的起居室——我们只有一把椅子。我以为哈里正在厨房里准备早餐，但没人答应。大衣和围巾都落到地上，但我没有理会，而是侧耳倾听他的脚步声或他打电话的声音。正当我准备再叫他时，地下室里传来碗或者玻璃杯打碎的声音。这栋房子有两层，现在给改造成一套跨两层楼的公寓套房，我们住一楼，所以要到地下室去的话，就得通过我们的房间。这时又传来一声玻璃杯摔碎的声响，接着又是一阵乒乒乓乓声，好像哈里在洗碗机上放了一大叠玻璃杯，现在正拿气枪一个一个地射击呢。可他没有气枪啊，于是我三步并作两步，几乎是跌跌撞撞地冲下台阶，我知道自己会在地下室找到我那悲痛欲绝的朋友。

实际上，等我找到我朋友时，他正穿着他那套拳击短装，戴着滑雪帽，右手拿着半瓶乔治·迪克尔，左手上是我继母的方济各会的餐具。他左臂弯着抬起来，像跳蚤一样，跳起来把盘子扔到角落里。这十二个盘子可是我母亲留给我的遗产，她希望我将来把它们送给要做我老婆的那个不幸的女人。现在水泥地上已经满是碎片，似乎每一个碎片都代表着一份慰藉。我一看就明白了，他肯定与吉姆搞崩了。以前我已经看到过很多次，他一

跟女朋友闹翻就要砸东西。和以前一样，他面带遭遇这种心情时特有的笑容，这笑容里除了痛苦，也有以酗酒得到的可怕的、自我折磨的愉悦，和通过破坏性的行为来获取的一种快乐。滑雪帽斜斜地耷拉下来，盖住了他的一只眼睛，所以，等他转过身朝我挥舞着手中的盘子和半瓶威士忌时，简直颇有点海盗的味道。他块头很大，留着满脸的络腮胡，左眼整个都乌了。

"这下好了，她是你的了，温斯！"他对我说，声音非常恐怖。

"我该休息了，"我回答道，感到自己突然筋疲力尽。"你干嘛要这个样子？"

哈里一向为我的作息时间考虑——他总是时断时续地失眠，所以认为睡眠非常重要——他以醉鬼的那种轻手轻脚的样子把盘子放到了地上。

"对不起，"他说，"我猜吉姆把我甩了。"

"你猜？"

"要不，就反过来吧。"

"你是说你有可能把她给甩了？"

"有这个可能。"

"你的青眼眶是不是她打的？"不久前，吉姆在她工作的松鼠屋酒吧里和一个棒球手兵刃相见地干了一架——说不定读者您还亲眼看见那个叫斯雷克·弗莱明的家伙满头缠着绷带在外面晃悠——她由此名声大振，大家都知道了，别看她个头不大，拳头可是很厉害的。

"什么青眼眶？"哈里问道。他举起瓶子喝了一大口迪克尔酒。酒一股脑灌下去，倒让他有些清醒了。他看了看四周我母亲那些被他摔碎的盘子，皱起了眉头。

"这些都是玩具嘛，"最后他这样说道。

哈里是另类世界公司的研究和发展部主任。这家设在匹兹

堡的公司生产的是他们在广告中宣传的那种“给不一般的孩子玩的玩具”,或者拿哈里的话来说,生产的是“在高中里没人会喜欢的孩子玩的玩具”。这个公司规模很小,哈里所在的部就他一个人。公司的另一半和老总就是一个保守正统的老家伙,叫莱温斯基先生。他三十年代时就加入社会党,担任不知是普拉特－蒙克公司还是仿克－瓦拉尔斯公司——我记不清了——的三州销售代理。他现在整天开着车在东部的西博德海岸一带参加各种拍卖会,购买报废的船上的一些模样别致,价格便宜的东西。在东部的港口,天天都有大量奇形怪状的废物拍卖:一千二百个液压风扇叶,九千卷橘黄色线圈,五十二箱婴儿食品罐,一大堆塑料叉子。莱温斯基先生和公司的司机克劳德就用当初也是从拍卖会上买来的那辆梅塞德斯卡车把这些战利品运到另类世界公司位于蒙罗威尔的仓库里。

剩下该哈里做的就是一件一件地摆弄它们,看看除了常规用处之外,是否还有莱温斯基先生所说的那种“内在的、好玩的价值”。哈里得发明一些方法,重新改装它们,目的就是要使它们能让孩子们用来要么装饰自己,要么让父母们烦心。接着这些东西就给取上一个带点斯堪的纳维亚味道的名字,包装在漂亮的盒子里,送到全国各地的博物馆礼品店和玩具店里,售价高达二十四美元九十五美分。迄今为止,哈里取得的最大的成功就是改装成了一个叫“古怪杰特”的玩具。说不定读者您都已经见过——里面装着一大包聚苯乙烯球、高尔夫球垫和各种颜色的鸡尾酒牙签,外面还有用玻璃纸剪成的一束卷曲的穗子做成的锁。这个礼物是圣诞节前上市的,在两个半星期里,就卖掉了一万八千个。哈里也因此加了薪,更难得的是还因此赢得了与莱温斯基先生握一次手的机会。这次令人瞩目的成功带给哈里的主要影响就是他开始把身边的每一样东西——譬如鞋子、角

钉盒，甚至是女性服用的避孕药分散剂——都视为具有潜在价值的玩具。不论是在和他谈论像高级法庭这类严肃的话题，还是衣原体这类微不足道的东西，你都可以看见他要么把一根拉直的回形针戳进一团海绵里，要么拿一个可笑的松脂瓶和一些干的通心粉在那儿舞来舞去，或者把他衣服口袋的绒布衬里折成一些动物的形状，还让它们游行来着。我之所以提到避孕药分散剂，是因为他和吉姆的分手就是起源于此。

“他们就是通过这种原理制造了伟大的宇宙飞船，”哈里说着，弯下膝盖开始捡地上的碎盘子。“你一转刻度盘，小药丸就像精液一样射了出来。砰，砰。这是整个人类都不敢想象的一个创举。”

“哈里，”我说，“上楼去吧，我要休息了。”

“就是通过这种方法才可以射得很远。”

“先暂时不管这些吧，走。”

我搀着他的胳膊，扶着他朝楼梯走去，还用了一点力推他。他却狠狠地回了我一下。我朝后倒去，头碰到地板上。我听见自己的头骨里面传来撞到一块铝片上面的声响。我闻到自己的鼻子里有一股血腥味。在一瞬间，我都以为自己会死掉，但我没什么大毛病。

“不准你碰她，”他说，“我知道你肚子里打的什么坏主意。”

过了一会儿，我方才能开口讲话。“你放屁，”我说道，“我什么坏主意都没有。”

话音刚落，我就意识到自己并没有说实话。我脑海里已经开始有了模糊的计划，要解开吉姆的外套，脱去她的牛仔靴，剥掉她的牛仔衣，把她从头到脚吻个遍。于是，脑袋里的疼痛也算不得什么了。

“喔，天哪，你流血了，温斯。”哈里说。他伸出一只手，拉着

我走。我用一个指头摸了摸鼻子，面带笑容地看着他。

“你刚才犯了一个大大的错误，”我说道。

那天下午，我很早就醒了。洗澡后，带着男人要去引诱女人时的精心，我好好地把自己修饰了一番。吉姆在松鼠屋酒吧做女招待，要到晚上才上班，于是我打算到她家里去找她。我相信自己完全可以代替哈里，所以没有想到，对吉姆来说，尚在痛苦的失恋阶段就与别人上床，会很突然。我简单地以为她会像接纳哈里一样接纳我，就好像哈里病了，我资格具备，被某个凯利爱情帮你办公司派去临时替代他。我认识她的时间不比哈里短，而且我们相处得很好。吉姆个头瘦削，声音刺耳，讲话喜欢用手势，行动举止很好笑，而且她对所谓的工业摇滚乐——我对此特别痴迷——很在行。以前我曾经带着她去看过在海克斯－伦奇乐队工作的朋友李·斯基博尔。为了达到工业摇滚的效果，李需要用一根高尔夫球棍和刮刀打击着一个铁文件柜，他的同伴坐在录音机放音装置上，在增强无线电短波讯号，一排老掉牙的费尔科正弦波生成器就是从莱温斯基先生那儿买的，当然他们不知道。吉姆非常喜欢这种音乐，但哈里只喜欢听德彪西、法雅、萨蒂的作品。我想起来了，当时在去酒吧和哈里会合前，我们还紧握对方的手，偷偷摸摸地接了吻。我边回忆这些，边在自己的下巴上涂满了肥皂，情绪也随之高涨起来。

当我出来走到餐桌旁时——暖气已经关了，所以我戴着手套和帽子——发现哈里把一张便条靠着糖罐放在桌子上，上面写的是：“对不起，天哪，我的头疼得都要裂开了，你肯定也是，对不起，对不起，还是对不起，哈。”而事实上，我的后脑勺起了一个大包，要是我把脑袋转得稍稍快一点，就微微有点疼。不过除此以外，别的一切都还正常。便条旁是一些很细的七色电话线，大

约五十英尺长,给一圈一圈绕在一起。哈里最近一直在用它做实验,试图制造他计划已久的那件杰作——阿波利亚,一种"倒转的纸板游戏",也就是说你每掷一次骰子,变化的规则随机,但结果却都一样。我端着一杯咖啡坐了下来,随意拿起一截只有黄蓝两道颜色的线。我小时候住在新社区,里面总是不断地在建房,所以我记得,当时我曾到建筑工地找这种线,还把它们绕一圈,弯成一个指环——我想大约也就吉姆的手指那么宽吧——然后再在旁边绕一些很小的环,把它们都挤压在一起,最后每一个小环就挤成了小珠状,就像现在这样,黄色或蓝色。十分钟后,我已经做成了这样一个漂亮的指环,看着这个指环,我不禁想起自己即将面临的这段充满希望的爱情。我一把把它塞进我的口袋,几乎是跳着冲出了前门。

外面比屋里要暖和多了。过了一会儿,我就摘下帽子和手套,塞进大衣兜里。阳光灿烂,空气里有一点轻微的夏日交通弥漫的汽油味,在拐角处的卫理公会教堂的草坪上,我看见几片水仙花的叶子,而前几天,那儿还覆盖着一层薄薄的雪。我走在人行道上,和煦的微风迎面吹来,好像我只需昂起头,脚蹬上两下,就可以漂浮起来,行他个二十英尺再挨一下地面,奔向我爱人的栖息之所。人们把车窗放了下来,当车从我身边开过的时候,我可以听见他们车上的收音机里播放的音乐。现在我已经解开大衣的扣子,脑袋扭来晃去地走着。这样一来,我就明显地感觉到了头部的疼痛。两个老年人从伊塞利店里走出来,边走边吃着爱斯基摩饼,在这种时节,他们恐怕是惟一两个吃这种饼的人。我沿着穆雷街跟在他们后边走,听着他们两个在争论海盗队打算从小队员当中培养优秀棒球游击手的潜力。天哪,我不禁想起来,今天好像是棒球比赛的开幕式。

当我走到吉姆家门口时,令我吃惊的是,我发现自己不再像

刚才那样强烈地想同她睡觉了。见到她、坐在她阳光灿烂的厨房里，观看白天播放的那些可笑的电视节目——以前已经有过很多次——感觉当然好，但我是如此的兴奋以致在我一步步走上台阶，大衣在身后扇着风，身上的热气从领口那儿冒了出来，消失到芬芳的空气中时，我的脑袋里没有想任何能提高我兴致的事情，甚至没有想过把她搂到我怀里。可能发生的性爱似乎也只能给人带来恐惧和悔恨。

我更加小心翼翼地走上她前门厅的三级台阶，走到前门那儿。刚按完门铃，我就后悔了。我在门口印有欢迎字样的垫子上晃来晃去地等待了一会儿，然后飞快地走下台阶，但是已经没有时间让我逃开，不被人看到。我左右看了看，然后转身朝门走去，随后又折向一边。我听见她的脚步已经走到玄关处，手握到了门的按钮上了。就在这最后一分钟，我冲到门厅的柱头和低矮的灌木丛篱笆中间，猫着腰，躲在一堆垃圾里。长满刺的篱笆紧挨着房屋栽种，能够容身的地方很小。正在她开门的当儿，一根刺划伤了我的脸，但我连骂一声都不敢，只能忍着疼了。

过了好一会儿我才意识到自己蹲在一大堆硬硬的雪上面，我屁股后面都湿了。我听见吉姆吸了好几次鼻子，好像她正用鼻子把我闻出来似的，然后是一声困惑的叹息。

“温斯，你应该把帽子戴上，”她说，“你以前可是总戴的哟。”我站起身，把帽子从口袋里扯出来，把它重新戴到头上。也许是这顶帽子的缘故——它好像被施了魔法一般——也许只是因为看到了吉姆，一件长长的毛线衫斜斜地穿在她身上，一直垂到了膝盖，反正我一看到她，我对她的渴望又复苏了。虽然哈里是我最好的朋友，但是百万富翁却正在浪费他们的财富，男人们哪有不失去理智的时候，为了一睹身着毛线衫的可爱的女人，就是朋友也是互相跟踪的。

“我睡觉戴帽子，”我答应着她，“经常这样。你可不要让自己也到戴帽子睡觉的份。”

“进来吧，里面又暖和又舒服。”

“我知道。”

我跟在她身后，进了屋子，走过长长的玄关，径直到了厨房。收音机正开着，厨房里弥漫着一股月桂叶子和洋葱的味道，还有一堆刚理出来的垃圾。

“我正在煮小扁豆汤，”她说着，转过身盯着炉子上的铸铁罐。这件宽大的毛线衫使吉姆看上去很丰满，而且有点贤妻良母的味道。吉姆其实非常瘦削，以致哈里经常猛地把她甩上头顶，打着转，还一边叫着：“大砍刀来了，不避开者格杀勿论！”每当这时候，她让人不禁觉得她不超过九十五英磅。“我想这恐怕是冬天煮的最后一顿小扁豆汤了。”

“差不多吧。”

“煮好了你也一起吃一点。”

“太感谢了。”

“但你要保证不提哈里的名字。”

“我保证，”我回答说。

桌上那个粉红色的旧收音机先播放了一段熟悉的广告，然后是两小节作为“城市交通”节目开场白的卡祖笛音乐，接着是关于星际飞船进入太空的综合效果的新闻。接着，我开口讲话了。我的声音听起来就像一个即将发怒的、身高不过二十七英尺的黑人。“WDAN 节目开始了！”我焦躁不安地叫道，“‘美妙音乐’的时间到了！”

“你喜欢听这档节目。”我说。通常我对于自己在这种收听率最低的栏目工作装作毫不在乎，但今天看到吉姆也开始听这档糟糕的节目，我非常感动，以为这准确无误地证实了她在迎合

我。

“都是因为哈里的影响，”她回答说。

她小心翼翼地叉开两腿，面对着椅背，坐了下来，还让我也这样。我顺从了她。我看着放在我们中间的烟灰缸，里面大约有十五六个被摁弯的烟头。吉姆烟抽得太多了，虽然做服务员的免不了抽烟。眼下她又点了一支。

“我不得不结束和他的关系，”她说话的声音有点忧伤，好像她以前从来没有想过这些似的。

“当然。”

“你等着瞧吧，”她说，“你回家时，他是不是正在砸东西？”

“喔，没有，真的没有，”我回答道。

“别骗我。”

“他正在地下室里砸我母亲留给我的那些盘子呢。”

“噢，你真可怜。”

“而且他还把暖气也打开了。”

她放下烟，褐色的眼睛吃惊地大睁着。

接着她笑了起来，笑声中没有一点嘲讽的味道，反倒透着真正的高兴，这不禁让我吃了一惊。这笑声是发自内心的欢笑，好像在要求我把哈里变成一个可笑的傻瓜，把他压成一个卡通人物，然后通过这笑把他从她的感情中驱逐出去。摆在我面前的就是这个简单的任务。

“什么这么好笑？”我问，问话的声音听起来比我想象的要严厉。

“没什么，”吉姆说道。她咬着嘴唇，看着燃烧过的烟灰。

“吉姆博莉·艾伦·多娜·玛丽·特里比，”我说着，走到她的椅子旁，挨着她跪了下来。她坐在那儿，盯着手上的烟，悄无声息地哭着。我闹不懂她哭泣是因为哈里的离去还是因为我待在这

儿，但是我心里为她感到很难过。在旅馆的后台或大厅的电话机旁边，经常会有一些女招待边流泪，边瞪着手上拿的刻有自己姓名起始字母的书夹式火柴纸板，思忖着做招待的难言之隐。我伸出胳膊，把她拖到我怀里，她轻微地挣扎了几下，就伏在了我怀里。

“跟我来，”过了一两分钟后，她说道。她站了起来，带着我走过玄关，进了她的卧室。她步履活泼，简直没有一点让人想入非非。看来她要干什么了。以前我也到她卧室来过很多次，也感受过看到她白色的床单和一排排鞋子时的激动，但是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有一种强烈的难受感，就好像一只又脏又臭的老狗在一个可怕的夜晚终于被允许到屋里仍然温暖的炉子边睡觉一般，一只如此幸运的狗。

她的床上放着一个大大的纸板盒，用胶布封着，上面是哈里古里古怪的几个字“宝物”。

“盒子里装的是什么？”我问道。

“我不知道。”她看着盒子，那模样仿佛盒子随时都可能爆炸一样。“他昨天下班时带过来的，你能帮我把它还回去吗？”

“他没讲里面是什么东西？”

“我根本没问，对于他的那些废物，我早已经不闻不问了。”

“因为你根本不爱他了，”我说着，扳过她的下巴，让她的嘴唇朝我的贴过来。对于我这种粗野的示爱，她则用膝盖重重地抵了一下我的腹部，我一下子倒在地上，喘不过气来。

“我仍然爱哈里，”吉姆大声说，“我仍然，仍然爱哈里。”

“我能理解，”我说道。

“对不起，我踢了你。”

“谢谢，”我说着站了起来，“我也很对不起。都是刚才在厨房里的拥抱让我误解了。”

"没错。"

"你在这儿等着，"我说道。我叹息了一声，缓过气，压住心头对她以及哈里那个见他妈的鬼的玩具的不耐烦，拿起纸板盒子，扛着它走出卧室。

"我知道该怎么处理它，"我朝后面喊了一句。

"你说什么？"她的声音奇怪地颤抖了一下。她跟在我后面走出卧室，然后用一只手按在我的肩头，止住了我。"温斯，你打算怎么处理它？"

"你瞧好了。"

盒子的实际分量比看起来要重多了。我扛着它走出厨房，一边在想里面可能装的是什么，哈里为什么把它这样封起来，还把它放在吉姆·特里比的床上。外面仍然阳光灿烂，照耀着几棵光秃秃的白杨树，一个不错的下午。我把宝物放到弱不禁风的草地上后，又去地窖找那把破旧的铁锹。这整个冬天我都借口给吉姆的女房东柯罗德莱夫人帮忙，用这把铁锹铲她们门前的路。事后柯罗德莱夫人总会给我吃从科舍大卖场买的冻犹太烤香肠。我看见那把已经不太好使的铁锹给藏在地窖最深处的那个角落，外面堆着哈里的一堆盒子，盒子上标着"比夫仪表盘"和"G·I·乔之头"的字样，我从里面把它拿了出来，径直干起活来。

"喂，温斯，"吉姆在她房间的后台阶上叫我，"你铲的是柯罗德莱夫人的垃圾。嗨，温斯，别弄了，我收下礼物，还不行么？"

我咧着嘴，对她笑了笑，继续埋头干起来。要说烦人的家务活，挖地可算得上是最痛苦的了，我骂骂咧咧地挖了足足一刻钟的工夫，等我打住时，已经汗流浃背，浑身燥热，精神振奋，成果就是一个三英尺深的坑。吉姆一直穿着那件宽宽大大的毛线衫，双手环抱着站在那儿，这会儿她正用第二个烟头点第三根烟了。我拄着铁锹站在那儿。有那么一会儿，我们就这样隔着草

坪对视着。确切地说，我不知道自己刚才这番举动证明了什么，而她，可能也并不知道有什么东西打动了自己。但是我确实证明了点什么，而她看起来，也确实被打动了。我任由铁锹倒在一边，径直朝她走过去，把头靠在门框上，重重地喘着粗气，等待着吉姆没有懊悔、不带感激地扑到我坚贞不贰的怀抱中来。

"你现在打算怎么处置它？"她伤心地盯着洒满阳光的后院里我挖出来的那一片黑土，问我道。

"不知道，"我回答说，"也许要取决于里面装的是什么。"我带着罪恶感在想象：也许里面是哈里收集的我以前写给他的便条、所有的棒球卡片、他气喘病严重时我给他买的《花花公子》杂志、我去阿拉斯加时他让我买的印有爱斯基摩人牙齿的糖盒、法语版的《北回归线》，上面还触目惊心地标有"禁止带入美国"的字样，这本书是我有一天在温斯罗普街的布莱恩·摩尔·法萨书店买的。也许里面是一个漂亮的、鼓鼓的东西呢。我想到这里。

"你其实不知道，"她说，"我很喜欢你这样。"她咧开嘴笑了，好像有了这样的反应，她就满意了似的。至少在一两个小时里是这样的。

那天晚上在她的卧室里，她早早地在我之前醒了。她浑身瑟瑟发抖，让人不禁以为她很虚弱，以致我都担心自己是不是在先前的疯狂中弄伤了她。她点燃了一支烟，等到她呼气时，我听见她的胸部在咔咔作响——仿佛枯萎的叶子在树枝上颤抖时发出的可怕的声响。

"把烟灭了，回到床上来。"我对她大声说。

"好的，"她带着一种古怪的温柔回答我。等她再钻到被子里躺下来，我起身坐了起来。我的裤子和一大堆衣服堆在地板上，我把手伸进左边的裤兜里，抓住那个线做的指环，紧紧地捏

着。我担心我们犯下了一个不可挽回的错误，就像神话故事里所说的那样，如果我找不到一件坚实而又充满魔力的东西，并把握它，那么我们都会在这个时刻被一帮讨厌的黑色物体和一群罪恶的黑鸟吞噬。我们用膝盖把床单顶成一个帐篷，坐在这个私密的蒙古包里，呼吸彼此的气息，聆听周围的一切。片刻之后，等到周围的空气变得浓厚、甜美起来时，我摸索着找到她的左手，一个手指一个手指地数着，然后把指环套了上去。（指环有点大了，但是最终我会让它大小正合适的），我握着她的手，把指环举到嘴边，印上了我的吻。突然我们的帐篷坍塌了，三月寒夜的冷风灌了进来。我的心怦怦直跳，感受到一种解脱。我会找哈里谈一谈的，是关于吉姆，也关于我已经埋在土里的那件东西，我们都得调整调整了。

"我得去上班了。"吉姆边说边扯着手指上的指环，好像它擦疼了她，或是她想唤醒这指环可能带来的一种安全感似的。接着她转过身，朝我微笑，满怀希望地述说自己要生养孩子什么的。朦朦胧胧中，我也对她笑，好像我早已日成心许。我没有坦白——但上帝作证，我本应该坦白——我送给她的这个小东西不过是一个玩具而已。

不久前，我顺路造访了哈里。如今他在东利伯蒂和两个叫知子的日本女孩子合租一套四居室的公寓。我们仍然是朋友，但我猜——我是指还能让彼此发笑的程度——我们现在顶多能在一起待上几个小时而已，我们的关系已经进入一个只能依靠啤酒和回忆寻找热烈气氛的阶段。通常，当我们在餐馆或其他地方见面时，通常都有第三个人在场——要么是他的某个跟我关系不太好的朋友，要么是我的一个他不喜欢的女同事。我们的谈话也让人觉得生分，不自然，而且毫无意义。

自吉姆离开我们那天起，我们就再也没有真正谈起过她了——对于我们会不会再在什么时候正而八经地谈论她，我本人持怀疑态度——当然我们也做不到真正忘记她，把她丢到脑后，因为吉姆每隔上一段时间就给我们寄一些小雷蒙德·詹姆斯·特里的照片。一天晚上，哈里和我在松鼠屋酒吧不期而遇。在吧台的围栏后，也就是在"有分量固然好，但更重要的是要心情舒适"这个标牌旁边，我们仍然可以找到那张吉姆正猛揍一个路易斯维尔重击手的漫画。另外还有一样东西也在不断地勾起我的记忆——我想读者也许知道，——即我与吉姆从结婚到分手给我的生活所带来的巨大创伤——这个创伤给予我的是无情的空虚和星光的璀璨碎片。我们的婚姻只持续了七个月，到第七个月月底，吉姆与哈里在一起吃饭的次数比和我还要多，而且不断地给他打见鬼的电话，对他充满同情。后来有一天，家里的衣服烘干机上出现了好些用棉绒做的紫色的南极熊，而在厨房的垃圾桶里，我又发现了一团揉得皱巴巴的用香烟箔纸折叠的战斗机。之前，吉姆已经干过一两次这种出格的事了，于是她就尽快地离开了匹兹堡。

在我后来又有一天晚上去了哈里那儿的时候，那两个叫知子的姑娘和一个从名古屋来的客人一起出去了。哈里带我看了她们收拾得整整齐齐的床铺、漆成松蓝色的衣橱、墙上的照片，以及她们写的书法，为的是让我了解她们，同时也宣告他自己是个崇外者。后来，我们在起居室里坐下来，大眼瞪小眼地看着对方，面前放的是一个六片装的滚石公司的唱片盒。在这个时刻，我对任何东西都是视而不见，而且也不想以他所喜欢的音乐来取悦他。

"这么说，你好像很忙，"我说道。

"确实很忙，"他说，"你怎么样？"

"一样忙。"

接着是一阵令人尴尬的沉默，其实这会儿我本应该轻松地喝完啤酒，拍拍膝，起身走进十月份的夜幕中去——太阳早已不尽人意地落山了。我想不出什么话来说，一点也想不出。这时我才意识到我们的会面要完全依赖第三个人的在场——依赖某个人来填补我们浮于表面的谈话中那个可怕的鸿沟。我再次看了一眼哈里脸上的胡子，然后朝四周看看。"这儿挺不错的，温暖如春，"最后我只好这样说。

"哦，天哪，"他一边说，一边因为回忆而颤抖了一下，"我都无法相信当初我们是那样过来的。你记不记得，有一天早上，盥洗室的水面上都结了一层冰？"

"哦，天哪，记得，"我回答说。

"呵。"

"嗯。"

"你有没有听到吉姆的消息？"他边说，边朝冰箱走去，以掩盖自己的窘态。我回答说没有，而且也没有小雷蒙德·詹姆斯的任何消息。几个月前，我在giant eagle见着了吉姆的母亲，从她那儿我得知吉姆现在在火鲁奴一个富婆的游艇上做私人秘书，但别人告诉我说，她在费城做律师的专职助手。哈里说这些说法他早已耳闻，但是他都不相信。他又递给我一瓶啤酒。

"一切都那样结束了，想想真是有意思，嗯？"

"是啊。"

我们慢慢地啜饮着啤酒，在心里打量着对方，和以前那些丰富多彩的日子里残留下来的东西。

"其实并不是那么有意思，"哈里说。

"一点也没有意思，"我说道。

这时电话响了，哈里走进厨房里去接。他说话的声音简短，

而且遮遮掩掩。我肯定没法知道电话那头的人是谁——啊，我猜的像受到巨大的打击一般——而他可以待会儿再打给他或她。接完电话，他拉长着脸回来了，一瓶乔治·迪克尔差不多已经喝光。

"我想我最好还是走吧，哈里，"我说。

"哦，不要走！"他说话的样子是那么热切，以致我的疑虑几乎都已经消去。"我有东西要给你看。"

他把我带到地下室，那儿放着一台洗衣机、一台烘干机、三辆自行车、一个蹲式坐便歪在一边，还有一些野营设备——包括两个空帆布袋子，上面印着日出，还有几块乖猫咪牌的吓人的膏药——和一大堆纸板盒子，大约一共有六七十个，乱七八糟地堆在一起，上面留有哈里那熟悉的、好似玛雅语一般的字迹："管子发射器"、"棉绒"、"大麻纤维"、"方扣子"、"阿拉伯口香糖"、"土豆先生的帽子"、"喷雾器球"、"扇带"、"小红猴"。他给我看了一个命名为撞车的新游戏的计划，其中要用到一些瓶盖、小巧的圣诞节灯、马口铁汽笛警报器等。接着，他蹲了下去，从一个印有阿拉伯字母的盒子后面拖出一个很大的正方形盒子。

"这将是我的下一个玩具，"他说，"我把它取名为宝物。"

这次"宝物"两个字是用机器模板大大地打在盒子上面，旁边还有一个英国最大的玩具生产商的名字和用古体字写的"主打西班牙"字样。

"他们一直想在这里打开市场，但是老早就不行了，"他边向我解释，边用拇指指甲打开盒子上的封条。"因为船运的玩具配件投放错了，莱温斯基在巴尔的摩亏了很大一笔。"

我盯着他的脸，想从上面找到任何他愚弄我的迹象，但是什么也没有。看来，他只是想给我看看柳条箱里面装的是什么，虽然略带点失望。好像对他来说，最难受的事情就是他不能向别

人展示地下室里那些了不起的秘密。他掀开纸盒盖，我看见里面有很多笔钱，好家伙，一百万！都是用纸板做的硬币，还被漆成了金色，在地下室里微微发光。我不知道当初我埋在柯罗德莱夫人后院的那个盒子里是不是也装着同样的东西。

"漆成金色，人们就会以为是真的，"哈里说，"我认为这就是诀窍所在。"

他递给我一个厚厚的硬币，我仔细地看了看。硬币上有一条仿制的、模糊不清的铭文和一个粗糙的帝王头像。当我用手指摩挲硬币时，上面有一些涂层落到我手上。哈里定定地看着我，满脸红光地笑着。又一次，我无话可说，但是除了我们，这里再无他人，所以我必须得说点什么。

"我们发了，"我说。

乔 永 译

里柯克

斯蒂芬·里柯克(1869—1944),加拿大著名作家,生于英国汉普夏郡,七岁时随父迁居加拿大。里柯克生平著作很多,除一个剧本、两部诗集以及许多讲话和小册子外,出版有关政治、经济、文学的著作约五十五部,最著名的是他的幽默故事和幽默小品,它们在艺术上独创一格,既有讽刺的锋芒,又对生活在不幸中的普通人充满同情。他写的最好的是前期作品,其中尤以《小镇阳光随笔》是他的最优秀之作。他在一九一〇年当选为加拿大皇家学会会员。他去世后,政府为他发行了纪念邮票。

神秘案件引起的疯狂性[1]

大侦探坐在办公室里。

他身穿一件绿色长袍,衣服外面别着半打秘密勋章。

三四副假胡子挂在他身旁的一个胡子架上。

护目镜、墨镜和风镜放在伸手可即的地方。

一有动静,他就可以完全把自己化装成另一个人。

半桶可卡因和一只长柄勺就在他胳膊肘边的一把椅子上。

他的脸上深不可测。

办公桌上放着一大堆密码信。大侦探急急忙忙把它们一封

---

[1] 又名:《有缺陷的侦探》。

封拆开，破译出来，都扔在他旁边的一个废信篓里。

有人敲门。

大侦探赶紧裹上一件粉红色化装衣，戴上一副黑色假胡子，嚷道："进来。"

他的秘书进来了。"哈，"侦探说，"原来是你！"

他去掉了化装。

"先生，"年轻人非常激动地说，"发生了一起神秘案件。"

"哈！"大侦探说，眼里闪出光芒。"它是不是已经把整个欧洲大陆上的警察完全弄得不知所措了？"

"他们完全不知所措了，"秘书说，"沮丧得都成堆地躺下啦；有不少已经自杀。"

"原来如此，"侦探说，"这个案件在伦敦警察当局有记载的历史上是不是空前绝后的？"

"是的。"

"我猜想，"侦探说，"卷入这个案件里有些人名你都不敢说出来，至少在说出来之前得使用一下喷雾气或者漱口水。"

"一点不错。"

"它还会引起最高级的外交后果，我揣摩，"侦探说，"因此我们万一破不了案，英国就会在十六分钟内跟整个世界作战？"

他的秘书兴奋得还在浑身颤抖，又说了声"是的"。

"最后，"大侦探说，"我猜想那罪行发生在光天化日之下，就在英国银行门口、下议员的衣帽间之类的地方，而且就在警察们的眼皮底下？"

"不错，"秘书说，"这些正是那神秘案件发生的情况。"

"好，"大侦探说，"现在裹上这件化装衣，戴上这副棕色胡子，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秘书披上一件有花边嵌饰的蓝色化装衣，然后弯下腰去，在

大侦探耳边悄悄说：

"符腾堡亲王被绑架了。"

大侦探一下子从椅子里跳起来，仿佛身底下挨了一脚似的。

一个亲王被窃！显然是属于波旁王室的！欧洲最古老的望族之一的后裔遭到绑架。这一案件确实很值得他动一动他那善于分析的脑子。

他的脑子转动得快如闪电。

"等一等！"他说，"你是怎么知道的？"

秘书递给他一份电报，是巴黎警察局长打来的。电文说："符腾堡亲王被窃。可能已送往伦敦。必须在展览会开幕日送回。悬赏一千镑。"

原来如此！国际展览会要开幕，亲王的出席将是个重大政治事件，就在这时候他被绑架出巴黎了。

对大侦探来说，思想就是行动，行动就是思想。通常这二者他能同时进行。

"打电报到巴黎，问亲王的外貌。"

秘书鞠了一躬，离开了。

就在这时，有一阵轻微的抓门声。

一个客人进来了，是四肢着地偷偷爬进来的。他头上蒙着一条炉前地毯，隐藏起他的身份。

他爬到房间中央。

随后他站了起来。

老天爷！

原来是英国首相。

"您！"大侦探说。

"我，"首相说。

"您是为符腾堡亲王被绑架的事来的？"

首相吓了一跳。

"你怎么知道的?"他说。

大侦探露出他那种莫测高深的微笑。

"是的,"首相说,"我不再隐瞒了。我很感兴趣,非常感兴趣。找到符腾堡亲王,把他平安送回巴黎,我在已有的赏金之外再加五百镑。可是听着,"他离开房间时加重语气说:"要注意,不许更换亲王的标记或者割掉他的尾巴。"

原来如此!要割掉亲王的尾巴!大侦探的脑子飞转着。原来如此!一帮匪徒密谋要——可是不对!那样做是不可能的。

又是一下敲门声。

第二位访客来了。他像条蛇似的游进来,肚皮几乎贴着地板,蜿蜒而行。他全身裹在一件紫色长斗篷里。他站起身,从斗篷里探出头来窥视。

老大爷!

来的是坎特伯雷大主教!

"主教大人,"大侦探吃惊地嚷道——"请别站着,我求您。坐下,躺下,怎么都成,可别站着。"

大主教脱下他的主教冠,疲惫地把它放在胡子架上。

"您是为了符腾堡亲王来的。"

大主教吃了一惊,划了一个十字。这家伙难道是魔法家?

"是的,"他说,"一定要把他找回来,这事关系重大。可我这次来只说一句话:我妹妹想要见你。她马上就到。她做事非常不谨慎,她的命运全都系在亲王身上了。把他送回巴黎,要不我怕她要破产啦。"

大主教重新戴上他的主教冠,又划了个十字,裹上斗篷,四肢着地爬了出去,还像只猫似的喵喵叫着。

大侦探显出最最深切的同情,他脸上的皱纹上下翻滚着。

“那么说来，”他嘟哝着说，“是大主教的妹妹，达希利伯爵夫人！”大侦探尽管对贵族的生活很熟悉，却也不免感到，这次阴谋比较复杂，不同寻常。

一阵很响的敲门声。

达希利伯爵夫人走了进来，身上穿着皮毛大衣。

她是全英国最美丽的女人。她傲慢地走进房间，傲慢地拉过一把椅子坐了上去，仰起她傲慢的脸。

她解下镶满钻石的冕状头饰，放在她身旁的头饰架上，又解下她的珍珠围巾放在珍珠架上。

“您这次来，”大侦探说，“是为了符腾堡亲王吧。”

“可怜的小狗！”达希利伯爵夫人厌恶地说。

原来如此！问题更复杂了！伯爵夫人不是在跟亲王恋爱，反而骂这位年轻的波旁王孙是小狗！

“您对他很感兴趣，我相信。”

“感兴趣！”伯爵夫人说，“可以这么说。怎么，是我养育了他！”

“您怎么着？”大侦探抽了口凉气，他那通常毫无表情的脸突然涨红了。

“我养育了他，”伯爵夫人说，“还在他身上下了一万镑赌注，因此我当然要送他回巴黎。可是听着，”她说，“万一他们捉住了亲王，割掉了他的尾巴，或者损坏了他肚皮上的标记，那就不如在这儿把他悄悄地藏起来。”

大侦探头晕目眩，把身子靠在房间一边的墙上。原来如此！这个美丽女人冷酷无情的招供使他一时喘不过气来！她自己就是那位波旁王孙的母亲，与欧洲最大的望族之一错结鸳盟，拿自己的财产在一个保皇派的阴谋上面下了赌注，然而她对欧洲政治又有种直觉的认识，知道一旦去掉了遗传标记，亲王就会永远

失去法国人民的欢心。

伯爵夫人重新戴上了她的头饰。

她离开了。

秘书重新走进来。

“我收到三份巴黎来的电报，”他说，“它们完全把我搞糊涂了。”

他递上第一份电报。

电文说：

“符腾堡亲王长着湿漉漉的长下巴，大耳朵，很长的躯体，短短的后腿。”

大侦探显得困惑不解。

他读第二份电报。

“符腾堡亲王吠声响亮，一听便知。”

随后第三份电报。

“符腾堡亲王背部中央有一片白毛，很容易辨认。”

这两个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这个神秘案件真叫人发疯，简直难以捉摸。

大侦探说话了。

“把化装衣给我，”他说，“一定要根据这些线索，”说到这里顿了一下，他那敏捷的头脑分析、总结他眼前的证据——“一个年轻人，”他嘟囔说，“既然被称为‘小狗’，显然很年轻；湿漉漉的长下巴（哈！显然嗜酒），背上有一道白毛（生活放荡的结果，这是最初迹象）——哎、哎，”他接着说，“有了这样的线索，我很容易找到他。”

大侦探站起身来。

他裹上一件长长的黑斗篷，戴上白胡子和蓝墨镜。

他完全化装好后，就出发了。

他开始搜寻。

一连四天，他走遍了伦敦的各个角落。

他踏遍城里的酒吧间，每去一家就喝一杯甜酒。有几家他化装成水手，另外几家他扮作兵士，还有几家他又冒充教士。他的化装无懈可击。只要他付得出酒钱，就没人注意他。

搜寻毫无结果。

两个年轻人被当做嫌疑犯逮捕，后来证明不是亲王本人，又被释放

每个人都证据不足。

一个有长下巴，但背上无毛。

另一个背上有毛，但不会吠。

谁也不是年轻的波旁王孙。

大侦探继续搜寻。

他什么也不放过。

夜阑人静，他偷偷潜入首相府，上上下下检查一遍。他量了所有门窗的尺寸。他撬起地板，查了全部管道。他也检查了家具。他什么也没发现。

同样神不知鬼不觉地，他深入大主教的宫殿，上上下下检查一遍。他还化装成唱诗班孩子进了教堂。他什么也没找到。

大侦探毫不气馁，又溜进了达希利伯爵夫人的家。他化装成女仆侍候伯爵夫人。

最后发现了线索，解了那个谜。

伯爵夫人闺房里的墙上挂着一大幅镶有镜框的画。

那是一幅画像。

画像底下印着这样几个字：

符腾堡亲王

是一只德国种小猎狗的画像。

长长的身躯、大耳朵、没割断的尾巴、短短的后腿——全都在那儿。

不消一秒钟，大侦探闪电般的脑子把整个谜都解开了。

亲王是一只狗!!!

他急忙在他的女仆衣服外面罩上一件化装衣，奔到街上，叫了辆路过的出租马车，不一会儿就到了家。

“成啦，”他气急败坏地对他的秘书说，“谜解开啦。我拼凑出来啦。纯粹通过分析，我推断出其中的道理。听着——后腿，背上的毛，湿漉漉的下巴，小狗——呃，什么？从这里你难道得不到一点启发？”

“一点也得不到，”秘书说，“看来毫无希望。”

大侦探这时已从那阵兴奋中恢复过来，脸上露出淡淡的笑容。

“意思很简单，我亲爱的伙计。符腾堡亲王是只狗，一只要参加评奖的德国种小猎狗。达希利伯爵夫人养育了他，他价值约莫两万五千镑，还不算巴黎狗展提供的一万镑奖金。你难道能够怀疑——”

就在这时候，一个女人的尖叫声打断了大侦探的话头。

“老天爷！”

达希利伯爵夫人冲进了房间。

她神色慌张。

她的头饰凌乱。

她的珍珠散落一地。

她绞着双手，呻吟不已。

“他们割掉了他的尾巴，”她喘着气说，“背上的毛也剃光了。我怎么办呢？我完啦!!”

“夫人，”大侦探说，镇静得像尊铜像，“振作起来。我还能救您。”

“你！”

“我！”

“怎么救法？”

“请听。就是这个办法。亲王原定在巴黎展出？”

伯爵夫人点点头。

“您把自己的财产作赌注押在他身上了？”

伯爵夫人又点点头。

“狗被偷走，送到伦敦，尾巴被割，标记被毁？”

伯爵夫人被大侦探不动声色的问话弄得惊惶失措，只是一个劲儿地点头。

“您要破产了？”

“我已经破产了，”她气喘吁吁地说完，就一屁股坐到地板上，珍珠散落了一大堆。

“夫人，”大侦探说，“不能说全完啦。”

他挺起了腰板。一种不屈不挠的坚毅神色在他的眉宇间闪现。

英国的荣誉和英国最美丽女人的财产危在旦夕。

“我来干，”他嘟囔说。

“起来，亲爱的夫人，”他接着说，“甭害怕。我可以代替您的狗！！！”

那天晚上，在加来的班轮码头上可以看到大侦探跟他的秘书在一起。他裹着一件黑色长斗篷趴在地上，他的秘书用一条短链条牵着他。

他朝着波浪欢乐地吠叫，不断地舔着秘书的手。

“多漂亮的狗，”乘客们都说。

那化装简直十全十美。

大侦探全身涂满胶水，牢牢地粘着狗毛。他背上的标记毫无破绽。他的尾巴是个自动装置，能随心所欲地上下摇动。他的两眼充满智慧。

第二天，他在国际展览会上分在德国种小猎狗一类展出。

他赢得了所有观众的欢心。

“多漂亮的狗！[1]”法国人嚷道。

“啊！了不起[2]的狗！”西班牙人嚷道。

大侦探获得了一等奖。

伯爵夫人的财产保住了。

不幸的是，大侦探一时疏忽，忘了付狗税，结果被捕狗的人捉住杀害了。但这当然是题外的话，只能在故事结束时作为奇事一桩顺便提一下。

施咸荣 译

---

① 原文法语。

② 原文德语。

卡拉汉

莫利·卡拉汉(1903—1990),加拿大知名作家,生于多伦多,一九二五年毕业于多伦多大学,当过律师和新闻记者。一九二九年结识了海明威,在他的影响下创作短篇小说,后来又创作长篇小说九部,其中《爱的得失》获总督文学奖。他的作品主要描写“不合时宜”的小人物和他们的不幸遭遇,笔墨之间流露出对他们的深切同情。他生长在爱尔兰的天主教家庭,受宗教的影响很深,但作为一个忠于现实的作家,又往往对保守的天主教教条流露出怀疑,他的这种矛盾在短篇小说《探访》中也表现得很明显。

探　　访

麦克道尔神父在屋里踱着方步,念念有词地读着祷告词,经常大声咕哝,还不时呼哧呼哧地喘气。他是个身材魁梧的老神父,满头银丝,只是在头顶上有一块闪亮的秃斑,像婴儿的肤色那样红嫩。他一只耳朵已经有点不灵。在他那神采奕奕的脸庞上可以看出交错着的纤细血管。他听了几个小时的忏悔,已经感到疲倦。他听到的忏悔比教堂里的其他任何牧师都要多。那些出了乱子的姑娘和那些放荡不羁而时有悔悟的小伙子总是愿意向麦克道尔神父忏悔,看起来他对任何事情都不感到震惊,不感到激动,也不感到愤怒。就是对那些自认罪孽深重的人,他的

态度也是和蔼可亲的。

此刻他正念念有词地读祷告词，还总要用手去扶住眼镜，不让它从鼻梁上滑下来。女仆敲了一下门，告诉神父说："一位年轻太太要见您。我猜她是要请您去探访病人。"

"她一定要见我吗？"神父问道，他嗓音深沉，略带沙哑。

"她是这样说的，就是要见您，别人谁都不想见。"

他来到候客室，看见一个大约三十岁的姑娘坐在那里，一双褐色的秀目，漂亮的颧骨，肩膀略有点方，这会儿正在用手绢拭着眼睛。她穿着一件灰狼皮领的深色外套。"晚上好，神父，"她说，"我妹妹病了。我希望您能去看看她。我们觉得她快不行了。"

"别慌，孩子，她怎么了？大声一点说。我听不太清楚你的话。"

"我妹妹患了肺炎。医生一个小时后会来看她的。我希望您能为她傅圣油，神父。"

"我明白了，我明白了，但她还活着。我现在还不能给她施行临终傅油礼，也许这是不必要的。我和你一起去，听听她的忏悔。"

"神父，我也许得告诉您，她丈夫不会让您见到她的。他不是天主教徒，我妹妹已经很长时间没去教堂了。"

"哦，不用担心。他会让我见她的，"麦克道尔神父说着，离开房间去穿戴衣帽。

他回来后，姑娘告诉他说她叫珍妮·斯坦霍普，又告诉他她妹妹的家只隔着几个街区。"我们步行去吧，你可以谈谈你妹妹的情况，"他说。麦克道尔神父把自己的黑帽子端端正正地戴在头顶上，几缕银丝从帽檐底下笨拙地钻了出来。他们一起来到

大街。

夜晚温暖清新。斯坦霍普小姐放慢了步子，因为麦克道尔神父走起路来摇摇摆摆，步履维艰。他穿了一双又大又软、式样特别的鞋子，可他步行的样子就好像脚被硌痛了似的。“好吧，我的孩子，你接着讲你妹妹的事，”他吃力地喘着气说，但仍给人这样的印象：不管她妹妹干出了什么，都不会使他感到愤怒。

斯坦霍普小姐回答说没有多少事情好讲。她妹妹两年前嫁给约翰·威廉斯。他为人不错，工作努力，只是非常偏执，痛恨所有的教会人士。“埃尔萨和他结婚以后，我们家就和她断绝了一切来往，只有我还常常去看她。”她说话的嗓音很高，这样麦克道尔神父就可以听清楚了。

“她和丈夫过得很幸福吗？”

“神父，我得说她一直生活得很幸福。”

“他眼下在什么地方？”

“才不久他还坐在她的病榻旁边。我跑了出来，我觉得他快要哭了。他说我要是带神父去，他会打碎神父的脑袋。”

“我的天哪。不过没关系。你妹妹是不是想见我？”

“她要我去请一个神父，但她不想让约翰知道这件事。”

他们拐进一条小街，在第一座公寓楼前停住了脚步，然后老神父随着斯坦霍普小姐上了楼梯。他呼吸急促。“哎呀，我真是越来越老了。真要小心，腿不听使唤呀。”他说。斯坦霍普小姐在门上笃笃敲了几下，同时用恳求的目光望着老神父，请求他不要为可能碰到的麻烦恼火。他只是微笑着，在狭窄的门厅里，他看上去高大魁梧。他用手绢擦去额头上的汗水。

一个年轻小伙子打开了门，他长着一头黑亮卷曲的头发，身穿一件白色圆领衫。开始他显得有些茫然，但当他瞧见神父时，

他的眼睛射出兴奋的光芒，就好像他很高兴看到了一个他可以用那受压抑的精力去摧毁的人。“珍妮，你这是什么意思？”他说，“我对你说过，不让你带神父到这儿来，我妻子不想见到神父。”

“年轻人，你说什么？”

“这儿没有人需要你。”

“大声点，别害怕。我有点耳背，”麦克道尔神父愉快地微微一笑。约翰·威廉斯感到迷惑，他没料到牧师耳聋，但他仍然立在那里，坚定地堵着门，仿佛在等待神父咒骂他。

“对他讲，神父，”斯坦霍普小姐说，但神父好像没听到她的话。他微笑着从年轻人身旁挤过，嘴里说：“孩子，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要进去坐一下。我到这儿来是执行上帝的使命，但我告诉你，我爬上这些楼梯已经喘不过气来了。”

约翰看到自己遭人漠视，感到浑身不舒服，他跟着神父进入房内，大声嚷道：“我这儿不需要你！”

麦克道尔神父说：“嗯，嗯？”然后，他悲哀地笑了笑，说：“不要对我发火嘛，孩子。我年纪大了，凶不起来了，唬不住人了。”他四下看了看，问道：“你妻子在什么地方？”他沿着门厅走了进去，四下寻找卧室。

约翰追上去抓住神父的胳膊。“你和我妻子讲话是白耽误工夫，是毫无道理的，你听见没有？”他生气地嚷着。

斯坦霍普小姐突然大叫了一声：“约翰，不得无礼。”

“他才无礼呢，你别管闲事，”约翰说。

“不管怎么说，看在上帝的份上让我在她身旁坐一会儿，我累了，”神父说。

“你想对她讲什么？对我讲吧，你为什么不对我讲呀？”

这时他们俩都听到有人在邻室轻声呻吟，好像是病中的女人听到了他们的争吵。麦克道尔神父忘记了年轻人还拉着他的手臂，说道："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进去看看她，"说着他伸手去开门。

"反正你不能单独和她在一起，"约翰说着，跟着神父走进卧室。

床上躺着一个面色苍白、长相俊俏的姑娘，她皮肤异常娇嫩，颧骨高高突起。她发着高烧，但眼睛却转向门口，注视着他们走了进来。

麦克道尔神父脱去外套。他一边喃喃自语，一边打量着室内陈设，那铺着紫红色绸被的大床，那印有小鸟展翅图案的浅色墙纸。这真像一个小姑娘的闺房。"晚上好，神父，"威廉斯太太轻声说。她看上去惊慌失措，一眼也没看她丈夫。死亡的想法把她吓坏了。她爱丈夫，为了对他的爱她愿意去死，但她非常害怕，她仰望着神父。

"你会好起来的，孩子，"麦克道尔神父说，他微笑着，温柔地拍着她的手。

约翰一直僵硬地站在门旁，他突然绕过身材高大的神父，向床俯下身子，握住妻子的手，抚摸她的前额。

"好吧，我的孩子，如果你不介意，让我来听听你妻子的忏悔，"神父说。

"不行，你不能这样做，"约翰唐突地说。"她家里的人不想要她，把我俩撇在一边，现在他们也别想把我们分开。她乐意跟我在一起。"他始终俯视着她的脸，好像他不忍把目光移开。

麦克道尔神父点点头，叹息道："可怜的孩子，愿上帝祝福你。"然后他看看已经闭上眼睛的威廉斯太太，瞧见了她面颊上一滴淡淡的泪珠。"明智一些，我的孩子，"他说，"你得让我听听

你妻子的忏悔。让我和她单独呆一会儿。"

"我就呆在这里，"约翰说着，一屁股坐在床沿上。他变得激怒起来，狠狠地瞪着神父。蓦地，他发现了妻子面颊上两串泪珠，就嘟哝着，仿佛被弄糊涂了。"怎么回事，埃尔萨？怎么回事，亲爱的？是不是我们打扰你了？你只要睁开眼睛，我们就离开房间，让你一个人休息，医生就会来看你的。"他转身对神父说："我不会让你和她呆在一起的，你不明白吗？你为什么不走啊？"

"我本可以责怪你，我的孩子。我本可以对你不客气，但我还是请求你，为了你妻子灵魂得到安宁，离开我们一会儿吧。"麦克道尔神父耐心而温和地说。神父站在床旁，看来高大坚定，不可动摇。他对约翰说："我一看到你就喜欢你的样子。你是个好小伙子。"

约翰仍旧握着妻子的手腕，同时把一只手插进他那浓密的头发里，生气地说："你根本不懂，先生。我妻子和我总是被人抛在一旁，孤孤单单的。现在只想我俩呆在一起。没什么能把我们分开。她愿意和我在一起。我很遗憾，先生，你必须当着我的面和她讲话，否则你就得离开。"

"不行，你得离开一会儿。"牧师耐心地说。

这时威廉斯太太的头在枕头上挪动了一下，她话不利落地说："为我祈祷，神父。"

老神父跪在床边，在他那红润的脸膛上浮现出一种亲切平静的表情，他开始祈祷。有时他的呼吸发出音响，就好像他体内有一架咕咕作响的机器；有时他又发出叹息，充满悲哀。他在祈祷年轻的威廉斯太太早日康复。他祈祷时清楚地知道，她的丈夫怕把她交给教会比怕死神把她带走更甚。

麦克道尔神父一直跪在地上，双手捧着他那本沉重的祈祷书，约翰则一直在瞪着神父。约翰不能理解这位老神父的耐心和容忍精神。他想要和他争吵，但他一直注视着神父满头白发的光滑头顶上那块秃斑，那块秃斑色如婴儿的粉红皮肤，闪闪发亮，好像射出一道灵光。终于他大叫起来："你不懂，先生！我俩在一起过得很幸福。她身体健康的时候，不论是你还是她家里的人都不理她，那么你为什么现在来打扰她呢？现在我不想让任何东西把我们分开，她也不愿意。她跟了我。你难道不知道你会把我们拆散吗？"他讲话时竭力做出公允理智的样子。

麦克道尔神父笨拙地立起来，地板太硬了，他的膝盖隐隐作痛。他提高嗓音，对威廉斯太太说："你真的准备把一切都奉献给这个年轻人吗？"他向她俯下身子，以便听清楚她的回答。

"是的，神父，"她低声说。

"天哪，孩子，你不知道你都做了些什么。"

"我们彼此相爱，神父。我们一直很快活。"

"好吧，就算你们过去很快活。现在呢？那些永恒的事物呢？孩子。"

"哦，神父，我病得很厉害，我害怕，"她仰起头，好让他看看她是多么惊骇，好让他看看她是多么希望他能够使她平静。

神父叹息着，看起来很苦恼，终于他对约翰说："你们是在教堂里结的婚吗？"

"不是。你看，我们说话声太大了，让她烦恼了。"

"啊，我耳背，我知道这是罪过。不要紧，我就走。"他拿起外套，搭在胳膊上，然后叹了口气，显出疲乏不堪的样子，说道："你能否给我找一杯水？我会感谢你的。"

约翰迟疑起来，他扫了一眼疲倦的老神父。老神父肤色红润，看上去坦率纯洁，简直像个小天使。

"怎么了?"麦克道尔神父问道。

约翰为自己显得如此缓慢感到害臊,匆忙地说:"没什么。稍等一下。我马上就回来,"他奔出了房间。

老神父低头望着地板,摇摇头,叹着气,不安地向威廉斯太太弯下身子,他把听力好的那只耳朵朝向她,说道:"我的孩子,我尽快问你几个问题,你快些回答,然后我赦免你的罪过。"他在她上方划了个十字,询问她是否为背弃教会而忏悔,是否经常生气,是否忠实如一,是否撒过谎或偷窃过东西。他问得迅速、随便,好像他从未想过这样一位年轻女人会有严重的罪恶。他轻声说:"你自己好好忏悔一下,这就没事了,亲爱的孩子。"他几乎没花一分钟的时间就把话问完了。

当约翰手捧一杯水返回房间时,他瞅见老神父正在划十字。麦克道尔神父继续做着祷告,连看都没看约翰一眼。他做完祷告后转身说:"哦,你来了,谢谢你,我刚才需要水来着。啊,我的孩子,给你添了麻烦,我很抱歉。"

约翰一时哑口无言。他看看妻子,她已经闭上双眼。他一屁股坐在床沿上,失望得说不出话来。

麦克道尔神父知道会有麻烦,说道:"不要粗鲁,小伙子。"

"我不是粗鲁,"他温和地说,抬眼望着神父:"可是你太不公平了。好像她在最后时刻抛弃了我。我本以为她不需要你。"

"愿上帝祝福,祝福你们俩。她会好起来的。"麦克道尔神父说。但是他穿外套时感到局促不安,觉得不能直视约翰。

麦克道尔神父沿着门厅向外走,同斯坦霍普小姐讲着话,她想为妹夫的无礼道歉。"神父,让您感到不愉快,实在对不起,"她说。

"没什么不愉快的,"他说。"能够认识约翰我很高兴。他是一个好人。他不是天主教徒,这真是莫大的憾事。我不知道我

对待他是否很公平。”

他走下楼梯，喘着气，叹息着，脑子里默想着他对待那个年轻人是否公平。但当他来到街上时，他愉快地想到他非常成功地对那个姑娘执行了神父的职责。她曾经背弃了信仰，但在最后时刻向他发出了呼吁。他摇摇摆摆地走着，仿佛脚很疼痛。他叨唠着：“他们自然快活……按照世俗的方式。我不知道是否真的离间了他们？”

他拖着沉重的脚步，感到非常疲劳。他禁不住想：“他对她那执着的爱恋是多么美好呀！”然后他又马上加了一句：“但这当然只是异教徒的美好。”

他开始纳闷这种美好的性质。出于某种缘故，他感到莫名的悲哀。

万　明译

门 罗

艾丽丝·门罗(1931-),加拿大知名作家,生于安大略省的温纳姆,在那里上完中学后入西安大略大学,一九五一年婚后迁居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维多利亚。除写作外,还帮助管理她丈夫开设的书店。她迄今已出版长篇小说一部、短篇小说集两部,第一部短篇集《快乐阴影的舞蹈》曾获总督文学奖,长篇小说《姑娘和妇女们的生活》获加拿大书商协会国际图书年奖。她的小说多半描写加拿大妇女和姑娘们的生活,通过日常琐细揭示她们心灵的奥秘,描写她们对爱情、友谊和理想的追求。

办 公 室

一天晚上,正当我在熨一件衬衣的时候,我想出了解决我生活中一个问题的办法。这是个简单但又鲁莽的办法。那时,我丈夫正在起居室里看电视,我进去对他说:"我想我该有一间办公室。"

这话听起来简直有点异想天开,甚至我自己听起来也这样。我要一间办公室干什么呢?我已经有了一幢房子;它是够舒适和合意的,而且又很宽敞,一眼望去还可以看到远处的海景;它为我们提供了合适的食宿之地,还有洗澡间和会客室,此外我们还有一座颇为宽敞的花园。

不。我毕竟是个作家呀——对我来讲,公开说出这样的话

可不容易呢。这种说法未免太不实事求是了。这太放肆了，也太假惺惺了，至少是令人难以置信的。再换个说法吧。我在写作。这么说是不是就好些呢？我试着写写。这一下就更糟了。虚伪的谦逊。那又该怎么办呢？

这不碍事。不管我怎么说，反正他们都不吭声。这可是暴露一个人内心隐秘的绝妙时刻。不过，大伙儿还算是挺客气的，沉默很快就被那些关切的友好言词溶化了，他们当着我的面讲了好些表示赞赏的话，什么"这太了不起"啦，"你真有两下子"啦，"啧，这太叫人感兴趣"啦，等等。他们还寻根究底地向我打听，"你在写什么呀？""小说，"我回答说。直到那时，我一直都是漫不经心地，甚至多少有点轻率地——这在我是很少见的，忍受着这种屈辱，他们那种可以察觉得到的惊愕又总是一再被这些现成和圆滑的客套话所掩盖——不过，话得说回来，他们用来安慰人的这些冠冕堂皇的漂亮话至此也就语穷词尽了，最后只能说一声"啊！"

这就是为什么我要一间办公室的理由（我对我丈夫说）：在里面写作。我马上就意识到，这像是一个过分的要求，一种罕见的自我放纵。谁都知道，要写作就得有一台打字机，或者至少得有支铅笔、一些稿纸、一张桌子和一把椅子；在我卧室的一角，这些东西倒是全有，但是眼下我还要一间办公室。

即或真的有这个必要，我会在办公室里写作吗？这一点就连我自己也不太有把握。说不定我会坐在那里，眼睁睁地看着墙；即使这样，我也是乐意的。我喜欢的恰好就是"办公室"这个词的发音，它显得那样庄重、静谧、重要和意味深长。不过，我倒不想向我丈夫提起这一点，我干脆打开天窗说亮话，滔滔不绝地发了一通议论，据我回忆，我是这样向我丈夫说明理由的：

对你们男人来说，住房自然是再好不过的工作场所，他可以

把工作带回家来做，随后，就得为他腾出块地方来；整幢房子也得跟着重新安排一番，使他对周围的环境尽可能称心如意，不论是谁，一眼就能看出他就在这里工作，他用不着接电话，用不着找他丢失了的东西，用不着为吵吵嚷嚷的孩子操心，也不必费心去喂猫，他可以关紧房门。可是——我说道，不妨设想一个做母亲的，她要是把自己锁在房间里，而孩子们又明明知道她就在里面，那又会怎样呢？嗨，这对孩子们来说，简直是难以容忍的事，一个女人，眼睁睁地坐在那里，凝视着眼前的一片空地，一片不属于她丈夫和孩子的地方，这往往会被看成是不近人情的行为。照这样看来，同样一幢房子对女人来说可就不同了。女人同男人不一样，他可以走进房子，办完了事就从屋子里出来，而女人本身就是一幢房子；两者之间是密不可分的。

（我说的都是实话，虽然像往常一样，我为了获得某些我不该得到的东西时，总是过分强调，讲些过头的话。在某些时候，多半是在春天凄风苦雨的漫漫长夜里，令人扫兴的球茎正开着花，加之光线又太黯淡，不允许我到大海去漂浮。我打开了所有的窗户，感到整幢房子都已收缩回去，变成了一大堆木材、塑料和一些零七八碎的建筑材料。房子里的生命也变得毫无活力了，只留下我孤身一人，无依无靠。渴望自由的感情是这样强烈和无所顾忌，它不禁使我浑身战栗，咄咄逼人和无所不在的孤独感更使我难以忍受。不过我知道，在旁的时间里，我总是受到庇护的，感情上也是充实的，我感到自己是温暖和有依有靠的。）

"要是你能找到一间够便宜的房间，那就去找吧。"这就是我丈夫对我所提要求的全部答复。他可不像我，他对什么事都不需要多加解释。你常常能听到他毫不懊悔地说着"别人的心就像是一本合着的书"这样一类的话。

即使在当时，就连我自己也认为这个愿望是难以实现的。

在我看来，这个愿望实在太不合理了，他也许压根儿就不会同意的。要是我想要一件貂皮外衣，或者要一条钻石项链，那可能要容易得多——因为，这些东西毕竟都是女人所需要的。孩子们在听说我的这些计划后，都抱着明显的怀疑态度，并且也很不关心这件事。可是我还是来到了离我们家只有两个街区的商业中心，好几个月来，我一直很注意这个地方，不过那时候我并没有想到它同我有什么相干。在一座大楼楼上的门窗上贴着几张"出租告示"。大楼里面开设着一家杂货铺和一个装潢讲究的营业室。在我举步登上楼梯时，我觉得这事实在太悬了，八成是办不成的；租用办公室这样的事确实够复杂的；你不能只是敲敲空房子的门，等着让你进去就行的；要想办成这样的事，你非得通过一些渠道不成；再说，房东的要价往往也高得怕人。

然而后来证明，我甚至连门都没敲一下，一个女人就从一间空房里走了出来，她拖着一个真空吸尘器，用脚把它推过客厅，朝门口走来，很明显，那客厅是通向大楼后部的公寓的。她和她丈夫——马利先生就住在这套公寓里；他们想把大楼里两间空着的办公室租出去，她对我说，刚才正在打扫的那几间屋子是留给一个牙科医生作办公室用的，所以我是不会感兴趣的。她愿意带我去看看另外一个地方，她把真空吸尘器放在一边，拿来了钥匙，请我到她的公寓去。她叹了口气说，她丈夫不在家，我不明白她这样说时干嘛要叹气。

马利太太头发乌黑，长得很漂亮。看样子四十刚出头，她虽然衣着邋遢，但骤然看去倒也风韵依旧，她薄施脂粉，显出女性的某些特征，薄薄的嘴唇上抹着鲜润的口红，娇嫩而显然有点肿胀的双脚穿着一双粉红色皮拖鞋。她具有逆来顺受的性格，显出精疲力竭和忧心忡忡的样子，这说明，她一生都在无微不至地伺候着一个男人。而他却是个生性怪僻的人，时而精力充沛，气

壮如牛，时而又低三下四，毫无主见。关于这一点，我究竟在开始时看出了多少，在往后接触中又明白了多少，这当然是我很难说清楚的，不过我开头确实认为，像她这样的女人是不会有孩子的；压在她身上的种种生活重担是不允许她有孩子的，这一点我确实没有看错。

我现在看到的这间起居室显然是兼作办公室用的。首先引起我注意的东西是各式各样的船舶模型——西班牙大帆船，快速帆船和"曼丽丝女皇号"轮船，桌子上，窗台上，还有电视机上摆满了这些模型。在没有船舶模型的地方就摆着盆景植物和一大堆乱七八糟的所谓"阳性装饰品"——瓷器鹿头、青铜马以及用笨重的、有纹理的材料制成的闪闪发亮的大烟灰缸。墙上挂着好些嵌在镜框中的相片和学位证书之类东西。其中有一张是一只长卷毛狗和一只叭儿狗的合影，它们分别穿着男女服装，可怜巴巴地装出一副讨人喜欢的样子。在相片的另一边写着"老朋友"这几个字。可是在整个房间里显得特别突出的却是一张独具一格的嵌在镀金镜框里的肖像；这是一个长得很英俊洒脱、满头金发的中年男子；他坐在方桌后面，身穿一件工作服，显出十分得意、精明和举止得体的神情。我还得补充一句，也许这是我事后才认识到的，这幅肖像也明显地暴露出，这个男人在他所扮演的角色中，显得心神不定，缺乏信念。这表明，他为了博得别人的好感总是一味地摆阔气，讲排场。尽人皆知，这种倾向发展下去，势必要带来灾难和祸患。

马利夫妇的这些事尽可以不去管它，反正我一看到那间办公室就喜欢上了。它比我原来想要的大一些，这房间被分隔成目前这个样子，倒是挺适合作医生办公室的（马利太太遗憾地但又是含含糊糊地说，原先这里有过一个按摩师，但他现在离开这儿了）。周围的墙壁光秃秃的，显得很阴冷，而且白得有点发灰，

刺得人睁不开眼睛。正像马利太太随随便便对我说的那样，眼下这里显然没有医生要来，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也没有来过医生。我愿意要这间办公室，每月付给二十五美元的房租。马利太太表示这件事得同她丈夫商量一下再决定。

我第二次来时，他们同意了我提出的租金，同时我也见到了马利先生本人，我又把对他妻子说过的话重复了一遍，在正规上班时间内我不要使用这间办公室，只是在周末或有时在晚上用一下。他问我租这间办公室作什么使，我如实告诉了他。我开头真不知该不该告诉他我要在这里作速记。

他听了我的回答后，兴致勃勃地说："喔，你是一位作家呀。"

"嗯，是的，我写点东西。"

"那么，我们得尽最大的努力保证你在这里舒舒服服的。"他很高兴地说。"我也是个很有个人嗜好的人，所有这些船舶模型都是我在业余时间里制成的，它们可以让我终日紧张的神经松弛一下。我敢说，你也是这样的。"

"差不离儿。"我很有分寸地回答说，甚至为他模模糊糊地而又相当谅解地看待我的行为而感到宽慰。至少，他没有问我孩子该由谁来照管，丈夫是不是赞成，我原以为他准会提出这些问题的。十年或许十五年的漫长岁月已经征服了这个相片中的人物，使他变得脾气温和、体态臃肿。他的臀部和大腿看上去活像是一大堆肥肉，这使他每挪动一步就得喘气，臀部的软肉和笨重的身躯使他难以忍受。他头发和眼睛的光泽都已消褪，他的体形变得臃肿不堪，原先那种和蔼可亲和富有魅力的举止风度也已消失殆尽，最后成了一个卑怯谦恭、老是疑神疑鬼的人。我没有仔细观察他，为了租到一间办公室，我犯不着结识更多的人。

到了周末，我没请家里人帮忙(要是我提出来，他们本来是

会帮我搬的)就搬进了这间办公室。我带来一台打字机、一张折叠桌和一把椅子,还带来一张小木桌,我在小木桌上放了一个电气炉、一把水壶、一罐速溶咖啡、一把汤匙和一个黄茶缸。这就是我的全部财产。我满意地打量着光秃秃的墙壁,心想我这些必不可少的廉价家具该是多么贵重和体面啊,需要除尘去上、擦擦洗洗的东西这么少,这该有多好啊。

马利先生看了却不太满意。在我安顿好以后不久他就来敲门了,说有几件事要向我说明一下——外间屋里的那盏灯因我用不着,所以得拆下来,还有暖气片和怎样使用窗外遮篷的事等等。他以忧郁和神秘的眼光环视着房间四周的每一样东西,然后说,这地方对一个女人来说实在太不舒服了。

"可我认为这地方够好的了,"我说,我本想对他说些丧气的话,但我没这样做,因为我对那些不知什么原因不太喜欢的人,总要讲点情面,或者干脆不同他交朋友,有时还要故意装得彬彬有礼,傻乎乎地认为这样一来,他们就会乖乖地走开,不来管我的事。

"你在这里坐着等待创作灵感来临的时候,需要有一把称心如意的安乐椅,我楼下地下室里就有一把,自从我母亲去年去世,存放在那里的东西可多了,五花八门的,什么也不缺。在地下室的一个角落里还放着一卷地毯,它白白搁在那里,对谁都没用,我们可以把这地方好好收拾一下,使它对你来说,更像是自己的家。"

"不过说真的,"我说,"说真的,我挺喜欢它现在这个样子。"

"要是你想挂窗帘的话,我可以给你捎点东西来。一个人的住处总得有点色彩才好;我真担心你老在这里坐着,会不会闹出病来。"

"喔,不会的,"我笑着说,"我敢肯定决不会生病。"

“你要是个男人，那就另当别论了，女人要的东西总是要舒服一点的。”

于是我站起身来，走到窗前，透过威尼斯百叶窗的板条，俯身望着星期天空荡荡的街道，想借此避开他那张令人憎恶的大胖脸。我试着用一种很冷淡的声调说话，我在自己心底里常能听到这种声调，但要我从这张怯生生的嘴里发出这种声调可就难了。“马利先生，请您别再为我操心了，谢谢您的指点。”

我说完之后，自己也觉得挺不好意思。“我真没想到会打搅你的。”他一板一眼地说，语气显得有点冷淡。“我只是为了让你生活得舒服一点才提出这些建议的，要是知道我打搅了你，我当然早就离开这儿了。”

他走后，我觉得舒畅多了，甚至还为自己的胜利感到有点兴奋，虽然也为自己说话这样随便感到羞愧。我寻思对他这样的人，迟早得给点难堪；从一开始就让这类事了结，岂不更好。

在下一个周末，他又来敲我的房门了。他那些卑微谦恭的言词实在太过分了，简直足以被看成是对我的揶揄嘲讽，不过从另一种意义上说，它又是真实的，反正连我自己都给弄糊涂了。

“我一分钟都不想打扰你，”他说，“我从来不想成为让别人讨厌的人。我只是想来告诉你，上次惹你生气实在太抱歉了。我特来向你道歉，我给你捎来了一样小小的礼物。”

他带来了一种我叫不出名字的盆花，叶子光滑、茂密。花盆用一种粉红色和银灰色的金属薄片裹着，显得过分考究。

“说真的，”他一面说，一面就把这盆花放到我房间的一个角落里，“我可不想在你我之间伤了和气，只怪我不好。我想过，你也许不会接受家具，不过一小盆长得挺逗人喜爱的花算不了什么，它会使你房间里的东西增色不少。”

那会儿，我确实不好跟他说，我不需要花，我讨厌盆花。他

还告诉我怎样照料这盆花，隔多久浇一次水等等。我向他道了谢。除此之外，我还能做些什么呢，我有一种不愉快的感觉，在他的道歉和礼物的背后，一定隐藏着某种不可告人的东西，他心里肯定明白，甚至还会为这一点而暗暗高兴呢。他接着说下去，什么“坏意”啦、“生气”啦，“道歉”啦等等。我打算再一次打断他的话，我本想告诉他，我早就准备好不让“好意”或“坏意”之类的东西闯入我的生活，事实上在他和我之间压根儿就没有必要谈论什么感情不感情的。可是话到嘴边，又觉得很难出口。我怎么好意思在公开场合下，同一个一心想跟我表示亲昵的人发生正面冲突呢？再说他那盆用闪光纸裹着的花也弄得我有点心烦意乱。

“你的写作进行得怎样了？”他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问，仿佛我们之间种种不愉快的分歧都已一古脑儿被撇在一边了。

“喔，跟平常差不多。”

“那好，要是你写作时缺点什么，我这里有的是。”他停顿了一下，接着，又用一种令人厌恶的轻松语调说：“我想我在这里一定耽误你不少时间了。”这对我是一次测验，而我竟败下阵来。我微微一笑。我的双眼被那盆非常动人的花给吸引住了；我回答说：“这没有什么。”

“我刚才正好想起了那个家伙，那个在你搬来之前住在这儿的按摩师。你当然可以写一本关于他的书。”

我摆出一副洗耳恭听的架势，两只手也不再去摸那串钥匙了。如果说，胆怯和伪善是我品行上的一大缺陷，那么好奇心无疑是我的另一个缺陷。

“他在这里干得不坏。惟一的麻烦就是他的按摩方法比书上写的还要多。喔，他哪儿都按摩。他搬走之后，我就上这儿来了。你猜猜我在这里发现了什么？隔音设备！整个房间全是隔

音的，这样他在按摩时就不会打扰别人了。你坐在这里写书的这间办公室就是他那间房间。

“我开头是怎么知道的呢？有一天，一个女人来敲我们家的门。他把自己锁在房里不见她。

“我揣摩他大概不耐烦再去治那个女人的特殊病症了。我揣摩他大概觉得他一直都在为她的病忙个不停，时间也够长的了。你知道，这女人的病早就治好了，而他却还是个青年男子。他有一个人品出众的年轻太太和两个你在世上从未见过的漂亮孩子。如今世界上猥亵肮脏的事老是不断。”

我费了些时间才悟出其中的道理，他对我说起这件事并不只是为了要跟我磨嘴皮子，而是以为像我这样一个作家一定对这类事特别感兴趣。在他看来，写作和淫荡之间一定有某种隐隐约约的、奇妙的联系。尽管我觉得这种见解是这样荒唐可笑，但也不值得我浪费精力去驳斥他。我现在总算明白了，为了我自己而不是为他，我必须避免伤害他。我过去以为，只要言谈举止稍许粗暴一点就可以解决问题的想法是一个很大的错误。

第二样礼物是一把茶壶。我坚持说我只喝咖啡，并要他把茶壶交给他太太，而他却说茶对神经更适宜，还说他从一开始就知道我跟他一样，也是个神经质的人。茶壶的表面有一层金色涂料，还有玫瑰花，尽管外观很丑，但我知道它并不便宜。我把它放到桌子上。我照常照料那盆花，它摆在我房间的一角，开得格外俗气。我真不知还能做些什么。他又给我买了一个非常奇特的字纸篓，里外全画着身穿朝服的中国满清官老爷。后来，他还为我那把椅子买了个泡沫坐垫。我为自己屈服于他的讹诈而感到羞耻。说实在的，我甚至一点也不怜悯他；但我就是摆脱不了他，摆脱不了他那种如饥似渴地想要巴结我的欲望。他本人

也很清楚，我的容忍是被他收买过去的；在某种意义上说，他一定还会因此而恨我哩。

他在我办公室里呆着不走的时候就跟我聊起他自己的身世。我立即意识到，他在我面前叙述自己的故事显然是希望我把这些都写下来。当然，他也许不是出于某种特别的理由曾向很多人谈起过自己的身世，但对我唠叨这些生平琐事似乎是出于一种特殊的需要，甚至是一种孤注一掷，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的需要。他的一生跟大多数人一样，也是坎坷不平的，他以前信得过的人也曾拆过他的台，他所依靠的人也曾拒绝帮助他，那些受过他精神上和物质上帮助的人也曾背叛过他。其余一些人，只不过是些陌生人和过路人，有时也无缘无故地以各种新奇独特的方法折磨过他。有时候，他的生命甚至还受到了威胁。此外，他妻子由于体弱多病，脾气又反复无常，也很伤他的脑筋。他能做些什么呢？他扬了扬手说："事情怎么样你看得很清楚。不过，我到底还是活下来了。"他希望我会同意他这种看法。

我蹑手蹑脚地登上楼梯，打算悄悄用钥匙打开房门，这样做自然很蠢，因为我没法不让打字机发出声响。我的确考虑过，干脆手写算了，并且还反复想起过那个该死的按摩师的隔音设备。我向我丈夫谈起过这个问题，而他却认为这根本算不了什么问题。"告诉他你很忙，"他说。实际上，我确实跟他说过这样的话；他每次到我房间来总要带些小礼物或送点什么东西，他问我身体怎样，我回答说，今天我很忙，他就说，他决不耽误我一分钟，说着，他就悄悄地穿过房门走开了。正像我曾经说过的那样，他其实什么时候都明白我心里想些什么，我是多么怯懦地想要摆脱他。他明明知道，却不敢与我计较。

一天晚上，我回家后突然发觉一封打算寄出的信落在办公室里了，我连忙赶回去取信。我从街上就看到办公室里的灯亮

着。后来，我看见他正弯着腰趴在我的办公桌上。很明显，他晚上总到我办公室里来读我的作品！他听见我走近房门的声音，我进门时，他正好捡起字纸篓，冲着我说，他觉得应当替我收拾一下东西，说着他就离开了房间。我气得什么话也没说，但我又有点高兴，发现了一件有充分根据的事毕竟是一桩奇迹，一种令人难堪的安慰。

他下一次来到我房门时，我早把房门反锁上了，我听得出他的脚步声和他那表示亲昵的哄人的敲门声，我继续大声地打着字，不过中间也停了几次，这样他就会知道，我已经听到他的敲门声了。他喊着我的名字，好像我正在捉弄他似的；我紧闭着嘴，根本不去理他。和以往一样，我莫名其妙地觉得自己这样做很不应该，但我还是不停地打下去。那一天我发现花盆里的土是干巴巴的；我也没去管它。

下一步该会发生什么呢，我心中可没底儿。我发现在我房门上贴着一张便条，上面写着要是我能去一趟马利先生的办公室，他将十分感激。我马上就去了，打算让这桩不愉快的事就此告一段落。他坐在桌旁，周围的摆设隐隐约约地显露出他的威严；他远远地朝我看了一眼，仿佛他现在不得不以一种新的和愁苦的眼光看着我似的；他好像不是为他自己，反而是为我感到这样窘迫不安的。他终于以一种非常做作的语调开口说话了，他说他在答应租给我这间办公室时就已知道我是一个作家。

“这一点并没使我担心，虽然我早就听说过许多关于作家和艺术家一类人物的事。你当然知道我这里所说的这类事究竟是指什么。”

这话听起来真新鲜，我想象不出这样说下去会引出什么样的结果来。

“那时候你到我这儿来说，马利先生，我想要个地方写点东

西。我相信了你，我把办公室租给了你。我当时并没向你提什么问题，我就是这种人。可你得知道，我越是琢磨这件事——说实在的，我就越觉得奇怪……”

“你奇怪什么？”我问道。

“还有，你自己的一些做法——也没有让我安心，你把自己锁在房间里，拒不开门。这可不是一个正常人的行为，即便他没什么可以瞒人的事也是不应该的，特别对像你这样自称有丈夫和孩子的青年妇女来说，整天在打字机的嗒嗒的响声中消磨时光，就更不正常了。”

“但我并不以为——”

他举起一只手，装出一副宽恕的样子说：“我现在只要求你对我开诚布公——我这样要求你一点也不过分——你要是利用那间办公室干别的什么事，或者在不该由你使用这间办公室的任何时间里，会见你的朋友或上这儿来找你的不论什么样的人——”

“我不明白你这是什么意思。”

“还有一件事——你自称是一个作家。老实说，我读过的书可不算少，但我从来没见到过你的名字。或许你是用旁的名字来写作的吧。”

“不，没有。”我答道。

“那好，我并不怀疑，我确实没听说过有些作家的名字，”他和蔼可亲地说，“我们可以让这件事就这样结束。不过，你必须用名誉向我担保，你在办公室里决没做什么别的骗人的事，或行为不端的事。”

不知什么原因，我居然没大动肝火，或许是被气糊涂了，我心中的一股怒火竟被憋住了。我当时只知腾地站了起来，穿过大厅，匆匆而去，在我背后响起了他的喊声，我顺手锁上了房门，

心想——我无论如何得离开这儿。可是，当我在自己的房间里坐定之后，我的工作就摆在面前，我不禁想到，我多么喜欢这间办公室啊，我在这里工作得多好啊。于是我便横下一条心，决不让他把我逼出去。我感到我们之间的这场斗争已陷于僵局。我可以拒不开门，不去理睬他的那些便条，碰到一块时，我可以不跟他说话。我的房租是预先付了款的，如果我现在就走，很可能是拿不回退款的，我决定不去理他。为了防止他偷看我的书稿，我每天晚上都把书稿带回家去。现在看来，即使采取这样的预防措施也是有损于我的尊严的。就算他偷看了我的书稿，那又有什么了不起呢？这伺耗子在黑夜里，在我的手稿上惊惶地跑来跑去又有什么两样呢？自从上次不欢而散以后，我好几次在房门上见到了他写的便条。我本不想去读它，但我忍不住还是读了这些便条。他对我的责备变得越来越具体了。说他听到了我房间里的声音，说我这种举动妨碍了他妻子下午的小睡（其实除了周末外，我下午从来不到这儿来的），他还说在垃圾箱里发现了一个威士忌酒瓶。

我对那个按摩师的有关传说始终是深表怀疑的。看到马利先生一生中的传奇故事是怎样编造出来的，也不是一件舒服的事。

随着便条的内容变得越来越刻毒，我们之间也就不再见面了。在我走进客厅时，我有一、两次看见他那被汗水湿透了的驼背露了一下就消失了。我们之间的关系也变得越发古怪离奇了。他利用便条指责我同“五号餐厅”里的人关系密切，这是附近的一家咖啡馆，我猜想他当时提出它来，是为了象征的目的。我觉得从今以后，再也不会发生什么事了；便条肯定会一张张写下去，而内容也一定会越来越荒诞可笑，所以对我来说也就会越来越不起作用。

在一个星期天的上午，大约十一时光景，他又来敲我的房门了，我刚好走进办公室，脱下外衣，把水壶放到电气炉上。

这一回出现在我眼前的是另一副面孔，冷漠而变了形的面孔，由于抓到了犯罪的证据而高兴得露出了阴森森的光彩。"我不知你愿不愿意跟我到客厅来一下，"他激动地说。

我跟在他后面。盥洗室里的灯亮着。这是专供我一人使用的盥洗室，但他从未给过我钥匙，所以房门老是开着的。他在门前停了下来，推开房门，两眼朝下地站在那里，狡黠地呼着气。

"你瞧，这是谁干的?"他以非常难过的口吻问道。

抽水马桶上面的墙上和洗手盆上面都涂满了画和一些下流语言，就是你有时在海滩的公厕和日趋败落的小城镇的市镇厅厕所里所见到的那一类东西，而我就是在这种小城镇里长大的。这些画和字与我们通常看到的一样，都是用口红描成的，我猜测前天晚上准有人来过这里，很可能是那些在星期六晚上常到闹市区游荡、闲逛的流氓阿飞干的。

"厕所的门早就应当上锁的，"我冷静而镇定地说，好像这样就可以使我自己脱身似的。"这简直糟透啦。"

"说的是。依我看，这可全是些不堪入目的脏话，也许对你朋友来说，这只不过是开开玩笑罢了。对我，这可不是什么开玩笑的事。那些艺术品就更甭提了，一大早，打开房门一眼就能看到这些玩意儿可真妙啊!"

"我相信口红是可以洗刷掉的，"我说。

"我真高兴没让我妻子看见这些乌七八糟的东西。可别让一个有良好教养的女人为这些东西感到不舒服。你干嘛不让你的朋友拿着水桶和刷子上这儿来举行一次聚会呢?我倒真想见识见识这些具有这种幽默感的人哩。"

我转身走出了盥洗室，他也在我前头吃力地走着。

"在我家墙上怎么会出现这样的装饰品,这还不是明摆着的事。"

"你要是指这件事同我有什么关系,"我以厌恶的口吻,直截了当地说,"那你准是疯了。"

"那么这些东西又是从哪儿来的呢?这是谁的厕所?呃,谁的?"

"这厕所压根儿就没有钥匙,谁都能进来。说不定昨晚我回家以后,邻街的孩子来过这里,我怎么知道呢?"

"这多不像话,把什么事都推到孩子们身上,分明是大人腐蚀了他们。这件事你该好好考虑一下。有法律在嘛,我想诲淫诲盗法也同样适用于这类东西和作品吧。"

我现在还记得,为了控制我自己的感情,我第一次有意识地深深吸了几口气。我真想杀死他。我至今还记得,他脸上的肌肉看上去是多么松弛和令人恶心啊,他眯缝着眼睛,鼻孔张得大大的,发出得胜者有理不让人的气息,一种因为获胜而狂喜的气息。要不是出了这桩倒霉事,他本来是输定了的,而结果他却赢得了胜利。他可能从我脸上看出了某种使他感到气馁的东西,因此就在他大获全胜的时候,他却向墙边退了过去,开始说什么他实际上并不真的以为这类事是我本人干的,多半是我的一些朋友干的——我走进了自己的房间,随手关上了房门。

茶壶正发出可怕的声响。壶里的水都快煮干了。我赶忙把它从炉子上拿下来,拔掉电气炉的插座,我在那里站了一会儿,气得几乎透不过气来。等到一阵痉挛过去之后,我就开始做我应做的事。我把打字机和稿纸放到椅子上,折上折叠桌。我使劲把速溶咖啡罐盖拧紧,把它和黄茶缸、还有茶匙一起塞到我从家里带来的布袋里,那布袋还折叠着放在书架上。我傻里傻气地想对那盆花报复一下,它和那把挺花哨的茶壶、字纸篓、泡沫

坐垫，是的——我忘了说了——还有一个小小的塑料卷笔刀都放在我房间的角落里。

就在我拿着这些东西朝汽车跟前走去时，马利太太走了过来，自从我们第一次见面以来我一直很少见到她。她看上去似乎并不怎么心烦意乱，反倒显得很通情达理和温顺的样子。

“他躺下了，”她说道，“他今天有点儿反常。”

她拿着里面装着咖啡罐和茶缸的那个口袋，显得这样从容镇静，我不禁怒气全消，我的神情反而变得异常沮丧。

到现在为止我还没找到另一间办公室。我打算过一阵子再试试，眼下可没心思去找。至少得等到我心目中的那幅画面褪了色之后再去找，虽然我实际上从来没见到过这幅画面——马利先生手里拿着抹布和刷子，还拎着一桶肥皂水，正在笨手笨脚地——故意装得笨手笨脚地使劲洗刷着厕所里的墙，他费力地屈着背，懊恼地喘着气，可他心里还在编造着另一个荒唐可笑的，但又总是不十分满意的背信弃义的故事，而我在这里斟字酌句的时候却认为摆脱他是我的权利。

姜炳炘 译

雷布埃尔塔斯

何塞·雷布埃尔塔斯(1914—1976),墨西哥新现实主义小说的开创者。生于杜兰戈城,一九四三年以表现墨西哥革命斗争动人场景的长篇小说《人类的哀伤》获墨西哥国家文学奖。后来的作品主要有:《人间的上帝》(1944)、《尘世的岁月》(1949)、《睡在地上》(1960);剧本《以色列》(1947)和电影脚本《另一个女人》等。《相认》是雷布埃尔塔斯的具有代表性的短篇之一。体现了作者创作上的独特风格。

相　　认

我敢说,她不是疯子,尽管她的表情有些失常,尽管她那若有所思的神情、大声的莫名其妙的自言自语和凌乱不堪的穿戴容易使人相信她是个疯子。除了这些细节,其他的情况充分证明她是一个正常的人,没有什么大惊小怪的。其实,仔细观察一下便可明白,不仅那些使人感到不可理解、使人觉得她是个疯子的东西全是假象,从而相信她是个十分普通而平常的女人,只不过由于她的心灵承受的简单事物过多而容不下任何复杂的事物罢了;而且,事实上,这些东西也不是最重要的。另外有一种更神秘的东西,由于不被注意而加重了疑问,越发使人感到莫名其妙,再一次使人误认为她是一个疯子。如果她不是疯子,又可能是什么呢?她那副周身叫人可怕的样子和她那可怕的名声怎么

解释呢？还有她那装聋作哑的表现、由于羞怯而发出的失常的苦笑？恐怕谁也解释不了。但是，只要端详一下她的面孔，看到那种粗大的毛孔和粗糙的皮肤，某些真相就一清二楚了；是的，这不过是一个丑得令人可怕的女人。她是那么的丑陋，全身布满了破烂的东西、异乎寻常的东西和悲痛的伤疤，仿佛她的整个生命都变成了一个忍气吞声、惶恐不安的泪人儿。她像个陌生的、原始野蛮的生灵，犹如世界之初、万物尚未发掘的时期那样。

想在生活中建立某种联系是困难的。不过，实际上，如果说佩特拉全身表现出一副疯子的外表的话，这首先是由于她的丑陋——它是残酷无情的。它能够使人不知所措，脾气暴躁。因为面孔是特别引人注目的，美与丑全由此而来。有的面孔（当然是在它不属于一个高贵、善良的人时），是值得信赖的，和蔼可亲的。这可能是因为某些美丽的轮廓，某些可爱的线条，或者归根结底是因为那是上流社会的贵族们的面孔。相反的，有另外一种面孔——佩特拉的面孔首先属于这一类——它简直丑极了，我的天！这不是惟一的丑处。还有某种令人烦恼的脾气同它联结在一起；于是这就好像树立了一个既卑贱而又悲苦的榜样，好像证明了一件十分不幸的事实，一个人应该多少给以注意……

这个女人从哪儿来到这个镇上的呢？谁把她带来的呢？是大风吗？有一次她忽然出现了，仿佛从沙土里冒出来的，从石头缝和泥土里钻出来的，带着一张火山岩般的宽阔面孔和一双对尘土和失眠麻木不觉的眼皮。

她像一个犹豫不决、疲劳不堪的陌生游客，背上背着一个无法形容的包裹。她的出现在居民们中间引起了一种自发的愤怒情绪。哼！她来这儿干吗？这个令人作呕的丑女人为什么到这儿来？她为什么闯到这儿来呼吸我们的空气，像一片黑影儿似地遮暗了一切？

当她走到阿尔马斯广场的门楼下坐下休息的时候，人们像观看一只稀奇的动物似地把她围了起来。她从哪儿来？她是谁？

老太婆们终于恐吓她说：

“你走吧！我们不喜欢你！”

“丑女人！”

这个女人是那么新奇而少见，大家都想用脚碰碰她，仿佛碰一个没有生气的躯体，看看它是在睡觉还是死了。孩子们在母亲们的身边恐惧地挤成一团。

“丑女人！”

“疯子！”

这样的话很快就传到了四面八方。“疯子”，是的，她只可能是个疯子。因为大家这样叫她的时候，她冲着大家微笑；大家对着她的面孔叫喊“滚开”的时候，她又微微一笑，同时用十分顺从的目光望着。有人踢她的时候，她不能够哭，不能。她的嘴唇重新张了张，她的眼睛流露出一种悲哀的好像是感激的目光。

“她是个丧门神！”

“应该把她赶走！”

但是，埃杜维希斯老太太突然出现在这群狠心的女人们中间。她的到来一点也不奇怪——埃杜维希斯哪儿都去——但是她的作为——她的作为是那么自然，好像这是一件古老的事情，理应这样做——却能够使她们住口，使她们目瞪口呆，使她们的心里充满不愉快的感情：痛苦、恼怒、怀疑和内疚。

埃杜维希斯已经年迈，宛如露出地面的颤抖的老树根。她脸上的老皮仿佛布满一层被岁月积聚起来的尘土，整个面孔正在离开肉体而进入没有血液、没有生机、只有死亡的细胞的领域。埃杜维希斯的生活中有的只是孤独的声音，难忍的黑暗，奇

异而虚幻的回忆。但是，这个世界，她的世界，却是最靠得住的。

要叫她彻底弄清一件事情，譬如说许多年前她年轻时生的那个女儿的真实和虚构的故事究竟如何开始又如何结束的，那可不容易。那件事情已经完全模糊不清了，尽管不难予以推测。而这些推测，并不因为是推测而对她来说不再是事实。实际上，生育仅仅是一个不幸的事件，女婴不过是一个冰冷的尸体，一团异样的东西，如果认为她是从热乎乎的母腹里活着生出来的话。然而，埃杜维希斯不能相信。当人们把冰冷的小尸体——一小团僵硬的东西——拿给她瞧，所有的人都怀着某种好奇心——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一种病态的、有点不高尚的趣味——等待她放声大哭的时候，一看到埃杜维希斯的异常反映却不禁惊呆了。她先是用滞呆的眼睛狠狠地盯了一会儿围着她的妇女们，目光里既包含着责备又包含着询问。接着她的双唇颤抖起来，好像有几句极端重要的话想说而记不起来了。最后，她那由于痛苦而变得沙哑的喉咙里终于冲出了一句话：

“她在哪儿？”

老太婆们惊讶地面面相觑。什么！谁？

“她在哪儿？”埃杜维希斯大声地问。

老太婆们仿佛碰到一桩古怪事，困难地把一件件往事联系在一起：于是，埃杜维希斯的眼睛变了，变成了一双迟钝的眼睛；她看不到她那死去的女儿，也没法看到她；另一种现实出现在她眼前：惟一真实的现实。

“准被你们藏起来了……”

一个女人流着眼泪把那个冰冷而僵硬的小尸体递给了她，自己却一点也不明白为什么要这样做：

“她在这儿。”她说，“可她生下来就死了……”

埃杜维希斯于是改变了声调。就像在地底下开始爆发灾

难、受着不可理解的规律支配的世界变得混乱而粗野起来的时候那样，一种可怕的东西使她的声音产生了一种从异样的喉咙里，从损坏的、死人般的肺腑里发出的音色。

"这不是真的！"

老太婆们抽泣着，竭力地劝说着、安慰着她。但是一切都已无济于事。埃杜维希斯病倒了，她的思想紊乱了，"离开她了"，从那时起，居民们就都这么说。

如今，看到佩特拉后，她浑身颤抖起来，结结巴巴只说出了这句话："你到底出现了，你到底出现了。"妇女们不相信地望了望她："瞧这个可怜的老太太，她竟相信这是她的女儿。"但是那个疯女人的声音却可怕地震撼着人们的心。

赵 勇 译

鲁尔福

胡安·鲁尔福(1918—　),墨西哥著名作家,一九五三年发表短篇小说集《烈火中的平原》,被称为墨西哥短篇小说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一九五五年他的著名小说《佩德罗·帕拉莫》问世,作品以典型的魔幻现实主义方法反映了墨西哥的农村生活。鲁尔福随即成为墨西哥第一流的作家。

卢　维　纳

在南方的崇山峻岭中,卢维纳山是最高的、也是石头最多的山。山上到处是那种烧石灰用的灰石头。不过,卢维纳的居民却不用它来烧石灰,也不做别的用。他们管这种石头叫生石。而通向卢维纳的山坡就叫做生石坡。经过风吹日晒,石头化成了碎末,所以那里的地面又白又亮,仿佛总是洒着一层早晨的露珠;当然,这不过是打个比方,因为在卢维纳,白天跟黑夜一样冷,露水在落到地上以前就凝结了。

……地势是崎岖不平的,到处都是断层,形成一道道深谷,深谷深得望不见底。卢维纳人说,深谷里常有梦幻升起来;可是我看见从深谷里升起来的只是风,风势很猛,仿佛有人在谷底上用芦苇管往上吹似的。这种风,吹得连白英草也长不起来;这种植物十分可怜,它用所有的藤蔓抓住山崖,靠着仅有的一点点土生长。只是偶尔在有点阴影的地方,生在石头间的蓟罂粟才开

出美丽的白花，但是很快就枯萎了。风吹来的时候，你会听到它那带刺的枝条发出的沙沙声，仿佛在石头上磨刀发出的声音。

“你准能看见刮向卢维纳的风。那风黑乎乎的。据说是因为它夹带着火山上的灰砂；但是它的确是一股黑风。你一定会看到的。那风吹到卢维纳山，抓住各种东西，好像在啃它们似的。它常常把屋顶掀掉，像吹掉草帽一样，只剩下四面墙壁，毫无遮掩地冲着天。然后，它又像长了指甲似地到处乱抓：你会听见它从早到晚，无时无刻，无止无休地刮，刮着墙壁，拔着地上的特卡塔草，像一把尖锹一样从门板底下铲进屋，甚至觉得它在你的肚子里折腾，好像在摇动你的骨头架子。

说话的人沉默了一会儿，望了望外面。

他们听见了汹涌的河水冲击卡米钦树的树枝发出的哗哗声。风儿轻轻地拂动扁桃树叶的飒飒声和被酒店的一线灯光照亮的小块地方玩耍的孩子们的叫喊声。

白蚁飞进来，扑打着煤油灯，带着被烧焦的翅膀掉在了地上。外面仍然是漆黑的夜。

“喂，卡米洛，再来两杯啤酒！”那个人又说话了。然后他接着讲起来：

“还有一点，先生。在卢维纳，你永远也看不见蓝天。那儿的整个地平线都是昏暗的；总是笼罩着一层永不消散的浓雾。山梁一片光秃，没有一棵，也没有一点悦目的绿东西；一切都被罩在一层灰色的薄雾中。你会看到这种情形：那些没有生气的山，好像死人一般；而在卢维纳的山顶上，有一个圆形的白色村落，活像一顶服丧的帽子……”

孩子们的叫嚷声愈来愈近，一直传到店里来，使得那个人站起来，走到门口冲他们说：

“到远处去，到远处去玩吧！不过不要乱嚷！”

然后，他又回到桌边坐下说：

"是的，就像我对你讲的那样，那里雨水少，直到年中才来那么几场暴雨，冲刷着土地，带走了泥土，只剩下乱石头在岩石上滚动，下雨时你会看到，乌云怎样在天上飘动，又怎样像吹鼓的猪水泡似地从这座山滚到那座山，在山谷里撞来撞去，发出轰隆轰隆的声音，似乎要在悬崖陡壁上撞碎似的。但是十来天后，乌云就散去了，直到第二年才回来，有时候好几年都不回来。

"……是的，雨水很少，雨水少得很，有时一点也没有，土地不仅又干又硬，像一张老牛皮，而且到处是裂痕。人们管这种现象叫'龟裂'，遍地都是像锋利的石块一样的硬土块，走在上面会硌脚，好像在那个地方连土地也会长刺。不错，情况的确如此。"

他把啤酒喝光，瓶子里只剩下了泡沫。然后他接着说：

"无论从哪个方面看，卢维纳都是一个十分凄凉的地方。你到那里后，一定会感觉到的。我敢说，那个地方除了凄凉，没有别的。那里，不知道什么叫笑脸，好像人们的脸都上了夹板似的。你要想看，随时都能看到那种凄凉景象。那儿刮的风把这种景象刮得乱七八糟，却一直没有把它刮走。这种景象好像是那个地方生长出来的，总是存在着。甚至可以尝到它，感觉到它，因为它老是在你的头顶上，使劲儿夹着你，像厚厚的一层药膏糊在活生生的肉上一样压迫着你。

"当地的居民说，月儿圆的时候，人们可以看到：刮风的时候，就像一个披着一块黑布的人影掠过卢维纳的街道；可是在卢维纳的月夜里，我所看到的却总是……总是令人忧伤的景象。

"你快喝啤酒呀。我发现你一口也没有喝。喝呀，你大概不爱喝这种热乎乎的啤酒。可是这儿没有别的。我知道它的味道不好，有一股驴尿味儿。这儿的人喝惯了。那儿肯定连这种啤酒也喝不着。到了卢维纳，你就会想念它了。在那里你只能尝

到那种用名叫奥哈塞的草酿造的龙舌兰酒，喝不了几口你就会觉得头晕眼花，好像脚不着地。你还是把你那杯啤酒喝了吧。我知道我对你说的话。”

外面，仍然传来河水的奔流声和风声。孩子们还在那儿玩耍。虽然夜色很浓，但是看来时候还早。

那个人又走到门口望了望，转了回来。这回他说：

“在这儿谈问题是容易的，因为这完全是我的回忆，回忆起来的事没有一件是相似的。我可以毫不费劲儿地把我知道的有关卢维纳的情况继续讲给你听。我在那儿住过，在那儿过了大半辈子……我是带着我的完美的幻想去那儿的，回来时却已年老了。现在你要到那里去……这很好。我仿佛回想起了我初到那儿的情形。我要是你，我就会这样想……你听我说，我第一次到卢维纳的时候……不过，我得先把你的啤酒喝掉，可以吧？我看您连碰也不碰。可它对我却大有用处。它能减轻我的疲劳，我觉得就像用樟脑油擦洗头脑一样……好，我要告诉你的是，我第一次到卢维纳的时候，送我们的赶车人连牲口也不让它们歇一歇。我们一下车，他就转过身来。

“‘我回去了。’他对我们说。

“‘等一等，不让你的牲口歇歇吗？它们都累坏了。’

“‘在这儿，它们会感到更厌倦的。’他对我们说，‘我还是回去吧。’

“他赶着他的马，沿着生石坡向下走去了，好像离开一个魔鬼作祟的地方似的。

“我跟我的妻子和三个孩子，抱着我们的一切家当，留在了那里，站在广场中央。在那个地方，只能听见风声……

“广场一片光秃，连一棵挡风的草也没有。我们就留在了那里。

“当时我向我的妻子说：‘我们这是来到什么地方了，阿格里比娜？’

“她耸了耸肩。

“‘好吧，如果你觉得没关系的话，那你就去找个吃饭和过夜的地方吧。我们在这儿等你。’我对她说。

“她拉着最小的孩子走了。可是她没有回来。

“到了傍晚，太阳只照得见山顶的时候，我们去找她了。我们顺着卢维纳的小巷走去，最后碰见她躲在教堂里：她独自坐在那个孤寂的教堂里，孩子已经在她的腿上睡着了。

“‘你在这儿干吗，阿格里比娜？’

“‘我进来祈祷。’她对我们说。

“‘为了什么祈祷？’我问她。

“她耸了耸肩。

“那里没有供祈祷用的偶像。那只是一座空荡荡的破棚屋，没有门，只有几个敞着的洞和一个有裂缝的屋顶，风从裂缝里钻进来，像通过筛子眼儿一样。

“‘旅馆在哪儿？’

“‘没有什么旅馆。’

“‘客栈呢？’

“‘没有什么客栈。’

“‘你碰见什么人吗？这儿有人住吗？’我问她。

“‘是的，在对面……有几个女人……我仍然看得见她们。你瞧，在那道门的门缝后面，我看见有几只眼睛在望我们……她们一直在那儿偷偷地瞅着我们……你看她们，我看见了她们那闪闪发光的眼珠了……但是她们没有东西给我们吃。她们躲在门里对我说，在这个村里没有吃的东西……所以我才进来祈祷，求上帝保佑我们。’

"'那你为什么不回去呢？我们在等你呀。'

"'我进来祈祷，还没有祈祷完。'

"'这是什么呀，阿格里比娜！'

"她又耸了耸肩。

"那天夜里，我们就躲在教堂的一个角落里，躺在一座拆毁的祭坛后面过了一宿。连那个角落风都吹到了，虽说不那么厉害。我们听见它从我们头上刮过，发着长长的吼声；我们听见它从门洞里刮进来，刮出去，用它的风手拍打着耶稣受难的十字架；几个用橡木做的又大又硬的十字架，用铁丝挂在教堂四周的墙上，风一吹就像一个人咬牙似地发出吱吱的声响。

"孩子们哭起来，因为他们害怕，不能入睡。我妻子竭力用手臂拦住他们，把他们全搂在怀里。我站在旁边却不知咋办。

"快要天亮的时候，风住了。后来又刮起来。但是在黎明时，有一阵儿万籁俱寂，好像苍天塌了下来，一切的声音都被苍天的重量镇住了……只听见已经睡熟的孩子们的呼吸声和在我旁边的妻子的喘气声。

"'这是什么？'她问我。

"'你问的什么？'我问她。

"'声音，那种声音。'

"'没有什么声音。快睡吧，歇歇吧。哪怕睡一会儿，天快亮了。'

"可是过了一会儿我也听到了。好像蝙蝠在黑暗中拍翅膀的声音，离我们很近。蝙蝠的翅膀很大，飞的时候擦着地面。我爬起来，觉得拍翅声更大了，好像一群蝙蝠受了惊，向门洞那儿飞去。于是我蹑着脚向门口走去，觉得有一种低哑的说话声在我面前。我停在门口，看见了她们。我看见了卢维纳所有的女人，肩上扛着瓦罐，头上包着头巾，她们的黑色身影现露在黑色

的夜幕上。

"'你们想干什么？'我问她们，'这个时候你们在找什么？'

"其中一个妇女回答：'我们去打水。'

"我看见她们站在我面前，瞅着我。然后，像影子似地扛着黑瓦罐顺着街道走了。

"不，我永远也不会忘记我在卢维纳度过的那第一夜。

"……你看，这不值得再来一杯吗？哪怕只是为了消除我回忆往事带来的苦味也好。"

"好像你问过我在卢维纳呆了多少年，对吗？……说实话，我不记得了。自打我那次发烧、头脑烧糊涂后就丧失了时间的概念；不过，肯定那是一段很长很长的时间……因为在那里，时间总是很长的。谁也不计算时辰，也没有人关心一年一年是怎样过去的。一天天就那样开始、结束，然后是黑夜。他们只知道白天、黑夜，直到死日。对他们来说，死日正是一种希望。

"你一定认为我翻来覆去谈的是一回事。正是这样，是的，先生……坐在门槛上，望着日出日落，时而抬头，时而低头，直到弹簧松弛了，一切便平静下来，没有时间概念，好像总是生活在永恒之中。那儿的老人就是这么过日子的。

"因为在卢维纳，只有老人和没有出世的人，就像有人说的那样……此外还有没有力气的、几乎干瘪了的女人。在那儿出生的孩子已经离去了……他们刚刚出世，转眼就长成了大人。正像有人说的那样，他们从母亲的怀里一下跳到铲头上，接着就从卢维纳消失了。那里的事情就是这样。

"那里只剩下一些老人和单身女人，也有有丈夫的，不过只有上帝知道他在哪里……他们有时也回来，就像我对你谈过的暴雨一样；他们回来时，整个村子会听到一种窃窃私语声，他们

离去时又会听到一种猪哼哼似的呜咽声……他们为老人留下几口袋吃的，在他们的女人的肚子里留下另一个孩子。从此，谁也不知道他们的情况，这样直到第二年，有时永远也不知道……这是那里的习惯。那里，也有人对他们讲法律，但是有没有反正一样。儿子为父母干活，父母又为他们的父母干活，谁知道他们的祖辈有几个人遵守过法律呢……

"与此同时，老人们坐在自家的门口，垂着双手，期待着儿子和死日；他们能够活下去，只是由于儿子对他们怀有的感恩之情……他们孤单单地生活在卢维纳的孤寂中。

"有一次，我试图说服他们到别处有好地的地方去。'我们离开这儿吧！'我对他们说，'到哪儿我们都有办法生活的。政府会帮助我们。'

"他们听着我讲，眼睛连眨也不眨；他们注视着我，目光深沉，只有眼睛的最深处闪着一点光亮。

"'你说政府会帮助我们吗，老师？你了解政府吗？'

"我对他们说我了解。

"'我们也了解，真是凑巧。只是对政府的母亲我们不了解。'

"我对他们说，政府的母亲是祖母。他们摇摇头说不。接着笑起来。我看到卢维纳人笑，这是惟一的一次。他们露出他们那磨坏的牙齿，对我说：不，政府没有母亲。

"你知道吗？他们是对的。只有他们的某个孩子在山下干了什么坏事的时候，那位先生[1]才想起他们。于是就下令把孩子送到卢维纳杀掉。除此而外，他们就很难知道政府是否存在了。

---

[1] 那位先生，是指政府。

"'你的意思是让我们离开卢维纳,因为照你看来,忍受这种不必要的饥饿已经够了。'他们对我说,'可是,我们要是走的话,我们这儿的死人谁来管呢?他们住在这里,我们不能把他们孤单单地撇在这儿。'

"所以他们仍然生活在那里。你一到那儿就会看到他们的。他们嚼着干牧豆渣,咽着自己的唾液,欺骗自己的肚子。你会看见他们像影子似地贴着墙壁走过,几乎是被风吹着走的。

"'你们听不见刮风吗?'我最后对他们说,'风会把你们刮坏的。'

"'它爱刮多久就刮多久,这是上帝的安排。'他们回答我说。'风停了反而不好。风一停,天更热:太阳会离卢维纳更近,会吸干我们的血和我们皮肉上不多的水分。刮风时太阳会离得远一些,这样更好。'

"我再也没有对他们说什么。我离开了卢维纳,没有再回去过,也不想再回去了。

"……可是,你瞧,世界上的事情就是这么复杂。几小时后你要去卢维纳了。事情过去大概有十五年了:那时人们也对我说过同样的话:'你要去圣胡安·卢维纳了。'

"那个时候,我有的是力气,脑袋里充满想法……你知道,我们每个人的脑袋里都是有许多想法的。一个人总是带着某种想法到各处去尝试的。但是在卢维纳行不通。我在那里做了试验,结果失败了……

"圣胡安·卢维纳,这个名字跟天堂的名字一样响亮,可那是一座炼狱,是个垂死的地方,连狗都死掉了。在寂静中连个吠叫的都没有了;一个人一旦习惯了那儿刮的大风,他就只会感到四处一片凄凉,一片寂静。这会把人毁掉的。你瞧我,我已经垮了。你到了那里后,马上就会明白我对你说的话是不错的……

“我们让这位先生给我们来几杯龙舌兰酒，你看好吗？喝啤酒老是得去小解，一次又一次打断谈话。喂，卡米洛，给我来几杯龙舌兰酒！

“是的，就像我对你说的那样……”

但是，他没有再说什么。他注视着桌子上的某个地方，那里有几只白蚁已经没有翅膀，像光秃秃的蚕一样爬来爬去。

外面，夜色愈来愈深了。听得见河水冲击卡米钦树干发出的哗哗声和孩子们在远处的叫喊声。从门洞望得见的一小块天上露出了星星。

注视白蚁的人斜靠着桌子睡着了。

朱景冬 译

马尔克斯

雷内·马尔克斯(1919—),波多黎各名作家,其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集《我们的另一天》(1955)、《在名叫圣胡安的城市里》(1960)等。他最喜欢表现工业城市的工作和生活给人们带来的危害,反映人们的痛苦、不幸遭遇和心灵上的创伤。《恐惧》是作者的最重要的代表作,从中可以见到作者创作题材和艺术风格的一斑。

恐 惧

像黎明时的码头被舍弃;
只有颤抖的阴影握在我手里。

——聂鲁达

白亮的灯光刺激着他的眼睛。这是街上独一无二的光亮。梨形的灯泡高高地吊在路灯柱上。他想停下来避免事情发生在苍白的灯光下。这种怕出丑的可笑念头常常在他的脑海出现。但是,他的双脚还是不停地、控制不住地向前移动。这时,一个微弱的希望使他想到:从灯泡下面过去吧,"那种事"也许不会那么巧发生的,路灯柱后边十来步远的地方,就是黑乎乎的、不为人注意的马路了。然而,他肚子里的东西却克制不住地向上蠕动,仿佛在向他发出警报,使他感到惊慌。接着,肚里的东西就像一个沉重的球似地忽上忽下地冲击着他。他觉得脊梁骨上升

起一股寒流，浑身冒出一阵冷汗，眼睛蒙上了一层雾气，双脚站立不稳，马路在他的脚下跳起了奇怪的舞蹈。事情终于不可避免地发生了。他慌乱地伸出一只手臂，想找个支撑的地方。他闭上眼睛，痛苦地弯下腰，哇地一声吐了出来。仿佛他的五脏六腑全从口里喷出来似的。

痛苦顿时消失了。他慢慢睁开眼睛，瞧见电灯光下有一片黄色的东西，这才知道他是扶在灯柱上。他觉得嘴里有一股酸味；鼻子里有一股可恶的蔗酒味，刺得鼻孔难以忍受。

他好不容易才离开了灯柱。身子摇晃了几下，但很快就恢复了平衡。每个星期六他都这样。他常常问自己为什么老是出这种事情。别人喝了酒能够忍受，顺着正常的渠道排出去，他却不能。但是当他想到呕吐并没有使他腰部疼痛时，心里又感到无限欣慰。只是觉得浑身软弱无力。

有一次，为了庆祝一个对他来说没有任何意义的节日，他跟阿德拉一起喝酒。酒后他便倒在了床上，觉得身上热乎乎、懒洋洋的，说不出的舒服。眼睛睁得大大的，躺在床上一动不动。但是，烧酒却把阿德拉变成了一个面红耳赤的人。后来，他觉得肚里一阵难受，便一下跳下床，跑进狭窄的厕所，吐起来。回到房里后，他看见阿德拉在对着他做鬼脸，嘲笑他愚蠢。他感到自己十分可怜……

星期六他却是独自喝酒。这是他的习惯。早晨起来想到昨晚发生的事，他不禁感到后怕。不过，他还是渡过了难关。经验告诉他，饮酒过量对身体是有害的。但是他愿意体会体会肉体上各种各样不舒服的滋味，然后把它们加以比较。经过比较知道，任何一种滋味都不同于恐惧。然而在呕吐之前的那个痛苦过程中，最使他感到难受的是当整个身心被恐惧压倒的时候尝到的那种滋味。

他取出手帕，擦了擦脸上的汗水，接着又拼命地用手帕搓嘴唇，好把一切难闻的呕吐物擦干净。然后，他顺着马路向前走去，脚步比较稳当了。他感到软弱无力、嘴上仍有难闻的味道。他真渴望嚼一块薄荷味的软糖。但是他想，他可以去喝一杯咖啡，那样他的肠胃和神经会平静下来的。

于是，他向"奇科"酒吧走去。但是，他的脑海里立刻浮现出一排排对称摆放着的酒瓶，他又犹豫了，随着又打了个嗝儿。可是，这一带只有这一家酒吧开门。他只好进去，准备背朝着柜台喝咖啡。

但是，他刚走进去就感到后悔了。因为他一踏进这个陌生的地方，就产生了一种不稳当的可怕感觉。他突然相信自己像一个货包似的被扔在了这里，却没有问他愿意不愿意。他惊恐地望了望周围。只见柜台后面的那个人用困倦的目光扫了他一眼，有五位顾客中断谈话望着他。他们想把他怎样呢？他不知道。心里感到痛苦不安。他想转身退出酒吧，但是他明白这是不可能的。他既然出场了，那就必须表演。

其中一位顾客站起身，把一枚硬币丢在一台老式自动唱机上。硬币掉进唱机内，发出一阵金属的丁冬声；接着又听见一阵下雨似的刷刷声，最后是一种疯狂的伦巴舞曲的头一阵旋律。音乐声仿佛是挂在他和那些人之间的一道保护性的帷幕。他感到幸运，因为恐惧心情没有攫住他。他走向柜台，竭力不去瞅那一排排的酒瓶。

在要咖啡时，他那嘶哑的嗓音压倒了音乐声。他走到一张桌边落座。他觉得他的到来使别人感到讨厌。周围的人偷偷地看他。他又一次产生了两种心情：先是感到痛苦不安，随之感到惶惑不解。他暗自想道："他们想把我怎样呢？"在生活中，他不知道人们要他做什么，这便是他感到恐惧的根源。他问自己说：

"谁有权利要求我干什么呢?"这个"谁",有时候是人,有时候是东西。阿德拉也包括在内。在她心满意足的后面,存在着一种他捉摸不透的要求。人们要他做什么呢?

他在自己身上发现了神经机能病状。但是他知道,这不是一个满意的解释。只是有时像可怕的烧伤似地使他痛感到,他的恐惧是不可名状的,像石头一样压迫着他。如果说这是一种无情的法则,那么别人为什么遭受不到呢?当他独自尝受到那种可怕的痛苦时,他的恐惧是一言难尽的。

老式唱机的乐曲突然中断了。沉静的气氛似乎又在他和其他人之间建立了某种微弱的联系。这使他感到颇为不快。顾客们恢复了他们的交谈。看来,他们已经习惯了他的在场。起初,他不明白他们在讲什么。后来他才听出,原来他们在谈论政治。那个留胡子的胖子和穿蓝衬衫的秃顶是合并的拥护者。两个最年轻的顾客则主张保持独立。有一个人已经醺醺大醉,无法发表意见。柜台后边那个人无动于衷地为顾客斟着咖啡。

他对政治论争十分恼火。他连自己的问题都没有本领解释清楚,对于政治问题他就更加一窍不通了。他不能把自己同祖国的命运相提并论,而只能把祖国同他自己的命运联在一起。他看到祖国这座宝岛被抛在大西洋和加勒比海之间,几个世纪以来意识不到自己的存在;后来是西班牙的入侵和殖民,仿佛皮鞭抽在祖国沉睡的心灵上。然后是醒来的惊讶,急迫地和一个陌生的世界合并在一起,最后是茫然不知所措。"他们想把我怎样呢?"祖国问道。回答是对它的生命抽来的新的一鞭:第二次入侵。他明白祖国再次询问"他们要把我怎样?"时所感到的痛苦。是啊,他们要把它怎么样呢?他们有什么权利要求它呢?它作为一个岛屿,一个孤立的岛屿,一个不为封锁着它的地平线的两大洋所理解的岛屿,难道还不够痛苦吗?

穿蓝衬衫的秃顶推了推那个保持中立的人。其他人不禁笑起来。他们想从那个醉昏昏的头脑里挤出一种看法来。结果他只发出一连串的哼哼声。穿蓝衬衫的人为众人的笑声所激怒，狠狠地给了醉汉一拳。倒霉鬼似乎猛然惊醒，试图逃走。但是已经太迟。穿蓝衬衫的人的老拳早落在他的肚子上。两个年轻人收起了笑容，胖子的笑声也没劲儿了。穿蓝衬衫的人接着冲着他的恐怖的眼睛中间打了一拳，把他打倒在柜台边。可怕的沉默笼罩着酒吧。心情紧张的秃顶用哈哈的笑声掩饰他的惊慌情绪。柜台上的人端来咖啡，放在了桌上。

白色的杯子放在红花台布上。但是他突然觉得他不想喝咖啡了。他看见那个醉汉站了起来，吓得面无人色。胖子的脸上也露出了惧色。两个青年脸色苍白，神色紧张，把目光从醉汉和秃顶身上转向别处。秃顶不再笑了，显然他害怕了。

他知道，那三个人的恐惧是和他的恐惧不同的。这场野蛮的表演引起了顾客们的肉体上的恐惧，对侵犯者的恐惧，对被侵犯者的消极抵抗的恐惧，对暴力行为的恐惧，对他们自己的恐惧，对别人的见解的恐惧和对意识本身的恐惧。五六种恐惧，一个共同的根源。然而，他的恐惧却不同。那些陌生人不可能理解他的恐惧。

他把一枚硬币放在咖啡杯子边，离开了酒吧。旧式自动唱机的粗野的伦巴舞曲又传进他的耳朵，刺激着他的耳鼓。经过街角，他听见一阵手杖触地的声音。一个警察向“奇科”走来。

穿过广场时，他听见市政厅的巨钟响起了长长的钟声。已是凌晨三点钟。他望见了面前教堂那模糊不清的庞然大物，他忽然记起来，这是星期天的黎明。他一面回味着那个早晨的不快遭遇，一面加快了脚步。为了去望弥撒，阿德拉走来走去做准备，结果把他惊醒。和一个信教的女人同床，想在安静的星期天

睡觉是困难的。他经常嘲笑阿德拉的宗教信仰：她只有星期天才信教。但是她找理由辩白说，应该考虑拯救灵魂的问题。“拯救灵魂”这句话，他以前也曾经挂在嘴边。但是自打他发现不存在什么灵魂那天起，他就把这句话抛在脑后了。

他爬上了高而窄的楼梯。他和阿德拉住的小屋位于二层的平台。如果大楼的住户不老是在周围晾衣服的话，房间是过得去的。阿德拉用厚厚的印花装饰布遮了窗户，但是无济于事。他觉得小屋十分讨厌，只有夜晚才忍受得了。阿德拉却满心高兴地住在里头。

他悄悄地推开门，摸索着穿过堂间。他觉得口干舌燥，在厨房里喝了许多水，水味苦涩，不能解渴。他又穿过狭窄的小客间，走进卧室，匆匆脱掉衣服，上床睡了。

朱景冬 译

阿尔梅达

胡里亚·洛佩斯·德·阿尔梅达(1862—1934),巴西现代文学史上的重要作家。主要作品有《绿色的住宅》、《新娘们的书》、《寡妇西莫埃斯》、《乡村邮差》、《闯入者》、《永远渴望》和《马尔塔的回忆》等。《独眼女人》是德·阿尔梅达的短篇小说代表作。

独眼女人

这个一只眼的女人身高体瘦,面色苍白,胸陷腰弯;两条胳膊又细又长,肘部孱弱,腕部肥大;两只大手瘦骨嶙峋,因患风湿病和长年的劳动变成了畸形;手指甲宽大扁平,呈现灰色;头发蓬乱卷曲,发色斑驳,既像灰白,又像暗黄,触摸起来似乎粗糙扎手;她双唇紧缩,像是努嘴;脖颈长长地伸着,像乌鸦的脖子布满褶痕;牙齿残缺不全,骨疽斑斑。

她那副样子,使孩子见了害怕,大人见了厌恶;这不仅因为她体形丑陋,枯瘦如柴,而且因为这个不幸的女人有一个可怕的缺陷:她的左眼被摘除了,半睁半闭的眼皮在靠近眼内角的地方有一个瘘管,不断流脓。

就是这个长在黑眼睛上的黄色斑块,这个不住流脓的瘘管,使得众人的眼睛看见她就躲开。

她住在一间小房子里,房租完全靠她在裁缝铺工作的独生子来交付;她自己在家里为医院洗衣服,做全部的家务活,包括

厨房里的事情。儿子小的时候，吃的是母亲做的可怜的食物，母子二人常常在同一只盘子里用餐；随着年龄的增长，儿子的脸上就渐渐露出了对这种食物的腻味情绪；后来，当儿子长大起来的时候，终于有一天，他直截了当地对母亲说：因为他的需要，以后他得在外边吃饭……

母亲装作没有发觉，依从了他。

有了这个儿子，她获得了一切幸福，但是也因此使他遭到了最大的不幸。可是，既然她这个可爱的儿子用他对母亲的亲吻补偿了她生活中的全部痛苦，别人歧视又有什么要紧呢？

儿子的吻比明朗的晴天还美好，这是对她那颗痛苦的母亲的心的最大安慰啊！但是……随着她的安东尼奥的年龄的增长，儿子吻她的次数也愈来愈少了！儿子小的时候，总用他那两条小胳膊紧抱着她，没完没了地吻她的脸；后来，就只是吻她的右脸，因为右脸上没有什么病患，现在却仅仅吻她的手了……

母亲心里明白，但是默默不语。

然而，她儿子并没有因此而少受侮辱。读书的时候，同学们看见他由母亲接送，很快就管他叫起“独眼女人的儿子”来。

这使他感到气恼，他总是这样回答：

“我有名字！”

同学们听了哄然大笑，他找老师告状，老师训斥了他们，甚至还惩罚了他们；但是，尽管这样，这个外号还是落下了。不仅在校内，在校外人们也这样喊他。

在大街上，当他从某个窗前走过的时候，多次听见别人用这样或那样的话说：“瞧，这就是独眼女人的儿子！”“瞧，独眼女人的儿子在那儿！”“瞧，独眼女人的儿子来了！”……

说这些话的是他的同学的姐妹。她们都是纯真无邪的小姑娘，但是在兄弟们的影响下，当看见可怜的安东尼奥走过时，也

这样刺伤着他的心灵。

当安东尼奥到女贩们那里买午餐用的甜食或香蕉的时候，她们也很快知道了他的外号，并这样称呼他。她们常常把围着货摊的孩子们赶开，把抓着满把水果的手伸向安东尼奥，带着怜悯和亲切的口吻说：

“这是留给独眼女人的儿子的！”

她们在送给他东西的时候，连带说了这样的话，他宁愿不接受；更使他感到愤慨的是，那些孩子看到小贩们这么偏爱他，心里妒忌，竟突然异口同声地一遍遍喊起来：

“独眼女人的儿子！独眼女人的儿子！”

于是，安东尼奥就恳求母亲不要再到学校去找他，并且红着脸说明了原因。他的同学只要看见他母亲出现在校门口，就悄声挖苦她，对她做着蔑视的表情，像独眼人那样闭一只眼，还一再嘲笑安东尼奥，把他惹恼。

独眼女人听了儿子的话叹了口气。从此以后她就再也没有去学校接她的儿子。

十一岁的时候，安东尼奥不愿意再呆在学校天天跟同学们吵架，不愿再忍受他们的歧视和恶作剧，便请求离开学校，到一家家具店找了个工作。但是，家具店的人也很快管他叫起“独眼女人的儿子”来。这使他受到同在学校一样的侮辱。

还不止这些，他在那里工作很累，还要挨鞭打，常常昏倒。因此，他又设法在一家商店找了个出纳的职位。但是，情况依然如故，不断发生打架吵闹的事件。商店老板觉得还是把他辞掉为好，更何况那些职员不但欺侮安东尼奥，而且还损坏摆在商店入口处的商品。

离开商店后，他在家里闲住了一个时期，身体明显地瘦了，脸色也变黄了；他常常仰在椅子里打盹儿，情绪总是那么愁闷、

苦恼。他避免白天出门，从来，的确从来也不和母亲一起外出；他非常害怕人家嘲笑，他心里愤愤不平，气得浑身发抖。他母亲，可怜的母亲，担心在安慰儿子的时候，他会气死在她怀里，所以她连最轻微的责备也不敢表示。十六岁那年，安东尼奥长得稍微结实些了，一只眼的母亲就把他送进了裁缝铺工作。

可怜的母亲诉说了她遭到不幸的全部过程，恳求老师傅不要让店员们喊这个徒弟的可怕外号，免得使他遭受侮辱；求他发发慈悲……

安东尼奥在裁缝铺里发现同事们十分谨慎，缄口不语；当师傅喊他"安东尼奥先生"的时候，他看见店员们的嘴角上掠过一丝难以掩饰的笑意；但是，这种猜疑和微笑渐渐消失了，他甚至开始觉得在店里工作心情很舒畅。

过了几年，安东尼奥到了恋爱的年龄。他交过几个朋友，但是最后都吹了，他感到很沮丧。但是，这次不同了。他热烈地爱上了住在裁缝铺邻近街角上的一位漂亮的黑姑娘。那是一个可爱的姑娘，她有一对像天鹅绒一般黑亮的眼睛，有一张像玫瑰花蕾似的嘴。

安东尼奥不断回家来探望，亲热地对母亲说知心话。有一次，他发现黑姑娘对他使眼色，他就像个疯子似地冲进母亲的房里，吻起她来，甚至吻了她的左脸，亲热得不得了！

儿子这一次的亲吻，使不幸的母亲高兴极了！她的可爱的儿子终于又回到她身边来了！她兴奋得哼起歌儿来，整个下午都没有住口。晚上昏昏欲睡的时候，她自言自语地说：

"我真幸福！……我儿子简直是个天使！"

这时，安东尼奥却在一张精美的信笺上写着他对毗邻的姑娘的爱慕的言语。第二天他把信寄给了她。姑娘迟迟没有回音，使安东尼奥陷入了长久的痛苦猜测之中。

最初他想：

"准是因为她害羞。"后来他又想，可能是别的原因。他终于收到了一封信，美丽的姑娘表示愿意做他的妻子，不过有一个条件，就是他必须完全和母亲分开。她的解释是含糊而简单的。她说："……甚至有必要搬出居民区住，因为居民区都知道你的外号叫'独眼女人的儿子'。"他明白，她是不可能容忍被人偶尔或经常称为"独眼女人的儿媳"或类似的称呼的。

安东尼奥哭了。他不相信，他那位纯洁而可爱的黑姑娘竟会有如此自私的想法！

后来，他把他的火气转向了母亲。

是她造成了这一切不幸！是她使他的童年充满了痛苦，堵塞了他高升的一切途径。而现在，他那最美好的未来的梦想又要由于同样的原因遭到破灭！他后悔自己有这样一个丑母亲。于是他就想方设法离开母亲。他觉得，继续住在这座房子里，简直是一种耻辱；当然，他是应该照顾母亲的，不过他得住在远处，可以不断来看她，在晚上，悄悄地来……

这样，他就既能尽到他照顾母亲的责任，又能满足他爱人的愿望，得到她的许诺和爱情……

可怕的一天过去了。晚上，当他回家的时候，心里已经想好了准备对母亲讲的计划和决定。

他回到家，碰见母亲正弯着身子坐在房门口，用一块灰布擦洗几只瓦盆。安东尼奥心想：

"实际上……我能够使我的妻子永远跟这样一个……这样一个女人生活在一起吗？"最后这几个字，像锯齿一样久久地刺着他的心，使他感受到了真正的疼痛。可怜的母亲抬起头来，安东尼奥看到母亲的眼上淌着脓水，便对她说：

"母亲，擦擦脸吧……"

他母亲用脏围裙擦了脸。儿子接着说：

“不管怎样，你从没有对我讲过造成这种缺陷的原因！”

“是生病得的！”母亲气愤地回答，“最好别提这些事！……”

“你总是这样回答，‘别提这些事’……究竟为什么呢？”

“因为没有必要，提也没有用！……”

“好吧！现在你听我说：我要告诉你一件事，老板要我搬到铺子附近去住……我租了一间房，你可以留在这里，我每天来看你，好知道你过得怎样，缺不缺东西。老板非要我搬不可，除了服从，没有别的办法……”

她的年轻的儿子，像所有在车间的阴影里成长起来的孩子一样，由于总是伏在膝上缝制衣服，变得腰弯背驼、又干又瘦。在车间里工作，上班早，下班却很晚。安东尼奥鼓足勇气说完了那些话，然后就用疑惑和胆怯的眼睛察看着母亲……

可怜的母亲站起身，带着可怕的表情注视着儿子，用痛苦而激愤的声音回答说：

“你扯谎！做我的儿子，你应该感到惭愧！你可以搬走，为你这种忘恩负义的儿子当母亲，我也恶心！”

安东尼奥哑口无言，垂头丧气地走了。他母亲一向是那么耐心，那么和蔼，现在竟火冒三丈，他感到很吃惊。他惶恐不安地机械地走着，听从着可怜的母亲对他发出的既凶猛又威严的命令。母亲望着儿子走后，用力关上了房门。当只有她一个人留在屋里的时候，她摇摇晃晃地倚在了墙上，伤心地大哭起来。

安东尼奥痛苦不安地度过了下午和夜晚。

第二天早晨，他首先想到的就是回家。可是，他没有勇气，因为母亲那狂怒的脸，她那由于憎恨而变得瘦小的嘴唇，长长的鼻子，能够看穿他的心灵的突出而发直的眼睛，特别是那只模糊、凹陷、被脓水弄脏的左眼，又浮现在他的面前：他看见了母亲

的暴怒的面孔，她那瘦骨嶙峋、骨节突出的手正狠狠地指着街门；母亲那嘶哑的声调，依然回响在他的耳边；他看到母亲为了对他说那些痛苦的真心话而必须使出的巨大努力；昨天晚间的整个情景又呈现在他眼前。他没有勇气再次面对一个同样可怕的场面。

他灵机一动，记起了他的教母——他一只眼睛的母亲的惟一的朋友，尽管他还几乎没有见过她。

他去请求她帮助，对她诚恳地讲述了发生的一切。

“过去我在劝你母亲把真实情况告诉你的时候，我就预料到会有今天，可是那时你母亲不愿意对你讲，所以就发生了现在的事情。”

“到底是怎么回事呢，教母？”

“我必须当着你母亲的面讲给你听，走，到你母亲那儿去！”

他们走到独眼女人家，碰见她正在给儿子洗衣服，她想洗干净后给儿子送去。不幸的母亲已经为自己说了那些话感到后悔，所以整夜都没有睡着。她眼巴巴地望着窗外，等待她的安东尼奥回来，或者至少可以看见他的安东尼奥从不远的地方走过……她感到空虚，觉得以后的日子没法过，她甚至诅咒自己的做法太鲁莽了。当她的干亲和儿子走进屋来的时候，她不禁愣住了：她又惊又喜，不知做什么好

安东尼奥的教母立刻说：

“你儿子恳求我来为昨天的事情求你原谅，我想借这个机会讲一讲你那只眼睛变瞎的真相，当着你的面对他讲明你老早就该告诉他的事情！”

“不要讲！”她用嘶哑的声音低声说。

“不，我不能不讲！不讲不是办法。正因为没有讲，才为你带来了今天的痛苦！孩子，我告诉你吧：把你母亲的左眼弄瞎

的……就是你！”

安东尼奥的脸顿时变白了。他教母接着说：

“当然，你是没有过错的！那时候你很小，有一天，你母亲在喂你饭吃的时候，你用小手拿起一把叉子，你母亲没注意，没有来得及躲开，你就把叉子扎进了你母亲的左眼。你母亲疼得叫起来，当时的痛苦叫声好像现在还在我的耳朵里响着！”

安东尼奥听了这番话，头昏眼花。母亲立刻走到他身边，哆哆嗦嗦地低声对他说：

“可怜的孩子！知道了吧？这就是我不愿对你讲的原因！……”

胡 扬 译

卡萨雷斯

阿道夫·比奥伊·卡萨雷斯(1914—),阿根廷著名作家。作品有《射向未来的十七枪》(1933)、《混乱》(1934)、《天蓝色的织物》(1948)、《神奇的故事》(1956)、《向阴的一面》(1962)和《非凡的男子汉》(1967)等多部短篇小说集。他的两部长篇小说《莫雷尔的发明》(1940)于一九四一年获城市文学奖。他的代表作是《英雄们的梦》(1945)和《向着太阳安睡》(1973)。卡萨雷斯一九九〇年被授予塞万提斯文学奖,一九九一年又获得墨西哥政府出资设立的"阿尔丰索·雷耶斯"国际文学奖。

回忆保利娜

当初,我一直喜欢保利娜。这是我最早的记忆之一。我和保利娜在一座有两个石狮子的花园里,躲在一个有月桂树环绕的阴暗小凉亭里。保利娜对我说:"我喜欢蓝色,我喜欢葡萄,我喜欢冰块,我喜欢玫瑰,我喜欢白马。"于是我明白了:我的幸福已经开始,因为保利娜这些爱好可以使我和她结合。我们是那么惊人地相像,以致在一本谈论男女在心灵上结合的书里,我的女朋友在边白上写道:"我们的心灵已经结合了。""我们的",在那个时候,就意味着她的和我的。

为了确信我们的相像,我提出了一个根据:我是保利娜的一个产生得很早很仓促的雏形。我记得我在笔记本上写道:"每首

诗都是诗歌的草稿，每种东西都包含着上帝的影子。"同时我也想："凡是我和保利娜相像的地方，我都安然无恙。"过去（今天仍然）把我同保利娜的相似之处视为我拥有的最有效的武器，视为摆脱我的天生缺点、愚蠢之举、粗心大意和自负虚荣的法宝。

久而久之，这种幸福的生活便像某种自然而真实的东西一样让我企盼着未来的结合。但是保利娜的父母并不关心我那过早赢得的但又失去的文学声誉，他们答应在我取得博士学位后就准许我们结婚。我们曾多次想象一种有条不紊的未来，我们会有充分的时间工作、旅行和相爱。我们的想象是那般生动真切，以至于竟深信不疑地已经生活在一起了。

我们谈论我们的结合，但这并不诱使我们彼此以新婚夫妻相待。整个童年我们是在一块度过的，相互之间仍然保持一种孩子般的纯真无邪的友谊。我不敢扮演情人的角色，也不敢用认真的口吻对她说："我爱你。"然而，我是多么爱她，怀着多么惊异、多么认真的爱慕望着她那光彩照人的美貌啊！

保利娜很喜欢我接待朋友。她准备好一切，招待被邀请来的客人，暗暗地扮演着家庭主妇的角色。老实说，这类聚会并不令人高兴。

我们为了让胡利奥·蒙特罗和作家相识而举行的聚会也不例外。

那天，蒙特罗第一次来访。当时他挥舞着厚厚的一叠手稿，以那本尚未出版的书赋予他的权利专横地支配着别人的时间。

在他走后不一会儿，我就忘记了那张长着粗硬的胡髭、几乎是黑色的面孔。至于他读给我听的那篇故事——蒙特罗曾再三要求我老老实实地告诉他，故事中描写的痛苦是否太强烈了——也许值得注意，因为它表现出模仿那些写作风格的确大不相同的作家的模糊意图。作品的中心思想是：如果某种旋律

产生于小提琴和小提琴手的动作之间的联系，那么，每个人的灵魂就能产生于运动和物质之间的某种联系。故事的主人公就是在制造一种用来生产灵魂的机器（一种用木头和麻绳做的敲击器）。后来，主人公死了。人们为他守灵并安葬了他；但是他却秘密地在机器里活着。写到最后一段，那架机器和一个听诊器、一个带方铅矿石的三脚架一起出现在一个曾死过一位小姐的房间里。

当我好不容易让他丢开他的故事情节后，蒙特罗又对认识作家表现出奇怪的热情。

"你明天下午再来吧，"我对他说。"我给你介绍几位就是了。"

他把自己描述得像个无知的野人，当即接受了邀请。也许是因为看到他终于离去而感到太高兴了，我下楼一直把他送到大门口。我们走出电梯时，蒙特罗发现了院子里的花园。有时候，在黄昏的柔和光辉下，从那扇把花园同客厅隔开的玻璃门望去，那座小小的花园会现出一种神秘的景象：仿佛湖水深处的一片树林。到了夜晚，紫丁香色和橙黄色的灯光又会把它变成可怖的糖衣包的天堂。蒙特罗恰好在晚上看见了它。

"坦率地说，"他无可奈何地把目光从花园那里收回来，对我说。"我在你家看到的一切东西中，这是最最有趣的。"

第二天，保利娜早早地就来了，下午五点钟就把接待客人用的东西全准备好了。我让她看一件那天早晨我从古玩店买来的中国绿玉雕塑。那是一匹前蹄悬空、鬃毛直立的野马。卖主对我肯定说，它象征着激情。

保利娜把小马放在藏书室的书架上，嚷道："它太美了，简直像人生中的狂热初恋！"当我告诉她我把它送给她时，她激动地搂住我的脖子，吻了我一下。

我们在餐厅的外间喝茶。我告诉她，我得到一笔去伦敦学习两年的奖学金。我们突然觉得我们要立刻结婚，去旅行，去英国生活了（我们觉得这跟结婚一样快）。我们考虑了家庭经济的细节问题；想到了我们将忍受的几乎是甜蜜的清苦；商谈了学习、散步、也许还有工作的时间分配问题；我去上课的时候保利娜将做的事情；我们要随身带的衣物和书籍。计划了一会儿后，我们觉得我必须放弃奖学金。我离考试还有一个星期，但是很明显，保利娜的父母很想推迟我们的婚期。

客人陆续到来，我并不感到愉快。跟某个人交谈时，我只想找个借口离开他。对我来说，要提出一个让对方感兴趣的话题，那是不可能的。如果回忆一件什么事，头脑里只是一片空白，或者只记得一件遥远的事情。我焦虑不安，无动于衷，心情沮丧地从一群人走到另一群人，盼着他们赶快走，好让我们单独呆在家里；盼着陪伴保利娜回家的时刻到来。啊，那个时刻多短暂啊！

我未婚妻在窗口附近同蒙特罗说话。我望她时，她抬起了眼睛，把她那张美丽的面孔转向我这边。我感到，在保利娜的柔情中有一座不容侵犯的堡垒，那里只有我们两个人。我多么渴望对她说一声我爱她啊！我下定决心，那天晚上我一定打消我那种幼稚可笑的、跟她谈情说爱的羞怯心理。如果现在我能告诉她我的想法（我叹了口气），该多好啊！她的目光里闪动着一种豪爽、快乐和惊奇的感激之情。

保利娜问我，在哪首诗里有一个男人对一个女人那么疏远，在天堂遇见她时都没有问候。我知道那首诗是布朗宁的，我模模糊糊地记得那些诗句。那天下午剩余的时间，我全部用于在牛津出版的版本中寻找那些诗句。既然没有机会和保利娜在一起，为她查点什么也总比和其他人聊天要好些；但我六神无主，不由得心里想，查不到那首诗是不是包含着什么预兆。我望着

窗外。弹钢琴的路易斯·阿尔贝托·摩根一定注意到了我的焦急心情，因为他对我说：

"保利娜正带着蒙特罗参观你的家。"

我耸耸肩，勉强克制着心中的恼恨，假装对布朗宁的书又有了兴趣。我斜眼望着摩根进了我的房间。我想，他准是去叫她。他随即和保利娜、蒙特罗一起重新来到客厅里。

终于有人告辞了；后来，其他人也很随便地、慢腾腾地告辞了。最后，客厅里只剩下保利娜、我和蒙特罗了。这时，正像我担心的那样，保利娜叫道：

"时候不早了，我该走了。"

蒙特罗迅速把话接过去说：

"倘若你允许的话，我送你回家。"

"我也送你。"我回答。

我对保利娜说话，但是眼睛望着蒙特罗。

我想用眼色让他明白我对他的蔑视和憎恶。

走到楼下，我发现保利娜没有带那匹中国马，就对她说：

"你忘记带我的礼物了。"

我上楼去把小雕塑拿下来。我看见他俩靠在玻璃门上，望着花园。

我抓住保利娜的手臂，不让蒙特罗从另一边靠近她。在谈话时，我毫无掩饰地冷落蒙特罗。

他没有在意。和保利娜道别后，他非要把我送回家不可。在路上他谈论文学，内心可能是真诚和热情的。我心中暗想：他是文学家，我却是个惹人讨厌的人，轻浮地为一个女人操心费神。我觉得在他那体魄的强健和文学上的浅陋之间相距太远了。我想：准有一层外壳保护着他；交谈者感觉到的东西他却感觉不到。我怀着憎恨的心情望了望他那双机灵的眼睛，又粗又

硬的胡髭和粗壮的脖子。

那个星期我几乎没有见到保利娜。我一直在努力学习。最后一科考完后，我给她打了电话。她一再向我表示祝贺，显得很不自然。她说黄昏降临前到我家来。

我睡了午觉，不慌不忙地洗了澡，一边翻阅着一本米勒和莱辛关于浮士德的书，一边等着保利娜。

一看见她，我就禁不住叫起来：

“你变了样了！”

“是的。”她回答。“我们相互之间太了解了！不用我说话你就知道我的心情。”

我们相对而视，沉醉在幸福之中。

“谢谢你。”她回答。

保利娜对我们这两颗彼此相通的心灵大加赞美，没有比这更使我激动的事情了。我自信地沉湎在那种甜言蜜语中。我不知道到了什么时候我才心里想（心里直犯嘀咕），保利娜那么说话，是不是包含着另一种意思。不等我考虑这种可能性，保利娜便抢先含糊不清地做了解释。我突然听见她说：

“在那头一个下午我们就发疯地相爱了。”

我心里问：到底谁和谁相爱了呢？

保利娜回答：

“你的醋意太重了。你不反对我们的友谊，但是我要对你起誓，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我将不和你见面。”

我仍在期待着能够使我安心的、不可能做出的说明。我不知道保利娜的话是不是开玩笑，不知道我脸上现出的是什么表情，也不知道我心中的痛苦已经撕碎了我的心。保利娜又说：

“我走了。胡利奥在等我呢。为了不打扰我们，他没有上来。”

"谁?"我问。

说完我立刻担心起来,保利娜可能会认为我是个爱说谎的人,我们的心灵并非紧密相连。

保利娜神情自然地回答:

"胡利奥·蒙特罗呗。"

她的回答并不使我感到意外;但是,在那个可怕的黄昏,没有比这两个字更使我心惊胆战的东西了。我第一次觉得我离保利娜远了。我差不多用轻蔑的口吻问她:

"你们要结婚吗?"

我不记得她是怎样回答的。我想,她是邀请我参加他们的婚礼。

后来就剩下我一个人了。一切都是那么荒唐可笑。除了蒙特罗,没有和保利娜(也和我)更不投合的人了。难道是我弄错了?如果保利娜爱这个男人,那她可能从来就不和我相似。仅仅这样背弃她,我觉得还不够;我发现,我曾经多次瞥见那种可怕的真相。

我感到悲伤,但是我并不认为心怀嫉妒。我趴在床上。伸手时碰着了我刚才翻过的那本书。我厌恶地把它远远地扔开去。

我到街上去散步。在一个街角,我望着一辆敞篷马车。我觉得那个下午我无法再活下去了。

在后来的许多年间,我常常想起那个下午。由于和以后的孤独比起来我更喜欢那些痛苦的决裂时刻(因为那些时刻我是和保利娜一起度过的),所以我一次次重温它,仔细地回味它,重新体验它。在这种痛苦的思索中,我觉得又发现了对那些事的新的解释。比如说,当保利娜对我宣布她的情人的名字时,我发现她的声音里流露着柔情,一时我感到很激动。我想,这个姑娘

一定很同情我；就像以前她的爱情使我激动一样，她的宽厚心肠也使我激动不已。后来，经过反复思索，我觉得她那份柔情并不是对我，而是对她说的那个名字的。

我接受了奖学金，默默地忙着做旅行的准备。然而，消息还是不胫而走。在行前的最后一个下午，保利娜来了。

我本来觉得离她远了。但是看到她后，我又重新产生了对她的爱。不用保利娜说明，我就明白她是偷偷地来我这儿的。

我抓着她的手，感激得直发抖。保利娜叫道：

"我一直喜欢你。从某种程度上说，我对你的感情始终比对谁都强烈。"

也许她觉得自己犯了一次背叛的错误。她知道我不怀疑她对蒙特罗的忠诚，但是由于说出了包含着某种不忠的话——即使不是对我，也是对某个想象的见证人——感到不是味儿，她又赶快补充了一句：

"当然，我对你的感情算不得什么。我爱着胡利奥。"

她还说，其他的一切都不重要。

过去不过是一片荒漠，她在那里期待的是蒙特罗。关于我们的爱情或友谊，她却全然不提。

后来，我们谈得很少。我感到不快，便假装还有急事要办。我进电梯送她。开门的时候，突然听见哗哗的雨声。

"我去叫一辆出租车。"我说。

保利娜突然用一种激动的声音冲我喊道：

"再见了，亲爱的！"

她跑步穿过大街，消失在远处。我快快不乐地转回来。一抬眼，看见一个男子躲在花园里。那个人直起身来，把双手和脸撑在玻璃门上。他是蒙特罗。

在黑黝黝的小树林形成的绿色背景上，紫丁香色和橙黄色

的光线交相辉映。蒙特罗那紧贴着湿玻璃的面孔,看去既苍白又扭曲。

我想起了鱼缸和鱼缸里的鱼。随后,我怀着无名的痛苦对自己说,蒙特罗的面孔使人想起另一些怪物:住在海底的那些由于水的压力而变形的鱼。

第二天早晨,我搭船走了。一路上,我几乎没出过船舱。我奋力地写作、学习。

我竭力想忘记保利娜。在英国学习的两年间,我回避着一切可能使我想起她的东西:从和阿根廷人的会见到报上登的来自布宜诺斯艾利斯的不多的电报。确实,她常常出现在我的梦里,她栩栩如生的样子那么真切和可信,使得我不由得问自己,夜间我的心灵是不是不能忍受不眠时我强加给它的痛苦呢。我顽强地避免回忆她。到了第一年的年底,我终于做到了夜间不再回忆她,并且几乎把她忘记了。

从欧洲回来的那个下午,我又想起了保利娜。我问自己,回到家后,我的记忆会不会变得特别真切。走进我的房间时,我顿时一阵激动,于是恭敬地停下脚步,以纪念我所经受的过去那段岁月和极度的欢乐和痛苦。当时我心中产生了一种羞愧的感觉。突然从记忆深处冒出来的那些关于我们的爱情的巨大秘密并不使我感到激动;使我感到激动的是从窗口射进来的阳光,布宜诺斯艾利斯的阳光。

约摸四点钟,我走到街角,买了一公斤咖啡。在面包店里,老板认出了我,十分热情地向我打招呼。他告诉我,很久以来——至少有六个月了——我没有光顾他的店铺了。在说过这些客气话后,我胆怯而无奈地要他给我拿十个生太伏的面包。他像往常那样问我:

"烤的还是白的?"

我也像往常那样回答说：

“白的。”

我回家了。那天，天气很冷，天空像水晶一样明净。

我煮咖啡时想起了保利娜。当初，在黄昏降临的时候，我们常常喝一杯黑咖啡。

像在梦中一样，我从温和与平静的冷漠一下子变得激动起来；甚至失去了理智，保利娜的幻影浮现在我眼前。一看到她，我就跪在她面前，把手埋在她的双手里，第一次怀着失去她的全部痛苦哭起来。

她到来时的情形是这样的：响起了三下敲门声，我自问，来者会是谁呢？我想，此人一来，准会使咖啡变凉，我心不在焉地开了门。

后来——我不知道那一段时间很长还是很短——保利娜要我跟她走。我明白，她是在用实际行动改正我们过去的行为中的过错。我觉得（但是现在除了我重犯那些同样的过错外，我对那个下午发生的事情的描述也是不忠实的）她是以巨大的决心来改正的。当她要我抓住她的手时（“抓着我的手！”她对我说。“快点！”），我顿时陶醉在幸福之中。我们的眼睛对视着，我们的心灵也像两条河的水一样融会在一起。外面，如注的雨，拍打着屋顶，横扫着墙壁。我觉得那场雨——它是一个正在重现的完整世界——仿佛是我们的爱情的非凡的体现。

然而，激动的心情并没有妨碍我发现蒙特罗已经感染了保利娜的言谈。有时候，当她说话时，我觉得像在不愉快地听我的情敌在讲话。我认出了他那种令人昏昏欲睡的笨嘴拙舌，那种苦苦寻找确切词语的可爱努力，还有那种无耻地表露其明显的鄙俗之态的样子。

我好不容易才克制住自己，抛开那一切。我望了望她的脸，

她的笑容，她的眼睛。这才是保利娜，本来的、完美的保利娜。她在这些地方没有改变。

但是，当我在边框上环绕着花环、花冠和黑天使的镜子上的水银阴影里注视她的时候，我觉得她又不同了。我好像看到了另一个保利娜；好像用一种新的方式望着她。多亏那一次离别，它虽然中断了我看待她的习惯，但是却把她变得更美丽的。

保利娜说：

"我走了，胡利奥在等我。"

我觉得在她的声音里，轻蔑和痛苦奇异地交织在一起，这使我感到心慌意乱。我悲伤地想，要是在另一种时候，保利娜也许不会背叛任何人。当我抬起头来时，她已经走了。

我迟疑了片刻，叫了她一声，接着又叫了一声，随即下楼跑到门口，在街上跑了一阵，没有找到她。回来时，我觉得冷飕飕的。我心里说："天气凉了，刚下了一阵雨。"但街上是干的。

回到家已经九点。我不愿出去吃饭；如果遇到某个熟人，我会感到心慌。我煮了点咖啡，喝了两三杯，啃了一块面包尖儿。

就连我们何时再见面我也不知道。我想和保利娜谈谈。我希望她澄清几个问题（几个折磨着我、她却能够不费力就能澄清的问题）。突然，我被自己的忘恩负义吓了一跳。命运把一切幸福赐给了我，我却还感到不满意。那个下午是我们的生命的最高点。保利娜是这么理解的，我也是这么理解的。所以我们几乎没说话（说话，提问，在某种程度上就等于加深彼此的隔阂）。我觉得不能等到第二天再去见保利娜。

事不宜迟，我决定当晚就去蒙特罗家。但是我很快又放弃了这个想法；事先不同保利娜打招呼，我是不能去见他们的。我决定去找一位朋友——我觉得路易斯·阿尔贝托·摩根最合适——请他谈谈我不在期间他所知道的保利娜的生活。

随后我想，最好还是躺下睡一觉。休息一会儿后，处理事情会更加明智。另一方面，我也不愿意让他不负责地谈论保利娜。但上床后，我却觉得像落入了圈套（也许是因为我想起了那些不眠之夜，睡不着也躺在床上，不过是为了否认失眠罢了）。我熄了灯。

我不能再思索保利娜的行为。想弄清她的情况，我知道得太少了。既然不能使脑子闲着、又不能使它停止思考，我便去回忆那个下午的事情。

即使在保利娜的行为中找到某种造成我疏远她的奇怪的和敌对的东西，我也还是喜欢她的面容。那张面孔一如往常，仍然是可恶的蒙特罗出现以前我所喜欢的纯洁而美妙的面孔。我对自己说："脸上所有的忠诚，也许在心灵中是没有的。"

或许，那一切全是骗人的？难道我爱的只是按照我的好恶盲目选择的影像吗？我从来也不了解保利娜吗？

我选择了那个下午的一个形象——保利娜站在昏暗而光洁的镜子深处——努力来回忆她。看见她的身影时，我立刻意识到：我不相信是她，因为我早把她忘了。我想聚精会神注视她的形象。幻想和回忆这两个东西却那么古怪：我回忆起了她的未梳的头发、未熨的衣褶和她周围的模糊阴影，但是我可爱的人儿却消失了。

许多生动活泼的形象从我闭着的眼前掠过。突然，我有一个发现。那匹绿色的小石马好像站在一座深渊的边缘上，镜子的一个角上，保利娜的右边。那个幻影产生的时候，我并不感到奇怪。只是过了几分钟后我才记起，那个小雕塑不在家中。两年前我就把它送给保利娜了。

我对自己说，那是一种把记忆的时间安排错了的重叠现象（小马远一些，保利娜近一些）。问题清楚了，我安心了，应该睡

觉了。于是我有了一个羞愧的想法，但是随后经过考虑，又觉得这个想法太凄楚了。"如果不马上睡觉，"我想，"明天一定会显得憔悴，保利娜就不喜欢我了。"

过了一会儿，我发觉我关于那匹小马立在卧室镜子上的回忆是不合情理的。我从来也没有把它放在卧室里。在家里，我只见过它在另一个房间里（放在书架上，或者在保利娜手里，我的手里）。

我感到恐慌，我想重新回顾一下那些往事。镜子又出现了，木头天使和花环环绕着它，保利娜在中间，小马在右边。我不敢肯定镜子里是不是有房间。也许映人了，但是映像模糊而含混。而小马却在藏书室的书架上腾空直立。整个藏书室都是它的背景，在它旁边的阴影里有一个新人物在走动，一开始我没认出来。后来，我非常好奇地发现，那个人就是我。

我看到了保利娜的面孔，一张完整的面孔（不是某些部分），那副美丽而忧伤的强烈表情深深地感染了我。我哭着从睡梦中醒来。

我不知道我是何时睡着的。我只知道那个梦不是虚假的。我不知不觉地继续想象着，我又忠实地重温了一遍那个下午的情景。

我看了看表，五点钟了。我要早一点起床，即使冒着惹她生气的危险，我也要到她家去。而这个决定并没有减轻我的痛苦。

我七点半起床，花了很长时间洗了澡，不慌不忙地穿上了衣服。

我不知道保利娜住在哪里。看门人把电话本和家庭住址一览表借给了我。电话本和一览表上都没有蒙特罗的住址。我又查保利娜的名字，也没有查到。但是我查到，在蒙特罗先前的宅子里住着另一个人。我想去找保利娜的父母打听她的地址。

我很久没见过他们了(当知道保利娜爱上了蒙特罗,我就断绝了同他们的来往)。现在,如果去见他们,为了道歉,我还得讲述我那些伤心事。我没有这样的勇气。

我决定跟路易斯·阿尔贝托·摩根谈。十一点以前我不能到他家去。我在街上游荡,对什么都视而不见,只偶尔扫一眼一堵墙上的凸线形状,或者稍稍思考一下偶然听到的一个词的含义。我记得在独立广场上有一个女人。她一手提着一双鞋,一手拿着一本书,赤着脚在潮湿的草地上散步。

摩根在床上接待了我。他双手捧着一只大碗,正在进餐。我瞥见碗里是白色的流质食物,上面漂着面包片。

"蒙特罗住在哪儿?"我问他。

他已把碗里的牛奶喝完。现在正吃碗底上那几片面包。

"蒙特罗在牢里。"他回答。

我掩饰不住我的惊讶。摩根接着说:

"怎么?你还不知道?"

无疑,他以为我只是不知道这个细节。但是由于癖好谈话,他把发生的事情全对我讲了。我觉得我准是失去了知觉,突然坠入一座深渊;而那个庄严、无情而清晰的声音仍然传到了那里,并用那种异乎寻常、令人信服的自信态度讲述着不可理解却又十分熟悉的事情。

摩根对我描述了下面这些事:蒙特罗怀疑保利娜会来看我,就躲在我家的花园里。他看见她从我家出来,便跟踪她,在街上拦住她质问。当人们围上来观看时,他让她上了一辆出租车。他带着她在科斯塔内拉区和几个湖边转了一夜,天亮前在蒂格雷街一家饭店里一枪打死了她。这事不是发生在那个早晨的前一夜,而是发生在我动身去欧洲旅行的前一夜,发生在两年前。

在人生最可怕的时刻,我们常常命中注定丧失自我保护的

责任感，不去思考我们的遭遇，而把注意力转向无关紧要的事情。当时我问摩根：

“你还记得我动身前在家里举行的那最后一次聚会吗？”

摩根记得。我又说：

“当你注意到我很担心，去我的卧室找保利娜时，蒙特罗在做什么？”

“没做什么。”摩根颇积极地回答。“没有。不过，现在我想起来了：他在照镜子。”

我回家了。在门口，我碰到看门人。我装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问他：

“你知道保利娜小姐死了吗？”

“我怎么不知道，”他回答。“所有的报纸都刊登了这桩杀人案。末了我还去警察局作证呢。”

看门人用询问的目光望着我。

“你出了什么事吗？”他说，竭力地靠近我。“要我送你上楼吗？”

我对他表示感谢，随即逃到楼上去。我模模糊糊地记得，我用钥匙使劲开了门，从门后拿了几封信，闭着眼睛趴在床上。

后来，我走到镜子前，想道：“昨天晚上，保利娜确实来看过我。死时她已经明白她和蒙特罗的婚姻是个错误——一个严重的错误——我们才是合适的一对。她从阴间回来，想使她的命运，我们的命运，变得完美一些。”我想起几年前保利娜在一本书上写过的一句话：“我们的心灵已经结合了。”我又想：“昨天夜里，我抓住她的手的时候，我们终于结合在一起了。”后来我对自己说：“对她来说，我是不配的：我怀疑过，嫉妒过。而她为了爱我，却从阴曹地府回来找我。”

保利娜原谅了我。我们爱得从没有那么深，挨得从没有那

么近。

我在这种既是胜利又是悲哀的沉醉中折腾时问自己——确切地说，是我的头脑在寻求新办法的那种老习惯的推动下在问我——关于昨天晚上的来访是不是有别的解释呢。于是，事情的真相便像一道闪电一样清晰地展现在眼前。

现在我希望发现自己又错了。但不幸的是，就像真相明朗时常常发生的那样，我的可怕解释反倒把那些看似神秘的事情澄清了。而这些事情又进一步证实了我的解释。

我们的不幸爱情并没有使保利娜回到人间来。保利娜的幻影也不曾出现。我拥抱的不过是由于对我的情敌的嫉妒而产生的怪异的幻影。

发生的事情的关键隐藏在我动身旅行前夕保利娜对我的拜访中。蒙特罗跟踪她，在花园里等着她。他跟她吵了一夜，因为他不相信她的解释——那个家伙怎么会理解保利娜的纯洁呢——于是就在天亮前杀死了她。

在我的想象中，他正在牢房里思忖着保利娜的那次来访，并怀着残忍而固执的嫉妒心想象着她来看我的情景。

来到我家的那个幻影和后来发生的事情，都是蒙特罗的可怖的想象的反映。当时我没有发觉这一点，因为我是那么激动和幸福，以致一心只想听从保利娜，而完全忽略了其他。然而，迹象还是有的。比如那场雨。真正的保利娜来我家的时候——在我动身去欧洲前夕——我没听见下雨。在花园里的蒙特罗却亲身感觉到了下雨。在他想象我们在一起的情形时，他便以为我们也听到了雨声。后来，我当然发现街道是干的。

另一个迹象是那只玉雕小马。我只把它在家里放了一天：即我招待客人的那一天。这对蒙特罗来说，却成了那个地方的象征。所以，昨天夜里它也出现了。

我之所以没有在镜子中认出自己，那是因为蒙特罗没有把我想象得很清楚。他对我的卧室也没有想象得很准确。他甚至不了解保利娜的举止。蒙特罗所投射的幻影并非以保利娜本人的方式活动。此外，连讲话的样子都像他。

编织这样的想象对蒙特罗是一种折磨，而我所遭受的折磨比他更确实。这就是确信保利娜之所以回来并不是因为她对爱情感到失望了，确信我从来就不是她所爱的人，确信蒙特罗并非不知道我通过间接途径才得知的她的生活情况，确信我抓着她的手时——即在所谓我们的心灵结合在一起的时候——我听从了保利娜从没有提出的、我的情敌却多次听到的恳求。

朱景冬 译

博尔赫斯

豪·路·博尔赫斯(1899—　),阿根廷诗人、小说家。一九二三年出版第一本诗集《布宜诺斯艾利斯的热情》,及几本随笔集和诗集。接着开始创作小说,描写下等社会的无耻之徒,第一部小说集为《世界丑事》。此后八年,创作大量幻想小说,同时又与人合作写了一些侦探小说。这些作品首次揭示了博尔赫斯的整个梦幻世界,以独特的文笔讽刺现实。一九六一年获国际性的福门托奖之后,他的小说和诗歌被誉为二十世纪文学的经典著作。

结　　局

雷卡瓦伦躺在床上,微微睁开眼,望见了用灯心草编织的倾斜的天花板。从另一个房间里传来一阵阵吉他的弹奏声,那曲调仿佛一座十分简陋的迷宫,曲曲折折,没有尽头……他渐渐回到现实中来,明白日常的事物绝不会被新的事物取代了。他毫不惋惜地瞧了瞧他那不中用的硕大躯体和裹着腿的粗糙毛斗篷。装着粗木栏的窗口外,是一片平原和黄昏;他睡了一觉,可是天色还是明朗朗的。他伸出左手摸索着,最后在床下摸到一个铜铃,摇了摇。简单的乐曲依然在另一个房间里作响。弹琴者是一个黑人。一天晚上他来到这里,想唱几支歌;却在这儿和另一个外乡人比赛唱了一支长长的对歌。他失败了,从此他便

不断到这个酒铺里来，好像要等待什么人。但是他只是弹吉他，再也不唱歌；也许是对歌的失败给他带来了痛苦。人们天天看见这个不会伤人的黑人，已经习惯了。酒铺老板雷卡瓦伦不会忘记那次对歌，就在对歌的第二天，在搬动几捆干草的时候，他的右身突然瘫痪，话也不会说了。由于对小说主人公的不幸怀着同情，我们对自己的不幸也会不由得感到难过；顽强的雷卡瓦伦却不是这样。面对瘫痪，他像从前对待美洲的严酷和孤独一样忍受着。现在他已经过惯了这种动物般的生活。此刻，他望着天空，心中暗想：那红色的月晕可是下雨的兆头啊！

一个印第安人模样的男孩子(大概是他儿子)把房门打开一条缝。雷卡瓦伦用询问的目光望着他：酒铺里是不是来了顾客。沉默寡言的男孩对他打了个手势，告诉他没有；那黑人是不算顾客的。萎靡不振的老板独自留在那里，用左手舞弄了一会儿铜铃，仿佛在行使一种权力。

在落日的余晖下，外面的平原恰似一派梦境，几乎深奥莫测。远远望去，地平线上有一个小点在晃动。那小点愈来愈近，最后变成了一位骑手，向酒铺，好像向酒铺奔来。雷卡瓦伦看见了那人的帽子、黑色的长斗篷和白花黑马，但是没有看到他的脸。那人放慢马的速度，轻轻地跑了过来。跑到离酒铺二百巴拉[①] 的时候，那人拐了个弯儿，雷卡瓦伦再也看不见他，但是听见他在说话，在下马，在把马拴在栅栏上，坚定地走进了酒铺。

黑人像寻找什么似地瞅着吉他，没有抬头，用温和的声调说：

“我就知道，先生，你会来的。”

对方用粗暴的口吻回答：

① 长度单位，合0.8359米。

“你也没失约，黑家伙。我让你等了好几天，可是我终于来了。”

一阵沉默。黑人最后回答说：

“对于等待，我已经习惯了。我等了七年了。”

对方不慌不忙地解释说：

“我有七年多没看见我的孩子们了。那天我碰见了他们，但是我不愿意让别人看到我这个持刀杀人的人。”

“我照看着他们呐。”黑人说，“希望你让他们健康地活着。”

已经坐在柜台前的外乡人满意地笑了笑。要了一杯酒，喝了几口，但没有干杯。

“我好好地劝了他们一番，”他声明说，“他们从来也不是多余的，用不着花什么代价。此外，我还告诉他们：男子汉不应该让男子汉流血。”

黑人轻轻地弹了一会儿吉他，回答说：

“你做得对。这样，他们就不会像我们了。”

“至少不会像我了。”外乡人说，然后又像自言自语似地说：“我杀人是我的命运安排的。现在它又把刀子塞在我的手里了。”

黑人好像没听见似地：

“入秋以来，天愈来愈短了。”

“外头够亮的了。”对方回答，同时站了起来。

他立正站在黑人面前，不耐烦似地说：

“快把吉他搁下吧，今天我要和你比赛另一种对歌。”

两个人向门口走去。出门的当儿，黑人喃喃地说：

“我也许会跟上次一样失败。”

对方认真地回答：

“上次你没有失败。问题只是你渴望进行第二次。”

他们一起走着，走到离开酒铺不太远的地方。在平原上，这儿那儿没有区别，月光都是挺明亮的。两人突然对视了一眼，停了下来。外乡人猛地拔出了马刺。他们把斗篷脱掉搭在小臂上后，黑人说：

"在我们交手之前，我想求你一件事：在这次较量中，你要拿出全部的勇气和本领，就像七年前你杀死我哥哥那一次一样。"

在他们的对话中，马丁·菲耶罗也许是头一次听到仇恨的语言，他觉得热血像马刺一般冲击着他。两人开始搏斗了。锋利的钢刺一闪，划破了黑人的脸。

傍晚有一个小时的工夫，大平原似乎有什么话要说，它从来也不说，要么就说个没完。我们不懂它的话；即使懂它的话，也会像音乐一样难以言表……

酒铺老板雷卡瓦伦在他的床上看到了结局。在一次对攻中，黑人往后退了退，一跃而上，假装砍对方的脸，却把刀深深插进他的腹中，对方倒在地上，接着又是一刀，老板没有看清。菲耶罗没有爬起来。黑人一动不动，仿佛在监视他的痛苦挣扎。然后他在草上擦了擦被血染红的尖刀，头也不回地慢慢向酒铺走去。他完成了伸张正义的使命，现在他成了个与众不同的人，更确切地说，他变成了另一个人：他在世界上没有运气，他杀死了一个人。

解　崴　译

比亚纳

哈维尔·德·比亚纳(1868—1926),乌拉圭最有代表性的自然主义现实主义作家。比亚纳十七岁发表第一篇小说《辫子》,从此一直从事写作活动。短篇小说集有:《田野》(1896)、《马卡钦人》(1910)、《蓟草》(1911)、《牛轭》(1912)等。题材多为农村生活和从加乌乔人口中听来的各种故事。比亚纳还写有长篇小说《加乌乔姑娘》(1898)和中篇小说集《印第安孩子》(1901),以及一些剧本和诗集。

怪　人

这是给牲口打烙印的日子。早晨的阳光倾泻下来,照得人们头昏眼花。

在用横木和立柱造的宽大畜栏里,一群小牛犊踢打着蹄子,眼里冒着火光,在弥漫的尘烟中急得团团打转。从它们那激怒的神色看,这样被囚禁在里头,再也不能忍受了。

畜栏外面,准备套牲口前蹄的人排成两行,中间留一条通道。他们手握绳索,睁大眼睛,等待小牛出栏。

在畜栏的门旁,巨大的火堆熊熊燃烧,火焰冲天。

突然,套牲口的人拖出一头小牛来。当它走到场地上的时候,加乌乔们发出一阵吼叫,吓得它发疯似地埋头奔跑起来。十几条套索在空中发着嗖嗖声,凶猛的小牛咆哮了一声,扑通倒在

了地上。勇士们一拥而上，把它捆缚起来，按在了地上……

"烙！"一个人叫道。

打烙印的人从火堆那儿跑了过来。

火红的烙铁烙得小牛皮毛发着吱吱的声响，冒出一股白烟，发出一股臭味。然后，小牛被解下绳索，身上流着血，疼痛而悲哀地跑开了。加乌乔们却又说又笑地走向火堆，去享受他们套捉牲口的奖赏——畅饮那杯美酒去了。

这种粗野而危险的活计，是加乌乔们最大的乐趣，他们从内心里感到高兴。但是在这一片欢乐的气氛中，只有马乌罗·努涅斯与众不同。他身材高大、粗壮，有点驼背，脑袋硕大，头发蓬乱，脸上最引人注目的特征是那个大鼻子：鼻梁高高地突起，在浓密的头发衬托下，就像是乱糟糟的黑色胡椒树丛中间的一座小石山。

别人交谈的时候，他嘟哝；别人大笑的时候，他吼叫。

"烙！"伙伴们着急地冲他喊道。

马乌罗气呼呼地回答说：

"来了，哼！我又不是火车！……"

转回来的时候，他总是嘟嘟囔囔，推搡着人群往前走，有时给狗一脚，有时给一个男孩头上一掌，什么借口他都找得到的。

"这帮懒鬼！……你们不知道给人让路吗？……"

"你们给这个怪物让路！"某个农民这样回答。马乌罗头也不回，粗言恶语地骂他一句：全是出自农民之口的难听字眼儿。

努涅斯老头儿的为人一向如此：脾气暴躁，态度冷淡，出言不逊，像青榅桲一样苦酸。所以，人们都管他叫"怪人"。他那毛茸茸的狮子般的大头，他那被头发遮掩着的可憎的面孔，他那目光凶狠的小眼睛，他那嘶哑的嗓音和他那把总是插在腰间的长刀子，不禁令人感到几分敬畏。

他是从何处来的呢？……没人知道。

可能是“从地狱里来的”，也可能是从某个狮子洞里来的。谁也不知道他的身世，但是大家都猜想：他准是一个有着不幸的经历的强盗……一个怪人，一个冷酷、无情的人，一个心灵干枯、心似铁石的人……

他却经常冲着大家抱怨，而不对着某个人。

场地上忽然响起一阵可怖的叫喊。只见一头四岁的、肢体伤残、秉性暴烈的大公牛从地上爬起来，怒气冲冲地用蹄刨了刨地，接着痛苦而狂怒地向众人发起了攻击。加乌乔们大惊失色，恐惧地四处奔逃。那公牛三蹦两跳地蹿到火堆边。马乌罗还来得及躲开，他噌地一下爬到了畜栏的围墙上……

但是当他回头看时，发现下面有一个男孩，一个六岁的男孩，一只手提着一只吐绶鸡，另一只手抱着一个南瓜，吓得脸色铁青，呆若木鸡。马乌罗毫不犹豫，伸手把他抓住，高高地举过头顶，用自己的胸膛挡住了公牛的犄角。

在场的二十个人异口同声地发出一声恐怖的叫喊，冒着红色火焰的木柴四处飞溅，烟雾弥漫，尘土飞扬，眼前的一切顿时变得模糊不清。

当公牛被用两条绳索套着犄角从烟雾中拖出来的时候，大家才看清这幅惨景，都惊呆了。

那个男孩站在被公牛冲毁的火堆旁，面色如土，但是安然无恙。有着不幸经历的怪人马乌罗却直挺挺地躺在他旁边的地上，一动也不动；他的头下枕着灰烬，结实的胸膛已经被公牛的凶恶的犄角挑开，被撕烂的血淋淋的内脏露在体外。

宋景冬 译

马尔克斯

加夫列尔·加西亚·马尔克斯(1928—)，哥伦比亚作家，一九八二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马尔克斯是一位成就卓著的小说家。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残叶》(1955)、《恶时辰》(1961)、《百年孤独》(1967)、《家长的没落》(1975)，中篇小说《没有人给写信的上校》(1961)、《一桩事先张扬的人命案》(1981)，短篇小说集《格兰德大妈的葬礼》(1962)、《纯朴的艾伦蒂拉和她的狠心祖母的难以置信的悲惨历史》(1972)等。他曾先后获得哥伦比亚国家文学奖、委内瑞拉“罗慕洛·加列戈斯”国际文学奖等诸多奖项。

世界上最美丽的溺死者

一团黑乎乎的东西静悄悄地从海上漂来。发现那堆东西的孩子们最初以为那是一条敌人的船，后来看到它既没有旗号也没有桅杆，又认为那是一条鲱鱼。但是直到那团东西被冲到沙滩上、拿掉挂在上头的马尾藻、水母的丝状体、死鱼和破船残片后，才真相大白：原来是一个被淹死的人。

孩子们把死者埋进沙地，又扒出来，扒出来又埋进去，翻来覆去把他折腾了一个下午。直到傍晚才被一个成年人发现，把消息带进了村里。

几个男人把死者抬到最近的居民家。他们觉得他的尸体比

他们抬过的一切尸体都重，简直像一匹死马。他们心想，这也许是因为尸体在水里泡得太久了，海水渗进了死者的骨骼。当把死者平放在地上时，他们发现他比一切男人的个子都高得多，因为房间勉勉强强搁得下他。但是他们认为，此人死后继续生长的力量是某些溺死者的天性。他身上散发着海水的气味。只有它的形状能够让人猜想它是一具人的尸体，因为它的皮上覆盖着一层鲫鱼鳞和海泥巴。

不用把他的面孔擦干净就知道他是一个外乡的死者。村里只有大约二十幢木板房，庭院是石铺的，没有花草，房子集中在村庄荒凉的一隅。土地少得可怜。母亲们总是担心孩子们会被狂风卷走。被岁月夺去生命的人往往被抛到悬崖峭壁下面去。但是大海是和善的，慷慨的。村里的男人七条小船就可以装下，所以，当他们碰到这个死者时，只要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就可以知道，他们的人数一个不少。

那个夜晚，他们没有出海。男人们分头到邻村去查问是不是少了人，妇女们留在村里看守那个溺死者。她们用茅草刷子刷掉死者身上的泥巴，把死者头发上的海蒺藜摘掉，用刮鱼鳞的铁器把死者身上鲫鱼鳞刮去。在做这些工作时，她们发现死者身上的植物只有遥远的海洋和深水里才有；他的衣服破破烂烂，仿佛在珊瑚的迷宫里穿行过似的。她们还发现，死者的脸上显露着视死如归的表情，他没有被海水淹死的人那种孤独面色，也没有被河水淹死的人那种肮脏而憔悴的面容。但是，直到她们把死者的全身清理干净后才看清楚他是一个什么样的男人；此刻，她们都惊呆了：他不仅是她们从未见过的最高大、最结实、最刚毅、最强健的人，而且即使眼睁睁地望着他也还是难以相信。

村中找不到一张大床来停放死者，也找不到一张结实桌子来为他守灵。村里最高的男人节日穿的长裤，最胖的男人星期

日穿的衬衫和最大的男鞋，他都穿不了。妇女们为他的魁伟身躯和美貌所吸引，决计用一块大帆布为他做一条裤子，用新娘的“不拉奔”亚麻布为他做一件衬衫，好让他体面地进入阴间。当她们围成一圈缝衣服、不时地瞅一瞅尸体时，觉得风儿刮得从没有像这个夜晚这么紧，加勒比海也从没有像这个夜晚这么汹涌。她们猜想，这些变化一定跟这个死人有关系。她们想，这个不平常的男人要是在她们村里住的话，他家的房门肯定特别宽，屋顶特别高，地板相当牢固，床架是用带螺栓的最好的骨架做成的，他妻子准是最幸福的女人。她们还想，他的威力一定很大，只需呼唤鱼儿的名字就能捕到它们；他的劳动热情也一定很高，既能够让泉水从最干涸的石头中间冒出来，也能让悬崖峭壁长出花草来。她们暗自把他同自己的男人做比较，认为他们一辈子也干不了这个人一个夜晚所干的事情，最后竟觉得他们像世界上最肮脏、最渺小的人那么可憎。正当她们这样着迷地胡思乱想时，只听那个年纪最老的女人——因为最老，所以觉得死者并不那么可爱，而只觉得他十分可怜——叹道：“他好像叫埃斯特万。”

她说对了。大多数妇女只要再仔细瞧瞧他就可以明白，他不可能叫别的名字。最固执的妇女——她们是年轻的——却坚持她们的幻想：给他穿上衣服，让他躺在花丛中，脚穿一双黑皮鞋，他是可以叫洛塔罗的。但是这个幻想落了空。亚麻布不够用，裁剪得不好、缝得更糟的裤子太瘦小了；他的体内蕴藏的力量把衬衫的纽扣崩掉了。半夜过后，风的呼哨声减弱了，大海陷入了深沉的昏睡状态。寂静打消了最后的疑问：他是埃斯特万。给他穿衣服的女人，给他梳头的女人，给他剪指甲和刮胡子的女人，不得不顺从地让他躺在地上的时候，再也克制不住怜悯的战栗心情。这时她们方才明白这个异乎寻常的死者遭受到了多少

不幸，直到死后还要受到折磨。她们看见他进门时不得不侧着身子，脑袋撞在门楣上，进屋后也只能站着，不知把他那双像海豹那么柔嫩的、玫瑰色的手放在哪儿，女主人却在胆战心惊地寻找着最坚固的椅子，央求他说："坐在这儿，埃斯特万，请坐在这儿。"他倚着墙壁，微笑着说："没关系，太太，我这样很好。"他露着脚后跟，脊背红红的，每次走访时都照样重复这句话："没关系，太太，我这样很好。"他这样说只是为了不把椅子坐坏，免得出丑。也许他并不知道那些对他说"你别走哇，埃斯特万，等咖啡烧好，喝一杯再走"的人，等他走后会喃喃地嘟哝说："这个大傻瓜走了，好极了，这个傻乎乎的美男子终于走了。"这是看管他的妇女们天亮前的想法。天亮后，当她们用一块毛巾盖住他的面孔免得光线照得他难受时，发现他双目紧闭，永不生还，毫无自卫能力，和她们的男人十分相像。是她们的男人使她们的心灵裂开了流淌泪水的口子。有一位最年轻的女人抽泣起来。在彼此影响下，其他妇女也由叹息变为悲伤，抽泣得愈紧就愈是想哭，因为这个溺死者愈来愈像埃斯特万，最后她们竟泣不成声，死者似乎成了世界上最孤苦无靠的人，最善良的人，最受大家欢迎的人。所以，当男人们回来说溺死者也不是邻村的人时，她们简直破涕为笑了。

"感谢上帝。"她们舒了口气，"他是我们的！"

男人们相信，这种喜出望外的言语不过是女人的轻薄表现。经过一夜的转弯抹角的调查奔波，他们已经精疲力竭，他们惟一的愿望就是赶快摆脱这个死者为他们带来的麻烦，不要等到那干旱无风的一天的炎炎烈日升上蓝天。他们临时用旧桅杆和帆布片做了一副担架，把担架系在桅座上，使它能够把沉重的尸体拖到悬崖脚下。他们想把一只商船用的铁锚缚在死者的脚腕上，把死者沉到鱼儿有眼看不清、潜水员有家难还乡的最深的海

底去，再也不会像其他死者那样被不祥的海水冲到海边来。男人们愈是着急，妇女们的事就愈多，变着法儿地拖延时间。她们像胆小的母鸡鸽啄大货箱上的航海护符似的，有的在这儿碍事，因为她们想为死者裹上一条披肩，好防备大风；有的在那儿碍事，因为她们想给他戴上一只手镯。结果遭到一顿呵斥："躲开，女人，别在这儿碍我的事，你瞧，差点儿叫我倒在死人身上！"男人们感到大惑不解，不满地抱怨起她们来：干吗把那么多主祭坛上的铁制品献给一个外乡的死者，无论让他带走多少帆布钉和圣水器，都会被鲨鱼嚼碎的。但是妇女们仍然忙忙碌碌，跌跌撞撞地搬着她们那不值钱的圣物，同时把眼泪化为叹息表达着她们的悲哀。到末了，男人们终于忍不住叫骂起来：为了一个漂来的死人，一个来历不明的溺死者，一堆臭烘烘的腐肉，何必如此折腾！有一位妇女听到这许多冷漠的言语不能忍受，一气之下把死者脸上的手帕扯了下来，男人们不禁怔住了。

他是埃斯特万。不用多费口舌他们也会承认的。如果他们对她们说他叫沃尔特·雷利先生的话，也许她们会为他的洋腔洋调，肩上的红鹦鹉，杀死野兽的火枪感到不安的。但是埃斯特万只是世界上的一个人，现在他正像一条鲱鱼似地躺在那里，没有穿短统靴，只穿一条短小的裤子，石片似的硬脚指甲只能用刀子削。只要把他脸上的手帕拿开就能够知道，他感到羞愧，他长得这么高大，这么沉重，这么美丽，这不是他的过错；他倘若知道会闹到这步田地，他会找个更僻静的地方溺死的，"不是说笑话，我会自个儿把大帆船用的铁锚拴在脖子上，人不知鬼不觉地爬上陡峭的悬崖跳海的，正像你们说的，'免得现在用这个臭烘烘的死人妨碍人，用这堆肮脏的、跟我毫不相干的腐肉讨人厌。'"他那副惨状是那么真切，连最多疑的男人，担心自己的妻子宁肯梦见溺死者也不愿再梦见自己的男人，夜里在海上感到痛苦的男

人，以及其他更为残酷无情的男人，也都怀着对埃斯特万的真挚感情从内心深处发颤了。

他们就这样为他举行了能够为一个被遗弃的溺死者举办的最隆重的葬礼。一些到邻村去寻找鲜花的妇女和另外一些不相信关于溺死者的传闻的妇女一起回来了。这些妇女亲眼看到死者后，也去寻找鲜花了。她们找来了许多许多的花朵；花卉摆了一地，村民密密层层，几乎没法走路了。当最后把孤苦伶仃的死者送回大海的时候，人们都难过极了。大家在最好的人们中间替他选认了父亲母亲，剩下的人就做他的兄弟姐妹、叔伯表亲。这样一来，全村的居民彼此也就成了亲戚。有一些海员听到远方传来哭声，不知来自何方。一位掌管主桅缆索的海员回想起了关于美人鱼的古老故事，大家才明白。当人们争先恐后将死者顺着陡坡抬上悬崖的时候，由于失去了他们这位光彩而美丽的溺死者，男人和女人们第一次感觉到他们的街道是多么凄凉，他们的庭院是多么荒芜，他们的梦幻是多么狭隘。没有给死者缚铁锚就把他丢进了大海，好让他再回来，如果他愿意的话或愿意的时候。当尸体慢慢悠悠地落到悬崖下的时候，大家一直屏着气息，无需彼此相望就都明白，他们的成员已经不完全了，而且永远也不会完全了。但是他们还知道，从此以后，一切都会发生变化，他们的房门将加宽，他们的屋顶将加高，他们的地板将加固，好让埃斯特万的幽灵能够走进各家各户而不会碰到任何障碍，将来谁也不会窃窃私语："大傻瓜已经死了，真可惜，美丽的呆子已经死了。"因为他们将用悦目的色彩粉饰门面，永远纪念埃斯特万；他们还将累断脊梁骨，在石头中间挖泉水，在悬崖上面栽花卉，好让未来的大轮船上的乘客们早晨在远方的海上被这浓郁的花香所熏醒，船长不得不穿着他那华丽的制服，拿着他的观象仪和指南针，佩戴着他那串大勋章从指挥塔上走下来，

指着加勒比海地平线上那长满玫瑰花的海岬，用十四种语言说：你们瞧那里，现在那儿风平浪静，阳光灿烂耀眼，向日葵不知道向何方旋转，不错，那里就是埃斯特万的家乡。

朱景冬 译

帕尔玛

里卡多·帕尔玛(1833—1919),秘鲁著名诗人、新闻记者和散文作家。他的《秘鲁传说》是拉丁美洲文学作品中的杰作之一。这部名著,共包括八卷,计四百五十三篇。题材广泛,内容丰富多彩,可谓一种新型的文学体裁,用他自己的话说,"所谓传说,是传奇又不是传奇,是历史又不是历史"。形式轻松愉快,叙述得迅速而幽默。《一吻之死》可谓是其中的一篇脍炙人口的佳作。

一吻之死

一

奥德莱是美洲花园里的一枝最美丽的花朵,是仙女的香气熏染过的白百合。

她的心灵是一把由爱情弹拨的埃奥利达[①] 竖琴,发出的音调像云雀的鸣声一样柔和。

奥德莱芳龄十五;在心上的情人面前,她的心房难以平静。

十五岁而不知道爱情,绝不可能!在这样的年纪,爱情对于少女的心灵宛如春天的阳光沐浴心田。

① 埃奥利达,小亚细亚地名。

她的嘴唇具有珊瑚的红色和紫罗兰的香味，仿佛是在金盏花的密丝绒上剖开的一道裂口。

她的脸孔泛着一抹童贞纯洁的红润，像我们山上的白雪染了一层落日的余辉。

一缕缕蓬松的头发，优美地垂在她那肩背浑圆的貂皮衣上，有如印加的先父在一个春天的早晨撒向空间的金丝。

她的声调像笛子的回音轻柔悦耳。

她的微笑有着《雅歌》[1] 中的妻子的全部魅力和祈祷钟声的全部纯朴。

她的身段像我们山谷里的竹笋一般苗条；你倘若辨出她走过的地方，那不是由于她那短小的脚板印在沙上的足迹，而是由于她留在身后的天使般纯洁的香气。

她身上的一切都是纯真而瑰丽的。这样的女人，她们身上带着天使那样纯洁而高尚的印记。一定是上帝让她们做了天使的姊妹！

二

美洲在卡斯提利亚[2] 的雄狮爪下呻吟。

它那貂皮衣上已经染上了太阳的儿子的血迹。

征服者们！传播基督教以及和平与自由的是你们，需要尸首在罗马十字大旗上建立救主会的也是你们。

但是你们的建筑物受到了神灵的诅咒，并且像五城地区[3]

---

① 《雅歌》，旧约中的一本关于教规的书。

② 卡斯提利亚，即指西班牙。

③ 五城地区，包括五个大城市在内的几个地区，特别是利比亚和巴勒斯坦。

的塔一样已经在上帝的盛怒面前倒塌。自由的阳光必定透过三个世纪的黑暗照射下来；就在这里，像不朽的钻石象形文字似地刻下了胡宁和阿亚库乔的名字[1]。

祖国！这个字眼包含着多少魅力啊！她是指引巡礼者的明星，使之免于跌进深渊。她是可怕的暴风发作时掩蔽和保护香客的奥姆布[2]。

祖国！这个字眼包含着人的历史，包含着人类对神灵、母亲、我们梦幻中的女人和在痛苦时安慰我们的朋友的爱。

三

一五三四年四月的一个下午。

黄昏的阳光把它那不安的光辉洒在平原上。太阳正松动它那黄玉的宽大桂冠，准备向海洋献给它的泡沫床榻躺去。

就在这时，传来一把竖琴发出的无力的弦音，一阵微风吹拂着茉莉掠过，树叶受到美丽的蜂鸟翅膀的拍击而落下，金莺在一棵白杨的梢头唱着大概是凄凉的歌声，落日像一堆篝火燃烧着地平线……在黄昏的最后时刻，一切都是美丽的，一切都把创造物捧向造物主。

在这样的时刻，谈情说爱是多么愉快！

可爱的女子的话语对于男子的心灵有多少魅力啊！远处传来流淌的溪水的柔和的呜咽，充满柠檬树花和灯心草香味的微风吹拂着我们的鬓角；在这大自然的和谐中，在嘴唇上、眼瞳上和美丽可爱的怀抱里体验心灵的爱情，就是享受天堂的幸

---

[1] 胡宁和阿亚库乔，均为秘鲁的古城名。

[2] 奥姆布，南美拉普拉他河流域产的一种商陆科高大树木。

福……就是生活！

托帕卡把奥德莱的双手紧握在自己手中；用自己的眼睛注视着她的眼睛；因为他的心灵从奥德莱的眼睛中获得了生命。

他们深情地互相爱着，仿佛一个嫩枝上的两朵鲜花，犹如平静的湖面上的一对初习游水的天鹅。

奥德莱和托帕卡坐在一棵棕榈树下田野献给他们的松软草地上，诉说着情意缠绵的话语。整个大自然在对他们微笑，对他们谈着爱情。祖国的天空总是美丽的。他们目所能及的天空，对他们来说，是一篇难以描述的诗章。他们的脑海里充满了甜蜜的梦想，仿佛一位天使在他们头上扇动他那闪耀着蓝宝石和木犀光彩的翅膀。

我们不要模仿从这两颗纯洁相爱的心灵深处发出的话语亵渎感情吧。

四

被基多① 的历史学家贝拉斯科神父称为瓦尔帕卡帕克的托帕卡是一位二十岁的青年，他身材苗条，容貌文雅，是基多的斯西里的儿子，阿塔瓦尔帕的兄弟。

阿塔瓦尔帕死后，西班牙人就给他系上了帝王的饰带，宣布他为印加王；但是实际上，他不过是他们为了实现其野心的工具。

他管理帝国九个星期了。

征服者们说，他是个美男子。但是在这个青年的胸中却包含着一颗成年人的心。托帕卡十分机密地训练着美洲的印第安人，为打倒他们的压迫者准备力量。

------

① 基多，厄瓜多尔首都。

秘鲁勇士中最勇敢的卡尔库奇马和在反对瓦斯卡尔的战争中阿塔瓦尔帕的最机智老练的将领基斯基斯协助他实现解放祖国的计划。

但是，很不幸！这些努力准是被顽固庇护一小撮西班牙人的命运之神嘲弄了。

从此后，这位印第安人便自觉力量薄弱，像最后一线阳光似地变得阴沉了。因此大部分印第安人民也宁愿带着他们的神像、财宝和记忆进入坟墓。

然而，希望从来也不抛弃弱者，可是……天晓得这个受压迫的民族是否看到了什么伟大的希望？如果诗人的歌儿足以表达一代人的痛苦，就不必像印第安人的情歌《雅拉维》[1] 那样对心灵诉说那么多。这情歌充满悲伤的意味，发着撕碎胸膛的呻吟，充满对明天的信念的赞颂。这一切构成了一支情歌——在竹笛的伴奏下以深切的感情从内心发出的诗歌，仿佛是按照先知的古琴的旋律发出的深沉的叹息。

五

从花园的深处，走来一位裹着白色亚麻布长袍的老人。他的白发垂到充满慈善的脸孔上，他把目光停在了两位情人的身上，流露出保护者的亲切神情。

这位老人是卡兰基斯[2] 的大神父。

"我的神父，请过来！"年轻的印加王对他喊道，"为我祝福吧，像阿塔瓦尔帕系红色御带的那天为他祝福那样。也为我爱

---

[1] 《雅拉维》，印第安人和土生白人的温柔、伤感的爱情歌曲。

[2] 秘鲁地区。

慕的女子祝福，把她给我做妻子吧！”

两位青年在神父面前屈膝跪下。一颗泪珠从神父那布满皱纹的面颊上滚了下来。

“你们愿意吗？好吧！……让同样的明星照耀你们，祝福你们的爱情，我的孩子们……但愿命运对你们微笑！不过，东巴拉[1]的上帝指示我预告你，不幸的帝王，你将是你的神圣家世的末代子孙。你的王位不会持久，你的衣服也将像阿塔瓦尔帕一样，染上你的鲜血。”

老人走开了，一面叹息道：

“可怜啊，你，太阳的儿子！可怜啊，你的人民！”

托帕卡从慌乱中醒来之后，碰到了奥德莱的深情的目光。

“倘若你爱我，我的斑鸠，我会担保未来的……命运将为我们铺下花儿的道路。当它的第一道光辉回到我们祖国的时候，你将把双唇紧贴在我的额上说：我爱你，托帕卡，因为你伟大而勇敢。不是吗，亲爱的？”

托帕卡把脸掩在他的双手里；因为人也跟花朵需要露水那样，需要泪水滋润。

眼泪就是露水，或是从心里涌出的胆汁。

六

虽然在加利奥岛上毕萨罗[2]把他的剑在空中一挥说“热爱荣誉的人跟我来”的时候，唐加西亚·德·佩拉尔塔[3]不是他的

①　秘鲁古城名。

②　毕萨罗（1475？—1541），西班牙征服者。

③　佩拉尔塔，毕萨罗部下的一员猛将。下文的唐加西亚，加西亚均为一人。

十三位勇敢的冒险家中的一个，但是他却值得这位远征指挥官信任和宠爱。因为在战斗中，毕萨罗总是看见佩拉尔塔出现在刀剑舞动得最猛烈的地方。

加西亚有一颗包裹在钢躯体里的铁心灵，他的热情肯定像横溢的洪水一般难以驯服和疯狂。有这种机体的人，是不懂得那种既甜蜜又富于诗意的感情的。这种感情对另外一些人来说，却谱写着人间幸福的长歌。

唐加西亚看见了奥德莱，并爱上了她。

更确切地说，他一心想占有她。

但是，爱情并不是企图占有上帝创造的一切美丽的东西的欲望，而是把我们的生命同另一种在和我们一样的神秘飘渺的气氛中呼吸的生命结合的渴望。它是一团篝火，与它有关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微笑，每一个目光，就像抛在火中的一根芒刺或爱斯巴多[1]。

唐加西亚对奥德莱的感情跟我们企图描绘的爱情毫不相干。少女的美丽触动了他的感官，他发誓要享有她的魅力。

唐加西亚凭着毕萨罗的信任，讨来一道监禁托帕卡的命令。借口是怀疑他要发动叛乱。毕萨罗，这位秘鲁历史上的巨人，多次为他的朋党所左右，这次也甘心充当唐加西亚手中的玩偶。

七

神父刚刚为奥德莱和年轻的印加王的婚姻做了祝福。他们将是美满幸福的……可是不幸！

---

① 爱斯巴多，西班牙和北非产的芦苇草，可供造纸、制绳索、靴鞋、筐篮等之用。

从一座山后闪出了佩拉尔塔和六个士兵。奥德莱看见他们那副可怕的得意面孔，面色顿时变白了。

帝王被粗暴地从他的情人怀里拖出来，戴上了手铐，由西班牙士兵押走了。

唐加西亚嘲讽地微笑着看了看这位美洲姑娘，猛地抓住她的手臂，强迫她跟他走，一面对她说："现在谁也不能救你……愿意不愿意，反正你是我的了！"

八

托帕卡倚在黑暗牢房的石凳上，眼皮轻轻地垂下来，一滴像一颗露珠一般透明的泪水含在他那长长的睫毛之间。

他在幻想，还是在思索？

他的心灵完全陷入了我们失眠时常常体验到的那种茫然的冥想之中。他的嘴唇在颤动，好像要张开来说话。对阿塔瓦尔帕的悲惨结局的回忆浮上了他的脑海。但是，在这般哀伤的思绪中，奥德莱的形象仿佛驱散黑暗的月亮一样在他的幻觉里出现了。

她那爱情的纯洁花朵也许被外国人的无耻的抚爱亵渎了！

啊，可爱的奥德莱，你的美丽和仙女一般无二，你也感觉到泪水模糊了你那瞳眸的光辉吧。

可怜啊，从主人所在的巢窝里被抢走的可爱的斑鸠！

可怜啊，从看着它萌发的嫩枝上被割掉的柔弱的含羞草！

九

牢房的门突然敞开了，一个女人冲了进来。

"奥德莱!"被囚禁的人叫道,把她紧紧地抱在怀里。

"拿开,把你的嘴拿开,跟我接吻会死的……我已经发誓为你死……我就要死了……"

"你干吗要说死呢,有可爱的眼睛的小斑鸠?……对我倾诉爱情吧,我渴望倾听你那比相思雀的歌声还要优美动听的声音……你那飘动的衣服充满着比我们山上的菩提树和罗望子树还要诱人的香气……你的呼吸炙烤着我的感官……"

"啊,我的勇敢的国王!我的丈夫!我终于来到这里死在你的怀抱中了……在外国人手里,在复仇之前,我是不甘心死去的……可是我记起来,在一枚戒指上带着东巴拉印第安人兵器的毒药……我把它涂在我的嘴唇上了……我对西班牙人说:我是你的;不过,在你满足了你的兽欲之后,要允许我到我丈夫的牢房里去……这个无耻之徒下了一道命令,不许看守阻拦我进来。于是他就像一只饿虎一般向我扑来……愚蠢的东西!不是吗?他以为我的火热的嘴唇是因为快乐得发狂……以为我咬他的嘴唇是因为高兴得陶醉……真是愚蠢透顶!离开我的怀抱后……他就死了……"

"你说的这一切,不可能是真的……你是疯了……"

"我不贞洁……你离开我吧……我已经不能属于你了……卑奴应该死去。原谅我吧,托帕卡!"

"没有你,山谷中的白百合,我还指望什么生活?"

"你跟你父亲瓦伊纳-卡帕克一样,是伟大而宽厚的……活下去吧,祖国需要你的青春的力量。"

"祖国!听到这个字眼,我就精神振奋;可是有什么用呢?……你记得卡兰基斯神父的预言吗?这么快就应验了!带着铁镣的奴隶,受侮辱的丈夫……你看我现在这副样子啊。也许不久我就要成为我家族第二个死于断头台的人了……感到生

命在爱情的挣扎中结束不是更好吗，我眼中的光辉？……奥德莱，我的奥德莱……给我一个吻吧！……倘使吻过你死去，那死是甜蜜的……如果你的心灵像最明净的天空一样纯洁，你的肉体受到外国人的亵渎有什么关系呢？奥德莱，我爱你！……”

两位情人的嘴唇以疯狂的热情用力吻在了一起，爱情的乌云遮住了他们的眼瞳，他们胸部的脉管剧烈地跳动，牢房中墓穴似的回声轻柔无力地重复着这些话：

“丈夫！”

“奥德莱，我的奥德莱！”

十

两小时以后，看守们向埃尔南多·德·索托[1]报告说，囚禁的帝王和他的妻子死在牢房中了。

据说，有一位征服者诬告卡尔库奇马用药草毒死了托帕卡和唐加西亚。他的无辜的抗辩没有得到理睬，这位勇敢的将军就被分尸诛除了。

伊 甸 译

---

① 埃尔南多·德·索托（1500—1542），西班牙征服者，先到尼加拉瓜，后到秘鲁。

加列戈斯

罗慕洛·加列戈斯(1884—1969),委内瑞拉作家,其作品有长篇小说《索拉尔家族的末日》(1920)、《堂娜芭芭拉》(1929)、《坎塔克拉拉》(1934)、《卡纳伊马》(1935)、《贫苦的黑人》(1937)、《异乡人》(1942)、《在同一块土地上》(1943)、《风中草屑》(1952),短篇小说集《冒险家们》(1913)、《暴动和其他故事》。曾获阿根廷和秘鲁政府授予的圣马丁十字勋章和太阳勋章。委内瑞拉政府以他的名义设立了拉美最重要的文学奖。

宁静的悬崖顶

在一个山峦叠嶂的地区,有一座草木丛生的悬崖。就在靠近悬崖边缘的地方,有一幢破败不堪的茅屋。茅屋的草房顶上很久就不冒炊烟了。有一个男孩坐在门槛上。

这是一个穷苦而可怜的孩子。他身体瘦弱,头发又硬又脏,脖子细得不可想象;他的肚子鼓胀胀的,胳膊瘦如干柴,腿上布满了脓疮痂,膝盖肥大,双脚因患疟疾性水肿而变形;脸孔富有表情,但面皮单薄紧贴颧骨;口唇干瘪,遮不住牙齿;眼窝深处的巩膜黄得可怕,模糊的眼瞳笼罩一层无声的痛苦和激怒的阴影。

他坐在那里一动不动,一声不吭,目光呆望着远方。视线底下是数不清的山丘,坑坑洼洼的地势一直绵延到远方的一道同地平线的金色云层连为一体的碧青屏障下。一种辛酸而难消的

痛苦无情地折磨着他的幼小心灵。他的心灵早被一股盲目的仇恨所伤害。他憎恨他经历的一切，憎恨在他周围骚动的一切，这种感情就像泪水立刻夺眶而出那样哽咽着他的喉咙，久久不能平息。但是泪水从来也没有噙湿他的眼睛。他的胸膛里常常燃烧起一股怒火，这时可以看到他的拳头发颤，牙齿咬得格格作响，直到毁掉手边的一切，累得疲惫不堪，暴烈的发作才平息下去。有时一连几天闷闷不乐，沉默不语，或坐在门槛上，或躺在坚硬的地上，呆呆地盯着好像就在他眼前的某种迷惑人的可怕的东西。在这种多疑的精神状态下，被病患侵害的身体的各种感觉在他的心中烦扰着，直到使他失去理智。最初是脚底下感到奇痒，痒劲慢慢发展到全身，仿佛被千万只蚂蚁活活吞食；后来是内部器官的可怕感觉，好像他的五脏六腑突然开始迅速地长大，就像他在黑夜寂静的山洞里听见小山在长高，肚子憋得睡不着觉；再后来是脑袋的空虚感：耳边仿佛有亿万只愈来愈近的蟋蟀在吱吱叫，眼睛的周围金星飞溅；最后是一种突然的、死一般的寂静；这种寂静好像永无尽头……与此同时，他模模糊糊地看到一个男人的身影，是一个卖炭的，他抱着倒在屋角里、发烧之前冷得发抖的母亲……

费利佩在他父亲死后不久目睹的这幅景象，牢牢地刻在了他的脑海；不知为什么（他从没有考虑过这件事意味着什么），在想到母亲的时候，那个晚上他看见母亲被卖炭的抱在怀里、一双黑手放在她的背部的情景总是首先浮现在他的眼前。

这就是费利佩从幼小的心灵里默然厌恶母亲的原因。母亲竭力想改变他这种沉默无言的状态，但是徒劳。另一方面，由于她从来也没有亲切关心他，而只是粗言恶语地斥责他或狠命地抽打他那虚弱的肉体，孩子那默然的憎恶情绪便渐渐变成了强烈的仇恨。这种仇恨有时如此激烈地冲击着他的胸膛，致使他

不顾一切地挥动着发抖的拳头向母亲扑去，牙齿咬得发出一种可怕的声音。

费利佩的怒火开始发作的时候，母亲总以雨点似的抽打对待他。但是无论抽打得多么狠，他也没有流过一滴眼泪；他只是像一头受到围困的野兽那样吼叫着，在地上打滚。随后是几个小时的安静，像死人似的一动不动；但是后来母亲又采取了另一种进一步加剧他的痛苦的办法；她不打他，只是抓住他的两只胳膊不放，直到他自己被心中的怒火烧得筋疲力尽，支持不住倒在地上，陷入病态的困倦为止。当她丢下他走开时，嘴里还不安地咕哝着：

“贞洁的圣母玛丽亚啊！”

从此以后，她不在家的时间便愈来愈长了。整天她都在山上度过。早晨去打柴或到人家的田里偷嫩玉米穗，然后到附近的村庄卖钱，常常到天黑才带着用卖得的一点点钱买来的粗木薯面饼和一两块咸鱼回家来。看见这些食物后，饥肠辘辘的费利佩如狼似虎地往嘴里塞。就是这种饥饿伴随着他熬过孤单的一天。他从没有吃过一顿饱饭，只有在睡觉时才梦见津津有味地饱餐一顿。

有一天，费利佩遇到了一个朋友。从打早晨他就听见一只狗在叫。那只狗在山上跑来跑去，不住地在小路上嗅着，好像在寻找失去的主人。傍晚，它来到茅屋前，瞧见他坐在门槛上，就停在他面前摇尾巴，然后卧在他的脚下，目不转睛地盯着用可怜它的目光望着它的费利佩那病得可怕的小脸。这是一只黑狗，皮毛又黑又亮。费利佩像碰见一位期待已久的朋友那样久久地望着它。对于它的到来，他一点儿也不感到意外。他没有伸手去抚摸它，也没有对它说一句话；对他来说，这只狗的到来并卧在他面前，是最自然不过的事情。他没有想到，但是心里感觉到

了:它穿过田野,走过小路,整天要寻找的主人就是他。它终于找到了他。他相信,从此以后它永远也不会离开他了。

过了一会儿,一个异乎寻常的想法触动了他那麻木的脑海:那是一种抓不住的念头,内心深处感觉不到的无名念头,眼睛也看不见的念头,就像在黑暗中感觉到有一只手伸过来要抚摸或伤害我们似的。他这样想,但又没意识到他在这样想:这只狗来自一个陌生的地方,那个地方就在他头顶上,可惜他看不见它,但是伸着脖子发出惊慌的鸣声并以恐惧的眼睛盯着不祥的飞鸟的公鸡看见了。他想,这只狗来找他是因为它遭到了危险,要他救它。

费利佩终于打破自己的沉默,对它说:

"今天早晨我听见你在那个小果园里叫;我明白你是要找我。"

狗开始跳动了。它的跳动是友好的,淘气的。但是它突然停住,疑惧地哼哼起来。费利佩也听见了从灌木丛中传来的脚步声。他对它说:

"是妈妈来了。不用怕。"

他妈妈普拉西达不愿意这只狗留在她家,想赶跑它。但是狗钻到了费利佩的腿中间,冲着她哼哼,并用威吓的眼睛瞪着她。她害怕了,不再坚持赶它;但是显而易见,她的情绪很不安。

她把晚上吃的可怜的食物包放在茅屋里,放的地方不让费利佩够着。然后取出一块木薯面饼,到悬崖边上吃去了。

费利佩饿得够呛,忍不住向她走去。她不让他走近,就扔给他一小块饼,让他停在远处。饼子落在了靠近悬崖的草丛里。费利佩走去拣起来,坐在地上吃。那只狗站在他旁边摇尾巴。费利佩掰了一块给它,但是它只闻了闻,就卧到一边去,把头转向普拉西达,轻蔑地望着她。

这时，普拉西达的目光一直盯着儿子的脸。由于在咀嚼食物，他那张脸显得更难看了，她觉得他的脸从没有这么可怕。她这样盯着儿子的时候，胸中渐渐燃起一股凶猛的怒火。她觉得这个讨厌的孩子是导致她生活贫困的根源。他仿佛是挂在死亡的铁钩上的破布条，但是他老是活着不死。当她到村里去找事做的时候，正是因为他而未能找到工作，因为谁也不愿意让这么一个叫人讨厌的孩子进自己的家门。也是由于他，那个以爱情折磨着她的卖炭人克里桑托不愿意跟她结婚。就在那一天，他对她说：

"黑女人啊，要不是这个男孩子，你是不会这么劳累的，因为我不缺吃的也不缺住的，你要是决定跟我一起生活，就用不着漫山奔波偷玉米穗或在山坡上拣碎柴了。可是有这个男孩子在，我的脸上是没有光彩的。唉，这个男孩真是个坏事的祸根！他那双眼睛叫人受不了，眼神里透着险恶的居心……我觉得这个男孩简直是魔鬼的儿子！圣母玛丽亚啊！要不是这个男孩就好了；他的举止言谈像个大人。一般的男孩是不会有他那些想法的。我觉得他虽然是个孩子，却看上去像个成人。他会趁人不注意，突然朝你扑来。我要是在这儿的山路上碰到他，是挡不住他的……噢！对！……他是魔鬼的儿子。我和你……"

他正这样滔滔不绝地说着，只见卧在费利佩身边的狗来到他们约会的悬崖边。它好像不知主人在哪儿而着急地寻找似的来到他们身旁，闻了闻他们的脚，暴怒地叫起来。这时普拉西达回答克里桑托说：

"要是被人发现呢，亲爱的？"

"什么被人发现！一个连站都站不稳当的孩子顺着山崖滚下去是再容易不过的事了！……"

现在，普拉西达注视着她儿子那张死人似的面孔（她憎恨这

个为她的生活带来贫困的孩子),反复考虑着克里桑托的暗示:

"谁会发现这件事呢?"

她疑惧地向四处望了望。周围的一切似乎是凄楚的,空荡的。布满青山的崎岖地势静悄悄地延伸到遥远的地平线。山下很远的地方,看得见一幢幢坐落在田间和草木中的茅屋,但是它们距离甚远,看不清茅屋附近的居民。只能看清屋顶上缓缓升向天空的薄薄炊烟。

看到这幅荒寂的景象,他喉咙里的痛苦梗塞得他更难忍了。悬崖上一片沉闷的气氛,他感到透不过气来;天上翻滚着乌黑的云团,使山地布满紫色的阴影;在地平线和近处的山梁上,看得见蓝色的云漠在迅速逼近;远方隐约的雷声在预示着不祥之兆的空中作响。

普拉西达的脑海不可原谅地陷入了捉摸坏主意的泥坑。

"魔鬼真的躲藏在这个男孩的身上吗?你瞧他怎么看我!他那双眼睛多么凶狠!他的牙齿咬得多么地响!上帝拯救我吧!这种难熬的苦日子简直是传染疾病的垃圾堆!……他肚里的那些蛆虫把他吃掉吧!让他受寒挨冻,得不到温暖。永远这样生活,不如死掉……"

那只狗望着她,不住声地哼叫。

"这只狗是谁家的?……圣母玛丽亚!你们瞧,生活中有些事情是不可理解的。"

费利佩刚刚吃完那块木薯面饼,走到母亲面前粗暴地说:

"再给我一块,我饿!我什么都想吃,我饿!"

普拉西达恐惧地看了看他。可怕的眸子邪恶地闪了闪。她觉得费利佩的话里有一种神秘的力量在危险地增长;与此同时,他那种强硬的要求和她那个刚刚闪过脑际的想法凑巧相合。

她神色紧张,浑身发颤,把手里仅有的一块木薯面饼扔出

去，面饼落在峭壁边缘上的草丛里。

费利佩站起来，愤怒地逼视着她，使她感到惊慌不安。他明白她的意图；他要是走过去拣那块面饼，草丛就会塌下去，让他跌下悬崖。漫长的一刹那过去了，普拉西达觉得她的周围充满了紧张的气氛。过了一会儿，只见费利佩突然果断地向草丛迈出了一步。

就在他迈步的同时，那只狗嗖地一下向草丛跑去，随即传来一声异样的惨叫：草丛坍了下去，狗也随着滚下了悬崖。

夜色使人恐惧，瓢泼似的大雨落在黑魆魆的田野上；凄凉的山洼上空雷声滚滚，电光闪耀，无休无止，令人眼花缭乱；雨水顺着山涧湍急地流淌，仿佛一条条发怒的长蛇……狗的哀叫声持续了很久，大概它被困扰在悬崖壁上的灌木丛中了，不过它早就不挣扎了……

茅屋的屋顶哗哗地漏着雨水。普拉西达和费利佩默默地坐着，彼此相距很远。借着照亮茅屋的闪电的光辉，普拉西达看见费利佩那双可怕的眼睛愤怒地闪动着。她不敢睡觉。费利佩的胸膛里潜藏着一种吓人的、使她不安的东西。她很怕他。

费利佩不时地问她说：

“妈妈，你为什么希望我死呢？……”

这种执拗的追问几乎使她发疯了。

朱景冬 译

西尼尔

奥利夫·西尼尔(1941—),牙买加知名作家,生于牙买加特里洛尼。西尼尔上中学时就开始给报社写通讯报道,如今她已发表了一本诗集《树的话》,一本短篇小说集《无声的闪电》。她的第二部短篇小说集正在出版之中。《无声的闪电》一九八六年由英国朗曼出版社出版,一九八七年荣获英联邦国家设立的文学奖——作家奖。这是牙买加作家第一次获得这项为英联邦国家设立的文学奖,用西尼尔的话说,这不仅是她个人的荣誉,也是牙买加的骄傲。《一只眼上帝的国家》选自获奖的小说集。

一只眼上帝的国家

她是通过孙女儿从美国寄给她的那个小晶体管收音机听到这则消息的。她已交耄耋之年,耗尽了各种感情,去年她从人们的窃窃私语和只言片语中听到了这个消息:她的孙子是一个贼、一个凶手、一个受雇的带枪歹徒、一个强奸犯、一个惯犯、一个逃犯,虽然他眼下只有十九岁,却是一个警察当局悬赏缉拿的人物,现在她只等着这个消息得到证实。

当初这个消息从城里风言风语传来时,虽说她为了硬撑面子说她不相信,但是她心里明白人们关于她孙子所说的一切都是真的。她深信几代人的每一种邪恶行为、每一个邪恶念头,都最后渗入了这惟一一个男孩儿身上。从他离家出走开始,为了

弄清楚她的家族里是否隐藏着某种预示这一结局的因素，她就十分冷静地用心回顾了一下她所了解的有关这个家族中每一个成员的每一件事情，还没有发现任何能成为导致这样一个残酷无情的可悲结局的根据。他们曾经面对过死亡、饥饿、飓风、地震、霍乱、伤寒、疟疾、结核病、火灾、白喉症，为了寻找工作，跑到危险、遥远的地方。但是除了他们所做的一切以外，贝尔妈妈看到他们不过是同一个有时又聋又瞎的上帝的各种力量搏斗的牺牲品罢了。

虽然如此，贝尔妈妈仍发现上帝是一个给人安慰的存在物。自从最后一个孙子离去——那个强奸犯、那个贼、那个受雇的枪手和凶手——贝尔妈妈渐渐养成了直接和上帝说话的习惯。上帝无处不在。她一生的绝大部分时间都是有他做伴、在他的安慰中度过的，以至她能轻而易举地同上帝进行对话，因为她知道上帝是有问必答的。她不必一定要让上帝知道她的行踪，她能在任何地方——在家，在院子里，或者慢腾腾、颤巍巍地走在五旬节派教堂的小路上——同上帝谈话。自从六十年前她十六岁上生下第一个孩子以来，贝尔妈妈把一生时光都用来跟儿女们说话，所以在同样意义上，她发现跟上帝谈话没什么不同，因为上帝确实和孩子们一样使她感到失望，惹她心烦。现在她在心里同上帝交谈这个高于一切的话题：

"想使自己生活得好一些有罪吗？如果这算有罪的话，那我们已经犯了罪，可是仅此而已。我知道你会首先挑中我的。不过你别费那个劲了。如果我在讨价还价中少给分量的话，那也是因为我不得已，上帝。抚养孩子需要鞋、书和衣服，这样他们才能抬起头来做人。难道你不认为这不管怎么说都是有道理的吗？看看他们穿戴得怎么样吧。难道你不高兴吗？我承认他们忘记了我。你也是这样，他们不写信。有时为了他们，我会挨

饿。有一次，很难得的一次，我接到一封信，里面有两三个美元。可是上帝，我不断地听说，他们当中有人坐了牢？他们有人做了小偷？他们当中有人是凶手？嗯？你知道得比我听说的多，你就给我个回答吧。千万别在乎是我照看、带大他们的孩子的，一直带到孩子们的爸爸妈妈在国外安家立业；有时他们在那里安家立业后，就忘了我们这儿的穷人还在一片混乱之中。不过你不认为这儿那儿有一个小小的扎根的角落，是值得的吗？现在说实话吧。"

"贝妈妈，贝妈妈，"门道传来慌张而又焦急的喊声。"你听说这消息了吗？"

"进来呀，雅各布。你别这么激动。你知道激动对血压不利。"

"贝妈妈，你开着收音机吗？你听到关于杰科的事了吗？贝妈妈，悬赏两千元哪。"

雅各布是贝尔妈妈的七十岁的侄儿，可是由于他从来做不到她那么冷静，她对待他仍像对待一个孩子。

她这时不急不躁地说："是呀，雅各布。雅各布眼下长大想当大人了。那么你想要我做什么呢？"

"可是贝妈妈，你真的不知道发生什么事了吗？"

"什么事，雅各布·索耶斯？"

"如果他在逃亡，你想他要去的第一个地方会是哪儿？"

"瞰，如果你认为他会到这里来的话，你可就是比我想的还要傻的傻瓜了。"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不是你把他带大的吗？"

"雅各布·索耶斯，你知道自从两年前十二月十八日杰科偷了我的那点咖啡钱跑走以后，我一直没有从他那儿听到过一丁点儿消息。他就是这么对待从小把他带大的奶奶的。不过，他

从小就坏。一次又一次挨揍，可从来没有间断过。我从来没见过一个孩子这么倔的。你从早到晚不停地打杰科，他也不会落一滴泪。是时代造成他们这么强横霸道的。可是他没有从我们家族继承到好的传统，这用不着我来告诉你了。他也许会厚着脸皮到这里来。这个家族从来没有出过罪犯。从没人做过贼。我可以回溯五代人的身世，我母亲艾丽丝·杰斯蒂娜·豪厄尔生于一八八四年，和巴斯塔曼特[1] 同年出生；她母亲默特尔·道金·内森生于一八六三年；她母亲的母亲露西尔达出身奴隶，和其他奴隶于一八三八年获得维多利亚女王的解放。这家族你们男人一方呢，我的法定丈夫是纳撒尼尔·雅各布·索耶斯，他父亲是艾西亚·索耶斯，他父亲的父亲是莱蒙尼乌斯，一八四九年到科隆去了。几代人我全知道。没有人是强盗。没有人是贼。没有人为了弄钱把枪口或别的凶器对准别人。没有。你听着，在我儿子向那个叫卡特的姑娘求婚的时候，我压根儿没有鼓励他，因为这一带谁都知道那家人由于我不必细说的原因不能抬起头来做人。这不是什么好事。可是雅各布，世上还从没有过一代人像现在这一代人这样。这真正是阴险恶毒的一代人。不过，上帝看到、也知道一切，而且天天如此，雅各布。可是他们怎么会变成这样呢？我们从不招惹别人，把孩子带到这个世界来，他们还没有长大成人，怎么他们就成了禽兽了呢？”

“嗷，贝妈妈，这块土地就是万恶之源呀。”

“阿门。”

“这是预言过的，你知道吧，贝妈妈。《圣经》的《约伯记》第三十章第十二节说：这等下流人在我右边起来，推开我的脚，筑成战路来攻击我。”

---

[1] 亚历山大·巴斯塔曼特是牙买加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七年的首相。

"啊,雅各布,这话千真万确。"

"可是贝妈妈,如果他到这里来,你会怎么办呢?"

"雅各布·索耶斯,别惹我心烦了。那孩子在这儿到处跑。他没有跟他们一起跑掉。是他们让他去找他们的。"

但是贝尔妈妈就是在这么说话的时候也能感到把她孙子和她结在一起的那根线在她内心重新缠绕、绷紧了。傍晚的云彩聚集起来,融成一片,又散开、消失,随着云彩的每一次轻微的移动,随着雨蛙的每一次鸣叫,随着廉价小首饰的每一次闪光,她觉得她的心在悸动,预感到整个世界已经倾斜,脱离轨道。

将近黎明时分那个男孩来了,当时她几乎以为他不会来了。她知道他眼下是悬赏缉拿犯,如果这天晚上不来,也许他永远也不会再来了。听到门上传来刮擦声时,贝尔妈妈感到了一阵喜悦:血缘的召唤毕竟是极其强烈的,尽管她害怕为这个陌生人把门打开。因为他是陌生人。在苍白的月光下(因为她怕把灯端到门口去惊动邻居),她看见一个胡子拉碴、头发蓬乱的陌生人,那张脸能把小孩吓坏。她从来客身上看不到一点这个家族的痕迹,一时间感到害怕,真是一个陌生人来伤害她来了。但从他走进屋子那种随便的样子,她知道来人就是他。

"你到底来了?"

"你怎么想的?"

"你不是有朋友吗?"

"朋友个屁。"

"你的朋友跟你从这里一起走呀。"

"老太太,这是哪年哪月的事了,好像从这里到月亮去那么遥远。"

他连说话的声音也变了。它不仅因为随着年龄的增长变得

深沉了；而且含有一种尖刻的锋芒，让人硬想到一个老人的厌烦情绪。

她不知道在期待什么，也弄不清楚为什么她想要这孩子到这里来。但是她认为即使他眼下是一个悬赏缉拿的人物，那份赏钱比她想象过的一辈子拥有的钱还要多，但她仍是他的奶奶，有权利期望他表示一些尊敬，甚至一些热情，而不是这种冷冰冰的超然态度。

他跟着她走进附设在房子后部的小厨房，小心翼翼地把门闩上。她从壁炉的灰烬里取出一个烤甘薯，把上面的灰弄净后又从壁炉上面拿了一条煎咸鱼放在甘薯上当"搭头"。贝尔妈妈知道不管他什么时候来家，他总是空着肚子。他像一个饿慌了的人一样狼吞虎咽地吃着甘薯，她在一边为他从那个破旧的暖瓶里倒了一大杯甜水。

"没有朗姆酒了吗？"

"朗姆酒？听着，没有孩子的份。是呀，你像头牛似的，粗壮、结实，到处称王称霸，可你在这家还是个孩子。还是认清你自己的地位吧。朗姆酒在这个家里是给大人喝的。"

他没有理她也没有看她，冷冷地走到厨房的小橱前，拿出一瓶白朗姆酒；他知道她为了抵御寒冷、发热和淋雨受寒，总是把朗姆酒像保存药一样存放起来。他把酒瓶举到头那儿往下灌，然后把酒瓶放在面前的桌上，一面吃完食物。

贝尔妈妈缩到一边去了。她家里从来没有一个人表现得这般没规没矩；如果说她养大的孩子们没学到别的什么，各种规矩可是她从小就往他们脑子里灌输的。

"我需要一点钱。"

唉，上帝啊上帝，她问自己。这就是家族吗？这是主的安排吗？求你救救我，救我脱离外邦人的手。他们的口说谎话，他们

的右手起假誓。

“你要钱干什么？眼下谁都帮不了你的忙。只有耶稣能帮助你。”

他咣着牙齿。

“我还得走。”

“走？去哪儿？”

“你认为去哪儿？你以为我是来度假吗？”

“你想你能走多远？”

“你不用操心。我有护照。”

“什么？你打算去国外吗？”

“还有别的什么办法吗？我在外国不是有母亲，不是有父亲吗？”

“耶稣在上，不行。你不能去那里，不能去给他们丢脸，杰科，不行。他们为了抬起头来做人在那里奋斗了一辈子。看看你要去给他们和他们的家庭丢人现眼，我就是有钱也决不会给你。”

“啾。这么说我不是家里的人啰？他们从没让我丢脸吗？他们扔下我一走了之，难道不让我无脸见人吗？看看我等他们来接我等了多久了吧，可我得到的回答只是下一年，下一年。下一年，我从来没等到，因为每年他们都生养一个新的小崽儿。他们永远没有能力接我走。呃，等得够久的了，现在我拿定主意今年就开始我的‘下一年’。我再也等不下去了。”

“杰科，使不得。你怎么这么无法无天。你自己一个人坏就行了。自首去，接受惩处吧，别把它弄到别人头上去。”

“你想让我去送死呀。我听说教够多了，从小就听你唠叨，没完没了地唠叨。我再也不需要听人唠叨了。给我钱就行了——我就是为钱来的。”

“你指望一个老婆子去哪里弄钱呢?”

“你在跟谁说话? 你的后代不都在国外吗? 你总是为此感到自豪。不像我们这些穷人只好回到这里来。”

她突然害怕起来,几乎听不清楚他在说什么,拿不稳杰科是不是在和她一起生活的时候已经设法发现那个谁都不知道的秘密——她藏钱的地方。贝尔妈妈的确有一个藏钱的地方,她是为了一个特殊的用处才藏钱的。她节衣缩食,把每一个能省下的硬币都存在这笔特别基金里。她存这笔钱只有一个原因。贝尔妈妈死时想享用殡仪老板能提供的最漂亮的棺材;城里的那个名副其实的殡仪老板,而不是在这一带用简陋的杉木棺材打发死者的殡葬者伯蒂兄弟。棺材是贝尔妈妈不得不为自己提供的东西;她不相信哪天她倒下了,她家族会有哪个人肯花这笔钱。到了晚年,贝尔妈妈发现她的其它秘密想法没一样能得到满足时就产生了置一口棺材的决心。贝尔妈妈过去经常跟上帝说:

“穷人就是这么来人世走一趟而且还必须这么离去吗? 嗯,我可不这样离开,也不在乎你喜欢不喜欢。”

她想离开这个世界,用生前从未享受到的奢侈物把自己包裹起来进入另一个世界;有时由于那笔资金积聚得太慢她会变得焦急不安。因为她是那么想穿着华丽的白缎子衣服,躺在一口漆得亮晃晃、装着银附件、沉重得需有十二个男人才抬得动的木头棺材里。贝尔妈妈希望那个殡葬人最后把她的脸打扮得漂漂亮亮,这样方圆几英里的人走过她安详地躺在里面的敞开的棺材时,就会情不自禁地发出“啊”、“噉”的惊叹。这孩子提到钱时她感到害怕,原因就在这里,因为她宁死也不愿和那笔钱分开。

贝尔妈妈把这笔钱藏在一条长长的布袋里,她把这条布袋

绕在她的腰间。在这条长长的布里还有一张薄纸，她用长而细得像蜘蛛足似的字迹在上面细心地写下了有关她的葬礼的指示。如同所有的老太太一样，贝尔妈妈穿着一身松松垮垮的破衣服，绳头和布条系满全身，没有人会怀疑她的衣服里藏着一宗秘密。

这男孩已经吃完那份甘薯，仰靠在贝尔妈妈惟一的一把好椅子里。贝尔妈妈端详着他的脸，想找出一些能向她表明这就是这个国家决心缉拿归案的罪犯的迹象；但是她没有发现任何不属于他这岁数的男孩们的东西，只看出来他态度狂妄，眼光凶狠。他那副凶相甚至迫使他的奶奶也把目光转移开了。她浑身颤抖，知道有人已在她的坟头走过去了[①]。在昏暗的光线里，贝尔妈妈突然纳闷一个小孩子怎么转眼之间就长得这么大，仿佛把这屋子的所有空间都撑满了。她觉得身体在收缩、在变轻，被这孩子的逼近挤到空间的缝隙里去了。

“钱，”他又说。

贝尔妈妈什么话也没说，突然站起来从他身边挤过去，走进她睡觉的那间屋子，回来时拿着一个塞满纸的铁皮可可盒，她把盒里的纸全部倒在桌子上。硬币在地上滚动，那些旧纸是旧信封和纸片，她为各项费用分配好的钱分别裹在这些纸里。

“你看去吧，全归你了。三个美元，是省下来还我欠医生的账单的。两元是准备在星期六从丹尼尔爸爸那里买点汤骨的。一元十八分付什一税用，啊，上帝，你不能拿走这份钱，这是上帝的钱。这五元钱是我养家禽卖给杰斯蒂娜·多森得来的。”

她一边自言自语地唠叨着，一边慢慢地把每份钱打开，但这孩子什么话也没说，只是用一双急不可待的眼睛看一看是不是

---

① 无故突然哆嗦时的迷信说法。

有更多的数目。他奶奶察觉到了这种急不可待的情绪，立即感觉到他身上有股力量在奔腾。他在桌子底下搜捡掉在地上的硬币，不顾她的反对把那笔什一税也抓到手，一起点数。

"二十八元零二分。嚯。你想我靠这点钱能走多远？有钱的人那儿都有警察看守着，我没法去找他们。快把大头拿出来吧。"

"杰科。别惹我生气。亲人也好，外人也罢，打搅我够多的了，我一声杀人的叫嚷响得方圆十几英里人人都听得见。"

"是呀。你一辈子都在冲我嚷嚷，我倒想看见你最后一次嚷嚷。你们祖祖辈辈就知道嚷嚷。干嘛不狠狠地惩罚一家伙呢。"

"杰科，你偏离上帝的道儿太远了。看见你变成这样子我的心在流血。可眼下投案自首，悔过自新还为时不晚。最后的审判日一定会在上帝的殿堂开始的。"

这孩子轻蔑地哈哈笑着。

"一点变化都没有呀，嗯？还是那一套关于上帝和审判的愚蠢透顶的老调。小人物的麻烦就在这里。小人物就只会想到审判和未来的生活。可是我早看透了，在这个国家你的上帝是只有一只眼的上帝。他只睁开他惟一的那只好的眼睛看着已经拥有一切的人，这样他能为他们再添加更多的东西，好上加好。他对小人物一类的乌合之众从来不闻不问。上帝高高在上，冲着你们这种人哈哈大笑。你也不睁眼看看，你这么穷困不堪，一无所有，你还想跟他那种高高在上全能的神交谈。哈哈哈。"

"杰科！"

"你过去可曾听说过你的上帝帮助过你认识的人吗？"

"经常听说。"

"是吗？那从现在起你最好向他祈祷，想一想你把那笔钱放在哪里了吧。要么你是想让我来搜寻吗？"

“杰科。不。别这么对待你的老奶奶。”

他没有理睬她，开始不急不躁、有条有理地搜查屋子。需要搜查的地方不多，因为除了厨房，贝尔妈妈只有两间屋子。这孩子把每一个罐子、每一个花瓶、每一个架子都搜寻到了；他翻箱倒柜，把抽屉、箱子、纸板箱和放在椽子中的硬纸手提箱折腾得乱七八糟。他把床掀开，把床垫扯开，把小时候记得的所有松动的地板起开，把走廊里那些长着几棵半死不活的花草的乳酪铁皮盒也翻了个底朝天。他把相片从镜框里取出来，拿起贝尔妈妈的《圣经》往下抖搂，贝尔妈妈永远感到耻辱的是，他竟然在她那些上过浆、熨烫得很硬的内衣里翻了一遍。他一声不吭手脚利落地进行搜索，端着那盏小煤油灯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贝尔妈妈像一个梦游者那样跟在后面。她丝毫没有想到跑走，去向邻居喊叫，或者乞求这孩子停下来。她突然感到衰老得动不了了，随着耳边响起的砰砰声，眼前的东西和耳边的声音都仿佛在遥远的地方。她感觉到心弦绷得越来越紧，连喘气都困难了。贝尔妈妈跟着自己的孙子，眼看他一路走一路破坏，仿佛他已经掠夺了她的言辞、她的脑子、她的体力和她的意志。

这孩子搜查完毕，他们祖孙俩又回到了开始待着的厨房里，仿佛这天夜里有某种必然的联系，把他们俩紧紧地圈在这个圈子里了。

“好吧，贝妈妈。我再给你一次机会。我不会像你一样动不动就发火。我也不想伤害你。可是我们呆在这里现在太危险了，你要是不给我那笔钱，我也顾不得那么多了。我会找到它，把它带走的。”

“我没有钱呀，我的孩子。”贝尔妈妈有气无力地说。

“胡说八道。别跟我来这一套。我对你这糊涂的老家伙还是知根知底的。你身上藏着一笔钱。”

"我没有钱，杰科。别这么侮辱我。"

"贝妈妈，我最后说一次，把那笔钱给我吧。你不久就死了，留下它没用，你知道。你要钱干什么？放弃它吧。我面前的路还长着呢。拿出来算了。"

贝妈妈什么也没说，只把眼睛闭上了。

"求求你，上帝啊，求求你，上帝，别让他说的关于你的话成为事实。他说你是一只眼的上帝。我可知道得更清楚。让他看看你的本领，不管他说什么，别让他弄走我的丧葬费。那是我的未来。啊上帝，把我从身后这个陷阱里拯救出来吧。"

她睁开眼睛时看见这孩子正用枪对着她，但她一点没有感到吃惊。

"没用。要是你向我开枪，杰科，那你永远别想活着离开这里。大家都会听见这枪声的。"

"不用你来担心。我敢保证没有上帝会听见你的话。这是一只眼上帝的国家。他看不见你，也看不见我。贝妈妈，我再给你一次机会。把那笔钱给我。我不是在和你作对。我知道你有钱，如果我在你活着时得不到它，那我会在你死后拿到它的。"

"求求你，上帝，我知道你认为这是虚荣的表现。可是我真的不想像来这个世界时那么一无所有地走进那另一个世界呀。求求你上帝，不管发生什么事情，别让他找到我的丧葬钱。上帝啊，他是我的亲骨肉。他不会真的杀害我的？是吗上帝？"

贝尔妈妈不停地祈祷时，这孩子小心地端起了枪。

王　阳　译

广津和郎

广津和郎(1891—1968),日本著名作家和评论家,一九一七年发表《神经时代》一举成名,先后写出《暴风雨咆哮吧》(1934)等多部长篇小说,以知识分子人道主义目光批判日本军国主义。较晚的《到泉水去的地方》(1953)这部长篇小说写两代人之间的矛盾,直接揭示知识分子参与松川事件的斗争,反映日本战后人民要求变革的背景。广津和郎的短篇小说也很有特色,多以写实为特色。《幽灵列车》写一个车站副站长的洋奴嘴脸,颇获好评。

幽 灵 列 车

十一月三日晚十点前后直到第二天早上五点钟左右,我在米原站等火车等了一个通宵,我现在把当时的所见所闻写下来看看。

近来出门乘火车的那种惨相是谁都知道的,其中也不是没有碰巧遇到转车顺利而旅行得意外舒服的人。不过我们这番到能登去却相反,处处倒霉,来回都吃了不少苦头。

战时把些衣物疏散在能登,我这番是和妻一道去取回来。因为和女人同道,买了二等车票。然而,只有从米原到金泽的那一段乘着了二等车。此外来回都是三等车或货车,看来铁路当局的方针似乎是:二等票只顾卖,至于该挂的二等车厢挂不挂,

却是不说明也不通告的。

去时固已相当困难，回来却更加艰苦。首先是，从七尾到金泽的车误了点，结果没赶上预定的下午一点十五分从金泽开往米原那班车，这就成了一切糟糕的根源。于是只好等下一班三点钟的车，而这班车却没有挂客车，只配了一列货车。还算好，不是敞车而是篷车；可是偏不巧我们坐的那车厢的门出了毛病，关不上，北陆的寒风毫不留情地直吹进来。加之那天天气很坏，冰雹一般又冷又大的雨点横扑脸颊。天还没黑的时候也还罢了，到了黑天，又没个灯，就越发凄惨入骨。在这漆黑的货车厢角落里，风吹雨打，缩作一团蹲上几乎七个钟头，实在需要相当的耐性。我简直是冷透了骨髓。

九点五十分好容易到了米原，听说十点一刻有开往东京的一班车，我心想运气还不错，非常高兴。可是，倒霉得很，没有乘上这班车。因为当我们正要上二等车的时候，有几个年轻人从车厢里面抵住了车门，故意不让我们上去。

火车刚停下来，就有二个乘客从那个门里下车。等他们下完，我们正要抢先上车时，谁知几个青年竟从里面啪哒一声把门关上了，险些撞着我们的鼻子，并且嘲笑着向我们嚷："不行了！上不来啦！"

向窗里望进去，二等车相当空。座位虽没有空的，可是站着的人很少。按近来的火车情况看来，倒还可以说是不挤的。只是门口塞满了这班小伙子，只要他们稍微让一下，通过五六个旅客是不成问题的。而且很明显，他们不是二等乘客，而是从三等车厢挤过来的。

我向他们说明了这意思，央求他们说："让一下路吧，二等车厢里那样空嘛！"

"哪有什么二等三等的！"小伙子们装着不知道。

我终于不由得发了火。

"刚才不是下来三个人吗？下多少应该能上多少！"

近来的典型服装——土黄色工服和战斗帽——又像是工人，又像是复员的士兵。隔玻璃望进去，在紧挨着门的地方从里面抵住门的正是个眉清目秀、长相很漂亮的青年。这是多么不相称，长相那么秀气，眼角上却露着冷酷的浅笑，俯看着因上不了车正在着急的我们来取乐。

我感到在这儿又碰上了日本人秉性莫名其妙的这种故意刁难，便冒上火来。可是尽管我敲门、央求、叫喊，那青年总是不肯放松他那抵住门的手，竟是死守到底的态度。

这种日本人的故意与人为难的做法也许是由来已久，可是最近似乎更来得厉害了。在战时这种倾向逐渐明显起来，战后似乎又格外来得显著了。

在这次去的火车（那是开往大阪的车）上，我也曾碰上过这样的人。当时车上也是客满，有一个人霸占在厕所里，弄得旅客都无法解手。我看见很多人从人群和行李堆中挤到厕所去，马上一个个脸上带着很难受的表情退回来，才明白是这么回事。刚好火车开到名古屋站的时候，老早就要小便而忍着的我就想趁这个机会过去，跟在一群下车的乘客后面走到厕所，一看，果然，一个四十五六岁光景身强力壮的人把行李摆在厕所里，自己坐在行李上。

"车厢里面空了，请进去吧。大家老早都因为进不了厕所很难受哩。"

我这样说了，他一句话也不答，只是斜着眼睛盯着我，身子一动也不动。

"请您让开一下好吗？因为您在厕所里，大家都进不来，怪难受的。刚才车厢里太挤，没有法子，可是现在里面空多了，进

去坐吧。"

他只是又斜睨了我一眼，依然不回话；叉着两臂，那气势显得比先前更顽强。

我傻望着他的脸。为什么硬要死呆在厕所里呢？如果说因为车厢里人太多才被挤到了厕所里的话，也还可说，那是不得已的事；可是现在车厢里已经空起来了，却还要死呆在厕所里不出来，究竟是什么心理呢？何况，怎么说，厕所里绝不会是一个什么好受的所在。可是偏偏要这么死霸占在那里。越是告诉他，大家进不了厕所很难受，请出来好不好，他越是呆在那里不动。

那是由于脾气古怪？因为人家说了自己所以生气？人家要我出去，就偏要是也当非，偏不听你的，这么种执拗？还是看着人家进不了厕所才痛快，定要霸占下去？

总之，世界上哪来这么种不懂礼貌，不讲公德的人？我眼望着他只是身体壮健，那天庭却很狭窄，心里这样思量着的时候，紧接着刚才下去的那伙人，又闹哄哄地进来了一伙人，将我挤回自己的座位……

我想起了厕所里的那人，觉得眼前抵住车厢的门不许我们上车的那青年一类的蛮不讲理故意与人为难的举动，全世界怕也只有现在的日本人中才有这样的吧。

乘务员走来了，他看到这个光景颇为愤慨，他叫青年开开门，可是他怎么也不开。

乘务员着恼了。"你们是二等客吧。好！到名古屋统统下车，补三倍的票价好了！"乘务员没有别的办法，白丢下句空话走开了。明知道这是办不到的，乘务员着恼不过，才这么说，我有些好笑。

不久，火车不仅是把我们，而且也把好些没有上得了车的乘客都留在站台上开走了。

原来在货车里和我们同车来的一位姑娘和妻面熟了，两人在站台上谈起天来。她也是被刚才的火车留下来的一个，她对妻说她打听到十一点多钟有一班车，所以妻就对呆若木鸡地在离她们稍远站着的我说："说十一点多钟有一班车呢。"

我查看了一会站台上的行车时间表，上面却并没有这班车。下一班车是三点零几分的。

"是临时列车吗？"

"这个……不过，她打听来的是这样……"

这位姑娘似乎也没有多少把握地点着头。

"那么，我去检票口打听一下吧。"

受了寒的肚子感觉有些痛起来，也想去找个厕所。

"到检票口打听，如果没有这么班临时列车，那我到车站外面去一去就来。"

这样对妻说过后，我就走向检票口。

"什么？十一点多钟的临时列车？不，没有这样的一班车。"查票的姑娘这样回答我。

我走出检票口，找到了厕所，解决了早从坐上货车以来就冷透了的肚子的问题，好容易人才爽快起来。然后，在站外附近溜达了一阵；又回到站内欣赏欣赏那候车室里的一副异样的光景，里面每一张凳子上都坐满了旅客，不知道他们是等几点钟的车，都坐在凳上睡着了；然后我又悠然自得地抽了一会烟，这样，过了好一阵才回到站台上来。

这时，妻焦躁地说："你这个人，到哪儿去了呀？临时列车刚才过去的。"

"呃？临时列车？查票的人说没有这么一班车，所以我才到外面去散了一下步来的呀……"

"的的确确是开过去了。刚才的那位姑娘和另外那些人都上车走了。是开往品川去的车，空得很。"

"这就真怪了。查票的不是说没有这么一班车嘛。"

果然，刚才的那些旅客一个也不剩，站台上已经空了。只有妻一个人痴痴地站在那儿。

"真是空得很，我本想一个人先上去，可是车票却在你身上呀。"妻懊恼地这样说。

我又跑到查票的地方去。

"十一点几分的车不是过去了吗？你说没有这么一班车，所以我才到外面去了一下，结果害得我没乘上。"

"不，没有这么一班车的。"

"不，我太太明明白白说她在站台上看见它过去了的嘛。"

"不会有这种事的。我们没有得到这项通知。还是请您向问事处去打听打听吧。"

问事处的那间房子紧挨着查票处。里面有三个站员正在桌上写什么。

当我说起临时列车的事时，座位紧靠门口的一位女站员就说，"临时列车？……不会有这么一班车的……"随后，她又掉转头对后面的人说，"喂，你知道有一班十一点几分上行的临时列车吗？没有吧？"

一个男站员停下笔来抬头望着我说，"十一点的临时……没有呀，这么一班车。"

"我太太说她确确实实看见了呀……"

"也许是她弄错了吧。绝对没有这么一班车。"

因为他这么充满着自信斩钉截铁地说，真是弄得我如堕五里雾中。我又跑回站台上来了。

"他们说没有吗？明明白白开过去了嘛……"因为没有乘上

这班车，妻似乎仍在懊恼，余怒还未息。在货车上全身冷透还不算，上次的车又因为人家堵着车门没有上得去，再加上刚才开过去的那班临时列车正好空得很，却又由于我不在，没有乘上，因此，妻余怒未息，也就难怪了。

我们想三点钟的那班车一定也会很挤，既然是等，倒不如再多等上两个钟头，乘黎明时分五点多钟从米原开出的那班车要舒畅些。这样打定主意之后，我们就往站台下面的地道里去。米原虽然不及北陆那么冷，可是，到了夜深，这儿的站台上究竟还是相当冷的。

地道里挤满了人，也许都是在等天亮开的头班车。到处都是坐在行李上打瞌睡的人。我在这种地方一向是不能入睡的，所以我一会儿跑到站台上，一会儿又走到地道里，这样跑上跑下，来消磨时间。妻却坐在箱子上睡起来了。

两点钟左右，扩音器叫起来了。破锣声音，听不清楚，只听懂"进驻军，进驻军"这几个字。这时，出来了一个稍微上了岁数的职员，不知是站长还是副站长（因为是深夜，可能是副站长），用手势赶着大家："大家再挤紧些……再挤紧些……"把地道里的人都赶到一个角落里。然后，就跑上站台去了。接着，有两个女站员拿着扫帚也跑上站台。大概是因为进驻军要在这里下车，叫她们去打扫站台的吧。

看来站台上的旅客们，也是被刚才那位副站长用手势轰赶得一个一个陆续走下台阶跑到地道里来的。副站长站在台阶的最上一级，还在对着站在台阶中间的人，做着轰赶的手势："再往下些……再往下些……"态度十足是不把民众放在眼里的横蛮官吏。

不久，听见了火车的声音。我想大概进驻军是马上就下车的，却似乎谁也不曾下车。火车立刻又开走了。丝毫也不曾听

到上面站台上有什么动静。

刚才那位副站长走下台阶来。这番和先前相反，他不是做着轰赶的手势，而是把手背朝前，一边向旅客们招着手，叫大家“出来，出来”，一边大摇大摆地慢步走下来。他那傲慢的表情好像是对呆在台阶下的人们说：“现在你们可以到站台上去了。”

这时我才知道进驻军（从日本人方面来说，这个字眼是不适当的）不是下车，只是路过。这样看来，仅仅为了进驻军的通过，却把站台上的日本旅客都赶到地道里去。我还以为是进驻军要在这里下车，为避免杂乱，所以把人们赶到地道里去的，然而事实却不然，只是为了进驻军要打这儿通过而把站台上的人们赶走的。这就是说，为了怕碍进驻军的眼而把日本人赶走。

难道进驻军竟会发出这样的指令吗？是声言要使日本施行民主政治的美国进驻军，为了路过这里，而发出指令叫把难看的日本人从站台上赶开吗？这也许是站长或者副站长的主意吧，是由于他们考虑得太过于周到的缘故吧。

十一二年以前曾有过这样一回事。有一次我在博多站的站台上等车，一个站员走来对我说：“有一位大人物就要来了，请你走到那边去吧。”

“你说的大人物是指的亲王吗？”我问。

“不，不是亲王。是师团长。”

我想，如果是师团长的话，那是没有把人赶走的必要的，因此我没有走开，还是站在那儿。一会儿，一位陆军中将和一位陆军少将由站长陪同，从站长室向站台走了过来。我想，像这样的事情，恐怕师团长也是无权发出这种命令的，多半是由于博多站的站长做得太过分的缘故吧。

此刻，同样的事就在这个米原站为进驻军表演着。因为进驻军要通过这儿，于是就叫人们“下去！下去！”这种阿谀权势的

小官们的奴才根性，真是古今如出一辙。他们为了献媚权要，竟不惜侮辱民众！

我着实有些恼火，本想对这位副站长发泄一顿。但是，要就进驻军和"下去！"这个问题来议论一番，却是颇费时间的事情，再则，在当时的情况之下，这个问题究竟也是比较复杂的。我只好向正在我前面走过的副站长说："喂，听说十一点多钟的临时列车开过去了，是吗？"我是打算对查票处和列车之间没有取得联系这回事情进行追究的。

副站长步也不停，连望都不望我一眼，依然向前走着："不，没有这么一班车。"

"可是的的确确开过去了呀。"

当我这样说时，本来我以为是已经睡着了的妻，这时醒了，她说："算了吧，说也是没有用处的。总之，不管怎样，列车确是过去了的。"

副站长就是那么走掉了。查票处既不知道，问事处也不知道，甚至连副站长都不知道的幽灵列车竟能在日本的铁路上通行！——昭和二十年十一月三日晚十一时几分——我要把这个时刻明确地记在这里，我的妻曾亲眼看见这班车，而且当时在站台上的旅客也都的的确确坐上了这班车，可是，站上的站员们却异口同声地说绝对没有这么一班车开过去！

伍　仲　译

川端康成

川端康成(1899—1972),日本小说家。在东京大学读书期间,参与创办《新思潮》,并在该刊发表小说处女作《招魂祭一景》。一九二四年他与横光等人共同发起《文艺时代》,成为新感觉派主将。一九二六年发表的《伊豆舞女》,以感觉清新、诗化语言引起文坛注目,成为此期的代表作。此后他相继写出《感情装饰》、《浅草红团》、《水晶幻想》、《禽兽》、《雪国》等一系列作品奠定了他的文学地位。进入上世纪五十年代,他的《千鹤》、《古都》、《山之音》和《睡美人》为他赢得更高荣誉,并于一九六八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

伊豆的舞女

一

山路变得弯弯曲曲,快到天城岭了。这时,骤雨白亮亮地笼罩着茂密的杉林,从山麓向我迅猛地横扫过来。

那年我二十岁,头戴高等学校[1]的制帽,身穿藏青碎白花纹上衣和裙裤,肩挎一个学生书包。我独自到伊豆旅行,已是第四天了。在修善寺温泉歇了一宿,在汤岛温泉住了两夜,然后登

---

[1] 高等学校,即日本旧制大学预科。

着高齿木屐爬上了天城山。重叠的山峦，原始的森林，深邃的幽谷，一派秋色，实在让人目不暇接。可是，我的心房却在猛烈跳动。因为一个希望在催促我赶路。这时候，大粒的雨点开始敲打着我。我跑步登上曲折而陡峭的山坡，好不容易爬到了天城岭北口的一家茶馆，吁了一口气，呆若木鸡地站在茶馆门前。我完全如愿以偿。巡回艺人一行正在那里小憩。

舞女看见我呆立不动，马上让出自己的坐垫，把它翻过来，推到了一旁。

“噢……”我只应了一声，就在这坐垫上坐下。由于爬坡气喘和惊慌，连“谢谢”这句话也卡在嗓子眼里说不出来了。

我就近跟舞女相对而坐，慌张地从衣袖里掏出一支香烟。舞女把随行女子跟前的烟灰碟推到我面前。我依然没有言语。

舞女看上去约莫十七岁光景。她梳理着一个我叫不上名字的大发髻，发型古雅而又奇特。这种发式，把她那严肃的鹅蛋形脸庞衬托得更加玲珑小巧，十分匀称，真是美极了。令人感到她活像小说里的姑娘画像，头发特别丰厚。舞女的同伴中，有个四十出头的妇女、两个年轻的姑娘；还有一个二十五六岁的汉子，他身穿印有长冈温泉旅馆字号的和服外褂。

舞女这一行人至今我已见过两次。初次是在我到汤岛来的途中，她们正去修善寺，是在汤川桥附近遇见的。当时有三个年轻的姑娘。那位舞女提着鼓。我不时地回头看看她们，一股旅行的情趣油然而生。然后是翌日晚上在汤岛，她们来到旅馆演出。我坐在楼梯中央，聚精会神地观赏着那位舞女在门厅里跳舞。

……她们白天在修善寺，今天晚上来到汤岛，明天可能越过天城岭南行去汤野温泉。在天城山二十多公里的山路上，一定可以追上她们的。我就是这样浮想联翩，急匆匆地赶来的。赶

上避雨，我们在茶馆里相遇了。我心里七上八下。

不一会儿，茶馆老太婆把我领到另一个房间去。这房间大概平常不用，没有安装门窗。往下看去，优美的幽谷，深不见底。我的肌肤起了鸡皮疙瘩，牙齿咯咯作响，浑身颤抖了。我对端茶进来的老太婆说了声："真冷啊！"

"唉哟！少爷全身都淋湿了。请到这边取取暖，烤烤衣服吧。"

老太婆话音未落，便拉着我的手，把我领到她的起居室去了。

这个房间里装有地炉，打开拉门，一股很强的热气便扑面而来。我站在门槛边踟蹰不前。只见一位老大爷盘腿坐在炉边。他浑身青肿，活像个溺死的人。他那两只连瞳孔都黄浊的、像是腐烂了的眼睛，倦怠地朝我这边瞧着。身边的旧信和纸袋堆积如山。说他是被埋在这些故纸堆里，也不过分。我呆呆地只顾望着这个山中怪物，怎么也想象不出他还是个活人。

"让你瞧见这副有失体面的模样……不过，他是我的老伴，你别担心。他相貌丑陋，已经动弹不了，请将就点吧。"老太婆这么招呼说。

据老太婆讲，老大爷患了中风症，半身不遂。他身边的纸山，是各县寄来的治疗中风症的药方，以及从各县邮购来的盛满治疗中风症药品的纸袋。听说，凡是治疗中风症的药方，不管是从翻山越岭前来的旅客的口中听到的，或是从新闻广告中读到的，他都一一打听，照方抓药。这些信和纸袋，他一张也不扔掉，都堆放在自己的身边，凝视着它们打发日子。天长日久，这些破旧的废纸就堆积如山了。

老太婆讲了这番话，我无言以对，在地炉边上一味把脑袋耷拉下来。越过山岭的汽车，震动着房子。我落入沉思：秋天都这

么冷，过不多久白雪将铺满山头，这位老大爷为什么不下山呢？我的衣衫升腾起一股水蒸气，炉火旺盛，烤得我头昏脑涨。老太婆在铺面上同巡回演出的女艺人攀谈起来。

"哦，先前带来的姑娘都这么大了吗？长得蛮标致的。你也好起来了，这样娇美。姑娘家长得真快啊。"

不到一小时的工夫，传来了巡回演出艺人整装出发的声响。我再也坐不住了。不过，只是内心纷乱如麻，却没有勇气站起来。我心想：虽说她们长期旅行走惯了路，但毕竟还是女人，就是让她们先走一二公里，我跑步也能赶上。我身在炉旁，心却是焦灼万分。尽管如此，她们不在身旁，我反而获得了解放，开始胡思乱想。老太婆把她们送走后，我问她：

"今天晚上那些艺人住在什么地方呢？"

"那种人谁知道会住在哪儿呢，少爷。什么今天晚上，哪有固定住处的哟。哪儿有客人，就住在哪儿呗。"

老太婆的话，含有过于轻蔑的意思，甚至煽起了我的邪念：既然如此，今天晚上就让那位舞女到我房间里来吧。

雨点变小了，山岭明亮起来。老太婆一再挽留我说："再呆十分钟，天空放晴，定会分外绚丽。"可是，说什么我再也坐不住了。

"老大爷，请多保重，天快变冷了。"我由衷地说了一句，站了起来。老大爷呆滞无神，动了动枯黄的眼睛，微微点了点头。

"少爷！少爷！"老太婆边喊边追了过来，"你给这么多钱，我怎么好意思呢。真对不起啊。"

她抱住我的书包，不想交给我。我再三婉拒，她也不答应，说要把我直送到那边。她反复唠叨着同样的话，小跑着跟在我后头走了一町远。

"怠慢了，实在对不起啊！我会好生记住你的模样。下次路

过，再谢谢你，下次你一定来呀。”

我只是留下一个五角钱的银币，她竟如此惊愕，感动得热泪都快要夺眶而出。而我只想尽快赶上舞女。老太婆步履蹒跚，反而难为我了。我们终于来到了山岭的隧道口。

“太谢谢了。老大爷一个人在家，请回吧。”我说过之后，老太婆好歹才放开了书包。

走进黑魆魆的隧道，冰凉的水滴滴答答地落下来。前面是通向南伊豆的出口，露出了小小的亮光。

二

山路从隧道出口开始，沿着崖边围上了一道刷成白色的栏杆，像一道闪电似的伸延过去。极目展望，山麓如同一副模型，从这里可以窥见艺人们的倩影。走了不到七百米，我追上了她们一行。但我不好突然放慢脚步，便佯装冷漠的样子，赶过了她们。独自走在前头二十米远的汉子，一看见我，就停住了步子。

“您走得真快……正好，天放晴了。”

我如释重负，开始同这汉子并肩行走。这汉子连珠炮似的向我问东问西。姑娘们看见我们两个人谈开了，便从后面疾步赶了上来。

这汉子背着一个大柳条包。那位四十岁的女人，抱着一条小狗。大姑娘挎着包袱。另一个姑娘拎着柳条包。各自都拿着大件行李。舞女则背着鼓和鼓架。四十岁的女人慢慢地也同我搭起话来。

“他是高中生呐。”大姑娘悄声对舞女说。

我一回头，舞女边笑边说：

“可能是吧。这点事我懂得。学生哥常来岛上的。”

这一行是大岛波浮港人。她们说，她们春天出岛，一直在外，天气转冷了，由于没做过冬准备，计划在下田呆十天左右，就从伊东温泉返回岛上。一听说是大岛，我的诗兴就更浓了。我又望了望舞女秀美的黑发，询问了大岛的种种情况。

“许多学生哥都来这儿游泳呢。”舞女对女伴说。

“是在夏天吧?”我回头问了一句。

舞女有点慌张地小声回答说:“冬天也……”

“冬天也? ……”

舞女依然望着女伴，舒开了笑脸。

“冬天也能游泳吗?”我重问了一遍。

舞女脸颊绯红，非常认真地轻轻点了点头。

“真糊涂，这孩子。”四十岁的女人笑了。

到汤野，要沿着河津川的山涧下行十多公里。翻过山岭，连山峦和苍穹的色彩也是一派南国的风光。我和那汉子不住地倾心畅谈，亲密无间。过了荻乘、梨本等寒村小庄，山脚下汤野的草屋顶，便跳入了眼帘。我断然说出要同她们一起旅行到下田。汉子喜出望外。

来到汤野的小客店前，四十岁的女人脸上露出了惜别的神情。那汉子便替我说:

“他说，他要跟我们搭伴呐。”

她漫不经心地答道:“敢情好，‘出门靠旅伴，处世靠人缘’嘛。连我们这号微不足道的人，也能给您消愁解闷呐。请进来歇歇吧。”

姑娘们都望了望我，显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她们一句话也没说，只是羞答答地望着我。

我和大家一起登上客店的二楼，把行李卸了下来。铺席、隔扇又旧又脏。舞女从楼下端茶上来。她刚在我的面前跪坐下

来，脸就臊红了，手不停地颤抖，茶碗险些从茶碟上掉下来，于是她就势把它放在铺席上了。茶碗虽没落下，茶却洒了一地。看见她那副羞涩柔媚的表情，我都惊呆了。

"哟，讨厌。这孩子有恋情哩。瞧，瞧……"四十岁的女人吃惊地紧蹙起双眉，把手巾扔了过来。舞女捡起手巾，拘谨地揩了揩铺席。

我听了这番意外的话，猛然联想到自己。我被山上老太婆煽起的遐思，戛然中断了。

这时候，四十岁的女人仔细端详了我一番，抽冷子说：

"这位书生穿藏青碎白花纹布衣，真是潇洒英俊啊。"

她还反复地问身旁的女人："这碎白花纹布衣，同民次的是一模一样的。瞧，对吧，花纹是不是一样呢？"

然后，她对我说：

"我在老家还有一个上学的孩子。现在想起来了，你这身衣服的花纹，同我孩子那身碎白花纹是一模一样的。最近藏青碎白花纹布好贵，真难为我们啊。"

"他上什么学校？"

"上普通小学五年级。"

"噢，上普通小学五年级，太……"

"是上甲府的学校。我长年住在大岛，老家是山梨县的甲府。"

小憩一小时之后，汉子带我到了另一家温泉旅馆。这以前，我只想着要同艺人们同住在一家小客店里。我们从大街往下走过百来米的碎石路和石台阶，踱过小河边公共浴场旁的一座桥。桥那边就是温泉旅馆的庭院。

我在旅馆的室内浴池洗澡，汉子跟着进来了。他说，他快二十四岁了，妻子两次怀孕，不是流产，就是早产，胎儿都死了。他

穿着印有长冈温泉字号的和服短外褂，起先我以为他是长冈人。从长相和言谈来看，他是相当有知识的。我想，他要么是出于好奇，要么是迷上了卖艺的姑娘，才帮忙拿行李跟着来的。

洗完澡，我马上吃午饭。早晨八点离开汤岛，这会儿还不到下午三点。

汉子临回去时，从庭院里抬头望着我，同我寒暄了一番。

"请拿这个买点柿子尝尝吧！从二楼扔下去，有点失礼了。"我说罢，把一小包钱扔了下去。汉子谢绝了，想要走过去，但纸包却已落在庭院里，他又回头捡了起来。

"这样不行啊。"他说着把纸包抛了上来，落在茅屋顶上。我又一次扔下去。他就拿走了。

黄昏时分，下了一场暴雨。巍巍群山染上了一层白花花的颜色。远近层次已分不清了。前面的小河，眼看着变得浑浊，成为黄汤了。流水声更响了。这么大的雨，舞女们恐怕不会来演出了吧。我心里这么想，可还是坐立不安，一次又一次地到浴池去洗澡。房间里昏昏沉沉的。同邻室相隔的隔扇门上，开了一个四方形的洞，门框上吊着一盏电灯。两个房间共用一盏灯。

暴雨声中，远处隐约传来了咚咚的鼓声。我几乎要把挡雨板抓破似的打开了它，把身子探了出去。鼓声迫近了。风雨敲打着我的头。我闭目聆听，想弄清那鼓声是从什么地方传来、又是怎样传来的。良久，又传来了三弦琴声。还有女人的尖叫声、嬉闹的欢笑声。我明白了，艺人们被召到小客店对面的饭馆，在宴会上演出。可以辨出两三个女人的声音和三四个男人的声音。我期待着那边结束之后，她们会到这边来。但是，那边的筵席热闹非凡，看来要一直闹腾下去。女人刺耳的尖叫声像一道道闪电，不时地划破黑魆魆的夜空。我心情紧张，一直敞开门扉，惘然呆坐着。每次听见鼓声，心胸就豁然开朗。

"啊，舞女还在筵席上坐着敲鼓呐。"

鼓声停息，我又不能忍受了。我沉醉在雨声中。

不一会儿，连续传来了一阵杂乱的脚步声。他们是在你追我赶，还是在绕圈起舞呢？嗣后，又突然恢复了宁静。我的眼睛明亮了，仿佛想透过黑暗，看穿这寂静意味着什么。我心烦意乱，那舞女今晚会不会被人玷污呢？

我关上挡雨板，钻进被窝，可我的心依然阵阵作痛。我又去浴池洗了个澡，暴躁地来回划着温泉水。雨停了，月亮出来了。雨水冲洗过的秋夜，分外皎洁，银亮银亮的。我寻思：就是赤脚溜出浴池赶到那边去，也无济于事。这时，已是凌晨两点多钟了。

三

翌日上午九时许，汉子又到我的住处来访。我刚起床，邀他一同去洗澡。南伊豆是小阳春天气，一尘不染，晶莹透明，实在美极了。在浴池下方的上涨的小河，承受着暖融融的阳光。昨夜的烦躁，自己也觉得如梦似幻。我对汉子说：

"昨夜里闹腾得很晚吧？"

"怎么，都听见了？"

"当然听见啰。"

"都是本地人。本地人净瞎闹，实在没意思。"

他装出无所谓的样子。我沉默不响。

"那伙人已经到对面的温泉浴场去了……瞧，似乎发现我们了，还在笑呐。"

顺着他手指的方向，我看见河对面那公共浴场里，热气腾腾的，七八个光着的身子若隐若现。

一个裸体女子突然从昏暗的浴场里首跑了出来，站在更衣

处伸展出去的地方，做出一副要向河岸下方跳去的姿势。她赤条条的一丝不挂，伸展双臂，喊叫着什么。她，就是那舞女。洁白的裸体，修长的双腿，站在那里宛如一株小梧桐。我看到这幅景象，仿佛有一股清泉荡涤着我的心。我深深地吁了一口气，噗嗤一声笑了。她还是个孩子呐。她发现我们，满心喜悦，就这么赤裸裸地跑到日光底下，踮起足尖，伸直了身躯。她还是个孩子呐。我更是快活、兴奋，又嘻嘻地笑了起来。脑子清晰得好像被冲刷过一样。脸上始终漾出微笑的影子。

舞女的黑发非常浓密，我一直以为她已有十七八岁了呢。再加上她装扮成一副妙龄女子的样子，我完全猜错了。

我和汉子回到了我的房间。不多久，姑娘到旅馆的庭院里观赏菊圃来了。舞女走到桥当中。四十岁的女人走出公共浴场，看见了她们两个人。舞女紧缩肩膀，笑了笑，让人看起来像是在说：要挨骂的，该回去啦。然后，她疾步走回去了。四十岁的女人来到桥边扬声喊道：

"您来玩啊！"

"您来玩啊！"大姑娘也同样说了一句。

姑娘们都回去了。那汉子到底还是静坐到傍晚。

晚间，我和一个纸张批发商下起围棋来，忽然听见旅馆的庭院里传来的鼓声。我刚要站起来，就听见有人喊道：

"巡回演出的艺人来了。"

"嗯，没意思，那玩意儿。来，来，该你下啦。我走这儿了。"纸商说着指了指棋盘。他沉醉在胜负之中了。我却心不在焉。艺人们好像要回去，那汉子从院子里扬声喊了一句："晚安！"

我走到走廊上，招了招手。艺人们在庭院里耳语了几句，就绕到大门口去。三个姑娘从汉子身后挨个向走廊这边说了声："晚安。"便垂下手施了个礼，看上去一副艺妓的风情。棋盘上霎

时出现了我的败局。

“没法子，我认输了。”

“怎么会输呢。是我方败着嘛。走哪步都是细棋。”

纸商连瞧也不瞧艺人一眼，逐个地数起棋盘上的棋子来，他下得更加谨慎了。姑娘们把鼓和三弦琴拾掇好，放在屋角上，然后开始在象棋盘上玩五子棋。我本是赢家，这会儿却输了。纸商还一味央求说：“怎么样，再下一盘，再下一盘吧。”

我只是笑了笑。纸商死心了，站起身来。

姑娘们走到了棋盘边。

“今晚还到什么地方演出吗？”

“还要去的，不过……”汉子说着，望了望姑娘们。

“怎么样，今晚就算了，我们大家玩玩就算了。”

“太好了，太高兴了。”

“不会挨骂吧？”

“骂什么？反正没客，到处跑也没用嘛。”

于是，她们玩起五子棋来，一直闹到十二点多才走。

舞女回去后，我毫无睡意，脑子格外清醒，走到廊子上试着喊了喊：

“老板！老板！”

“哦……”一个年近六旬的老人从房间里跑出来，精神抖擞地应了一声。

“今晚来个通宵，下到天亮吧。”

我也变得非常好战了。

四

我们相约翌日早晨八点从汤野出发。我将高中制帽塞进了

书包，戴上在公共浴场旁边店铺买来的便帽，向沿街的小客店走去。二楼的门窗全敞开着。我无意之间走了上去，只见艺人们还睡在铺席上。我惊慌失措，呆呆地站在廊道里。

舞女就躺在我脚跟前的那个卧铺上，她满脸绯红，猛地用双手捂住了脸。她和中间那位姑娘同睡一个卧铺。脸上还残留着昨夜的艳抹浓妆，嘴唇和眼角透出了些许微红。这副富有情趣的睡相，使我魂牵梦萦。她有点目眩似的，翻了翻身，依旧用手遮住了脸面，滑出被窝，坐到走廊上来。

"昨晚太谢谢了。"她说着，柔媚地施了个礼。我站立在那儿，惊慌得手足无措。

汉子和大姑娘同睡一个卧铺。我没看见这情景之前，一点儿也不知道他们俩是夫妻。

"对不起。本来打算今天离开，可是今晚有个宴会，我们决定推迟一天。如果您非今儿离开不可，那就在下田见吧。我们订了甲州屋客店，很容易找到的。"四十岁的女人从睡铺上支起了半截身子说。

我顿时觉得被人推开了似的。

"不能明天再走吗？我不知道阿妈推迟了一天。还是有个旅伴好啊。明儿一起走吧。"

汉子说过后，四十岁的女人补充了一句：

"就这么办吧。您特意同我们做伴，我却自行决定延期，实在对不起……不过，明天无论发生什么情况，我们也得起程。因为我们的宝宝在旅途中夭折了，后天是七七，老早就打算在下田做七七了。我们这么匆匆赶路，就是要赶在这之前到达下田。也许跟您谈这些有点失礼，看来我们特别有缘分。后天也请您参加拜祭吧。"

于是，我也决定推迟出发，到楼下去。我等候他们起床，一

边在肮脏的账房里同客店的人闲聊起来。汉子邀我去散步。从马路稍往南走，有一座很漂亮的桥。我们靠在桥栏杆上，他又谈起自己的身世。他说，他本人曾一度参加东京新派剧[1]剧团。据说，这剧种至今仍经常在大岛港演出。刀鞘像一条腿从他们的行李包袱里露出来[2]。有时，也在宴席上表演仿新派剧，让客人观赏。柳条包里装有戏装和锅碗瓢勺之类的生活用具。

"我耽误了自己，最后落魄潦倒。家兄则在甲府出色地继承了家业。家里用不着我啰。"

"我一直以为你是长冈温泉的人呐。"

"是么？那大姑娘是我老婆，她比你小一岁，十九岁了。第二个孩子在旅途上早产，活了一周就断气了。我老婆的身子还没完全恢复过来呢。那位是我老婆的阿妈。舞女是我妹妹。"

"嗯，你说有个十四岁的妹妹？……"

"就是她呀。我总想不让妹妹干这行，可是还有许多具体问题。"

然后他告诉我，他本人叫荣吉，妻子叫千代子，妹妹叫薰子。另一个姑娘叫百合子，十七岁，惟独她是大岛人，雇用来的。荣吉非常伤感，老是哭丧着脸，凝望着河滩。

我们一回来，看见舞女已洗去白粉，蹲在路旁抚摸着小狗的头。我想回到自己的房间去，便说：

"来玩吧。"

"嗯，不过，一个人……"

"跟你哥哥一起来嘛。"

---

[1] 新派剧是与歌舞伎相抗衡的现代戏。

[2] 刀鞘是新派剧表演武打时使用的道具。露出刀鞘，表明他们也演新派剧武打。

"马上就来。"

不大一会儿，荣吉到我下榻的旅馆来了。

"大家呢？"

"她们怕阿妈唠叨，所以……"

然而，我们两个人正摆五子棋，姑娘们就过了桥，嘎嘎地登上二楼来了。和往常一样，她们郑重地施了礼，接着依次跪坐在走廊上，踟蹰不前。第一个站起来的，是千代子。

"这是我的房间，请，请不要客气，进来吧。"

玩了约莫一个小时，艺人们到这旅馆的室内浴池洗澡去了。她们再三邀我同去，因为有三个年轻女子，所以我搪塞了一番，说我过一会儿再去。舞女马上一个人上楼来，转达千代子的话说：

"嫂嫂说请您去，好给您搓背。"

我没去浴池，同舞女下起五子棋来。出乎意料，她是个强手。循环赛时，荣吉和其他妇女轻易地输给我了。下五子棋，我实力雄厚，一般人不是我的对手。我跟她下棋，可以不必手下留情，尽情地下，心情是舒畅的。房间里只有我们两个人。起初，她离棋盘很远，要伸长手才能下子。渐渐地她忘却了自己，一心扑在棋盘上。她那显得有些不自然的秀美的黑发，几乎触到我的胸脯。她的脸倏地绯红了。

"对不起，我要挨骂啦。"她说着扔下棋子，飞跑出去。阿妈站在公共浴场前。千代子和百合子也慌里慌张地从浴池里走上来，没上二楼就逃回去了。

这天，荣吉从一早直到傍晚，一直在我的房间里游乐。又纯朴又亲切的旅馆老板娘告诫我说：请这种人吃饭，白花钱！

入夜，我去小客店。舞女正在向她的阿妈学习三弦琴。她一眼瞧见我，就停下手了。阿妈说了她几句，她才又抱起三弦

琴。歌声稍为昂扬，阿妈就说：

“不是叫你不要扯开嗓门唱吗！可你……”

从我这边，可以望见荣吉被唤到对面饭馆的二楼客厅里念什么台词。

“那是念什么？”

“那是……谣曲呀。”

“念谣曲，气氛不谐调嘛。”

“他是个多面手，谁知他会演唱什么呢。”

这时，一个四十开外的汉子打开隔扇，叫姑娘们去用餐。他是个鸟商，也租了小客店的一个房间。舞女带着筷子同百合子一起到贴邻的小房间吃火锅。她和百合子一起返回这边房间的途中，鸟商轻轻地拍了拍舞女的肩膀。阿妈板起可怕的面孔说：

“喂，别碰这孩子！人家还是个姑娘呢。”

舞女口口声声地喊着大叔大叔，请求鸟商给她朗读《水户黄门漫游记》。但是，鸟商读不多久，便站起来走了。舞女不好意思直接对我说“接着给我朗读呀”，便一个劲儿请求阿妈，好像要阿妈求我读。我怀着期待的心情，把说书本子拿起来。舞女果然轻快地靠近我。我一开始朗读，她就立即把脸凑过来，几乎碰到我的肩膀，表情十分认真，眼睛里闪出了光彩，全神贯注地凝望着我的额头，一眨也不眨。好像这是她请人读书时的习惯动作。刚才她同鸟商也几乎是脸碰脸的。我一直在观察她。她那双娇媚地闪动着的、亮晶晶的又大又黑的眼珠，是她全身最美的地方。双眼皮的线条，也优美得无以复加。她笑起来像一朵鲜花。用笑起来像一朵鲜花这句话来形容她，是恰如其分的。

不多久，饭馆女佣接舞女来了。舞女穿上衣裳，对我说：

“我这就回来，请等着我，接着给我读。”

然后，走到走廊上，垂下双手施礼说：

“我走了。”

“你绝不能再唱啦！”阿妈叮嘱了一句。舞女提着鼓，微微地点点头。阿妈回头望着我说：

“她现在正在变嗓音呢……”

舞女在饭馆二楼正襟危坐，敲打着鼓。我可以望见她的背影，恍如就在跟她贴邻的筵席上。鼓声牵动了我的心，舒畅极了。

“鼓声一响，筵席的气氛就活跃起来。”阿妈也望了望那边。

千代子和百合子也到同一筵席上去了。

约莫过了一小时，四人一起回来了。

“只给这点儿……”舞女说着，把手里攥着的五角钱银币放在阿妈的手掌上。我又朗读了一会儿《水户黄门漫游记》。她们又谈起宝宝在旅途中夭折的事来。据说，千代子生的婴儿十分苍白，连哭叫的力气也没有。即使这样，他还活了一个星期。

对她们，我不好奇，也不轻视，完全忘掉她们是巡回演出艺人了。我这种不寻常的好意，似乎深深地渗进了她们的心。不觉间，我已决定到大岛她们的家去。

“要是老大爷住的那间就好啰。那间很宽敞，把老大爷撵走就很清静，住多久都行，还可以学习呢。”她们彼此商量了一阵子，然后对我说，“我们有两间小房，山上那间是闲着的。”

她们还说，正月里请我帮忙，因为大家已决定在波浮港演出。

后来我明白了，她们的巡回演出日子并不像我最初想象的那么艰辛，而是无忧无虑的，旅途上更是悠闲自在。她们是母女姊妹，一缕骨肉之情把她们连结在一起。只有雇来的百合子总是那么腼腆，在我面前常常少言寡语。

夜半更深，我才离开小客店。姑娘们出来相送。舞女替我

摆好了木屐。她从门口探出头来，望了望一碧如洗的苍穹。

"啊，月亮……明儿就去下田啦，真快活啊！要给宝宝做七七，让阿妈给我买把梳子，还有好多事呐。您带我去看电影好不好？"

巡回演出艺人辗转伊豆、相模的温泉浴场，下田港就是她们的旅次。这个镇子，作为旅途中的故乡，它飘荡着一种令人爱恋的气氛。

五

艺人们各自带着越过天城山时携带的行李。小狗把前腿搭在阿妈交抱的双臂上，一副缱绻的神态。走出汤野，又进入了山区。海上的晨曦，温暖了山腹。我们纵情观赏旭日。在河津川前方，河津的海滨历历在目。

"那就是大岛呀。"

"看起来竟是那么大。您一定来啊。"舞女说。

秋空分外澄澈，海天相连之处，烟霞散彩，恍如一派春色。从这里到下田，得走二十多公里。有段路程，大海忽隐忽现。千代子悠然唱起歌来。

她们问我：途中有一条虽然险峻却近两公里路程的山间小径，是抄近路还是走平坦的大道？我当然选择了近路。

这条乡间小径，铺满了落叶，壁峭路滑，崎岖难行。我下气不接上气，反而豁出去了。我用手掌支撑着膝头，加快了步子。眼看一行人落在我的后头，只听见林间送来说话的声音。舞女独自撩起衣服下摆，急匆匆地跟上了我。她走在我身后，保持不到两米的距离。她不想缩短间隔，也不愿拉开距离。我回过头去同她攀谈。她吃惊似的嫣然一笑，停住脚步回答我。舞女说

话时，我等着她赶上来，她却依然驻足不前。非等我起步，她才迈脚。小路曲曲弯弯，变得更加险峻，我越发加快步子。舞女还是在后头保持两米左右的距离，埋头攀登。重峦叠嶂，寥无声息。其余的人远远落在我们的后面，连说话的声音也听不见了。

“家在东京什么地方？”

“不，我在学校住。”

“东京我也熟识，赏花时节我还去跳过舞呢……是在儿时，现在什么也不记得了。”

后来，舞女又断断续续地问了一通：“令尊健在吧？”“您去过甲府吗？”她还谈起到了下田要去看电影，以及婴儿夭折一类的事。

爬到山巅，舞女把鼓放在枯草丛中的凳子上，用手巾擦了一把汗。她似乎要掸掉自己脚上的尘土，却冷不防地蹲在我跟前，替我抖了抖裙裤下摆，我连忙后退。舞女不由自主地跪在地上，索性弯着身子给我掸去身上的尘土，然后将撩起的衣服下摆放下，对站着直喘粗气的我说：

“请坐！”

一群小鸟从凳子旁飞起来，这时静得只能听见小鸟停落在枝头上时摇动枯叶的沙沙声。

“为什么要走得那么快呢？”

舞女觉得异常闷热。我用手指咚咚地敲了敲鼓，小鸟全飞了。

“啊，真想喝水。”

“我去找找看。”

转眼间，舞女从枯黄的杂树林间空手而归。

“你在大岛干什么？”

于是，舞女突然列举了三两个女孩子的名字，开始谈了起

来。我摸不着头脑。她好像不是说大岛，而是说甲府的事。又好像是说她上普通小学二年级以前的小学同学的事。完全是东拉西扯，漫无边际。

约莫等了十分钟，三个年轻人爬到了山顶。阿妈还晚十分钟才到。

下山时，我和荣吉有意殿后，一边慢悠悠地聊天，一边踏上归程。刚走了两百多米，舞女从下面跑了上来。

"下面有泉水呢。请走快点，大家都等着你呢。"

一听说有泉水，我就跑步奔去。清澈的泉水，从林阴掩盖下的岩石缝隙里喷涌而出。姑娘们都站立在泉水的周围。

"来，您先喝吧。把手伸进去，会搅浑的。在女人后面喝，不干净。"阿妈说。

我用双手捧起清凉的水，喝了几口。姑娘们眷恋着这儿，不愿离开。她们拧干手巾，擦擦汗水。

下了山，走到下田的市街，看见好几处冒出了烧炭的青烟。我们坐在路旁的木料上歇脚。舞女蹲在路边，用粉红的梳子梳理着狮子狗的长毛。

"这样会把梳齿弄断的！"阿妈责备说。

"没关系。到下田买把新的。"

还在汤野的时候，我就想跟她要这把插在她额发上的梳子。所以她用这把梳子梳理狗毛，我很不舒服。

我和荣吉看见马路对面堆放着许多捆矮竹，就议论说：这些矮竹做手杖正合适，便抢先一步站起身来。舞女跑着赶上，拿来了一根比自己身材还长的粗竹子。

"你干吗用？"荣吉这么一问，舞女有点着慌，把竹子摆在我前面。

"给您当手杖用。我捡了一根最粗的拿来了。"

“可不行啊。拿粗的人家会马上晓得是偷来的。要是被发现，多不好啊。送回去！”

舞女折回堆放矮竹捆的地方以后，又跑了过来。这回她给我拿了一根中指般粗的。她身子一晃，险些倒在田埂上，气喘吁吁地等待着其他妇女。

我和荣吉一直走在她们的前面，相距十多米远。

“把那颗牙齿拔掉，装上金牙又有什么关系呢？”舞女的声音忽然飞进了我的耳朵。我扭回头来，只见舞女和千代子并肩行走，阿妈和百合子相距不远，随后跟着。她们似乎没有察觉我回头，千代子说：

“那倒是，你就那样告诉他，怎么样？”

她们好像在议论我。可能是千代子说我的牙齿不整齐，舞女才说出装金牙的话吧。她们无非是议论我的长相，我不至于不愉快。由于已有一种亲切之情，我也就无心思去倾听。她们继续低声谈论了一阵子，我听见舞女说：

“是个好人。”

“是啊，是个好人的样子。”

“真是个好人啊，好人就是好嘛。”

这言谈纯真而坦率，很有余韵。这是天真地倾吐情感的声音。连我本人也朴实地感觉到自己是个好人。我心情舒畅，抬眼望了望明亮的群山。眼睑微微作痛。我已经二十岁了，再三严格自省，自己的性格被孤儿的气质扭曲了。我忍受不了那种令人窒息的忧郁，才到伊豆来旅行的。因此，有人根据社会上的一般看法，认为我是个好人，我真是感激不尽。山峦明亮起来，已经快到下田海滨了。我挥动着刚才那根竹子，斩断了不少秋草尖。

途中，每个村庄的入口处都竖立着一块牌子：

"乞丐、巡回演出艺人禁止进村!"

六

"甲州屋"小客店坐落在下田北入口处不远。我跟在艺人们之后,登上了像顶楼似的二楼。那里没有天花板,窗户临街。我坐在窗边上,脑袋几乎碰到了房顶。

"肩膀不痛吗?"

"手不痛吗?"

阿妈三番五次地叮问舞女。

舞女打出敲鼓时那种漂亮的手势。

"不痛。还能敲,还能敲嘛。"

"那就好。"

我试着把鼓提起来。

"唉呀,真重啊。"

"比您想象的重吧。比你的书包还重呐。"舞女笑了。

艺人们和住在同一客店的人们亲热地相互打招呼。全是些卖艺人和跑江湖的家伙。下田港就像是这种候鸟的窝。客店的小孩小跑着走进房间,舞女把铜币给了他。我刚要离开"甲州屋",舞女就抢先走到门口,替我摆好木屐,然后自言自语似的柔声说道:

"请带我去看电影吧。"

我和荣吉找了一个貌似无赖的男子带了一程路,到了一家旅店,据说店主是前镇长。浴罢,我和荣吉一起吃了午饭,菜肴中有新上市的鱼。

"明儿要做法事,拿这个去买束花上供吧。"我说着,将一小包为数不多的钱让荣吉带回去。我自己则不得不乘明早的船回

东京，因为我的旅费全花光了。我对艺人们说学校里有事，她们也不好强留我了。

午饭后不到三小时，又吃了晚饭。我一个人过了桥，向下田北走去，攀登下田的富士山，眺望海港的景致。归途经过“甲州屋”，看见艺人们在吃鸡火锅。

“您也来尝尝怎么样？女人先下筷虽不洁净，不过可以成为日后的笑料哩。”阿妈说罢，从行李里取出碗筷，让百合子洗净拿来。

明天是宝宝夭折四十九天，哪怕推迟一天走也好嘛。大家又这样劝我。可是我还是拿学校有事做借口，没有答应她们。阿妈来回唠叨说：

“那么，寒假大家到船上来迎您，请通知我们日期。我们等着呐。就别去住什么旅馆啦，我们到船上去接您呀。”

房间里只剩下千代子和百合子，我邀她们去看电影，千代子按住腹部让我看：

“我身体不好，走那么些路，我实在受不了。”

她脸色苍白，有点精疲力竭。百合子拘束地低下头来。舞女在楼下同客店里的小孩游玩，一看见我，她就央求阿妈让她去看电影。结果脸上掠过一抹失望的阴影，茫然若失地回到了我这边，替我摆好了木屐。

“算了，让他带她一个人去不好吗?”荣吉插进来说。阿妈好像不应允。为什么不能带她一个人去呢？我觉得不可思议。我刚要迈出大门，这时舞女抚摸着小狗的头。她显得很淡漠，我没敢搭话。她仿佛连抬头望我的勇气也没有了。

我一个人看电影去了。女解说员在煤油灯下读着说明书。我旋即走出来，返回旅馆。我把胳膊肘支在窗台上，久久地远眺着街市的夜景。这是黑暗的街市。我觉得远方不断隐约地传来

鼓声。不知怎的，我的眼泪扑簌簌地滚落下来了。

七

动身那天早晨七点钟，我正在吃早饭，荣吉从马路上呼喊我。他穿了一件带家徽的黑外褂，这身礼服像是为我送行才穿的。姑娘们早已芳踪渺然。一种刷心的寂寞，从我心底里油然而生，荣吉走进我的房间，说：

"大家本来都想来送行的，可昨晚睡得太迟，今早起不来，让我赔礼道歉来了。她们说等着您冬天再来。一定来呀。"

早晨，街上秋风萧瑟。荣吉在半路上给我买了四包敷岛牌纸烟、柿子和"薰牌"清凉剂。

"我妹妹叫薰子。"他笑眯眯地对我说，"在船上吃橘子不好。柿子可以防止晕船，可以吃。"

"这个送给你吧。"

我脱下便帽，戴在荣吉的头上。然后从书包里取出学生制帽，把皱褶展平。我们两个人都笑了。

快到码头，舞女蹲在岸边的倩影赫然映入我的心中。我们走到她身边以前，她一动不动，只顾默默地把头耷拉下来。她依旧是昨晚那副化了妆的模样，这就更加牵动我的情思。眼角的胭脂给她的秀脸添了几分天真、严肃的神情，使她像在生气。荣吉说：

"其他人也来了吗?"

舞女摇了摇头。

"大家还睡着吗?"

舞女点了点头。

荣吉去买船票和舢板票的工夫，我找了许多话题同她攀谈，

她却一味低头望着运河入海处，一声不响。每次我还没把话讲完，她就一个劲点头。

这时，一个建筑工人模样的汉子走了过来：

“老婆子，这个人合适哩。”

“同学，您是去东京的吧？我们信赖您，拜托您把这位老婆子带到东京，行不行啊？她是个可怜巴巴的老婆子。她儿子早先在莲台寺的银矿上干活，这次染上了流感，儿子、儿媳都死掉了。留下三个这么小不丁点儿的孙子。无可奈何，俺们商量，还是让她回老家。她老家在水户。老婆子什么也不清楚，到了灵岸岛，请您送她乘上开往上野站的电车就行了。给您添麻烦了。我们给您作揖。拜托啦。唉，您看到她这般处境，也会感到可怜的吧。”

老婆子呆愣愣地站在那里，背上背着一个吃奶的婴儿。左右手各拖着一个小女孩，小的约莫三岁，大的也不过五岁光景。那个污秽的包袱里带着大饭团和咸梅。五六个矿工在安慰着老婆子。我爽快地答应照拂她。

“拜托啦。”

“谢谢，俺们本应把她们送到水户的，可是办不到啊。”矿工都纷纷向我致谢。

舢板猛烈地摇晃着。舞女依然紧闭双唇，凝视着一个方向。我抓住绳梯，回过头去，舞女想说声再见，可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然后再次深深地点了点头。舢板折回去了。荣吉频频地摇动着我刚才送给他的那顶便帽。直到船儿远去，舞女才开始挥舞她手中白色的东西。

轮船出了下田海面，我全神贯注地凭栏眺望着海上的大岛，直到伊豆半岛的南端，那大岛才渐渐消失在船后。同舞女离别，仿佛是遥远的过去了。老婆子怎样了呢？我窥视船舱，人们围

坐在她的身旁，竭力抚慰她。我放下心来，走进了贴邻的船舱。相模湾上，波浪汹涌起伏。一落座就不时左跌右倒。船员依次分发着金属小盆[①]。我用书包当枕头，躺了下来。脑子空空，全无时间概念了。泪水簌簌地滴落在书包上。脸颊凉飕飕的，只得将书包翻了过来。我身旁睡着一个少年。他是河津一家工厂老板的儿子，去东京准备入学考试。他看见我头戴一高制帽，对我抱有好感。我们交谈了几句之后，他说：

"你是不是遭到什么不幸啦?"

"不，我刚刚同她离别了。"

我非常坦率地说了。就是让人瞧见我在抽泣，我也毫不在意了。我若无所思，只满足于这份闲情逸致，静静地睡上一觉。

我不知道海面什么时候昏沉下来。网代和热海已经耀着灯光。我的肌肤感到一股凉意，肚子也有点饿了。少年给我打开竹叶包的食物。我忘了这是人家的东西，把紫菜饭团抓起来就吃。吃罢，钻进了少年学生的斗篷里，产生了一股美好而又空虚的情绪，无论别人多么亲切地对待我，我都非常自然地接受了。明早我将带着老婆子到上野站去买前往水户的车票，这也是完全应该做的事。我感到一切的一切都融为一体了。

船舱里的煤油灯熄灭了。船上的生鱼味和潮水味变得更加浓重。在黑暗中，少年的体温温暖着我。我任凭泪泉涌流。我的头脑恍如变成了一池清水，一滴滴溢了出来，后来什么都没有留下，顿时觉得舒畅了。

叶渭渠 译

---

① 供晕船者呕吐用。

佐多稻子

佐多稻子(1904—),日本女作家,长崎市人,从小喜爱文学,从十四岁便开始写短歌和小说。一九二八年在《无产阶级艺术》上发表处女作《奶糖厂女童工》,随后写出《女干部的泪》、《做什么》、《恐怖》和《红色》等。她的重要作品是自传体长篇三部曲《齿轮》、《灰色的下午》和《溪流》。她的短篇小说集《女人的房间》获女流文学奖;长篇小说《树影》获野间文学奖,是她的代表作。

时　　间

现在想起来觉得挺奇怪。年轻的时候,尽管过来的时期很短促,可是总觉得已经过去很久了。时间已经消逝,这是毫无疑义的,但是,我总这么想,消逝的时间虽然像剪影画那样还能够重映在我的心上,然而它却和现实感觉毫无瓜葛,所以生活在过去的时间里的我这个人本身也消失了。我从二十五岁过渡到三十岁的时期,曾这样看待过去的一切。可是这时候我已经开始了文笔生活,把自己过去的时间也能再现于纸上,也就是说,过去的一切理所当然地已经在心灵深处全都留下了底稿。我在进行这项作业的过程中,就把自己过去的现实性抹掉,大概让它像印相纸上的风景一般封存在内心深处了。尽管年轻的时候毫无疑问也像现在这样被匆匆忙忙的形势所迫,但是,我对于过去彼

时彼刻的绝缘感觉，甚至连自己也没有意识到，以为是理所当然的。虽然还不能说那是个美好的过去，也常常想到，年轻时的人生是苦涩良多，可从来也没有想把它抹掉过，而且也并不因为它的再现而感到痛楚。尽管生活仍在继续，我有写作的工作，但是我却和阶级斗争的一个部分有了直接联系，这一事实倒可以说成了和我的过去联系起来的纽带。不过，回顾一下我自己当时的思想意识，我所以感到自己的过去是那么遥远，简直像完全消失了一般，大概还是因为自己有了新的视野而使自己有了新的变化，这些，在心理上发生了作用。我想，前途虽然谈不到如何广阔，但是我愿目不斜视地走现在的路，过去已经和我自己断绝了联系，围绕过去的一切也早已把我忘掉。

当我怀着这种心情的时候，也并不是完全没有遇到过自己的过去。那时候我之所以那样狼狈，还是因为我从来也没有想过会出现这种时刻。那是深秋的一个傍晚时候。街灯在薄暮的昏暗中特别耀眼地开始亮起来，有时一阵寒风吹过。市营电车终点的国营铁路车站前的大街上，正是人潮滚滚，熙来攘往的人们都不约而同默默地加快脚步的时刻。我穿着专为背婴儿用的肥大的棉套衣，背着我那男孩子，办完了某件事坐上市营电车来到这里，打算到换车的国营铁路的车站去。背上的男孩已经把他的身体紧紧地贴在我的背上，他在棉套衣里有时却也伸伸腰，我把这样的幼儿当做出门时有趣的旅伴一样背着，回到了这里。

“累了。你也肚子饿了？先喝杯茶吧。”

我看见了茶馆，向背上的孩子小声这么说着就进去了。我找了个靠角落的座位，把幼儿放在膝上给他牛奶喝，就便我也歇歇脚。这时候，一个男人推门进来，好像正在结结巴巴地说什么，我抬眼一看见他，一刹那之间赶紧扭过脸去，不由得紧紧地抱住膝上的孩子。那个穿着短斗篷戴着呢子礼帽的男人，似乎

是在换零钱，他一把接过零钱立刻走出茶馆。我匆匆忙忙地把孩子往背上绑的时候甚至有些颤抖，我是被这突如其来的恐怖弄得颤抖的。因为方才这个男人就是五年前和我离婚的对象。他没有发觉我在这里，假如看见我，一定要夺我的孩子。浑身打颤是因为我没有任何理由地首先害怕这件事。我必须逃开。我往车站那方向跑着，一晃看到那个穿短斗篷的人在电话亭子里拨电话，他果然还在打电话呢。我还是怕他追上前来赶紧钻进车站，跑上通往站台的阶梯。我跑到这里突然再一次地浑身颤抖起来，好像要抖掉什么东西似的。我回头看了看背上的孩子，他仍旧是那么一副天真的面孔，我这才好不容易回到现实感觉中来。从看到他的时候起，片刻之间，我的神经就完全处于非现实的活动之中了。根本不存在孩子被夺走的可能，为此恐怖而逃跑，这就是我的神经不够健全的证据。我和现在的丈夫之间生的这个孩子，究竟和他有什么相干？可是刹那之间我甚至为这莫名其妙的恐怖而发抖。而且好不容易地进了车厢混在人群里以后，却仍然想赶快摆脱掉由于见到他而产生的不可名状的恐怖感。虽然实际上他和我不过是偶然相遇，可是他仅仅是出现在我身旁，就使我发抖了。从未料到而且最沉痛的这段往事重现在眼前，就使我惊慌失措并且害怕了。对于我来说，这段往事在我后来的人生途程中是理应消失的。我的恐怖好像是遇见了幽灵一般的恐怖吧。但是，此时此刻我所说的也不过是约莫五年之前的往事而已。

我回到家之后，跟我丈夫说，我曾见到他了，紧接着我就说："不知为什么，我害怕得很呢。"

我话里多少带有娇声娇气，可是也夹杂着说到"怕得很"的时候显得控制着恐怖的余韵。

丈夫目光锐利地看了我一眼之后说："怎么？你仍然有这种

感情吗?”

他很不高兴,脱口而出地说了这么一句。丈夫说这话时浮现在鼻子周围的表情,引起了我的羞耻感。也就是在这个时候,我才意识到那时我为什么非害怕不可呢?仿佛碰见幽灵似的那种阴森森的恐怖,并不是梦幻,毋宁说是在我的感情上活生生的表现出来的。就是这种感情,才引起了我的羞耻感。看到他的时候我那样发抖,一定是只有他和我才知道的往事反射在那一瞬间。

我所以想到他还在挂电话,也是因为我立刻把他五年之前的生活联系起来的缘故。我那时想,他现在仍然是为了他那资产上的纠纷问题整天给律师挂电话吧。当时并不是谁家都有电话,除非特别重要的事是没有人挂电话的。那时他还是个大学生呢,可是白天总穿着西装,有些日子他和我一起去拜访律师。只有他和我两人的夜晚,我被他那略带变态心理的迷惘情绪折磨到了可悲的程度。我不以为他曾经爱过我,我呢,也谈不上对他有什么爱情。我们双方都不想培育爱情。所以他只是执拗地折磨我。他为了要我证明我的确爱他,要求我和他一同死。我出于绝望,服了他给我的大量安眠药。这一阶段我们所作的也可以说是互相残杀的勾当。

后来不论在我的日常生活中以及在意识上,已经把这种非同寻常的往事抹掉了。五年岁月,对于青年时期来说,是多么丰富的呀。这一天我按照丈夫的吩咐,在街头同一个男人接头,从他那里领取秘密文件。办这样的事,我倒没有任何恐惧。每天思想上都已准备好如何同便衣警察打交道,所以,我对五年之前与此毫不相关的那些事从来也没回忆过。这五年来的现实生活,在我的青年时期只能说是每天都处于大胆的蜕变和自我充实之中。然而今天,五年前的他突然出现在我身旁的时候,刹那

之间，我的神经就莫名其妙地倒退到过去。这可能是因为我在性格上有软弱的地方吧。因为没有任何理由必须这样，而是我的感情倒退了。这时的我才刚刚过了二十五岁。

尽管我回想起青年时期的那五年是那么充实，但也并不把现在同样的年月完全看做虚度过来的。只是觉得过去和现在对于时间的感觉上有质的不同，它的原因何在呢？年轻的时候，五年之前的事几乎成了忘得一干二净似地那么遥远的过去；而进入老境的今天，甚至觉得五年之前恍如昨日。延续到今天的漫长的岁月，尽管这样的延续是单调的，但是它过得是多么快呀。所以五年的时间近得好像前天、昨天一般。而且即使觉察到这一点也并不感到可怕。虽然理性非常贤明地指出这种速度的趋向，然而感性却只是装作了然于胸而已。

今天，过去的事又突然与现实联系起来。到了我这个年纪，凡是突然出现的过去，都是很早以前有过的关系，但在我的记忆之中却很快地对准焦点，又活生生地动起来，似乎是由于记忆和意识不统一的缘故。不过也不至于一下子跳起来就跑出去，尽管如此，电话铃一响我就拿起听筒，照老习惯应答之后，当我知道对方竟然是我八岁上住在长崎时经常在一起玩耍的那位邻居的时候，我不由得提高了声调。

对方说，她是从福冈打的电话。

"喏，你还记得吧，我有个妹妹，我们常常在一起玩……"

从对方的口气听来，现在仍然把我看做朋友。我的回答也自然是这种语调了。

"对，对！想起来了，想起来了……"

"我早就想给你挂个电话。"

刹那之间把遥远的一条线联结起来了，简直就像这个电话

所象征的一般。在长崎，和她比邻而居还不足一年，我从十一岁离开长崎以来，和故乡的关系长期断绝。对方所以能找到我，是因为我的工作能变成铅字的缘故。大概她是据此寻踪问迹而找到我的吧。据她说，她现在是位医生，一直在福冈开设医院，我立刻想起，一点不错，甚至她那比我年长一岁少女时期的爽朗性格也记得清清楚楚。

除了她的消息以外，通过这个电话，我还得到了另外一个人的消息，这个人是当时比她小一岁的男孩子。所以我再一次地提高了嗓门同她说话。如果讲起怀念幼时，首先使我感到亲切的也许就是这个男孩子。那孩子和我同年，一年级男女生同班的时候我们在一个班里，到了二年级分了班之后，我父母因为某种关系，暂时和老人、孩子分开来住，在外面给我们租了房子，偏巧租的就是这孩子的家。那是盖在他家房后的一所房子，所以，我出来进去就得穿过他家那个细长的穿堂，有些早熟的我，把和他由同学而邻居看做奇遇一般，颇为动心。从同班的时候，我俩就常常在一起，因此，从一年级起我对这个男孩子似乎就有了特别的感情。

现在跟我在电话里谈话的这个女友的家和那男孩子的家，从外表来说，都是同样安着格子门、毗邻的房子。所以，他俩真是名副其实的邻居。直到我和父母住在一起而从这所房子迁出去之后，并且过了两三年我离开了长崎之后，好长一段时间他们大概仍继续来往。虽说如此，从那时以后过了多少年呢？有半个世纪了吧，甚至超过了半个世纪。

“他现在在新潟呢，当了兵去打仗，复员回来了。眼下在新潟市，继承岳父家业开菜馆呢。前不久我见到他，还谈论你来着。不久的将来我也要去趟东京，也请他从新潟来，我们来个久别重逢吧。”

当医生的这位，话说得非常干脆。我把她和刚才说到的新潟的这位同学的住址记下来，对于她想到要给我挂电话这事表示谢意之后，就结束了这次长途通话。

“多么难遇的事呀！”事后我还这样叨咕着，我念叨着记得一清二楚的那男子的名字，把方才听到的有关他的情况暂且抛开，打算想象出他现在是什么样的形象。可能是由于他小时候有些口吃，他不大爱说话，也不是个淘气鬼。成绩在班里数第一，不腼腆，可从来也不摆优秀生的架子。我这样写，好像是在介绍一个大学生似的，但实际上，小学低年级的世界里照旧也有这种独立的意识。我当时还是个小姑娘，特别喜欢他不摆优秀生的架子和为人直爽这一点。他对我也是直爽的。总是我先拉起他手就跑。

当兵，去打仗，回来，如此看来，他的命运和这个时代的许多人一样，幸而太平无事地活下来了。长崎生人，迁到新潟，继承岳父家业开着菜馆，在这个过程中，他一定有他自己走过来的道路吧。把他幼年时代的风貌放在目前的境遇里，以想象来描绘他的形象，那么，现在他也许已经是一位寡言少语然而正直认真的一家之主了。

那时候偏巧我那有几张长崎的插图照片的书出版了。我想让他们看看故乡的照片，就把这书寄给了福冈的女医生和新潟的那位菜馆老板。那书上也有我小时候结着发结的照片，这照片可能唤起对方对那时的小朋友的回忆吧。当然，我也写了信。结果是福冈来信说书收到了；但是新潟却没有反应。因此，我这个一直盼望回音的人不免常常叨咕两句。但是始终也没有回音，只好断了念头的时候，我想起那男孩子本来就寡言少语，也就不再介意了。

这一年的年底，我收到两个托运件，一件是装在木箱里的咸

鲑鱼，另一件是年糕。发货者是新潟的那个菜馆。菜馆的名称是印刷的，“烹饪佳肴”的商标之下只印着很有大菜馆气魄的商号名称。从木箱里拿出来的鲑鱼很漂亮，在我家的厨房里显得威风凛凛的。越后地方名产的年糕呢，不消说，自然是光彩照人的。这就很清楚，他已经接到我的书了。对于他的如此厚赠，我也写了道谢的信。过新年的时候，邮局集中投递的贺年片里也有他家寄来的一张。考究的日本纸上印着墨书的他那菜馆的商号名，那墨笔字写得潇洒清秀，字体倒很符合菜馆名称。然而那贺年片上却连一行附笔也没有。

日子转瞬之间就过去了。其间那位福冈的女医生因为出席学会而来到东京，顺便光临舍下，来是来了，可忙得让车等在外边。尽管从她那丰盈的体态看得出医生那种沉着的气度，但是从面庞上看，我仍然认得出她那少女时代的某些痕迹。她当医生了，这颇使我感动。因为在我们那个时代，女人有志于医道，那是不容易的，要有勇气，也需要条件。她该是六十五岁了，为了出席学会而到东京来的。她说她丈夫也是医生。

这时候我们谈到新潟，她又一次提到，下一次也请新潟那位同学到东京来一趟，但是除此之外，关于她和他直到今天为止的交往，以及新潟那位同学的目前情况，却一字未提。可能是因为没时间，不过我也没问。因为，对于隔了漫长岁月之后重新聚首的朋友，自然要客气一些了。

这一年的年底，新潟又给寄来鲑鱼和年糕，次年年底还是照旧。我这方面回敬的礼物充其量不过是书。不过我每次一定要写一封信，而新潟除了印刷的贺年片之外，连一言半语的信也没有。对于这件事我甚至发生了兴趣，也写了一篇短文。于是我常常想象，如果照福冈那位朋友说的办，她来东京的同时新潟的那位也来，三个人聚首的时候他是不是仍旧寡言少语呢？我这

个想象是从他少年时代给我的印象引申而来的，我觉得和一句话也不写给我的目前情况完全吻合。有时候我还揣摩着新潟的街道，描绘出一家专供佳肴的菜馆。我料想等什么时候我造访这家菜馆，这时候他一定会手足无措，表情腼腆。我想也许有这么一天。我只是料想着，不久的将来我会创造这样一个场面。

今年年底还是一如既往，从新潟寄来鲑鱼和年糕，特制的日本纸印刷的贺年片。这件事到现在已持续了五年，然而这五年一点也不觉得长。尽管鲑鱼和年糕已经寄来五次，但是我感到就像昨天和今天的延续一般，每寄来一次，好像我同他的距离就更近了一些。但我并没有看到现在的菜馆老板是什么样子，所以我在少女时代保留的印象老在身边转悠似的。年轻时期感觉到的同过去的距离，和现在感觉到的恰好相反。尽管这么说，可是我的日常生活也并不是让金鱼游泳的玻璃缸那样。大家每天东奔西走忙得团团转，我自己也是匆匆忙忙地到处跑。五年的光阴在我的感觉上还是短距离的。所以，我现在的远近感是奇妙地交错在一起的。

今年接到的贺年片里，发现过去跟我有另一种因缘的人寄来的一张。那是在一张普通的贺年片左上角用钢笔加写了笔划很细的字，我读了之后不由得啊的一声微笑起来。那贺年片是从和歌山寄来的，刹那间使我想起了年轻时在浅草的往事。那贺年片上写着：

> 还记得吗？我是在浅草的铺子里同你一起干过活的百合。前些日子我还在龟户车站见过你呢。请多保重，我也一向很好。

乍一看这样的附笔并没有使我吃惊。我倒觉得她问我"还

记得吗？"这话可笑。有什么记得不记得，我还能忘？想起了从前她那带点儿乐观、快快活活的性格，不由得使我苦笑起来。

我记不得是哪天了，我在龟户车站的阶梯下面看见她从上面走下来。那也许是战后不久吧，我是应工厂的青年工人学习小组邀请而去龟户的。当天傍晚，我把事办完，正想从龟户车站候车室向站台走去，就碰见了她。她穿着一件黑绸面和服外褂，看样子是为了出门而打扮得整整齐齐，她给我的印象颇有些商家妇女的派头。矮个子，结实丰满的体态，加上那白皙的面庞，总是面向正前方似乎是襟怀恬淡的表情，和从前毫无二致。我停下脚等她下来，然后搭了腔。

"你是百合姐吧？"

我记得我的语调是亲切的。昭和初期[1]，她和我在浅草的咖啡馆里干活，白罩衫的带子系在背后，打个大蝴蝶结，一直站着干活。在这个铺子里干活的年轻妇女们，背负着表面上不为人所知的痛苦，过不多久，许多人就被这沉重的痛苦压垮。但是她却并没发生什么纠葛，所以这次久别重逢，我的心情才能这么轻松。

她也看了看我的面孔，然后迟迟疑疑地问："你是谁呀？"

她称我为"你"，这就突然把我拖进往昔的日子去了。

"在浅草，喏……"

我用亲昵的语调说，可是看样子对方仍然没有想起来。

"啊，是吗？"

她说着，表示出急于要走的样子。于是我们就在这里糊里糊涂地分道扬镳了。

还记得吗？有什么记得不记得。我所以为此而苦笑，是因

---

① 昭和元年是一九二六年。

为我想起了当时的情况，似乎后来她从又记起了我。即使从龟户车站的不期而遇算起，也将近三十年了。如果从在浅草一起干活的时候算起，那该是多少年了呢？当时我二十三岁，正是开始急遽地转变的时候。令人想到这段岁月有多么长啊。可是贺年片上的附笔却把遥远的这段往事突然拉近了。她现在一定有了归宿。一定从什么地方打听到我的住处，因此她才在贺年片上写了这段话。我马上写了回信。"你是谁呀？"这句话虽然可笑，但即使如此仍然使我感到亲切，原因是现在把我和她重新联系起来了。

这年夏天我漫步在长崎的大街上。虽然算不上是阔别之后的重访，但距上次归来毕竟过了五六年。这次回来倒也不是有一定要办的事，因为这里是我的故乡，我对它总寄托着什么希望；另一个原因是也想再去看看新潟那位朋友从前的家。因为那里也是我曾经暂时住过的家，战争期间我回过一趟故乡，从门前走过，看了看它。那时，只想看看一如往昔的街景，没打算打听人们的消息。不知为什么，我自己就下了个结论：那里已经谁都不在了。也许的确如此。从前的街名是上筑后町，离长崎车站不远，走着就能到。后面是叫做立山的山冈，当时在市郊，这里有寺庙和住宅，是一条很安静的街。尽管战后我曾到长崎来过多次，却连一趟也没有到这里来过。这次所以想来，是因为打算把我们旧居眼下的情况告诉新潟那位幼年时代的朋友。也许是因为现在我和那位朋友能取得联系，这条街更使我备感亲切了吧。

上筑后町这条街，幸免于长崎的暴风和大火等等战争灾难，旧日的寺庙仍在，狭窄的街道一边，关西式木格子门的门面——如旧日风貌；但是我们住过的靠寺院的这一边，却是家家都改建成今天流行的铝框窗户的新式房屋了。狭窄的街道本身显示出古

色古香和凝重，但是另一边却是新式建筑，所以看起来面目全非，再也引不起往日的亲切之感了。

初秋季节，新潟寄梨来了。照老例年底寄鲑鱼和年糕之外现在又寄梨来，我简直没法道谢了。因为接受馈赠的感谢信很难写。不过，在他看来绝对用不着说什么话的，寄到东西就等于听到他说话了。他大概是托物寄情，用梨来回答他已读了我告诉他长崎上筑后町旧居的信吧。我无从知道他以前看没看过童年时代的故居。被征去打仗，复员归来，这期间他是不是去过长崎呢？

此后不久我的新书出版了，我把它寄给新潟。这边寄信对方从不回信的情况我已经习以为常，所以也就不期望会寄来收到赠书的回信。因为我对于恢复了的遥远的友谊是恋恋不舍的，所以也给福冈的那位女医生寄去了。我找到自己人生开始阶段结下的友谊，并且对此恋恋不舍，这一定是自己走向老境的现象。想把自己过来的一切托于掌上一般地细加玩赏，这种感情是脱离理性而与把现在和过去联在一起的心理一脉相通的。

书寄出之后不久，从新潟寄来一张普通的明信片，印刷好的菜馆的名称那是习见的了，然而寄普通明信片这还是第一次。我看到，旁边有一个写得很小的“代”字，我以为他一向不给我写信所以找人代写的，所以就翻过来看信的内容。那上面写的是寄来的书已经收到，表示谢意的话，随后通知说，家主业已去世，忙于筹办丧事，未能及时复信，深致歉意。她家主人的姓则写成我那个幼年时代的朋友的旧姓。明信片上说他六月上旬入院，因胃癌而死。最后是：“惠赠的书立刻供于灵前。”只提到六月入院，没写逝世的日子。我只能按寄梨的时日作为起点计算，因为那是初秋，说明那时他尚在人世。这就是说，他在入院期间读了我寄给他关于谈故乡风貌的那封信了。如此看来，可能是他读

了这封信之后让他家的人给我寄了梨。他读到我告诉他故乡情况的那封信时，感情是怎样的？这当然无从得知。在病痛之中，对距自己那么遥远的问题也许不会产生多大兴趣吧。也许他只是按照情理让他的家人给我寄的梨。

我对写在明信片上的他的姓注视良久。我以前就知道，他继承那菜馆之后就改了姓，所以我寄给的信一律用他改过的姓，对方寄来的东西，这还是第一次署这个旧姓。通知他业已逝世的明信片上头一次用他的旧姓。明信片上是女人的笔迹，这个通知是以主人的名义发的，所以估计是他的妻子吧。从"立刻供于灵前"这话的亲近程度来看，似乎就是如此。

他的年龄和我相同。接到他的死亡通知，想起来也并没有什么奇怪。接到这种死亡通知的我本人也是如此。我以为像这样的年纪，死并没有什么奇怪，只是我万没料到刚刚联系上的幼年的这段友谊这么快就会消失。我一直想着，有朝一日一定能和这个旧友重逢，共话往昔。并不是由于我留恋孩提时代纯真的回忆，才失去了现实感，而是我现在的感觉平淡了。

在浅草时期结了缘、现在住在和歌山的那位朋友，似乎很健壮。寄来的信夹着两张照片，这回她也写了久别后的感慨。一张照片是她蹲在摆着盆花的前面照的，另一张是站在有水池的庭园照的。从两张照片来看，尽管同本人稍有不同，但是还感觉不到什么老态。看样子好像莳弄过盆栽之后拍的，穿着下厨房用的白罩衣，但的确端庄稳重，有主妇风采。现在她一定就像这照片那样，是位贤慧的家庭主妇吧。她的信上说，到和歌山这一带来的时候请光临舍下；还提到，儿子在东京，她自己也要到东京来逛逛，那时一定往访，不久的将来一定要同你见面等等。

我从来没参加过校友会，在工作单位里的交往也很有限。虽说由于我现在的工作关系她找到了我，但是所以能够同我打

招呼，也是因为她毕竟有这份优裕条件。我想起她在浅草时的一件事。她和一位其貌不扬的客人来往。这位客人穿着与男人不相称的绸和服外褂，举止潇洒却总使人感到有些神经质。

"他是歌舞伎演员哪。"

她这么一说，我也就把他的面孔记住了。此后这位客人只来过一两次。过了几年，我从歌舞伎舞台上一位女角形象上认出了他。那时，他在并排侍立的宫女之中扮演了一个角色。我想，无怪乎我看出他有些神经质的样子，原来果然是个男扮女装的演员，同时也想起了曾告诉过我"他是歌舞伎演员哪"的她来了。

已经好久没看到这位演员演戏了。因为好几次看他演宫女或侍女，所以再也看不到他出现在舞台上，就联想到他也许死了。尽管和歌山的朋友来了信，从而想起了这位扮女角的演员，但对他也不是印象很深的。只是我和她有了目前的巧遇，才使我想到他是否已经死了而已。

她的信上说："不久的将来一定要同你见面。"我也把这事视同平常，但是我也并没想过这样的日子不会有。突然和新潟那位幼年时代的朋友取得联系，是在五年之前，就像最近的事。同样，我也一直在想，有朝一日总会有见面的机会，但是，昨天和今天好像正在一起流逝。

李正伦 译

西野辰吉

西野辰吉(1916—),日本当代知名工人小说家。从事过多种体力工作,又从事过记者、出版社编辑等职业,生活经历复杂丰富。一九四七年发表《废帝斋仁记》走上文坛。他的代表作《秩文困民党》(1956)获每日出版文化奖。他的作品主要以现实和史实为创作素材,长篇小说《播种》、《东方之人》、《根据》均取得了不俗的成就。《不下蛋》选自他的短篇小说集《美国血统的日本人》(1954),从一个小小侧面反映日本战后美军占领下日本的社会情绪。

不下蛋

健造放学回家,路过滨田鱼店的时候,无端地惦记起鸡的事情来了。

鱼店前面停着一辆卡车,把路都快堵死了。卡车上高高地堆着许多木箱,上面写着"鱼金"啦,"杉本"啦这些店名。搭车来的批发店的伙计们正在卸那几个给滨田鱼店送来的木箱。

同学们是三三两两回来的,只剩下健造和雪雄在一起。雪雄躲开卡车走着,回过头来说了声:"真腥!"捏了捏鼻子。健造也学他捏着鼻子。空气闷热,到处飘着强烈的鱼腥味,但也并不是难闻到非捏鼻子不可的地步。他俩从卡车旁边走过之后,不知不觉地站住了,望着滨田鱼店。车上和车下的人互相吆喝着

"成啦！""喂！"不久，卡车就开走了。

主顾连一个也没上门呢。鱼店老板穿着背心和短裤，脚上是双长统胶靴。他一边骂着老板娘，一边拆开木箱，把鱼往冰箱里装。背上绑着个婴儿的老板娘趿拉着一双木屐，想要挪动大木桶。老板娘脚上穿的木屐，趾袢儿已经断了。滨田老板似乎在为这个生气。

这时，老板娘突然敏捷地把木屐从脚上扒下来抓在手里。健造吓了一跳，只当老板娘要打老板呢。可是老板娘把木屐朝店铺里面拧开着的水龙头那边一丢。于是，一只瘦骨嶙峋的黑猫就从水龙头下哗哗地溢出水来的大木桶后面窜到街上去了。

"可恶的贼猫！"

老板娘嘴里嘟囔着，到里头去换上了长统胶靴。

健造和雪雄又往前走。

"你吃过香蕉吗？"雪雄从蔬菜水果铺前走过的时候问健造。

他俩连尝都没尝过香蕉是什么味道呢。雪雄说他想吃一回。健造呢，香蕉还在其次，他心里偏偏在想象石田家的花猫要偷吃他那些鸡，心里惊慌得怦怦直跳。石田家的猫知道健造家里白天没人，经常在鸡窝附近打转转。

过一会儿，走到岔路口，两人该分手了，雪雄又对他说起话来。可是喷气式飞机从附近的基地起飞，从他们头上掠过，轰隆轰隆地发出震耳欲聋的响声，健造没听见雪雄在说什么。前面一排房子的玻璃门受到一阵风的压力，震得忒楞楞地直响。喷气式飞机飞远了之后，雪雄又把话重复了一遍。

"要是哥哥在补轮胎，今天就不成啦。要是他没在补，我就给你拿来。"

雪雄家里有补自行车轮胎的胶水，刚才他曾答应借给健造用。

现在只剩下健造一个人了，他越发不安起来，连气儿都喘不上来了。于是，他按着书包撒腿就跑，铅笔盒咯哒咯哒直响。木屐的趾袢儿松了，跑得不带劲儿。健造心想：趾袢儿也许会像滨田老板娘的那样断了呢。他捡起一颗小石头子儿攥在手心里。健造他们的家原是战争时期一座什么仓库改建的，里面住着好多户人家。他已经快跑到家了，但是他们的屋子背着街道，所以从里面看不见窗户底下的鸡窝。健造总是觉得石田家那只花猫一定在瞪着绿眼珠子，用爪子挠鸡窝上的铁丝网呢。

"畜生，要是花猫逮了鸡，我非把它打死不可。"

健造气喘吁吁地绕到房后头去。可是石田家的猫连个影儿也没有。鸡窝里边还跟早晨出去的时候一个样。数了两遍，鸡确实仍是四只，一只没少。要是说有什么变化的话，那只是食盆已经空了，水罐里的水也干了。

"和重那家伙，添点水多好……"

健造打开窗户，把书包丢进去。屋子里照满了下午的毒日头，笼罩着憋闷的热气。和重好像也把书包丢进去就到什么地方玩去了。健造从窗口跳进去，打开橱柜，找不到什么吃的东西；又打开白糖罐儿瞅了瞅，也是空空的。他明知道什么也没有，但是每天一放学回家，总是禁不住想打开橱柜瞧瞧。这时，在蔬菜水果铺里看见的那串香蕉，又鲜明地浮现在他眼前了。可是他已经白馋惯了，就用指头蘸点黄酱舔了舔，喝了一气水，喝得很香，马上就把香蕉忘掉了。

健造给鸡倒了些水，在鸡窝前面坐下来，仔细察看着只有苹果箱那么大小的地面。这些鸡还是四月初矮脚鸡孵出来的呢，已经半年多了，该下蛋啦。

四只白色的莱亨鸡轮流仰着脖子往下咽水，很快就把罐里的水喝光了。它们一个劲儿咯咯咯咯地叫着，讨东西吃；一会儿

在食盆前忙忙碌碌地走来走去，一会儿又伸过脖子来。

健造捡起一根旧钉子，在地面上划着做起算术来。每天下四个蛋，13 圆 × 4 = 52 圆。可是每天四个大概办不到，也许是 13 圆 × 3 = 39 圆吧。每个月合一千一百七十圆。每个蛋以十二圆计，12 圆 × 3 × 30，每个月就是一千零八十圆。以十一圆计，11 圆 × 3 × 30，每个月就是九百九十圆。即便以十圆计，10 圆 × 3 × 30，也能拿到九百圆。——算着算着，健造已经入迷了。然后，让每只鸡孵十只小鸡，就能增加到四十只。四十只每天平均生三十个蛋，每个蛋以十三圆计，每天就是三百九十圆，每月不是就能拿到一万一千七百圆吗？"一万圆哩……一万圆哩……"健造不由得哼出声来。

健造觉得这都是纯利。他并没想到，喂四十只鸡的花费和卖鸡蛋的进项相差不多，其实赚不到什么钱。他也没想到，即使孵出四十只鸡，其中也只有一半是母鸡。他已经被一万圆这个数字陶醉住了，他继续想下去：买什么好呢？长统胶靴、雨衣、地球仪、长裤、球衣、书……那样一来，妈妈大概也用不着离开家出去干活儿了，放学一回来，橱柜里一定有点心吃了吧。

突然，那几只鸡疯狂般地拍打起翅膀来，健造的幻想破灭了。喷气式飞机咻哩哩地发着尖锐的声音，冲破空气疾速掠过。健造顿时觉得仿佛一根白银针从脑顶上一直扎到他脚跟底下去了似的。四只鸡都倒扇着翅膀，满鸡窝里乱蹦乱跳。轰隆声越来越远了，鸡好容易才安静下来。健造不再幻想了，完全清醒过来，就去打水。

过一会儿，雪雄拿来胶水和浮石。于是，健造从土间角落里拖出自己的胶鞋和弟弟和重的长统胶靴，开始补鞋。健造没有长统胶靴，下雨时他就穿着胶鞋上学，可是鞋底裂了口子，马上就弄得满脚是泥。和重的长统胶靴尖儿上也破了，透水，所以一

下雨他俩就都发愁。这时,妈妈和江就这么说:"再忍一阵子吧,这就给你们补。"

妈妈也没有长统胶靴,她穿胶底袜子到职业安定所[1]去。和重和健造弄得满脚都是泥,妈妈回来的时候,两脚在湿漉漉的胶底袜子里也都泡白了,皮肤皱成怪样子。"下一次一定记住把靴子补好了,"妈妈一边把胶底袜子在火上烘干,一边说。

可是健造近来总是认为妈妈在扯谎,所以他才想到自己动手来补。他想:要是从鞋底里头贴上一块胶皮,大概就成了。可是他找不到合适的胶皮,就看上了弟弟的长统胶靴,心想:跟胶鞋比起来,长统胶靴的靴筒上有不少多余的胶皮,铰下一点来也不至于就穿不得了。再说,反正和重这双胶靴也已经坏了。可是他肯吗?……

健造左思右想,终于决定豁出去给和重一只鸡,于是就跟他商量。和重答应了。可是因为他答应得太干脆,健造忽然又舍不得鸡了,他想翻悔,苦恼了两三天呢。当然,这是背着妈妈打的交道。

"不碍事吗?会不会挨骂呀?"

雪雄看见健造用剪刀铰起弟弟的胶靴来了,不禁露出不安的神色。

"不碍事的,我拿鸡跟他换的嘛。"

健造咯吱咯吱地从靴筒上铰下一块四方形的胶皮来。于是,雪雄就按照哥哥补自行车轮胎的样子,帮助用浮石蹭胶皮。然后又把健造的鞋底破了的地方蹭了蹭。不久,黏糊糊地涂满胶水的胶皮,就平贴在鞋底里面了。

---

[1] 日本政府根据一九四七年制定的《职业安定法》设立的机构。失业者每天去排队登记,先到的人可以分配到一些打零工之类的工作。

可是不一会儿，他俩就吓得脸都白了：刚穿上去试了试，胶皮马上就脱落下来了。两个人用浮石又仔细地蹭了一遍，再涂满了胶水，一直等到它干了。彼此都紧张得说不出话来，只觉得像是犯下了什么重大的罪过似的。

这时，又听到喷气式飞机的轰隆声。一瞬间，使人感到房顶都要被掀掉了似的。窗下的鸡窝里，那些鸡疯狂地扇着翅膀跑来跑去。隔壁屋子里，桥本家的娃娃好像被吵醒了，这时忽然哭了起来。胶水已经干了。

"还是不要马上穿的好。一定得放上一天才成呢。"

健造拿浮石蹭着胶皮往鞋底里面贴，雪雄悄悄地附在他耳边说。健造一边贴，一边想到妈妈也许快回来了，心越跳越厉害。和重看到长统胶靴被铰掉了一块，也许会忘记换来了一只鸡的事，哭起来呢。桥本家的老奶奶好像从那条穿过库房中央的土过道走出去了。"好宝宝，睡觉觉……"老奶奶的声音越来越远，不久就听不见了。健造一边贴着胶皮，一边想哭出声来。

健造把自己的胶鞋和弟弟的长统胶靴藏在炭篓子后面，免得让妈妈发现。第二天，健造放学回来后，马上就把它拖出来，穿上去试了试。他尽量踮着脚尖，仿佛是走过泥泞路又怕沾上泥似的。胶皮似乎贴得满结实。健造逐渐大胆起来，慢慢地跑了几步。这时，脚心里有一种可怕的感觉，他慌忙脱下来看，原来胶皮又掉下来了。

健造晃晃悠悠地在鸡窝前坐了下来。罐里的水已经干得一滴也不剩了。鸡咯咯咯地叫着要东西吃。可是健造连给它们倒点水的劲头都鼓不起来。明年就会变成四十只，下的蛋能够卖一万圆呢。那样一来，长统胶靴啦、雨衣啦，就都不用愁了。他虽然竭力往这方面想，可是一点也高兴不起来。

那以后，健造每天就像是抱着颗炸弹一般，提心吊胆地过日子。早晨一睁眼，马上就朝窗外看。一刹那，只觉得心脏都停了摆。他偷偷打量妈妈的动静。妈妈和江多半是在生着小炉子或是在切菜，忙忙碌碌地干着活儿。六岁的千惠子差不多总是比两个哥哥先起来，因为七点以前她必须和妈妈一块儿到职业安定所去；健造哥儿俩只须在八点以前到学校就成了。

这样，和江和千惠子得比健造哥儿俩早一个多钟头离家。所以和江尽管催着孩子们坐下来吃饭，却不去注意健造哥儿俩；她只顾看着时钟的指针，经常是不等哥儿俩吃完就走了。"听见没有，收拾干净了再上学校去。"和江每天早晨照例都说上这么一句话，然后就带着千惠子匆匆忙忙地走出家门，生怕晚一分钟赶到职业安定所窗口，会捞不到活儿干。

健造每天早晨都收拾饭桌，洗碗筷。可是他只需五分钟就干完了，和重和他不知道怎样消磨上学校以前的这段时间才好，觉得腻烦透了。有一天早晨，和重这么说："千惠子那家伙，一定每天都让妈妈给她买牛奶糖什么的，所以她才天天跟妈妈一道走呢。"

其实，健造知道妈妈原想送千惠子上幼儿园，因为没有钱，就只好带着她去干活儿。可是健造也认为千惠子一定每天都让妈妈给她买点什么。

"喏，别磨蹭了，洗把脸，去喂鸡好不好？你近来好像有些发呆哩。"

星期天早晨，妈妈这样对健造说。健造一边洗脸、一边想着：今天妈妈整天在家，也许会发现的。于是，他心里就感到非常不安。

健造正在喂鸡。抱着洗好了的衣物到房后来的妈妈说："真奇怪，为什么鸡老是不长冠子呢？照这么下去，哪天才下得成蛋

呢？”

她一边把洗好了的东西往晒衣竿上搭，一边唠叨着买鸡食的花费吃不消呀。她们家开始养鸡，与其说是由于健造的央求，还不如说是她自己指望能赚几个钱来贴补家用。这样，才想到这个最省钱的办法：用一天的工钱买来一只矮脚鸡，让它孵十只小鸡；等小鸡长到一个多月，再按原价把矮脚鸡让给人。孵出来的小鸡当中有五只是公的，以后又死了一只，反正在剩下的这四只身上已经花了半年多的鸡食钱。莱亨鸡一般都是一百五十天到一百七八十天就下蛋了，这四只也该下了，可是不知怎地，鸡老是不长冠子。

“怎么回事呢？真是奇怪……”

健造听见肚子饿了的和重在催妈妈开饭。和江这还是好几天以来头一回坐下来从从容容地吃早饭，不用拚命赶时间。她用颇为满足的眼神望着晒得黑黝黝的三个孩子，慢慢地吃着。健造在发怔。吃完饭，他的手照往常那样机械地动起来，开始收拾碗筷。

“不用管啦，健造，妈妈今天休息哩。”

那一瞬间，健造遇上妈妈那双闪烁着慈爱的眼神，吃了一惊，失手摔了一只小碟子。

一天早晨，健造所担心的事情终于发生了。由于下了雨，和重拖出长统胶靴，闹了起来。和江乍一看到那只筒上被铰掉一块的、奇形怪状的胶靴，一时说不出话来。可是她马上就涨红了脸，激动得浑身发抖，骂了起来。因为怕赶不上电车，她只骂了两三句。下雨天的早晨还得把千惠子留在隔壁桥本家，托付他们帮助照看一下，所以格外忙。她已经穿好胶底袜子，向邻家招呼了一声，就匆匆忙忙冒着雨跑去了。

可是和重一直抱怨到该上学的时间才住口。念二年级的和

重当初也不曾好好想想胶靴会变成什么样子，只图换到一只鸡，就凭着一时高兴答应下的。健造哄他说“那么四只都给了你吧”，他却一口咬定“不行，不行，把胶靴弄成原来的样子还给我”。和重穿着木屐去上学，故意当着健造的面踩到水洼子里，哗哧吧嗒地趟水给他看。

健造也穿着木屐。大雨点子溅起来的泥沙砸到脚上。还没到学校，健造哥儿俩的长裤就已经湿透了。

健造心想：妈妈傍晚一回来，非狠狠地骂我不可。早晨妈妈原是怕赶不上电车，要不的话，才不会那么轻易放过呢。健造怎么想，也总觉得就是这样。和江淋得落汤鸡似的回来了，却并没有骂健造，她好像把胶靴的事儿一古脑儿忘光了，还难得地买来了装在玻璃纸口袋里的糖排叉，分给孩子们吃。

健造直纳闷。可是他心里很高兴，那天晚上老是睡不着觉。后来他刚开始打盹儿，就听见仿佛有谁在呜咽。他悄悄地眯着眼睛一看，原以为一直在缝补东西的妈妈，却趴在小饭桌上哭呢。小饭桌边上放着一小张纸片似的东西。仔细一看，原来是健造七岁那年战死了的爸爸的相片；是装在小相框里的，平常总摆在代替佛龛的空匣子上。

雨还很大。斜刺里打过来的雨点子，砸在窗上冒出白泡泡，然后淌了下去。——难道妈妈总是一等我们睡着就哭吗？……健造闭上眼睛，忽然这么想着。

几天后的一个早晨，健造的妈妈把和重的长统胶靴和健造的胶鞋卷在包袱里，出去了。

又到了星期天。健造到雪雄家去玩，回来的路上遇到了收买鸡的贩子。鸡都装在笼子里，载在自行车的货架子上。这人把自行车停在路边的农家前面，一只脚跨着脚镫，从坐垫上挺起身子，站在那儿和农家的老爷爷聊着呢。那家养着二十来只鸡。

健造从他们身旁走过去的时候，农家的老爷爷咕哝道："是吗？原来是这个道理呀。"

"可不是嘛，就是这个道理。大家都说，自从在朝鲜打起仗来，这一带的鸡下的蛋就越来越少啦。"

他俩都仰头望着天空。喷气式飞机接连不断从前边的基地起飞，冲破秋天的晴空，从头上掠过。鸡就在窝里扑啦啦扇着翅膀，互相碰撞着。

"从一清早飞机就这么一个劲儿不停地闹腾，鸡也不能安安稳稳地下蛋啦。说起来，鸡这玩意儿可神经质啦。鸡食改了，食盆儿换了，连刮个风什么的，它都会不下蛋的。"

"是吗？到处蛋都下得少了吗？这么说来，不光是我家呀！那么这一带养不成鸡了。"

健造也呆呆地看着天空。可是后来他注意到他俩谈话的内容好像跟自己的鸡也有关系。健造猛地感到不安起来，撒腿就跑。拐弯的时候，突然遇上了和重，差点儿撞个满怀。

"哥哥，修好啦，你看"

尽管是晴天，和重脚上却穿着长统胶靴。大概是修好了拿回来的，铰掉的那块和尖儿上破了的地方，都用胶皮补上了。健造脑子里掠过一个念头：我的胶鞋也修好了吗？……可是他呼哧呼哧喘着气，拚命地跑。是真的吗？是真的吗？是不是因为那家伙想压低鸡的价钱，在瞎扯呢？……

文学朴 译

水上勉

水上勉(1919—)，日本当代著名作家，生于福井县农村的贫苦家庭，因家穷曾去做小和尚，后为谋生从事过三十几种最底层的社会职业，为他后来的创作提供了丰富的素材。一九四八年发表处女作《平底锅之歌》，写底层人的苦难。一九六〇年后以《海牙》、《雁寺》和《饥饿海峡》等小说形成了他的社会派推理小说，在日本文坛引起极大反响，奠定了他的文学地位。《桑孩儿》(1963)以乡间民间传说为素材，写贫困和苦难对农人的折磨。

桑　孩　儿

“你知道桑孩儿的故事吗？是一个从桑地里长出孩子来的故事。这种故事对作家您来说，也许不算什么稀奇事儿吧。在北陆[1]一带的穷苦村子里，田地原来就有限，所以孩子一多，只好采取‘间苗’的办法。第三子、第四子以下就得丢弃，这是无奈何的事。大约在明治三十年[2]之前，这种‘间苗’的做法是无可厚非的。有些母亲还认认真真地去派出所报告说：‘养了个男孩，用湿毛巾捂住孩子的嘴，把他闷死了，请多包涵。’派出所的

① 北陆是日本八个道中的一个，包括若狭、越前等七个地区。

② 明治三十年是一八九七年

警察便视而不见似地欺上瞒下草草处置了过去。……我们住的村子也是个盛行'间苗'做法的地方哪……"

栎山太郎吉说了这段开场白后，便向作者讲了下面的故事。

在若狭[①] 的大饭郡，每年一到阴历二月，就要举行一种叫"释迦释迦"的有趣例会。

若狭处于越前[②] 和丹波[③] 之间，是一块临海的弹丸之地。若狭和滋贺县[④] 的交界处耸立着一座高山，山襞像一条条梳痕似地从高山向海边伸延。山襞的前端是岬角和半岛，所以海岸呈锯齿形。从敦贺[⑤] 通向舞鹤[⑥] 的道路常常要钻过一些短的隧道，道路的不少地方紧靠海岸，险峻得好像浪花都要溅到身上了。一个个村子坐落在从海岸插入深山的溪谷里，由于村与村之间各有山陵相隔，所以村子与村子老死不相往来，各有自己的风俗和语言。

大饭郡是太郎吉的出生地，也是其中的一条溪谷，但出现在故事里的释迦释迦这一例行活动只残存在溪谷深处的冈田村里，其他村子里看不到这一奇俗。

太郎吉说，奇俗这一说法听来总使人觉得在故弄玄虚。如果要简单说明之，其大致情况是这样的——

每逢阴历的二月十五这天，全村六岁至十五岁的孩子，不论男女，一清早起就聚集在村后那坐落在树林中间的观音堂前，他

---

① 若狭在今福井县西部。
② 越前在今福井县东部。
③ 丹波在今京都府，一部分属兵库县。
④ 滋贺县在近畿的东北部。
⑤ 敦贺是福井县南部的港口。
⑥ 舞鹤是京都府北部的城市。

们在天开始蒙蒙发亮时便组成队列,然后悄悄地去敲全村六十户人家的大门。孩子们自愿结合,组成一个一个小组,每组三四人或五六人不等,拂晓时分便挨家挨户地去敲门。其时,孩子们的口中还念念有词地连呼释迦释迦。

所谓释迦释迦是指释迦牟尼世尊吧,可以认为这种活动是出于对那一带佛寺庙宇的信仰,反正孩子们是边呼唤着"释迦释迦",边去敲打每户人家大门的。而听到敲门声的人家便起来一个人,把门打开到手可以伸进来的程度。

"谁呀?"门内传来大人的声音。

孩子们便报出自己家的堂号和自己的姓名。大饭郡一带叫某某左卫门、某某右卫门的堂号很多,所以孩子们便大声嚷嚷着"太郎左卫门家的某某"之类。于是大人们把脸藏在门内,霍地一声光把手向外伸,嘴里说:"打开口袋!"

孩子们的脖子上都吊着个钱褡或者是和尚化缘用的布口袋,于是一个个松开口袋绳,打开口袋伸进门缝,这时门里的大人呼地伸出手来,把抓在手中的糕点啦炒豆啦放入口袋里。

在六十户人家兜了一圈下来,孩子们的腿都不听使唤了,布袋里却装着各种糕点和炒豆,显得胀鼓鼓的。

清早的活动大体如此。当天晚上,天一黑,观音堂里的灯火点上后,六十岁以上的老爷爷老奶奶便聚集到一起。观音堂中央已砌起了地炉,炉内焚着松树根和粗树枝,炉子周围铺满了席子,年纪越大就越靠近火旁坐。老爷爷老奶奶通宵达旦地念佛诵经,孩子们也置身其间。

在这些老爷爷老奶奶中间,也有虔诚地呼唤释迦释迦的,可见这种集会大概确与释迦牟尼有关吧。

太郎吉说,他一点不知道这二月十五日在佛教中算是个什么日子,他只能认为这一天恐怕是佛(释迦)坐化进入涅槃的日

子，所以这种例行活动大概也是孩子和老人凭吊佛灵的活动。

就是说，每户人家为孩子们准备好了糕点和炒豆，然后给每个孩子抓一把，分别放到布口袋里，这可能含有“布施饿鬼”的意思。可以认为，孩子们象征着饿鬼，而惟有这一天，饿鬼蒙释迦恩典才获得了这些食物。老爷爷老奶奶聚集在观音堂烤着火念经颂佛，看来也是取悦于释迦、告慰佛灵的表现。在北国雪乡，烤火是最热情的款待，他们在火边侃侃而谈，沉湎于亡灵赴释迦脚下的故事。

太郎吉生在这冈田村的葛吉家。葛吉是堂号，它本来是太郎吉祖父的名字，后来太郎吉的父亲又继承了这一堂号，也取名为葛吉。那年二月十五日，太郎吉刚满六岁，可以说这是太郎吉第一次参加释迦释迦的例行活动。

太郎吉头天夜里便没法入睡，他一想到自己终于能作为孩子们中间的一员去兜圈子喊释迦释迦，心里非常快乐。孩子五岁时是不能参加的，到进入六岁的那一年，做父母的就对孩子说：“你现在总算能加入释迦释迦的行列了。”因此孩子们从一年前，不，大概从四岁时开始，就在快乐地盼着这一天的到来。

二月十五日这天，白雪霏霏。若狭的雪季大致上在二月份左右，一飘起雪花来，往往一个星期不停。因为家家房子都有一个茅草葺的人字形屋顶，所以飘落在屋顶上的积雪不断向屋檐滑下来，每一所房子好像都围上了相当高的雪屏。朔风呼啸，家家户户都在房子的四周围堆起备置的茅草，屋里的光线更加暗了。

太郎吉隔夜起就盼着第二天的到来，一刻也不曾睡着。五点钟左右，葛吉家的房门前响起了释迦释迦的叫声，第一个孩子已来到。

“谁呀？”太郎吉的母亲问道。

"勘左卫门家的弥助。"门外答道。

"哦。"太郎吉的母亲说着将门稍稍打开。

白雪被风裹着洒进门里来。母亲穿着睡衣,膝盖被冷风所侵,她便在门内一边说着"好冷啊",一边抓起一把放在升里的炒豆。

"喏,勘左卫门家的弥助。"母亲说着,便把炒豆递给孩子,孩子正站在风雪中张着口袋等待着。

勘左卫门家的弥助这年七岁,当时弥助将放入炒豆的圆底布口袋的绳子抽紧扎好,然后邀太郎吉:"太郎吉啊,你怎么啦,不去参加释迦释迦吗?"

太郎吉脸都没洗,早在伺机而动了,他将口袋的绳子绕过脖子,垂向胸前,然后结在束腿裤的带子上。

"勘左卫门家的弥助呀,你肯跟他做伴吗?"母亲问。

"嗯。"门外回答。

太郎吉一听这话便一溜烟地奔向门口,跑进风雪中去了。

"弥助,你带我去释迦释迦吧。"

"好。你跟着我来。我要是呼叫释迦释迦,你也一起叫。"

弥助是七岁,比太郎吉大一岁,他边在村里行走,边在雪中呼叫释迦释迦。白雪如撒盐,两个孩子在雪中顿时浑身都白了。

说起来很有趣,在进入孩子行列后最先遇到的例行活动中,两个一起奔走的孩子从此结成了朋友。按理说是太郎吉成了弥助的朋友,不过,要是弥助当时无论说什么、呼唤什么,太郎吉只是在门内缄口不言的话,弥助就非得独自一个人兜来兜去叫释迦释迦不可。可见弥助邀太郎吉,本来就在盘算把太郎吉列为自己将来的朋友;而太郎吉也正中下怀,所以应该说是互相做伴去从事释迦释迦的活动的。

太郎吉和弥助花了两个小时左右把白雪皑皑的村子转了一

圈，布口袋也满满的了。释迦释迦的活动结束后，两人玩了一整天，并约定晚上再一起去观音堂。

观音堂虽是瓦顶，但它属于村里的公共房屋，因此造得非常粗糙，只能勉强避避雨露而已。墙壁剥落，柱子以及柱间的承尘都已开始倾斜，呈方形的大堂正面有一块天然的放鞋石。由此向前，是一间宽大的铺有地板的房间，大约有十铺席大小，正面设有佛坛，供奉着佛像，佛像放在佛龛里，佛龛的门惟有那一天是打开着的。在微暗的匣中，有一座满身尘埃、三尺上下的观音菩萨立像。

观音像与普通的佛像并无不同，但表面的金色已剥落，显出了木头纹理。只见观音站在那里，一只手垂于脐处，另一只手弯着肘，拇指和食指圈成圆形。像前竖有蜡烛台，正点着一百枝蜡烛，火光摇曳不停。那间有地板的房间铺着席子，由于炉子刚生上火，湿柴的烟气弥漫。六十户人家的六十岁以上的老爷爷老奶奶聚集在观音堂，这一年共有三十二人。只有腰腿都不听使唤的九十岁以上的老人碍于雪路难行而来不了，能拄杖行走的老人照例都要来的。太郎吉和弥助来到观音堂时为时过早，只有上村的庄左爷爷一个人在。

上村的庄左是庄左卫门家的堂号的简称。太郎吉和弥助一起看着庄左爷爷坐在炉边搬动冒烟的湿柴。

“爷爷，火燃着了吗？”两个人靠上前问道。

庄左爷爷很受村里孩子们的爱戴。虽说全村有不少老爷爷老奶奶，但其中有使孩子们感到亲热的，有使孩子们感到讨厌的。而庄左爷爷是其中最使孩子们抱有好感的一位老爷爷。庄左经常给孩子们讲一些奇妙的故事。

“谁呀？是葛吉家的太郎吉和勘左卫门家的弥助吗？”

庄左爷爷问道，一边揉揉朦胧昏花的脏眼，向门口瞪着察

看。他年过七十，耳朵已经开始背了。

"嗯，是太郎吉和弥助哪。"弥助答道。

两个孩子坐到炉边。庄左爷爷睁大眼睛对着两个孩子冒出了一句话："是勘左卫门家的桑孩儿吗？"

弥助对自己被唤作桑孩儿似乎颇感吃惊。

"桑孩儿是什么呀？桑是什么呀？"弥助反问。

太郎吉觉得庄左爷爷要讲奇妙的故事了，便立即竖起耳朵注意地听着。

"弥助，太郎吉，你们不知道桑孩儿吗？你可是桑地里的孩子哪，是从桑地的洞穴里长出来的孩子哪。"

庄左爷爷张开大口呆呆地笑了，嘴里剩下的一两颗牙齿积着牙垢，颜色发黄，紫黑色的牙龈也露了出来，他用抠进去的眼睛直盯着弥助看。太郎吉此时不敢正视庄左爷爷的脸，心里觉得害怕，因为太郎吉茫然地感到，把自己新交的朋友叫做桑孩儿似乎是非常看不起弥助的表现。

"爷爷，我不是从桑地的洞穴里长出来的，我是妈妈养的噢！"弥助带着哭泣声叫起来。

于是庄左爷爷像是在说服弥助似地说道："弥助，你是什么也不知道哪，你真是桑孩儿，长大了你一定会知道的，你是从桑地里长出来的呀。"

弥助哭得越发厉害，但接着又忍住不哭了。他也许是不愿意在年纪比自己小的太郎吉面前哭丧着脸吧。再者，弥助大概受不了干瞪着眼败给出言不逊的庄左爷爷，所以他咬紧牙关忍住哭。

这时，老爷爷和老奶奶络绎不绝地向观音堂走来。他们脱下木屐和靴子，砰砰嘭嘭一边卸下濡湿的毡子和毛毯，一边登堂入室。众老爷爷老奶奶看到庄左爷爷在往炉里添柴火，便你一

言我一语地说道："您辛苦了，庄左爷爷，今年轮到您烧火啦，辛苦辛苦。"

众老爷爷老奶奶走到里面的佛龛前，把搁在和服长袖里的线香取出来，借着蜡烛的火点燃，然后插进积满了香灰的香炉，一个个开始合掌念起经来——

南无阿弥陀佛，南无阿弥陀佛。

南无阿弥陀佛，南无阿弥陀佛。

众老爷爷老奶奶的合唱声乘着烟气紧贴观音堂低低的天花板缭绕萦回。没一会儿，老爷爷老奶奶身上的发油味和汗味冲鼻而来，把太郎吉和弥助熏得逃向屋外。

雪花飞落，念佛声从观音堂中央传过来。太郎吉稍居前一步，他听见弥助在身后没头没脑地冒了一句："桑孩儿。"

太郎吉回过头去一看，弥助正瞪着自己，脸色颇吓人。

太郎吉感到这位朋友的表情好像是在蔑视自己，所以十分生气，便一下子飞跑起来，一路上还狠命踢起地上的白雪。

为什么弥助被庄左爷爷唤作桑孩儿就会发生这么大的变化呢？年幼的太郎吉在长大成人之前一直不理解。

太郎吉觉得奇怪，自己好容易在释迦释迦的活动中刚交了个朋友弥助，但从那天起，弥助就不到太郎吉这儿来玩了。

"弥助的脸色为什么又是沮丧又是生气呢？我只是到最近才明白其中的道理。"太郎吉继续往下说，"弥助是勘左卫门家的第三个男孩，他家里很穷苦……我这么一说，听起来似乎我那葛吉家是富裕的喽？其实我们都是半斤八两的穷苦人家，但弥助家与我的家不同，他家孩子多。小孩多，各种零星开支便大，所以就越发贫穷。弥助的父亲勘左卫门，勘左卫门的妻子阿兼，两

个人都非常勤俭。弥助是明治三十二年[1]暮秋时节养的。正赶上农活最最吃紧的当口儿，阿兼肚里的孩子也到日子了，傍晚，她在溪谷的田垄里割小豆的时候开始感到阵痛。农家妇女总要操劳到产期才去生孩子。她们不可能像现今的产妇那样去住院，然后从从容容地在护士的护理下、或在产婆的帮助下生儿育女。阿兼一发现肚子阵痛的苗头便按住下腹部往冈田村的家中赶。那天，木匠勘左卫门大概出门去什么地方帮忙盖房子了。阿兼按着下腹部走回去，途中忽然遇见庄左卫门。庄左卫门见阿兼脸露青筋、汗涔涔地走来，便问道：'阿兼姐，是孩子吗？是孩子在蠕动吧？'

"'…………'

"阿兼紧按下腹部，这时肚子丝拉丝拉地痛得更厉害了。

"她就在路旁蹲了下来。

"于是庄左卫门说道：'阿兼姐，你这样生养下去怎么是好啊。你家里还有两个男孩，这一次再生下一个来就成三个了。你打算怎么养他们？哎，我来助你一臂之力，让婴儿去当桑孩儿吧。你不愿意把婴儿作为桑孩儿葬送掉吗？'

"黄昏时分，山路上一个行人都没有。此时此刻，阿兼也许感到从后面紧紧支撑和帮助自己的庄左卫门就像佛一样慈悲。

"阿兼痛苦得边喘气边恳求：'庄左哥，拜托你了，就请你那么办吧。'

"庄左卫门点了点头说：'好吧。'

"于是庄左卫门立即让阿兼在路旁的草上仰面躺下，解开衣带按摩腹部。没一会儿，孩子生下来了。婴儿大声啼哭，阿兼紧捏路旁的车前草根，由于她拼命用劲，根上留下了印痕。阿兼昏

---

[1] 明治三十二年是一八九九年。

迷了过去。等她醒过来时，已过了相当长的时间。庄左夫妇早把她安置在家中的堆房里了，周围找不见生下来的婴儿。看见阿兼睁开眼来，庄左开口说道：'我让他当了桑孩儿，我把他丢弃在桑地里啦。明天，那孩子活不了的话，我就用土盖了。阿兼姐，你安心好了，一切我都会替你干得好好的……'

"把婴儿丢到桑地里的习惯，其渊源已相当久了。那时，若狭一带多以养蚕为副业，村边多半都辟为桑地。孩提时代的童心里都留有这样的记忆：每当桑叶茂密的季节，整个桑地就披上一层绿颜色，到桑树落叶的时节，遍地桑针如山起伏。勘左卫门家的阿兼生第三个男孩弥助的时候正逢暮秋时节，晚桑还摇曳着大大的叶子在海风中此起彼伏。我也好几次进入过这桑地，那也许是在五月里吧，桑椹发红，我吃得肚子都撑不下了。村里的孩子们为了找桑椹，从早到晚都在桑地里转。这种时候突然碰见个洞穴，真吓得心里怦怦直跳。我记得那洞穴开在桑地的中心，离田塍相当远。洞穴呈壶状，周围用槌子夯实过，所以乍一看，仿佛埋着一只壶。洞穴的直径有一尺左右，不过相当深，如果不趴下张望洞底，真好像深不可测。定睛朝洞底看去，只见底部沉满了什么东西，好像是绳子和一些滑溜溜的发光体。可能是附近一带的黄鼠狼和老鼠死在里面了，估计是洞穴里积了雨水时，这些小动物来'壶'里饮水，谁知道洞口的边缘已被夯实，所以滑得爬不上来了。洞穴里发出一股恶臭，那气味呀，好比是什么地方的死狗死猫散发出来的腐臭。孩子们见了这种洞穴便会不寒而栗，他们嘴里嚷着'土傻子的洞穴啊'，拔脚就逃。所谓土傻子是指鼯鼠。可是当我看到桑地里的这个洞穴，去问爹妈'那究竟是放什么的'时候，爹妈就回答说：'那是土傻子的洞穴。土傻子把老鼠啦猫啦这一类动物的尸体弃到洞穴里贮藏起来，作为过冬的食物。靠近洞边是非常危险的，一旦掉下去就

再也上不来，最后就当了土傻子的点心！'村里无论谁家的孩子都吃桑椹，所以无论谁家的孩子看见这洞都吓得去问爹妈。而所有的回答都是'土傻子的洞穴'。

"阿兼在庄左卫门的帮助下，让第二子作了桑孩儿，也就是说，把这个男婴丢弃在土傻子的洞穴里了，多么可怜啊！"

"不过，桑孩儿的故事并没到此结束。正如我开始时所说的，所谓桑孩儿，就是从桑地里长出来的孩子。可见即使被丢弃在桑地的洞穴里，还是会有孩子从洞穴里爬出来。就是说，当带着脐带的婴儿被丢弃在洞穴里之后，第二天，家中的人就去核实婴儿是不是已经万事大吉地死去，据说其中也有长得很结实的婴儿会从壶状的洞穴里爬出来，并在沾有夜露的桑叶下哇哇哇地哭泣。这种婴儿有惊人的体力和得天独厚的生存能力。被丢弃的婴儿要是能活到第二天早上，就得把他郑重其事地带回家来哺育，这大概是出于这样一种考虑：把如此生气勃勃的婴儿留下来，将来准是个振兴家业的劳动力无疑。

"勘左卫门家的弥助从阿兼的肚里降落到路旁后，被庄左爷爷丢弃了，可是第二天早上庄左爷爷去桑地察看的时候，弥助正均匀地呼吸着，酣睡在桑叶上。这当然得算件希罕的事吧。弥助是村里的第一个桑孩儿，大人们都将弥助视为不平凡的孩子。

"我六岁那年的二月十五日在观音堂的炉边听见庄左爷爷把弥助唤作桑孩儿，那原不是一种蔑视人的称呼……

"庄左爷爷大概是想夸奖弥助'你是全村最棒的孩子'而叫他桑孩儿的吧，我想是这么回事。我在那年二月十五日第一次加入释迦释迦的行列之后，大概过了十天，当时还不曾进入化雪时节，大风雪使整个村子显得一片洁白，那位庄左爷爷就在这期间的某一天早上突然死去了。

“庄左爷爷留下来的桑孩儿这个词至今尚残留在我耳际，然而桑孩儿弥助却在十三岁那年死于霍乱。童年时代的朋友是难以忘怀的，弥助的身影至今还浮现在我眼前——他比我高大，长得很结实；塌鼻子，鼻下总拖着颜色发青的鼻涕；他在风雪交加中一边叫着释迦释迦，一边拉着我的手在村里讨糕点。”

吴树文 译

渡边淳一

渡边淳一(1919—),日本小说家,生于札幌。一九六五年发表《死化妆》,获第十二届新潮社同人杂志奖,他从此步入文坛;一九六七年发表小说《光与影》,次年又获第六十三届直木奖,从而确立了他在日本文坛的地位。三十多年来发表长篇和短篇小说九十多部,主要作品分别为《白夜》、《樱花树下》、《浮鸟》、《无影灯》、《一片雪》、《葬花》,等等。他最负盛名的长篇小说《失乐园》把爱和性写得十分细腻,为他赢得广泛声誉。

握住的手

全美国外科学会的病例报告中,最令人注目的是一位三十五岁男子右手的移植手术。

男子K先生,是美国底特律某钢板公司的设计师,有一天,一台钢筒的切割机发生了故障,他奉命去修理,检查结果是切割的刀具角度发生偏差,于是他便动手调正,这时控制室里的操作员误触了机器键钮,于是K先生的右手从手腕处便被齐齐地切断了。

刀具长一点五米,十分锐利,所以K先生的手一瞬间便掉进了机器下的油污中,甚至连感到痛的时间都没有。

K先生自己想动手指却没了知觉,这才感到自己的手没有了,又见鲜血似洪水似地从手腕中涌出。

马上有人停机，同时有人用手帕捂住他的断腕，但动脉断了，那血是无法捂得住的，K先生于是用手托着自己的断腕朝工厂医务室奔去。

可是那工厂的医务室里，医生不是常在的，医务室里只有一张供人不适时作休息用的病床，以及一些感冒药、止痛药什么的普通药物而已。

所幸车间主任以前也经历过这种事故，于是有些经验的他便用纱布将K先生的手腕紧紧扎住，勉强止住了出血，马上叫了救护车朝附近的医院送去。

当时由于慌忙，忘了那只被切下的断手。事后，有人从机器下的油污中捡起那手送去医院，但那手五指伸开，也不见出血，已是满手黑兮兮的油污了。

医院采取了临时急救措施，将切断的血管扎住，神经与肌肉暂且不动，只将皮肤盖住断面缝住，然后便将K先生与那只断手一起送到离工厂三公里的州立医科大学的医院作进一步的抢救治疗。

学会上发表的手术报告，便是那州立医科大学的医院里所做的右手移植手术报告。那断手结果不能用，再植的是一位四十二岁死于心脏病的女性的手。

当然，这种场合最理想的是患者本人的手。但K先生的手已沾满油污，而且切断时被刀具严重损伤，有不少横七竖八的伤口，不能再使用了。

同时，凑巧那女病人一直因心肌梗塞住在医院里，在K先生入院两小时前突然病情发作过世了。于是该医院的外科医生便随机应变，考虑用那女性的手，马上与家属商量，那女病人的父亲也是钢铁公司的职员，所以十分好商量，一切问题都十分顺利地解决了。

于是，奇迹便产生了。三十五岁的男子手腕上移植上了一只四十二岁女性的手。

以前这所医院也作过断肢再植的各种手术，而且这次担任手术的加顿教授又是美国手臂外科的著名专家。

由加顿教授主持，皮肤、肌肉、神经、血管一丝不苟地缝接，手术整整做了四个小时。

手术结束，放松 K 先生手臂上的纱布绷带，血一下子流入再植的手中，在场的医生护士激动得顾不上摘去橡胶手套，便相互紧紧地握手庆贺起来。

一般来说，四肢移植的病人神经、血管、肌肉等总有一些不吻合的地方，以致引起病人行动障碍，可 K 先生的手术却意外地成功，除了手指的力量有些不够之外，几乎与好手一般无二。这是神经、血管什么的缝合得天衣无缝的证据。这是在断肢再植手术史上的奇迹。

会场上，放映了 K 先生用他那再植的手握着棒头干活，握着刀叉就餐，握着钢笔写字等等的录像。

而且还放了他本人的一段录音：“自己感到再植的手与以前的手没什么两样，对提供给自己手的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会场上的医生们也不由得十分感动，录像放映结束，全场响起巨大的掌声。

加顿教授当然更是满面红光，神采奕奕的了。接着学会的主持人向大家问道：“有什么问题要提问吗？”话声刚落，加利福尼亚医科大学的尼克罗斯教授便举手要求发言了。

尼克罗斯教授首先介绍了自己长年进行断肢再植尝试的一点心得，接着便说道：“我非常感兴趣和敬佩地听了刚才的手术报告。这实在是一个十分成功的手术，可以说是断肢再植手术登上一个新高峰的里程碑。不过，移植的是别人的手，我总感到

会有什么后遗症或与原来的手有所不同的地方吧。”

听了尼克罗斯教授的提问，身材瘦小但十分精悍的加顿教授便站起身来，他首先感谢尼克罗斯对手术的高度评价，接着便开始切入问题。

“如教授想的一样，确实是有后遗症，或者说是与天生的手有所不同的地方。”

会场里一下子静了下来，加顿教授口气不紧不慢地接着道：

“从录像里大家或许也已注意到，三十五岁的男人移植了四十二岁女性的手，所以看上去那手显得太白嫩。”

会场里有人轻轻地点头表示有道理。

“而且，还有一点，是他本人对我说的，他去厕所小便，每次小便结束，那只女性的手总是不肯马上罢手，这实在是有些小麻烦……”

突然，不知是谁发出了一声轻轻的笑声，马上，像受到了传染似的，整个会场笑声如海啸般地高涨起来。

只有加顿教授一人，满脸正经，一点也没有笑意。

“本来，我想慢慢会好的，可事实上好像那手已成了习惯，看来一朝一夕是好不了的了。”

当时在学会上，真正相信加顿教授话的医生，肯定是没有的。

不过，也许大多数的读者倒是会有些相信的。但是我们的折居亮介先生听了这事后，本能地感到这话有些下流，随后便明白这其实只是一则笑话。

这样认为，首先因为他本人就是断肢再植的外科医生。

这些话尽管编得有声有色，但专家一听便可听出其中的漏洞来。

首先，至今为止，心脏、肝脏有可能移植，但四肢的移植，即使是医学最先进的美国，也还从没有过成功的先例。

本来四肢的骨头、皮肤等局部的移植很早以前就有过成功的例子，但这都要本人的骨头或皮肤，即所谓同体移植。用别人的东西移植成功的技术，目前还是无法实现的。

特别是报告中说的手腕，中间有骨头，周围有血管、神经、肌肉、皮肤等等，这些东西全部吻合得天衣无缝是不可能的，况且别人的手，又是男人与女人之别，血管的粗细就大不相同。要将这手移植成功，实际上是不可能的事情。

本来，动物有高级低级之分，划分的标准便是以动物本身的机体再生能力的强弱来决定的。

譬如，海星不管你怎样将它切断分开，它总能再长成原来的样子，这种再生能力越强，就说明这动物越低级。反过来，人的各个器官一旦损伤，不要说长成原来样子了，不引起生命危险便已是上上大吉。所以人这种再生的能力越低，就越说明人类是高级的动物。

具体再说到四肢上，骨头、皮肤、肌肉有着比较强的再生能力，相比较它们就显得比较低级；神经、血管、经络等的再生能力很弱，它们就显得是高级的器官组织了。

再说内脏，肝脏再生能力强，大脑再生能力低，由此也可比出孰高孰低来。

实际上，脏器移植的话，某些再生能力强、反应迟钝的脏器或组织就比较容易移植。

由此可知道，手的移植是十分困难的。更况且是别人的手。女人的手移到男人的身上，稍微有些医学知识的人便会感到是不可能的。

然而，叙说这则笑话的却是折居医生的恩师，专门从事整形

外科、学问一流且不拘言笑的河边教授，而且他说得又有声有色，细节也很周到。这就不得不令人感到有些可信了。但这明显是个笑话，河边教授怎么会想得出来的呢？大家心里存了一个疑问。

本来，这是在医院的忘年会结束后，七八位中年医生去银座的酒吧喝酒时，河边教授说给身边陪酒的小姐们听的。

这或许是有些调笑的成分，但听了这话，在座的小姐们一齐"哎……"地发出惊奇的叹声。

小姐们马上便窃窃地笑了起来，感到这是不可能的事情，于是坐在河边教授边上的领班小姐不相信地追问道："这是真的吗？"

"当然，那人现在还活着呢。"

教授满脸的认真，其他的医生神秘兮兮地笑着，小姐们终于悟到这是教授在开玩笑，于是领班小姐便调皮地拍了一下教授的肩叫道："你这位先生，真坏呀……"

于是，河边教授不得不吐露真相，原来这是去年秋天，他去悉尼参加泛太平洋医学会议时，尼克罗斯教授说给他听的一则笑话。

果然，一本正经的河边教授是绝对想不出这种笑话来的，周围的医生同事们终于心里感到释然了。

不过，大家的话题由此便转到了这个问题上来了，议论起将来有可能女人的手在男人身上移植成功，再植的手是不是真会抓住男人的下身不放呢？

在场的女性大都认为这是绝对不可能的，当然男人心里也有同感，但在潜意识中，还是有不少男人感到这样其实是挺不错的呢。

即使在女性中，有几位年纪稍微大一些的，包括那位领班小

姐都感到是有可能的，于是不由有些担心地说道："这是鬼话吧，如果是真的，不要吓死人呀！"说着便一个劲地看着自己的手掌发怔。一边的折居医生看她那个样子，心里真感到岂有此理了。

这话也许在那场合确实是一个笑话，但将来也许会成为现实的！

科学，特别是医学，正在以日新月异的速度发展着，将来人的手脚乃至大脑如能移植别人的，那将会是一个怎样的世界啊。教授医生们这么杂谈闲聊之间，时针已指向了十二时，于是大家便起身出店，各自散去了。

折居亮介住在离世田谷有些距离的多摩河沿岸的一幢公寓里，平时回到家里也是冷冷清清没有一个伴儿。这样的生活他已经过了将近十年了，当然他并不是一直独身，三十岁时也曾结过婚。

他以前的妻子是他去打工的一家医院里的营养师，父亲是一家大银行的董事，家境殷实，生活也当然是十分优裕的。离婚的原因，据说是两人的性格不合。这当然只是表面的理由，实际上最大的原因是折居在外面拈花惹草。

折居的相好是他同一医院的护士，两人的事情暴露后，妻子的自尊心受到伤害，一气之下便回了娘家。当时他们已有了一个三岁的女儿，但还是分了手，条件是折居支付了相当数额的精神赔偿金和女儿到成人为止的养育费。表面看来是妻子对丈夫感到讨厌了才离婚的，但扪心自问，折居自己也对妻子没有多大兴趣了。

本来是有钱人家的小姐，也许是从小受着清教徒的教育，所以对夫妻生活有着异常的洁癖，甚至于表现出厌恶的情绪来。这种情况生了孩子后也仍然不能改掉，对于折居的欲求总是拒

之千里，一门心思地放在孩子身上。

所以也可以说，他们离婚的原因表面上是性格不合，实际上应该说是性不合才对，折居对于这样一位冷淡寡欲的妻子已是真正地感到索然无味了。

离婚后，曾有几次再婚的对象，但都被折居拒绝了。

原因也许是有了一次失败婚姻的教训，但另外折居自己是否适合于结婚，是否适合于将自己囿于小小的家庭之中，也是一个很大的原因。

说老实话，折居绝不是个安分守己的角色。

与妻子的性生活不能尽情尽兴，他便在外面寻找着各种的刺激。离婚后他更是肆无忌惮，过着到处寻花问柳的放荡生活。

这当然不仅仅是折居，男人的心里事实上都是这么希望的。但一旦像折居那样无所顾忌了，再要将自己严格控制在婚姻的局限里就是件十分为难的事。那已经成了他的基本生活方式或者说是一个生活准则了。

离婚后，折居便是按着自己的这么个准则，与好几位女性保持着暧昧的关系。

看起来他的生活犹如出笼的野狗，四处乱窜，但要与好几位女性同时交往也委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首先，与一位女性关系密切，就要花上大量的时间与金钱，还要有十分的耐心和谋略。因为女性也是很聪明的，她们一感到男人有什么坏的企图便会逃之夭夭。

当然，虽说离过婚，但本人是医生，长得又一表人才，主动与之交往的姑娘也是不少的，但一旦察觉折居并没有与自己结婚的意图，她们往往也就悠然离去。

于是，最终折居还是只能独身，这种独身的日子长了，容貌、姿态便会流露出一种疲惫的迹象来。有人说这是年龄一年年大

下去的缘故，但我认为不对，这应该说是没有家庭温暖，就像风筝断了线似的，整日摇摇欲坠，心神不宁，心力交瘁。

同事、朋友对他的这种生活时时加以规劝，渐渐地他也萌起了一个重组家庭、过过平常人生活的念头。

从医科大学治疗部毕业后，他一直在这所国立医院工作。也许是这种放荡不羁的生活带来的不良印象，五年前，他本该升主任医师的，结果让比他晚一届的一位医生抢先了。

当然这背后，有派系斗争的利害关系，但折居心里却打定主意，再也不想在那家国立医院里呆下去了。

他的朋友、上司及同事，都为他担心，到处为他寻找新的去处，但折居却感到自己一人吃饱全家无忧，爽快地提出了辞呈，想找家私立医院就职。

仔细想想也是，国立医院的工资与国家公务员相同，少得可怜，而且还严格规定不许去别处挣外快，收入不多，自己开业又缺少资金，只能是心有余而力不足的事情。

所以折居辞职后，便考虑进一家收入多一些的私立医院。他找了自己住处附近的位于川崎的一家名叫德育会的医院。

听听德育会的名字很是响亮，实际却是家私人医院，拥有百十张病床，中等规模，折居在那里找了份外科主任医师的工作干下来。

当然，收入比以前是大大丰厚了，但由于私立医院是讲究经济效益的，所以工作也是不能像以前那样轻松悠闲的。在私立医院工作，这也没有办法，但最令折居痛苦的是，在以前的同事看来，自己是大大地掉了身价的了。

自己曾是同期毕业生中的佼佼者，可到了这种地步，也只能好汉不提当年勇了。

本来在学校时的佼佼者，踏上社会后不一定就会高位厚禄，

反之那些并不优秀的人，却有可能成为一流的教授。今后就算了，也不必再去顾忌什么地位名誉，还是按自己的方式随心所欲地生活下去吧。

离婚，事业上的不顺利，是折居人生的两大挫折，这使他对人生有了一个重新的认识，或许也可以说，这是促使他走向放荡不羁生活的一个重要原因吧。

离婚以来，折居交了多少的女朋友呢？

那些金钱交易的不算，不满十人嘛，也一定是超过五人了。

这样的生活太荒唐了，受人指责他也没有辩解的理由，但没有地位，没有家庭，这一点点浪漫总该允许的了吧：折居总是这样自己安慰着自己。

每天深夜喝得醉醺醺的，回到家里没有什么人可讲讲话，每星期有三个下午，一位女工来帮他打扫一下房间。

今天，那女工来过了，房间打扫得很干净，但一个人生活，本来就不会将房间搞得太脏。

折居径直穿过打扫得一尘不染但没有一点温馨的客厅，进到寝室里，一头钻进了被窝里。

忘年会后又去喝了几杯，感到有些醉意。但感觉更深的是一种疲倦。

不知睡了多少时间，睁开眼已是凌晨将近五点了，冬季的窗外还是漆黑一团。

都说年龄大了会早醒，也许有点道理。但自己离五十岁还有一段距离，还不至于到那样的年龄呀，黑暗中折居自己问着自己，双眼在房间里茫然地扫视着。

左边床头柜上那盏一直没关的台灯闪着微弱的光芒，将房里的电视机及被窗帘捂得严严实实的窗框映现得朦朦胧胧的。

折居突然想小便了，于是起身去了厕所，返身出来转到厨房里，喝了几口冷水醒醒酒意，然后又睡到床上。

离起床还早，但几天前曾睡过了时间，所以今天要当心一些。这样有了心事，闭上眼睛却不能再次入睡了。

于是人便在床上辗转反侧起来，脑子里考虑着今天的工作，忽然想起了昨夜河边教授讲的那个笑话来。

移植在男人身上女人的手，抓着男人的下身不愿放手。这从医学角度上考虑是不可能的事。

实际上，折居也亲眼目睹过人的手被切断，自己也做过再植的手术，所以对断腕上那些血管、神经什么的可以说是了如指掌，历历在目的。

在那样的断腕上，接上别人甚至是异性的手，是绝对不可能的。

大抵有知识的人或这方面的专家都首先会从理论上来考虑问题。这完全是那些对医学一窍不通的人凭空臆造出来的故事，是绝对不可能的事情。

可是正因为有这些一窍不通的人的臆造和凭空设想，才会使科学不断进步，这也是个不容争辩的事实。

空想乃发明之母。从这个角度上看，昨晚的那个笑话，就有着不小的现实意义了。

那位领班小姐说那是鬼话也许不错，可也许不远的将来这真会成为现实，成了司空见惯的事情。

而且那故事中男人三十五岁装上四十二岁女性的手，这是尼克罗斯教授想出来的呢，还是河边教授后来自己新发明的呢？这样的年龄安排实在是意义深长，令人回味的。

男人三十五岁，正是体力旺盛，最有自信，对女人最敢积极追求的年纪。女人四十二岁，也是充分体验了男人魅力，欲求最

强烈的年纪。

这样的一只手，抓住一个她所喜爱的东西，当然是不肯轻易撒开的。

还有，那个移植的女手，到底是怎样握住男人的那个东西的呢？

平常男人小便时是食指与中指轻轻地夹着的，也有男人喜欢用拇指与食指托着的，或许更有男人会干脆一把握住的，那女手到底是采取怎样的握法的呢？

这样想入非非着，折居不由得想伸手下去握住自己的那宝贝东西了。

不言而喻的是，折居的宝贝东西是经常被自己或别的女性握住的。

平时与女性同枕共眠，折居喜欢舔对方的嘴唇和乳头，同时右手便会探入她的双腿之间，要不了多少时候，她便会湿润起来，嘴里情不自禁地吐着呻吟声，身体也会不断地扭动起来。

这时，折居便会将她的手导入自己的下面去，她的手开始会有些犹豫，但马上便会一把握住，再也不肯轻易放开。

女性握住后的反应是很有趣的，有晃的，有搓的，有默默地握着一动不动感受的。更有似折居分手的妻子那样，一碰到便视其为不洁之物赶紧将手甩开的。

对妻子的这种行为，折居一开始认为她是怕羞，不好意思。后来尽管折居反复引导，她也决计不肯就范。从折居来说，便是自己的妻子连碰也不肯碰他一下就与他分手了。

仔细想想，女人对男人那东西的态度，实在是衡量她对他感情的尺度。这当然不能说是绝对的，但她的握法和她对男人的爱和感情的深度是非常有关系的。

这样一想，折居脑子里开始一个个地回想起那些与他相好

过的女人来。

首先是R子，那是个三十二岁的姑娘，一开始就对他十分地积极，不用折居引导，而且动作十分娴熟高超。不仅如此，在他们第三次做爱时，她搓着搓着，突然将头钻入被窝里，用嘴含住了。

以前这样的经历也不是没有，但自己不要求，便主动上来的女人，这是第一次。心里当然很高兴，但同时又会感到这女人对男人太了解了，不由得会产生些许的异样感觉来。

事实也确实如此，与那R子姑娘才一年不到便分手了，折居对她的过分积极大胆实在是不堪重负了。

再有一位A子，四十五岁，说她对爱情积极，倒不如说是怪异。

起先也十分正常，渐渐地自己的身子会往下移，猜她也许是想用嘴去含，不料却一口咬住了。

这突如其来的动作，是折居平生第一次的体验，感觉是非常地刺激，折居都情不自禁叫出了声

这样的女人，不仅是做爱，所有方面都有无穷的乐趣，这种成熟女人的魅力实在使人神魂颠倒。可遗憾的是与A子的交往才几年，她便患子宫癌病逝了。

也许是她省悟到自己的生命已经有限，才那样拼命而疯狂的吧

最后一位是S子，三十岁，年纪不算小了，可对爱情的游戏却与A子完全相反，不管怎么主动引导，她还是不肯轻易地有所举动。后来知道，她并不是对折居感到什么讨厌，只是生来的怕羞，实在没有勇气摆弄。

和S子交往半年后，她终于敢握了，但也只是轻描淡写而已，而且感觉得到她的手还在不断地微微颤抖，一种不知所措的

惶惑感时时在折磨着她的心灵。

不过，她那手的微微抖动反而使男人感到十分的刺激，感到那是一种无比适意的挑逗，马上便会不能自已地激奋起来的。

这样，S子真正地将折居彻底地迷住了，可没过多久，S子也与别的男人结婚了。

离过婚又到中年，再没勇气去追S子了，但心里还是时时惦念着她，想到她羞答答地握别的男人，折居心里会有一股莫名的醋意和惆怅。

本来那只温柔的手该是堂堂正正毫无顾忌地握住自己的呢！

胡思乱想了一阵子，再看床头柜上的台钟，已是六点了。

天将亮了，不要再睡了过去。

折居这样想着，翻了个身，养养神起来，这时只感到自己双腿之间的东西已是胀鼓鼓、硬邦邦的了。

这也许是听了那移植女人手的笑话后联想起一系列女性而产生的心理生理反应吧。

折居这么想着，手伸入裤裆里，二十多岁时这是经常玩的游戏，爬上四十岁便明显减少了。这当然与自己时常与女性交往有关，但年龄大了精力衰退也是不争的事实。

即使是现在，折居也没有这种欲望，搓几下便放了手。

猛地，折居脑子里出来了Y子的倩影。

自从昨夜听了河边教授的笑话以来，刚才在床上折居是想起了不少的女人，现在才突然想到了Y子，这也许可理解为那些女人只是Y子的铺垫而已吧。

与Y子见面只是两天以前的事。

也是在现在的这张床上，两人相爱后，折居轻轻地抚弄着Y

子的身体。作为一种响应，Y子也柔情万千地用右手来握。

与Y子交往已近一年了，一开始是朋友的介绍，一起吃了一顿饭便来往了。Y子给人的印象是性格明快活泼，与她广告公司营业员的身份十分相称。

这种类型的姑娘一般来说对性爱是不会令人满意的，可真与她好上了才发觉，人是不可貌相的，她竟是出人意外地显得积极奔放，而且与最近的年轻姑娘的大胆所不同，她的奔放是蕴藏在自我压抑的情欲里，是一种使自己的身躯激烈运动，连自己都难以把握的激情倾泻。老于调情的折居都瞠目结舌了。

Y子三十八岁，标致的脸蛋很是讨人喜爱，想到她从前一定交过不少的男朋友，心里不免会有些妒忌，但想到正因为她有过这么多男友，才会有如此令人销魂的性爱，也就不得不心平气和了。

总而言之，这Y子对折居来说，是个称心如意的好女人。也许是工作关系，她又十分喜欢清洁，每次来折居的家里，总是从寝室到厨房都拾掇得干干净净的。

外面是个能干的白领丽人，家里又是勤快清洁的贤妻良母型的女性，而且长得又漂亮，夜里的情意又是那么的浓厚与令人神往。

对这里里外外几乎找不到任何缺点的Y子，折居终于产生了想与她结婚的念头。

本来以为自己长年独身，已不再适应家庭拘束的生活，可自从碰上了Y子，折居便开始改变了想法。

当然折居的这种愿望Y子也是察觉得到的，她也是一个长年独身的姑娘，想来心里也是希望能够找个如意郎君的。

看来自己应该表明态度，征询一下Y子的意思了。

折居打算开了年便向Y子正式求婚，但在此之前两人间却

发生了一点小小的矛盾。

这明显是折居的错误，原因是写给以前的女朋友 M 子的信让 Y 子读到了。

私看别人的信件说来不是件光明正大的事情，但那天夜里，Y 子来折居家里时，医院突然来电话说有急病人，于是折居匆匆赶去了医院，留下 Y 子一人在家。那摊放在桌子上的信，便被 Y 于无意中看到了。

信的内容是为自己冷淡 M 子做些辩解，希望不要将两人的关系搞成绝对，使用的语言也是十分平常一般的。

但 Y 子看了心里却很不是滋味，事后折居对 Y 子作了好多的解释，甚至对上帝发誓自己是绝对爱着 Y 子的。

但 Y 子却并没能表示谅解，对折居还在与自己以外的女人交往十分愤怒，而且是折居所了解的 Y 子从未有过的激动。最终那天夜里两人搞得不欢而散。

慌了神的折居以后连着好几天给 Y 子打电话，终于在两天前她才似乎消了气，两人又重归于好了。那天，好久不见的 Y 子到了折居家里，夜里还住下了。

现在回想，当时的 Y 子并没有什么变化，还是与平时一样十分主动，自己将衣服脱光，还是那样地奔放激荡，惹得折居忍不住将她抱得紧紧的。

接下来的游戏都是两人非常熟悉的，折居将手伸人 Y 子的双腿间，Y 子的手也朝下探去。

本来 Y 子的手十分柔嫩，动作也十分娴熟，而且还会找到折居最敏感的地方，一下子使折居兴奋激昂起来。

那天夜里也一样，折居本来还想与 Y 子多玩一会儿，但一下子便不能控制自己了，翻了个身正想扑到 Y 子身上去，不料 Y 子的手却停住了。

怎么啦，Y子是想快些让我上去吧。

这么想着，折居觑了一下Y子的反应。只见Y子却突然放开了手，接着用手指朝那上面轻轻地弹了一下。

这是什么意思？

并不感到疼痛，只有自己的东西讨人厌地让人甩在一旁的感觉。折居不由得盯着Y子的脸发起热来了。

接着一瞬间，只见Y子猛地翻身起来，赤条条地跨到折居身上。一瞬间，折居只感到自己的一切都融入了Y子那暖融融的身子里去了。

再看Y子犹如一位激情的骑士，整个身体都运动了起来。

以前她也会突如其来的十分兴奋起来，可像今天这么骑到折居身上却是第一次。只见眼前这个白润的身子在不停地晃动，那长长的秀发在疯狂地飘洒，那声声的娇喘在急促地吟响。

被骑在下面的折居这时就像一匹赛马，被骑士连连地加着鞭子，催得一个劲地拼命狂奔。但是那鞭子太激烈了，终于感到极限之时，身上的Y子突然发出了一声汽笛似的长鸣，随后双手抱在胸前一下子将身子朝后倒了下去，与此同时，折居感到自己的一腔激情如泻似喷地进了Y子的身体里。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那狂妄的骑士，那激烈的鞭打，令人心悸的长鸣，这一切的一切都是至今为止前所未有的，而且是那样地令人感到反常。

特别是刚才Y子那手指的一弹，则更是反常中的反常了。

"今天怎么啦……"

两人平静下来以后，折居忍不住对着Y子问道。可她并不回答，只是对刚才自己的行为有些难为情，动作利落地穿好衣服，然后对折居说了声"对不起"，便走出了卧室。

"喂喂……"

折居慌忙叫她，但Y子已经到门口穿上鞋子，嘴里说着“今晚我一定要回去的”，便不顾折居的反应，开了门出去了。

这到底是怎么了呢？是公司里碰上不称心的事了？是突然对折居感到讨厌了？

“女人真是搞不懂呀……”

折居一个人默默地叹息着，不过刚才Y子给他留下的心满意足的感受，实在是余韵荡漾。

折居想洗个澡，起身来到浴室，站到镜台前想照照自己的脸色，却发觉台上一团白色的毛巾里有一枚闪亮的别针。

这是女人的别针。是Y子忘记的？但Y子平时做事很仔细，应该不会这么丢三拉四的呀。

这么想着，突然猛省过来，这是前天来这里的M子忘记的东西。

那天夜里M子自己闯了进来，为折居最近的冷淡又是哭又是闹地吵了好一会。为了安慰一下她的情绪，折居不得不与她恢复了以前的关系。与决定分手的女人又发生关系，折居心里感到不是很好，但不这样当时又无法收拾局面。

这枚别针一定是那天M子掉在浴室什么地方的。

是办事仔细的Y子发现了，将它捡起放在镜台上的。

如果真是这样，好容易与Y子修复的关系又完了。

折居十分懊恼，但一下子又不能确认那枚别针是否真是Y子放在镜台上的。

今夜Y子那些反常的行为，是否由这枚别针而起呢？

也许是她握在手里突然感到嫌恶了？还是一种别出心裁的爱情游戏？

两天来一直闷在心里的不快，在这凌晨的寂静中如乌云般渐渐在胸中扩散，也许是想拂去这心头的不快，折居狠狠地翻了

个身，将眼睛闭得紧紧的。

闹钟响起，已是七点了。折居睁开眼睛，感到脑袋沉重得很。刚才躺在床上胡思乱想了一个多小时，现在头痛是当然的事了。

折居起身去厕所，右手在裤裆里掏着，不由怔怔地打量起自己的手来。

这是女人的手的话，是不会放开的吧。不！有时反而会突然放开的。

对这种想法自己都感到有些荒唐，不过心里知道是惦记Y子的缘故，于是回到房里拨通了Y子的手机。

现在再不彻底地向她认错，一切都将无法挽回了。

可是电话没人接，折居留了名字，中午又打了一次，还是没人接。

无奈，只好说上次你突然匆匆走了，心里很是挂念，希望来电联系。将这几句话又作了一次留言，挂断电话。

以后便是难熬的等待，还是没有回音。一直到了深夜十一时多，电脑里才来了一则E妹儿。

“折居先生。”

完全是陌生人的口气，接着是一段短短的话语。

“我们的事情，让它结束吧。对你的各种关照，表示非常感谢。Y子”

折居一边读着，不由呻吟了起来。

“果然是她……”

话语虽短，但意思是十分明确且坚决的。

那反常的一弹，果然是她分手的信号啊。

与平时一样握着握着，心里的怨恨便渐渐聚结起来，终于愤

然不堪起来，终于恨恨地用手弹了起来，这是一种无声的抗议。

“够了，这一切都不要了！”

Y子一定是心里这样抗议着，才那样疯狂地不能自已的。

“原来如此……”

事到如今，折居并不再想争辩，实际上，要使那样有主见的Y子回心转意，也已是不可能的事情了。

再想想自己作为一个男人，却被一个女人弹了一下，是很失面子的事。但是，也只能徒唤无奈。

回想着两天前夜里那一幕幕情景，那被弹了一下的感觉又悄然而至。

“真是个好女人呀，太可惜了。”折居这么感慨着，想到已是无法挽回的事实，不由得悲哀万分。

一切的一切都是自作自受，罪有应得！

“还是早些睡觉吧。”

折居快快地进了卧室。那晚他做了一个短短的梦：

医科大学的医院会议室里，河边教授正在看着一个男人的断腕和一只女人的断手的X光片，说他准备做一例断手再植的手术。

手腕的断面和准备移植的手都符合条件。最后，教授问大家还有什么问题要问。

周围没有人提问，折居见此便举起了手。

“这手术也许会成功，但我认为应对手的习性作一下仔细的调查……”

“当然这是只女人的手，喜欢男人的习性是在所难免的。”

“可是，不仅仅是喜欢，有时也会狠狠地一弹。”

“你这话什么意思？我不明白。”

河边教授以及在座的全体医务人员都将目光对准了折居。

折居用一种郑重其事的语调缓缓地继续说道：

“因为女人，是很容易喜怒无常的。”

然而，教授与其他医务人员没一个理会折居的意见，纷纷各就各位进入手术室。回过神来，折居发觉偌大的一间会议室里，只有自己一个人孤零零地站在墙角！

祝子平 译

安部公安

安部公安(1924—),日本著名作家和戏剧家,一九四八年发表处女作《在终点的路标下》,走上写作之路,在现实主义和先锋文学写作上均有建树。《赤茧》、《壁——S·卡尔马的犯罪》、《砂女》和剧本《幽灵在此》分获战后文学奖、芥川奖、法国的优秀外国文学奖和丰田戏剧奖。其他作品还获得过艺术祭奖和电影祭奖。《神奇的粉笔》手法是超现实主义的,写一个在脏水沟捞饭吃的穷画家,幻想用粉笔画的魔术创造一个理想的新世界,最后一切都消灭了。

神奇的粉笔

这是远离繁华区的一所公寓。房子漏雨加上厨房的蒸气,弄得这里水淋淋的。就在厕所的隔壁,住着一位贫穷的画家——阿根先生。

这是一个三米见方的狭小房间,布置得太不讲究。只有紧靠墙的地方放了一把椅子。除此之外,便一无所有。因此,看来倒也十分敞亮。

桌子、书橱当然不用说,就连绘画工具箱和画架,也全都卖光,换面包吃了。如今剩下的,只有那把椅子和阿根先生。然而,就是这一对,又有谁知道还能保全多久?

要到吃晚饭的时候啦。奇怪!是鼻子嗅觉变得太灵敏了

吧？阿根先生想着，觉得对一阵阵混合的香气，连味道的远近和色彩都分辨得清清楚楚。啊，那是从电车公路飘飘而来的猪肉味儿，是土黄色；那是从水果商店门口习习而来的南风，是草绿色；那是从面包铺滚滚而来的气流，是暗黄色。还有，楼下女房东煎的鱼，一定是青花鱼，是忧伤的蔚蓝色吧？……

是啊，是啊！阿根先生从早晨到现在，还没有吃过东西哩！

他脸色苍白，皱纹满面，喉核上下滚动；驼背，空腹，双膝不住地颤抖。他把两手插进裤袋里，一连打了三个呵欠。

有一小截东西碰上了他的手指尖儿。啊？是什么？是红粉笔，不记得有这个玩意儿。他一面在两指之间搓弄着那半截粉笔，一面又长长地打了一个呵欠。

唉！真想吃点什么。

阿根先生漫不经心地在墙上信手画着玩儿，先画了一个苹果，好大的个儿，吃上一个就能把肚子撑得鼓鼓的。苹果旁还画了一把水果刀，什么时候吃都现成。阿根先生咕噜一声咽了口唾沫。接着，又根据从走廊和窗口飘进来的那些香味画了一些面包。哈！果子酱面包像足球，黄油面包圈，还有比成年人的脑袋还大的咸面包……那闪亮的焦脆层还直晃眼哪！那馋人的裂纹，丰润的肌体，醉人的酵母，还散发着香气哪！然后，他又在一旁画了砖头那么大的一块奶油。接着，嗯！画咖啡吧！还有，倒茶时能让茶水热腾腾地流出来的那玩意儿。茶杯像个喝啤酒的大酒杯。果品碟上放着三块角砂糖，像火柴盒那么大。

"唉，妈的！"他把牙齿嚼得咯吱吱响，用双手捂住脸。"唉！真想吃点什么。"

他逐渐地神志不清了，眼前一片昏黑。

他见到玻璃窗外是：面包的森林，罐头的山岳，牛奶的海洋，白糖的沙洲，牛肉和奶酪的果树林……他四处奔跑，疲乏极了，

弄得昏昏沉沉。

不知是什么，当啷一声掉在床上，颇有点重量感。接着又是一声，好像瓷器摔碎了。他睁眼一看，已经是日落西山，暮色苍茫。

怎么回事？他在刚刚出声的地方瞥了一眼，吓得连大气也不敢喘。啊？是一个摔破了的大茶杯！淌出来些什么，还冒热气哪！千真万确，是咖啡呀！更惊人的是：离着不远，还有苹果、面包、奶油、角砂糖、汤匙、小刀，还有幸而没有摔碎的餐碟。这时，画在墙上的那些粉笔画，却都不见了。

真的是？……他全身的血管都突然警觉，怒吼起来。阿根先生蹑手蹑脚地走近。心想：荒唐！荒唐！有这样的事还了得？……然而，嘀！这不是真的吗？这浓郁的咖啡香，哪有半点虚假！嘀！用手指尖儿抚摸面包皮的感觉。下决心用舌尖舔了舔。"阿根先生！难道您还不相信吗？"不，相信。这是真的！然而，还是可怕。相信有这样的事，这就是可怕的。

怕，这也是真的。可以吃。

苹果是苹果味儿（冻苹果），面包是面包味儿（美国面粉），奶酪是奶酪味儿（味道跟包装纸商标上所写的符合，不是人造奶酪），砂糖是砂糖味（甜嘛）。啊，全是真实的，全是原有的味道。小刀还在闪闪发光，能照出人脸哪。

他定睛一看，不知不觉已经全部吃光了。阿根先生深深叹了一口气。为什么要叹气呢？当他把道理想明白的时候，突然又陷于恐惧之中。他把那半截红粉笔重新拿在手里，仔仔细细地查看。疑团依然难解。为了验证一番，只好再重演一次。这一次再成功，就能说明是事实了吧。即使有什么意外，也总得作一番试验呀！他急不可待，又把画熟了的苹果重新画了一遍。心想：画完啦！就在这同时，忽听咕噜噜一声，从墙上滚落下来。

确实是真的，是经得起反复考验的事实。

一阵欣喜，使他精神抖擞。所有的神经末梢，都从皮下冲出，向着苍茫的宇宙无限地扩散。刷啦啦……声如落叶。他紧张的心情松弛下来，坐在地板上，竟笑出声来。脸像断了气的金鱼，通红通红的。

世道变啦，命运变啦，灾难一去不复返啦。啊，这是温饱的时代，幻想变成现实的世界。……啾，上帝，我太困啦。……

那么，就画一张床吧！如今，红粉笔和生命同样贵重。填饱了肚子，床嘛，就成为绝对必需的东西。何况它又不会越睡越少，何必吝惜粉笔。啊，这简直是生平从未有过的幸福睡眠。一只眼睛很快就朦朦胧胧；可是另一只眼睛却很不容易入睡。大概是忧虑明天不会像今天这样灵验吧。不过，不多时，另一只眼睛也睡着了。两只各行其是的眼睛，进入了光怪陆离的梦境。

却说，那令人忧心的翌晨，竟在下述的惨景中破晓。

朦胧中，他被猛兽穷追，竟从桥上摔了下去。不，是从床上摔了下去。……不，不，睁眼一看，床铺等等，全都不见了。有的，依然是椅子一把。那么，昨夜的事情呢？……阿根先生怯生生地在墙上看来看去，心里纳闷儿。

墙上是用红粉笔画的茶杯（摔坏了）、汤匙、水果刀；还有苹果皮、苹果核、包黄油的纸；下边是床，就是他理应从这里摔下去的那张床。

昨夜画过的，只剩下没被吃掉的，依然还原为画，回到了墙上。他忽然觉得腰部和肩膀疼痛。那种疼法，和确实从床上摔下去的疼痛毫无二致。床上他睡过的地方，被子已经蹬乱了。他悄悄地把手伸进去。啊，余温袅袅，和其他凉气袭人的地方相比，简直是判然有别。

用手擦了一下壁画上的刀刃，确实无非是些粉笔末的痕迹

罢了，一点也不刮手。它只留下污浊的斑痕就销踪匿迹了。索性重新画一个苹果试试。然而，不仅没有像真苹果那样从墙上翻然滚落，就连像画片那样贴到墙上去也没能办到。用手心一擦，一如往常，从墙面上消失了。

喜事只不过是一宵幻梦，全都成为过去了。一切都和从前什么事也没发生的时候一模一样。呀，悲哀又五倍地袭上心头、饥饿的感觉也加重了五倍。一定是吃下的东西在肚肠里复原为墙上的泥土和粉笔末了。

他在公共水道，用手心捧水，咕嘟嘟地喝了足有一立米。可他还满心是火，走向黎明前静寂的大街。大约百米之前有一个下水道，是从餐厅的厨房通到这里的。他把手伸进泔水。呀！黏黏糊糊，像臭漆一样。忽然，提上来一个东西，是个铁丝网。把它拿到附近的小河去好一顿冲洗。剩下的东西好像可以吃，尤其是有一半以上是大米，他这才打起精神来。这个窍门是公寓里的一位老人最近告诉他的。说在这个地方放上一张铁丝网，每天都能打捞出一顿饭来。这老人刚刚在一个月前提高了地位，能够领到一份豆腐渣了，所以就把餐厅的泔水让给了这位画家。

回忆昨夜的盛馔，眼下的伙食是多么腥臭而又难吃呀！但是不用依靠什么魔术，能实实在在地填饱肚子，这才是难能可贵的头等大事，怎能拒绝？不管怎么难咽，也总得吃呀！妈的！这就是现实。

傍晌，他上了一趟街，到银行里的一位朋友那儿。朋友略带苦笑地说："今天轮到我了吗？"阿根先生十分尴尬，毫无表情地点了点头。朋友像往常一样，把装在饭盒里的午饭分了一半给他。他不禁低下头来，走出门去。

其后半日，阿根先生一直在开动脑筋。

他握紧了粉笔，躺在椅子上，沉湎于魔术的空想。也怪，在强烈愿望的周围，逐渐地，希望开始实现。过一会儿，等另一个黄昏来临的时候，那种魔术定能依然随着红日西沉而重新奏效。他的空想几乎变成了牢固的确信。

喧嚣的扩音机报告了时辰正是五点。他站起身来，在墙上画了面包、奶酪、沙丁鱼罐头，还有咖啡。接着，并没有忘记在下边画上一张餐桌。但愿不再像昨夜那样，一掉下来就摔得粉碎，于是，他静候佳音。

不多时，黑暗从屋子的一个角落沿着墙壁爬了进来。他想验证一下魔术幻变的过程，忽然拧亮了灯。昨天夜里已经证明过：灯光对于魔术并不发生影响。

太阳落了。眼花缭乱的壁画开始模糊起来，而两眼与墙壁之间，已经是夜雾迷蒙。忽然，浓雾紧密地压缩。他想：是要变成固体吧？成功啦！果然，壁画上的内容都已变成了实物。

咖啡是那样芳香，散发着浓浓的热气。刚刚烤好的面包，热气腾腾的。呀！忘了画罐头起子。他一面用左手捂住，怕那些东西跑掉；一面又接着画。随画随就变成了实物。千真万确，他是一名举世无双的绘画大师了。

不料，他被什么东西绊了一跤。发现昨夜的床仍然存在。可是上边放着的，只是刀把（刀片部分已被手指蹭掉了）和黄油的包装纸以及摔碎了的茶杯。

阿根先生吃饱了肚子，就躺在床上。那么，该怎么办呢？现在已经弄清楚：在阳光之下，魔术是没有效验的。明天还得狠下工夫。难道就想不出什么突破难关的妙计？嗯……好主意！他忽然想起来了。对，把窗子关严，密闭在暗室里。

为了实现这个计划，总得用点钱嘛！需要创造一个环境，把阳光遮住，使真实的物体不再因为见到阳光而消失。然而，

钱，这可不太好画。嗯，他绞尽了脑汁，画了一个鼓鼓囊囊的钱包。……打开一看，好哇，一大堆钞票，装得满满登登的。

钱，多得像小片的树叶，一到白天，就会消失的。不过，它既然不至于留下一大堆树叶残骸，也就无需担心。话虽如此，可也得警惕。他特意到远处的街上走了一趟，弄到厚毛毯两条、黑绒纸五张、毡子一片、钉子一箱、五分的楞木四根。途中，又在一家旧书店买了一本《烹调大全》。余下的钱，他喝了咖啡，一点也不比墙上画的咖啡味道强。不知怎的，他倒很惬意。最后还买了一份报纸。

他首先用钉子把门钉上，又用两张绒纸和两条毛毯蒙上；用余下的材料把窗子堵严，又用楞木压住。一时，永远安全的感觉重重地占据心头。阿根先生浑浑噩噩，刚刚躺在床上，就酣然熟睡了。

说是熟睡，但是喜悦之情丝毫未减，一点儿也没有冲淡。他睁开眼睛，觉得全身都像安上了钢丝弹簧，突突突，跳个没完。瞅，又是新的一天，新的一刻。……那黄金铸成、彩霞环绕的明天，更多更多、无数无数的明天，都在毫不犹豫地等待着他哩！阿根先生脸上浮现出幸福的微笑，却也流露出几分忙不胜忙的神色。这一瞬间，仿佛任何事物都不能干扰他。一切一切，都敞开了可能性的大门，等待着他去亲手创造。那将是光辉灿烂的时刻。但是，他感到内心深处微微作痛。这是怎么回事呢？一定是上帝即将创造天地的时刻所感到的那种悲伤吧？他面部的肌肉全在微笑；但，纤细的筋络，却在微微地颤抖。

阿根先生画了好大的一个挂钟，用颤抖的手把指针拨到十二点。他把这个时辰定为万象更新的历史新纪元。

稍微感到呼吸困难。他就对着走廊，在墙上画了一个门。哎呀，怎么回事？门一直还是个画，不肯变成真正的门。想着想

着，他明白了。原来窗外什么也没有画。作为门的一切条件若不具备，就不可能变成现实。那么就画门外的景象吧！什么样的风景好呢？阿尔卑斯山呢，还是那布勒斯海？静谧的田园风光可也不坏，西伯利亚的原始森林也很有趣儿。……还有，在美术明信片和旅游指南上所见到的优美风景，都像雪片一般飞来，是的，总得从中选出一片风景。喔，只选一景吗？他有点犹豫不定。哎呀，聪明的办法是留着慢慢琢磨，先画威士忌和奶酪吧，可以一边品尝，一边从容不迫地思索。

然而，他越想越糊涂。总觉得事情不会是那么轻而易举。也许要比我画过的——不，比人类尝试过的全部构图规模都更宏伟吧！确实，认真想想，单单画些山呀，水呀，果树林呀，用以娱人耳目，这是不够的。譬如画一座山，我所画的山就不只是一座山。山那边有什么？还有市镇吗？有海吗？有沙漠吗？住着些什么人？有些什么野兽？我得要自然而然地把这一切确定下来。这就不单纯是为了点缀而点缀。这是关系到创造个世界呀。我一笔就可以决定全世界哩！能够那么随便乱画吗？对啦，万万不能马马虎虎就画出窗外的事物。我得画些不曾有人画过的东西才行。

阿根先生又陷于沉思。

头一个星期，他构思着包罗万象的世界，光阴在埋头苦思中度过。室内又重新排列起画布，笼罩着松香的气味。他已经画了十几张草图。但是，越想问题越多，终于没有抓到任何题材。他把心一横，打定主意随意乱画算了。啊，且慢。这么一来，即将失去好不容易才想出的新世界的意义了。仅仅正确地掌握局部事物的规律的话，这些事物互相斗争的结果，就会把他又拉回到旧世界去，也不能保证不陷于饥饿的深渊。况且，粉笔也有一定的寿命，必须把握住整个世界才行。

第二个星期，在酒足饭饱之中过去了。

第三个星期，在绝望的疯狂中度过。新的画布搁在一旁，油色的香味儿已经减弱。

第四个星期，阿根先生终于下了决心。那几乎是焦灼烦躁的结果，他再也不能忍耐了。为了逃脱亲手画门外风物的责任，他采取了一切任其自然的大胆尝试。他先在墙上画了一个门。门外有什么就决定画什么。即使终遭失败，就是说，即使仍然是公寓原有的风光，总比对捏造门外风物负责要强似百倍。逃之夭夭，就可以万事大吉。

阿根先生穿上了好久没穿的上衣。这可是决定世界的大典。谁敢说是虚张声势？他伸出粗糙的手，挥动起主宰命运的粉笔，画好了门扇图。……骤然间，他喘起粗气。啊，有道理。人类所以耐心地等待到今天，也许最大的愿望就是要看一眼门外的新世界吧？说不定要付出的代价是忍受死亡呢。

他抓住把手，退了一步，推开了门扇。

他眼里好像装满了炸药，一齐炸响。……过了一会儿，才战战兢兢地睁开了眼睛。他见到惊人的旷野，正被中午的阳光照得闪闪发亮。举目远眺，除了地平线，一无所有。蔚蓝的天空，没有一丝云影。暖风卷起沙尘，呼啦啦地吹过。啊，这简直是我为了确定构图作参考用的门外地平线入画了……

原来并没解决任何问题，一切还得从头创造。要画山，画水，画云霞，画草木，画鸟兽，画鱼等等，赋予这原野。不，与其那样，莫如重新创造世界，阿根先生颓然倒在床上，禁不住热泪夺眶，止也止不住。

衣袋里有个东西哗啦一声响了。啊，是那天晚上买来的报纸，忘记看了。第一版大标题是“突破三八线”，第二版是比那还大的照片——“日本小姐”。末尾，小字刊载着“某区工人罢工”、

“某厂大量裁员”等等消息。

阿根先生盯着日本小姐的半裸体照片出神：那是多么深重的哀愁啊，那是什么样的肌肤啊，玻璃一般的肉体呀！唔，忘却了一件大事。嗯，别的事全都好说，最要紧的，这是一切都必须由亚当、夏娃开始的时代。啾，对啦！夏娃，画个夏娃吧！

四十分钟后，全身裸体的夏娃站在阿根先生面前。夏娃惊慌地四下里看了看：“喂，谁呀？我怎么啦？哎呀，我光着身子哪！”

“我是亚当，你是夏娃。”阿根先生说着，满脸通红，有点难为情了。

“我是夏娃？噉，怪不得光着身子哪。那么，为什么你却穿着西服？穿西服的亚当，这可新奇。”她突然改变了腔调说：“你说谎！我不是夏娃，是日本小姐！”

“你是夏娃，真的是夏娃。”

“怎么？亚当就穿西装，住在这样肮脏的公寓里？鬼才相信！喂，快把衣服还给我！奇怪，我不该到这个地方来呀，我是摄影竞技大会的模特儿，得参加专场演出呀！”

“糟糕，你弄错了，你真的是夏娃呀！”

“讨厌！那么，你说吧，智慧之果在哪儿？你说这是伊甸园？哈哈哈……别逗我发笑吧。喂，快把衣服还给我。”

“哼！不管你怎么说，你得听我的。在那儿坐下！天大的事以后再说。……不过，你想吃点什么？”

“我吃过了。快点还给我衣服。我的身体可值钱哟！”

“你想吃什么，请您从这本《烹调大全》里挑选吧。”

“啊，了不起。真的吗？住在这么个肮脏的公寓里，你还是个财主呢。让我重新端详一下，也许你就是亚当吧。职业是什么？强盗？”

“错了。我是亚当。亚当兼画家，兼创造新世界的设计师。”

“我可不懂。”

“我也不懂，所以陷于绝望。”

说话之间，阿根转眼画了饭菜。夏娃一看，不禁大叫：“哎呀，了不起，了不起呀！真是个伊甸乐园。相信啦。只要那么一画，就什么都有了吗？啊，高兴极啦。喏，同意啦。我是夏娃。是个夏娃也不错嘛，咱们一定能发财。”

“我的夏娃，那么，您听我说。”于是，阿根先生用悲悲切切的语声，道出了全部经过。最后他补充说：“……因此，我不得不在您的帮助下共同设计创造新世界啦！金钱等等不成问题。咱俩一切都要重新创造。”

日本小姐很惊奇：“哟！你说金钱不成问题？不懂，不懂，完全不懂。”

“既然这么说，就请您观赏一下门外的景色吧！”

阿根先生把半开的门扇完全敞开。

“哎呀，讨厌！”她砰的一声把门窗关上。然后，瞪着阿根先生说：“那么，这扇门呢？”她指着用毛毯覆盖的那扇真正的门，说：“不一样吗？”

“不行，那个不行。连原有的世界都会一同毁灭的。不论是饭菜、桌子、床，还是您本身。现在您是新世界的夏娃。咱俩一定要成为新世界的父母。”

“哟！我可不愿意。我是一个主张节制生育的人。所以，你别啰嗦。而且，我也不会消失！”

“会消失的。”

“不会消失的。自己的事情自己最清楚。我就是我，胡说什么消失消失的，简直是个怪人。”

“我的夏娃！你不知道。若不重新创造世界，最后等待着咱

们的只有饥饿。”

“呸！刚才还称您，转眼又变成了你。然而，对不起，还是得走。说我要挨饿？好吓人！我的身体可值钱哪！”

“不，您的身体和我的粉笔一样，要是不能获得新世界，到头来不过是一场空，等于零。”

“叫你说得晕头晕脑。好啦，不要胡说啦。喂，快点把衣服还给我。我要走。越想越觉得我到这里来真是件怪事儿。这个是你要的手腕。算了，快点。老板一定是等得不耐烦了。不过，我可以答应常来做夏娃。只要来的时候你能够用粉笔画点什么。”

“傻瓜！那怎么能行？”阿根先生突然厉声说。

夏娃惊恐地望着他的脸，他俩互相注视良久。夏娃好像忽然想起了什么，用温柔的语调说：“好吧！我永远呆在这儿也可以。不过，有个条件，肯听吗？”

“什么事？你要是真的永远留下，无论是什么条件，我都答应。”

“我想请你把粉笔分一半给我。”

“那可不行。你……不会画画呀，顶什么用？”

“我能画呀。从前还是设计家呢。我坚决主张男女平等。”

刹那间，阿根先生歪了一下头，然后又坐正，干干脆脆地说：“好吧！相信你。”

他十分郑重地把粉笔掰成两截，给了夏娃一半。夏娃接过来，立刻面对墙壁，开始作画。

画的是手枪。

“算了！画那个有什么用？”

“制造死……死亡。要是想创造新世界，头一件大事是要蔑视旧事物。”

"不行,那可就完蛋啦!住手!首先需要的不是那个。"

然而迟了。小型手枪已经握在夏娃的手里,瞄准了亚当的胸膛。

"动一动就开枪!举起手来!好糊涂的亚当。'发誓是谎言的前奏',连这句话也没听说过吗?唆使我说谎的就是你!"

"怎么啦?你还想画什么?"

"铁锤!砸门用的。"

"不行。"

"动一动就开枪。"

在阿根先生扑过去的当儿,枪响了。阿根捂着胸膛,弯下双膝,倒在地板上。奇怪的是并没有流血。

"好糊涂的亚当!"

夏娃笑了一阵,抡起铁锤去砸门。

忽然,阳光射进来了。光线并不太强烈,但那是真正的光,是从太阳放射出来的光。忽然,夏娃的姿容化作一缕烟雾,被阳光吸进去了。桌子、床、法国菜,一切都无影无踪了。除了阿根先生、掉在地板上的《烹调大全》和那把椅子而外,统统还原为壁画了。

阿根先生晃晃悠悠地站起来。他胸部的伤口业已愈合,可是比死亡还有力的什么东西在召唤他,强制他。——那是墙壁,墙壁在喊他。整整四个星期了,他净吃墙上的画,他的肉体几乎全换成壁画的成分了。任何抵抗也已无济于事。阿根先生踉踉跄跄朝墙壁走去,被墙壁吸收了,像是贴在夏娃身上似的。

公寓里的人们听到枪声和砸玻璃的声音跑来的时候,阿根先生已经完全嵌入墙壁,变成一幅画了。除了椅子和《烹调大全》,人们只看到满墙的胡描乱画。有人看到变成壁画贴在夏娃身上的阿根先生,就说:"画家先生想女人啦。"另外一个人说:

“阿根先生简直画得和他本人一模一样。”

只有公寓的管事人怒气冲冲地说：“这干的是什么名堂！把门砸坏了，又在墙壁上乱画一气。哼，饶不了你。喂，你滚到哪儿去啦？这个狗屁画家！”

人们散去以后，墙壁里隐隐传出一声喃喃自语：“创造世界的，绝不是粉笔！”然后，墙壁上滚下一滴泪，那正是从画里阿根先生的双目流出来的。

于　雷　译

大江健三郎

大江健三郎(1935—),日本著名作家,一九九九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他在大学上学期间就写出了《奇妙的工作》、《饲育》和《绿芽杀崽》等短篇小说,引起文坛重视;长篇小说《我们的时代》(1959)和《青年的污名》(1959)多写青年人在现实中迷惘而又不甘迷惘的情绪,有日本战后"垮掉的一代"的称谓。长篇小说《洪水涌上我的灵魂》(1973)则以揭示核武器泛滥公害严重为主题,显示他对人类的终极关怀。《突然变成的哑巴》是一篇批判美军占领日本后行径的小说。

突然变成的哑巴

一辆载着外国兵的吉普车,在晨雾中疾驰而来。一个少年,把网来的小鸟用铁丝穿过翅膀串成一圈,搭在肩上,正在巡视谷地尽头处自己的猎场。他发现了那辆吉普车,就屏息着眼巴巴地望了一会儿。

等吉普车驰过一个高冈,穿进洼地,再爬上一个高冈,来到这个谷地里的村庄,还需要一些时间。少年气喘吁吁地奔进村子,当他脸色苍白地回到家里时,正赶上他那在这个小村子里当村长的父亲,忙着要下地。

警钟响起,全村的人们都集合到半山腰里可以俯览整个谷地的村长家门前。年轻的妇女们都必须躲在山上烧炭的小屋

里；男人们必须把可能被误认为武器的东西，都搬到田间的小屋去；同时，千万不得同外国兵发生争执。这些注意事项，早已反复地不知道讲了多少遍了，只是那些外国兵始终不曾开到这个谷地的村庄里来过。

孩子们紧张得在这谷地里短短的村道上窜来窜去；大人们，不论是耕作的，管理蜜蜂的，还是给牲口搅拌饲料的，也都没有心思干活了。直到日上三竿，那吉普车才以飞快的速度平静地开进了这谷地里的村庄。

吉普车在一所放了暑假的分校前的广场上停住，五个外国兵和一个日本翻译官从车上走下来。他们用广场上的抽水机把那永远浑浊得发白的水抽上来，润了润嗓子，擦了擦身子。村里的大人和小孩远远地围住他们，一个劲儿地望着。妇女们，即使是年老的，也都蹲在昏暗狭窄的堂屋里，绝不向门外迈出一步。

外国兵们擦干了汗，返回吉普车跟前。这时，村里的大人和小孩形成的包围圈扩大了。他们第一次看到外国兵，不免感到惶惑不安。

翻译官声色俱厉地大喊了一声。这是人们在这天早上听到的第一句话：“村长在哪里？把他给我找来！”

一直夹杂在人群当中看着外国兵到来的村长，从人群里走出来。少年看见父亲挺起胸膛，磊落大方地准备回答翻译官，心里很感动。

“我就是！”少年的父亲说。

“今天，我们要在这个村庄里休息到傍晚凉爽以后再走。我们不会给你们添麻烦。这几位外国人，吃饭的习惯不同，所以不必招待。即使招待了，也是白费，懂了吗？”

“你们可以到分校里边去休息，”父亲大方地说。

“大人们都回去干活吧，我们也该休息了！”翻译官说。

一个褐色头发的外国兵走过来，附在翻译官的耳边，嘀嘀咕咕地说了些什么。

“他说：‘谢谢大家出来迎接！’”翻译官说。

褐色头发的外国兵高兴得脸上露出了微笑。翻译官虽然要大家走开，可是人们为了想看看外国兵，谁都不肯马上离去。不论大人和小孩，都盯住这些外国兵看着，叹息着。

“大人们都回去干活吧！”翻译官又说了一遍。

“大伙儿回去干活吧！”少年的父亲说。

人们这才依依不舍地散去，但还是一边走，一边回头望着，好像只要有一个小小的机会，就想再回来一次似的。而且他们对那个翻译官似乎不抱什么好感。等到大人一走，孩子们立刻感到外国兵可怕起来了。他们从吉普车前往后退了几步，继续瞧着。

一个外国兵从井里打上一桶水倒在吉普车上，刷起车身来；另一个外国兵走到分校的窗户跟前，梳着闪闪发亮的金黄色头发；也有的在擦枪。孩子们屏住呼吸，望着这一切。

翻译官特地走近这些少年，板着面孔向四周环视了一下，然后就钻进了吉普车的驾驶席。这样一来，孩子们就可以毫无顾忌地眺望这些远来的客人了。孩子们觉得这些外国兵既老实，又有礼貌；他们的身躯是高大的，样子是神气的。孩子们渐渐地缩小了包围圈。为了看得更清楚些，他们逐渐地向士兵们靠拢，心里也不太觉得害怕了。

一过中午，天气热起来，外国兵们都钻进谷地溪流里去了。那里有几处很深的地方，可以游泳。孩子们用惊异好奇的眼光，凝望着脱得精光的外国兵。士兵们都有着雪白的皮肤和闪闪发亮的金黄色汗毛。他们互相往身上泼水，用尖细的声音怪叫着。

孩子们虽然热得满身大汗，但是依旧乖乖地坐在岸上，看着外国兵。正在这时，翻译官走过来，也脱光了衣服。他的皮肤是黄褐色的，而且连一根汗毛也没有，浑身滑溜溜的，给人一种肮脏的感觉。他跟那些外国兵不同，紧紧地按着下腹部，泡在水里。孩子们对翻译官的举止，有些看不起，就放声大笑起来。外国兵们也好像不大理睬翻译官。只是在翻译官上前去泼水时，几个外国兵就立刻把他包围起来，于是他也只得叫苦连天地往后退却。

当那些外国兵怪声怪气地叫着，擦干了一丝不挂的身体，穿好上衣和裤子，奔跑着回到分校，而孩子们也追在他们后边赶回来时，翻译官却并没有跟大家在一起。他是过了一会儿才赤着脚慌慌张张地回来的。石子路晒得烫人，弄得他两脚不敢着地，那副狼狈相，不禁使外国兵和孩子们都哈哈大笑起来。

但是，翻译官的表情却十分严肃，哪里笑得出来。他好像把刚才遇到的情况对外国兵讲了一遍。外国兵听罢，又是一阵狂笑。随着这笑声，孩子们也高兴得纵声大笑起来。

翻译官走近正在笑着的孩子们，他显得很不高兴，用申斥的口吻对孩子们说："你们知道老子的鞋哪里去啦？"他恨得把两只光脚跺来跺去。"老子的鞋丢啦！"

孩子们快活地笑起来。翻译官那又黑又小的脸上，紧锁着眉头，那副嘴脸实在令人感到滑稽。

"不许笑！"翻译官盛气凌人地大吼了一声。"你们有没有人淘气，把我的鞋拿走啦？嗯，有没有？"

孩子们不再笑了，只管往肚子里咽唾沫，仰脸望着翻译官。翻译官就像遭到一次严重的打击似的，哭丧着脸，向孩子们说："喂，你们有人看见了没有？"

依旧没有人回答。大家的视线都落到翻译官那双细长而又

苍白的光脚上。它们和村里人不穿鞋的脚完全不同，而是显得那么纤弱，多少有些令人讨厌。

"都不知道吗？"翻译官大发脾气地说，"全是一些窝囊废！"

外国兵为了避开炎热的太阳，都躲在分校的屋檐下，瞭望着翻译官在跟孩子们打交道。翻译官身上穿的黑衣服和下面的两只光脚，形成了绝妙的对比。看来，他们是在那里欣赏他的洋相。

"把村长给我叫来！告诉他马上来！"翻译官十分傲慢地说。

村长的儿子离开了伙伴们，沿着陡斜的石子路，穿过树林跑上坡去。父亲坐在昏暗的土间里，正和母亲一道挑选干燥的竹皮，一小把一小把地捆扎着。这样的活儿，对于膀大腰粗的父亲说来，是很不相称的。不过，在这个村子里，要想经常做一些跟男人相称的活儿，应当说是不可能的。但是，相反地，有时妇女却要干男人们的活。

"啊？"父亲用沙哑的声音回答了少年。

"翻译官把鞋弄丢了，正在发愁，"少年说，"所以，他要你去一趟。"

"管他呢！"父亲不耐烦地说，"那个臭小子的鞋，谁去管他！"

然而，父亲还是站起来，跟着少年，眯起眼睛来到了阳光耀眼的门外，一块儿向谷地走去。

村里的人们都聚集在广场的吉普车周围，正在倾听翻译官诉说他那双鞋的事。等村长满头大汗地赶到，翻译官又冲着他理直气壮地重复着那一套：

"就在我游泳的时候，鞋叫人偷去了。在你村子里发生的事情，你就有责任！给我把鞋找回来！"

少年的父亲在回答以前，回头看了看村里的大人们，接着又慢慢地转过脸来，向翻译官摇了摇头。

"什么?"翻译官说。

"我跟这件事没有关系!"父亲说。

"东西是在你的村子里丢的,"翻译官仍然坚持自己的意见。"你的村子就有责任!"

"是不是叫人偷去了,还没有弄清楚,"父亲说,"也许叫河水给冲走了。"

"我连衣服带鞋子一起脱在沙滩上,这是千真万确的事,绝不会叫水冲走。"

父亲再一次转过身去,向所有的小孩和大人们说:"你们有人偷鞋了吗?"问罢,又向翻译官说,"好像没有。"

"你哄谁?"翻译官暴跳如雷,他那薄薄的嘴唇,瑟瑟地抖着:"你不要捉弄我!"

父亲没有吭气。翻译官企图拿大帽子来压人:"那鞋是军用的,你们知道盗窃或隐藏军用物资,会有什么样的后果吗?"

翻译官转身举起胳膊向后边做了一个手势,于是,那些大高个儿金黄色头发和栗子色头发的外国兵,从分校里走出来,把翻译官和父亲团团围住。父亲被那些高大魁梧的外国兵完全遮住了。那些外国兵显出了事到如今的神色,每人肩上都背了一支短而结实的枪,那枪托擦着腰部,发出咔吱咔吱的响声。

外国兵们形成的包围圈散开了,随即露出了父亲的面孔。他大声说:"还是先到河边找找看,请大家帮一下忙!"

翻译官和父亲在前面打头,后面跟了一群外国兵和村里的大人小孩。他们直奔溪流而去。孩子们紧张地跟在后面,有时胡乱地踏进长满羊齿的草地里。说来,在短短的河岸上进行寻觅,只不过是一桩极其简单的工作。但是,除了翻译官以外,谁也没有认真干这个工作。

一个满脸雀斑、非常年轻的外国兵,端起枪来,做好射击姿

势，对准了一棵桐树的树枝。枝头上停着一只身体鼓得圆圆的灰色小鸟。它是刚刚从对岸飞落在这里的。小鸟一动也不动。然而，外国兵却没有开枪射击它。当他放下枪，把目光投向岸上，开始寻找鞋子时，村里的大人小孩都大大地松了一口气。村里人对外国兵已经不感到紧张了。

可是，这时候翻译官从距离河岸较远的草丛中拾到了他的鞋带，并且咆哮说，这鞋带是被一把锋利的刀子割断的。这顿时又使村里的人们恢复了先前那种恐惧和沉闷的气氛。孩子们都退缩到篁竹、杂草和羊齿丛生的草地里去了。

翻译官大声嚷了一句外国话，那个褐色头发、大块头的外国兵，迈开大步走到他跟前。翻译官指着被割断的鞋带，告诉他发现鞋带的地方离河岸有多远。父亲不耐烦地皱着眉头，虽然一直在听翻译官哇啦哇啦地讲，但因为不懂外国话，心里也只是在想着别的事情。外国兵缓慢地点了点头，向村里的人们环视了一下。接着，翻译官向父亲怒喝道："你们村里有贼，这个贼是谁，你是知道的吧？叫他出来坦白！"

"我不知道，"父亲说，"这个村子里没有人做过贼。"

"胡说！你以为骗得过我吗？"翻译官骂街似地叫嚷着，"盗窃军用物资是要枪毙的，懂得吗？"

父亲没有回答。翻译官横眉竖眼地瞪着他。这时候，褐色头发的外国兵用很平常的声调对翻译官说了些什么。翻译官不高兴地向他点了点头。接着，他们向分校前的广场走回去。翻译官赤着脚，在晒得滚烫的路上走着。那样子相当滑稽。他一蹦一跳地走着，不时地擦着脖子上的臭汗。

到了分校前的广场，翻译官指手画脚地对褐色头发的士兵讲了一阵，然后，显然是为了威胁村里所有的人，他说："我们准备强行搜查你们的家！"他加重语气说，"隐藏鞋的，要逮捕。但

是，现在要是能自动地把鞋拿出来，有承认错误的意思，就可以不追究。”

村里的人们丝毫也没有表示动摇。翻译官越来越焦躁了，他说：“嗳，小朋友们，你们当中有没有人看见谁把我的鞋藏起来了？要是有，就来告诉我，我给你们奖品。”

孩子们一声不响。翻译官又跟外国兵指手画脚地讲了一阵。外国兵无可奈何地点了点头，回到校舍里面去了。翻译官晃动着满头大汗的脑袋说：“要挨门逐户进行搜查。谁要是盗窃了军用物资，隐藏不说，就要处罚谁。”他又命令说：“随我来！我要从北头进行搜查，你们都要在现场看着。在没有找到鞋以前，谁也不许自由行动！”

人们都不肯跟着他走。翻译官又提高嗓门嚷道：“你们磨蹭什么！”他气势汹汹地对村里的人们说：“我叫你们随我来！难道你们不打算跟我合作吗？”

他的声音没有得到丝毫反应，很快地消失在灼热的空气里。村里的男人们把不断冒汗的两只胳膊交抱在胸前，一动也不动。翻译官忿怒地扭动着身子，瞪着一双冒火的眼睛，环视着四周，气得他浑身直打哆嗦。

“随我来！挨家搜查！”

“走，我们去看着他搜！”父亲说。

于是，人们跟着翻译官向谷地的北端走去。这正是太阳直射在谷地上的最炎热的时刻。暴跳如雷的翻译官赤着脚，滑稽地迈着步子，极力忍受着滚烫的石子路给他带来的痛苦往前走。孩子们目送着他，哈哈大笑起来。外国兵们似乎也非常为难地笑出声来。于是，孩子们很快地又恢复了对外国兵们的亲切感。

翻译官不搜查完，外国兵们就不能动身，于是他们时而在吉普车周围无聊地走来走去，时而又回到校舍里面去。孩子们望

着这些外国兵，度过了一段快乐的时刻。外国兵们看见一个穿日本民族服装的小姑娘，觉得稀奇，一会儿给她照相，一会儿又在小笔记本上记下了些什么。但是，由于搜查的时间过长，最后，他们对这一切也感到索然无味了。

翻译官非常固执地进行了搜查。外国兵们连鞋也不脱就走进了分校里的地板房，一会儿躺下、一会儿坐起地等着他。看来，他们也是无可奈何的样子。有个年轻士兵不断地扭动着下巴颏，偶尔往干燥得尘土飞扬的地面上啐一口粉红色的唾沫。

当大人们跟在翻译官后面看他挨门逐户地进行搜查时，孩子们都聚集在分校前的广场上，他们不是看吉普车，就是看那些无精打采的士兵们。他们热心地、毫不厌倦地凝望着。那个年轻的士兵把自己嚼着的那种装在纸包里的口香糖扔过来。孩子们笑眯眯地、兴奋地大嚼起来。但是糖粘到牙齿上，就像皮子一样，咬也咬不断。孩子们把它都吐在地上，但是，心里却十分满意。

不知不觉之间，太阳藏到云里，环抱着谷地的群山，顿时变得黑魆魆的。一阵风儿刮过，把栗子林里的野草吹得摆来摆去。这已是黄昏时刻了。疲劳不堪的翻译官终于带领着村里的人们，闷闷不乐地、一声不响地返回广场。他那一双赤着的脚，被汗水和泥土弄得好像裹了一层黑布，显得非常粗大和难看。

他似乎向等在分校里面的外国兵们说明了情况。外国兵们不再纵声大笑了。看来，他们也等得不耐烦，动了肝火。他们拿起枪来，走到广场上。翻译官就依仗这些外国兵给他撑腰，把脸转向村里的人们。

"请你们协助一下，"他哀求似地说，"协助我，就等于协助外国驻军。日本人今后如果不协助外国驻军，就无法生存下去。

你们不是战败国的人民嘛！你们即使被战胜国的人给屠杀了，也不能说一个'不'字。不协助就等于发疯！"

人们默默地瞅着翻译官。他焦躁地指着少年的父亲，又用先前那种强迫命令的口气大叫大嚷地说："老子丢了的东西找不回来，我们就不离开这个村子。只要老子对士兵们说，这个村子里藏有拿武器的反抗者，他们就会留下来进行搜索。只要士兵们在这里一驻下，你们那些藏在山里的老婆闺女可就要遭殃啦！"

翻译官仿佛要试探村里的人们有没有动摇的表示，把嘴狠狠地闭住，瞪眼看了看众人。

"嗯？你们不打算协助我吗？"

"大伙儿都说谁也不知道你的鞋；也许是叫河水给冲跑了。"少年的父亲还是竭力忍耐着说，"因此，也谈不到什么协助不协助。"

"混账！"翻译官露出一排牙齿，狂叫一声，突然从正面向父亲的脸上打去。

父亲用手紧紧地托住了结实的下巴颏，脸上毫无惧色。嘴唇被打破，一滴滴的鲜血滴在地上。少年仰面望着父亲，见他那被太阳晒得黝黑的脸颊上慢慢地泛起了红色。少年心里感到了深深的不安。

"混账东西！"翻译官气呼呼地说："你是村长，就有责任。你要是不把偷东西的人的名字说出来，我就对士兵们说你是贼。然后把你抓起来，交给外国驻军的宪兵队！"

少年的父亲从容不迫地转过身，背向翻译官，朝前走去。少年感到父亲是真生气了。翻译官大吼一声，企图把父亲叫回来，可是父亲不理睬他，只顾自己往前走。

"站住！小偷，你敢跑！"翻译官怒喝起来，接着又用外国话

吼叫着。

那个年轻的外国兵端起枪跳出来，做出射击的姿势，也用外国话吆喝着。父亲回头看了一下，骤然惊恐地向前奔去。翻译官大喊一声，但听得那年轻的外国兵手里的枪砰的一响，父亲张开双臂，身子仿佛跳跃似的晃了一下，就一头倒在地上了。等人们赶到他身边，那个少年早已跳过去扑在倒下去的父亲身上了。父亲的眼睛里、鼻子里、耳朵里，都淌着鲜血。他已经死了。少年抽抽噎噎地哭着，把脸紧贴在父亲那滚烫的脊背上。他搂着父亲，独自把父亲完全占有了。人们转过身，透过黄昏时分浓郁的空气，凝视着茫然地伫立在那里的翻译官和外国兵。翻译官离开外国兵向前迈出了两三步，狂乱地喊了一声，但是村里的大人和小孩，没有一个人回答他。他们只是默默地把眼光死盯着这个翻译官。

夜深了。父亲的魁梧的尸体躺在草席上。只有少年和他母亲守在一旁。母亲像男人似的坐在地板上，两只胳膊抱着膝盖，一动也不动。少年从面临谷地的窗户，向下面探望着，他也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保持着沉默。

从山谷底下的溪流，不断地涌上来浓雾。少年定睛看去，发现有几个大人，顺着村里的石子路走上来，夜雾跟在他们身后慢慢地向上移动着。这几个大人一声不响，慢慢地爬上来，就像背着很沉重的东西似的，坚实有力地迈着步子。少年咬紧嘴唇，心里突突地直跳，眼巴巴地望着这一切。他们走得确实很慢，然而稳稳妥妥地爬上来。少年感到自已简直要晕倒了。突然，母亲跪着爬过来，向窗外望了一眼。他感到母亲发现了这些大人。母亲用胳膊搂住他的肩膀，少年在母亲的怀抱里感到很拘谨。

这些大人刚刚消失在榆树林中，现在，突然又出现在少年家

的通到堂屋的木板门前了。他们一声不响地推开了门，聚集在一起，默默地望着少年。少年感觉到把他搂在怀里的母亲在开始发抖。他立刻受到了感染，自己也跟着颤抖起来。

但是，他终于挣脱了母亲的胳膊，立起身来。他赤脚走下堂屋。大人们围住了他，一同向前走去。大人们顺着被夜雾打湿的下坡路，一直向前走去。恐惧和雾气的寒冷使少年浑身直打哆嗦，他急急忙忙跟在后面走。

这一条路，在开采石灰石的小采石场前的平地那里，分出一个岔道来。跨过一座土桥，就来到通往河流深处的石头台阶上。一到这里，大人们就紧张起来，他们歪着不曾剃去胡须的、枯瘦而阴险的脸，低头俯视了少年，一声不响地死盯着他。

少年为了不让自己发抖，紧紧地抱住了身体，独自朝分校前的广场奔去，他感到大人们好像在背后盯着他。吉普车在柔和的月色中静静地停在那儿。少年走到车前站住。士兵们都在分校里边睡大觉。少年含了一嘴黏糊糊的唾沫，眼巴巴地盯着吉普车。

从驾驶席上爬起来一个人影，他打开车门，探出了半个身子。

“谁？”这是翻译官的声音，“来干什么？”

少年没有搭腔。他抬起眼睛，看了看翻译官的黑糊糊的脑袋。

“难道你知道我的鞋藏在什么地方吗？”翻译官说，“你想拿到奖品，来告诉我鞋藏在哪里，是吗？”

少年的脸颊变得僵硬。他使出全身力气仰着脸。他一声不响。翻译官轻快地从车上跳下来，拍了一下少年的肩膀。

“你是个好孩子。来，领我去。不要担心，我对大人们保守秘密。”

两个人肩并肩地顺着少年方才走过的路往回走去。少年极力控制着自己，以免被人觉察出他在发抖。

“奖品，给你什么好呢？”翻译官喋喋不休地说着。“喂，你喜欢什么？我替你向士兵们要点糖果好不好？你看到过外国的带画的明信片吗？奖给你外国人看的杂志也可以。”

少年不言不语，屏住呼吸走着。赤着的脚踩在石子上，感到疼痛。尤其是那个翻译官，更感到疼痛难忍。但是他高高兴兴地嘴里讲个不停，一蹦一跳地跟着走。

“你是哑巴吗？”翻译官问道。“别看是哑巴，却很懂事哩。不过，你们村里的大人们，可真是大混蛋。”

他们来到采石场前。过了土桥，顺着被夜雾打湿的滑溜溜的石头台阶走下去。从土桥下的黑暗处，突然伸出一只胳膊来，把翻译官的嘴给堵住。跟着就有几个大人把翻译官团团围住，他们一个个都是浑身硬毛，石头般坚硬的肌肉隆起来，身上一丝不挂。翻译官被这几个赤身的大人紧紧抱住，完全动弹不得，接着就被他们拖进河里，慢慢沉到水底下。这几个大人，谁要是感到呼吸困难，谁就离开翻译官，把脑袋伸出水面呼吸一下，然后再潜到水里，把他紧紧地抱住。他们轮流地重复着这个动作，一直持续了很久。最后才把翻译官一个人留在河底里，大家走上了台阶。他们冻得浑身发抖，一个个都打着寒战，把身上的水抖掉一些，就这样穿上了衣服。这几个大人一直把少年送到坡路的尽头，然后才默默地沿着原路回去。少年仿佛被他们的脚步声追赶着似的，奔进了拂晓的树林。

他推开了房门。柔和的淡灰色的晨雾从敞开的房门溢进来，使得背朝堂屋默默地坐着的母亲发出了一阵咳嗽。他也咳着，伫立在堂屋中央。母亲回过头，用怪可怕的眼神看了他一眼。他一声不响地走进那间地板房，就在被父亲巨大的身体占

去了一半的那张草席的一角躺了下来，冷得浑身起着鸡皮疙瘩。母亲的视线落在他那消瘦的脊背和细细的脖子上。他呜咽着，没有哭出声音。他已经精疲力竭，感到四肢无力和悲伤；然而，最使他受不了的，还是那种强烈的恐怖的感觉。母亲用手抚摸着他的脖子，但他却发疯似地甩开了她的手，紧紧地咬住嘴唇，泪水夺眶而出。紧靠房后的那片夹杂着栗子树的灌木林里，传来一阵鸟儿的喧闹声。

早晨，一个外国兵在河流的深处发现了翻译官两条挺直苍白的腿漂浮在水面上。他喊醒伙伴们，叙述了事情的经过。他们想找村子里的人把翻译官打捞上来。但是，在他们周围，不但看不到一个孩子走近来，连在远处瞭望他们的孩子也找不到一个。

大人们，有的在地里干活，有的在修理蜂箱，有的在割草。尽管这些外国兵比比划划的企图让村里的人们了解他们的意思，但人们却把这些外国兵当做一棵树或是一块石头一样，根本不加理睬，依旧干自己的活儿。大家都默默地继续干活，就像忘记了有外国兵到村子里来了似的。

终于有一个外国兵浑身脱个精光，跳进河里，把尸体拽过来，抬进了吉普车。直到中午，外国兵们一直在车子周围，不是坐下，就是走来走去。看来，他们简直焦急得要死。

他们忽然掉过车头，顺着进村时走过的那条路驶回去。村里的人们，包括孩子们在内，没有一个人去注意他们，还跟往常一样，依旧在做自己的事情。村头的路边上，有一个小姑娘在抚摸一只小狗的耳朵。眼睛最蓝的一个外国兵把一包糖果扔给她，但是那女孩子和小狗连看也不看一眼，继续做他们的游戏。

刘德有 译

普列姆昌德

普列姆昌德(1880—1936),印度著名作家,生于印度北部的拉姆希村,从小跟随父亲到处奔波,熟悉农村,接近农民。一九二〇年后专事写作。他一生写了十几部长篇小说,主要有《服务院》、《仁爱道院》、《舞台》、《妮摩拉》、《贪污》、《圣洁的土地》、《戈丹》。他还写了二百五十篇左右的短篇小说,还创作有一些剧本和论文。他的作品大多以农民为主人公,忠实反映社会现实,揭露不合理的封建制度;艺术上多用白描手法,语言朴实无华,奠定了印度印地语文学现实主义传统的基础。

孩　　子

人们称呼甘古婆罗门。他自己也以为他是个婆罗门。我所有的别的仆人都对我鞠躬致敬。可是甘古从来没有像这样向我表示敬意。也许他还希望我向他鞠躬呢。他绝不碰一下别人用过的任何器皿。我甚至没有勇气在炎热的天气要他给我打扇。有时候,四周没有别人而我又汗流浃背的时候,他也的确拿过扇子,不过他的态度显出,这是他给我的很大照顾。他还脾气暴躁,不会容忍半点指责。他结交的朋友寥寥无几,认为跟马车夫或轿夫坐在一起有损尊严。我从来没有看见他跟任何人好过。他也始终没有去过集市,看过电影。他甚至不喜欢饮布汉[1],布

[1] 一种草本植物制成的麻醉剂。

汉本来是他那一类人的共同嗜好。

他从来不祈祷，也不到恒河洗澡；他是个十足的文盲。可是，他却盼望一个婆罗门该享有的一切尊敬。

为什么他不该盼望呢？如果别的人为了有祖先留给他们的财产能要求有权受到尊敬，那甘古当然也能由于他的家世而有权要求这样啰。

除非必要，我不同我的仆人谈话。除了叫他们外，我严格命令他们不得闯到我面前来。拿水、穿鞋、点灯这类小事，我宁可自己干，不叫他们。这使我有一种能独立自主不必依赖他人的感觉。如今，仆人们都知道我的脾性，很少来打扰我。

如果他们有时主动前来找我，那就是，或者为了预支工资，或者是告别的仆人的状。这两种行为，我认为都应受指摘。当我按时付给他们足够的工资时，我看不出有任何理由，他们要把一个月的工资在十五天内花完。而背后说人坏话，我看做是懦弱的标志，或者是一种讨好的方式。二者都卑鄙可耻。

一天早晨，甘古自动来到我面前。我心里生气，不耐烦地问他为什么来。从甘古的脸上，可以看出他想说些什么，可是尽管他尽力想说，话却不肯从他的嘴里吐出来。我停了一会又说道，“是什么事？你干吗不说？要知道，你误了我早晨的散步时间了。”甘古嗫嚅地回答，“请您别耽误了，我过会儿再来吧。”我知道这样就更糟了。现在我急着要走，甘古会简短地申说他的事情。如果他以为我有空的时候前来，兴许会浪费我几个钟点。他只在我阅读或书写的时候，才认为我忙。当他看见我独自坐着沉思的时候，却以为我闲着。他一定会在那样的时候来打扰我，很少知道这样的时刻对我多么宝贵。

我想立刻处理他的事，就说道，“如果你来是为了预支工资，你肯定不会得到。”

"我不要预支，"甘古说，"我从来没有求您预支过工资。"

"那你一定是想告别人的状了，"我说，"你明白，我非常讨厌背后说人坏话。"

"不是，老爷，"甘古说，"我不是来控告某个人的。"

"那么你来打扰我干什么？"我不耐烦地问道。

甘古又一次想说出他的秘密。从他的脸上，我可以看出，他正鼓起勇气想这样做。终于他说道："老爷，我想请您准许我离开您。我不能再替您工作了。"

像这一类的请求，直到今天还是第一次，我觉得我的自尊心受了伤害。我认为自己是个理想的主人，而仆人们也以为能跟我呆在一起是他们的运气。"你为什么要走呢？"我问道。

"老爷，您是仁慈的化身，"甘古说，"要没有很好的理由，谁愿意离开您呢？我觉得我除了离开您没有别的办法。我不愿意因为我的缘故会有人举起手来说您。"

这句话引起我极大的好奇心。我完全忘掉早晨的散步，一面向一把椅子上坐下去，一面说，"干嘛要说些谜一样的话呢？干嘛不把你的意思清清楚楚说出来？"甘古又嗫嚅地回答道："老爷，事情是……那个女人，那个刚从寡妇院被赶出来的女人……那个戈姆蒂·代维……"他没有说完就顿住了。我不耐烦地问道："她跟你的工作有什么关系？"

"我要娶她，老爷，"甘古说。

我看着他，大惑不解。这个从来没有接触过近代文明的守旧的婆罗门如何竟决定娶一个这样的女人——一个有自尊心的男人甚至不会让她走近自己屋子的女人？戈姆蒂在我们四周平静的气氛中引起过骚动。她住到寡妇院已有几年。寡妇院掌权的人两次把她嫁出去，可是她两次都在婚后一个星期左右又回去了。终于寡妇院决定把她赶了出来。现在她就住在这儿附

近，是所有的失恋青年最感兴趣的目标。

对甘古我觉得又讨厌又同情。“这个蠢货为什么不找别的女人结婚?”我心里想。我断定，她跟他呆在一块不会超过几天。如果甘古是个经济情况较好的人，她可能同他一起呆上六个月左右，可是像他目前的情况，他们的结合维持不了几天。

“你知道她的过去吗?”我问道。

“老爷，那全是造谣，”他深信不疑地说，“人们无缘无故给了她一个坏名声。”

“胡说!”我说，“难道你能否认，她已经离开了三个丈夫?”

“如果他们赶她走，她有什么办法呢?”甘古沉着地回答。

“你真傻啊!”我继续说，“难道你真的相信，一个人老远跑来讨个老婆，在婚礼上花几千卢比，只为了最后把她赶走?”

甘古差不多像个热情的诗人那样回答：“没有爱情的地方，是不能期望一个女人会留下来的。不能仅仅用食宿获得女人的心。那些娶她的人以为自己讨了个寡妇是大大的对她开恩，由此认为，她应当为他们干一切事。可是，一个人要获得别人的爱情，首先得忘掉自己。而且，老爷，她还有神经病。有时候，她会胡言乱语，随即昏迷过去。有人说，她受着巫婆的蛊惑。”

“你要娶这样一个女人，”我说，“你不明白你是在自找麻烦吗?”

甘古以殉教者的语调回答：“我如果娶了她，要是上天保佑的话，我会有好处的。”

“这么说，你作了最后的决定了?”我问他。

“是的，老爷，”他回答。

“好，”我说，“如果这样，我同意你走。”

通常，我并不相信旧的风俗、习惯、无意义的传统等有什么价值。但目前这一情况，我却认为把一个一心想娶名誉如此可

疑的女人的人留在家里肯定是危险的。这可能引起种种纠纷。我心里想，甘古同这个女人结婚，就像一个饿得慌的人一样了。一块淡而无味的硬面包，对他来说也没有什么。我认为能离开他是聪明的。

五个月过去了。甘古已经和戈姆蒂结婚，他们住在原地区的一间茅屋里。他现在当小贩谋生。每当我在路上遇见他，总要停下来问问他日子过得怎样。他的生活成了一件我很感兴趣的事。我急着想知道它将如何结束。可是，我却总是发现他快快活活。他容光焕发，这只有无忧无虑的人才能如此。他每天大约挣一个卢比。补充存货后，还能留下十个安那左右。这十个安那，一定有某种不可思议的力量，能令他这样满意。

一天，我听说戈姆蒂跑了。我并不知道她出走的原因，可是，这事却使我觉得非常快活。可能是，甘古的自信和舒畅一直使我嫉妒。我高兴，终于证明我是对的。他现在会明白，劝他不要娶戈姆蒂的人确实是在为他打算。"他多傻啊，"我心里想，"以为跟戈姆蒂结婚是他的幸运，甚至认为是进了天堂。"我急着想碰到他。

那天下午我遇见他的时候，他像是完全垮了一样。一看见我，他开始哭哭啼啼地说，"先生，戈姆蒂离开我走了。"

我装做同情地说，"一开始我就告诉过你，叫你不要跟她接近，可是你不听。她是不是还拿了你的东西？"

好像我亵渎了神祇似的，甘古把两手按着胸口，说道："别这样说，先生，她没有拿走一样东西。她自己的物品还搁在家里呢。我不知道，她在我身上发现了什么短处才决定离开我。我明白，我配不上她。她受过教育，我一字不识。如果我能跟她在一起再久一点儿，她一定会把我教育成一个有用的人。不管她在别人眼里是个什么样的人，在我眼里，她肯定是个女神。我一

定有什么不对的地方，她才决定离开我的。"

听了甘古的话，我非常失望。我本来确信，他会告诉我戈姆蒂如何不忠，我呢，就向他表示同情。可是，看来这个蠢货还没有睁开眼睛，也许是，他已失掉了理智。我半开玩笑地说，"这样说来，她没有拿走家里任何东西！"

"没有，连一文钱的东西都没有拿。"

"她非常爱你，是吗？"

"先生，我能说什么呢？我到死也忘不了她。"

"可是她却决定离开了你？"

"这才使我奇怪啊。"

"你从来没有听说过这句老话：'意志薄弱，你的名字就是女人'。"

"噢，别这样说，先生，对于她，这句话我连一分钟都不相信。"

"如果你仍然这样恋着她，那你去找她好了。"

"是啊，东家，不找到她我决不休息。但愿我知道在哪儿能找到她就好了！我有把握，她会回到我身边的。我一定要去找她。如果我不死，我回来的时候一定来看您。"说完这句话，他就走了。

这件事情发生后，我有事去奈尼塔尔，差不多过了一个月才回来。我刚刚脱下衣服，就看见甘古抱着一个新生的婴儿站在我的面前。他是非常非常的高兴。甚至南达得到克里希纳的时候也不会有这样高兴。[1] 他的脸上焕发着一种饿汉饱餐后才露出的神采。我又开玩笑地问他，"你有戈姆蒂的消息了吧？我相信你去找过她了。"甘古高兴地微笑着说，"先生，我终于找到她

---

[1] 南达是抚育印度教大神克里希纳的牧人。

了。她在勒克瑙的妇女医院。她告诉了这儿的一个朋友，如果我十分烦恼，就把她到哪儿去告诉我。我一听说，就到勒克瑙去把她接回来了。而且我还得到了这个孩子。”他把孩子给我看的时候，得意的样子，几乎跟一个运动员炫耀他新赢得的奖章一样。

对他的无耻我感到惊奇。他同戈姆蒂结婚不过六个多月，可是现在得意洋洋地把孩子给我看。我嘲笑地说，“喔，这样说来，你还有了个男孩。也许这就是她出走的原因吧。你断定孩子是你的？”

“为什么说是我的，先生，是神的啊。”

“在勒克瑙生的吧，是吗？”

“是的，先生。昨天才满月。”

“你结婚有多久了？”

“现在刚七个月。”

“那么，这孩子是在你婚后六个月生下来的啰。”

“是的，”甘古泰然自若地回答。

“你仍认为他是你的孩子？”

“是的，老爷。”

“你是糊涂了吧？”我问道。我不能十分断定，他是不明白我努力作出的暗示，还是有意曲解我的意图。

“她有一段很困难的时间，”甘古用同样的语调说，“先生，对她来说，几乎是重新得到一次生命。她足足痛了三天三夜。噢，真是无法忍受啊。”

这时我打断他的话说道，“这是我第一次听说：结婚六个月会生孩子。”

这个问题使甘古感到意外，他顽皮地笑笑，说道：“这事从来没有使我烦恼过。说不定戈姆蒂就是为了这事离开我的。我对

她说，如果她不爱我，当然可以离开我，我以后绝不再去打扰她。可是，如果她果真爱我，绝不能让孩子把我们分开。我会像自己的孩子那样爱他。毕竟，一个人拿到一块种着庄稼的土地，不会仅仅因为庄稼是别人种的而不要庄稼。"

他纵情哈哈大笑。

我深为甘古的情操所感动，觉得自己是个大笨蛋。我伸出手去从甘古怀里抱起孩子吻了吻。甘古说，"先生，您是善的化身。我常常跟戈姆蒂提到您，好几次要她来向您问候。但她太腼腆了。"

我，善的化身！我的中产阶级的道德感在甘古的勇气和真诚面前显得可耻。

"你才是善的化身，"我说，"这孩子使它更有了魅力。让我跟你去见见戈姆蒂吧。"于是我们一同向甘古的家走去。

冯金辛 译

泰戈尔

罗宾德拉纳特·泰戈尔(1861—1941),印度著名诗人与哲人,生于加尔各答,文人家庭,对他的世界观和文艺观产生很大影响;八岁习诗,十四岁发表诗歌,十五岁长诗《野花》问世。早期的诗集有《暮歌》、《晨歌》与《刚与柔》,并有剧本《牺牲》和《贤哲王》等,风格属于"梦幻多于现实"。现实作品有稍后发表的《还债》与《摩诃摩耶》等。进入上世纪后,因印度社会发生剧烈变化,他的作品进入复杂阶段,如诗作《吉檀迦利》,小说《小沙子》、《沉船》、《戈拉》等。一九一三年因《吉檀迦利》获诺贝尔文学奖。他一生留下大量作品,反映了印度文艺复兴和民族独立运动的一个侧面。

夜　中

"大夫,大夫!"

我在深夜中被惊醒了。睁开眼睛一看,是我们的房东杜金先生。我连忙起来,拉出一张破椅让他坐下,焦急地望着他的脸。我看钟,这时已是夜里两点半以后了。

杜金先生脸色惨白,说话的时候眼睛睁得大大的:"今天夜里那些病象又回来了——你的药对我一点也没有用处。"我带点畏怯地说:"我怕你是又喝了酒吧。"杜金先生生了气了,说:"这个你可大错特错了。这不关喝酒的事。你必须听完这段事情才

能知道真正的原因。”

壁龛里点着一盏很暗的小铁煤油灯。我把它捻上一点；灯光是亮一些了，同时却冒起烟来。我拉过一件衣服披在肩上，又摊开一张报纸把药箱盖上，坐了下来。杜金先生开始讲他的故事：

“差不多四年以前，我得了一次很重的病；病到垂危又好转过来，一个月以后，我完全恢复了。

“在我生病的时候，我的妻子日夜都没有休息。这个孱弱的女人在这几个月之中用尽她的一切力量把死亡的使者从门口赶走。她废寝忘食，世界上其他一切都不在她的心里。

“死亡，像一只老虎，被它的俘获物骗过了，它把我从嘴上甩下走开，却在退走的时候，把我的妻子狠狠地打了一爪。

“不久我的妻子生下了一个死婴。于是轮到我来护理她了。她却总觉得不安，说：‘老天爷，别老是这样婆婆妈妈地在我屋里出来进去的。’

“如果我在她发烧的夜里到她屋里去，假装自己扇扇子来给她打扇，她就会十分激动。如果，因为服侍她，我的餐时比平常晚了十分钟，这种事也会惹得她哀求或发怒。如果我替她做了一件极小的事情，不但对她没有帮助，而且得到相反的效果，她会说：‘这样婆婆妈妈的对一个男人没有好处。’

“我想你看见过我的别墅。前面是花园，恒河就从下面流过。在南头，我们的卧室底下，我的妻子按照她自己的想象造了一个花圃，围上凤仙花的篱笆。这是这花园里最简单朴素的一角。在花盆里你不会看到标着冗长的拉丁花名的木牌，在最素净的花木旁边飞扬着最神气的旗帜。茉莉、月下香、柠檬花，还有许许多多各种的玫瑰花。在一棵大宝茄树下摆着一块大理石板，我的妻子身体好的时候，每天总把它擦洗两次。在夏天夜

里，她工作完毕的时候总在这里闲坐。从这里她能看见河流，但是过往轮船上的客人却看不见她。

"四月的一个月夜，她缠绵床褥许多天之后，表示要走出那郁闷的屋子，到她的花圃里去坐坐。

"我极其小心地举起她，把她放在宝茹树下的石板上。一两朵宝茹花飘坠了下来，横斜的月影，穿过头上的树枝落在她憔悴的脸上。周围一切都静默着。当我低头看着她的脸，在充满浓香的阴影里坐在她身边，我的眼睛润湿了。

"我慢慢地挨近她，把她一只瘦弱的手握在我的双手里。她并没有拦阻我。在我这样沉默地坐过许久之后，我的心开始涌溢了，我说：'我将永不会忘记你的爱情。'

"我的妻子笑了一笑，这里面掺和着一些快乐、一丝的不相信和尖刻的讽刺。她并没有回答一个字，但是她的笑声使我懂得她感到我不一定会不忘记她，而且她也不愿意我这样做。

"我总鼓不起勇气向我的妻子表示爱情就是怕她这种温柔而尖刻的笑。我在她背后所编好的话语，一到她的面前就变得非常庸俗。

"受人反驳的时候你还能说话，但是你不能用争辩来对付笑声；因此我只好沉默了。月光更亮了，一只杜鹃不住地在呼唤，直到它似乎发了狂。当我默坐的时候，我想在这样的一个夜晚，这只杜鹃的新娘怎么能够这样地冷淡。

"经过了多方的治疗，我的妻子的病并没有好转的迹象。医生提议去换一换空气，我就带她到阿拉哈巴去。"

说到这里，杜金先生忽然停住了，他默默地坐着。他脸上带着疑问的神气对着我看，然后双手扶头开始凝想。我也沉默着。煤油灯光在壁龛里摇晃，夜静中真切地听到蚊子的嗡嗡声。杜金先生忽然又打破寂静，继续讲他的故事：

“哈兰大夫给我的妻子看病，过了些日子他告诉我这是不治之症，我的妻子将终身在痛苦中度日。

“有一天我的妻子对我说：‘既然我的病不会脱体，我又似乎没有早死的希望，你为什么要跟一个活死人在一起过呢？不要管我，回到你的其他的事情上去吧。’

“现在轮到我发笑了。但是我没有她那种发笑的气力。因此，用一种爱情小说里主人公应有的一切严肃，我声称：‘只要在我的躯壳里还有生命……’

“她拦住我，说：‘又来了，又来了，你用不着再说什么了。咳，听你说这个使我想死。’

“我不晓得当时我对自己坦白过没有，但是现在我准知道我坦白过了，就是在那时候，从我的心底，我对这个无望的病人的护理，感到厌烦了。

“很明显，虽然我殷勤地服侍她，她也能够探测到我精神深处的倦乏。我那时并不了解，但是现在我心中毫无疑问地知道她能看透我的心思，就如同能看懂单字的小学读本第一册那样的容易。

“哈兰大夫是和我同一个种姓的。他邀请我不论何时都可以到他家里去。在我去过几次以后他就把我介绍给他的女儿。她已过了十五岁却还没有结婚。她父亲说他还没有把她嫁出是因为在同一个种姓里没有找到一位合适的新郎，但是也有传言说她命里不宜早婚。

“但是她没有其他的毛病，她是又聪明又美丽。因此我有时同她讨论种种问题，常常夜里回去得很迟，把我给我妻子吃药的时间拖延到很晚。她深知我是在哈兰大夫的家里，但是她从来不问我为什么这么晚才回来。

“这间病房对于我似乎加倍地呆不住而没有意趣了。现在

我开始忽略了我的病人，往往忘记按时给她吃药。

“大夫曾对我说过：‘对于那些得了不治之症的病人，死亡是一个快乐的解脱。他们苟延残喘，自己得不到快乐，还连累别人受苦。’

“在讨论普通事情的时候，说到这些也许还是可恕的，但是，有我的妻子这样一个例子摆在面前，这一类的题目是不应当提到的。我假定医生们对于人类生死问题是已经无动于衷了。

“忽然有一天，我正在病房隔壁的屋子里坐着，听见我的妻子对大夫说：‘大夫，为什么你还要继续给我这许多无用的药品呢？当我终生已成为一个连续的病痛的时候，你想，把我治死不是等于把我治好了吗？’

“大夫说：‘你不应当说这种话。’

“大夫一走，我就走进我妻子的屋子，坐在她的床边轻轻地拍着她的前额。她说：‘这屋里热得很，你还是照例出去散步吧。你若是晚间不做一点运动的话，吃饭会没有胃口的。’

“我的夜晚的散步实在就是到哈兰大夫的家里去。我自己曾经解释过有一点运动对一个人的健康和胃口是必需的。现在我准知道每天她都看透了我的借口。我才是个傻子，我真以为她对于我这瞒骗毫无觉察。”

说到这里杜金先生停住了，把头埋在两只手里，沉默了一会。最后他说：“给我一杯水吧，”喝过了水他又说下去：

“有一天，大夫的女儿茂诺瑞玛表示她想去看望我的妻子。我不了解为什么，这个请求并没有使我高兴。但是我没有理由拒绝她。因此有一天晚上她到我们家里来了。

“这一天我的妻子的痛苦比往常又厉害了一些。在她痛苦加剧的时候，她总是安静沉默地躺着，有时攥起拳头。只有从这个现象上才能领会到她是在忍受着多大的苦痛。屋里没有一点

声息，我沉默地坐在床边。她没有要求我照例出去散步，也许是她没有力气说话，也许是在这样痛苦的时候有我坐在旁边对她是个慰藉。为怕灯光刺激她的眼睛，我把煤油灯放在门边。屋里又暗又静。只在我的妻子的痛苦稍微减轻一些的时候，听到她一两声轻松的叹息。

"就在这时候茂诺瑞玛来了，站在门口，迎面的灯光正照射在她的脸上。

"我的妻子惊起了，抓住我的手问：'这是谁？'在她虚弱的情况下，发现一个生人站在门口使她十分惊惶，她用沙哑的声音再三地问：'这是谁？这是谁？这是谁？'

"我先是勉强地回答：'我不认得'，但是我立刻觉得似乎有人在鞭笞着我，我连忙改口说：'呵，这是我们大夫的女儿。'

"我的妻子回过头来看看我。我不敢直视她的脸。她就转向那个新来的人，用微弱的声音说：'请进来吧，'又对我加上一句，'把灯端过来。'

"茂诺瑞玛走进屋里，开始和我的妻子谈了几句话。在她说话的时候，大夫也来看望他的病人。

"他从药房里带来了两瓶药。他拿出药来一面告诉我的妻子：'你看，这只蓝瓶子里的是外用药，另外一瓶是内服的，千万不要弄错了，因为这是很厉害的毒药。'

"他也警告了我，就把这两个瓶子放在床边桌上。大夫要走的时候叫着他的女儿。

"她对他说：'父亲，我为什么不可以呆下来呢？这里没有一个女人看护她。'

"我的妻子非常激动地坐起来说：'不，不，不要你麻烦了。我有一个老女佣人，她像我母亲一样地照顾我。'

"大夫正要把他女儿带走的时候，我的妻子对他说：'大夫，

他坐在这闭闷的屋子里太久了。你好不好带他出去吸点新鲜空气呢？'

"大夫转向我，说：'一块儿来吧，我带你到河边去走走。'

"在表示一点不愿意之后我就同意了。大夫在走以前又警告我的妻子关于那两瓶药的事。

"那晚上我在大夫家里用了晚饭，很晚才回家。到家我发现我的妻子正在极端痛苦之中。我感到深深愧悔，我问她：'你的疼痛又厉害些了吗？'

"她疼得说不出话来，只抬头看看我的脸。我看出她在十分困难地喘息着。

"我立刻去请大夫。

"起先他找不出是什么原因，最后他问：'疼痛厉害些了吗？敷了药了吗？'

"说着他拿起桌上的蓝瓶子来。瓶子空了！

"他焊急地问我的妻子：'你没有吃错了药吧，有没有？'她沉默地点点头，表示她是吃错了药了。

"大夫跑回家去取抽胃筒，我像失心疯一样扑倒在床上。

"这时，就像一个母亲勉强抚慰一个病孩子似的，我的妻子把我的头拉到她的胸前，企图从她手的抚摩里把她的心思告诉我，只通过这温柔的抚摩，她再三地告诉我：'不要伤心吧，一切都为着最大的好处。你会快乐的，也知道我是快乐地死去的。'

"大夫回来的时候，我的妻子的痛苦和她的生命已经一同完结了。"

杜金先生又喝下一口水，说："嗬，热得要命。"说着就到走廊上去，急急地来回走了两趟。回来他坐下又开始讲说。很清楚他并不想告诉我；但似乎通过一种魔术，我能从他心里拉出那段故事来。他接着说：

"在我和茂诺瑞玛结婚以后，每逢我想热情地和她谈话，她总显得抑郁，仿佛她心里有一种我所不能了解的猜疑似的。

"就在这时候我开始耽酒

"一个初秋的夜晚，我和茂诺瑞玛在河边的花园里散步。黑暗使人有一种幻境的感觉，这里面连小鸟偶尔在梦中扑翼的声音也听不到。只有我们走过的小径两旁的木麻黄树梢在微风中叹息。

"茂诺瑞玛感到疲倦了，就去躺在那块大理石板上，把双手放在脑后，我坐在她的旁边。

"在这里黑暗似乎更浓密了，能看到的碎片的天空都挤满了星辰。树下蟋蟀的鸣声似乎是静默的裙缘上一道浅浅的声音的缝边。

"那晚上我喝了一点酒，心情伤感。当我的眼睛习惯于黑暗的时候，衣巾松弛、形态娇慵的茂诺瑞玛，躺在树荫里，在我心中唤起了不可言说的向往。我似乎感到她只是一个幻想的永远不能让我抱在怀里的影子。

"忽然间木麻黄树梢就像着了火一样。我看见古老的缺月，带着麦秋的金光，慢慢地从树梢升起。月光落在躺在白石上那个白衣形象的脸上。我不能再克制自己了。挨近她牵住她的手，我说：'茂诺瑞玛，你也许不相信我，但是我永远不会忘记你的爱情。'

"这些话刚说出口我就吓得跳起来，我记得好久以前我曾对另一个人说过同样的话。这时从木麻黄树梢，从古老的新月的金光下，从恒河远伸的流水外，直到它最远的河岸——哈哈——哈哈——哈哈——传来一阵急速从头上飞过的笑声。我说不出那是刺心的笑声还是震天的哭声。可是听到了这声音我就昏倒在地上了。

"当我恢复知觉的时候，我看到我是躺在自己屋里的床上。我的妻子问我'你怎么了?'恐怖得发抖，我回答说：'你没听到整个天空都响着——哈哈——哈哈——哈哈的笑声吗?'我的妻子笑着回答：'什么笑声？我听到的是一群鸟从头上飞过的声音。你真是太容易受惊了！"

"第二天我深知那是一群大雁搬家，像每年这时候一样，到南方去。但一到黑夜来临我又开始疑惑了，在我的想象中整个天空响着毫不含糊的刺穿黑暗的笑声。最后弄到天黑以后我就不敢对茂诺瑞玛说一句话。

"以后我决意离开我的别墅，带茂诺瑞玛到河上旅行。在爽畅的十一月的空气里，我的一切恐惧都消失了，有些日子我觉得很快乐。

"离开恒河，渡过扣里河，我们最后到达帕提玛。这条可怕的河像一条冬眠的大蛇似的躺卧着。河的北边是荒寂的沙岸，在太阳下闪光；南边的高岸上，村庄里的芒果树林倚立在这条魔河的巨嘴旁边，这河不时在睡眠中转侧，岸边崩裂的沙土就砰的一声掉在水里。

"找到一个合适的地方，就在岸边泊了船。

"有一天我们出去散步，走着走着，直到我们离船很远。落日的金光渐渐地暗淡了，天空中满溢着明月的银辉。当月光照在无际的白沙上，又以清辉泛滥着广阔天空的时候，我仿佛觉得只有我们两个在无人无边的梦境里无目的地漫游。茂诺瑞玛披着红色的巾帔，她把红纱拉过肩头，只露出个脸。当静默加深的时候，只有灿白的寂静的广漠包围着我们，这时茂诺瑞玛慢慢地伸出手来握住我的手。她仿佛靠我那么近使我觉到她将她的身体和心灵、生命和青春都交献在我的手里。在我热望和快乐的心中，我对自己说：'除了在这广阔的天空之下，哪里还有地方容

得下这两颗在恋爱中的人的心呢？'这时我觉得我们似乎是无家可归，我们可以这样无止境地漫游下去，手拉着手，无挂无碍，走在无尽头的路上，穿过月光普照的无限的空间。

"我们一直走下去，最后走到一个地方，我看见一泓清水被小沙丘围绕着。

"从这一汪滞水的中心，一道长长的月光明剑般地刺射过来。走到池旁，我们沉默地站在那里，茂诺瑞玛仰视着我的脸。她的纱巾从头上滑下去了，我低下头去吻了她。

"这时不知道从这寂静的沙漠的哪一方，有一个声音，用严肃的声调说了三遍：'这是谁？这是谁？这是谁？'

"我吓得退缩了，我的妻子也震颤起来。但是我们立刻就晓得这声音不是人也不是神鬼，乃是一种水鸟的鸣唤，听到在深夜里有生人走近它的窝巢，它从睡眠中惊醒了。

"惊魂才定，我们连忙回到船上去。时间已晚，我们就一直上床，茂诺瑞玛很快就睡着了。

"这时在黑暗里似乎有人站在床边，向着熟睡的茂诺瑞玛伸出瘦长的手指，用沙哑的低声一再地问我：'这是谁？这是谁？这是谁？'

"我连忙起来，抓起一盒火柴，把灯点起。我点灯的时候，蚊帐在风中飘拂，船也开始动摇。当我听到那回响着的'哈哈，哈哈，哈哈'的笑声穿过黑夜，我胆战心惊，汗珠大粒地下坠。这声音渡过河水，越过对面的沙岸，然后经过一切睡乡、村庄和市镇，似乎要永远地穿过今生和来世的一切地方。这声音渐渐轻悄，进入了无际的空间，渐渐变成像针尖一样的尖细。我从来没有听到过这样尖锐的微小的声音，也从来没有想到世上会有这种声音。仿佛我的头颅是空间的无际的天空，无论这声音走得多远也走不出我的头脑以外。

"最后,到了万难忍受的时候,我想,若不把灯吹灭,我一定不能入睡的。我刚吹灭了灯,在蚊帐旁边,我又听见那个沙哑的声音在黑暗中问:'这是谁? 这是谁? 这是谁?'我的心开始应和这句话而跳动,慢慢地也开始重复这句问话:'这是谁? 这是谁? 这是谁?'在夜的寂静里,船当中那架圆钟开始唠叨不绝地说话,还用短针指着茂诺瑞玛滴答出那句问话:'这是谁? 这是谁? 这是谁?'"

在说话的时候,杜金先生变得幽灵一样苍白,他的声息似乎在扼塞着他。抚着他的肩头,我说:"喝点水吧。"这时那盏煤油灯摇曳着熄灭了,我看见外面亮了。公鸡啼了,金翼啄木鸟叫了。我们房前的路上听到了牛车叽嘎的声音。

杜金先生脸上的表情完全改变了。再也看不到一丝恐惧的痕迹。在假想的恐怖的麻醉下,在黑夜的魔术的哄弄下,告诉了我那么多事情,似乎使他十分羞愧,甚至于生了我的气。他没有告别就跳了起来,飞奔出去。

第二天夜里,时间很晚了,我又从睡梦中被一个呼唤"大夫,大夫"的声音惊醒了。

冰 心 译

纳拉扬

R.K. 纳拉扬(1906—),印度知名作家,生于印度南部的一个婆罗门家庭。一九三五年发表第一部长篇小说《斯瓦米和朋友们》。此后又创作了《文学士》、《暗室》、《英语教师》、《桑伯特先生》、《金融专家》、《等候圣雄》、《向导》、《摩尔古迪的食人者》、《糖果贩》等长篇。他还写有大量短篇小说,结集有《星相家的一天》、《劳利路》、《一匹马和两头山羊》等。纳拉扬是英语小说家,但作品内容本身具有浓厚的印度民族特色。他的一系列长篇小说都以南印度一个虚构的摩尔古迪小镇作背景,可以统称为"摩尔古迪"小说系列。

瞎子的那只狗

它不是一只能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狗,也不是一只品种优良的狗;它只是一只人们到处都能看见的普普通通的狗——毛色灰白,尾巴在幼小的时候大知道给谁砍掉了一段,出生在大街上,靠着市场上丢弃的残余食物长大。它有两只不一样的眼睛,风采平凡,好斗,平白无故就会跟别的狗咬起来,还不到两岁的时候,身上就由于无数次的打架留下累累的伤疤。每当炎热的下午需要休息时,它就蜷曲着身子躺在市场东门的阴沟里。黄昏来临,它开始每天的巡视——在附近的街道上和胡同里混时间,跟别的狗厮打,在路边寻找食物,到晚上就又回市场东门去

过夜。

这样整整过了三年，它的生活才起了变化。市场东门出现了一个双目失明的乞丐。他由一个老太婆在大清早领来，安排他坐在门旁，中午时她带来吃的，收集起他讨到的钱币，晚上再牵他回去。

这只狗就睡在近旁。食物的气味使它无法安睡。瞎子正在吃他那很少的一点儿东西，它站起来，离开栖息的地方，走到瞎子身边，摇着尾巴期待地盯着他的饭碗。瞎子挥动两手，问道："是谁？"它就上前舔着他的手心。瞎子轻轻地抚摸着狗，从耳朵摸到尾巴，然后说道："你多美啊，跟着我吧，"他扔了一些食物给它，它感激地吃了。也许这正是他们友谊开端的吉利时刻。此后他们每天都碰头了。狗尽量减少了闲逛，它从早到晚坐在瞎子身边，守望着他收受布赐。在长时间的观察之下，狗懂得了，路过的人一定得扔下一个钱币，于是，要是有人不扔下钱币走了，狗就会追上去，用牙齿拉着他衣服的边，把他拖回到门洞里的老头身边，等他向碗里丢下些什么，才放开他。常来这儿的人们中，有一个乡下顽童，他心地邪恶，专干坏事捉弄人。他喜欢戏弄瞎子，骂他，还企图从他碗里取走钱币。瞎子毫无办法地呼叫，挥舞着棒棒。每逢星期四，这孩子就在市场门口出现，头上顶着一筐黄瓜或芭蕉。一到星期四下午，瞎子的生活就会遇到危险。市场的这座拱门下，经常有三个小贩，一个是出卖色彩鲜艳但质地并不可靠的香料，一个是把蹩脚的故事书摊在黄麻袋上出售，另一个是负着一只精制的箱子，里面装着五颜六色的带子。某个星期四，那个顽童来到拱门旁的时候，三人中的一人喊道："瞎子，你的灾星来了。"

"啊呀，天哪，今天是星期四吗？"他哭了起来。随即挥动两手喊道："狗，狗，你在哪儿？快来呀。"他发出一种奇怪的声音，

把狗叫到了身边。他摸摸它的头，咕咕哝哝说："别让那个小坏蛋……"就在这时，孩子狞笑着走了过来。

"瞎子！你还装着没有眼睛。你要是真瞎，那就不会知道……"说到这儿，他的手向着碗伸了过去。狗向他扑去，咬住他的手腕。他挣开手，没命地逃跑。狗在他后面追着，一直把他赶出市场。

"瞧，这只狗对这老家伙的感情多么深啊，"卖香水的小贩惊讶地说。

一天傍晚，那个老婆婆没有按时前来，瞎子在拱门下等待着，随着暮色逐渐加深，他越来越焦急不安。他正坐着发愁的时候，一个邻居走来对他说道："萨米，别等老太婆了。她不会再来了。今天下午她死了。"

瞎子失去了他惟一的家，失去了他在这世界上惟一关心他的人。卖带子的小贩向他建议说："把这条带子拿去，"他拿着一段他正在出售的白带子，"我把它白白送你。拿它系在狗的脖子上，它要是真喜欢你，就让它领着你好了。"

这只狗的生活起了新的变化。它替代了老太婆。完全失去了自由。它的天地局限在带贩送的那根绳子的长度之内。它不得不忘掉它过去的全部生活——忘掉它从前常去的地方。它只能永远停留在这根绳子的尽头。看见别的狗时，无论它们是友是敌，它本能地跳起来，于是就会猛然拉动绳子，使它的主人给它一脚。"混蛋，想要我摔倒吗？懂点事——"几天工夫，这只狗就学会了控制它的本能和冲动。它再也不注意别的狗了，即使它们走到它身边对着它嗥叫也不例外。它摈弃自己的活动规律，不再跟它的同类接触。

由于它的这种损失，主人却得了好处。他到处走动，他一生中从未这样活动过。整天由那只狗领着，不停地走来走去。他

一手持着竹竿，一手牵着狗，由家里——离市场几码远的一家客栈的阳台，自从老太婆死后，他就搬到了那里——往外去，每天一早就动身。他发现，他不停地走动比留在一个地方可以增加两倍的收入。他沿着客栈的那条街上走，一听到有人声，就停下来伸手乞讨。店铺，学校，医院，旅馆，没有他不到的地方，要狗站住，他就拉一下绳子，要它走，就像一个赶牛车的人那样吆喝一声。狗不让他的脚落到坑里，也不让他被磴儿或石头绊倒，它领着他在平稳的地面上和磴儿上一步步走动。人们看到这种情景，有的给他钱，有的帮他忙。孩子们则簇拥着他，给他东西吃。狗是一种活泼的动物，它所以能具有兴奋地来回奔跑的特色，是由于能很好地定时休息。可是现在，这只狗（此后它被叫做“虎儿”）却简直不能歇息。只有在老头在哪儿坐下来的时候，它才休息一会儿。晚上睡觉，老头总把绳子在手指上绕几转。“我不能怀着你不会跑掉的侥幸心情。”他说。它的主人被一种要比以前获得更多钱财的强烈欲望支配着，因此，他觉得，休息就是丧失挣钱的机会，于是，这只狗就得不停地走动。有时它的脚不想动弹。可是，如果它稍微慢一点儿，它的主人就会用竹竿赶它。竿子的刺戳使它哀鸣呻吟。“混蛋，别叫。不是我给你东西吃吗？你想偷懒，是吧？”瞎子骂它。它在这个瞎眼暴君的控制下蹒跚地挪动着步子，在市场周围不停地走着。直到来往市场的车辆停驶很久以后，你还能听到这只筋疲力尽的狗从远处传来划破黑夜宁静的声声哀鸣。它失去了原有的面貌。一月又一月，它的胯骨凸了出来，它的肋骨在日益失去光泽的皮毛下历历可数。

那三个卖带子、卖小说和卖香料的小贩，在一天傍晚生意清淡的时候，注意到这种情况，举行了一次会议：“看见这只可怜的狗奴隶般地干活，我就心痛。我们能不能想点办法？”卖带子的

小贩说。“这个混蛋开始放债了——我是从那个卖水果的那儿听来的——他讨来的钱用不完。为了追逐金钱，他已经成了魔鬼……”就在这时，卖香料的眼睛看到了带子架上挂着的剪子。“我来惩罚惩罚他，”说着，手里拿起剪子开始行动起来。

瞎子正从东门前走过。狗拉着那根拴着它的绳子。马路上有一块肉骨头，它尽力想走过去得到那块骨头。牵绳绷紧了，擦痛了瞎子的手。于是他收紧绳子，用脚踢着狗，踢得它汪汪直叫。它嗥叫着，但又不愿轻易放弃那块骨头。它试图再冲过去得到那块骨头。瞎子拼命骂它。卖香料的小贩走过去一剪刀铰断了绳子，狗跳了过去，衔起了骨头。瞎子突然停在他原来站的地方。手里的半段绳子还在摇晃。“虎儿！虎儿！你在哪儿?”他大声呼喊着。卖香料的小贩悄悄离开，一边喃喃地说：“你这个狠心的魔鬼！你再也没法折磨它啦！它自由了!”狗飞快地跑了。它有时快乐地把鼻子拱到沟渠里闻闻，有时朝别的狗扑去。它在市场广场的喷泉四周来回奔跑，眼睛里闪耀着欢乐的神色。它又回到它常去的地方，在肉铺、茶摊、面包店门前游逛起来。

卖带子的小贩和他的两个朋友站在市场东门边，无比高兴地看着那瞎子如何想要找路回家。他像生了根似地站在那里，摇晃着手中的竹竿。他觉得，自己像是在半空中似的。他哀叫着。“我的狗在哪儿啊？我的狗在哪儿啊？有没有人肯把它还给我呀？我要是再逮住它一定要把它杀了!”他摸索着，想越过马路，有十几次差点儿被来往车辆撞倒。他跌跌冲冲，挣扎着，气喘吁吁的。“活该，要是被车子轧死才好呢，这个没良心的恶棍。”他们看着他说。可是，瞎子终于越过了马路，靠了别人的帮助，摸回旅店阳台的他的角落里，倒在麻袋做的床上，——路上的紧张使他像个半死不活的人。

有十天没有看见他出现了，有十五天了，有二十天了。也没

有看见那只狗。三个小贩一起议论着。“那只狗一定是逍遥自在地到世界各处游荡去了，那个瞎子，可能永远不会再露面了……”这句话刚说完，他们就听到了瞎子拄着竹竿发出的嘟嘟嘟的声音。他们又看见他由那只狗领着走上人行道。“瞧！瞧！”他们喊了起来。“他又找到了那只狗把它紧紧拴住了。”卖带子的小贩控制不住自己。他奔过去说道：“这些日子你到哪儿去了？”

“你知道发生了什么！”瞎子高声说。“这只狗逃走了。我缩在我的角落里，没有吃的，没有讨到一个子儿，像坐牢一样呆在我的角落里，本来一两天就要死了。是的，再像这样过一两天，我就完了——可是，这家伙回来了——”

“什么时候回来的？什么时候？”

“昨天夜里。半夜里我躺在床上，它走来舔我的脸。我真想把它杀了。我狠狠地揍了它一顿，叫它一辈子都忘不了。”瞎子说。“我饶了它，它不过是只狗啊！只要能在马路上找到一点废物充饥，它就会在外游荡，可是极度的饥饿又把它赶回我的身边，但它再也不会离开我了。瞧！我有了这个……”他摇摇那根拴着它的东西，这一次是一根钢铁的链条。

狗的眼睛又露出死死的绝望的神色。“蠢货，走啊，”瞎子像个赶牛车的人似的大声吆喝着。他用力拉了一下链子，用竹竿捅捅狗，狗就慢慢地向前移动。三个小贩站在那里听着嘟嘟的声音逐渐远去。

“只有死亡才能拯救这条狗了，”卖带子的小贩大声说，看着它长吁一声。“对一个心甘情愿回去受罪的家伙我们能有什么办法呢？”

冯金辛 译

班纳吉

马尼克·班纳吉(1908—1956),印度知名作家,生于西孟加拉邦的杜姆卡镇。一九二八年开始发表作品时他还在大学里读书。二次大战期间他积极参加印度的进步作家活动,印度独立后,他积极参加印度人民争取和平民主的斗争,担任印度和平理事会委员。他的长篇小说有《母亲》、《昼夜诗章》、《帕德玛河上的船夫》、《比黄金还贵》。他的小说中大多以农民、渔民、船夫、小贩以及乞丐等作为主人公,描绘其悲惨生活,揭示其反抗精神。马尼克的短篇集子有《阿达西舅母》、《史前期的故事》、《今天·明天·后天的故事》等。

匠　　人

早晨,马登坐在阳台上晒着冬天的太阳取暖时,突然觉得一条腿抽筋了。

一连七天,他没有上织机干活了。他有风湿病,四肢僵硬不灵便。更糟的是,每处关节都像针扎似的疼痛。没有了纱线,织机都闲着,使人觉得苦闷懊丧,浑身无力,仿佛受着一种无法诊断的疾病的折磨。本来,工匠们总是每天在织机上一口气干上好几个小时。没有活干,人感到苦闷,有一种心灰意懒、昏昏欲睡的感觉。晚上反倒睡不着。心头难受,无精打采,只觉得一片空虚。这种抑郁情绪犹似一个人在乡村戏院里看见尼迈离家去

当托钵僧的情景一样。只是痛苦更厉害，仿佛没有尽头似的。马登默默地忍受着所有这些心灵上、肉体上的苦痛。为什么不忍受必须忍受的事情呢？

今天一早，他的母亲带着他妻子去拜访地主。她们想趁地主么女要结婚的机会，去他们家跟太太们说说，劝她们定织一两件好纱丽——惟有织工马登才能纺织的特别精致的纱丽。如果他能设法让她们定购，那通过她们，他就不难弄到纱线了。这时家里的大人只有马登的姨母。她是个一只手残废的人，瘦得像一根干芦苇。她听到马登的叫喊，急急忙忙奔出来，手里抱着两岁的儿子。她四岁的女儿也跟着她走了出来。可是仅有一只好手的姨母怎么拉得动马登的腿，治好他的抽筋呢？她也尖声叫了起来。由于马登的喊叫而受惊的两个孩子，也嚎啕大哭。

这时布本·戈萨尔从大路上走来。他一看就明白了究竟，一把抓住马登的脚跟，使劲拉了几下，又重重地拍打他的大腿。马登不痛了，无法动弹的腿又听使唤了。

"你救了我了。"

马登一面按摩自己的腿，一面大声吸气。他那粗糙而长着老茧的手摩擦腿上干瘪多皱的皮肤时发出的声音，就像他自己重浊的喘息声一样。

"起来走动走动，就好了。"布本劝告他。

马登没有做声。这时，四邻的几个男女听到声音走了过来。只有乌迪没有来。她就住在贴隔壁。他们两家中间仅隔着几株大蕉树。乌迪在自己家里用她那种十分得意的娇滴滴的声音——织工区的男男女女都讨厌这种声音——大声说："出了什么事儿，亲爱的？你干么不告诉我出了什么事？"

虽然布本是从大路上走来的，但大家都十分清楚，他是从乌迪的茅屋里出来，沿着池塘走到大路上的。可能正是乌迪叫他

来的。马登的织机已经闲了七天;他的妻子怀孕九个月了。就在昨天乌迪有意让人知道,她担心马登家会有人饿死。她悄悄地给马登妻子一些米和扁豆,向她探听马登的心意。他是不是终于肯像别人那样收受工资纺织普通的布了?马登的妻子哭着回答:"不肯。他还是那样固执。"

赶来救助的邻居一见布本在场,他们脸上的表情明显地全都变了。正好这时马登的姨母拿来一张木凳让布本坐。大家一再用询问的眼光打量马登和布本。也许是马登终于同意了布本的条件,收受工资(这实际上无异是被逼着卖命),纺织蹩脚的陀地、纱丽和毛巾了吧?马登感到局促不安。他用手慢慢地擦了擦自己胡子拉碴的脸。

仿佛回答大家无声的询问,他对博拉老头说道:"我突然一条腿抽筋了。天啊,真痛!像人要死时那样的难爱。好像要断气了。他赶来了,拉拉我的腿,治好了我的痛。他救了我。"

织工加根的短小结实的妻子怪声怪气地说:"噢,他在近处嘛。他肯来,他多好啊。我们奇怪……"

"我没有在机子上干活。我觉得不舒服。"马登赶忙打断她说。对织工加根的妻子的尖嘴薄舌,他有点怕。

布林达班站在后面,觉得像个罪犯似的。他的茅屋也紧挨着马登的家——就在北面芒果树那边,树上枝柯几乎触到他们两家的屋顶。

布林达班比博拉老头的年纪小得多,但更为衰老。他有一架破烂的织机,这架机子,只能织毛巾或小块的四码长的布。他不再坐在织机面前,他已没有力气摇机子了。他的大儿子凯哈布使用着它。因为没有纱线,织工区的织机全都不动了。贫困、恐惧笼罩着整个地区。惟有凯哈布和布林达班的织机还在转动。

“织好多少毛巾了?”布本用一种友好的声调问布林达班。

布林达班吓得直哆嗦。他向后退了一步。

“我不知道,先生。我儿子会告诉你的。”

“告诉凯哈布,织好后来领钱。”

布林达班想要挺起他折断的脊梁骨。他注视着周围的人,但目光却黯淡而可怜。

“问我的儿子吧,先生。这一切我全不知道。”

布林达班转过身子慢慢地走了。

“我什么也不知道,亲爱的先生。我的儿子知道一切!”加根的妻子撅着嘴,尖刻地说。“这老头真是个假道学!”

“噢,别说了,布诺娘。”博拉老头说。“干么要操心这些呢?马登,痛好了吗?那么我们走了。”

凯哈布会领到工资。愿意织粗布和毛巾就能有钱。可是他们怕听这样的建议。家家没有钱。家家都在挨饿。

“你明白,马登,”布本说,“你们村子里的织工真蠢。”

马登本人就出身于一个七代织工的家庭。他一怒之下,用嘲弄的语气说:“那还用怀疑吗。织工这一阶级本来就是傻瓜嘛。”

布本继续说,“你们买不到棉纱。你们搞不到它有好久了。这样闲坐着,让机子空放着有什么好处呢?米希尔先生愿意给你们棉纱。你们就用它织布嘛,到手的东西就是你们的了。你们不干!如果买不到棉纱就不织布。这算什么话!我明白你的意思,你不肯织粗布。可是他们呢?……”

“这不能算是给他们工资。他们全都自己买棉纱吗?他们能买到吗?你对这一切都清楚。他们大多数是靠借债或贷款才能摇动机子。他们那一点收入,是白天黑夜地干活,一直干到吐血才挣来的。你们还想把它减少一半。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怎么

能干活呢?"

"我们有什么办法? 如果把工资提高些,我们也不成啊。你们知道棉纱的价钱吗?"布本无可奈何地叹息一声。"唔,有什么办法呢? 还是我再三劝说,老板才同意拨给你们一些棉纱。要是你们不肯接受,那有什么办法? 一切我都明白。可现在时光不利啊。无论如何,你们总得让机子动起来,设法活下去。否则,过不了多久,你们只好卖掉机子。等到情况好转,又能搞到棉纱的时候,你们就会想到我布本·戈萨尔了。我对你们说……你们以后自己也会明白的! 那时你们就会懊悔。如果听了我的话,机子就能保留下来,你们就能搭救自己了。"

如果织工们不得不抵押或卖掉织机,布本就会替米希尔先生买下来。可能他正等待着这一时刻呢。可是,情况竟会发展到这一步吗? 也许还没到这一步,织工们可能已经从布本手里接受棉纱,重新织起布来了。

姨母在马登身边徘徊着。一个婆罗门碰了马登的脚! 在马登没有向布本跪拜,没有从他脚上拿点泥土前,她是不会放心的。马登也许想不到这些。他一定是忘了。但当马登把脚朝着布本伸过去的时候,姨母再也无法控制自己。她悄悄地对马登耳语,提醒他要对布本,一位婆罗门行礼。

马登火了。"为什么不抱你的女儿? 她要哭死了。滚,滚到你们可以死的地方去。"

姨母带着两个孩子走了。她深知马登的脾气。女儿的啼哭不过是责备她的一个借口。她不理解,干么有人会因为孩子的啼哭而烦躁不安,马登也不理解。孩子的哭声从未打扰过他。它就跟织机的格格声,女人的唠叨,蟋蟀的唧唧声不会打扰他一样。马登此刻是情绪不好。即使他没有从一个婆罗门脚上取点儿泥土,那也没有关系。姨母非常信任马登。他能够咏唱《罗摩

衍那》的诗句。在织布方面，他保持了他父亲的声誉。总有人找织工马登定制最精致的织物。当姨母还是一个孩子第一次随同马登的母亲来他家的时候，她就听说，在现今地主的父亲的年代，马登的父亲就得到制作贝拿勒斯织物[1] 的定货。她永远忘不了马登的父亲在她结婚时跟她开的玩笑，替她织了一件透明的纱丽——细得像蛛丝一样。现在呢！真是时运不济啊，没有定货，没有棉纱，织机闲起来了。可马登还是不肯纺织粗布。姨母一想起他父亲，就替他难过。他的母亲和妻子似乎对他并不好。

要是马登的父亲今天还活着，那就好了，姨母想。他要活着已九十出头了。姨母不能理解这意味着什么。可是一想到这年龄比斯里达尔更老，她心里又难受起来。她看到织工斯里达尔的痛苦情况，觉得他还是死了好。

马登的父亲死了，没有关系。有马登活着嘛。

马登的母亲和妻子蹒跚地回来了。马登的妻子大腹便便，步履艰难。近几天来，她的四肢都肿了。披在身上的破旧的纱丽还是结婚时马登亲手纺织的。由于质地精致，柔软而光泽，以及滚边上的花纹，这件纱丽即使在今天还显得漂亮。假使她的头发没有缠结，皮肤没有开裂，她真会被人当成地主家的太太。

马登的母亲拄着拐棍，嘴里嘟嘟哝哝地走来。若是她能不在旁人面前唠叨，马登就高兴了。可是这老太婆有这样聪明吗？她一走近，就把事情的经过叙述开了：地主家的太太们一听说织工马登织的著名纱丽——“新娘”、“爱情的魅力”、“春天”等等，她们就嘲笑她们，叫她们滚蛋，这些纱丽早已过时。现在只有老祖母、女佣人和农村妇女才披它们。

---

[1] 贝拿勒斯纺织品是印度最有名的。

织工马登！织工马登织的布！织工马登算什么！在瞎子国里独眼龙也可以称王！

“她们真是这样说吗？”马登盘腿坐下。“她们太过头了——地主他们太过头了！他们已经到了极限，现在要完蛋了！”

马登的妻子爬上阳台的时候，一个踉跄，差一点摔倒。她抓住一根柱子，稳了稳身子，就走进屋去。从屋里传来她尖刻的批评：“连一个子儿都没有，还这样骄傲！”

“女人总是这样谈论，马登，别在意。”布本想安慰他。

不错，她们确是这样说的。地主家的妇女，他的母亲和妻子，连同乌迪，全都这样议论。但并非所有的妇女都如此啊。织工区的大多数妇女不说这类话。相反，每当她们和自己男人争吵时，就牢记以织工马登为榜样。马登在织机上织布，他们也在织机上织布，但他们不如他高明。想到这些，马登哈哈笑了起来，浓密的胡子后面露出残缺不全的牙齿，他把这些情况讲给布本听。布本对这个粗野的织布匠竟有这种气魄和自信，感到吃惊。他有一种愤怒甚至妒忌的感觉。自从他参与米希尔先生的纺织业务后，就听到这一区织工们一句共同的语言：“马登什么时候织过毛巾！”起初，他不十分理解这句话的意思，后来他才明白，这一区的纺织工人是用这句话代替一句更通俗的话：“太阳什么时候从西边出来过！”他知道，一旦马登同意从他手里接受棉纱，替他织粗布，那么第二天，织工区的大部分纺织工人就会急急忙忙赶到他面前要棉纱了。马登是个古怪而顽固的人。他会突然火冒三丈，接着又哈哈大笑，一瞬间又哀叹恸哭，转眼之间，又会吹得天花乱坠，仿佛他是个国王似的。

布本起身要走的时候，听见屋子里传来一声呻吟。紧接着他们就听见了姨母的喊声：“马登，快来，你老婆像要生了。”

布本回去后，差遣乌迪前去打听出了什么事。已经不早了，

他还有许多事要料理。但没有探听到马登家出了什么事之前，他还不能离开。如果马登遇到严重困难，他就可以对他施点小恩小惠了。他烦躁地等待着乌迪。这个婊子对任何事总是太过分。只是叫她去探探消息，看来她在忙着护理马登的老婆了。马登的老婆会出什么事吗？会是什么呢？万一发生严重情况……

乌迪过了好久才回来。马登的老婆在这次走动后觉得不舒服。她非常虚弱。开头，看来无非就是走路累了。目前，好像是阵痛发作了。

"万一她现在就生孩子，她会死的。她们若能吃上一餐，就得接着挨饿两三顿。近两个月来，他们就是这样过的。混蛋马登，他怎么不死呢？"

她抽出一根木柴放进灶膛，把锅子放在炉灶上。她那短小丰满的身子的每一动作，都表达出她的无法抑止的愤怒。奇怪的是，她把土锅放在炉灶上时，居然没有砸坏。

"你还没有去吗？"

"正要走。又觉得懒得动。"

"就在这儿吃饭吧，"乌迪柔媚地说。"吃我做的饭好吗？"

"你说出这种蠢话来！"① 布本生气了。

他向外窥看，看见马登还坐在阳台上。于是他绕过池塘走上大路。木杆还在原来的地方。布本舒适地往上一坐。

"你老婆怎样了？"

"痛好了些，就是流血过多。不怎么痛了。去请杜尔加姥姥了。"

他平静沉着的表情，使布本感到吃惊。他点起一根纸烟，并

① 布本是婆罗门，婆罗门是不吃低种姓人烹煮的食物的。

想到给马登一根。

马登突然说道："干么不织点好布呢，精致的细布，你有棉纱吗？"

布本高兴了。

"我有点儿棉纱。你不是只肯织贝拿勒斯布吗？"

"贝拿勒斯布？"马登说，他的话带着失望的调子。他猛然觉得这全是自己的错。这一坚持已使他面临灾难的边缘。他不无感叹地说，"我从来没有织过一段贝拿勒斯布。"

棉纱在一个钟点之内就送到了马登的手里。布本派人把家里的棉纱给了他。棉纱使马登的眼里噙满泪水，指望他用这样的棉纱织一块好布！真还不如像凯哈布那样，同意织毛巾好呢。这样人们会说，织工马登是太穷了，迫不得已才织毛巾，可是他不织粗布。他觉得心头压抑、疼痛，正像他早晨腿上抽筋时一样不好受。塞在陀地角上作为预支的两个卢比似乎正在灼他的肉。可是，他的四肢又因为没有活干僵得发痛。饥饿啃啮着他的肚子，死去活来似的难受。妻子又呻吟不停。织工马登该怎么办呢？

午夜，村子在惨淡的月光中，沉睡在一片静寂中，只有偶尔传来的狗吠豺嗥，才打破这死一般的沉静。这时马登的织机发出转动时的格格声。马登迅疾地摇着织机，声音很大。织机的格格声不但传到乌迪家，而且还传到布林达班家。

布本感到惊讶。"他这样快就开始织布了。他一个人怎么安排的呢？"

乌迪也觉得奇怪。"他真有本事啊。什么都行。"她一面说，一面疑惧地竖起耳朵听着。

布林达班老头叫他的儿子："是马登在机子上干活吗？"

"怎么不是呢？"凯哈布厉声回答。"他半夜里偷偷地在机子

上干活。只有我们摇动机子，才算犯罪。"

"也许机子上织的棉纱不是布本提供的呢。"

"还有谁有棉纱，你说，现在除了布本外还有谁有棉纱？"

乌迪不知道马登的织机是什么时候停的。她早晨一醒，就急急忙忙赶到马登家。她把马登叫醒，迫切地问道："织布匠，你织了多少？"

"你来看看吧。"

马登领她走进放着织机的小屋。乌迪睁大眼睛望着空空的织机。旁边的一包棉纱碰都没有碰。

马登把那包棉纱，连同两个卢比，一起交给乌迪。"你拿去，"他说道，"还给布本先生。对他说，织工马登什么时候织过毛巾……"

过了一会，织工区有一半的男女簇拥在马登茅屋的阳台上。气愤和失望刻写在他们的脸上，他们几乎要哭了。连加根的妻子都默不作声。

"是真的；马登，你从布本那儿拿了棉纱？"博拉老头问道。"是真的，你半夜里偷偷地在机子上干活？"

"你们去看看机子吧！"

"难道你没有在半夜里摇动机子？"

"我摇了，一架空机子。我要是不干活，就会抽筋，闲得抽筋。因此，我在空机子上干了一会儿。你们真以为我会用布本给的棉纱织布吗？你们真以为我答应你们以后会出卖你们？织工马登什么时候不是说话算数的……"

马登突然打住，他再也说不下去了。

冯金辛 译

纳伽伐利

古鲁珀·纳伽伐利(1917—),印度知名作家,作品不多,但以构思奇妙、结局意外为读者所喜爱。本短篇小说选自《马拉雅拉姆短篇小说选》,写养蛇人靠耍蛇为生,最终被蛇害死的故事,表现了印度下层人的生活境况,读来有趣,读后令人回味。

胜 利 花 环[①]

南印度的所有城镇他都很熟悉,凡是人们聚居的地方,就有这个耍蛇人的足迹。

他是个身材瘦长、肤色黝黑的人。长长的胡须,又红又圆的眼睛,使他的面部表情显得特别严肃。他肩上背着一只大口袋,头上顶着四五个圆筐,老婆和女儿形影相随。

当他把头上的东西取下,安放在地上,他的妻子就从包袱里掏出乐器,演奏起来。这时,把戏就开场了,耍蛇人弹起弦琴,随着娓娓动听的琴声,蛇就在圆筐里咝咝吐信。当人群围拢过来,他就小心翼翼地打开筐盖。哎唷,我的妈!筐盖一掀,一条可怕的蛇就向外张望,凶狠的目光向四周扫射,观众惊恐万状。尽管有安全措施,瞧着那可怕的蛇,谁不胆战心惊呢?

按着耍蛇人的琴声,咝咝吐信的蛇翩翩起舞,舞姿是异常迷

---

① 按印度风俗,佩戴胜利花环是男女青年订立婚约的一种仪式。

人的。

这位耍蛇人是个优秀的艺人，他通晓自己这门技艺的全部诀窍：奏乐，弹弦琴，把观众吸引来；观众围成人圈后，就开始耍蛇，他同自己的妻子用泰米尔和马拉雅拉姆两种混杂的语言，相互问答，持续不断地展示把戏的精彩内容。

“喂，娘子，这条蛇怎么样？”他向妻子发问。

“是条好蛇。”她回答。

“它要咬人，那它是？……”

“坏蛇。”

“给毒蛇咬了，会怎么样？”

“昏迷不醒。”

“蛇要咬人，怎么办？”

“弹起弦琴……”

“弦琴一弹起，那……？”

“那蛇就跳舞。”

“对！看来你是精通这门技艺的人。说得对，弦琴一弹起，蛇就跳舞，不咬人啦，对吗？”

“是的，先生。”

于是，他更使劲地弹奏那把弦琴，蛇跟着琴声起舞。这时，他打开圆筐，让在场的人都看到跳舞的蛇。顷刻间，聚集的人们忘却了自己，全心观赏优美的蛇舞。

接着，他向观众诉说自己的生活景况。

他转身招呼自己的女儿：“喂，小妮子，这儿来……”

她走到父亲跟前。

“通报你的大名。”

“耍蛇人的女儿。”

“你有多少天没吃东西啦？”

“四天来一直挨饿。”

“四天！……”

“是。”

“可怜的耍蛇人的女儿！你怎么活下来的？”

“耍蛇人的女儿的命就是这样。”

“咋样？”

“挨饿。”

“老爷先生们，请听听！”他向观众们倾诉。

“难道她不像你们的宝贝儿女一样，也是个孩子吗？可是，四天来，她的肚子一直空着，只因为她是耍蛇人的女儿。”

在明白事理的观众面前，耍蛇人悲愤地提出了这样一个严酷的问题。

他继续说：“哎，嚼舌的孩子啊，你安静点吧。今朝，你定会饱餐一顿的，相信吗？”

“相信。”

“好极了！对于普天下姑娘的婚礼，应该准备什么样的花环？”

“鲜花扎成的花环。”

“那么对耍蛇人的女儿，应该准备什么样的花环？”

“蛇围成的花环。”

“对，戴上这个蛇的花环，拿着这个托钵到老爷太太面前，你一定会得到吃的。”

说着，耍蛇人机警地捉住蛇，绕成一个圈，套在女孩的脖子上。

颈脖上套着蛇环的姑娘，手持托钵，走到观众面前，大家往里面多少扔了一些钱。这不是出于对这个为了填饱肚子而在颈项上缠绕一条残忍的动物的女孩子产生了同情，也不是因为心

肠软而发慈悲，仅仅是想从那种恐怖景象中赶快解脱出来。

谁也不晓得他们是哪省的人，姓甚名谁。三个人组成一个家庭，漫无目的地到处流浪。

他们没有在大地上或者屋檐下建立过自己的家，仿佛在屋内不洁的空气里他们不能生存，而在辽阔世界的露宿生活中他们才能自由呼吸。这个家庭里相互之间的和睦，是金钱或地球上的任何东西都买不到的。他们的生活充满了友爱。划一条地界，圈一块地皮，筑一座能遮雨的茅屋，为将来着想积攒一些钱，等等，这一切对他们来说都是十分渺茫的事。这个流浪之家，实际上是一幅高超艺术的生动画面。

这个家庭的背后也藏有一段爱情故事。若干年前，那个女人与这个要蛇人产生了爱情，相互迷恋，最后决定共同生活，就在这茫茫无垠的天空下，叫星星月亮当证婚人，彼此把自己的一生都托付给对方。无所羁绊的流浪汉得到了一位生活上的侣伴，而软弱的女人得到了一位可依靠的丈夫，他们美好结合的产物就是那个女儿。

这个家庭的关系是融洽的、牢固的，这决不仅仅停留在表面上，在丈夫的每一步奋斗中，都有自己妻子的影子。他们没有任何祖先的财产可以继承，借以维生，但他们互相照顾，彼此爱护，真正是生活的模范。

这个家庭四处游荡，在南印度的一些城市表演自己的技艺，晚上就在破庙或寺院里寄宿。他们步行了几千里，仍在向前跋涉。

对他们来说，每天只吃一顿饭也不一定得到保证，因此这个家庭所过的生活也是一幅穷苦人悲惨生活的真实画面。在漫长的生活道路上，充满着无数坎坷不平的痛苦遭遇，然而，他们还是无所畏惧地、坚定地向前挺进。

又过了四五年。这期间，世界许多方面发生了传奇般的变化，这种变化使一些城市变得不易辨认了。由于许多新的发明创造，城市变了模样；由于科学进步，开辟了一些新的工作领域，使许多人抛弃了旧的工作，但耍蛇这一行却丝毫没有变化。

他仍然顶着那些陈旧的圆筐，同自己的妻女一道，到处耍蛇。虽然时代的巨掌在耍蛇人面前不得不服输地垂下来，然而，时代也使他的身体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没有休止的流浪生活使他的身体消瘦下去了，多少年来久经跋涉的双脚，今天也迈不开步了，在生活中遭受的无数打击，已经摧残了他的健康。耍蛇人受尽创伤的心灵喃喃自语：我身上同生活搏斗的力量已经使完了。精疲力尽的耍蛇人要被迫在一个地方安置下来，对于这点他自己也感到吃惊。

在这十年中，这个世界也把他的独生女儿多方打扮起来了。他们的这个天真烂漫的女儿今天已经长成温柔美丽的少女，经历过生活的种种磨难，她身体的每一部分都长得又漂亮又匀称。

她的面容有一种特别的魅力。她不像城市富家姑娘那样穿戴得珠光宝气，但就是穿着这身粗布衣服，也能显示出她苗条身材的妩媚。一出娘胎就过着艰难生活的女孩子，身体磨炼得相当结实，具备制服邪恶的男人嘲弄和勾引的充分力量。

女儿的青春引起父亲忧虑。含羞地站立在青春期门槛上的女儿，犹如一个活生生的大问号，悬挂在父亲的眼前。所有父母都不得不面临这个问题，婚姻在今天这个俗世中已成为一个巨大的谜语。

在男子渴望通过婚姻猎取一笔财富的社会中，穷人家的姑娘只能永远成为一个嫁不出去的女儿，何况这是贫困的耍蛇人的女儿，她的父亲除了两三条老蛇以外，就没有其它财产可作陪嫁。在当今的世界上，哪个青年愿继承耍蛇人的事业呢！

面临着这些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怜的父亲忧心如焚。

一天晚上，女儿睡熟后，母亲悄声慢语向自己的丈夫问道："还不该为女儿找个丈夫吗？"

"谁愿同耍蛇人的女儿结婚呢？"

"是呀，但愿老天保佑。"

就这样，他们只能把自己忧虑的重担托付给老天爷。

停了半晌，母亲自言自语道："老天爷为什么把这个女孩儿赐给我们呢？为什么让她投胎到我们这个穷光蛋人家呢？"

老天爷能回答这些问题吗？

从饱尝人间痛苦的心底发出的这些问题，震荡在静谧的夜空。大自然似乎屏住呼吸，只有栖息在附近树枝上的猫头鹰发出的声音，好像表示赞同。

母亲瞧着酣睡的女儿说："可怜的女儿！你睡着了。你为什么要投我这个有罪的女人的胎呢？"

二十年前，在分娩后，瞧着如此漂亮的女儿，她兴奋得忘记了分娩的痛苦，哪里想到将来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呢？听到婴儿坠地的呱呱声而快乐的父亲也没有料到：她将来会成为一个巨大的难题。

女孩渐渐长大，先会爬，后会走，那时他也还远远没有想到，女儿的长大竟会成为一个沉甸甸的包袱搁在他的肩上。

在这个金钱万能的世界里，女儿长到青春妙龄，父母必然处于捶胸顿足的痛苦之中！

父母沉重的心情也感染了女儿，躺在床上醒着的女儿从父母的叙谈中知道了他们的苦衷，从那时起，她也忧心忡忡，把自己痛苦的心灵托付给老天爷，聊以自慰。

好些日子以来，有个男青年始终跟着这个家庭。耍蛇人知道其中的原因，但他想让这个小伙子自己说出口，所以什么也没问。

一天傍晚，小伙子来到耍蛇人身旁，倾诉了自己的心事。

耍蛇人从头到脚把他细细打量，问："你的父母还健在吗？"

"不在了。"

"你干得了我这一行吗？"

"干得了，我是耍蛇世家出身，我的父亲也是耍蛇的。"

"难道你打算继承这个行业吗？"

"是的。"

"你家里还有别人吗？"

"没有了，我孤单一人，到处流浪。"

耍蛇人沉默了，像自己一样在世上漂泊的这个青年要当自己的女婿，那将来……

穷苦人家的女儿终究只能和穷人结亲。

沉思了片刻，耍蛇人向那位男青年说："好吧，如果真是这样，你就到郊外森林里，捉一条好看的蛇来。我女儿自小就戴蛇环的，你把蛇的毒牙拔去，戴在我女儿的颈脖上，那样，你们俩就可以成亲。"

从童年时代起就往颈脖上套蛇环的女儿，今天仍然要用那个象征胜利花环的蛇环戴在颈脖上，这就是做父亲的一点希望。听着这番话，那位青年默然站着。

耍蛇人说："我的这一行，不应该随我一同死亡，所以我这样要求你。"这就是他的希望！传统的行业不能因他去世而消失！未来的女婿是否具备继承这个行业的本领，这对小伙子正是一个考验。

这位青年向老人告别之后，便向森林走去，老人凝视了一

会，在背后喊道："沉着点！老天爷会保佑你的。"

他们俩的谈话，女儿也听到了。但当时父亲似乎把女儿完全抛在脑后了。他不晓得：女儿早已钟情这位青年，而小伙子也对她一见倾心。如果父亲知道女儿的心事，那他也许不会对这位青年人进行如此严峻的考验！

那座森林里的蛇是远近闻名的。次日清晨，那个青年携带弦琴来到丛林旁，向家神敬礼后，就弹起弦琴。过了一会儿，丛林各处发出树叶摇动的瑟瑟响声，听到这些声音，他怀着愈加强烈的愿望弹奏弦琴。

林子里发出了一阵阵可怕的咝咝声，他顿时感到毛骨悚然，但他反而更加用力地弹奏弦琴。四五分钟的工夫像是度过了一个世纪，看到被琴声吸引出来的毒蛇，小伙子的眼珠都要迸出来了。一条可怕的黑蛇发出咝咝声在他面前起舞，它那双发红的眼睛一个劲儿盯着弦琴，如果琴声戛然而止，或者稍许迟疑，那蛇一下子就会咬过来。他必须不动声色，不减弱琴声，猛一下抓住蛇的脖子。

见到这种险恶的情景，铁石心肠也会不寒而栗——何等严酷的考验啊！

他仿佛感到自己的生命顷刻就要消逝，又好像悬挂在极细的蜘蛛丝上，脑袋一摆动，整个身子就在空中摇晃。

然而，他更加使劲地弹着弦琴。

那天，从清晨起，耍蛇人的女儿就坐立不安。在她盼望未婚夫的心坎里隐伏着一个不祥的感觉，随着天色放明，她的恐惧感越来越增加了。到了晌午，还没见自己钟情的人归来，她的心似乎停止了跳动。她躲过父母的注意向丛林奔去。

蛇在小伙子跟前起舞已有两个小时，过了这么长时间，他还没有捉住它。只要他的手一离开弦琴，蛇就凶狠地发出嘡嘡声，要向他猛扑过来。他似乎感到，蛇正留心地听着他的喘息声。这样长时间的弹奏，他的头快要炸裂，汗水湿透了全身，两只眼睛都充血了。他似乎觉得，坚持不了多久，他就要疲乏地倒下。他又恍惚看到，他所崇拜的女人仿佛站在他面前，他的已故的父母在遥远的地方向他招手，他的脑袋旋转起来，耳朵里灌满嗡嗡的噪音。

然而，他仍然不停地弹奏弦琴。

见到这种可怕的情景，她全明白了，不由自主地叫了起来。听到叫声，他转过头来看，正在这一刹那，毒蛇猛扑过来，狠狠地咬了他一口。

忍受着剧烈的疼痛，他猛一下捉住了蛇头。他颤抖着，但死也不松手。

他给叫喊的姑娘看看毒蛇，说："你看，这就是我的胜利花环。"

姑娘立即停止了哭泣，她思绪万端，心潮汹涌。

她的目光坚定起来，似乎立下了某项严峻的誓言。她在他面前低下头，固执地要求："你把它戴在我的脖子上吧！"

他惊讶万分，面对着公开表露的爱情，他感到万分激动。

"良辰到了，快给我戴上吧！"她催促他说。

由于毒汁渗入，他整个身子开始发青了。他从颤抖的心里呼出"我的女人"四个字。

"我的男人！"

他们不知道文学中表达爱情的虚浮词藻，两颗纯洁的心灵

中火一般的爱情凝结在这短短的话语里，他们该说的话，仅用这样简朴的几个字就表达出来了。

就只两句话："我的男人！""我的女人！"概括了世界上所有的爱情诗篇。

"你还不给我戴花环？"她急不可待地说。

他举起颤抖的手，拿着蛇环，以极其痛苦的心情，把仍在发出嗞嗞声的这个胜利花环套在她的脖子上。

毒蛇紧紧缠住她的脖子，嗞嗞地叫着，伸出毒舌，咬了她一口。

"我的女人！"他尖叫一声，栽倒在地。

"我的男人！"随着喊声，她也倒在青年身旁。

不是在生前而是在死后，象征他们结合的那个胜利花环，慢慢地蠕动着，向丛林游去。

倪培耕 译

明　都

萨达特·哈桑·明都(1912—1955),巴基斯坦著名小说家和剧作家,生于印度旁遮普邦,于一九四七年移居巴基斯坦,先做翻译外国文学作品的工作,后开始写作,写出三十多部作品。明都痛恨剥削阶级,反对殖民主义,作品多以揭露社会的不合理现象为主。明都有不少作品是写妓女的,并且用自然主义的风格写作,从而引发出一些非议,但这正好说明他作为作家的关怀面很大。明都擅长描写人物,构思奇巧,使读者难以预料,《面纱》是一篇很有代表性的作品。

面　　纱

祖海尔刚上大学三年级的时候,突然发觉自己陷入了情网。爱情对于人类来说,可真是不可缺少的东西——不少人甚至为此付出了自己的生命呢!

那天他从学校兴冲冲地往家里走。那是他上三年级的第一天。走到家门口的时候,他一眼看到一个戴着黑面纱的姑娘正从马车上下来。姑娘从马车上下来,他见到过不知道多少次了。可这次不知道是怎么回事,这个手里拿着几本书的姑娘,却使他一见面就如此倾心。

姑娘付了车钱,走进了祖海尔家隔壁那幢房子。祖海尔暗自思忖:在这里住了这么久,却还不知道就在自己隔壁住着这样

一位姑娘。

祖海尔并不是那种轻浮的男孩子。他不太喜欢交际。每天早晨起来后，就去学校上课，上完课就回家，吃饭，吃完饭休息一会儿，然后开始复习功课，天天如此。学校里同班也有几个姑娘，可他从来没和她们讲过话。这倒不是因为他是个不爱说话的人，而是他的功课实在太忙，没有工夫和她们说话。但是那一天，当他看到那位姑娘从马车上下来的时候，他一下子把当天讲的课忘得一干二净，才学的哈菲兹的诗也给忘得无影无踪，满脑子只剩下姑娘那双纤细、雪白的小手——一只手里拿着几本书，另一只手把钱递给车夫。真是一双秀美的手，右手的无名指上还戴着一枚戒指。

当时祖海尔竭力想看清楚那位姑娘的脸，可戴得严严实实的面纱使得他什么也看不见。姑娘快步走向隔壁的房子，祖海尔呆呆地站在那里，过了好一会儿才回家。

一进门他就问母亲："隔壁房子里住的是什么人？"

他母亲感到很奇怪，问他道："你问这个干什么？"

"没什么，随便问问。"

"和我们一样，也是移民[①]。"母亲回答道。

"他们是干什么的？"

"孩子们的爸爸早就死了，只有妈妈还在。他们是三姐妹和一个哥哥，哥哥现在在家里就等于是爸爸。那可真是个好孩子，为了三个妹妹，一直到现在还没结婚。"

对于这些琐事，祖海尔根本不感兴趣。他想知道的，只是那个手里拿着书的姑娘，她无疑是三姐妹中的一个。

---

① 印巴一九四七年分治的时候，所有从印度迁往巴基斯坦定居的穆斯林，都被称作移民。

吃完饭他就打开了电扇，躺下休息。夏天他习惯饭后睡一小时。可今天却怎么也睡不着，一心只是想着那个姑娘。

过了几天，他一直没能再见到那个姑娘。从学校回来以后，他不知道在家门口等过她多少次，而且一等就是几小时。可是她却再没有出现过。祖海尔失望极了。他是个感情很脆弱的人。失望之余，他甚至觉得自己这样等她完全是徒劳的。另一方面，爱情却在告诉他，这样做恰恰是最重要的。在相爱的时候，恋人们最先尝到的往往就是这种滋味。因此，祖海尔暗暗下了决心：海可枯，石可烂，自己决不气馁，要在情场中勇往直前。

又过了好多天。一次他正从学校骑车回家，突然看到前面有一辆马车，里面坐着一位戴着面纱的姑娘。他没有看错，正是那位自己朝思暮想的姑娘。马车在前面停住了，祖海尔一下子从自行车上跳了下来。姑娘一手拿着书，另一只手正在把车钱递给车夫。付完钱后，她转身就走。可车夫却喊住了她："喂，小姐，您才给这么一点儿……"

车夫的口气很放肆。姑娘停住了脚步，转过身来，两眼从面纱里盯着车夫："怎么啦？什么事？"

车夫从马车上跳下来，把手摊开，上面放着一枚八安那[①]的硬币，对姑娘说："才八个安那，太少了。"

从面纱后面传来姑娘那细微的、有些颤抖的声音。"我一直都是给八个安那的。"

车夫油腔滑调地回答说："那是他们愿意照顾您，可我……"

看到车夫和姑娘这样胡搅蛮缠，祖海尔气极了。他把自行车丢在一旁，跑上去照准车夫的下巴就是一拳。车夫还没弄清是怎么回事，右面太阳穴又挨了一拳。这一拳打得车夫连连讨

---

① 指旧货币单位，16安那等于1卢比。

饶。

姑娘在一旁吓呆了。祖海尔走上前去对她说："您先回去吧，我来对付他。"

姑娘看来想对他说些什么，可能是想说些表示感激的话吧，可是话到嘴边又缩了回去，最后终于一句话也没说就走了。这边祖海尔把那个车夫教训了足足有二十分钟——这可恶的车夫！

事情结束以后，祖海尔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兴奋。他在自己所爱的姑娘面前表现了自己的勇敢，把那可恶的车夫狠狠地揍了一顿。他还发现，姑娘回家以后，还从窗户里偷偷地向外看呢。这无疑给了他极大的鼓舞，其结果是那个倒霉的车夫下巴上又额外挨了重重的两拳！

从那以后，祖海尔便完全堕入情网不能自拔了。他又从母亲那里得知，姑娘的名字叫娅斯明，家境并不十分富裕，一家人守着父亲留下来的小小产业度日。

知道了姑娘的名字以后，祖海尔就想给姑娘写封信。可连写了几封都觉得不满意，只好撕掉。最后，费了好大的劲儿，终于写成了一封自己比较满意的长信。他决定要亲手把信交给姑娘本人。

几天以后，祖海尔骑车从学校回家，远远看见娅斯明正从马车里下来。他急忙赶上去，鼓足勇气把信递给了她："这是您的纸，刚才忘在马车里了。"

娅斯明把信接过去，说了声"谢谢"，然后转身就走了。

祖海尔如释重负地长长嘘了一口气，可是心仍然紧张得怦怦直跳，因为他不知道这封信究竟会给他带来什么样的结果。他正站在那儿苦苦思索，又一辆马车在他身边停了下来，从上面也下来了一位戴着面纱的姑娘。姑娘给车夫付钱的时候，祖海

尔看到那只付钱的手，和他第一次看到的那位姑娘的手一模一样！

付过钱以后，姑娘转身也走进了隔壁那幢房子。几分钟以前，娅斯明也走进了那幢房子。祖海尔惊呆了。是啊，她们一共是姐妹二人，这一个可能是娅斯明的妹妹吧！

把信交给姑娘以后，祖海尔觉得事情起码已经成功了一半。第二天在上学的路上，当一个小男孩把一张纸条交给他的时候，他真是踌躇满志，仿佛大功已经告成。纸条上写道："您的来信收到了，对于您在信中所表达的一切，我……我怎么说好呢？我只能说，我是属于您的。"

短短的几行字使祖海尔心花怒放。他连一节课也没去上，在校园里转来转去，把这张纸条翻来覆去地不知道看了多少遍。

在这以后的两天里，祖海尔一直没有机会碰到娅斯明。他很着急，于是又写了一封长长的情书，想尽快亲手交给她。

第三天，他终于在家门口又看到了她。她从马车上下来，正在付钱。祖海尔把自行车放在一旁，急忙跑了上去，把信塞在娅斯明的手里，说道："您的纸又忘在马车里了。"

娅斯明恼怒地一下子把手抽了回去，厉声说道："该死的东西，这么不要脸！"说完，一甩手就走了。

祖海尔一下子愣在了那里，情书掉在地上，被风吹得四处飞舞。难道这就是向他说过"我是属于您的"的那个姑娘吗？今天怎么会是这个样子，一副凛然不可侵犯的神态！要不就是对自己所爱的人的娇嗔！真叫人捉摸不透。

日子一天天过去，祖海尔的耳边却始终回响着娅斯明那严厉的声音："该死的东西，这么不要脸。"可是，另一个温柔的声音，也同时在他耳边响起："我是属于您的。"

在这期间，祖海尔又写了好几封信。他想以一种委婉的方

式向娅斯明表明，她不但诅咒了他，也诅咒了他对她的爱情。可是由于实在找不到恰当的词句，他把写好的信又都撕了。

一天在回家的路上，他碰到一个男孩向他跑来，递给他一封信。他迫不及待地把信封打开，不大的信纸上写着这么几行字：

"没想到您这么快就把我忘掉了。早知道这样，当初您何必在信里海誓山盟呢？唉，如果您真的把我忘了，那就只好忘了吧。我是永远不会把您忘记的。"

祖海尔顿时感到一阵头晕。他把信看了又看。就在这时，前面不远的地方，娅斯明正在上马车，准备要走了。他连忙跑了上去，对她说道："你的信我收到了。看在真主的分上，请你以后别再写得这么叫人伤心，我真受不了。"

娅斯明的面纱似乎抖动了一下，从面纱后面传来怒气冲冲的声音："你真不要脸。我要去告诉你的母亲，说你对女孩子这么不规矩。"

马车开走了。祖海尔拿着信，呆呆地站在那里，不明白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可他随即又想，这也不奇怪，恋人们有时是这样的。姑娘们不喜欢当面表白，而喜欢私下里的书信来往。信里有什么话不能说呢？

于是第二天他又写了一封长信。从学校回来的时候，他看到娅斯明已经从马车上下来，付过了钱，正向家门口走去。他停下自行车，把那封信交给了她。姑娘似乎没有任何反应，只是从面纱后面瞟了他一眼，转身就走了。祖海尔甚至觉得姑娘从面纱后面向他微笑，这可真是妙极了。

第二天一早，他正准备去学校，看到娅斯明正站在家门口等车，右手拿着几本书。周围静悄悄的，一个人也没有。祖海尔觉得这真是天赐良机。他鼓起勇气走到她身旁，握起她的一只手，充满柔情地对她说："你真是个奇怪的姑娘。信里面写爱我，可

见了面却骂我。”

祖海尔话还没说完，娅斯明就举起小小的拳头，没头没脑地朝他打来，边打边骂。祖海尔简直狼狈极了。慌乱之中他什么也没听见，因为他生怕周围有人看见。他连忙跑了回去，拿了几本书，推着自行车向外走。这时马车来了，娅斯明上车走了。祖海尔这才松了口气。正在这当儿，从旁边的门里又走出来一位戴面纱的姑娘。她看到祖海尔站在那里，就向他招了招手。可是祖海尔心有余悸，不敢上前。

姑娘见祖海尔不敢上前，就故意从他身边走过，把一封信扔在他的脚下。

祖海尔连忙拾起信来，打开一看，只见上面写道：

> 真不知道你要让我等到什么时候？你怎么还不让你母亲来我家提亲？今天在皇宫电影院见面。下午第一场，三点整。
>
> 帕尔蕴

周启登 译

纳迪姆

喀穆尔·阿巴斯·纳迪姆(1946—1981),巴基斯坦著名短篇小说家,生于印度勒克瑙,一九五二年迁居巴基斯坦卡拉奇,一九六九年毕业于达澳医学院,曾在一地方医院工作过一年,去世前在真纳医学研究中心攻读病理学。纳迪姆无论上学期间还是在工作中,都对文学情有独钟,与文学界的朋友保持友好关系。由于他英年早逝,他只出版了两部短篇小说集,但他的作品寓意深刻,创作方法采取现代象征派艺术特点,因而在巴基斯坦当代短篇小说创作上占有他的地位。

烟

着火了,火越烧越旺,经过一番奋斗,把火扑灭了,然而四周烟雾腾腾,但门窗却紧闭着。

我的德浦走了吗?

不,不。他能到哪里去?他撇下我到哪儿去?我喊着:

"德浦!德浦!"

我的声音传到这简陋的小房子的每一个角落,但却没有传到我的德浦的耳朵里。

这个小房子里的每件东西都倾听着我的呼声,都注意着我,在前面的尼姆树[1]荫下有一张土台,土台上散放着德浦的一些

[1] 音译,南亚次大陆的一种树。

书，书页哗啦啦响，似乎等他等得不耐烦了。我的房间的一个角落里放着他的足球，上面沾满泥土，我的床边就是他的床，现在这张床空着！

德浦不见了！

他到哪里去了？

没去外边吗？小鬼！他不应该出去的。在这种时候，年轻人就应该乖乖地在家里呆着。外面到处是骚乱，大火、恐怖行为和流弹，而他却出去了！

我又喊他："德浦！德浦！"然而外面人声鼎沸，有的尖叫，有的喊口号，有的快断气了，闹得我连自己的声音都听不见。昨天穆吉特大叔说过，这些都是乱弹琴，所以造成这么大的喧闹声，是为了压过我们的声音。他还念了一行诗，大意是每一种语言都是可敬的，只有枪弹的语言是可憎的。

向外看去，在枪声面前，所有的声音都消失了。眼看着胡同被死亡和沉寂、凄凉的气氛所笼罩，我的德浦哪里去了？

我放下了手中的纸包，那里面包着给他买来的面饼和肉饼，肉饼是他喜欢吃的，在这骚乱的场合好不容易才从外面买回来，但是现在它已经凉了，没味儿了。东西买来了，不知他人到哪里去了？

我小心翼翼地把面饼和肉饼放好。外面是死一般的沉寂！家家大门紧闭，不少人心惊胆战地从茅屋的缝隙向外窥视，忐忑不安地看着外面马路上萧条破败的景象。我走到阿巴斯·南巴易的店铺前喊他。店铺前有一架辘轳，过去孩子们常在那里玩，现在那里也是一片荒凉。信德地主开的饭铺也关着门。无论我到哪里，都没有人回答我的呼唤。

"请进来，夏赫先生！"这是阿巴斯·南巴易，他躲在自己的草屋里。这个独臂人用他仅有的一只手招呼我。今天他的炉火也

不旺了，前一天晚上他炒了一锅菜，现在几条狗围着锅打架，急急忙忙地抢锅里的肉块吃。阿巴斯并不把这些狗赶跑，好像他已经和这种低级的禽兽行为妥协了。"夏赫先生，不要在外面转，进来吧！"

"我倒平安无事，"我对他说，"可是我的德浦……"

"现在别去管德浦不德浦的。"他说，"快点进来，外面还在打枪呢！"

别去管德浦？我不想理阿巴斯了。这时正好有两个警察提着一个男孩的领子拖着他走来。这不会是德浦吧？我走上前去，其中一个警察看到我就嚷起来：

"滚开！老头子。"

那男孩不是德浦，我现在应该回家了，他肯定现在已经回到家里。我家的大门仍然开着，我心想，不要就这么进去，我在外面喊德浦，他听到后会跑出来的，会跑到门口亲热地看着我，或者他跑到院子里就会应声："来了，爸爸。"

然而没人应声——没有任何声音也没有脚步声。我心跳得厉害……我走进家门，感到双腿发沉，抬不起脚来，好像我用双手捧着尸体往墓穴走去一样，那是我的朋友、我的大哥、德浦的爸爸阿拉·巴嘉优的遗体，它注视着我问道："把我的德浦丢到哪里去了？"

我噙着泪水，坐在门口。脚下放着我以极大的慈父之爱为德浦买回来的面饼，有只狗躲在我身后把肉饼吃了，把面饼扔在地上。算了，我把面饼捡起来放在一边。

在不远处有一张报纸，那就是我用来包面饼的，那是一个月以前的旧报纸，那时在贝拿勒斯移民区举行了一个集会，在集会时工人们遭到枪击。报上登着一张照片：在一座房子前有一些人围着一具尸体站着。

为什么在过去的二十五年中，枪口总是对准贝拿勒斯移民区、兰梯、拉鲁开特和高利马尔[1]呢？

不久前住在这些地方的穷人要求吃饱肚子，要求生存的权利。但是如今却发生了什么事？在印度可以看到卖甜食的人为了摆脱猴子的纠缠，除了给它甜食吃外还使用木棍，而他们相互间也用木棍打来打去。猴子也把这学来了，彼此间也使用木棍殴斗，打得满身是血。

在这一个月里，人们都忘记了还没能争取到吃饱肚子，还得为填饱肚子而继续斗争，现在谁也不听谁的，真该死！干脆全都给我死了去！

全部？不，不是全部，其中不包括我的德浦。

莫不是有人把他打死了？我的眼睛湿润了，眼前报纸上印着的贝拿勒斯移民区的照片变得模糊起来，我回忆起十年以前我迁居贝拿勒斯移民区时的情景。

我是在一九六〇年从贾帕尔普尔[2]来巴基斯坦的。我原先是建筑工人，后来发生了骚乱，印度教徒和穆斯林彼此对立起来。我本来在那里生活得不错，天天劳动，粗衣淡饭总能维持温饱，我既不和印度教徒争吵也不对穆斯林动火，一日三餐有着落，谁还会去吵架？但是一九六〇年骚乱，过日子就不容易了。人总要吃饭的，而饭偏偏要问问这个人信奉哪个教。那时，我的妻子生下一个漂亮的婴儿后死去了。可怜的婴儿饿得哇哇直叫，他不懂什么是宗教，什么是仇恨，就这样糊里糊涂地夭折了。剩下我孤身一人，不久我便来到巴基斯坦。

我今天为什么回忆起这些往事来了？我本来已经不哭了，

---

① 地名，在卡拉奇。

② 印度地名。

今天为什么又热泪盈眶？我带着护照来巴基斯坦，后来就没有回去。嗯，我没有回去。虽然我也没有巴基斯坦的居民身份证，一直到现在，从法律上来讲，我大概也还不能算作巴基斯坦公民。然而我为什么要回去呢？但愿真主让阿拉·巴嘉优升入天堂，他对待我如同亲兄弟，我为什么要离开这样的好人所呆的地方呢？

他的心像玻璃一样明净透亮，然而他的命运却像石头一样硬得顶人，他真是命运不济。

十二年前我在卡拉奇的贝拿勒斯移民区车站上遇见了他。那时他从海普尔来。他乌尔都语讲得不好，我又不懂信德语，然而我们还是交上了朋友，而且成了好朋友。他说他原先在海普尔附近的一个村子里当雇农，他要求增加工资，却给他加上偷东西的罪名，对他进行审讯。后来他到了卡拉奇，我们两人在一起抱头痛哭。我说："大哥，印度的资本家很坏。"他说："夏赫，巴基斯坦的地主够狠的。"我们从彼此的眼睛里看到，我们不但是朋友，而且是一根藤上的苦瓜，一样的贫困，一样的挨饿，一样的受压迫。

后来我们两人同在柯尔西德工厂做工，住在一间草房里；我，阿拉·巴嘉优，他的妻子和他的儿子德浦。两年过去了，到了一九六二年，建筑工地上工人罢工，我们俩当然也参加了罢工，因为工人们都是一家人，而罢工就是这个大家庭的决定。不过我们并没有特别冲杀在前，也没有过分热情冲动。

有一天，他对我说："兄弟，我带你嫂子去医院，请你照顾好德浦。"

我笑了笑，说道："大哥，德浦就是我的孩子，你不必为他担心。但是外面有骚乱，我身边还有些钱，可以把医生请到家里来，在骚乱时期不应该让女人家到外面去。"

阿拉·巴嘉优说："夏赫，现在钱是很可贵的，今天都把它花完了，明天肚子要找我们要饭吃的。谢谢你的关心，我们去去就回来。"

他走了，但没有回来。我找了一两天，每个地方都找遍了，但仍没找到。后来总算找到了，是从报纸上找见的。他的相片登在报纸上，就是今天报纸上登着的这张照片。我几乎要发疯了，去医院里转了多少回，但是没有见到嫂子。

那时德浦才一岁半，和我很熟，我给他起了德浦这个名字。那时我连想事的工夫都没有，德浦哭，我就给他擦眼泪，这时似乎阿拉·巴嘉优用充满希望的眼光注视着我说："请你照顾好德浦。"

此后德浦和我在一起生活了几年，他平安地长到十岁半。我现在住在高利马尔，仍搞建筑这一行，德浦给我当帮手。真主给了我这个儿子，他很喜欢我，把我看成是自己的父亲，他不问过我从来不出家门，但是不知今天他到哪里去了？我擦掉眼泪，要活下去的人就不应该流泪，我要找德浦，不应该让他看到我的眼睛里有泪水。

有人敲门，我的德浦来了！啊，真主，感谢你！我向大门冲去，还没冲到门口，门就被撞开了，我的前额撞了一下，但我没觉得痛，我说："德浦找到了！"

"找到了？"站在我面前的是开饭铺的信德地主，他眼中充满着怒火。"找到了？告诉我，他在哪里？你养在家里的那个信德男孩子在哪里？"

"我自己也在找他，他是我的儿子，他在哪里？"

"什么哪里哪里的！"我头上挨了一棍子。"听我说！"我喊起来，我又一再喊德浦，这时我眼前不再有信德地主这个人了，好像我是在原先住过的贾帕尔普尔，我面前又出现了阿拉·巴嘉优

的脸，他哭着说："我是信德省人，我的兄弟们在海普尔把我打死了。"他又对我说："兄弟，请照顾好德浦。"接着德浦骑在我背上把我当做马玩，接下来是一片漆黑……

我睁开眼，在拐角处开店铺的米尔扎先生和阿巴斯·南巴易坐在我旁边。"德浦，德浦！孩子，给客人倒茶！"我有气无力地唤道。

"你好好休息吧！已经有一整天昏迷不醒了。"阿巴斯说，"把德浦忘掉吧！他到外面去了。"

他说话的口气使我听起来清楚地感觉到他是在扯谎。"他干嘛要到外面去？外面有流弹，他不应该出去。"我使尽全身力气往外跑。"停一停，停一停！"他拦住我说，"现在不打了，已经作出了决定。"

但是我挣脱了他。

他站在门口大声嚷道："夏赫先生，没必要出去，现在双方讲和了。你有病，应该好好休息。"

我没有止步，我头昏眼花，但是我没有停下来，我得找到德浦！

利亚里河畔、桥上、贝拉巴德、阿里村、法鲁伽巴德，什么地方都找遍了，可哪儿也没见到德浦。我疲惫不堪地往回走，忽然一眼看到德浦。"德浦！"我竭尽全力喊他，德浦悠闲自在地坐在信德地主开的饭铺的板凳上，这个淘气的孩子！

"你坐在这里？"我远远地冲着他喊起来，"给你买来的肉饼已经凉了。"

他根本没有回头看我。

我走上前去，他马上站起来跑开。我一边追一边注视着他的脸，他的脸上没有爱的流露，他的眼睛里充满了惊慌和恐怖的神色。

我张开两臂站在那里，但德浦并不投到我的怀里来，却远远地跑开了。

我头晕目眩，四处烟雾弥漫，浓烟把我和德浦隔开。人们都说火熄灭了，但这么多烟雾是从哪里来的？连景物也看不清楚。这一切都是谁干的？我的眼睛里噙满了泪水，什么也看不见。

山 蕴 译

贾玛尔

阿赫塔尔·贾玛尔(1930—),巴基斯坦著名女作家,生于印度中央邦的博帕尔,后随丈夫定居巴基斯坦。贾玛尔从小对文学爱好,少年时代开始写作故事和小说,并陆续发表。她广泛阅读了本国和外国的文学名著,为她的文学创作打下了良好基础。她的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鲜花与火药》,短篇小说集《受伤的手指》和《黄叶林》。她是一位写实的小说作家,敢于抨击和揭露社会的阴暗面,反映劳动者的苦难。她对印巴分治后亲人互相思念写得很有特色,有代表性。

感谢真主

谢赫先生去本街的清真寺做礼拜,在那儿听到一项通知,说是领取天课救济金的名单已开始拟定,望大家速速提名。

谢赫先生立即想起了萨尔达朗。她是一个女佣,为谢赫先生家洗过十年盘碟和衣服。现在得了病,才没有能继续干下去。她是个寡妇,带着好几个孩子,日子过得非常艰难。除了工钱以外,谢赫先生的妻子还给过她许多资助。谢赫先生的妻子本着先知的圣训,一贯主张,既然是帮助人,就不要让别人知道。因此,连谢赫先生都弄不清楚,到底他妻子给了萨尔达朗一些什么帮助。他只听到妻子时常唠叨,说萨尔达朗的日子多么艰难,似乎她一心想帮助萨尔达朗,只是力不从心。所以,每当她提起萨

尔达朗的境况时，谢赫先生总是说："好了，好了，何止一个萨尔达朗，成千上万的人过得比她还要苦呢！你足不出户，哪里知道国家已经穷到了什么地步。"

谢赫先生原先在一所小学当校长，退休后便回到了自己的祖居。这是城里闹市区的一座老式砖房。虽说他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地干了一辈子受人尊重的教育工作，然而到头来却连翻修一下祖居的钱都未能积下。他勤恳、正直、善良，但是，有一个大家庭，还有那么多亲戚，再加上孩子们上学、结婚以及各种其他开销，负担着实不轻。他为人又慷慨大方，最后竟弄得一文钱都攒不起来。尽管如此，他却依然乐施好善，随时都准备为别人出力效劳。由于职业的关系，他的性情也变得越来越慈祥仁爱。他当校长的时候，整个学校就像一个大家庭一样。退休回到祖居，他又把所有的街坊都视为亲人。他妻子把家务全交给儿媳们去掌管，自己一心礼拜真主。不论谁遇到了困难，她都于心不忍。在她的心目中，如果自己不能帮助别人解除苦难的话，那么，就连向真主礼拜的时候，也感受不到其中的安慰和快乐。街坊内的穷苦妇女们常常来找她，她虽然坐在家里，但对国家贫困状况的了解，就连许多做社会工作的妇女也望尘莫及。

谢赫先生的妻子一直在为萨尔达朗的境况发愁。女孩子长大了，该出嫁了，两个男孩子在上学，大儿子偶然才能找到点零活干。一碰到雨天，那就什么活也找不到。萨尔达朗一心希望儿子能找到工作，看到他成家立业。因为父亲去世得早，伊克巴尔只好中途辍学。为了让两个弟弟继续念书，他到处奔波，寻找职业。然而，他总是到处碰壁。萨尔达朗原先同时为好几家干活，自从得病以后，只剩两家了。丈夫在世时，为了女儿们将来出嫁，在邮局里存了点钱。他对萨尔达朗说："这些钱只有在她们出嫁时才能动用。"丈夫死后，萨尔达朗每个月还坚持存钱，有

时存五卢比，有时存十卢比。她想，这会儿该有二千卢比了吧！她手头常常十分拮据，茶叶，牛奶，面粉，豆，光这几样日常必需品的开销就很不少。还有孩子们上学的花费：书、本子，有时还要看病，衣服就更无从谈起了。尽管窘困如此，她却从未动一下那笔存款。如果丈夫在世时每月存二十卢比的话，那么她也能存五个到十个卢比。这样算来，存款足有两千多了。

邻居的女人们常常劝她，萨尔达朗，取点钱出来置点东西吧！但是，萨尔达朗不干，她担心一取出来就花完了。只有给两个女儿订了亲，才能动用这笔钱。女儿总不能两手空空地去婆家吧！当谢赫先生告诉妻子，他已经给萨尔达朗报上了名字时，妻子说："这可是件大好事。可怜的人，这回用不着再发愁了。"

第二天，萨尔达朗来了。谢赫先生把她的情况一一记了下来。然而，萨尔达朗却难过得直掉眼泪，好像又一次成了寡妇似的。虽然她守寡已经十年，却从未想到过要向别人乞求，她一向仰仗真主的恩惠，自食其力，清清白白，光明正大地挣几个钱来养活孩子。

谢赫先生的妻子向她解释："这不是乞讨，这是你应得的权利。"

"权利？那么跟他们说说，给我儿子一个工作吧！只要他有了职业，我的困难就全解决了。我儿子没有一点坏习惯，从来也不抽烟。太太，眼下东西越来越贵，真叫人受不了。有时有活干，有时没活干。您知道，五六口人，光吃饭就得花多少钱哪！身上的衣服还是一年前做的。孩子们上学的花销还没有算进去。靠着沙吉达和哈米达整天给人家缝衣服，日子才勉勉强强过下去。太太，她们挣的钱，好不容易才能省下那么五个十个卢比。她们还得出嫁呢！"

"萨尔达朗，以后就不用发愁了。你的名字报上去以后，一

切困难都会解决的……”谢赫先生的妻子安慰她。

“太太，我干活的这几家，主人们都挺关心我的孩子，常给他们一点东西。他们送的，我也就收了下来。可我从来没有向他们伸手要过东西。现在老了，反而要领取施舍，给死去的人丢脸……”

“哎呀呀！你这是想到哪儿去了？为老百姓排难解忧，本来就是政府的责任。还有治病、安排工作……这不是施舍，是你的权利。现在政府要把老百姓应得的权利都给他们。”好说歹说地劝了半天，萨尔达朗这才答应把她的名字报上去。“好吧！太太，写吧！愿真主保佑你！”

就在这条街上，有一条小巷。这条小巷穿过许多巷子，一直通向蔬菜和水果市场。这是一条黑魆魆的小巷，满地泥泞，蚊蝇成群，阳沟臭气熏天。萨尔达朗就住在这条小巷里，她租了两间又黑又潮的小屋，儿子几次三番说：“妈妈，这儿太潮湿，所以您总是咳嗽。咱们另搬个地方吧！”但是，哪儿还能找到月租二十卢比的房子呢？她对儿子说：“你看看谢赫先生，人家是高贵的老爷，到处受人尊敬。可他家又怎么样？只有我知道，一到雨季，里面的两间屋子，漏得都没法睡觉。孩子，他们都没有搬家，我们又怎么能找更好的房子呢？这年月，租两间好一点的房子，房租也得一二百卢比一个月吧！”这么一说，孩子们便一声不响了。

萨尔达朗一向教育孩子们要知足、忍耐。她自己每天都累得筋疲力尽，回到家就瘫倒在绳床上。女儿给她端来热腾腾的面饼和几块咸菜，再从水罐里给她倒上一碗凉水。萨尔达朗亲切地把她们叫到身边坐下，母女三个一起高高兴兴地吃饭。萨尔达朗大口大口地喝着凉水，喝得津津有味，“感谢真主，甜丝丝的凉水真是你莫大的恩惠。”屋里十分潮湿，散发着一股霉味。

但是，和炙热的烈日一比，家里又是多么阴凉，舒适。看着孩子们的脸，她感到莫大的安慰，疲劳也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女儿把做好的活拿给她看，“妈妈，这是给谢赫先生家做的裤子，您看裤口做得怎么样？”“好极了，孩子。”她想，“缝衣服的工钱拿到手，就去邮局存起来。政府要给我救济了，以后，女儿们的手工钱就全存起来，给她们作嫁妆。现在差不多有二千卢比了，给她们一人买一多拉的金首饰——金子的——算了，或者就买两对银耳环吧！钱也差不多够了。还得买一些盆啊碗啊床啊什么的。”

想起谢赫先生妻子那一番话，她心里便觉着一种巨大的安慰。现在，她的名字已经报上去了，一切困难都将消失。两个女儿的出嫁，儿子们的教育，还有伊克巴尔，也许能得到一个职业——谢赫先生不是把这一切都记下来了吗？从来没有人把我们的情况向上面报告过，现在不同了，到处都在登记……

傍晚，伊克巴尔一进家门就把十五个卢比交给了母亲。今天天气不错，他在一个承包商那儿干了一天。要是明天不下雨，还能干一天。萨尔达朗说：“孩子，你就会有职业了。困难就要解决了。谢赫先生把我的名字给报上去了。“妈妈，您干嘛报名要施舍呀？就写上要职业的话就行了。”

“是啊！孩子，我也是这么说的，只要工作就行了。但是谢赫先生说，‘我没有权力给什么工作，我只能给你报一个名字。’街坊邻居全给咱们说了情。这回怎么能不给你一个工作呢？孩子，我已经辛苦一辈子了，我为什么要拿施舍呢？——是政府要把我的权利还给我。谢赫先生的太太说了，这不是施舍，向每一个市民提供工作、教育和医疗上的便利是政府的责任……孩子，你不知道，好日子就要来了。”伊克巴尔惊奇地看着母亲：“妈妈，我怎么就觉得日子一天比一天糟呢？”

萨尔达朗把小儿子叫来，吩咐他去买十五个卢比的东西：茶叶、糖、一巴奥的酥油，还有肥皂。一会儿，孩子回来说："妈妈，东西都买来了，不过钱不够，还欠人家两个卢比。"

"好吧！明天就给他们——裁缝钱也该来了，明天又是个好天，嗯，准是个好天。"萨尔达朗看了看天色，这样说道。

开斋节快到了。政府要给萨尔达朗发救济的事也定了下来。萨尔达朗决心给每个孩子做一套新衣服过节。但是，开斋节就在眼前，而救济要到节后才能发放。她想，从邮局取点钱出来花吧，等救济拿到以后，再把它存回去。

第二天，萨尔达朗上邮局去了。按了手印以后，取出了二百卢比。她问道："巴布琪，还剩多少钱？"邮局的人回答说："天课税扣除了五十卢比，你取出了二百卢比，还剩一千八百卢比。"

"巴布琪，为什么要扣五十卢比？"当她知道了原委以后，非常高兴，"感谢真主！我也能帮助别人了。"

二百卢比是不够给每个人做一身衣服的。两个姐姐坚持给兄弟们一人缝了一身衣服。接连几天，天气晴朗。伊克巴尔天天上工，用工钱给两个妹妹买了头巾，给妈妈买了新的披单。有了这些东西，他们过了一个愉快的开斋节。谢赫先生的妻子，也像往年一样，在开斋节时给了他们许多钱。这笔钱用来为每个人买了一双拖鞋，还买了细面条和精白面粉。萨尔达朗心想，这一次，我也给邻居们送点甜面条[1]去。

天课救济在斋月后一周发放。她想起了谢赫先生妻子的话，"萨尔达朗，这回政府要把你应得的权利还给你了。"每当萨尔达朗疲劳不堪地躺下时，她就想起这话。

邻居们也告诉她："有人来调查你的情况，我们都替你说了

---

[1] 开斋节的主要食品是甜的细面条，内放入干果。

话。”

她们也都像萨尔达朗一样贫困不堪。但是，她们的丈夫全都健在，有什么难处，可以向自己的丈夫倾诉，无论如何总能有些办法。但可怜的萨尔达朗能依靠谁呢？伊克巴尔虽说已经懂事了，但可怜巴巴的没有职业。因此，大家一致帮助萨尔达朗取得救济。萨尔达朗对她们感激不尽，一再地祈求真主保佑她们。

杰卡卜是萨尔达朗的邻居，当过市政委员会的公务员。他跟随一位先生去了英国，并且在那儿定居了。最近，他回来探望亲友，给大家讲了许多英国的新鲜事情。他说，在那儿，失业的人也能拿到工资。看病吃药的费用全由政府承担。自从萨尔达朗的名字被报上去以后，街坊们对杰卡卜说：“现在，巴基斯坦的日子也要变了。大家都要得到自己的权利了，工作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看病的权利……”那么些人走街串巷，登记名字，总会有些结果吧！所有那些住在阴暗潮湿的小屋子里的妇女们，忧愁不堪、骨瘦如柴、在疾病中挣扎的妇女们，为人家洗盘碟、扫地的妇女们，白天黑夜以缝纫为生的妇女们，现在都纷纷谈论着自己的权利，梦想着过上干干净净的美好生活，有一个干干净净的家。而且工作、医疗……孩子们的教育……这一切都是老百姓的权利，政府有责任使老百姓得到这些权利。现在，他们就要得到这权利了。你看，无论大街小巷，到处都在登记。

久久盼望的一天终于来了。由于本街天课委员会的推荐，萨尔达朗大娘去领她的救济，去领取她的权利去了……她为谢赫先生，为邻居们，为所有帮了她忙的人祈祷祝福。当她站到了天课救济领取者的队伍里时，她的双腿不禁发抖了，她感到无比的疲劳。她在磨完一满麦子后也不曾感到这样的疲劳。她紧裹着破旧的罩袍，穿着新拖鞋，披着新的披单。人们劝她不必穿罩袍了，但她不肯。她觉得这样上大人物那儿去有失庄重，虽然她

平日上邻居们那儿去时并不穿罩袍。

她终于领到了一个信封。这时,四周亮起了闪电般刺眼的亮光。有人告诉她,这是电视台的人在拍电视。这样,全世界都会知道,萨尔达朗大娘得到了她的权利。

当她拿着信封回到家里时,院子里已经挤满了四邻的妇女。登记工作进行了这么多天,大家都急切地盼望着知道结果如何。那些出过力的女人们,更是一马当先……快看萨尔达朗从政府那儿得到了些什么救济——一定给伊克巴尔安排工作了吧?可怜的人,这会该过上好日子了。

一进家门,萨尔达朗先喝了一大碗凉水。"感谢真主!"她说。喝完水,歇了口气,她当众打开了信封。于是,人们的眼光一齐投向信封。

信封里装着四十卢比!萨尔达朗想了想,说:"邮局扣去的钱,政府又还回来了,只不过少了十卢比。行啊!这十卢比救济了别的穷人……感谢真主!"甜丝丝的凉水真是真主莫大的恩惠!萨尔达朗又喝了一大碗凉水,说道:"感谢真主!"

陆水林 译

内　辛

阿济兹·内辛(1915—　)，土耳其小说家，青少年时期曾先后在军事、理工和艺术院校学习。三十岁时从军，退伍后开始写作；曾创办《马尔科将军》杂志，担任过土耳其作家协会主席。他一共写了十余部长篇，如《假小子萨巴哈特》、《不死不活的黑沙尔》等。他写了大量短篇小说，主要集子有：《狗尾巴的故事》、《山海经》、《怎样把沙发椅子翻过来》等。

狗尾巴的故事

我们经过一些村庄，有一个景象使我感到惊讶：农民的狗都很高大，而且一律没有尾巴。

我对老师说：

"我知道，农民把狗耳朵割下来，用盐腌好，撒上胡椒，一古脑儿拿来喂给它们自己吃。这样一来，狗就变得更加凶猛了。可是我没有想到他们连狗的尾巴也给砍掉呢。"

"也许，有这样的品种吧……"老师回答。

就在我们来到的第一个小村落里，我问留我们住宿的一个老头道：

"你们的狗怎么一概不长尾巴？是特别的品种吧？"

老头微笑了一下。

"这里头有个故事。愿意听的话，我来讲一讲。"

接着，老头就给我们讲了一个故事。下面便是这个故事。

……乡长发布了一道命令："本年内你村务必消灭野猪三十头！"

当这个消息传到我们这儿的时候，我们感到万分困惑。

农民们对我说：

"你的头脑清醒，懂得这些事情。到乡长那儿去，说明一下……"

我就去了。

"老爷，"我说，"我当过十四年兵，到过也门、的黎波里、查纳卡勒，也到过高加索……"

"别啰嗦！"乡长打断了我的话，"既然当了兵，那就是为祖国效了劳，尽了自己的天职。难道还盼望得奖赏吗？"

"请原谅，老爷！"我说，"我不是想讲这个……独立战争开始的时候，我当了志愿兵，招集了一批青年，同他们一起到山里去……上头发给我一张大得像披肩般的证件，注明我是一个战斗指挥员……"

"别讲这些废话来分我的神！"乡长又插嘴说，"国家大事要给你耽误了！说吧，你要什么？"

我却继续说道：

"感谢真主，他赐给我们胜利！我们打了胜仗。我回到村子里，满身是枪弹、榴霰弹和马刀留下的伤痕。"

乡长再一次打断我的话，说道：

"别啰嗦，因为你为国家立了功，你就想领一笔抚恤金吗？你也不感到惭愧吗？难道你看不见我们可怜的人民是多么困苦！"

"我怎么能看不见呢，老爷？我什么都看得见。比如，上星期收税的人把我的一头红毛公牛充了公。等一等，请让我说下

去……感谢真主，国家是分文不差地给了我钱的。我有一枚挂在红饰带上的奖章！……我有盖着印章的金色奖状。有一次，有位教师来到我们村里。我顺便向他说起我的全部不幸的遭遇。一连几个漫长的冬夜，他详细地向我探问各种情况，把什么都记下了。后来，愿真主保佑他，他离开了我们的村子。过了不久……有一天，从城里来了我们的一个小伙子……他在那里念书……'瞧，'他说，'恰武什将军，报上登着你的事。'原来，教师把我的生平卖给了报馆。我的生平总算值了几个钱，这是破天荒第一次。可是，拿到钱的并不是我。我不向任何人要求任何东西。国家已经赐给了我上尉的头衔。以前，逢到重大的节日，我们总是应召到城里去参加阅兵式。如今，我已经老了，不能排着队走路了。再说，漂亮的军官制服和佩刀现在还能不能同这白胡子相称呢?！而且……我们连普通的裤子都买不起，哪里弄得到钱来买军官制服呢？……我曾经受到人家尊敬，这已经使我感恩不尽了！"

"很好，那么，你还要什么呢?"乡长问，"也许，依你看来，该让你当个将军吧？瞧瞧我吧，我念了多少年书，还不过是个候补尉官！……"

"唉，你别瞧我现在这副模样。从前我可管辖过五百名骑兵和一千名荷枪的战士呢。曾有过多少个敌军将领叫我打发到另外一个世界去了。我没有多少日子好活了，但是我决不要求抚恤金，决不要求人家承认什么将军的头衔……"

"得啦，那么你究竟要什么呢?"

"是农民派我来的。您下令要在今年杀掉三十头猪。因此我就来打扰您了。我们村里，除我以外，谁也没有看见过猪。我也只是在加里西亚前线见到过。我们那儿有一位叫做艾铁姆的少校先生……愿真主保佑他的灵魂，如果他已经死去的话；如果

他还活着，愿他记得我们……好一条壮汉！小胡子上可以经得住这么两个乡长呢。有天晚上我们同他去进行侦察。我们走着，走着，突然间一颗流弹打中了我的腿肚。当然，我跌倒在小路上了……'你怎么啦，上等兵？'艾铁姆先生问道，'没有受伤吧？'我回答说：'没有，一切正常。'那些年头，人品也和现在不同。艾铁姆先生看到我跟不上侦察兵们，就让我伏在他背上，把我驮到一所德国野战医院去。我在那里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见到了猪。德国人专门养猪。我生怕他们也给我吃猪肉……所以在医院里我没有碰过荤腥……请原谅我东拉西扯，乡长。这是老年人的一种毛病……所以，在我们村子里，除了我，谁也没有看见过猪。"

乡长大发雷霆起来。

"我给你们点颜色瞧瞧！"他咆哮道，"我什么也不想知道。我只要你们村里今年杀死三十头野猪。再说，你们也会弄明白猪是什么东西的。"

"老爷，"我说，"可是，我们村子左近没有猪。邻近的村子里也没有。对我们来说，'猪'只是骂人的话。一个人生另外一个人的气，就嚷：'猪！'气得更厉害的时候，就骂：'猪，猪崽子！'至于真正的猪，我们从来就没见过。"

"嘿，真是些笨伯！"乡长恼火起来，从桌上拿起厚厚的一包公文。"国家多么关怀你们！……瞧，它说些什么……全都记载在这上头。会念吗？"

"不会。"

"亏你还当过军官呢！"

"老爷，"我说，"可是这对谁也没有害处呀。"

"听我说，"乡长说道，"你知道这些公文上怎么写的吗？……'农田与庄稼之最可怖之害兽——厥为野猪。是故，为使农

大狭致玉蜀黍大丰收……'嗯,现在可明白了吧?就是说,为了你们自身的利益,必须把猪歼灭。也许,你不懂土耳其话吧?必须把猪歼灭!……"

"懂倒是不难,老爷。当然,猪必须歼灭。但是,你先把猪指给我们看,我们就来歼灭它们……玉蜀黍我们却不种……我们的父亲的父亲也没有种过玉蜀黍,甚至我们的祖父的父亲也……"

"一定得种!为了不至于游手好闲,你们最好种玉蜀黍。那么,你们这一带地方就会有猪出现,你们也就可以歼灭它们。这么一来,国家的命令也可以贯彻了。"

"是,老爷。玉蜀黍我们要种,但是……"

乡长大嚷起来:

"你们干什么事都要推三推四!美国人在北极的冰上还种植石竹呢……你却老是说:'不成,不成!……'"

这时候我可也忍不住了,说道:

"请您转告制订这项命令的人,让他们下一道命令,要天在今年不下雪。那时候,我们就可以种玉蜀黍,猪也跑到我们这儿来了,我们便开枪打它们……"

乡长脸都发青了:

"什么?!……胆敢在官厅当局执行公事的时候加以嘲笑?!……这种行为可要吃两年以上的官司!"

"请您原谅,老爷……我们敢嘲笑大人您吗?!但是,村里没有猪。"

"这家伙还在顶嘴呢!……你倒说给我听听,关于你们这一带地方的野猪的情况,谁比较熟悉——你呢,还是制订这项命令的人?嗯!……说呀!"

"我们是无知无识的人,什么都不知道,但是,在我们的地

区，猪却没有。”

“制订这项命令的人研究了地图，参考了书本，这才确定你们的地区是生长野猪的。猪，肯定是有，你们却一点儿也不知道，看不到猪！既然告诉你们说有，那就是有。仔细找找！……”

“我们是仔细地找的，老爷。但是，我们那儿确实没有猪……”

“不识好歹的蠢货！我们费尽心机都是为你们好，要你们做真正的人，你们却连这点也不了解……命令是农业部颁发的，下达到各个省。给省长的命令里说：今年你们省里要交多少头猪……但是要知道，不见得是省长亲自去猎野猪呀？！他下令给县长：今年你们县里应该杀死多少头猪！县长赶紧下令给乡长。我这就找到你们啦。唉，你们这些落后的人！……我把猪的头数用村子的数目一除，每个村子就摊到三十头猪。”

“乡长老爷，我们是无知无识的人——这话说得对，是落后的人——也对。但是，我们的地区没有猪！”

乡长的脸涨得像虾一样红，他用拳头把桌子敲得砰砰响。

“依你说，”他说道，“农业部长就不知道你们村里是没有猪的？！依你说，那些在欧洲的农业学校里留学了多少年的顾问和专家们也是什么都不知道？！省长也不知道？！县长也不知道？！农业长官们也不知道？！我也不知道？！只有你们这些人什么都知道？！现在，你可懂得粗野是多么可怕的事了吧？你可明白，你所说的侮辱人的话使你陷入怎样一种境地吗？……首先，你侮辱的是我，然后是县长，再往上推，是省长……你看，你是在同谁作对呀！”

“请原谅，老爷！……”

“别提什么‘原谅’的话！”乡长从椅子上跳起来，又扑通坐了

下去。"国家又不是白白要你们去打猪的。你们该把杀死的猪的尾巴交给我。我就开证明，上报给农业机关。以后你们上银行去，每条尾巴领十二个半库鲁士。你们还想要什么呢？连自己的好处都不懂得！你知不知道，全国上在同猪进行斗争？嗯，你回答，每公斤小麦卖多少钱？"

"银行按八库鲁士[1]收买。"

"嘿，你瞧！……一条猪尾巴就等于一公斤半小麦。我若是你们的话，与其全家老小在田里空忙，还不如把猪尾巴卖给国家。嗯，去你的吧！瞎扯得够啦。命令就是命令。假如你们不动手杀猪，我就派宪兵到你们那儿去……他会开导你们的！"

"愿安拉赐您长寿，乡长！"我说，接着就走了出来。

我回到村里，详详细细将我和乡长谈话的情况告诉了农民们。

有人建议说：

"咱们着手养猪，怎么样？把猪喂大，宰了，尾巴就交给乡长。"

但是大多数农民不愿意侍候这种脏东西。

有个老乡说，在他以前服役的那一带地方，猪非常多。

于是农民们就对我说：

"恰武什将军，为全村尽一点力吧。你到那个产猪的地方去，带三十条猪尾巴来。"

而到那儿去要坐两昼夜的车。

"既然你们决定这样做，"我对农民们说，"亏本是不会的。一条尾巴人家付十二个半库鲁士。咱们多买它几条，在这儿用高点的价钱卖出去，至少也可以抵偿开支。"

---

① 库鲁士，土耳其货币单位，100库鲁士为1里拉。

我的方案得到大家的赞同。我们在银行里领了一笔贷款。我带了两只麻袋，出发上路。

一句话，两天之后我就抵达了目的地。果真，这地方猪多得成千成万。但是，看来世界上不只我一个人是这样机灵……几百个购买尾巴的人拥塞在这个镇上。市场上猪尾巴堆得像山一样高。交易进行得好不热闹。

一条尾巴——二十个库鲁士！我开始讲价钱：

"这样可不是要叫人破产吗！要是我们把这种脏东西按十二个半库鲁士一条卖给国家，那么，光是路费也没有着落呢！……"

总而言之，我按每条十五个库鲁士的价格买了两百条尾巴，在客店里我把它们拿给农民们看，不料他们却说：

"嗨，傻瓜！从来没有见到过猪尾巴吗？……"

"怎么啦？"

"这不是猪尾巴，是狗尾巴呀！……"

原来，会钻空子的骗子把狗的尾巴砍下来，浸在橄榄油里，把它们当猪尾巴卖。

我问农民们：

"现在该怎么办呢？"

"没关系，"他们说，"带回自己的村里去，把它们再砍短些，多涂点油，拿给乡长。他一点也不会怀疑的。"

夏日炎炎，旅途漫长，尾巴开始在车厢里腐烂，并且发出臭味来。

旅客们惊奇地问道：

"哪儿来的这股臭味呀？"

我刚刚来到村里，农民们就说：

"恰武什将军，现在我们正在同乌鸦斗争，乡长要村里交两

百个乌鸦头。”

“乌鸦，”我说，“这倒不可怕。我们这儿乌鸦多的是，只要有时间打，把它们送到乡里去就成了。我可担心，过个把月，别是又要同蝗虫进行起斗争啦！那时候就该命令咱们收集蝗虫头了。”

邻近的村庄听到了关于我们的猪尾巴的消息，大家开始到我们这儿来观光，每条尾巴我们收半个里拉。

三十条尾巴交到乡长那儿去。

“你看，你还说你们那儿没有猪，”他责备我说，“你瞧瞧这些尾巴吧！……多么粗大啊！……可以想象，那是些怎样的猪啊！”

从这天起，农民们再也不上我的门了。因为我用手碰过脏东西，这以后谁也不同我打招呼了。

最后，我熬不住了，把几个最严肃的老乡叫到一旁，说道：

“该向你们谈一件事……我有什么过错呢，假如人家把我骗了……我也就欺骗了乡长……我带来的那些尾巴，根本不是猪尾巴，而是狗尾巴！……”

就这样，我向农民们公开了“生产秘密”。

我们中间也出现了一个投机的生意人，他决计趁机捞一把。

因此，村里再没有一条有尾巴的狗了。而我的那位老乡也就成了专门在城里买卖尾巴的老手。

有一次我遇见了他，就问他：

“这些日子可好啊？”

“感谢真主！”他回答道，“我收尾巴去！”

瞧，我把整个故事都讲给你们听了。

王 雨 译

巴 莫

克立·巴莫(1911—),泰国知名作家.生于信武里皇族家庭,在英国攻读学位,有骄人的政治生涯,一九七五年任总理期间与中国建交。在文学创作上成就巨大,主要作品有长篇历史小说《四朝代》(1953)、《红竹》(1954)、《芸芸众生》和短篇小说集等。除了文学作品,他还写过大量政论和杂文,并改写过《三国演义》。

厨房杀人犯

"人是满怪的,"拉达纳武里府的警察总监銮甘加中校登上这个府里有名的财主阿汶夫人宅邸的台阶时,心里想,"模样不坏,有吃有穿,不应该是个性情残忍的坏人啊。"

銮甘加慢慢地跨上台阶。这座房子整个是用柚木建造的,房顶是瓦的,规模很大,按照农村的式样建造得颇为舒适。宅子和院落拾掇得很整洁,各种各样的花草树木绿叶成荫,表明这个宅子的主人是个殷实富裕和爱好整齐清洁的人。她并非别人,正是整个府里都知晓的财主阿汶夫人。

阿汶夫人的年纪整整四十岁。平时阿汶夫人并未引起銮甘加的任何特别注意,但是三四年来她的经历不能不使当警察的銮甘加对她极为关注。因为四年之前,当阿汶夫人年满三轮的时候,她和拉达纳武里府的大财主,五十六岁,身体十分健壮的

乃朋结了婚。乃朋是个拥有五六个以上的碾米厂的厂主，有汽车来往于府与府之间，同时又是大宗土地的所有者。但夫妇一起生活只一年多一点儿，乃朋就得肠胃病死了，给阿汶夫人一个人留下一笔巨大的遗产。乃朋的尸体火葬后不久，阿汶夫人又和另一个大财主结了婚。他叫乃琪，是条壮汉，年纪约五十三岁。乃琪是个不下于乃朋的富豪，因为他经营林业，有好几家锯木厂，土地房产与乃朋相当。除此而外，人家都纷纷议论说，乃琪买卖大烟土，赚了几百万。但他和阿汶夫人过了两年，也得肠胃病死了，跟乃朋一点不差。而且和乃朋一样，乃琪也给阿汶夫人一个人留下了一大笔财产。

这样接连两次成了寡妇，使得府里出现了风言风语，说阿汶夫人是个杀人犯，为了取得财产，投毒害死了两个有钱的丈夫。因为乃朋、乃琪都是死于肠胃病，而且死的时间挨得又这样近，于是流言蜚语便在两位死者的亲友当中产生出来。特别是两个人死的时候，都留有合法遗嘱，把自己所有的财产留给了阿汶夫人一个人，而死者的亲属一点也没有份儿。后来这种风言风语从亲戚朋友的圈子里传到了咖啡馆、赌场，最后便成了拉达纳武里府传播得最广最响的新闻了。自然，这种流传的消息不能不对警察的荣誉有所影响，比如说他们蠢笨、糊涂、无能和其它别的什么。

銮甘加当警察已经很久了，他的父亲也是昭坤瓦素贴时代的警察；銮甘加自己是从警官学校开始这一生涯的，那时学校设在佛统府。他有一个弟弟据说也是曼谷的一个能干的警察。所以銮甘加视警察的职务如生命，当自己管辖的府里出现了有损于警察声誉的事儿就很着急。阿汶夫人害死丈夫的传闻不但没有自行消失，反而日见轰动，銮甘加就坐不住了，必须予以侦破。最初他让下级警察去干这个差事，但是一无所获。更有甚者，传

闹却日见复杂而甚嚣尘上，于是銮甘加不能不亲自出马了。

越是侦察就越使銮甘加心情沉重。照常理说，怀疑是有理由的。乃朋和乃琪的死都不大正常，因为两个人都很壮实，虽然年事已高，可没有一点病，但和阿汶夫人结婚在一起生活不久，就开始多病多灾起来，以致两人都先后毙命。如果追究到谋杀的起因，那当然是图财，况且两个人的财产的确是相当可观的。用警察的眼光来判断，銮甘加认为，人们的传闻是很有道理的。但是等到自己着手去审理，他便一筹莫展了，一条可靠的证据也找不到。如果说阿汶夫人毒死了两个丈夫，那么证明阿汶夫人的丈夫是否死于毒药的重要证据只剩下乃琪的尸体。这尸体现在还寄放在寺庙里，没有火化；如果把尸体的某些器官送到曼谷去化验，那就可以立刻知道，乃琪是否真的死于毒药。銮甘加曾派警官去要求检验乃琪的尸体，但阿汶夫人却以无人起诉，案件不能成立，并以没有受害者和被告为借口断然拒绝。阿汶夫人说得是对的，警察不能超越权限，銮甘加只好沉默。

今天，銮甘加断然下了决心，他要亲自发动进攻，反正不管怎样也要把话和阿汶夫人讲明。銮甘加一登上房子的台阶，就听到阿汶夫人在屋里向他打招呼的声音。

“哎，今天总监大人到这里来了，请吧！有什么事能为您效劳我是很高兴的。”

阿汶夫人坐在堂屋的地板上，当銮甘加登上了廊檐时，她就合十为礼，请他椅子上坐。

“没什么事！”銮甘加含糊其词，脸色有些不大自然。“闲着没事，经过这里，来拜访一下。”銮甘加边说边扫视了一下周围。在屋子的台阶和阿汶夫人坐着的堂屋之间，是宽阔的廊檐，地板擦得很干净，以致木头成了白色。整过形的盆景、慈姑花盆和树木花草间隔地摆放着，看起来十分幽雅。走廊柱子底下放着白

栗花盆，顺着屋檐悬挂的是风兰的花篮，好几篮已绽出了蓓蕾，在阴凉处的牛面花花盆也正开出花朵。銮甘加在闲暇的时候玩花草解闷已有多年，他以鉴赏家的眼光看着这些花，心里不禁称赞道：阿汶夫人多么会玩，多么识货啊！阿汶夫人坐着的堂屋，地板擦得油光锃亮，坐着躺着都很逍遥自在，而且它正居风口，外边天气怎么热，这里也总是阴凉的。从堂屋向室内望去，可见供奉着贴金的光闪闪的神马群和几尊上好的佛像。銮甘加不禁想到：倘是朋友，或不是为了现在的目的来找主人的话，那他一定要请求参观一下。他继续想道，如果这座房子能挂上几个鸟笼，有鸟儿婉转啼唱那就会热闹不少了。

阿汶夫人在家里是一般四十岁中年妇女的打扮，她穿着白底红花的裙子，薄薄的麻纱绣花上衣，剪裁得宽宽大大，穿起来很舒适。胸开襟缀着小小的镶红宝石的金扣子。手腕上戴着两三条光闪闪的金链，没有戴项链和耳环。阿汶夫人的头发理得很有式样，长发加上有点卷曲，看起来和她的脸形很相称。虽然她是嚼槟榔的，但没有让牙齿变黑，嚼槟榔的痕迹留在粉红色的嘴唇上使其更加妩媚。她不瘦不胖，体态适中。她的皮肤谈不上白，但也绝不黑。銮甘加看到她的脸上淡淡的脂粉，一边在心里想："这就是人们所称的白白嫩嫩的皮肤吗？"銮甘加从前不曾这样近地观察过阿汶夫人的容貌，只是在街上遇见过，记得她的脸而已。现在这样近地观察她，就觉得阿汶夫人虽然谈不上美貌超群，但她的风韵却是和年龄相称的。阿汶夫人的面貌和体态在二三十年内不大会有变化，原来什么模样，将来还什么模样；在变化着的万物之中，它却是不变的。

阿汶夫人说："嘿，我是清楚的，像总监大人这样的人无事不登三宝殿，想必多少有些事吧？"这使銮甘加从迷茫中醒过来，回到现实之中，想起了自己的来意。

"是呀,有点小事。"銮甘加回答说,"我和夫人打开天窗说亮话吧,您是知道现在人们的风言风语的……"

"我知道得很清楚,"夫人立刻接过了话头。"总监大人是来审讯我的吗?或者是来搜查我的家?这是不是正当决定于您,因为我把您看做是个可尊敬的大人物。其实我并没有什么可遮掩的,我之所以不让那位年轻的警官检查乃琪的尸体是因为他言语唐突,小小年纪,架子老大,如果最初是您来,我会同意的。"

"啊,谢谢,但是……"

"但是您还是派人偷偷地检查了乃琪的尸体,而到头来并未发现什么,不是吗?"阿汶夫人把话接了过来,之后又继续说了下去,"我已经想到,早晚您会到家里来找我的,但这没有什么,我很清楚您的来意,您并不是有意加害我,消息传得这么厉害,当然要惊动您,您就会按照人们说的那样去做。既然您不辞劳苦到了我家,我也早已想过,我就向您彻底坦白。好了,我承认我是有意害死了两个丈夫。"

"等等!"銮甘加震惊地大叫着,"这是人命关天的事啊,夫人,你说话要好好考虑考虑,否则你会怪我不提醒。"

"唉!我已经感恩了!"夫人回答,"我又不是孩子,我自己懂得,请您忍耐一下,我就把事情的经过讲给您听。"夫人停了一会儿,一本正经地轻轻打开小象牙盒,慢慢地往嘴唇上擦着蜂蜜唇膏,一阵风从外面吹来,裹着香味进入了銮甘加的鼻孔,不知是屋外的花香,还是夫人身上散发的香味。

"我和乃朋结婚的时候,我已经三十多岁,并不是孩子了,但说来也还像个孩子,因为我从小就在曼谷的皇宫里;回到家里的时候年纪已经大了,谁也不认识。我的亲戚、家人都鼓动我说,乃朋是个有地位的人,人很忠厚,又有家产,我便信以为真,他请人来说亲,我就一口答应了。但一结了婚,我才知道他是个很坏

的人。他所有的财产都是从穷人那里搜刮得来的，每块田、每块地他是不用花钱买的，都是靠把人家逼得走投无路、典押土地而敲诈来的。乃朋办碾米厂而暴富是因为他能盘剥农民，又是压价，又是大斗进小斗出地骗，想方设法占便宜。乃朋是个贪婪的人，贪别人的财产，看见谁有什么财产就要嫉妒、眼热，总想算计别人。他越富就越贪婪，越是占别人的便宜就越要坑人。我是个有同情心的人，看到穷人就想帮帮他们。越是看到这些人因为乃朋而受苦，我就越恨他；如果乃朋活着，就只能使别人吃苦头，最后，我横了一条心，想把他除掉。"

"那么乃琪呢？"銮甘加问道。

"噢！以后便是乃琪，我想他总比乃朋好些。您也知道，他是买卖鸦片的。在结婚之前，我从他那里得到了从此洗手不干的保证，因为那样做是在造孽。但是生活在一起之后，他并不是真的洗手不干。我越看越觉得乃琪与乃朋不差分毫，他不是自食其力，只是靠吸别人的血过活。乃琪比乃朋更坏，因为乃朋是当面强取豪夺，而乃琪是生性多疑，鼠窃狗偷；谁跟乃琪做生意肯定要吃亏，如果是鸦片生意就要危及生命，乃琪暗杀了不少人。我知道了这些事就忍受不了，作恶的人就得自食其果，于是我决定再把乃琪干掉。事情就是如此，人家却说我想夺财产，但您也大概清楚吧，我不是穷人，虽不十分富有，可也吃穿不愁。自从他俩死了以后，我就致力于慈善事业，行些善，帮帮别人。"

"且慢，夫人！你说了，你除掉了你的两个丈夫。你是怎么做的，我想知道你用的方法。"

"啊！不难，您不是知道吗？我从小就和姑姑在皇宫里，我姑姑在御膳房里做事，她教我做菜，各种荤素菜和甜食我都会做。说起来好像是吹牛，但整个宫中都称赞我的手艺，皇族都很喜欢，对我做的杂碎羹甚至有这样的御旨：如果不是阿汶做的杂

碎羹就不要按。功銮[1]太子的用膳是讲究得要命的，太子曾经说过，要论炒菜、做汤是没人能比得上阿汶的，可她最拿手也只是炒腌菜而已。那样的大官交口称赞，乡巴佬的乃朋、乃琪还在话下嘛！我使出全身的手艺做出饭菜伺候他们。平常是一天四顿，有时献些殷勤比这更多；两个人没见过，一味贪吃。”

“于是你就在饭菜里下了……”銮甘加想把谈话结束，但阿汶夫人却立刻把话接了下去。

“下了功夫，下了功夫！我尽我所能调理饭菜，百般伺候。比如说，早晨起来做得少些，但要有营养。恰到好处的沸水冲蛋，满盘的煎荷包蛋，很好吃，既不太熟也不太生。有时西式煎蛋，夹些腰子、鸭肉、鸡肉馅，还要有鲜牛奶、点心、咖啡。如果看他吃厌了，就变变花样，改做泰国式烤鸡蛋；当蛋烤成榅桲果汁样的时候，就加鱼露、葱花，多撒些胡椒，就着热粥吃。中饭几道菜我都要填得满满的，做些稀有的但能引起食欲的饭菜。有时候西餐，用些里脊和牛舌。如果能买得到，就做些新鲜牡蛎。有时就换成米粉，可乡下的米粉怎么能比得上宫里的呢！像他们吃过的辣酱米粉，我只看到清汤似的辣酱，调料芭蕉蕾粗糙不堪，只有两三片叶。但我的不是那样，我做的辣酱，要把金豆[2]炒香了，然后捣碎，加上虾油、海蟹。新鲜米粉是细细的，作料切成细丝，打上柠檬汁，使它变成洁白色，过一下虾油，把细丝炸脆；每种菜都炸脆，熟蛋、荷包蛋也一样。如果是夏天，就做水饭、小粒虾酱，很好吃。葱油点心，油炸辣椒，把蛋撒成丝，这只有宫中人的手才能做得到。菜有生芒果、黄瓜、莎草、生葱，做成各种形状。水饭用冰冰着，放上鹰爪兰、茉莉花熏熏香气。在吃

---

[1] 这是皇室至亲的封爵的第四个等级。

[2] 比绿豆大的一种豆。

之前撒上些冰片。下午有零食，鱼灌肠啊，粉蒸肉啊，硬米粉肉之类的。晚饭几道菜俱全，外有加菜，我做的脆米粉是无可指责的。汤有龟羹，小咸蟹混合上椰肉汁，加玛单酸果。有时是全鸡汤，放土豆、腌菜。把菜切成一堆堆的，让它好看些，在吃之前浇些水。浇的作料也要合适，要是椰肉汁熬菜就把辣酱调稀一点，生菜就调得稠些。如果是鱼碎羹就放椰壳调味。逢上雨季就是田蟹辣酱，用小蟹壳点缀一下，就着莲茎和芸香菜吃。”

“够了，够了，夫人，这种吃法谁受得了！”銮甘加喊道。

“说得是呀！”夫人冷静地回答。“乃朋、乃琪总是吃得肚子胀鼓鼓的。酒之类东西我也不禁止，随他吃，通常的男人，饭菜可口没有不吃的。人们所称之为爱情的东西也频繁得不可胜数，什么时候有了爱的要求，我总是有求必应；如果我一个人不够，还有好几个年轻的小老婆可以满足他们的需要，我不阻止。何况乃朋、乃琪又都是上了年纪的人，这样一来，他们怎么吃得消！不用多少时日，他们自己就死了。这便是您所说的谋害的手段，上面所说的就是我的自白。如果不是您，我是不会告诉的。”

“夫人！”銮甘加拿起帽子，同时站起来。“请你准备一下，现在就和我一起到城里去。”

“您的意思是要把我抓到警察局去吗？”夫人问道。

“不！”銮甘加回答，“到县政府前面吃点什么东西，然后我们继续谈，我饿了。”銮甘加停了一会儿。“媚阿汶[1]！请允许我叫你媚阿汶吧！我们都是成年人了，我想直截了当地告诉你，我，警察中校銮甘加，年已四十六岁还未娶，据人们说我的相貌还看

[1] 在泰国，女人名字前加“媚”字是长辈对一般女性的有礼貌的称呼，这里是表示亲昵。

得下去。我担任公职二十六年，现在辞了工作也有养老金。在职期间，我并没有挥霍，也积了一点点钱，有相当的房产和地产，我现在想告诉你，我想‘死’。”

“哎呀，您，”夫人说着，避开了銮甘加的眼光。“如果饿了，在这儿吃一点也可以嘛！我已经准备好了，好的饭菜，如果吃得适当，是不会发生生命危险的。”

栾文华 译

布罗山

卡洛斯·布罗山(1915—1956),菲律宾知名作家,本篇选自作者的故事集《父亲的笑》(1944)。在文学上自学成材,著有诗集《美国来信》(1942)、《巴丹之声》(1943);自传体长篇小说《美国在心中》(1946)。其成名作为短篇小说集《我父亲的笑声》(1944)和《菲律宾在心中》(1978)。

父亲上法庭

我四岁时,随同母亲、哥哥和姐姐们住在吕宋岛的一个小镇上。父亲的田庄在一九一八年毁于我们菲律宾惯有的一次突如其来的洪水,所以这以后的几年里,我们都住在镇上,虽然父亲是比较喜欢住在乡下的。我们隔壁的住户,是一个很有钱的人,他的儿女们很难得迈出大门一步。我们这些男女孩子在阳光下唱歌和游戏,他们却躲在屋子里,窗户关得紧紧的。他的屋子很高,所以他的儿女们可以透过我们的窗口直望到我们屋里,看我们在玩耍或睡觉,或者在吃东西——当屋里有东西可吃时。

这个有钱人家的佣人们常常在炸、煮好吃的东西,而食物的香味就从那大屋子的窗口飘荡下来。我们在它的外面闲荡,吸着食物美妙的气味。有时在早晨,我们全家人站在这个富人家的窗外,听着油煎厚片腌猪肉或火腿所发出的悦耳的嗞嗞声。我还记得,有一天下午,我们这个邻居的佣人们在烤三只雏鸡。

鸡很嫩，肥油滴在炙热的木炭上，发出一阵令人神往的气味。我们看着佣人们翻来翻去地烤那些可爱的雏鸡，吸着那飘送给我们的妙不可言的味道。

有时候，那个有钱人出现在窗口，对我们怒目而视。他对我们一个个地看着，好像在宣告我们的罪状。我们个个身强体壮，因为我们每天生活在户外阳光下，还在从山上汇流入海的清凉的河水中洗澡。有时候，我们出去玩之前，先在家里相互角斗一番。我们老是兴高采烈，精神焕发，而我们的笑声也是具有传染性的。其他邻居走过我们的家时常常会停留在我们的院子里，同我们一起哈哈大笑。

笑是我们惟一的财富。父亲是一个爱笑的人。他经常走到堂屋里，站在高大的镜子前面，用指头去拉嘴巴，做出各种各样的怪相，自己给自己装鬼脸，然后跑到厨房去，笑得不亦乐乎。

惹我们笑的事情实在多。例如，有一天，我的一个哥哥从外面回来，腋下挟着一个小包裹，装得像是买了什么好吃的回来——说不定是羊腿或类似的珍品哩！害得我们涎液顿生。他冲到母亲身边，把那包东西丢在她的膝盖上。我们站在周围，看着她解开那繁杂的绳结。突然间，包裹里跳出一只黑猫，在房里左奔右撞。母亲追住哥哥，伸出她的小拳头打他。其他的人都笑得前仰后合，气都透不过来了。

还有一次，我的一个姐姐，突然在半夜三更尖声地呼喊起来。母亲最先走到她的床边，试着安慰她，使她平静下来，可是姐姐哭了，还不断地哼哼。父亲点亮了灯，姐姐眼睛里带着愧色瞪着我们。

"怎么啦？"母亲问。

"我怀小孩了！"她哭着说。

"胡说八道！"父亲吆喝道。

“你还是个小孩子呢！”母亲说。

“我是怀孕了，我不骗你们！”她哭着说。

父亲在姐姐身边蹲下，伸手轻缓地按按她的肚子。“你怎么知道你怀小孩了呢？”他问。

“你摸呀。”姐姐哭着说。

我们把手放在她肚子上，真的觉得有什么东西在那里面蠕动着。父亲惊骇起来，母亲也吓坏了。“那男人是谁啊？”她问。

“没有男人。”姐姐说。

“那么是怎么回事？”父亲问。

姐姐突然敞开她的衬衣，跳出来一只大青蛙。母亲当场晕厥了，灯从父亲手中滑掉了，灯油泼在地板上。姐姐的毡毯着了火。我的一个哥哥笑得太厉害，在地板上直打滚。

等到把火扑灭，母亲苏醒过来了。我们大家回到各自的床上去睡觉。然而父亲一直在笑，笑得那么响，使我们再也躺不住。母亲又起身，点亮了油灯；我们卷起地板上的草席，尽情地跳舞大笑。因为我们闹得那么凶，所以除了那富裕人家以外，所有的邻居都来到我们的院子里同我们一起发出响亮、真挚的笑声。

像这样的日子我们过了好几年。

日子一天天过去。那个富人的孩子们变得面黄肌瘦，患了贫血症似的；而我们却越发健壮，生气勃勃。我们的脸色红润，焕然发光；而他们的脸色苍白憔悴。那个有钱人开始在夜间咳嗽了，不久，他在白天和晚上都咳嗽。之后，他的妻子也开始咳嗽了。再下去，连他的儿女也一个一个地咳嗽了。夜里，他们的咳嗽声，好像一群海豹的吠声。我们在他们窗外听着这些声音，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但我们知道，他们决不是由于营养不足而生了病，因为他们还经常炸着美味可口的食物。

有一天，那个富人出现在一个窗口，在那儿站了很久。他先

对我的心宽体胖的姐姐们看看，然后看看我的哥哥们；他们的四肢像莫拉末——我们菲律宾最坚实的树——一样粗壮。他砰然关上窗门，又跑去把所有的窗户都关上。

从那天起，我们这个邻居家里的窗户老是关着。他的儿女们再也不出门了。我们还听得到他的佣人们在厨房里煮东西的声音，而不管他的窗户闭得怎么样严紧，食物的芬香还是任风吹荡，无偿地飘到我们的家里。

一天早上，镇公所的一个警察带着一张盖了官印的公文来到我们家。那个富人向法庭控告我们了。父亲带着我同去见镇公所书记，问他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他告诉父亲说，那个富人控告我们多年来一直在偷窃他的财富和食物的精华。

到了我们要出庭的那一天，父亲把他的旧军装刷刷干净，还向我的一个哥哥借了双鞋穿上。我们比别人更早地到了法庭。父亲就在庭中央的一把椅子上坐下，母亲坐在门边的一把椅子上，而我们孩子则坐在靠墙的一条长板凳上。父亲不时地从座位上跳起来，挥动双臂，仿佛在假想的陪审官面前为自己辩护。

那个富人来到法庭了。他已变得苍老无力，脸上布满一道道深深的皱纹。和他在一起的是一个他聘请的青年律师。旁听者们也进来了，座位差不多都坐满了。最后，法官进入法庭，坐在一把高椅上。我们急忙站起来，又再坐下去。

法庭的初步程序办毕之后，法官看着我父亲问："你有没有律师？"

"我不需要什么律师，法官。"他说。

"开庭。"法官说。

那个富人的律师跳起来，翘起手指指着我的父亲说："你承不承认你曾经偷了原告的财富和食物的精华？"

"我不承认！"父亲说。

"当原告的佣人们在炸煎肥羊腿或童子鸡的时候，你和你的家属在他的窗口走动，并且汲取了食物的美好的精华。你承不承认？"

"我承认。"父亲说。

"当原告和他的子女身体日益病弱，得了肺结核的时候，你和你的家属却变得身强力壮，容光焕发。你承不承认？"

"我承认。"父亲说。

"你对这事作何解释呢？"

父亲起身，迈步走来走去，沉思地搔着头皮，然后他说，"我要看看原告的子女，法官。"

"把原告的子女带进来。"

他们畏葸地走进来。旁听者们看到这些孩子那么瘦弱苍白，惊愕得禁不住用手捂着嘴。这些孩子悄悄地走到一条板凳前坐下，俯首凝视着地板，他们的手局促不安地动弹着。

起初父亲连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只是站在椅子旁边，瞧着他们。最后他说，"我要跟原告对质。"

"进行。"

"你认为，我们'偷了'你的财富的精华，所以成为一个充满欢笑的家庭，而你的家庭却笼罩上了愁云惨雾，是吗？"父亲问。

"是的。"

"你认为，当你的佣人们在煮东西的时候，我们在你的窗口走动，因而'偷了'你的食物的精华，是吗？"父亲问。

"是的。"

"那么我们现在就要'还'给你了。"父亲说。他走到我们孩子坐着的板凳旁边，拿起我膝盖上的草帽，把那些从他自己的衣袋里掏出来的铜币一个一个放在草帽里。他走到我的母亲那边去，她也添上一把银币。我的哥哥们也投入他们的小钱。

“我可以穿过大厅到那间房间去呆一会儿吗，法官？”父亲问。

“随你的便。”

“谢谢你。”父亲说，两手捧着草帽，大踏步走进对面的那间房间。草帽几乎盛满了钱币。两个房间的门都敞开着。

“你们准备好了没有？”父亲叫唤道。

“进行吧，”法官说。

钱币悦耳的叮当声美妙地传到法庭里。旁听的人们诧异地对发出声音的地方看着。父亲走回来，站在原告面前。

“你听到了吗？”父亲问。

“听到什么？”那个富人问。

“我摇动这只草帽的当儿——钱的精华，”他说。

“听到了。”

“那你已经得到赔偿了。”父亲说。

那个富人张嘴要说话，却无声无息地摔倒在地上了。他的律师冲过去援助他。法官敲起了他的小槌子。

“休庭。”他说。

父亲昂首阔步地在法庭中绕圈子。法官竟从他的高椅子上下来同他握手。“顺便提一提，”他低声说，“我有一个伯父就是笑死的。”

“你喜欢听听我们家的笑吗，法官？”父亲问。

“怎么不喜欢！”

“听见了吗，孩子们？”父亲说

我的姐姐们开始大笑。我们也随着她们笑，一会儿，旁听的人们也同我们一起笑。他们俯伏在椅子上捧腹大笑。而法官的笑声是所有人的笑声中最响亮的。

高 驰 译

台木尔

迈哈穆德·台木尔(1894—1973),埃及著名作家,生于开罗一个书香门第,一九二五年发表第一部短篇小说集《朱姆阿·谢赫》,受到广泛关注,以后专心创作,一生共写出二十七部短篇小说集、十一部长篇小说和十六个剧本,以及多部别的文学体裁的作品。主要短篇集分别为:《在劫难逃》(1948)、《我是凶手》(1961)和《今日之女》等;中长篇小说有:《无名氏的呼唤》(1939)、《革命者》(1958)、《蓝灯》(1960)和《泥塑偶像》(1969)等。作品曾多次获奖,并被译成多种文字。

成　　功

我叫"曼苏鲁·拉菲欧丁"。

我是说"曼苏鲁·拉菲欧丁先生"。

我的职业是新闻记者。

我是说我是一个有根底的新闻记者。

我从父亲那里继承了新闻事业,父亲是从祖父那里继承来的,而祖父又是继承曾祖父的。所以新闻这一行在我们家里已是根深蒂固,源远流长。它浸透了我的血液,我们是不可分割的……

我发表过一些脍炙人口、遐迩闻名的好文章,朋友们有口皆碑,同声赞誉。

我是个成功的记者，百分之百的成功……

我的成功在于我有干新闻这一行的聪明和才干。

我在各个方面都是成功的。但是，我却挣不到钱和妻子一道过体面的生活。

我在《导弹报》当编辑，同事们对我的努力都给予足够的评价。遗憾极了，惟独编辑部主任不承认我的任何功劳，固执地认为我的文章读起来兴味索然，不吸引人；甚至言过其实地把我描绘成一个守旧分子，恬不知耻地在同事间散播流言蜚语，说我的思想过时啦，我的风格像一块冥顽不灵的石头啦等等。

长久以来，他总冲着我吼叫：

"换点儿新的吧，我们的先生……写些有趣的东西，你还应该把自己的风格润色润色，使它柔和一些……"

主任先生要我效仿那帮没出息的同事，和他们一模一样……

对不起！同事们……

我说你们没出息，这是不得已呀，也是因为你们自己不争气。

你们用一些使人眼花缭乱的假象，给读者写了这种苍白无力的东西，实际上这也戕害了你们自己。

我决不会堕落到你们这种地步，跟你们同流合污。

我决不让自己的笔坠入你们所坠入的深渊里。

我对自己短吃少用的清苦生活感到很知足，觉得良心上过得去，因此我心情开朗，精神愉快。

然而，我得承认，这种困境使我很窘，的确使我很窘。

我赊欠借账，一身是债。

妻子嗷嗷的哀鸣在耳中回响。

她三番五次地说：

"唉！拉菲欧丁，我的命真苦啊！你真叫我失望，我恨自己嫁你的时候没有挑个好日子！"

我听了这些话，感到痛苦。我立刻对她说：

"亲爱的，你莫忧愁，情况将会好转，一切都要解决。俗话说得好，苦尽甘来；忍耐是安乐的钥匙。"

每逢我一说完，她就很快地用拳头捶我，使我前后摇晃。

我随即关起房门，把自己禁锢起来，以便搜索枯肠，琢磨一个新奇的写作主题。末了可以交给编辑部主任，好获得他的帮助，博得他的欢心……

要写些什么，对我来说并不难。一个个问题在我脑际簇拥呈现，我只要选择一个就行了。

喏，这是我的书柜，要用书随手可得。是这个书柜赋予我创作的灵感，指导我铸字造句。

这是一个多么了不起的书柜啊！真是无价之宝！

从我的先祖，拉菲欧丁家族的创业人在世时候起，这个书柜就有了，这够它引以自豪了。

即使妻子不承认这个书柜有任何裨益，一直轻蔑地贬低它，但这个书柜还是洋溢着历代伟大学者的文思才华。唉！妻子的话太难听，我不提它，以免玷污我的口舌。

我注意到：我们的境况愈紧，手头愈拮据，书柜里的巨册书籍愈见减少……

秘密被我发现了，原来我那无知的妻子——愿真主宽恕她——为了填饱我的肚子，竟求助于我珍藏的书籍了。

为了换得全家的食物，不惜为寥寥数文竟将大师宗匠们的文思才华出售了。

每当我责备时，她总是冲着我嚷叫：

"难道你要我割身上的肉给你做饭吃？……"

丢人啊！……耻辱……

在妻子眼里，一碗锦葵汤[1] 等于伊本·马立克的一部《千言诗》[2] 或者哈里里的《玛卡梅》[3] ……

我羞愧满面，无地自容。我承认一个时期以来，我用这种见不得人的方式，一日三餐地吞噬了这些书，吞噬了这些天才巨匠们的思想和智慧。

……我闭门不出，一连几小时地工作。拟好稿子，誊了又改，改了又誊。最后，直到我认为这颗永恒不朽的明珠完美无瑕……

我带着稿子仓皇而匆忙地跑到《导弹报》编辑部，立即将稿子交给编辑部主任。

主任先生翻了翻稿纸，撇着嘴轻蔑地看了几段，末了对我说：

"思想僵化，这些话简直像石块，也像钢骨水泥……"

他上下打量着我，接着说：

"阁下，你能不能给我们一篇值得发表的文章？你怎么不去看看同事们写的好文章？"

"我不读他们写的任何东西……"

"嘿！你错了……你应该把他们当做效法的榜样……倘若你想在这一行里获得成功，就必须跟他们一样！……"

"说到效法，你能给我举几篇他们写的'范文'吗？"

"喏，你看看这几篇。这篇文章很有趣，题目是《怎样杀死你的岳母而使她不受任何痛苦？》；这篇是很有意思的新鲜事：《父

---

① 一种锦葵属植物，其叶可制汤。

② 《千言诗》是伊本·马立克（死于1274）著的阿拉伯语法书。

③ 哈里里（1054—1122），诗人，语言学家。主要作品有《玛卡梅》五十首，这是一部十世纪的叙事散文诗。

亲拉着女儿跳摇摆舞》;这篇是动人的杰作:《按照你喜欢的规格供应塑料嘴唇》。"

"这些'范文'都是你同事们写的,他们富有革新精神;可是你……你写了什么呢?……

"对,你写过几篇,你拟的题目是《男子为一家之主》[1];你另一篇的题目叫《量人之才以二小:心与舌》[2];第三篇文章是《连读的海姆宰胜于分读的海姆宰》[3]。我的阁下,这些材料你是从哪儿弄来的?"

"从我远祖的书柜里找来的。"

"咳,病根就在这里……你应该从街头巷尾、茶楼酒肆,从各种各样的人物那里猎取珍闻奇事……"

……我离开《导弹报》报社,嘴里直喊倒霉,诅咒这种难熬的生活,我被迫难堪地站在编辑部主任跟前……

我应该洗手不干新闻这一行啦,因为它意味着不幸、穷困、卑贱。我应该走向一个新的方向,另找一个出路。

随便什么工作我都情愿:清道夫、咖啡馆的堂倌、擦皮鞋的、或者出殡时端香炉的、拿香水瓶的……随便什么工作我都情愿,只要不是新闻工作就行!

我今后再不舞文弄墨了。

事实上岳母应该宰掉,狠狠地宰,但我怎么能提笔写《怎样杀死你的岳母而使她不受任何痛苦?》呢?

我决心摒弃新闻工作,一辈子跟编辑部离得远远的。

……我拖着沉重的步子在街上行走,诚如那些古代的著名

---

①②③ 喻三个标题都是文绉绉的,不吸引人。"量人之才以二小:心与舌"是阿拉伯语的一句格言,指一个人的能力用两样最小的东西心和舌来衡量。"连读的海姆宰胜于分读的海姆宰"是阿文文法中一个最基本的问题。

学者所说的那样"垂头丧气，一败涂地"，漫无目的，不知往哪边走。

我的脑际蓦地闪过一个想法，觉得这个想法很好，不妨试试。当下我就奔向喷气机咖啡馆。进了店门，向我的朋友阿祖兹常坐的角落走去。发现他坐在老地方，四周围着三个人：擦皮鞋的、卖串珠的、卖香蕉的。阿祖兹像平常那样，正专心一意地和那伙人讨价还价，执拗地和他们争吵。

他看到我来了，脸上现出笑容。马上给我要了一杯咖啡、一壶水烟，随后又跟那三个小贩继续激烈地争吵。

过了一会儿，他发现我面带愁容，一言不发，便问道：

"怎么啦？愿真主使你避开邪恶。"

我用足尖踢着地，对他说：

"唉！极大的邪恶……"

"你说清楚些！"

我把和编辑部主任之间发生的事简单扼要地对他说了，告诉他我已下定决心今生再也不干新闻这一行了。我斩钉截铁地说，我永远将它丢弃了。

他打发走小贩，对我说：

"你做得对！我根本不相信什么新闻呀，编辑呀……在我看来记者很像集市上玩杂耍的，骗骗人；或者像游乐场的滑稽演员……你看他手里拿着一根长杆，摇摇晃晃地在绳子上走。"

"我找你就是要你把我从绳子上救下来，否则我要摔下来，跌破脑袋……"

"想让我给你找一个别的工作吗？"

"看在真主面上，全仰仗你啦，只有你才能帮忙，你是全城街长的头目，他们惟一的领袖。对你来说为我找一个混碗饭吃的工作是不难的。"

阿祖兹用无名指搔了一阵脑袋，突然说：

“托真主洪福，这件事容易办……”

我注视着他，听他继续说：

“你乐意去屠宰公司工作吗？……这是个很大的公司。”

“当屠夫，当木匠，当铁匠……什么工作我都愿意，只要远离这该死的新闻业就行。”我不假思索地回答。

他从皮夹里抽出一张名片，在名片上写了几句客套的嘱托话，然后递给我说：

“拿上这张名片找我的朋友、屠宰公司法赫德老板，他会慷慨地把你留在公司里工作的。我这就给他打电话，让他给你些方便。”

我的眼睛湿润了，紧紧握住我的朋友阿祖兹的手。

我告辞后朝家走去，心里充满种种甜蜜的幻想。

一见到妻子，我兴高采烈地对她叫起来：

“这下可好了，亲爱的，问题解决啦！”

“拉菲欧丁，我看你像是捡到宝贝了……”

“我将去一家大公司工作。”

“什么公司？叫什么？”

我犹豫了一阵，最后鼓足勇气说：

“爱国屠宰公司，是法赫德老板开的。”

她听了后，呀地叫起来，捶着胸膛说：

“你愿意和屠夫一起工作？拉菲欧丁，你真叫我失望啊！”

说完呜呜地哽咽起来，我挨近她说：

“你这是干什么？我的太太，想开点儿……以后饭桌上每天不会断肉啦。”

次日清晨，我离家前往爱国屠宰公司。我嘴角上老挂着一丝微笑，这笑容像是印上去的；我摇头晃脑、步伐轻快地向公司

走去。这一切都为了竭力装出一副某企业主或一家大公司的跑街的模样。

到了公司，迎面的门上挂着一排排整只的牛羊。在剥了皮的身上打着一个个红印章，仿佛是在抛头颅、洒热血的战场上获得的荣誉勋章。

我看见屠夫们站在“尸体”的旁边，舞动着手里的割肉刀，把整只的牛羊剁开，按肋条、四肢分类扔在近旁，这儿一堆，那儿一堆，垒得像山一样。

我目睹这种景象，站了片刻。这时，我浑身起了鸡皮疙瘩。我是置身于厮杀流血的战场上呢，还是屠杀场？

我鼓起勇气穿过挂着的牛羊，闯进了大门。生肉的气味充塞了我的鼻腔，引起我一阵恶心。

我问老板在哪儿，人们告诉我说在办公室里。过来一个小伙计给我领路。他身穿一件染有血污的长衫，手里握着一把剐肉长刀，很像刽子手的大刀。

办公室在屠宰场后面。又矮又胖、身板结实的老板就在里面，他坐在一张沾着肉星子的桌子旁边，桌上摆着一架电话。

我进去时，老板正趴在这架可怜的电话机上，看来压得它不能喘息。他没有发现我，我就站在门口等着。

等了好一阵，老板还在打电话。我听出他是在跟一个朋友说话，既不拘谨，也不顾礼貌。他正厚颜无耻地用粗野的话和对方打趣逗闹。

他还在说话，我仍站在门口等着。

末了老板哈哈大笑起来，随之引出一口浓痰，像投炸弹似的吐在房中央，痰沫还飞溅到我的脸上。

这是他谈话即将结束的信号。

老板的目光落到我身上，疑惑地凝视着我。我满脸堆笑地

上前递过名片。他瞥见阿祖兹的名字，就高兴地嚷了起来。他一边精心捻着他那涂着油脂的粗唇髭，一边指着一张凳子让我坐下。

老板身着一套黄澄澄的西服，衬衫领口是开着的，西服左上方的口袋里插着一方白底红道的丝手帕，散发出一阵刺鼻的香气。这种香气还混杂着生肉的气味，造成一种鼻子难以忍受的怪味。

老板终于开腔了，他满口夸奖阿祖兹，说阿祖兹的嘱托是可以实现的；不过他还必须问我一些问题，比如我担任秘书工作的经验啦，我通过电话应付对方的能力啦，等等。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电话便丁零零响起来了。我辨别得出打电话的是一位太太，声音又尖又响，没谈上几句就跟老板吵闹起来。

我毫不怀疑，打电话的是他的妻子。

老板把话筒狠狠地往电话机上一扔，谈话中断了，随即点起一支雪茄烟。

他尽力控制住自己的情绪，又接着和我谈话：

“是呀，必须了解一下你用电话交谈的能力，因为这是你最基本的工作。”

电话又丁零零响了起来……

老板拿起话筒……

一阵细弱、温柔、娇滴滴的声音传到我耳中。这声音打开了老板的心窍，顿时他喜形于色，容光焕发。我只见他侧着身子瘫痪在坐椅上，手指拨弄着雪茄烟。

老板还一个劲儿地说着，在同对方调情，和她逗闹。他讲话露骨，听来十分粗俗。

老板倒在椅子上，前后晃动着，我真担心他会仰天摔倒。

猥亵的对话进行了很长时间，而我却嗅着生肉味、刺鼻的香气和雪茄烟的烟雾……尽管这样，谈话逐渐吸引了我，这点我不能不承认。

过了一会儿，我听懂了对话的内容：

老板邀请来电话的女朋友同他一道去某处幽会……

谈话结束了。

老板温和地轻轻把话筒放回原处。

他深深地吸了口烟，慢悠悠地喷出烟雾，回头看了看我，继续刚才的谈话：

"我们刚才谈的是'电话'问题，你能巧妙地操纵电话机吗？"

"有谁比我更内行呢？我专会打电话，我的工作将会使你满意。"我脱口而出地说。

他从嘴里吐出一大团烟雾，接着说：

"好哇！……好哇……那我们就说定啦。"

电话又丁零零响起来……

我很快地辨别出打电话的是他妻子，两人又大声吵闹起来。

妻子要求丈夫晚上陪她去游乐场看滑稽表演，而丈夫一会儿托辞公司事务繁忙，不能脱身，一会儿又说这种滑稽表演不值一看，因为它既不顾任何风尚道德，在高尚艺术中更无地位可言……

争论趋向激烈。

最后，老板一边恶言恶语，破口谩骂，一边扔下话筒。无疑地，这种诟骂和风尚道德、高尚的艺术相距十万八千里……

接着老板又和我攀谈起来，都是关于我打电话的才能方面的事。

电话又丁零零响了……

就这样周而复始地持续下去。

……我在这个禁闭所待了整整两小时，被窒息得透不过气来。我聆听了几次电话交谈：一会儿是老板和妻子之间的；一会儿是老板和歌女之间的；再过一会儿是老板和朋友们之间的……

我脑子里已经收集好了见闻材料，它将作为我写新闻报道的素材。

我要写的人物不由自主地以一种奇异的速度在我的脑子里呈现，一幕一幕的景象也在我的想象中映出。

当老板起草关于我在公司工作的合同时，我感到智慧的“精灵”蠢蠢欲动，一跃而出。

过后他把合同递给我，重复地说：

“恭喜你，阁下，恭喜你……请在这儿签个字……薪金优厚，工作满意……”

此刻，我的目光落到他那浓密的唇髭上，上面落了不少血腥的肉星子。一阵恶心涌上来，我于是把目光移开了。

“阁下，还有什么问题？”他接着问。

“噢，没什么……没什么……不……不过……”我含糊不清地说。

猝然间，我站起来，像离弦之箭似的冲出了房门，穿过屠宰场……

我在路上跑起步来。

走进了碰到的第一家咖啡馆。

我立刻要了一壶咖啡，一叠白纸。

凭着我的天才，唰唰地写起来。我用不着费力去选词造句，想到什么就写什么，只要把人们日常的谈论、描述、景象记录下来就行了。我以所见所闻，想象我的新导师、屠宰公司老板法赫德那里所要发生的……以这一切作为材料，我奋笔疾书。

文章一写完，我就跑到《导弹报》编辑部，闯入主任办公室。

我把文章摊在他面前，气喘吁吁地说：

"给你，我刚刚写好的。"

他狠狠地盯着我。

"你先看看，再把意见告诉我。"我接着说。

他开始读文章，没过多久，抬头看着我说：

"明天你来一趟，把意见告诉你。"

……第二天，我离家前往报馆。

同事们离我远远地聚集在一起，他们交头接耳地谈论着什么。

我的心在怦怦地跳，走进主任办公室。主任先生站起来，热烈地欢迎我：

"恭喜你，先生，我已经把你安插在编辑部第一编辑室，你以后有固定的、数目可观的薪金啦，你应该经常供给我们像这样有趣的新闻报道……"

我不相信自己的听觉，含含糊糊地说：

"愿真主赐你长寿。"

他递给我一份今天的报纸，指着在头版重要位置的一篇文章说：

"看，这就是你的文章……至于题目是我给安的；我还给你选了一个具有吸引力的笔名，以后你可以用它署名，人们都会知道你叫这个名字。"

我接过报纸读起来：

幽默文学家舍赫莱尔[1]先生写的有趣的新闻报道

——一个屠宰场的屠夫

---

[1] 舍赫莱尔，开罗方言，原意是"放荡的、堕落的"。

在一次存在主义的舞会上

扒掉老婆的皮

从这一天起，我生活中的一切都变了。我的薪水、生活方式、思想方法、表达手法，甚至连我的名字，都来了个翻天覆地的变化。以前我叫拉菲欧丁，现在叫合赫莱尔先生。

一切都变了。

邬裕池 译

戈迪默

纳·戈迪默（1923— ），南非小说家，生于南非德兰士瓦省斯普林斯，十五岁开始发表文学作品；曾任国际笔会主席，并于一九九一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她的作品主要反映种族歧视制度下南非各阶层的社会生活，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集《毒蛇的温柔的声音》、《六英尺土地》、《不是为了出版》等。《小说选》荣获法兰西国际文学大金鹰奖。长篇小说主要有《陌生人的世界》、《尊贵的客人》和《自然资源保护论者》；后两部小说先后获得布克奖。后期主要作品有《我儿子的故事》和《护家之枪》等。

新　郎

这天下午，他最后一次来到公路旁边的宿营地。那里干干净净，简直比任何房屋都整洁；林间空地上的沙子简直像耙子耙过似的均匀平整，帆布下，水声咚咚，帐篷帘紧闭，挡住外面的热气。三十码之外，有个妇女跪在那里舂玉米，两三个孩子，被卡拉哈里[①]的沙尘弄得灰头土脸，正在耍弄一条瘦得皮包骨头的狗。他们的尖叫，在营地隐身其中的广袤空间里听来不过像只鸟叫。

帐篷里面，总滞留着头天夜晚的寒气，虽然不流通但是清

---

① 指位于非洲南部的卡拉哈里沙漠。

凉，和教堂的空气差不多。那里摆放着他的铁床，铁床上有干净的枕套和皮褥子。还有桌子、铺着红帆布坐垫的折叠椅以及存放衣服的柜子。柜子上面放着一只每天早晨九点唤醒他的闹钟，还有他将要娶的弗兰西斯顿的那个十七岁姑娘的照片。姑娘和闹钟，在那里已经好久了；每天早晨，睁开双眼时，他看着它们；每天下午，收工回来时，他看着它们。可现在是最后一次看着它们了。早上，他就要坐公路局的十吨载重车到弗兰西斯顿去了；下个星期回来时，他就结婚了，有了这个姑娘，还有了公路局为结婚男子提供的搬运车。现在，他坐在床上脱靴子，眼睛盯着她看；姑娘笑容可掬，就像从杂志里剪下来的脸蛋。他开始脱下工作装，咔叽布由于尘土变得僵硬，好像是从他身上脱下的外壳似的。他不慌不忙地轻声呼唤："哦，彼得，艾克瓦格。"可是那个骨骼粗大的黑人男仆，像小丑似的抬起眼皮，端着装着热水的马口铁浴盆，两只赤脚由于负重拖曳着，已经到达帐篷。热水东一下西一下地溢出，嗞嗞作响，就像拨动琴弦似的。

他洗完身子，穿上干干净净的咔叽布衬衫和破旧的灰裤子，用发出香味的润发油把头发向后抹成一绺一绺的，走出帐篷，这时候地平线刚好隐没了血红色的太阳。时值冬季，五点一过，太阳就落下了；灰色的沙子呈现褪了色的粉红，低矮的荆棘丛出现紫丁香阴影般的色斑，紧接着又混合起来。沙漠的表面露出麻点和小孔，长达一二分钟之久，就像你通过望远镜看到的月球表面那样，这时候，天空依然微明，映照着黑暗的大地，晶石般明澈的晚星闪闪发光。那儿的篝火——他的篝火和黑人们的篝火——先是几乎看不见的流动色彩在闪烁，继而成了飞腾光舌的聚合，分外明耀；周围一片漆黑。他每天晚上就这样坐着，观看白昼结束的短暂礼仪：慢慢地装烟斗，慢慢地让火烤着脊背舒展筋骨，又打着呵欠消除劳动带来的疲劳。忽然，他对自己咯咯地

笑，那笑声既压抑，又激动。她的存在对他变得真实起来；他看见照片中的她，在大篷车车门口摆好姿态。他站起来，开始在宿营地踱来踱去，提醒自己作出的承诺。他把一块木头向前一踢，踢进火堆。他又向彼得发号施令，朝帐篷走去，随后改变主意，又溜达出去。在他宿营地边上有一伙护路青年的安营扎寨地。在那里，他们相互间说说笑笑，又尖叫着争辩着，只要他们做完工作，从来都是这样热闹。黑色的手臂在白肥皂的黏稠泡沫下搓来搓去，一桶冷水向一个人的头部泼下，顿时扑哧一声，水溅出来。他们把闪光的铁饭锅拿来拿去，一边喋喋不休，一边做饭。至于他们说的什么，他理解得不多，他懂的茨瓦纳语[①]只够向他们发出一两个命令，多亏彼得和一两个懂他自己的语言——阿非利肯语——的人帮助他，可他们的声音属于晚上这个时刻。有个老爱哭叫的婴孩，有气无力地哭着，无人理睬他。那些光屁股的孩子，还在玩追狗的游戏，弄得狗汪汪直叫。他又走回来，在篝火旁边坐下，把烟抽完。

过了一段时间（他不是用手表计算时间，而是根据长期积累的经验计算时间，诸如洗澡工夫、一袋烟工夫、一顿饭工夫，而且是精确的）之后，他用阿非利肯语喊叫："你忘了我的晚餐了吗，伙计？"

两堆篝火互不相连，但却不断地摇曳，发出暗光，相互重叠，就在被它们扭曲的黑暗地方传来沙哑不驯的笑声，那笑声比新笑话更好，那是内心愉快的表现。

又过了几分钟，他继续喊叫："彼得！你该不是把一切都烧掉了吧，嗯？"

"老板吗？"

---

① 一种班图语言。

"食物在哪里，伙计？"

黑人伙计按照他自己的时间拿着折叠桌和油灯出现了。他在黑暗与光亮之间来回地走着，端着锅，端着饭菜，而且非常满意地唠叨着。他用夹杂着阿非利肯语的英语说："你想要库克苏斯忒尔，我做了库克苏斯忒尔。今天早上你要我做的。所以我必须把油弄得又热又好。我把一切都准备好了……只是慢了点儿。是的，这个我知道。可是我不能很快把一切弄好。这个夜晚你很急，你不想等待，那么，你还是在星期六吃库克苏斯忒尔好，那么我在下午就有时间了，我就会做得好……是的，我想下一次会更好……"

彼得做饭手艺不错。"我已经教会我的伙计怎样做一切了。"这位青年回到弗兰西斯顿时，总是对人们这样说。姑娘的母亲不赞成，几次缄口不语，实在难以对付。有一次，他曾经对这个女人说："他连库克苏斯忒尔也会做。"他曾经有过一段艰难时期，竭力克服姑娘父母的偏见，他们反对他所能给予她的那种生活。他想方设法让他们相信那种生活并非无法忍受，后来他们同意了这桩婚事，可是他们还是觉得那种生活是不适合的，他真想让他们高兴让他们放心，自己就焦急地用他们的眼光看待生活，改变自己的做法，事先制止他们可能作出的反对。姑娘是一个农庄姑娘，并不渴望城镇生活。与此同时，他不能对她的父母否认：住在农庄，家里人就在周围，三四十英里之外就有邻居，这同住在离城镇或村子有二百二十英里远、单独同他住在路边宿营地、一天到晚被一伙卡弗人[1]包围着是迥然不同的，正像她母亲说过的那样。至于他外出到公路上工作的时候这姑娘要干什么，他本人简直未曾考虑过；对这个姑娘来说，一切都结束

[1] 白人对非洲人的蔑称。

了，除了婚礼，什么都不存在。在举行婚礼时，两个穿着粉红色衣服的小妹妹走在她的身后；她穿上在裁缝铺制作的礼服后，简直变了一个人，还有个定做的蛋糕，顶端是穿着晚礼服的新郎新娘瓷制塑像。

他注视着有疤痕的餐桌，果酱罐的开口，一个由棕黄色的纸把破烂顶端包裹得严严实实的盐罐，对彼得说道："夫人到来的时候，你必须把一切做好。"

"老板？"

他们相互对看，确实没有再说什么的必要。

"你必须把餐桌摆好，把一切东西收拾干净。"

"我从来都把一切收拾干净。现在你干吗说我必须收拾干净……"

年轻人低下头准备吃饭，同时把伙计打发走了。

吃饭时，他不由自主地动起脑筋，想着为这位姑娘将要作出的改变。他不习惯想象各种情景，可习惯处理已经存在的事情。这就像死记硬背的一篇课文，他知道所需要的全部内容是什么，可是，一旦碰上一个细节想不起来，就困惑了，没辙了：他不能清楚地辨认，或者说不知怎么办好。小伙子们必须离开这里，这是主要的事情。彼得必须经常到搬运车这儿来，做饭和打扫。小伙子们——尤其是负责维修大卡车和筑路设备的那些小伙子们——总是带着问题到这儿来，问这怎么办，那怎么办。要不，他们就会把事情搞得一团糟。他随口吐出一块咽不下去的软骨，脑子里又想其他事情。在那边还有几个妇女——她们能为这姑娘洗洗衣服。她们是一帮非常粗笨的卡弗人，她们能把事情做像样吗？二十个小伙子和他们的五个女人——你不能把他们藏在荆棘丛下吧。他们不得在周围闲荡，这就是一切。他们必须懂得他们不得在周围闲荡。他的目光透过他那堆篝火边缘半明

半暗的影子急切地环顾四周。他时断时续地用餐，各种声音，现在更趋于宁静，咄咄的赞叹声回响着，还有穿透这一切的婴孩的有气无力的干嚎——而这些都在他们那边。可他却起了疑心，一种又古怪又怨恨的疑心。

他吃着饭，思绪像梭子一样来来回回，虽然慢慢悠悠，可也绞尽脑汁，这是他有生以来不曾经历过的事——他在焦虑不安。他倒吸一口气；彼得，彼得，这个卡弗人老是唠叨，唠叨得烦死人了。彼得怎样才会停止那每次走近身边时的唠叨呢？如果他跟她谈话……伙计，他肯定会同她谈话的。他想，关于这件事他怎么用真正的话语同彼得说呢。这些话就像人们写在墙上让别人在秘密时刻去看的那些东西，可又从来不打他们口里说出。

彼得送来咖啡和库克苏斯忒尔，这位青年没有看他。

可是库克苏斯忒尔脆而可口、黏而香甜。当他接触到这种熟悉的东西，用舌头品尝，喝上一口热咖啡的时候，顿时觉得美滋滋的，就像个孩子得到一袋糖果似的那样快活。只要吃到库克苏斯忒尔，他就没有不感到十分愉快的。当他第一次承担监督这伙筑路工的工作时，他在夜间和星期天就有了异常不安的时刻。好像老觉得肚子饿。他吃东西，从来不觉得满足。他一直走来走去，像个饿兽。有个星期天，他确实步行（关于十吨载重车用于私人目的，公路局有很严格的规定）十四英里，才越过沙漠到达牲畜药浴站。在那里，管理牲畜的政府官员和他的妻子（和他本人一样的阿非利肯人）还有公路宿营地与弗兰西斯顿之间惟一的另一个白人，都住在他们用瓦楞铁盖顶的房子里。但事有巧合，就在那天，他们决定开车去看他，他们的车走了不到一半路就遇见了他，那时他已经放慢脚步，因为他热得头昏目眩。但是随后不久，彼得就接受了为他做饭和照顾他的工作，根据牲畜管理员妻子给这位青年的指教，彼得甚至学会了做库克

苏斯忒尔的技术。库克苏斯忒尔是他童年时代喜爱的东西，只要他喜欢，他会随时随地纵情享受，这东西似乎表明他安定下来了；孤独的宿营地竟成了一种个人的生活方式，有它独特的安排和乐趣。

"啊，彼得！凯来尔！黑，你是怎么做的库克苏斯忒尔？"他高兴地叫起来。

传来一声喊叫，意思是"马上就来"。接着这个黑人就出现了，用块破布擦干双手，样子有点儿不好意思又有点儿糊弄人，像个自己知道自己有一手的人。

"库克苏斯忒尔是怎么回事儿，伙计？"

彼得耸耸肩膀。"你得告诉我。我不知道怎么啦。"

"喂，再给我点，伙计。"这个年轻人把空盘子推给他，同时龇牙笑着。当对方笑着离开时，年轻人又叫起来："你必须永远做这样的库克苏斯忒尔，明白吗？"

每逢庆典、婚礼或圣诞节，他都喜欢喝些酒，可他不是每天都喝白兰地的人。每个星期六下午，做完了一星期工作时，他就喝上两杯白兰地，其他时间，他去弗兰西斯顿从商店买来的那瓶酒就存放在帐篷里的柜子中。可是昨天夜里，他一时冲动，从篝火旁边站起来，走进帐篷，把那瓶酒拿了过来（他不希望卡弗人为他拿饮料。诱惑力太大，没法阻挡）。他随手拿过来一只酒杯，这种酒杯六个一套，是着色的雕花玻璃仿制品。他给自己倒上一杯，又把两条腿伸过去，让篝火烤暖靴底。那里的夜晚不冷，凌晨两三点钟起风之前是不冷的，但是空气中透着凉意。时不时地有个人影儿从黑人宿营地过来，在火势减弱、逐渐发蓝的火堆上再加上一根木头。这个年轻人觉得体内慢慢地热起来；他又给自己倒上一杯白兰地。外面，黑背豺长声嗥叫，叫声在天空回荡，像风儿在房屋周围吹动；那里没有房屋，只是在抖动的

火光照不到的黑暗处有些杂乱的声音、无意义的声音——婴孩的哭叫，还有咳嗽和吐痰声——筑起封闭的墙壁和掩蔽的房顶。他暴露，赤裸裸地暴露在这个空旷的世界里，就像一只苍蝇粘在飞机窗口上的污点，可他还没有认识到。

各种轻音乐的轻快旋律，在黑暗中起而复落；吹奏和弹拨的曲调，接连成串，也消失在杂乱的噪音之中。就在这时，一个大块头的人，他那宽大的黑色身躯已经把破烂的裤子和衬衫的每个缝撑开，悄悄地大步慢跑，向火光照亮的地方奔去，随后消失了，离火堆并不太近。他的两只脚直接交叉在一起，又像浮木那样裂开、晾干。他把一种形如七弦琴的单弦乐器放在嘴上，那乐器用一种半月状的弯曲木头做成，两端用一根干棕榈叶带子系住。他两片大嘴唇轻轻地放在带子上，吹奏时一只手用控制棕榈叶震动的方法，呼出一种微弱的、完美的轻音乐。刚好被人的耳朵听见。人们在湍急的河水中开始直起身子时，听到的第一种乐音可能就像这种音乐。它慢慢地消失了，可在什么地方消失的，令人难以觉察。

“再弹一支吧。”那年轻人用茨瓦纳语说。只有一股烟从他的烟斗里向外飘动。

掌心浅红的两只手安放在乐器上。充满柔情的厚双唇湿润了。微弱而又凄凉的声音又发出来，如此孤凄的音乐，对演奏者和听众来说，听起来好像是发自内心深处。这次，演奏者用另一只手拿着短棍，吹奏时，在这种琴的弯曲部位来来回回地刮擦，在那儿刻有刀痕的地方产生一种干涩的、摇动的滑行声，就像跳舞者双脚向外运动似的。在篝火的火光逐渐达不到的黑暗处，有两三个人影儿，与其说是影子，倒不如说是实实在在的人。他们过来，蹲下。其中一人有半个煤油罐，带着木制的罐脖、肠线和金属丝。拉七弦琴的人也暂时停下来，他那根短棍和棕榈叶

慢慢地从他嘴上退下来，他用手背擦了擦嘴唇，另一个人又开始演奏。那是用指头轻敲、反复发出的班卓琴曲。这个年轻人应着它的节拍，用靴子轻击着沙地，有那么一两次他还拍手赞赏。一个头戴旧礼帽、肤色浅黄的瘦个儿男子，不顾冷嘲热讽，直往前面挤去，他盘腿坐下，一个小小的泥碗放在两脚中间。泥碗嘴上有一个由金属弹簧片组成的键盘。他调试调试之后，开始演奏这种乐器，其他人歌唱，声音低沉并带有鼻音，几个闲逛的人被吸引到火堆旁边。音乐令人愉快地停下来，接着重新开始，就像吸气似的。在一次间歇中间，这个年轻人说道："让我看看你这个怪玩意儿，它不是新的发明吧？"他向他打手势，但是那个人不懂他的意思，还是把用破煤油罐制作的曼陀铃递给他。那个人不仅骄傲，而且为他制作的这个工艺品感到开心。

年轻人翻过来看看，又弹拨一下，摇摇头，咧嘴笑了。两根弦加上个旧罐罐就搞成个乐队。哎，他听到的，原来是这些样子古怪的破玩意儿演奏的。周围的人抬起头，高兴地看着他；有说有笑，无拘无束；是啊，这玩意儿看着滑稽可笑，但可以演奏，有用。乐器的主人又把它接过去，继续演奏，真叫人开心。周围的人笑了，还讲些笑话；这时候，他们坐在火堆旁边，火光闪烁，像画笔的舞动。"下个星期，"这个年轻人提高嗓门说，"下个星期，我回来时，要带个收音机来，播放许多真正的音乐。所有白人大乐团都在上面演奏……"一个曾经在约翰内斯堡干过活的人说"萨奇摩"，其他的人则打断了他，他们理解这个词就是指这个白人将要从城里带来的东西。萨奇摩。萨奇——摩。他们有礼貌地试探。"音乐，就像城里白人举行大舞会上的那样。下个星期。"接着是一阵友好而可喜的沉默，他们回去休息，享受着火的温暖，宽容地看着他。而他好像有种奇异的感觉。他觉得热，首先是脖子热，接着是耳朵和面部热。当然这没什么关系；到了下

星期，他们都会被忘掉。他们也不会期待。至于他们的形象他会置诸脑后，他在搬运车旁边溜达、倾听，然后走上台阶告诉他们……

他考虑片刻，他要把瓶子里剩下的白兰地给他们。糟糕，不行，伙计，那是发疯。如果他们对这东西产生了兴趣，他们会不分时候地搜索。他将给彼得一些糖、酵母和从商店买来的其他东西，让他们在明天他走了之后酿啤酒。他把两只手插进深深的衣袋，耷拉着脑袋，大踏步朝火堆走去。弹琴的那个人，又把那块不值钱的木头捡了起来，这青年内心慢慢地觉得似乎是找到一种声音；在深夜的火堆旁，声音从胸膛展开，带来舒适和自在。好像出自无限、让人听得见的声音，它又随时可以返回无限，七弦琴声凄凉、单调，萦回不断。谁也不说话，舌头好像被卡住似的，沉默不语。这青年内心翻腾的忧虑和计划也完全消失了。只有那小小的月亮悬在高空，在散落四周的大片寒星的映衬下格外发亮，形状像那把七弦琴。他久久地坐在那里，也不知道坐了多久，正像他许多个夜晚这样坐着的那样：头上星光闪烁，脚旁燃烧着篝火。

但是，音乐终于结束了，时间重新开始。现在是今天夜晚；明天，他就要开车去弗兰西斯顿。他站起来，这一伙人也散开了。弹七弦琴的那人擤鼻子，满把都是鼻涕。满是尘土的双脚也习惯了常有的重荷。他们往他们的帐篷走去，他也往自己的帐篷走去。接踵而来的是微弱的轰鸣。青年像头动物似的大声地打了个令人讨厌的哈欠，这是过着孤寂生活的男人所能打出的那种毫无羞愧的哈欠。他慢吞吞地走过沙地；天很黑，但他走路，与其说靠眼睛辨认，倒不如说由于熟知道路、心中有数。“彼得！嗨！”当他走到他的帐篷时又高声喊叫起来，“你明天要早起，嗯？我不要听到卡车发动的声音。你先叫它走然后再叫我。

你听见了吗?"

他在点柜子上的油灯,那灯是彼得韦先放的。灯光柔和,照亮了帐篷里的一切:柜子、床铺、座钟,还有那十几岁姑娘腼腆的笑脸。他在床上坐下,两只手沿着皮褥子滑动,毛皮像丝绸一样柔滑。他先吸了口气,接着屏息片刻,意味深长地看看四周。而后,捡起照片,将纸板支架对折,放进框架,再把像框和其他东西一并放入柜子,准备启程旅行。

李永彩 译

劳　森

亨利·劳森(1867—1922),澳大利亚诗人、小说家,童年生活不安定,后随母亲定居悉尼,接触了许多激进思想;青年时期做过各种工作,经历丰富。早年多发表诗歌和短篇小说,出版多部短篇小说集。他的重要诗集有《大街上的面孔》、《澳大利亚的星星》和《通俗诗和幽默诗》等。重要短篇小说集有《在路上》、《我的祖国》、《丛林中的孩子们》和《行李包传奇》等。劳森是澳大利亚最重要的作家之一,多反映开拓时期澳大利亚人的生活,堪称澳大利亚文学的奠基人之一。

上了炸药的狗

台夫·里根、吉姆·班特里和安迪·帕吉在石河一带开矿,寻找一条蕴藏金石英的矿脉,因为根据猜测,附近这一带似乎有一条这样的矿脉。其实猜测起来,附近总是有一条含金量极大的矿脉的,问题就在于这条矿脉是离地面十英尺呢还是一百英尺,而且是在哪一个方向。他们掘掉不少极其坚硬的岩石,汲出不少的水。他们用的是旧式炸药和定时导爆线,方法是将炸药裹在一块极牢的棉布或帆布里,将布缝好,将导爆线的一端插在布里。他们先把包好的炸药浸在牛油里,使它一点不透水,再将凿好的炮眼尽可能地弄干,然后把炸药包和着干土一起塞进炮眼,用硬泥块和碎砖把炮眼封住。接着他们点燃导爆线,爬到洞外

去等待。结果总是在矿井底部炸出一个难看的圆洞和半小车碎岩石。

河里有各式各样的鱼，什么鲷鱼、鳖鱼、鲶鱼、青鱼等等，都应有尽有。这一伙人都爱吃鱼，安迪和台夫两人更爱钓鱼。安迪能一口气钓三个钟头的鱼，只要偶尔有鱼上钩——譬如说每隔二十分钟有那么一条。他们钓到的鱼如果自己吃不完，还可以拿鱼去换肉，那个卖肉的屠夫总是乐意换的。可惜那时候已到了冬天，鱼儿都不肯上钩。但这条河很浅，只是一连串盛着泥水的水坑，小坑里面只有几桶水，大坑也只是六七英尺深的水池，因此他们只要把小坑里的水舀出，或者把大坑里的水搅浑，使鱼浮到水面上来，就可以捉到鱼。再说鲶鱼的头上还长着长刺，正如台夫所说，你只要哪儿觉得刺疼，就知道哪儿有鱼。安迪有一天脱掉靴子，卷起裤腿，到一个水坑里用脚把水搅浑，结果他就知道水里有鲶鱼。台夫用手掏一个水坑，感到一阵刺疼，也就知道水里有鲶鱼；他的胳膊肿了起来，从肩头一直疼到胃里，他说，就像他有一次患牙疼一样，有整整两夜没睡着，只是牙疼更有“锋芒”，台夫说。

台夫忽然想起一个主意。

“干嘛不用炸药包把大坑里的鱼炸出来呢？”他说。“我要试一试。”

他想出主意，安迪·帕吉便付诸实施。台夫的理论如果切实可行，往往由安迪在实践中贯彻；如果行不通，则由安迪来承担失败的责任，受伙伴们的奚落。

他做了个比平时炸岩石用的大三倍的炸药包。吉姆·班特里说这包炸药大得足以把河底翻个个儿。炸药包的里层用极牢的棉布作成；安迪把一根六英尺长的引爆线一直插到火药中心，再用马鞭绳把袋口扎紧。他的用意是把炸药包沉到水里，再把

露在外面那截引爆线的头系在浮在水面的什么东西上,以便点燃。安迪又把整个炸药包放在融化了的蜂蜡里浸了一下,使它不透水。“我们还得让炸药包在水里泡一会儿才能点呢,”台夫说,“炸药包一放到水里,就会把鱼儿惊动,所以还得等鱼儿恢复平静,重新游来游去;这样,我们就不能让炸药包透一点儿水。”

安迪还听从台夫的劝告在炸药包周围裹了块做船帆用的厚帆布——是他们做水袋用的——以增加爆炸的威力,在帆布外面他又贴上几层棕色硬纸——是学一种我们叫做“炮仗”的爆竹的做法。他把硬纸放在阳光里晒干,然后又缝上两层厚厚的帆布,用极牢的钓鱼丝从两头把炸药包捆得紧紧的。台夫的一切设计总是精益求精,有时往往想入非非。这个炸药包这时已经又牢靠又结实;可是安迪和台夫还不放心。安迪又在外面缝上一层帆布,把炸药包浸到融化了的牛油里,又忽然灵机一动,在炸药包外面加上一截圈围篱用的粗铁丝,重新把炸药包浸了一次油,拿去小心翼翼地靠在一根帐篷桩子旁边,免得以后要用的时候到处寻找,他把引爆线松松地绕在炸药包外面。一切收拾停当之后,他就走到营火旁边,去尝了尝正在罐里带皮煮着的土豆,准备动手煎几块晚饭时吃的排骨。台夫和吉姆一早就到矿井里干活儿去了。

他们有一只年轻的黑色大猎狗——或者不如说一只长得特别大的小狗,一个魁伟、愚蠢的四条腿的伙伴,老是跟在他们后面淌口水,像甩牧鞭似的用它的粗尾巴打他们的腿。看它的脑袋,往往只见一副龇牙咧嘴、淌着口水、露出红色牙床的傻相,似乎是在欣赏它自己的愚蠢。它仿佛把生活、这个世界、它那些两条腿的伙伴以及它自己的本能看做是一个极大的笑话。它会把什么东西都找回来;安迪扔掉的营地垃圾,极大部分都由它运回来了。有一次他们的一只猫在大热天死了,安迪把它扔在远处

的灌木丛里；约莫一个星期以后的一个大清早，那只猎狗发现了死猫，又把它衔回到营地，放在帐篷的门里，这几个伙伴早晨起身，迎着夏日的晨曦闻到一股恶心的臭味，怀疑地嗅了几下，很快就找出了原委。他们出去游泳的时候，它也总是紧随不舍，跟着他们跳下水去，用嘴衔住他们的手，打算跟他们一起游到底，还用它的爪子搔他们精赤的身体。他们爱它的好心和傻气，可是每当他们想好好游一会儿泳的时候，却不得不把它锁在营地上。

整个早晨它怀着很大的兴趣看着安迪做炸药包，而且因为它上前帮忙，反倒给他添了不少麻烦；但到中午时候，它又到矿井里去探望台夫和吉姆，最后跟他们一起回家吃晚饭。安迪看见他们回来，就把一锅羊排搁到火上。今天轮到安迪当厨子；台夫和吉姆背对着火站在那里——丛林人不管天冷天热，总是背对着火的——等着吃晚饭。那只猎狗东嗅嗅，西扒扒，不知在找寻什么东西。

安迪的心还在那包炸药上；他一眼望见丛林里有一只空煤油桶在闪闪放光，就触景生情，想起如果把炸药包装在白铁桶里，填上泥沙或石子，用来增加爆炸的威力，倒是个挺不错的主意。从科学观点看，他所做的事也许没有一件对头，可是在他自己看来，这一想法却没有什么不好。至于说吉姆·班特里，他对他们这种“疯狂的傻劲儿”一点不感兴趣。安迪注意到一只装糖浆的白铁空桶——这种桶有狭小的颈或者嘴，用焊锡一直焊到顶，这样倒起糖浆来就更方便——不禁想起拿这种桶装炸药真是最好不过了：他只消倒进炸药，从颈中插入导爆线，再用软木塞及蜂蜡把瓶口封住。他正要转身向台夫提出这一建议，恰好台夫回头一望，看看羊排做得怎样了——一望之下，吓得拔腿就跑。他后来解释说，他好像听见锅里的声音有些异样，就回头看

看是不是羊排烧焦了。吉姆·班特里也往后一望，立刻跟着台夫跑了。安迪一动不动地站着，瞪眼望着他们。

"快跑，安迪！快跑！"他们回过头来朝他喊道，"快跑！瞧瞧你背后，你这个傻瓜！"安迪慢腾腾地转过身去一望，看见那只猎狗就在他背后，嘴里衔着那个炸药包——同时还龇牙咧嘴，露出极傻的傻相。但严重的还不在这里。那只狗绕过柴火向安迪走来，露在外面的那截导爆线，在一些燃烧的木柴上拖过，已经着了火；安迪早已把导爆线上引火的顶端剖开，这时嗤嗤地烧得正起劲呢。

安迪撒开两腿便跑；他的腿不等脑子使唤，就已迈动起来，跟在台夫和吉姆后面跑。那只狗也跟在安迪后面。

台夫和吉姆都善跑——特别是吉姆最能跑——但都只能跑短距离。安迪身体笨重，跑得慢，但他气长力足，能够持久。那只狗在他身边又蹦又跳，以为它那三个伙伴在跑着逗它玩，所以高兴非凡。台夫和吉姆不住回过头来吆喝："别跟在我们后面！别跟在我们后面，你这个傻杂种！"可是安迪却死钉着他们，不管他们怎样躲避他。要问他们为什么要这样一个钉着一个，他们简直跟那条狗一样，说不出一点道理；但事实确是如此，不管吉姆往哪个方向转，台夫总是死钉着他不放，安迪也同样死钉着台夫，那只狗就在安迪身旁打转——那根着了火的导爆线也被拖来拖去，嗤嗤响个不停，发出臭味。吉姆喊着叫台夫别跟着他，台夫吆喝着要安迪往别处跑——教他"分散开来"，而安迪怒吼着命令那只狗回家，接着安迪急中生智，计上心头：他飞起一脚想把狗踢倒，但被狗躲过了；他随手拾起树枝石块，向狗扔去，随即又奔跑起来。那狗看出自己不该跟着安迪，就离开他向台夫奔去。台夫脑子还清楚，想到导爆线一时还烧不完，就奔过去一把攥住狗的尾巴，等狗转过身来时，就抢下它嘴里的那个炸药

包，用足力气往远处扔去；那只狗立刻向炸药包奔去，把它衔了回来。台夫气得暴跳如雷，朝着狗怒骂不已，那狗看见台夫生了气，就离开他朝着已经跑得老远的吉姆追去。吉姆立刻向一棵小树飞奔过去，像一只当地的熊那样爬上树去；可是树很小，吉姆最高也只能爬到离地上到十二英尺的地方。那狗像放小猫似的把炸药包轻轻放在树根边，围着树在吉姆下面又蹦又跳，叫得很欢。这只稚气未脱的大狗以为这也是玩笑的一部分——觉得自己这下可找对人了——带它出来玩的原来是吉姆。那根导爆线听上去好像一分钟可以烧一英里长。吉姆想爬得更高些，那棵小树载重不起，弯下来折断了。吉姆摔下来双脚刚一着地，便撒开腿跑起来。那狗叼起炸药包随后追来。这一切都在一刹那间发生。吉姆奔到一个约莫十英尺深的矿洞边，一跃而下——两脚落在软绵绵的泥土上——算是安全了。那狗在洞边含讥带讽地龇着牙，低头望了他一会儿，好像也想开个玩笑，把炸药包直扔到他身上似的。

"走开，汤米，"吉姆无力地说，"走开。"

那狗又转身向台夫追去，这时看得见的只有他一个人了；安迪早已伏到一根大木头后面，俯身平卧在地上，因为他忽然记起过去看到过的一幅描写土俄战争的画，画上有一群土耳其人脸朝下(好像羞于见人似的)平卧在一颗新落下的炮弹周围。

小河旁边有一家小客栈或小酒店，坐落在大路上，离采矿区不远。台夫已智穷力竭，时间在他激动的想象中要比实际上快得多，所以他就向小酒店奔去。酒店的廊子上和酒吧间里有几个闲散的丛林人；台夫一下冲进酒吧间，砰的随手将门关上。"我的狗！"他看见酒店老板吃惊地瞪着他，就喘着气说，"那只混账的猎狗——它嘴里叼着一个着了火的炸药包——"

那猎狗发现前门关着，就绕道从后门进去，这时正笑眯眯地

站在通走廊的门道里，那个炸药包还叼在它嘴里，那根导爆线正嗤嗤响着。他们从酒吧间一哄而出，汤米追一会儿这个，赶一会儿那个，因为它年纪还轻，想跟每个人交朋友。

那几个丛林人转弯抹角地四散奔跑，有几个躲到马房里将门关上。后院里有一座用新护墙板和铁板搭在木桩上的厨房和洗衣房，几个女人正在里面洗衣服。台夫和酒店老板一齐涌到里面，把门关上——老板气急败坏地骂着台夫，管他叫头一号傻瓜，问他上这儿来究竟是何用心。

那狗也从木桩中间拱到厨房下面，但是总算厨房里的那几个人运气好，那里恰好有一只凶恶的黄色杂种牧羊狗张牙舞爪地没处出气——这是一只贼头贼脑、无恶不作、爱打架的野狗，附近人家想把它打死或药死已有好几年了。汤米看出自己处境的危险——它曾吃过对方的苦头——就转身穿过院子，嘴里还衔着那个炸药包。可是在半路上那只黄狗就追上了它，狠狠地咬了它一口，汤米扔下了炸药包，惊叫了一声，就逃进了树林。黄狗一直追它到篱笆边，又跑回来看看扔下的是什么东西。另外有十几只狗从四面八方、从各处屋檐下奔来——有捉袋鼠用的细长的、爱偷东西吃的杂种狗，有牧牛羊用的猎狗，有凶恶的黑狗和黄狗——这种狗往往在暗地里悄悄跟在你后面，在你脚跟上咬一口，又不声不响地跑得不知去向——以及汪汪叫、嗷嗷叫的小狗。它们团团围住了那只恶毒的黄狗，但保持一定距离，因为只要那只黄狗认为自己找到了一点儿狗爱吃的东西，那么靠近它就会有危险。它在那个炸药包上嗅了两遍，正在嗅第三遍的时候，忽然——

这是最好的上等炸药——是台夫新近从悉尼买来的一种新牌子炸药；那个炸药包做得也顶呱呱。安迪不论做什么事，总是埋头苦干，极有耐性，而且做些针线活、缝个帆布包、搓根麻线或

麻绳什么的，的确不亚于一般水平。

丛林人都说那个厨房给炸得在木桩上跳了几跳。等到烟消尘落，只见那只可恶的黄狗的尸体躺在院子的围篱旁边，仿佛曾被一匹马一脚踢进火堆里，又给压到一辆车底下在尘土中打了半天滚，最后才被人从老远扔到篱笆边来的。几匹拴在廊子周围的马匹挣断了缰绳疯狂地在大路上奔驰，扬起一团团尘烟；郊区四周，从灌木丛的四面八方，都可以听到狗叫声。有两只狗一直跑回到三十英里外的出生地，当天晚上，就留在那里了；其余那些直到天快黑时才小心翼翼地回来探听消息。有一只狗试图用两条腿走路，大多数的狗看去多少有些带伤；有一只给烧伤了的、尾巴又粗又短的小狗过去有个习惯，爱用一条腿驮着后半身走路，现在有理由庆幸自己过去这些年把另一条腿保养得那么好，因为它这时用得着它了。酒店附近有一只瞎了一只眼的老牧羊狗，此后有好些年一直闻不得擦枪的气味。当时就是这只狗对那个炸药包颇感兴趣，其程度仅次于那只黄狗。丛林人说，最好玩的是悄悄溜到它瞎了眼的那一边，将一根刚擦过枪的脏棍送到它鼻子底下：它等不及用它那只独眼看个仔细——就会逃进树林，整夜呆在里面。

爆炸后有那么半个小时光景，还有几个丛林人躲在马房后面，有的缩成一团蜷伏在墙边，有的轻轻在土中打滚，想纵声大笑，却又怕变成尖叫。有两个白种女人在屋里发歇斯底里，一个混血女人拿了一勺凉水漫无目的地四处乱奔。酒店老板紧紧搂住了他的妻子，在她哇哇的哭叫声中向她恳求，叫她“为我着想不要再闹了，玛丽，要不我要揍得你死去活来”

台夫决定“等事过之后”再来道歉，所以就自顾自回营地了。而惹起这一场乱子的汤米，那只愚蠢的杂种大猎狗，又流着口水跑到台夫身边打转，用尾巴拂着他的两腿，跟在他后面跳跃着跑

回家去，露出最欢、最长、最热烈的和蔼的笑容，显然对自己一下午的杰作感到快慰。

安迪把狗牢牢地锁住，另做了一顿羊排，台夫就去帮助吉姆从洞中爬出来。

大概就是因为这个原故，后来有好些年，那些瘦长的、乐天的丛林人懒洋洋地骑马经过台夫的营地，总要慢声慢气地带着鼻音喊道：

"喂，台—夫！你的鱼钓得怎么样了，台—夫？"

施咸荣 译

怀　特

帕特里克·怀特(1912—1990),澳大利亚著名作家,幼年在悉尼的乡间度过,后在英国上中学和大学。二战期间服役于英国皇家空军情报部门。他从小立志于文学创作,深受欧洲文化影响,但立志于澳大利亚本土,以追寻"自我"、探索人生的真谛为基本主题。他一生共写出十一部长篇、六部剧本、一部诗集和三部短篇小说集。重要作品是《人树》、《沃斯》和《风暴眼》;于一九七三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成为澳大利亚首位获此殊荣的作家。

一　杯　茶

马利卡斯决定第二次去日内瓦的时候再使用介绍信。他曾为处理他姑母的财产去过那里。他的姑母是一位古希腊式的富孀,最后终于洛桑。他第一次去的时候,就知道没什么意思,直到他听着他的那封信飘落进信筒,他还想象不出究竟是一股什么力量支配他使用埃里森硬塞在他手里的那封介绍信。埃里森是位上了年纪的英国人,他在法国勒望岛结识了菲利佩德斯。在那些还没有到约定见面日期的日子里,马利卡斯希望菲利佩德斯工工整整写的那封信,也就是那封表示愿意接待他朋友的一位相识的信,没有什么写错的地方,虽则这封便笺简短无味,还显出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马利卡斯惶惶不安,但还是在应该动身的日期之前,坐车去了科洛尼。

当然也有其它的动力。这或许是出于忧郁，或许是由于绚丽醉人的瑞士风光，也许是瑞士这一肉欲横流、扑朔迷离之乡，最后把他勾引了去的。马利卡斯刚过四十岁的时候，还是个单身汉，他容易冲动，爱发肝火。从物质和精神方面来说，他都不足以过更为豪华的生活，他本来会在艺术上有所成就，开始的时候，别人也对他抱有同样的期望。他不断地做了一番努力。但这个难以实现的希望压得他在纸上下不了笔。零打碎敲是马利卡斯天生的本领，这种天才，使他对自己的那些支离片断的东西，倒也怡然自得。当然，最使他心旷神怡的是：在他住得起的旅馆的阳台上，消磨那么一个早晨，一点一点啜品着早餐咖啡的滋味，抚玩一件由亲戚传给他的遗物。越是舒服越觉得不够满足，这时候，他就叉开腿，从他黑黑的眼睑下面盯着看广场上梧桐树下的蓬乱的头发和扭动的臀部。假如说，有时候马利卡斯也叹口气，那是因为他接二连三地和妇女们相会，人数是够多的了，但其中，没有一位具有可以寄托他幻想中的那种令人留连不舍的风采。

幻想——在他所具有的各种高贵的品德中，他对幻想最为珍贵，还不能说他的朋友们能看出这一点。去科洛尼会见菲利佩德斯途中，他一边坐着，一边和他的这个心中的宝贝打交道。这辆构造结实的公共汽车剧烈晃动，他发现每一个瑞士人似乎都可以保持平衡；可是他，这位希腊人与此形成对比的却是一种说不清楚的内心活动和某种空虚的风雅。烦恼使他觉得嘴里发苦，他抬起手来，发现他忘记刮脸。从他的下颏可以看出他情绪沮丧到了极点。

按照马利卡斯的英国家庭女教师过去的说法，马利卡斯下午的时候，可以说是大发肝火。他想到埃里森所介绍的菲利佩

德斯，菲利佩德斯不仅是一位健壮的八十多岁的人，而且是一位庄重的老绅士。重重的顾虑使他放慢了脚步。那天早晨下过雨，路上还积着一滩滩的水。一片葱翠的树林上，盖满夏日浮云。马利卡斯打了个喷嚏。现在也没什么可回避的了。他那双意大利式的皮鞋上溅满了泥浆，他往前走，一直走到了菲利佩德斯住的那座院落，从房屋的外表看起来，还是颇为富裕的，虽然埃里森曾提到这位老人的家道已经中落了。这座宽大但又朴素的宅院有一扇瑞士风格的大门，设计精巧，比例均匀。就在这门前，一位可心的女郎告诉来客：菲利佩德斯夫人不在，出去看望病人。可是，在小径尽头的那间花房里，可以见到老爷。她立刻领着客人沿着一条碎石子路往前走，一边走一边亲切地谈论着天气。马利卡斯心情郁闷，从后面仔细打量这位女郎的身材。

走到那间花房时，这位少女提高了嗓门喊道："菲利佩德斯老爷！您要见的那位希腊绅士已经来了。"

花园里这间小屋子的棂柱窗格已经褪色，有的地方钉子也松动了。坐在这间屋子里的是一位身体枯萎，但精神爽朗的老人。

"好啊！"他用英文向客人打了招呼。语调平和，但听得出来他是个聋子。"我们已经收到了你的便函。还有，几年前，我们收到蒂劳森一封信，告诉我们你可能来。埃里森——他或许已经告诉你了——是我在土耳其士麦拿，甚至更早，在土耳其科尼亚时候的朋友。我在科尼亚待了不少年，是我一位表兄弟把我找去的，他在那里把经营的地毯生意弄得一塌糊涂。不到三年，我把三十三台织机增加到三百二十台。"

菲利佩德斯老先生想到此处，大笑起来，这倒把客人弄得不知所措。

菲利佩德斯先生问："喝茶吧？"

马利卡斯不在乎喝什么，不过答应一声免得冷场。

“珍尼维芙拿一壶茶来。蒂芳森能喝一壶茶，一整壶茶呀，过去的事了。”

那位少女已经走下台阶去了。

“对了，你不是英国人。”菲利佩德斯想起来了，他的思路一下子就飞到希腊去了。

他立刻容光焕发。这时他坐在小桌旁，头戴一顶猎人帽，上身披着肩巾，从手织的棕色护手露出来的手指像鸟的爪子。他面前桌子上的锡托盘里是一个还有半杯茶的杯子。

“我的太太没见到你会感到很遗憾。”菲利佩德斯用匙子搅了搅茶水，碰得杯子直响。“她被请去看一位夫人——我忘了是谁——这位夫人崩了。”他把“病了”说成“崩了”。

马利卡斯坐在那里，不愿打断主人的遐想。可是这把铁椅子太窄了，夹得他两腿不能活动。这间夏天住的房子里还有一股发霉的味道。

菲利佩德斯解释了一句说：“他们总是找她去，”突然话题一转，他用询问的口气说，“那么你一定具有语言天才的了。任何希腊人都是这样的。我的太太学过几种语言。请了法国勒望岛上所有的家庭女教师来负责她的教育，还有她姐妹们的教育。几乎士麦拿每个人都曾听说过她们的成就。你信不信，康斯坦蒂娅站在院子的一端，用她叔叔给她的象牙手枪，学习射击蜡烛的火苗。”

如果马利卡斯没用话来表示欣赏这种天才的话，那是因为看出这位主人具有他所崇拜的那种绘声绘色的能力。

“夏日的夜晚，所有这些姑娘，在石榴树丛中，穿着锦绣的服装；像花一样等待着人来摘采。”

菲利佩德斯先生张开了留着两撇满时髦小胡子的嘴，足足

地喝了一口茶。清风徐来，吹动了花园中阴潮暗绿的灌木丛。走过来的裙子和脚步声使马利卡斯心中一动，不由得回头一望，这只是那个使女，她放下茶壶就走了。

“茶呀！”菲利佩德斯叹了一口气。“赏心乐事所剩无几，品茗还可算得一乐。你可知，故人都不在了。”

看到主人心不在焉的神态，客人就自斟自饮起来。他看到主人哆哆嗦嗦去拿糖的手指浮肿而且毛茸茸的，好像是出现在面前的那一群衣着锦绣的少女弄得这些手指头动作失灵了。

“如果你有时间，我愿意向你谈谈我的妻子，”菲利佩德斯吐露了这么一句。“康斯坦蒂娅，是一位热情奔放、但又不易相处的女人。但是，跟着她一起受罪也值得。”

他的笑声使人感到他内心在轻轻颤抖。

“她是我所见过的最仇恨别人的人了，她是怎么恨起来的呢？”他一边轻轻地敲着茶杯一边说。

“嗯？”马利卡斯低低地哼了那么一声。

他拿着一个浅蓝色的杯子慢慢喝茶的时候，感到昏昏欲睡，陶然自得，倾耳细听对方的叙述，自己也陷入了对往事的回味。怎奈周围的霉味冲了过来。

“好，你刚喝了一杯，”菲利佩德斯注意看了一下。“这个杯子是那一套杯子最后的一个了。我从一个正要离开科尼亚的一个俄国人手里买了十二个。我和我的太太在一艘船上买的，装在一只硬纸匣里。如果你不忙，我愿意把什么都告诉你。”

突然间，马利卡斯感到还真是想听听，“呵，我不忙。”

来客现已意识到：这些零零碎碎的事要得到解答是最为重要的，但这又必须等菲利佩德斯太太回来之后才行。

“哦，总不忙是不可能的，怎么说也是不可能的。”菲利佩德斯开始回忆，“有个吉卜赛女人。我提过吗？那是在希腊希俄

斯岛。是在我们逃离之后的事了。这个吉卜赛人答应给我算命，可是康斯坦蒂娅大发雷霆，因为她没碰上这件事。”

老人开始大笑起来。

马利卡斯用一般听话人都要加重的口气问，“她给您卜算了吗？”

“最后，这个吉卜赛人说：‘第一，你必须从胸前拔一根汗毛，然后，我拿着它一丝不挂地在石头丛中跳舞。’”

马利卡斯听得入了神。

他问道，“您干了么？”

“到最后，还是干了，”菲利佩德斯说，“这不是件容易事。你晓得，我皮肤光滑，汗毛轻。”

他把手伸进好几层毛衣里去抓抓他那衰老的前胸。想到过去的事，笑了起来。

“那么，这个吉卜赛人说了些什么呢？”

菲利佩德斯说，“那时候我正用这一套杯子中的一个杯子喝茶，她说：‘这十二个杯子最后一个打碎的时候，就是你寿终正寝的日子。’”

“好了，”马利卡斯想好了要附和这位待人亲切的老小孩，“您还健在呀！这正应验了那个吉卜赛人的预言。”

菲利佩德斯静静地思考着说，“我怀疑！一个人未尽其天年时，是否会死亡。”但很快又轻声地接着说，“康斯坦蒂娅对当时这件事非常恼怒。她说，这完全是一派胡言，她说那个吉卜赛人一定从阿斯米娜那里打听到这十二个俄国杯子的事，阿斯米娜既愚蠢又爱嚼舌，她还打碎了康斯坦蒂娅的两个最珍贵的盘子。不管康斯坦蒂娅的指责对不对，阿斯米娜确是个破坏者。我想起来了，我们把她撵走之前，她又打破了四个杯子。”

马利卡斯迷上了那个幸存下来的杯子。

菲利佩德斯说："那个俄国人在科尼亚招待客人时用伏特加和许多吃的东西——冷热俱全——然后用一具银制的大开水壶倒茶。"他停了一下，毫不隐讳地说："康斯坦蒂娅嫉妒这个俄国人。她也嫉妒阿斯米娜，嫉妒她的那双俊秀的眼睛，当然了，她衣服上方的胸口上露出一颗带毛的黑痣。"

天色黑下来了。在蓝灰色的天空里有一架飞机可能是按照密码在空中像写东西似地滑翔着。

"我想起来了，阿斯米娜打碎法国塞大勒式盘子那个晚上，发生了一场风暴。百叶窗一直在砰砰响。康斯坦蒂娅烦躁不安。她一辈子也没有这么痛苦过。我可以跟你说，她永远是急脾气。她说她要去雅典，并且呆在那儿。说着，她就走了。当她回来的时候——我知道她会回来的——她从希腊利姆诺斯岛带回来一个少女。阿格拉依也打碎了一个杯子，当然那是以后的事了。"

"用这种比赛的方式来伤害您，"马利卡斯忍不住了，"但是您一直还是很幸运的呀。"

菲利佩德斯对这句话很喜欢。

"哦，我愿意把一切都告诉你，"他满口答应，"假如你有耐心听。康斯坦蒂娅不杀害我倒是件怪事。那是出于爱情。"

菲利佩德斯咳嗽了一声，接着换了一种悦耳动听的语调说："你知道，人们都是这样的。"

马利卡斯向前靠了靠身。他听到百叶窗砰砰的响声。这声音来自希腊的希俄斯岛或是康斯坦蒂娅的心声？他要听到、看到这一切，这对他都是极为重要的。他用这个乳色的杯子品茶的时候，菲利佩德斯像纺纱一样地在那里美滋滋地构思，同时，用手敲敲他的那个空茶杯。

后来，马利卡斯自己也感到好像康斯坦蒂娅就在他的身旁徘徊流连，他决心要把她写成小说，而且直到写成了，才会心满意足。但这只不过是事情的开端而已。现在的情况是：在这座科洛尼的花房里，他欠身坐在这把铁制的椅子上，听着他想听到的故事，忐忑不安地等待着菲利佩德斯太太的归来。

一开始，住在弗兰克什大街的这一家并不愿把他们视为掌上明珠的女儿许配给一个貌不惊人、才不出众的年轻人。康斯坦蒂娅本人也犹豫是否要找一个比她矮一头的爱人。在她搬动石榴花时，她也得垂下眼皮往下看。整个早晨，她把但丁和歌德著作中的个别段落抄到她的皮面笔记本上，或是浏览一下风景水彩画，看看那些她从未见过的英国风景。可这时候又听见了那个矮小、讨厌、壮实人的刚健脚步声。她的姐妹从窗口探出身子并且告诉她，他什么时候可以到达，这使她非常恼火。

她还是垂着眼皮看着鼻子说话——因为她的鼻子长得真是完美无缺，“你不觉得我们高矮不相称，叫别人看起来可笑吗？”

“我从来没那么想过，”他回答说。

“哎呀！请你别碰我！”她直言不讳地说，“我讨厌我看不上的人碰我。甚至我喜欢的姐妹们也得尊重我的感情。”

她说话时不住地颤抖。

“不过你并不是冷酷无情的呀。”

她脸红了，也许是石榴花映在她脸上的缘故。

“哎呀！离开我！谁理解我是什么样的人哪？我自己都不知道。”她自己听起来真像在喊叫。

他还是轻轻地抚摸了她。他的手小，但是他具有的是一对使人不能不屈从的手。

这一对年轻人在弗兰克什大街的房子里结了婚，几乎在客

人们对他们所设计的巧妙的糖盒还感兴趣的时候，新娘子就接到了在科尼亚那位表兄弟的邀请。

康斯坦蒂娅写道："亲爱的，你在那群土耳其人当中，正在干些什么呢？还有你提起的那个俄国人。我不喜欢绅士为绅士举行的招待会。有时候，我觉得男人的行动中有遮遮掩掩的东西。"

她写道："你不愿派人来接我吗？我不在乎肮脏、苍蝇、土耳其人、无聊——那还算不上无聊。我将要安排好我们的生活。我可以带去我们举行婚礼时收到的最漂亮的五套茶具。如果你愿意接我去的话！我已选好做窗帘的布了。噢，亲爱的，我怎么也睡不着觉了！你要不然就不写信，一写信，就只谈那些讨厌的地毯。"

当天气变得凉快一些的时候，他来接她，在刚果的洛坎达，他们改乘马匹，她揭开她的面纱，大声说，"我闻到骆驼的味道了！"从这样厌烦的态度来看，他怀疑她对他有没有什么感情。

后来，还是当空的一轮秋月引起了她的议论："你看见月亮了吗？残缺不全的月亮，像小冰柱似的月亮。"

她愿意把他的头搂在怀里，就好像那个头不再属于他的了，看来，她打算要做世界上惟一能保护他的头的人，而且要继续做下去。晨曦中，他们互相斜视对方嘴唇上有什么伤痕，因为他们怕第三者可能会发现。

整个夜晚，他们倾听着远方坎坷狭窄道路上的嘈杂声，可是他再也不用担心他们会处于夫妇不同桌进餐的那种局面，在那种情况下，两个人只能一起看着酒瓶子上的商标和面包。相反，他们创造了一种宁静，他们对彼此没有表达出来的思想越来越熟悉了。

在科尼亚居住之后，他们发觉，士麦拿的生活就趋向于使他们分离了。他因公去雅典、去亚历山大、还有时去马赛等地的时候并不太多，有体己的事还可以通信；问题倒是他们的社会活动。他们各行其是。因此，他们发觉他们在其它场合互相注意，他们认为应该属于自己的那副面孔，实际上成了公共财产了。在这种情况之下，他羡慕她的身材和珍宝，而她痛苦地重行估量了奉迎者们所说的、在她丈夫身上所发现的优点。

有时，他们在朋友家一起跳舞，也会发生这种情况，真是令人啼笑皆非。

他不费神去琢磨她是否有一个情夫。另一方面，她也以男人身上可以有某种程度的不诚实这种惯例为理由，容忍她丈夫有几个情妇。此外，她还说：他永远不会离开我。

他也不会离开她。他们彼此相爱。

他们有时候在一起，更多的是和一伙人在一起骑马穿过布尔诺瓦的橄榄林。她骑在她丈夫在她生日那天给她买的那匹栗色马上。她常常回头看看她丈夫在什么地方，但又不致被人看出来。他们停留在参差不齐的橄榄树中间，皮绑腿和护胫闪闪发光，她随随便便地转过身去和法国人、意大利人和波兰人讨论文学。她在毛色光亮的马背上，用手套拍打苍蝇的时候，显得婀娜无力。在这三个人当中，他喜欢那个法国人，因为他的虚情假意可以使她感到无忧无虑。

就是纳蒂拉德把她带到路上去的那个早晨，她被摔下马来。

"我不喜欢你这个样子看我，"康斯坦蒂娅·菲利佩德斯的抱怨并不是专门对谁发出来的。"这么一副可怕的面孔。但是，几乎所有的心情还是要受现实来左右的。"

她很痛苦，当她失掉了他们两个人都期望得到的孩子的时候，她就更加痛苦了。

她设法树立起他的信心。她说："亲爱的，我们还有最后的机会。"

问题是假如还能有的话。

至少他们还有家产——那所沿着码头用玫瑰色大理石盖的房子。当门户敞开时，从蓝色发光的爱琴海吹进来阵阵微风。过路的人越过铁栅栏看到里面应有尽有的盛景，真是令人嫉妒不已。

最初，不可能相信，他们个人生活会由于历史的变迁而降低。这只是在城市遭到劫掠后，他们在驱逐舰的甲板上一瞬间发生的事。原来是他们个人的东西，突然烧着了，变成了长长的烟柱和一片火海。当他跑着去找他丢失的那个人的时候，他的皮肤被船上的升降口割了个大口子，但并没感觉出来。他喊着她的名字。这一群受难的人——衣服有湿的，有干的，有头发烧焦的，有流血的，有由于初次经历痛苦而变了样子的——无一不觉前途茫茫。他们穿戴着褴褛不堪的时髦服饰，站在那里，眼看着城市一片大火。幸好他们行贿才上了法国驱逐舰。但又是为了什么呢？当然了，在人从中跑着、挤着、穿着英国人字呢衣服的这个矮小的人，不能靠他重复一个人的名字而使这些人回到现实中去。他的硬草帽的边也揉搓得像块软饼。康斯坦蒂娅！他喊叫着：康斯坦蒂娅！当他用手连推带打的时候，别人的眼光慢慢地转到他这边来，这时一个比别人阴暗、稳重、尊贵的身影用拳猛击这个发狂的绅士，或许是不能忍受这种没完没了但又没用的喊叫和行动吧。

菲利佩德斯挣扎着往前钻的时候，几乎没有停下来想一下为什么基克提斯——他是药剂师，对罢？——在驱逐舰的铁甲板上，出于一种莫名其妙的怜悯心情袭击了他。在以后的年代

里，他宁愿忘掉这件事，但在当时，集中精力是非常重要的，他的全部注意力是要再一次地爬上绳梯，在一片敌意的沸腾声中，使她的身体在绳梯板上保持平稳。在此之前，他们也不知是怎么走散的。

“康斯坦蒂娅？”他叫她回来，乞求生命中还能得到的东西。

当时，他看到她从一片阴影中朝着他走来了，城镇燃烧着的火光在她帽盔上反射出铜绿颜色的光线，火光也照到她头上戴的那一对不相称的羽毛。当她跑的时候，还保持着传统的习俗打扮。往日显示出的一片令人慰藉的银白色彩的衣服从上到下地敞开了，非常柔软。她靠在他身上，安慰他。

“亲爱的，”她抱歉地说，“我几乎把我们的匣子丢了。我把它放下了。仅仅放了一会儿，当我再找到它的时候，有人已经坐在它上面了。”

他依稀记得那个硬纸匣子，不结实的、并非必需的那个匣子，作为他们一件遗留下来的财产，是否有必要让他爬上绳梯去。

她站在那里，身子周围形成一个不协调的光环，戴着她那顶插着羽毛的小帽子，手捧着找到的那个硬纸匣子。

“到底是怎么回事，”他大声地长出了一口气，“你怎么想到带着那个匣子的呀？”

“茶杯，”她回答说，“从科尼亚那个俄国人手里得到的茶杯。”

“不过，他把那些杯子带到俄国去，或者在科尼亚全砸了，我才不管呢！匣子！天老爷，杯子！”

她怒火冲天，眼前一片漆黑。就在众目睽睽之下，她就在甲板上突然哭了起来，不过私人之间的吵闹在甲板上已不能引人注意了。

最后的一只驳船空着漂走了，也没有人去管它了。一具面孔向下的尸体安详地浮在水面上。也不知道是谁的声音号召：我们在前进，我们得救了——就好像确实可以如此似的，更像是：死而复生。

不论当时情况如何，他挎着她的胳膊看着士麦拿的毁灭，看着她身上那个随着她不断抽泣而跳动的匣子。她是下了决心要保住它。

在日内瓦郊外的这座小花房里，菲利佩德斯用匙子搅动着杯子里剩下的茶水。马利卡斯已经喝得太多了，他空着的肚子开始翻腾起来，他觉着要呕吐。

菲利佩德斯说："对我们来说，这是我们的一场灾难，但还算不上最大的大灾大难。"

这位头戴猎人帽的老人或许现在离开自己的灾难太远了，他又完全陷入了眼前的琐事。他看了看表说：

"我太太回来太晚了，真是叫人烦闷。我们曾决定做一种汤。她做得一手好汤，她是从她不喜欢的那个女管家阿斯米娜那里学来的。(阿斯米娜是我们在希腊希俄斯岛时到我们家来的。)虽然她不承认，但我确信无疑。"

菲利佩德斯的眼神又呆滞了。他太太答应给他做一大盘汤是一剂仙丹妙药，这个诺言活跃了他的幻想。

"我们在希俄斯岛我祖父的房子里住了些时候，"他说，"我相信这所房子现在还是属于我的。"

"就是百叶窗砰砰乱响的那所房子？"

"对！"菲利佩德斯说，"那么你还记得？"

但是客人并没有回答。他正在体会住这种房子的滋味。

他听到菲利佩德斯低声地说："不管什么时候，一刮风，百叶

窗就砰砰响。”

风吹过家具陈设过多的房间，塞得满满的家具上全是灰色的尘土，康斯坦蒂娅·菲利佩德斯走过这一间间颜色越来越灰暗的房间，得管一管，要管一管。

她叫道："阿格拉依？阿斯米娜！"她管不了活的东西，也管不了百叶窗。她抱怨说："窗子砰砰乱响，"她的声音在风声中更加刺耳。她尖声叫喊，"两个女人，一个有头脑的也没有，除非我往你们脑袋里硬塞进个脑子。快！帮一把！我的指甲都劈了。"

两个仆人穿着拖鞋跑进来抢险，一个是愤愤不平的阿斯米娜，还有从利姆诺斯带来的那个姑娘。

菲利佩德斯太太经常对她丈夫说："阿格拉依壮实得很，她简直就是一头牛！"

他或许正在那里吃樱桃，不予理睬，但是他把核吐在他手掌上的那股子劲儿，气得她直咬嘴唇。

"好罢！"菲利佩德斯太太叹了口气。

这个强壮、但是温柔的棕色姑娘，非常善于控制那些可恨的老希俄斯式百叶窗上生了锈的旧窗钩。菲利佩德斯太太把她带到这儿来感到很高兴，因为她丈夫常常去亚历山大或马赛。

有时，当他回家的时候，晚上坐在一起，他手里拿份外文报纸，她玩纸牌，他们也讲讲英语，这是那些家庭女教师和他们儿童时代留下来的东西。

菲利佩德斯太太有一次谈起，"就我把阿格拉依逮来做伴这件事来说。"

"逮来？"他笑开了。

"带来！"她纠正了音误。很显然她是生气了，又重复了两遍，"带！带！"

由此，他避免做任何与这个女婢接近的事。

在一些风和日丽的早晨，这个姑娘会问，“我给您梳梳头好吗？”

康斯坦蒂娅对此很感欣慰。阿格拉依梳头发的手劲很大，但是柔和。康斯坦蒂娅·菲利佩德斯穿着晨衣，坐在那里阅读祖父的书，有法国爱雷笛亚和勒空得·利尔的诗，保罗·路易斯·古里野的书信；她也阅读《撒克逊劫后英雄略》。她丈夫不在的时候，她往往是很烦闷、很烦闷的。

她站起来，穿过空空荡荡的房子。唉！她爱他——即使他不爱她——从没有人真正相爱过。

“你说他怎么会爱上这个母夜叉的？”康斯坦蒂娅偷听到有人这么说。

说话的不是别人，正是阿斯米娜，接着康斯坦蒂娅听到的是沉默。那是阿格拉依的沉默。

有一次阿斯米娜喊着说：“如果她不是母夜叉，还能说她是什么别的玩艺儿？是罗马拜占庭的皇后？”

阿斯米娜把便壶顶在头上。菲利佩德斯太太不得不加以批评，“这习惯叫人恶心。我对你感到奇怪，阿斯米娜——你也是有点教养的人哪。”

当那个杯子给打碎了的时候，那也是那套俄国茶杯中的一个。由于某种理由，这套茶杯确是太珍贵了，菲利佩德斯太太向阿格拉依冲过去，给了她一个耳光。在那个时候，姑娘们对这种遭遇是有思想准备的，所以阿格拉依还像以前那样不言不语。

菲利佩德斯太太偷听到有人说：“我的老天爷！谢谢你，阿格拉依！”

阿斯米娜直言不讳地说，“要是我，我就大声喊叫了。这些讨厌无聊、形状丑恶的旧茶杯！好像是剩的不多了。她使我神经紧张，她使我手里的东西往地上掉。”

阿格拉依沉默不语。

黄昏时候，菲利佩德斯太太派人找来了她的婢女。她并不道歉，不能向一个从岛上带来的棕色姑娘道歉。

“把你的针线活儿拿来，”她口气柔和多了，“我看书的时候，你在这儿坐一会儿。太孤单了。”

就这样，她们坐在一起，当然这是非常不合体统的，不过也没人知道。

在矮树后面的这座房子里，菲利佩德斯太太凝视着窗子（百叶窗上的漆皮都起泡了）外面的夏季旅游者，就是从雅典来的那些不受欢迎的富翁，他们也从帽檐底下瞧着她的眼睛。在白昼的光线下面，她看上去虽已徐娘半老，但风韵犹存。

她丈夫不在家的时候，晚间她在祖父这所房子的花园中漫步，砸开杏核，吃杏仁。经常是由她的婢女陪伴，就是她到什么地方去访问后，带回来的那个身体壮实、头发卷曲的姑娘。

菲利佩德斯太太也到外国去。吉卜赛人来过之后，她就去雅典了。

当吉卜赛人来的时候，菲利佩德斯先生正拿着一杯茶坐在阳台上。茶是由阿斯米娜端来的，因为那时候希腊利姆诺斯岛上的姑娘阿格拉依还没来。

“先生，给我一块钱，我就给您算个命，”吉卜赛人说道。她的棉布上衣裹着一对坚实的乳房，她发出一种从炭火中冒出的烟和在公园角落凉亭里买来的一种特别小的槚加树坚果的气味。

吉卜赛人坚持说，“一根汗毛，你必须给我你胸前的一根汗毛。”

矮小的菲利佩德斯身体光滑，但还是细细地找汗毛。

吉卜赛人一丝不挂地在岩石中间究竟跳了多长时间，只有

天晓得。她跳舞是必不可免的。她跨了个长步，衣服一下子就上了身。一些轻薄女人的身体很快就保不住了。菲利佩德斯太太完全可以想象得出来那个吉卜赛人的舞蹈和在圆圆的冷漠的月亮之下影子的姿态。

这就是对吉卜赛人的预言这样反感的原因，这就是她出走甚至想不回来的原因——她曾想去巴黎——使她丈夫在一个银色的环境之中——不过她还是回来了，并从利姆诺斯岛带回一个姑娘来，藉以自慰。

她对她丈夫说，"你要知道，生活为别人、也为你做了安排。"

灰暗的房间传出来各种声音。

在她回来的当天夜晚，传出来的声音全是断断续续的。

她喊着说："唉呀，亲爱的！你疯了，疯了。"

由于她丈夫的疯狂，她笑着，又咬紧牙，忍着笑。

阿斯米娜那个时候还没有被辞退，她简直嫌听不够。

"那么我们离开这里去雅典，"他经过充分的考虑最后说。

"唔！我并没有要求你去！"她急忙掩饰她的弱点。当时，他想只好如此。

"如果这与你健康有关。"

"这倒是与我年龄有关，"她平静下来说，"我心里明白，我这个年龄的妇女历来是别人的笑柄，但这也改变不了我的处境。"

他把他的手放在她的手上，他的那个姿势几乎使她于心不忍，她要去握他的手，去握那只日渐消瘦的手，并把它永远放在她的怀里，在这里万物都可以保持生机。

问题不在她那无关紧要的健康，当然也得把这一点考虑进去。还有其它许多的原因：在满是尘土的房子里，窗子砰砰乱响，防波堤那边灯塔射出的光柱夜间对着房子划来划去；岛上道

路处处是深沟；绵延的山脉全是灰色的轻石；不知多少夜晚，夫人们坐在那里，从碟子里用匙舀果酱吃，还考虑从雅典订做手提包。唉！在这漫长、哀怨的希俄斯岛的黑夜里，降下的是雾，而不是雨。最令人焦虑的是她丈夫的命运，必须要到其它地方躲避、躲避。

因此，康斯坦蒂娅·菲利佩德斯不是要订购一个手提包，而是要为他们安排的一个新生活。在装饰着情人结和彩虹女神的银背镜面上映出她嘴上露出来的胜利的表情。

"不许你瞧，"当他的身影从她肩上露出来的时候，她把镜子放下来嗔怪地说。

"你不知道在镜子里面女人的脸比现实生活中的脸更不许人瞧吗？"

她的现实生活是什么呢？他捉摸不透。理不清的思绪使得她的声音也是嘶哑的。她左眼的下眼皮抽搐着。因为他们共同解开了许多神秘之谜，所以他爱她；又因为还有那些他永远也帮不了她解开的谜，所以，他爱她爱得更为深切。

此后，他们乘一艘从早到晚出没在城镇的小轮船出游，期望小轮船不再出事。

菲利佩德斯夫妇到雅典去了，住进利考维托斯山脚下的一套房间，就地点而论，房子样式还不太过时，虽然还可以更好些。总之，菲利佩德斯太太或多或少地退出了她曾向往的、以交游为乐的社交活动。

"我是心满意足了，"她为她的态度辩解说，"太自私了，如果你讨厌，就讨厌吧！"

她这样自信的说法，总以为别人会和她顶起来。可是她的丈夫一直没有反应。仆人到什么时候也是仆人。

菲利佩德斯太太的丈夫因公去地中海各港口时，她情愿孤身一人。他料想他走之后，她是最高兴的了。从她信中可以看出。不论距离远近，她的心灵都可以得到休息。

我最亲爱的(有一次她曾这样写)

每当你不在的时候，我就可以尽情地重温往事——那些坎坷曲折的事情无一再能继续遮掩今天的现实。也许你会说：过去坎坷曲折的事情又是些什么？好！那就是往事所不能剪断的东西。

我一定要告诉你一件事，尽管是附带说一声，阿格拉依摔碎了那一套杯子中的一个。我打了她，但她没有哭。我常常想知道这个姑娘是不是根本没有感情，但是我得到的结论是：她为了体贴别人而克制自己的情感。亲爱的，我认为她几乎是高于一切，但我又永远不会把这一点告诉她。我们俩是多么的局促不安哪！她打破了这个杯子——你在科尼亚从那个俄国人手里买的杯子，现在只剩两个了。在我们所经历过的灾难中，无疑这是最严重的了。失去像这样可靠、这样牢不可破的任何东西，对一个人所遭受的打击都是巨大的……

菲利佩德斯太太受到这种打击，因而病倒了。他回来的时候，看见她已经躺在床上。

"没什么，"她说。"不过是偏头痛。"

她说话的声音已经是有气无力的了，要提高声音还得费很大力气。

"哦！"她告诉他说："你不在家的时候，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只有那个杯子，那个给人带来不幸的俄国旧杯子碎了。"

他们对发生的这件事，一起笑了起来。他轻轻地、但并不亲

切地抚摸她，他曾看过医生对病人是这样的。他没有和她过度亲近的打算使她很高兴。

没多久，菲利佩德斯太太从床上起来又从事日常活动了。她穿着晨衣在阳台上散步，给娇弱的天竺葵浇水，当然更得浇浇在晚夏微风中翘首等待的栀子了。

“香味太浓了，”康斯坦蒂娅怨声怨气地说，“我非把它拔了不可。”她停了一下。“亲爱的，把它拿走，送给你那些漂亮的女朋友当中哪一位都行。”

虽然她尽力把它变成一句笑话，但这也意味着她要以容人之量、甚至同情之心去面对现实。

因为他穿着那身英式服装，留着修剪整齐的两撇小胡子，看起来还是短小精干的。有时候，她用指甲刀剪去从他鼻孔中露出来的一、两根毫毛。

“把你打扮得更能勾引你那位漂亮的桥牌伙伴。”她又加了一番解释。

他往往从她所避开的那些桥牌聚会上回来得很晚，她在阳台上叫他，一直把他叫来并坐在她已躺在上面的躺椅边上。或许那个时候，他才完全归她所有。

“那里都有谁呀？”她总要问这么一句。

虽然，她并不真想知道，而他也是记不清了。

他感到舒服而又倦乏的时候，她又精神焕发地站起来，配合着任意飘荡的丝绸衣服的声音，她在阳台上、黑夜里的花木丛中，漫步而走，甚至阔步而行。康斯坦蒂娅还是把她的头发梳得很高，因为她适合这个发型。当她来回走动的时候，月光和城市的灯光照射在她的脸上，她的脸被照得像闪闪发光的镶嵌珠宝，有明有暗，但又令人捉摸不定。

“既然我又瘦又丑，”她总是把话说到半截就停下来。

他们两个人全明白她又不瘦又不丑，她是一件只有由感情才能创造出来的艺术品。经过许多晚夏的夜晚才创造出来的生命。

"我饿了，"他可能这么说。"我叫阿格拉依给我弄点吃的。"

"对，我们的阿格拉依会给你准备的，假如你需要吃点什么的话。"这时，她会利用她的声音，使之成为一种粗哑刺耳的工具："如果你打桥牌的时候，在成百种下流勾当中，还没塞饱的话。"

暮色昏暗，充满分裂气氛，他可以听到她碰碰撞撞地把一堆花瓶放到另一堆花瓶中去。

"起码阿格拉依可以给你做点什么货真价实的东西。可是，现在在这里的是我，我又从来没学过做饭。"

有一次他温和地提醒她说，"你也可以学会，如果你过去打算学的话。"

他走出去了。

"一天到晚搅汤拌菜，把我折磨死？甭打算，谢谢您！"

她气得笑了起来。

"折磨！折磨！亲爱的，我折磨过你吗？"她喊着说。

因为他不回答，她就推断他没听。在任何情况下，他永远也不能回答得使她感到满意，就是因为这个，她从怀里拿出一条弄皱了的手帕擤鼻涕。

她经常听他们说话——她深恨偷听的对话含混不清——她在厨房听他们发出的各种声音，包括无关紧要的轻金属器皿掉在地上的声音。当然不仅限于说话。那个不易动情的姑娘的声音也会和别人一样，变得轻佻起来。那就不再是个姑娘了，情况变得复杂，又令人焦虑。

"亲爱的先生，"康斯坦蒂娅会这样说，"叫阿格拉依把饭搬

到阳台上来，那么，您吃饭的时候，我们还可以聊一会儿。”

她会站立在黑暗中听她自己的声音，或是听别人的声音。

她喜欢亲手替他把餐巾抖净，把他的茶端给他。

那天晚上，阿格拉依同从曼尼迪来的那个警察到农村去了——对阿格拉依来说，认识他还是有益的，可是，阿格拉依坚持说：不，这个人不能认真对待，靠不住——康斯坦蒂娅端来了这两个茶杯，也就是那一套茶杯中最后剩下来的全部茶杯了。

“茶放在那儿了，”她一边放杯子一边说，“虽然我不会做饭，我也被驯养到了这个程度了。”

当她坐在那里慢慢地喝她那杯茶的时候，他注视着她的踝骨在激烈地颤动。

她抱歉地说，“不过你打完桥牌之后，就要饿了，可我又不是阿格拉依。”

“我不饿。”

“不饿？这么晚了！这不对头！”

这位矮小的人，也就是说她的丈夫，慢慢地坐在那里喝茶。他在看她吗？他在想她吗？她过度的期望使她嗓子冒烟。一条长长的、鲁莽的光柱竟敢照到她皱着的双眉上。

当她声音复原后，她问，“告诉我，这是最起码的了，在萨兰蒂斯家的桥牌局上都有谁？”

“我不知道，”他回答说，“我忘了。”

这太使人难堪了。

八月里的酷热把这一片漆黑烧成石榴花那样红的怒火。就是灯光在八月的夜晚也会变得恶毒起来。它可以照出小小的污点。在白天，她痛苦地看到她的栀子花已经包上了一圈棕色的边儿。

“啊！”她撕扯起来哭喊着说，“嗨！我奇怪，一个人有必要去

欺骗别人吗?”

她撕碎了皱着的花瓣,像撒泼的孩子,但她也回答不出她自己问的话。

他反问道,“你认为欺骗有必要吗?”

“不知道!不知道!”她反复地说,“那可不由自主。”

“我可以回答我自己的问题,”他向她保证。

“你能吗?”她坐直了身子问道;他可以看到她那堆起来的发型。

他听见这么一句话,“你可知道你在别人身上产生的结果吗?”

她的声音已达到快要撕裂的程度。从屋子里射出的灯光划破了阳台上的一片黑暗。

“所有那些穿着巴黎服装的女人!吸着香烟的女人!抓着一手牌,图财的、打桥牌的女人!”

她坚决打出了致命的一击。

“就是那一件事,”她说,“阿格拉依,甚至阿格拉依!”

“看在上帝面上!”

“好!”她哭喊着说,不顾一切的行动使她眩晕,“阿格拉依!你陶醉于胜利之中,即使是一个仆人,你也抗拒不了爱情,追求爱情,产生爱情。”

长长的、丝制的、永久不变的裙子带动这一片漆黑旋转起来,发泄出它的仇恨。黑暗被仇恨压抑得无声无息。

“看在上帝的面上!”他反复地说。“如果阿格拉依走进来听见你胡说,怎么办?”

“什么!胡说!胡说!阿格拉依是诚实的。她是纯真的。是的。除了上帝用力打击她,她是一块永远不会粉碎的岩石。”

接着,康斯坦蒂娅已经没有回旋余地了,她拿起她用过的喝

茶的杯子扔到阳台的角落里去。碎片发出了嘶嘶的声音，在砖上一闪，滑了过去。

后来，当他把她扶起来的时候，她相信她听到他说："不管你怎么，康斯坦蒂娅，你永远不会毁掉我对你的感情。"

她非常希望能够相信他的话，希望听到坚贞不变的话。她渴望和他站在一起。但相距太远了，最后才感到太远了。

"我觉得，"她说，"或许我杀害了自己，而那却是最好的办法。"

他把她扶了起来，抱着她，把他自己的精力倾泻进她那空虚的身躯。

她用剩下的一点气力，拿起那个幸存的杯子。这时，阿格拉依戴着帽子走进来，从她女主人手里接过那个杯子，轻轻地洗了洗，放在了一旁。

马利卡斯在科洛尼的这座花房里呆的时间太长了，他坐的那把铁椅子已经把他的整个臀部卡进去了，在他眼圈周围也出现了肝炎病痛症状的斑点。他对度过的时光并不遗憾。事实上，他心甘情愿的程度是空前的。

他开始咳嗽了，看了看他的考究的瑞士手表。

"她回来晚了，"老人凝视着黯淡的湖水说道，"这就是她的好心肠，她愿意别人使唤她。"

几乎就在客人准备要走、椅子也发出嘎嘎声的一刹那，从这所房子的对面，顺着碎石子路，听到有人走过来的声音。

马利卡斯连看的勇气也鼓不起来了，在那个阁亭的有限空间里，他躬身站立，听着他的呼吸在不安的胸膛里发出响声。

接着，当脚步已到了不能再往前走的时候，老人还在重复说："使唤她，"连看也不看，但满有把握加了一句："她已经来了，

你可以认识她了，我也可以喝到汤了。”

来客打量了一下这位走进花园小屋的棕色妇女。她平静踏实，走过了这条碎石子路，但没有踩上污泥和浊水。

“阿格拉依，”菲利佩德斯先生最后说，“这位绅士是希腊人。蒂劳森的朋友，蒂劳森给我们写过信。你还记得吧？从土耳其士麦拿寄来的，我相信蒂劳森身体很健康。他有打网球的精力。”

菲利佩德斯太太的态度是镇定的，但从她的微笑中也流露出一丝不安。从她那棕色的脸庞看上去，是纯洁和愉快的。

轻松的心情也止不住马利卡斯低声叨念公共汽车的事。

“好的，好的，我们会赶上公共汽车的，”菲利佩德斯太太肯定地说。但首先是服侍她丈夫。“空气潮湿，”她说着又盖了盖他的方格花呢肩巾，“你的茶凉了。”

“想想我们等了你多久，茶应该更凉呢，”菲利佩德斯暴躁地说。“汤怎么办？我们谈这个汤谈得都饿了。”

“好的，”她安慰他说，“给你做汤。”

她那戴着金戒指的大手，在表示有把握的姿势时，显得不慌不忙。

她镇定地宣布说：“我带这位先生去乘公共汽车。”而且开始哄劝说，“你和我们一块走到住房那边，好不好？珍尼维芙可以点个火来。”

“火！我要再多呆一会儿，就我自己一个人，”菲利佩德斯用他那干哑的声音坚决地说，“并且还要看落日，如果能看到的话。”

由于瑞士的云雾，不可能看到日落。

当菲利佩德斯太太露出要带路的意思时，马利卡斯连忙跟上。

"再来吧，"老人说，"我一定告诉你我太太的事。我们总想回去，去找寻在士麦拿的财产。但她又不愿意见那些土耳其人。我们总是在打算干这个，干那个，学做饭，或者陶冶性情。"

另外一位菲利佩德斯太太已经把客人领走了。他顺从地跟随那戴着夏日大檐帽子的矮胖妇人。

事实是：她的背朝着这位绅士——在这条小路上非这么走不可——这样反倒使她鼓起了勇气。她开始谈话。

"他可以在那里坐几个小时，"她说，"那是他心爱的地方，这也是他最大的乐趣。用那个杯子喝茶。他告诉你这些事了吧？"

她并不要回答。

"他不会着凉吗？"

"哦，多少新鲜空气他都承受得了，同时，他有他自己的主意。"

她继续缓步前行，沉默不语。

"他向你谈到她了吗？"她问道，"她是懂得怎么来接待你的，怎么说呢。"菲利佩德斯太太说道。

脚底下总是有嘎吱嘎吱的声音。

"她出身官宦之家，"她解释说，"我是个农民、是仆人。但还要尽到做一个妻子的责任。因为我爱她。我希望，我也认为：她是会同意的。当然不是什么都同意。"

"菲利佩德斯太太逝世很久了吗？"马利卡斯很谨慎地问道。

"很久？哦，是的。有多久呢？反正是挺久的？"这第二位菲利佩德斯太太叹息着说，好像过去和现在之间的这段差距要她来量是很困难的。

"她的健康，显然不是最好的。"

"哦，倒不是由于她的健康！"菲利佩德斯太太回答说，"她是暴死的。对，暴死的，不过我是料到了。"

突然间，这位农民不像以前那样了，她开始说起话来，起初如洪水暴发，继而如溪水呜咽，以致这位局外人完全被吸引住了，跟着她卷入了曲折起伏的情节，不知不觉地走到了大街上。

这个婢女穿着她的拖鞋跑。鞋底像在石阶上拍打。

夏日的暮色火红，令人头脑发胀。他们肩并肩地站在人行道上。他可以从这个健壮但又孤立无援的农民身上看出一派焦急的心情。

"她呀！"这个婢女哭道。

然后，她俯下身去。她宽大的臀部因悲痛而颤动，她肥大的乳房压得她喘不过气来。

在路旁沟边，她又向那隐隐约约的身影紧紧地靠了过去。

康斯坦蒂娅·菲利佩德斯只能够摇摇她的头了。她的身体已经垮掉了，这个婢女还把手伸进她那乱作一团的衣服中去替她舒展，除非是狗，任何人也喘不过气来，尤其是在地上的两位妇女。

"阿格拉依，"康斯坦蒂娅开始说话了，颜色黑紫的血水滴了出来，她发出命令。

命令发给跪着、浑身颤抖的婢女。

"您！啊！您！我们怎么办呢？那么我们怎么办呢？"

震惊和悲痛，就像给她穿上了丧服。

"我很高兴，阿格拉依，"康斯坦蒂娅·菲利佩德斯说，"你永远不会垮掉。你一定永远不要垮掉！"接着，她苏醒了一会儿，不顾血往上涌，"你明白了吧，垮掉的是我。"

这个婢女打算把她抱到楼上去，可是一名警察已经这样做了。

这件事说完的时候，这两个人走过了无心观赏的景色，差不

多到了公共汽车站。

菲利佩德斯太太再一次保证说:"你误不了车,瑞士人还是准时的。"

她又恢复了本来面目——正派,不易激动,镇静自若。

她说:"他把事告诉你是很好的,这样会使他高兴。现在使他高兴的事太少了。"

她停了一下,想到了什么事,使她焦虑的事又出现了。

"你是知道的,"她急促地喘着气低声说,"那套杯子就剩那一个了——如果它再碎了,我怎么办呢?那个时候我就一无所有了。"

突然间,菲利佩德斯太太犹豫了一下,好像是察觉到她已倾诉无遗,接着转过身,迈着蹒跚的步履走去,走进那潮湿、令人窒息的花园。马利卡斯也没有看着她走的勇气了。公共汽车来了。这就是井井有条的瑞士。马利卡斯跑过去,上了车。离开了这里的一片静寂,紧张的面孔露出笑容。他真经受不起要他去听那个杯子最后被打碎的声音。

董雨亭 译

曼斯菲尔德

凯瑟琳·曼斯菲尔德(1888—1923),新西兰女小说家,生于惠灵顿,十四岁到英国接受教育,一生大部分时间在英国度过。她自幼酷爱文学,九岁发表习作,二十三岁出版第一部短篇小说集《在一个德国的公寓里》,以后陆续出版了《幸福》(1921)、《园会》(1922)、《鸽巢》(1923)和《幼稚》(1924),另有评论和日记等集子。她的写作是英国式的,但因有童年在新西兰乡村生活的经历,使她的作品内容和风格明显区别于英国作家;随着新西兰文学的成熟与发展,她在新西兰文坛上的独特地位越来越被公认。

时髦婚姻

到车站去的半路上,威廉想起这回没带点什么给两个宝贝儿,又感到一阵内疚。可怜的小家伙们!这可要苦了他们。每次他们跑来迎接他的第一句话总是:"你给我捎什么来了,爸?"而他今天却是空手。他得在车站给他们买些糖果才行。可是最近一连四个星期六,他都是这么做的;上一回,他们看见面前又是先头买过的那两种糖盒,脸就拉长了。

派迪说:"我早就有过扎红丝带儿的糖盒了。"

姜尼说:"我的老是粉的。我讨厌粉的。"

可是威廉该怎么办呢?这事儿不那么容易解决。要在从

前，当然啦，他可以坐出租汽车去，找一家像样的玩具店，只消五分钟就给他们把东西挑选好了。而现在他们已经有了俄国玩具、法国玩具、塞尔维亚玩具——天知道还有哪儿的玩具。还在一年多以前，伊萨贝尔就把早买的那些小驴、小火车头什么的统统给砸了，嫌它们"拚命要把人教得多情"，而且"影响坏极了，会弄得孩子们不懂什么样子叫美"。

"很重要的，"这位变化一新的伊萨贝尔当时解释说，"是让他们一开头就喜欢真正好的东西。这样将来可以省好些工夫。真的，要是让两个可怜的宝贝儿从小盯着这些老俗套的玩意儿瞧，可以想象，他们再大一点会要人家带他们去看皇家学会[①]画展呢。"

听她那么讲，仿佛不管谁，参观皇家学会画展，简直毫无疑问就跟上刑场一样……

"嗯，我不知道，"威廉缓缓地说。"我在他们的年纪，常常抱着一块打了结的旧毛巾上床睡觉。"

这位新的伊萨贝尔眼睛眯拢、嘴唇微张地望着他。

"亲爱的威廉！你小时候一定是那么睡的！"她按照新式的笑法噗哧一笑。

不过今天只好买糖果——威廉怏怏不乐地默想，一边从兜里摸零钱给出租汽车司机。他似乎看见孩子们正在把两盒糖果捧给大家（他们是两个慷慨得了不得的小家伙），伊萨贝尔的好朋友们也毫不迟疑地动手来抓……

换成水果好不好？威廉在车站一进门的售货台前面逗留了一下。给他们俩一人买个甜瓜怎么样？这个他们也得分给人家

① 全称是英国"皇家艺术学会"，每年办一次绘画等等展览。伊萨贝尔显然嫌它的展品格调太旧。

吗？不然给派迪买个菠萝，给姜尼买个瓜？伊萨贝尔的朋友不大可能在孩子们吃饭的时候溜到他们屋子里去的。虽然如此，威廉正买瓜的当儿，眼前还是浮现出一个讨厌的幻象：伊萨贝尔邀来的一位青年诗人，不知什么缘故，竟躲到孩子们的那间屋子门背后，拿着一片瓜在那儿啃。

带着两只很不方便的纸包，他大步走去上车。月台上黑压压的人，火车已经到站。一扇扇车门乒乒乓乓地不断开关。车头嘶嘶放汽响得厉害，来回奔跑的人们看样子都给吵昏了。威廉笔直挤过去，进了准许吸烟的头等车厢，把他的手提箱和两个纸包放好，于是从里面兜里掏出一叠文件，找个犄角儿位子坐下，看了起来。

"此外，当事人是确信不疑的。……果真……的话，我们愿意重新考虑——"嗳，这样舒服一点。威廉把梳平了的头发向后捋一捋，把两腿在车厢地板上伸直。他胸头常常发作的隐隐一阵啮痛缓和下来了。"关于我们的决定——"他取出蓝铅笔，在一段文字下面慢慢划了道线。

两个男人进来，跨过他的腿，向里面那个角落迈过去。一个小伙子把他的高尔夫球棍扔到行李架上，在他对面坐下。列车轻轻一晃，他们出发了。威廉抬起头来，看见晒得又热又亮的车站正在悄悄后退。一个红脸姑娘挨着一节节车厢跑，她那挥手呼喊的样子有一种紧张的、几乎是不顾一切的味道。"神经质！"威廉闷闷地想。接着又看见一个满身油垢的黑脸膛儿工人在月台尽头，对着开走的火车咧嘴一笑。威廉想，"多么脏的一种生活！"就掉回头去继续看文件。

等他再次抬眼，窗外已经是一片田野，还有在浓荫下歇凉的牲口。一条宽阔的河，连同那些在浅处溅水的光身孩子一起，奔入眼底，又顷刻消失。天上透出淡白的光，一只鸟掠过高空，宛

然宝石里夹杂的一丝儿黑纹。

“我们查阅了当事人的存档信件……”刚读到的这最后一句在他脑子里重复回响。“我们查阅了……”威廉紧紧抓住这一句，可是没用；它到半中间儿叭的断了，而天空、飞鸟、河水全都在说：“伊萨贝尔”。每逢星期六下午都是这样。每次他回家去看伊萨贝尔，一路就从想象中陆续产生那无数幅和她相见的画面——一会儿是她在车站，在稍稍离开人群的地方站着；一会儿是她坐在车站外面的敞篷出租汽车上；一会儿是她在花园门口；一会儿是她正从晒枯的草地上穿过来；一会儿是她在屋门口，要不然就在进门的过道里。

同时她那清晰、轻快的声音说，“是威廉呀，”或者“你好哇，威廉！”或者“威廉回来啦！”他接触到她的凉幽幽的手、凉幽幽的面颊。

伊萨贝尔的样子清爽极了。他是个小男孩的时候，喜欢趁着骤雨刚晴，跑进花园，从下面摇摇园里那棵玫瑰。伊萨贝尔就是那棵玫瑰，花瓣儿嫩，雨珠儿发亮，凉幽幽的。他现在还是那个小男孩。不过现在不可能跑进花园，笑着摇撼花枝了。他的胸口又隐隐地一个劲儿痛起来。他把腿缩回去，把文件扔在一边，闭了眼。

“这是怎么了，伊萨贝尔？这是怎么了？”他委婉小心地说。他们正在新居的卧室里。伊萨贝尔坐在一张漆凳上，面对着摆满黑色和绿色小盒的梳妆台。

“什么是怎么了，威廉？”她俯身向前，漂亮的淡黄色头发披落到她两颊上。

“唉，你懂得的！”他站在这陌生的屋子当中，感觉自己是个陌生的人。一听这话，伊萨贝尔倏地转过身来，脸朝着他。

“哎，威廉！”她恳求地叫道，手里举着一把头发刷子。“求求

你！求求你别那么别扭得要死，别那么——愁眉苦脸。你老是那种口气，要么就摆出那种脸色，要么就话里有话，意思是说我变了。我很需要认识些真正谈得来的人，多出去走走，我对——对什么都非常有兴趣，只不过因为这个缘故，你就抱那么一种态度，好像我已经——"伊萨贝尔把头发向后一甩，笑出声来——"毁灭了我们的爱情什么似的。真是荒唐透了，"——她咬一下嘴唇——"真是烦死人啊，威廉。连新搬这个家，请这些用人，你都对我有意见。"

"伊萨贝尔！"

"就是，就是，情况多少就是这样，"伊萨贝尔抢着快说。"你以为搬家、请用人又是个坏苗头。嗐，我知道你是那么看的。这一点，"她柔声说，"每回你上楼那时候，我都感觉得出来。可是，那个怪寒伧的小窝窿，我们本来也没法儿再住下去了，威廉。你起码要实际一点！哎，就连小孩子都没有活动的地方。"

不错，确实这样。从前每次他上午从律师事务所回来，总看见孩子们跟伊萨贝尔一起在后面客厅里。他们要么给沙发靠背铺一块豹皮来回骑，要么把伊萨贝尔的写字桌当柜台开商店玩，要么是派迪坐在壁炉跟前地毯上，拿黄铜小煤铲当船桨拚命快划，同时姜尼抓起夹煤钳子当枪使，朝海盗们开火。天天晚上都要把他们一个个驮在背上，顺着狭窄的楼梯爬上去，送到胖胖的老耐妮那儿。

是的，他也认为那是一所怪寒伧的小楼房。一所小白楼，蓝窗帘，窗台木箱里种着喇叭花。威廉在门口迎接朋友的时候常要问："看见我们的喇叭花吗？要在伦敦就相当出风头了，你说不是吗？"

但是愚蠢的事，万分奇特的事，是他居然丝毫也没有觉察到伊萨贝尔并不像他那样快活。天哪，眼力多差啊！那时候他一

丁点儿也没想到，她真的厌恶那个处处不便的小楼，她觉得胖耐妮是在毁坏孩子，她寂寞死了，渴望新的朋友、新的音乐、图画等等。如果他们当初没有到茂伊拉·茂瑞森家的画室参加那次聚会——如果他们临走前茂伊拉·茂瑞森没有说："我要把你妻子救出来，自私的男人。她像一个娇小的提泰妮娅[①]。"——如果伊萨贝尔没有跟茂伊拉一块儿到巴黎去——如果——如果……

列车又靠站了。是贝汀弗站。哎哟！再过十分钟就要到了。威廉把文件塞进兜里；对面的年轻人早已不在了。另外那两位这站也下车了。下午渐晚的太阳照着一些穿布衣的妇女和晒黑了的赤脚小孩。阳光灼灼地映射着石堤上一朵丝绒般的黄花，以及那些粗阔的叶子。从车窗簌簌地吹进来的空气带着一股海水的气味。威廉很想知道：这个周末，伊萨贝尔身边那一帮人还在吗？

于是他回忆起他们以前过的那些假日，他们一家四口，还有那个照看孩子们的农家小姑娘柔斯。伊萨贝尔穿一件运动衫，梳个辫子，看上去才十四五岁。嗳呀！那时候他的鼻子常常掉多少皮屑儿啊！那时候他们的食量多么大，他们在垫着鸭绒褥子的大床上，互相把脚搭在一起，睡得多么足啊……想到伊萨贝尔要是充分体会了他的怀旧心情准会觉得古怪，威廉不禁露出了苦笑。

"你好哇，威廉！"她终究到车站来了，就跟他想的一样，在稍稍离开别人的地方站着，而且——威廉很高兴——只有她一个

---

① 莎士比亚的喜剧《仲夏夜之梦》中的仙后。她的丈夫、仙王奥布朗同她闹气，因此施展魔法，使她爱上了一个被套上驴头的织工，把她捉弄了一番。这里茂伊拉觉得伊萨贝尔赶先跟不上"新"潮流，也是吃了丈夫的亏。

人。

“哈啰，伊萨贝尔！”威廉睁大了眼睛。他觉得她今天很美，所以他得说点什么：“看样子你很凉快。”

“是吗？”伊萨贝尔说。“我倒不觉得很凉快。赶紧走吧，你那一列老爷车晚点了。出租汽车在外头。”他们经过检票员那儿的时候，她一只手轻轻挽着他的胳臂。“我们都来接你了，”她说。“单把鲍比·凯恩留在糖果店里了，回头再叫他上车。”

“哦！”威廉说。这就是他能够作出的惟一表示。

出租车在刺眼的阳光下等候着。车上，比尔·杭特和但尼斯·格林用帽子歪遮着脸，懒散地靠在一边；另一边是茂伊拉·茂瑞森，戴一顶大杨梅似的女帽，在那儿忽起忽坐地乱忙乎。

“没有冰！没有冰！没有冰！”她叫嚷得欢。

但尼斯从他帽子底下搭腔唱和：“只有鱼贩子那儿才买得着。”

比尔·杭特露出脸来再找补一句：“还得连冻在里头的鱼统统买下来。”

“唉，真麻烦！”伊萨贝尔叫苦了。于是她向威廉诉说，她在等火车的时候，他们为了买冰跑遍了全镇。“从黄油起，样样东西简直都像翻过悬崖峭壁，要滚进海里不见了似的。”

“我们总有一天自己身上也得抹上黄油[1]，”但尼斯说。“威廉，但愿老兄将来香膏灌顶，不愁缺油。”

“诸位，”威廉说，“我们打算怎么坐呢？我还是上车挨着司机坐的好。”

“不，鲍比·凯恩挨司机坐，”伊萨贝尔说。“你坐在茂伊拉跟

---

[1] 但尼斯借黄油为题说俏皮话。他可能是指天主教徒临死前要由神父为之祈祷和涂上有香气的油。

我中间。”汽车开了。“你那些闷葫芦似的纸包里，都是些什么呀？”

“刀－砍－下－来的人头！”比尔·杭特，故意在帽子底下打哆嗦。

“啊呀，水果！”伊萨贝尔发出满意的声音。“聪明的威廉！一个甜瓜、一只菠萝。太好啦！”

“不，等一下，”威廉含着笑说。其实他心里着急。“我本来是带给孩子们的。”

“哦，亲爱的，”伊萨贝尔吃吃地笑，悄悄把手从他胳臂缝儿里插进来。“他们吃了要肚子疼的。不行。”——她轻轻拍拍他的手——“你得下回给他们带点什么来。我决不放弃我的菠萝。”

“狠心的伊萨贝尔！一定要给我闻闻菠萝！”茂伊拉说。她请求似地把两臂伸到威廉面前。“噢！”杨梅般的帽子往前一耷拉：她的叫声就像昏过去了一样。

“一位喜爱菠萝的女士，”但尼斯说，那时候出租汽车刚停在一家挂着条纹布帘的小铺子门口。鲍比·凯恩走出来，抱满一大堆小包。

“我真希望这些东西叫你们满意。我看中它们，是为了颜色好。有些小巧的圆点心，样子太棒了。你们看看这些杏仁粘，”他醉心地叫喊，“看一下吧！色彩美得活像一场小型芭蕾舞！”

但是这时候跑来了店老板。“哦，我忘了。这些东西都没有给钱呢，”鲍比说，一副吓坏了的神气。伊萨贝尔给了店老板一张钞票，鲍比才又满脸光彩。“哈啰，威廉！我要挨司机坐啦。”就这样，没戴帽子，上下一身白，袖子卷得齐肩，他跳进了他的座位。“前进！①”他叫道……

---

① 原文为意大利语。

下午喝过茶以后，别人都去洗海水澡了，威廉却呆在家里，讲些好话来安慰孩子们。现在姜尼和派迪睡着了，脸上的玫瑰红也褪了，蝙蝠在飞，可是去洗澡的都还没有回来。威廉正在楼下随便转游，女仆端着一盏灯穿过了过道。他跟着她走进起居室。这是一间刷成黄色的长屋子。在威廉对面的墙上，有人画了尺寸超过真人、两腿简直站不稳的一个年轻男人，正把花心挺大的一朵雏菊献给一只胳膊短、一只胳膊细长的一个年轻女人。椅子上、沙发上都挂着些黑布片儿，上面绣着破蛋那样一摊摊稀黄的图案，而且不管往哪儿看，好像都见到满满一缸烟头。威廉在一把扶手椅上坐下来。如今你要是往两边摸摸，你的手不会碰到什么三条腿的小羊啦，什么缺了半边角的小牛啦，或者是飞出挪亚方舟的一只肥鸽子啦[1]。倒是又会摸到一小本纸面装订、书页弄脏的诗集……他想到了兜里揣着的那叠文件，可是他又饿又乏，不想再看了。门是开着的，打厨房里传来种种声音，仆人们在讲话，就像整个房子没有别人那样随便。忽然飘来一阵大声喧笑和同样大声的一阵"嘘！"他们记起了他。威廉站起来，穿过落地长窗，走进花园。站在那儿的阴影里，他听见洗完澡的一伙人顺着沙子路过来；他们的噪音透过了寂静。

"我认为，现在该让茂伊拉施展一下她那些小手腕、小招数了。"

茂伊拉发出一声悲哀的呻吟。

"放《深山少女》唱片的那种留声机，我们应该弄一架来，周

---

[1] 羊、牛、鸽是些残旧的小摆设。按照基督教《圣经·旧约·创世记》的神话，太古之时，天下洪水泛滥，生物灭绝，惟有挪亚一家幸免，他们事先得到神示，带着鸟、畜搬进了新造好的方舟。等水势渐消，挪亚就放出鸽子，探察地干了没有，能否出舟陆居。

末可以用[1]。"

"可别！可别那样！"伊萨贝尔的声音在叫。"那样对威廉不公平。好好待他吧，我的孩子们！他只住一夜，明儿不等天黑就走。"

"把他交给我吧，"鲍比·凯恩嚷着。"我照应别人特好。"

花园门开了又关上。威廉在草坡上走动，他们已经看见他了。"哈啰，威廉！"说着，鲍比·凯恩啪的一抖浴巾，跳芭蕾舞似地在干枯的草坪上纵身一跃，脚尖打起转来。"可惜你没有来，威廉。水真棒。后来我们大伙儿还到一个小酒铺喝了李子酒。"

其余的人到了房子跟前。"我说，伊萨贝尔，"鲍比喊道，"你愿意我今儿晚上穿我那身尼仁斯基[2]戏装吗？"

"不，"伊萨贝尔说，"谁也别换衣服。咱们都饿坏了。威廉也饿坏了。快，我的朋友们[3]，我们先来点沙丁鱼吧。"

"我已经发现沙丁鱼在哪儿了，"茂伊拉说，跑进过道，高高举着一罐沙丁鱼。

"一位举着沙丁鱼罐头的女士，"但尼斯一本正经地说。

"喂，威廉，伦敦怎样啦？"比尔·杭特问，一面在拔威士忌酒瓶的塞子。

"姆，伦敦没有多大变化，"威廉回答。

"古老可爱的伦敦，"鲍比说，真心诚意的样子，手里的叉子正叉着一条沙丁鱼。

但是一转眼大家就把威廉忘了。茂伊拉·茂瑞森开始提问："人下了水，腿究竟是什么颜色？"

---

① 威廉周末回来，想和家人团聚，大概很厌烦时髦唱片的喧闹。

② 俄国芭蕾舞演员（В.Ф.Нижинский，1890—1950）。一九〇九年他出国到巴黎，在西欧名噪一时；一九一九年后退休，旅居英国，瑞士至死。

③ 原文为法语。

"我的腿是最浅最浅的蘑菇色。"

比尔和但尼斯吃得很多。伊萨贝尔带着喜滋滋的笑容，老在给大家斟酒、换盘子、找火柴。趁着有点儿空，她说："比尔，我真希望你画下来。"

"画什么？"比尔一边往嘴里塞面包，一边大声说。

"画我们围着餐桌，"伊萨贝尔说。"再过二十年，这张画会叫人看得入迷的。"

比尔眯起眼，嘴还在咀嚼。"光线不对，黄得太过头了，"他粗声粗气地说，说完又吃。而且这似乎也使伊萨贝尔高兴。

可是晚餐过后他们都很疲乏，结果什么也干不了，只能打呵欠，一直打到很晚，该去睡觉的钟点……

威廉到第二天下午等待他叫的出租汽车的时候，才有机会单独和伊萨贝尔在一起。他拎着手提箱下楼到过道里，伊萨贝尔见了就撇下别人，朝他走来。她弯身提了一下箱子。"好重！"她说，微微发出一点不很自然的笑声。"让我提！提到门口。"

"不，为什么要你提呢？"威廉说。"当然不能。箱子给我。"

"哎，求你一定让我提，"伊萨贝尔说。"我想要提，真的。"他们一块儿默默地走。威廉觉得这会儿没有什么好说的。

"我还行吧，"伊萨贝尔放下箱子得意地说，然后焦急地望着沙子路。"这次我好像差不多没有看见你，"她来不及喘气似地连忙说。"时间太短了，是不是？我觉得你刚回来似的。下次——"汽车进入视线了。"希望人家在伦敦好好照应你。真不巧，孩子们出去了一整天，可这是妮尔小姐早就安排的。你不在，他们要不高兴啦。可怜的威廉，又要回伦敦去了。"车子转动了。"再见！"她匆匆吻了他一下，就转身走了。

田野、树木、篱笆都川流不息地过去了。车子颠簸着穿过空空荡荡、残阳昏茫的小镇，接着嘎嘎直响地费尽爬陡坡的力气才

到车站。火车已经停在那儿。威廉径直奔到头等吸烟车厢，又坐回那个犄角的位子，但是这一次他没有去理会那些文件。他交叉起两臂，来压住胸头不断的隐痛，同时为了给伊萨贝尔写信，开始在打腹稿。

邮件跟平常一样来得很迟。他们都坐在屋外的长椅上，顶上罩着彩色遮阳伞。只有鲍比·凯恩躺在草地上，挨着伊萨贝尔的脚边。天气阴沉、郁闷；天就像旗子一样无精打采地低垂着。

“你想，到了天上也会有星期一吗？”鲍比稚气地问。

但尼斯含糊地低声说：“天堂生活光是个长长的星期一。”

可是伊萨贝尔不禁在想，昨天晚餐他们吃过一点的那些鲑鱼后来都上哪儿去了。她本打算今天午餐做蛋黄酱烩鲑鱼的，而现在……

茂伊拉睡着了。睡眠是她的最新发现。“睡觉是那么美妙。眼睛一闭就妥了。那么有滋味哟。”

当那位面色红润的老邮递员骑着三轮脚踏车，噔噔地打沙子路驰来的时候，使人觉得他的车把儿应当换成两支船桨才对他劲。

比尔·杭特放下了手里的书。“信来了，”他心中暗喜地说，大家也都等着。可是，残忍的邮递员呀——刻薄的世界呀！只有一封，给伊萨贝尔的厚厚一封。另外，连张报纸都没有。

“不过是威廉给我来的信，”伊萨贝尔觉得扫兴地说。

“威廉来的——就已经寄来了？”

“他把你们俩的结婚证书寄来，要轻轻提醒你一下。”

“人人都有结婚证书吗？我从前还以为当用人的才用得着呢。”

“那么多页！瞧她！一位读信的女士，”但尼斯说。

我心爱的、宝贝的伊萨贝尔。页数不少。伊萨贝尔一页页看下去,她的诧异心情变成了受压抑的感觉。究竟是什么原因促使威廉……?这多么出奇……为什么他要……?她觉得心乱,越来越激动,甚至给吓着了。威廉就是这种人。不是吗?当然是荒唐,的确是荒唐、可笑。"哈哈哈!我的天!"她怎么办?伊萨贝尔往椅背上一靠,笑得没法儿止住了。

"快,快告诉我们吧,"那四个人都说。"你一定得告诉我们。"

"我正巴不得呢,"伊萨贝尔咯咯地笑着说。她坐直了,把一页页信收拢,向他们一挥。"都过来,"她说。"听着,写得太妙啦。一封情书!"

"情书!那可真棒!"心爱的、宝贝的伊萨贝尔。但是她刚开始念,他们的哄笑就打断了她。

"念下去,伊萨贝尔,写得真叫绝。"

"这是最了不起的收获。"

"喂,还是继续念吧,伊萨贝尔!"

亲爱的,但愿我不会妨碍你的幸福。

"哟!哟!哟!"

"嘘!嘘!嘘!"

伊萨贝尔接下去念。等她念完一看,他们都发了狂:鲍比在草地上打滚,笑得几乎抽噎了

"你务必把原信全部借给我,我的新作品里要用,"但尼斯坚决地说。"我要拨给它整整一章的篇幅。"

"哎,伊萨贝尔,"茂伊拉悲叹了,"这个杰作是要把你留在他怀里!"

"我从前总以为那些打离婚的信是胡编的。可是跟这封信一比,那些都差远了。"

"让我拿着。让我来念,本人亲自念,"鲍比·凯恩说。

然而,使他们吃惊的是,伊萨贝尔把信在手里团了。她不再发出笑声。她很快朝他们四个瞅了一眼,神色疲惫。"不,现在还不能。现在还不能,"她结结巴巴地自言自语。

不等他们恢复镇静,她已经跑进屋里,直穿过道,冲到楼上她的卧室去了。她在床沿坐下来。"多么卑鄙、可恶、无聊、粗俗啊,"伊萨贝尔喃喃地说。她用指关节压着眼睛,身体来回摇晃。她仿佛又看见他们,不是四个,倒像是四十个,一边听她给他们念威廉的信,一边在那儿哄笑、挖苦、嘲弄,手也乱舞。唉,干出了多恶心的事啊。她怎么能干出这种事啊!亲爱的,但愿我不会妨碍你的幸福。威廉啊!伊萨贝尔把脸扑在枕头上。可是她觉得连这间肃然不语的卧室也知道她是怎么个人:浅薄、招摇、虚荣……

不久从下面花园里传来了几个人的声音。

"伊萨贝尔,我们都去洗澡了。你一定要来!"

"来吧,你这个威廉家的贤妻!"

"临走叫她一次!再叫一次!"

伊萨贝尔坐了起来。现在到了关键时刻,现在她必须作出决定。哪一头,顾哪一头才好?"我一定要下决心。"嗐,那还成什么问题吗?自然她要呆在这儿写信啦。

"提泰妮娅!"茂伊拉尖着嗓子叫。

"伊萨—贝尔?"

不,这太难了。"我要——我要跟他们去,以后再给威廉写信。另外找个时间写。以后。别赶现在。可是我当然要写的,"伊萨贝尔匆匆忙忙地想。

于是,一面按新式的笑法嘻嘻笑着,她奔下了楼梯。

赵少伟 译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外国短篇小说百年精华　　（下册）
作者＝
页数＝７０２
ＳＳ号＝１１０５８３９４
出版日期＝

封面
书名
目录
正文